

教育部一〇三年度
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視導報告

中華民國104年4月

目錄

視導報告摘要.....	3
一般項目：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31
特定項目：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71
特定項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77
一般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終身教育司）.....	84
一般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二）（終身教育司）.....	131
一般項目：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58
一般項目：防災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84
一般項目：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20
一般項目：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58
一般項目：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92
一般項目：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統計處）.....	326
一般項目：體育項目(本部體育署).....	345
一般項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380
一般項目：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403
非常項目：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436
非常項目：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440
非常項目：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447
非常項目：閒置校舍解除待活化列管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451
一般項目：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455
一般項目：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二)（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516
非常項目：持續追蹤督導教學正常化抽訪學校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568
非常項目：專長師資不足之補救與配套措施（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570
一般項目：學前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572

非常項目：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609
一般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613
一般項目：學校衛生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657
一般項目：特殊教育（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703
一般項目：藝術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709
一般項目：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720
非常項目：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729
非常項目：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甄選應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適當之服務 措施（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755

教育部一〇三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視導報告摘要

壹、前言

103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以下簡稱統合視導)係依據本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臺國(四)字第 1010223724C 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辦理，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12 日完成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統合視導。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清楚瞭解 103 年度各統合視導指標所轄單位，本報告於各視導項目採「標題：訪視項目(單位名稱)」方式書寫，如「一般項目：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非常項目：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貳、視導成績總評

本年度統合視導計教育部、本部國教署、本部體育署等 11 個司處組單位參與，合計 31 項視導項目，其中除本部國教署 9 項統合視導指標(非常項目)不評定等第，採扣減積分外，其餘 22 項依視導結果分別評定為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表 1、統合視導項目（簡稱）對照表

主政單位		統合視導項目（簡稱）對照表		
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	師資 1	一般項目：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師資 2	特定項目：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		
	師資 3	特定項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終身教育司	終教 1	一般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		
	終教 2	一般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二)		
資訊及科技 教育司	資科 1	一般項目：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資科 2	一般項目：防災教育推動成效		
	資科 3	一般項目：資訊教育推動成效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學特 1	一般項目：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		
	學特 2	一般項目：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統計處	統計	一般項目：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		
教育部體育署	體育	一般項目：體育項目		
教育部國教署	高中及高 職教育組	中教	一般項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	
	國中小及 學前教育 組	國教 1	一般項目：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	
		國教 2	非常項目：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	
		國教 3	非常項目：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國教 4	非常項目：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國教 5	非常項目：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國教 6	一般項目：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	
		國教 7	一般項目：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二)	
		國教 8	非常項目：持續追蹤督導教學正常化抽訪學校之辦理情形	
		國教 9	非常項目：專長師資不足之補救與配套措施	
		國教 10	一般項目：學前教保重點業務	
		國教 11	非常項目：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	
	學生事務 及校園安 全組	校安 1	一般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安 2	一般項目：學生衛生辦理情形	
	原住民與 少數族群 及特殊教 育組	特教 1	一般項目：特殊教育	
		特教 2	一般項目：藝術教育重點業務	
特教 3		一般項目：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		
人事室	人事 1	非常項目：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書面審查)		
	人事 2	非常項目：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甄選應提 供身心障礙應考人適當之服務措施(書面審查)		

表 2、教育部 102/103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綜合視導訪視成績等第一覽表

縣市別	視導項目	師資 1	師資 2	師資 3	終身 1	終身 2	資料 1	資料 2	資料 3	學特 1	學特 2	統計	體育	中教	國教 1	國教 6	國教 7	國教 10	校安 1	校安 2	特教 1	特教 2	特教 3
		金門縣	102	甲	優	-	A	甲	甲	甲	甲	甲	A	B	乙	優	甲	甲	乙	乙	甲	丙	優
	103	甲	A	-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甲	A	乙	優	優	甲	甲	丁	乙	丙	A	A	-
連江縣	102	乙	優	-	甲	甲	丙	乙	甲	乙	乙	甲	乙	優	甲	乙	乙	A	A	丙	甲	甲	乙
	103	甲	A	-	乙	甲	丙	丙	甲	乙	乙	乙	乙	優	優	乙	丙	甲	優	丙	優	-	-
澎湖縣	102	優	優	甲	A	優	優	A	甲	甲	甲	A	乙	優	優	乙	乙	甲	甲	丙	甲	甲	甲
	103	甲	A	優	甲	優	A	優	優	甲	優	B	優	優	甲	甲	乙	甲	優	乙	優	優	-
基隆市	102	優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優	甲	優	A	甲	優	優	甲	丙	A	甲	甲	優	甲	甲
	103	甲	A	A	甲	甲	丙	甲	A	甲	A	甲	優	優	優	甲	丙	優	甲	甲	A	優	甲
臺北市	102	優	優	優	A	優	A	優	優	A	A	B	A	優	優	甲	甲	A	優	甲	優	優	優
	103	優	A	A	優	甲	優	A	A	優	優	B	優	優	優	甲	優	優	A	甲	A	A	A
新北市	102	優	優	優	A	優	A	優	優	A	A	優	優	優	優	甲	優	甲	優	甲	優	甲	優
	103	優	A	A	優	優	優	A	A	優	優	A	A	優	優	優	A	優	A	優	A	優	A
桃園市	102	優	優	優	優	優	A	甲	優	甲	優	甲	甲	優	優	甲	甲	優	甲	甲	優	優	優
	103	優	A	A	A	優	甲	甲	A	甲	A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甲	甲	甲	A	A	A
新竹縣	102	優	優	優	甲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A	甲	優	優	A	優	A	A	甲	優	優	優
	103	優	A	A	優	優	A	優	優	乙	甲	甲	甲	優	甲	優	A	甲	優	甲	A	A	A
新竹市	102	優	優	優	A	優	A	優	A	甲	A	B	甲	優	優	A	優	A	A	優	優	優	優
	103	甲	A	A	優	優	甲	A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甲	優	A	優	優	A	A	A	A
苗栗縣	102	優	優	優	A	優	A	優	A	A	A	B	優	優	優	優	優	A	優	優	優	優	優
	103	優	A	A	優	優	優	A	優	甲	甲	B	A	優	優	A	A	優	A	A	A	A	A
臺中市	102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A	甲	優	A	B	甲	優	優	優	甲	優	A	甲	優	優	優
	103	優	A	A	甲	優	A	優	優	A	甲	B	甲	優	優	A	甲	優	優	甲	A	A	A
彰化縣	102	優	優	優	優	甲	A	優	乙	甲	A	B	甲	優	優	甲	乙	乙	優	乙	優	優	甲
	103	優	A	A	A	甲	優	A	優	甲	優	B	優	優	優	甲	乙	乙	A	乙	A	A	甲
雲林縣	102	優	優	優	優	優	A	甲	A	甲	甲	B	丙	優	優	甲	甲	A	甲	甲	優	優	甲
	103	優	A	A	A	優	優	甲	優	甲	甲	A	優	優	優	甲	甲	乙	優	甲	A	A	甲
南投縣	102	優	優	優	A	優	A	甲	A	甲	優	甲	乙	優	甲	乙	甲	A	甲	甲	優	優	優
	103	優	A	A	優	甲	優	優	優	甲	A	甲	甲	優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A	A	A
宜蘭縣	102	優	優	甲	甲	優	優	甲	A	甲	A	B	甲	優	優	優	優	A	優	甲	A	優	優
	103	優	A	優	甲	優	A	優	優	甲	甲	B	甲	優	優	A	A	優	A	乙	優	A	A
花蓮縣	102	優	優	優	甲	甲	優	A	A	甲	優	B	甲	優	優	甲	乙	A	甲	甲	優	甲	優
	103	優	A	A	甲	甲	A	甲	甲	甲	A	B	甲	優	甲	優	甲	優	甲	乙	A	優	A

縣市別	視導項目	師資1	師資2	師資3	終身1	終身2	資料1	資料2	資料3	學特1	學特2	統計	體育	中教	國教1	國教6	國教7	國教10	校安1	校安2	特教1	特教2	特教3
		臺東縣	102	優	優	優	A	優	A	優	優	甲	甲	B	丙	優	優	甲	乙	甲	A	甲	A
	103	優	A	A	甲	優	優	A	A	甲	甲	B	甲	優	甲	優	甲	乙	甲	甲	優	優	A
嘉義市	102	優	優	優	甲	優	甲	優	A	A	甲	B	甲	優	優	甲	優	A	優	優	優	優	甲
	103	乙	A	A	優	優	優	A	優	甲	甲	甲	優	優	甲	甲	A	甲	A	A	A	A	甲
嘉義縣	102	優	優	優	A	優	A	優	甲	甲	甲	優	丙	優	優	優	甲	A	甲	甲	優	優	甲
	103	甲	A	A	優	優	優	A	甲	甲	甲	A	優	優	優	A	甲	優	優	甲	A	A	甲
臺南市	102	優	A	優	優	優	優	A	A	優	優	B	A	優	甲	甲	優	甲	優	甲	優	優	優
	103	優	優	A	優	優	A	優	優	A	B	優	優	甲	優	A	優	優	A	甲	A	A	A
高雄市	102	優	優	優	A	優	優	A	優	優	優	B	甲	優	優	甲	優	優	A	甲	優	優	甲
	103	優	A	A	優	優	A	優	A	A	B	優	優	優	優	A	優	優	優	甲	A	A	優
屏東縣	102	優	優	優	A	優	A	A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甲	乙	A	甲	甲	優	優	優
	103	甲	A	A	優	優	優	優	甲	優	甲	甲	A	甲	優	優	乙	甲	甲	甲	A	A	A

註：「A」為前一年成績優等今年免視導，並以優等評定。「-」未列入視導，例如：前年為優等，去年免視導、無原民教育或其他。「B」書面審查成績為優等，未列入評鑑報告中。

表3、教育部103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照視導「非常項目」扣減積分一覽表

項目縣市	國教2	國教3	國教4	國教5	國教8	國教9	國教11	人事1	人事2	總扣減積分
金門縣	0	-	0	-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	0	-	0	0	0	0	0	0
澎湖縣	0	-	0	-	0	0	0	0	0	0
基隆市	0	-	0	-	0	0	6	0	0	6
臺北市	0	-	0	-	0	0	0	0	0	0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0	-	0	-	0	0	0	0	0	0
新竹縣	0	-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0	-	0	-	0	0	0	0	0	0
苗栗縣	0	3	0	0	5	0	0	0	0	8
臺中市	0	0	0	-	0	0	3	0	0	3
彰化縣	0	0	0	-	0	0	0	0	0	0
雲林縣	0	-	0	0	5	0	0	0	0	5
南投縣	0	0	0	5	5	0	0	0	0	10
宜蘭縣	0	-	0	5	0	0	0	0	0	5
花蓮縣	0	-	0	0	0	0	0	0	0	0
臺東縣	0	-	0	5	0	0	0	0	0	5
嘉義市	0	0	0	-	0	0	0	0	0	0
嘉義縣	0	-	0	-	0	0	0	0	0	0
臺南市	0	-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0	-	0	-	0	0	0	0	0	0
屏東縣	0	-	0	0	5	0	0	0	0	5

註：「-」為該縣市無本項非常項目需視導

茲就 103 年度統合視導成績，分別以視導項目、直轄市及縣(市)別、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統合視導結果等三方面比較，分析如下：

一、103 年度統合視導成績—以各視導項目分析

(一) 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達 90%者(詳見表四)，計 18 項視導項目，臚列如下：

- 1.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2.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3.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4.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終身教育司)
- 5.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二)(終身教育司)
- 6.防災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7.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8.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9.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10.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統計處)
- 11.體育項目(本部體育署)
- 12.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 13.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 14.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15.「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16.特殊教育(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17.藝術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18.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表 4、103/102 年度各統合視導項目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

項目 年度	師資 1	師資 2	師資 3	終身 1	終身 2	資科 1	資科 2	資科 3	學特 1	學特 2	統計	體育	中教	國教 1	國教 6	國教 7	國教 10	校安 1	校安 2	特教 1	特教 2	特教 3
102	95.5	100	100	100	100	95.5	95.5	95.5	95.5	95.5	100	68.2	100	100	86.4	63.6	90.9	100	81.8	100	100	95.5
103	95.5	100	100	95.5	100	86.4	90.9	100	90.9	95.5	90.9	100	95.5	95.5	72.7	77.3	95.5	72.7	100	100	100	100

(二)視導成績扣減積點情形：本次非常項目計 9 項，扣減情形如下(詳見表三)：南投縣扣 10 點，苗栗縣扣 8 點，基隆市扣 6 點，雲林縣、宜蘭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均扣 5 點，臺中市扣 3 點，扣點項目主要為閒置校舍待活化解列管情形。

二、103 年度統合視導成績—以直轄市、縣(市)別分析

(一)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達 90%者(詳見表五)，計：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

(二)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未達 60%者：連江縣，今年度僅獲 47.4%。

表 5、103/10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統合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

直轄市 縣(市)	103(102)%	直轄市 縣(市)	103(102)%	直轄市 縣(市)	103(102)%
屏東縣	95.5 (95.5)	臺中市	100(100)	宜蘭縣	95.5 (100)
高雄市	100(100)	苗栗縣	100 (100)	花蓮縣	95.5 (95.5)

臺南市	100(100)	新竹縣	95.5(100)	臺東縣	95.5 (90.9)
嘉義縣	100 (95.5)	新竹市	100(100)	澎湖縣	90.5 (81.8)
嘉義市	95.5 (100)	桃園市	100 (100)	金門縣	70 (81.8)
雲林縣	95.5 (95.5)	新北市	100 (100)	連江縣	47.4 (54.5)
南投縣	86.4 (90.9)	臺北市	100 (100)		
彰化縣	86.4(81.8)	基隆市	90.9 (95.5)		

三、103 及 102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比較（詳如表四、表五）

（一）以各視導項目分析：

1.成績進步者：計有 5 項，其中第 2 項大幅進步，臚列如下：

- (1)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2)體育項目（本部體育署）
- (3)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 (4)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二)（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 (5)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2.成績退步者：計有 9 項，其中第 7 項及第 9 項大幅退步，臚列如下：

- (1)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終身教育司）
- (2)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3)防災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4)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5)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統計處）

(6)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7)學前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8)「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9)學生衛生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3.成績持平者：計有 7 項，評定成績甲等以上(含優等)均 90% 以上，臚列如下：

(1)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3)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4)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二)（終身教育司）

(5)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6)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7)特殊教育（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8)藝術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二）以直轄市、縣（市）別分析：

1.成績進步者：計有 4 個直轄市、縣（市），其中澎湖縣進步最為明顯。其餘 3 縣市分別為彰化縣、臺東縣及嘉義縣。

2.成績退步者：計有 7 個直轄市、縣（市），其中以金門縣退步較為明顯。其餘 6 個縣市分別為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連江縣、南投縣及基隆市。

- 3.成績持平者：計有 11 個直轄市、縣(市)，分別為屏東縣、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花蓮縣、臺南市、新竹市、桃園市、雲林縣、新北市及臺北市。

參、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茲就各統合視導項目，臚列對地方政府具體建議如下：

一、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 (一) 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持續配合推動「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之相關工作，另建議可充分運用所在區域之在地文化或藝術等資源，形塑各縣市美感及藝術教育特色。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供教師甄選等相關數據資料，並確保資料填報之正確性，俾本部掌握師資供需各面向之資訊，以制訂相關師資培育政策。
- (三) 建議地方政府持續落實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合作機制，並訂定積極性鼓勵措施。另部分縣市之學校未有意願參與實習，整體填報率未達 80%以上，請持續督導學校配合辦理。
- (四) 建議地方政府能主動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以符合教師實際進修需求。
- (五) 持續並積極提供所屬教師實際進修需求調查資料或統計數據，踴躍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各項教師進修班次，及因應政策推動之學分班，以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二、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

- (一) 建議各縣市持續落實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建立師資生(含公費生)合作輔導機制(如見習服務等)，以提升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品質
- (二) 建議就所屬學校配合本部推動師資培育相關政策措施，訂定相關行政獎勵及經費補助要點。

三、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 (一) 隨辦理規模逐年擴大，宜能增加業務推動人力數量，以期待各

項行政輔導措施能有效推動，達成評鑑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並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之計畫目標，且同步提升參與校數及教師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校數及教師數比率之績效目標。

- (二) 鼓勵及創新機制，以能有效整合現有與教專評鑑及教師專業發展有關計畫及措施，相互融合及應用，降低教師、學效負荷，增進參與意願，以及提供初辦學校及未辦理學校宣導、輔導等支持。

四、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

(一) 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

請地方政府持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並積極落實成人基本教育視導機制；儘速完成並公布國中小以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供各國民補習學校遵循；請依規定辦理所轄「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定型化契約暨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及「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含消防、建管及班務行政)」，並向補習班業者加強宣導參與「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或班主任研習會(座談會)」；應加強輔導未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立案程序，並依規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協調規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應邀集成人教育及特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修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並結合社會福利機構之特教資源及終身學習機構推動成人教育之經驗，專為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提供適性教育機會；結合相關部會之學習資源，強化統整城鄉之學習資源，擴大學習網絡。

(二) 高齡教育

為落實及瞭解本部高齡教育政策及各項措施，本部所辦理之各項研習及培訓等，各縣市政府及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應積極出席參與，並強化督導機制及網站管理。

五、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二)

(一) 家庭教育

應積極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增加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數，以利各項家庭教育業務推動；請利用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整合運用資源，推動中程計畫所訂各項家庭教育工作；請加強培訓新移民、具原住民族籍之現職教師、志工、退休公教人員、社工、部落神職人

員等成為家庭教育種子人員，提供簡易家庭教育理念；檢討評估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5 條辦理成效，將該條文辦理事項具體納入所轄學校實施家庭教育之訪視評鑑項目；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外，針對辦理成效不佳之學校，亦應具體提出改進建議及實際輔導改善。

(二) 外籍配偶教育輔導

請輔導各承辦單位使用本部編輯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並鼓勵授課教師參與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以便進行教學活動；積極輔導新移民學習中心強化策略聯盟及資源共享，針對外籍配偶之教育需求開設多元課程，並落實相關獎勵措施，以提升經營成效。

六、環境教育

- (一) 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有完整之計畫與執行後之成效評估，建議縣市加強宣導，讓學校能夠了解環境教育之教學增能及宣導之不同，並針對不同需求設計不同之策略深化師生環境素養。
- (二) 部分縣市後續之獎勵或輔導措施追蹤仍未完備，建請儘速研訂完整訪視實施計畫。
- (三) 考量環境議題日趨複雜，業務將趨繁重，建議縣市納入業務人力分配之考量；另縣市承辦人員異動應作好完整之交接，並加強與中央及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合作及聯繫，俾利業務接軌及推展。
- (四) 縣市政府輔導小組可多加運用中央級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之專業資源，讓完整的輔導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用。
- (五) 各縣市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人數仍偏低，應積極規劃因應策略，輔導所屬學校取得認證。

七、防災教育

- (一) 各縣市應持續完善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之規劃，並可考量計畫所列潛勢圖資顯示尺寸，以利各校檢視，且縣市應思考地區推動工作之重點，讓潛勢圖資的運用能跟整體計畫本身更為契合。
- (二) 各縣市宜思考輔導團成員之選任考核機制及獎勵，甚以制度化，讓輔導團成員在推動各項工作能有穩固後援，從而展現出縣市

自主規劃推動防災教育之張力。

- (三) 各縣市應就計畫本身設定自評，並落實追蹤檢討之機制，另可廣納學校第一線有實務執行防災校園建置經驗的相關師資成為諮詢顧問的一員。
- (四) 各縣市應通盤考量資源整合之務實性，並加強學校和在地社區單位之結合，並採行以模擬真實情境無預警式演練，強化學校真正臨災應變作為。
- (五) 各縣市的網站可加以串接連結，並善用數位工具，促進學習及分享之效益，且廣納資源，活化防災教育於數位之運用。

八、資訊教育推動成效

建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加強業務交接及人員訓練改善相關行政效益，並可對所屬業務執行學校建立配合度管考機制，鼓勵積極配合相關業務行政措施；建議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參與「本部網路素養線上數位學習課程」；擴大辦理民眾資訊培訓校數，亦可考慮各校聯合辦理，以有效運用資源，並可定期辦理數位學伴團隊工作會議，加強雙方合作共識；積極關心參選團隊學校執行進度，並即時給予所需支援與協助；建議依據縣市或學校專長發展資訊教育創新特色，並透過與其他縣市策略聯盟或本部教育雲與其他縣市分享；透過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團隊協助引入外部資源或與當地大專校院合作，增加學校數位應用及數位關懷參與校數；建議加速調查轄下學校無線網路建置情形，推動無線網路漫遊發展，同時建置相關偵測管理系統以提升整體可用度。

九、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

請加強督促所屬上網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以減少防災資訊落差，降低校園損失；結合志工專才並加強媒合推動認輔工作並營造團體氣氛，避免認輔志工流失；複雜個案應透過跨機關合作，必要時請社工、志工、諮商中心或指定藥癮醫療院所等共同協助輔導戒治。督促所屬落實防制作為，並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評核及績優人員獎勵事宜。

十、教育服務役

加強宣導專業督導之聯繫方式，俾利隨時提供役男諮詢管道；規劃完整培訓課程、落實召開督導會議與訪視，並視需要併同辦理檢討會與專業研習，以符合經濟效益並達預期效果；對中輟輔導替代役男之交通費，應如期發放與辦理，以維役男權益；年度內適時修訂服勤管理規定，俾提升役男運用及服勤成效；管理人員應熟稔相關法令與業務，並建立完善傳承制度；落實役男應專長專用擔任輔助性勤務，以符合規定；落實偏遠服勤處所派遣役男配佈率，俾改善偏遠地區教學環境；完善管理幹部甄選程序，以強化甄審結果的公正、公平性；落實辦理服勤處所相關評鑑工作，俾提升服勤處所管理及役男運用成效；定期辦理服勤單位管理人員講習及役男在職訓練，俾強化役男法紀觀念及提升服勤知能。

十一、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

若有人員異動或請長假，請更新系統「網路作業聯絡資料」，通知本處並落實移交作業；建議各縣市專責承辦人需請相關科室支援，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檢核工作；報表在作兩年比較時，若有任何疑似錯誤，建議各縣市仔細查證學校是否確實修正或回覆是否確實無誤；各縣市教育局（處）皆有縣（市）網即時辦理公文處理，建議善加利用此網公告即時訊息；縣市自行召開之講習會，宜選擇鄰近市區地點並提早預借場地；對於填表迅速且正確之學校人員，建議給予行政獎勵。

十二、體育項目

請各縣市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並請積極發展縣市運動特色。

十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

建議持續充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平臺內容，以利國中端教師、學生及家長瞭解；相關業務資料建立完整脈絡，以有效檔案管理方式保存辦理各項重大作業之原始資料，以利業務交接與經驗傳承。

十四、改善校園環境

校園重大工程計畫，請秘書長以上首長主持跨局處協調會議，並

適時邀請建築師、承包商親自出席會議說明進度；校舍補強工程易因施工產生噪音干擾教學，建請於暑假期間施作，且應先行規劃確實施作期程，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確實辦理工程施工督導及查核。

十五、弱勢學生照顧

建議可提升轄內私立學校開辦學校教育儲蓄戶比率，並積極協助所屬各校推動教育儲蓄戶，加強相關工作人員辨識與協助弱勢學生之能力和實務知能，發揮教育儲蓄戶功效。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引進民間資源，協助辦理弱勢學童課後照顧及夜光天使等計畫之推動。針對積極辦理新生入學工作之人員研議相關獎勵措施；請依據本部國教署所定調整補助經費運用之優先順位規定辦理，並將課稅配套所減少之授課節數優先由校內教師兼任；為有效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各地方政府應有效降低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並可採行多校合聘代理教師的模式；為穩定教師來源，以提高代理教師來降低代課教師比例為目標，請各縣市在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經費之使用上，優先聘用代理教師。

十六、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

有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因屬大型工程，在執行上多採跨年度方式執行，故仍有持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之必要，需請各地方政府落實配合辦理，以期如期如質完成各項重大工程。

十七、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次未達成執行進度目標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其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積極檢討，協助學校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妥以運用補助經費，確實掌握辦理進度，以提供師生安全學習環境，期能確實提升教育品質。

十八、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有關填報員額系統部分，建議各地方政府自 104 學年度起應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至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有關檢核情形部分，目前

各地方政府多採召開一次性會議檢核，建議各地方政府可建構更多元的檢核機制，例如定期線上查核或是組成專業團隊到校實地查核等。

十九、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活化方向時應做通盤考量，使用方式亦需針對各閒置空間之特性，積極發展可行策略，並將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列入評估，避免二度閒置狀況產生，以期發揮校舍之最大公共效益。

二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課程領導行政與教學體系方面，系統性合作以行政支持教學，才能以專業帶動學校教育發展，建議應加強各科目之整合與溝通，並強化輔導團功能。「課堂實踐」亦是精進教學計畫的重點，建議建立研習後之追蹤輔導機制，以落實於學校教學。針對小型學校可以成立跨校社群與區域聯盟，克服小型學校教師成長之困境。

二十一、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各地方政府應考量所屬學校未來5年內英語教學發展，能有效結合英語輔導團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並積極推動英語教師在職進修、相關研習並鼓勵英語教師取得英檢 CEF 之 B2 級證書。另各校聘任國中小代理代教師擔任英語教師之比例仍高於 20%，未來各地方政府應建立減緩英語教師流動率之推動措施，逐年控管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期達 20% 以下。

二十二、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以各級公私立圖書館為閱讀學習之延伸，透過地方政府整合相關閱讀資源，發展地方閱讀教育特色。另善用國內關心閱讀之民間團體及各種基金會的力量，相互合作以投入閱讀教育，以發揮最大資源效益。

二十三、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各地方政府宜更加重視並鼓勵學生及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加強開設國中本土語言課程，以及落實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本土教學之功效。另縣市政府可將推動母語日較具特色之學校，列為示範學校，於網站上另設連結觀摩區，亦可結合社區、家庭，舉辦家長共同參與之活動，以達到推動之成效。

二十四、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各地方政府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執行各項政策，確實執行地方政府對學校督導會報機制，逐校了解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因進步回班率，並請辦理績優之學校分享辦理補救教學之經驗；善用補救教學資源平臺，持續辦理現職教師及非現職教師之研習，鼓勵進用儲備教師、退休教師、大學生及志工投入補救教學行列，協助低成就學生之學習；並可強化教師線上測驗施測後之診斷報告應用之能力，以了解學生學習落點，進而改進補救教學方式，還可結合社政資源或導入社工系統，解決弱勢學生家庭功能不彰之問題。

二十五、學生成績評量

各地方政府除持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確實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遵行外，亦應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此外，期盼學校能積極結合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積極落實預警、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以發揮預警作用；教師更應確實實施差異化教學、落實多元評量及有效教學。

二十六、教學正常化情形

有關「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依專長授課」方面，建議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確實開缺：由縣外、縣內介聘優先補足缺額，若有不足則以正式教師甄試聘足專長師資；針對教師員額差距極為懸殊且不合理之領域/科目，應逐年調整以符合課程綱要之師資要求，使教師能依專長授課。另有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方面，依據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範，每年確實完成視導以瞭解學校落實之現況與困難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強化學校督

導人員對教學正常化之共識。

二十七、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各地方政府可參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綜觀學年度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重點工作，於學年度開始前針對轄內學校開辦說明會（研習），增加教師相關知能，對於相關業務推動不良的學校，適時提供資源與協助。另應本於滿足學生多元試探的需求，督導轄內國中妥善規劃職群參訪活動，並考量學校條件及學生需求，選擇合宜辦理模式。

二十八、學前教育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編列充裕經費，除幼兒就學補助外，宜逐年增加推展學前教保相關業務之經費比例；確實宣導免學費教育政策，並督導轄屬公立幼兒園落實招生業務；增加平價幼兒園供應量，滿足家長托育需求；鼓勵各縣市政府協助推動課後留園服務，使雙薪家庭安心就業；落實稽核查察業務，確保幼兒就學權益；確實上傳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並積極追蹤輔導。

二十九、學務輔導

（一）經費編列與應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地方需求、學生學習權以及本部其他專案補助經費和相關法規之規定，編列 104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並積極落實經費的執行狀況。

（二）學生輔導工作

督導所屬學校教師進修，取得兼任輔導教師資格，以充實具輔導教師資格人力，未聘足之縣市，請積極於教師甄選聘用；加強各類中介教育措施學生復學就讀之回歸及評估機制；建議整合相關法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加強各層級組織之間縱向與橫向之連結；持續配合「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及「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並納入友善校園計畫規劃辦理。

（三）學生事務工作

輔導各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強化各校辦理品德教育與課程結合進行發展；持續加強推動正向管教政策，並將渠等

執行成效列為縣市辦理校務評鑑或督學視導項目，以確實執行禁止體罰事項。

三十、學校衛生

建議加強推動視力保健活動，持續輔導學校落實執行餐後潔牙工作及其它防齲計畫；了解過重、過瘦增加原因，運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結合衛生單位推動均衡飲食計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積極爭取預算，編足進用護理人員；督導學校餐飲督導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完成法定研習時數；督導所屬學校提升健康檢查結果篩檢異常就醫率，以維學生健康。

三十一、特殊教育

偏遠地區，因特教學生數少，致比率偏低，轉銜作業應予加強。另為確實瞭解需各校改善設施數量及所需經費，應持續督導各校清查、統計、分析無障礙設施，並配合其他局處，研擬整體長期改善計畫，並具體落實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三十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

各縣市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補助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並依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之下限規定辦理；加強督導各校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經費於預算書編列專款項目，統籌規劃辦理，以利藝術教育業務延續推動；國中小各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規劃，應考量各階段藝術教育培育及銜接需求，並考量區域均衡。

三十三、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

建議各縣市政府檢視執行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成效，將資源有效地分配；檢視原住民學生學習競爭力，並訂定提升學習成效計畫；寬列原住民教育相關經費，並檢視經費執行之效益性；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一定比率開缺或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並達成五年內開缺或聘任人數之 1/5；參與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達成雙向溝通之目標。

肆、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如下：

一、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 (一) 配合本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推動藝術教育，請持續配合辦理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另可結合國家或區域發展需求與特色，提出美感創新與美感建設之可行性規劃。
- (二) 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期程完成教育實習機構名單審查及公告，並積極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教育實習。
- (三) 持續推動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教師修業，辦理領域加註專長。

二、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

- (一) 本部將進行公費生滿意度調查及追蹤制度，另請各縣市確保公費生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含不足類科)、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以符法制。
- (二) 請各縣市確實督導公費生於原分發學校義務服務期間不能調動(含介聘、借調)至其他學校，否則需賠償公費。

三、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 (一) 本部於 103 年起扶植 16 縣市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其餘縣市本部將於 104 年持續鼓勵，並增加輔導人才之培訓，以健全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推動相關業務。
- (二) 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研發能有效整合現有與教專評鑑及教師專業發展有關計畫及措施，相互融合及應用，降低教師、學效負荷，增進參與意願，以及提供初辦學校及未辦理學校宣導、輔導等支持鼓勵及創新機制。

四、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

（一）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

加強成人基本教育課程之品質，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情形。持續加強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避難安全查核作業及「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定型化契約暨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加強查核未依法申請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並按時填報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招收概況與聯合稽查結果。持續推動並策進學習型城鄉計畫，依據地方學習需求或特色，規劃並執行社區教育工作。

（二）高齡教育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持續加強樂齡學習網之網站管理，善盡督導及考核經費運用情形，並積極寬籌高齡教育預算，逐年完成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五、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二）

（一）家庭教育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所屬之「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其執行成果提報至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與發展。持續加強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服務理念宣導，提供符合個人生命歷程及家庭生命週期之家庭教育。建議結合多元管道策略推動家庭教育，並研訂鼓勵男性參與策略。鼓勵各縣市持續遴聘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並加強家庭教育網站之管理。持續督導各縣市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5 條條規定，加強相關法規之修訂，並積極整合轄屬資源，以協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外籍配偶教育輔導

提高外籍配偶偕同本國籍配偶共同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新移民學習中心活動之人數，各縣市亦可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相關學習及宣導活動。持續提供外籍配偶家人共同參與之獎勵措施，並採取家庭共學之策略，提供外籍配偶參加教育學習活動之機會及其家庭適切之學習資源。

六、環境教育

（一）本部將本年度訪視結果表現較不佳之項目函知各縣市，請各縣市依此落實研擬相關策略，並加強該項目之追蹤輔導。

（二）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必要時將配合

本部委託之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到縣訪視加強，或在全國性之環境教育會議或成果分享會中，請績優縣市進行經驗交流，協助其改善。

(三) 本部將綜合各縣市所提建議及各縣市辦理現況，修訂 104 年度視導指標，使之更具鑑別度、更能顯示縣市之特色及努力。

(四) 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本部將規劃相關輔導策略，亦請縣市配合辦理，以提升學校環境教育品質並符法令需求。

七、防災教育

本部積極爭取擴大編列相關經費補助，使縣市所轄學校能透過更為完善的輔導資，建立防災校園的典範學校；持續透過區域服務團之諮詢輔導能量，協助縣市強化釐清災害情境，規劃完善的防災教育推動主軸；持續強化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潛勢分析及數位平臺的自動化功能及更為親近的操作介面，提供縣市自主推動各項工作時能更無後顧之憂。

八、資訊教育推動成效

加強督促資訊教育所屬各項行政工作，保持各項資訊聯繫同步性，提升補助案件產出品質；持續督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親師生資訊倫理活動，並將開發網路素養線上學習課程，以強化教師資訊倫理融入教學之能力；導入其他縣市提供之應用系統與雲端服務，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輔導培植地方數位應用亮點特色，強化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政策成效；持續鼓勵學校踴躍參與本部選拔活動，給予所需行政支援與獎勵；加強資訊教育創新特色推廣及分享，以擴散該創新特色效益；持續協助地方招募外界資源，引入專業團隊，落實關懷弱勢政策；加強辦理相關跨縣市交流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創新應用建議，以利縮減數位落差業務有效推展；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與防護相關作業、資訊安全教育宣導，以確保各項資訊應用服務正常運作與促進資安文化的養成；加強提升學校無線網路及無線網路漫遊涵蓋率，提升網路語音交換服務涵蓋率並推動相關應用，支援教學與相關行政活動。

九、教育服務役

各縣市訪視成績將作為本(104)年度核撥各縣市役男員額依據；中輟輔導役男應專才專用，並明確指派任務並建立經驗傳承機制；建立役男交通費撥補制度，依規定逐月撥補及核實撥付，以確保役男權益；提升服勤管理人員人員對法令規定之熟稔度，強化役男服勤管理作為；建議納入學校代表人組成公平、公正之委員會審議役男獎懲事宜，落實獎懲作業；建議地方政府教育局與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互協助合作，以共同發揮行政之最大效能；妥善運用本部各梯次教育服務役男專業訓練撥交會議時機，改進服勤管理工作缺失，並納入工作案例缺失宣教；結合地方的資源與特色，規劃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相關活動，以落實推動服勤管理相關工作。

十、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

請各縣市政府依據本部函頒「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參酌縣市特性轉頒計畫，以利所屬遵行，並利用適當時機強化宣導。另國中端仍應加強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唯有確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掌握高關懷群學生，適時篩檢找出藥物濫用學生，結合輔導資源強化輔導戒治功能，才能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請各縣市政府利用校長會議及各項會議中加強與國民中學業務主管溝通，一旦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個案，應確實組成春暉小組，各縣市成立並整合縣市層級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網絡，主動提供學校心理諮商師、社工師等相關輔導資源，以提升輔導戒治成功人數。必要時應妥善運用家庭教育中心、學輔中心提供藥物濫用個案家屬相關親職教育的輔導資源。尤其應加強招募培訓春暉認輔志工，並提供行政協助，使能投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防制霸凌之工作。

至於校安通報點閱率不佳的情形，請加強相關研習及宣導，並不定期督導辦理情形，以提升國中小學及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比率，以減少學校防災資訊落差，降低校園損失。另請各縣市落實訪評機制，發揮創意，根據地方屬性，結合資源，推動「反黑、反毒、反霸凌」的宣導及相關防制工作，並請儘速建立教育單位與司法單位防制少年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以共同輔導移送司法的藥物濫用少年。

十一、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

本部將事先召開會議討論報表增刪修訂方向，以確保定案後的新

學年度報表內容務實可行；視縣市需求機動派員支援學校填報說明會，協助各縣市承辦人熟悉系統和檢誤作業；填報期間定期於系統下載各縣市填報率，並通知縣市承辦人；強化審核轄內學校填報資料，督促各縣市於期限內確實回報；要求廠商工程師駐點本部服務，提升系統檢誤功能；精進國小中網路填報專區功能，創建數位教學平台，增進各級學校業務人員統計知能；續辦統計工作實地訪視，並就新增填報項目進行意見徵詢作業，強化填報品質。

十二、體育項目

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將以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數據為依據，相關擬訂計畫、督導等行政措施為輔；持續研擬相關策略方案供地方政府共同努力辦理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增能計畫，落實體育課程教學品質；另為鼓勵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計畫，將納入評鑑項目。

十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

持續利用多元管道之宣導方式，使社會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及相關配套作為；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教師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說明會(研習)，落實教師進修之權利及義務；參酌 103 學年度入學作業之辦理情形，審慎規劃 104 學年度入學制度及作業方式。

十四、改善校園環境

本部 104 年度起將再加強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重大工程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以期加強跨局處協調並加速國中小各項重大工程執行進度；持續定期召開執行情形列管會議，以加速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之整建。

十五、弱勢學生照顧

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完竣後辦理核結事宜；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鼓勵國民教育階段各校均開設教育儲蓄戶，俾讓孩子能安心就學；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低收入

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開發工作，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鼓勵將課稅配套所減少之授課節數優先由校內教師兼任，以穩定師資來源；檢視各地方政府控留國小教師員額之情形並逐一系列督導；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於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經費之使用，優先聘用代理教師。

十六、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

本部 104 年度仍將持續加強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事宜，藉由「重大工程諮詢小組」蒞校督導訪視機制，定期到校督導訪視工程執行情形，並針對學校遭遇工程技術、行政作業等疑難之時，適時提供專業協助，以提升工程品質。

十七、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急迫或特殊需求而個案提出申請並獲本部補助 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以上之計畫型補助案件執行成效將持續列為本部「非常項目」之考核依據，並據以做為本部分配獎勵經費及後續地方政府申請此類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八、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審酌部分地方政府反映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網站時有調整或更新事宜等意見，本部國教署均納入未來系統改善項目。預計未來系統調整架構上線後，將辦理分區系統說明會，請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務必參加，並督導所轄中小學承辦人參與系統填報說明會。

十九、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本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閒置校舍活化工作，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成立專案訪視團隊，分區訪視閒置校舍，實際進行交流及給予具體建議，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校舍活化利用之目標。未來亦將廣續督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閒置校舍活化報部解除列管時程。

二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整體計畫需求廣度及細緻程度仍需再強化，並連結實施策略；落實實踐取向的研習，除持續要求回流分享或採用社群方式，鼓勵研習之後，能應用於教學與領導外，亦可在回流研習或社群討論中分享經驗，帶回修正意見，持續調整改善實施。再者，目前運用學生學習成就或檢測資料來瞭解成效或改進教學的作法大多著重在命題與施測，對於檢測後如何採取積極的教學改進策略較為忽略，未來宜再強化評量與教學的連結；在教育人員研習與增能規劃上，需將學生學習結果作為研習目標考量，除瞭解研習成效，亦可運用於研習改進的設計機制上。

二十一、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各地方政府應結合多元師資來源以及強化辦理國中小英語教育師資研習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素質，達成國中小英語課程專長授課目標。部分偏鄉地區資源缺乏，本部國教署將協助地方政府成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建構英語教學資源網絡並分享英語資源，以協助學生掌握自我學習英語之能力。督導地方政府訂定英語教師轉任及任教之程序或於聘書中訂定擔任英語教學之固定期間與義務，並督導地方政府降低公立國中小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每周授課節數比率達 20%以下之目標。鼓勵英語教師於課堂上以全英語授課，培養學生基礎溝通能力，並運用於實際情境中

二十二、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本部國教署仍將以推動晨讀運動為進路，請地方政府督導各國中小晨讀實施情形，並發展優良案例，另將持續推廣閱讀理解策略之教師增能研習，鼓勵以觀摩閱讀教學實務為主之教師增能研習，並持續辦理閱讀績優人員分享，繼而培育教師閱讀教學專業能力，同時提供教師專業支持系統，以帶動學校及整體教學現場改變。

二十三、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持續鼓勵推動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提高課程開課率及學生參與率；加強宣導現職教師獲得本土語言認證，預期在 104 年由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達 60%、105 年達 100%；持續補助各

地方政府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開課所需鐘點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本土語言指導員等，以強化推動本土教育成效；建議縣（市）政府應結合該局處相關單位執行幼兒園臺灣母語日訪視，並作整體性之規劃；各縣市本土教育網站或獨立建立臺灣母語日網站，應善用多媒體資源，增設交流分享及回饋機制，使網站發揮功效。

二十四、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持續自行政運作、教學輔導、教材教法、評量系統、配套措施五大面向，規劃並具體辦理各項策進作為。未來將強化補救教學三級督導機制及學校執行困難之輔導機制具體運作成效。請地方政府強化補救教學教師知能與實務經驗，結合補救教學資源重心，確實建立入班輔導及到校諮詢系統。另持續辦理績優教學團隊及學生學習楷模評選，彙集優良案例進行交流分享。至於辦理成效不佳之地方政府，將針對其弱點進行分析瞭解，以規劃改善措施並積極輔導。

二十五、學生成績評量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所屬國民中小學實施多元評量、建立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等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另針對「所屬國中對於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建立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納入督學視導或各校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亦應持續辦理。

二十六、教學正常化情形

透過教學正常化視導、統合視導等督導機制確保地方政府與學校有關教學正常化之落實，瞭解地方與學校落實之現況與困難，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舉辦共識或增能會議，確保對於視導價值與指標定義、運作之共識；協助跨地方政府資源之整合與運作，並輔導地方政府以學校共聘、巡迴輔導教師方式或增置教師員額，以解決教學現場師資不足之現況問題。

二十七、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本部國教署於 102 學年度起編修「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其內容可做為輔導活動課之教材，更可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指導學生填寫前揭輔導紀錄手冊之輔助；另持續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業務之查核點，按時檢核各縣市辦理之情形，並擬於 104 年起針對加強國中教師對「國中學生之生涯進路及升學管道」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職群類科」之認識等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之督導，以增進國中教師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之能力。

二十八、學前教育

賡續鼓勵公立幼兒園於學期間與暑寒假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協助地方政府將教保資源中心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減輕父母教養壓力及提升親職效能；另將透過「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之引領，發展「輔導—評鑑—補助」機制，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

二十九、學務輔導

賡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計畫經費；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輔導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及增進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訪視工作，並依訪視結果增刪次一年度預算；持續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全方位推動策略與採用多元教學方法；落實禁止體罰政策，並成立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督導各校適時檢討修訂學校現行防治規定；督導各校落實解除髮禁，並不得作為懲處依據；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強化學生法律基本常識。

三十、學校衛生

針對因配合政策或基於縣市條件無法完全改善項目，本部將在全國體健科長會議中，請績優縣市進行經驗交流，並持續輔導；對統合視導項目成績較不佳縣市，本部將函請回復相關改進措施，並請相關業務承辦人於年度間加強追蹤輔導。

三十一、特殊教育

依據縣市政府待改進事項及民眾關心事項，規劃特殊教育重點項目，以完備提升特教整體服務品質；積極與縣市政府建立整合溝通管道，充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服務。

三十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

持續督導各縣市辦理藝術才能班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規定辦理；配合推動運用本部國教署建置之藝才班外聘藝術專業教師人才庫，以協助各縣市藝才班就近遴聘專長教師協助教學；積極參與教學增能、典範學校推動教師核心知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加強掌握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基本資料、教學設備及畢業後學生流向，並配合本部系統建置之填報作業；配合辦理本部國教署推動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三十三、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

請各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逐年檢討並滾動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檢視計畫執行成效並落實計畫目標；依實際必要性訂定重點式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並編列預算經費執行；檢視業務承辦人員是否對原住民教育相關業務具嫻熟度；賡續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積極參與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一般項目：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 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一) 推動藝術教育部分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發展國民美感素養，使臺灣成為一個具有美感競爭力的國家，本部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為讓師生充分接觸藝術教育，厚植軟實力，本部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動藝術教育，包括：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項目配合辦理情形、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美感教育宣導等，以期培育美力國民，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 師資供需評估情形

為依「師資培育法」持續培育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師資，同時避免因少子化影響致教職現場師資供需失衡之情形，本部並自 93 年起規劃師資培育數量管控機制，並自 94 年起編印統計年報，加強師資培育歷程、畢業師資生任教與就業、各類科之培育與教學現況、師資供需推估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主題之統計，作為每年規劃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參據。

前開「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係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為主軸，透過各類數據資料之彙整，分層規劃呈現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師資人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代理代課與離退教師、在職教師進修等現況統計，作為本部評估調整師資培育供需及研議推動師資培育政策之重要參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由本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部依各項資料調查對象及資料蒐集時程，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

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獲得完整且正確之資料至關重要，期透過訪視機制，使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本項資料料查之

重要性，並提升資料回報之正確性，及請其務必配合填報時程序填報相關資料。

(三) 教育實習部分

依「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同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本部另訂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等規定，以落實推動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實習課程，為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將專業標準理論轉化實踐最關鍵課程，亦為師資生實踐教育專業素養的重要導入措施。為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提升教育實習效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範實習學生的資格及審核、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措施、教育實習機構的遴定及職責、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等事項，以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與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意旨，實有必要透過辦理統合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機，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推動情形；此外，透過訪視機制，除得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教育實習外，亦能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四)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部分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建立地方教育輔導區，共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教育部據此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規劃教師在職進修，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103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針對各直轄及縣(市)政府之合作程度及鼓勵措施等情形進行了解，以作為後續行政措施及教育部未來督

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五)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與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

依據「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以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增能課程或其他重大議題學分班。

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辦理此項業務亦有多年，103 年度亦針對旨揭學分班部分以了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與、合作程度及鼓勵措施等情形，特規劃統合視導訪視，以了解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實際推動作為，亦能促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規劃相關業務，鼓勵教師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專長加註，增進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英語專業知能。

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積極規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特訂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作為推動本專案學分班之參據，鼓勵國民中學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期以增加教師專業知能，維護學生受教權。103 年度規劃統合視導以了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與、合作程度及鼓勵措施等情形，以作為後續行政措施與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六) 教師進修辦理情形部分

103 年度規劃統合視導訪視以了解各直轄市及縣(市)編列經費、規範措施及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推動情形，以作為後續行政措施與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整體等第評分標準如下：

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推動藝術教育之評鑑項目為：

1. 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項目配合辦理情形，細項為：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參與程度、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

藝術教育工作隊參與程度及督導轄屬學校運用美感教育相關資源。

2.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細項為：種子學校參與程度、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轄屬國中及高中職校長及教務主任參加各大學基地辦理美感教育講習比率。
3. 美感教育宣導情形，細項為：推薦參與藝術教育貢獻獎，美感教育講座辦理情形。

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之評鑑項目為：

1. 師資供需評估，細項為：評估機制及填報情形等 2 項。
2. 教育實習辦理情形，細項為：合作程度及鼓勵措施等 2 項。
3.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理情形，細項為：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程度及鼓勵措施。
4. 配合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英語、輔導）與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細項為：合作程度、及獎勵措施。
5. 教師進修辦理情形，細項為：教師進修經費編列情形、規範措施、及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表 1、103 年度「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項目配合辦理情形	1. 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參與程度(2%) 2.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參與程度(2%) 3. 督導轄屬學校運用美感教育相關資源(2%)	6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	1. 種子學校參與程度(8%) 2. 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轄屬國中及高中職校長及教務主任參加各大學基地辦理美感教育講習比率(8%)	16
美感教育宣導情形	1. 推薦參與藝術教育貢獻獎(4%) 2. 美感教育講座辦理情形(4%)	8
師資供需評估情形	1. 確實掌握師資供需情形(如學區新生人數、教師離退情形、教師授課專長分配情形等)(8%)。 2. 配合本部調查作業時程，依限填報相關資料(12%)。	20
教育實習辦理情形	1. 合作程度(12%) 2. 獎勵措施(8%)	20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地方教育輔導	1.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程度(6%) 2.鼓勵措施(4%)	10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與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	1.合作程度(2%) 2.獎勵措施(4%)	6
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1.教師進修經費編列情形(2%) 2.規範措施(6%) 3.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6%)	14

(二) 各項評分說明

依受訪視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予以評分，如有佐證資料予以提供，各評鑑細項評分之分數配分等說明如下：

- 1.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項目配合辦理情形—6分
 - (1)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參與程度—2分
 - A.未配合函轉本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公文及未出席相關會議—0分。
 - B.配合函轉本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公文—1分。
 - C.配合函轉本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公文，並出席本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相關會議—2分。
 - (2)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參與程度—2分
 - A.未函轉任何有關工作隊之訊息予地方學校—0分。
 - B.協助函轉工作隊訊息及調查地方學校需求—1分。
 - C.除協助函轉工作隊訊息及調查地方學校需求外，並主動協助出隊相關資源協調及聯繫配合事項—2分。
 - (3)督導轄屬學校運用美感教育相關資源—2分
 - A.未參與臺灣藝術與美感教育資源入口網之說明會亦未請轄屬學校配合運用相關資源—0分。
 - B.參與臺灣藝術與美感教育資源入口網之說明會—1分。
 - C.參與臺灣藝術與美感教育資源入口網之說明會並請轄屬學校配合運用相關資源—2分。
- 2.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16分
 - (1)種子學校參與程度—8分
 - A.103 學年度上學期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區域內種子學校校

數：0 所—0 分。

B.103 學年度上學期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區域內種子學校校數：1 所—2 分。

C.103 學年度上學期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區域內種子學校校數：國中及高中職至少各 1 所—4 分。

D.103 學年度上學期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區域內種子學校校數：國中及高中職總計達 7 所(離島縣市區域內國中及高中職達 1/3) —6 分。

E.除達成前列第 4 項內容，並督導區域內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參與本計畫相關交流觀摩活動—7 分。

F.103 學年度上學期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區域內種子學校校數：國中及高中職總計達 8 所以上(金門及連江區域內中等學校全數參與)，並督導區域內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參與本計畫相關交流觀摩活動—8 分。

(2)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轄屬國中及高中職校長及教務主任參加各大學基地辦理美感教育講習比率—8 分

A.50%以下—0 分。

B.超過 50%-59%—1 分。

C.60%-69%—2 分。

D.70%-79%—3 分。

E.80%-89%—4 分。

F.90%-94%—5 分。

G.95%-97%—6 分。

H.97%-99%—7 分。

I.100%—8 分。

3.美感教育宣導情形—8%

(1)推薦參與藝術教育貢獻獎—4 分

A.未推薦—0 分。

B.依限推薦—2 分。

C.依限推薦，且推薦 3 獎項者—3 分。

D.依限推薦，且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共 5 獎項，踴躍推薦其中 4 獎項以上者—4 分。

(2)美感教育講座辦理情形—4 分

- A.未辦理—0分。
 - B.辦理1場次—2分。
 - C.辦理2場次—4分。
- 4.師資供需評估情形：
- (1)評估機制
 - A.尚無掌握師資供需情形—0分
 - B.確實掌握師資供需情形(如學區新生人數、教師離退情形、教師授課專長分配情形等)—8分
 - (2)填報情形
 - A.尚無配合本部填報師資培育相關統計資料—0分
 - B.配合本部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6分
 - C.依限配合本部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12分
- 5.教育實習辦理情形：
- (1)合作程度：
 - A.尚無配合本部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0分
 - B.依限審核所屬學校及幼兒園適宜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教育實習機會，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4分
 - C.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實習(如督導訂定教育實習計畫、督導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核予所屬經費補助、安排國教輔導團協助教育實習輔導、派員訪視所屬辦理教育實習情形、鼓勵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參與教育實習績優獎等)—8分
 - D.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填報率為61~80%—12分
 - (2)鼓勵措施：
 - A.尚無鼓勵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0分
 - B.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獲頒教育實習績優獎—2分
 - C.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4分
 - D.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及經費補助—8分
- 6.地方教育輔導：
- (1)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程度：
 - A.未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縣市教育需求調查資料或統計數據—0分

- B.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縣市教育需求調查資料或統計數據，惟尚無積極合作項目－2分
- C.縣市政府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如補救教學計畫、分組合作學習或差異化教學等專案合作)，提供行政協助或經費補助－4分
- D.縣市政府依政策推動需求，主動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如教學輔導團與師資培育大學或其教授進行專業合作、教育革新專案或教師聘任與在地師資進行互動與合作等)－6分

(2)鼓勵措施：

- A.尚無鼓勵所屬學校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相關措施－0分
 - B.鼓勵所屬學校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如：行文學校配合辦理或核予記功嘉獎等行政作為－1分
 - C.鼓勵所屬學校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如：酌予經費補助等實質作為－2分
 - D.鼓勵所屬學校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包括行政獎勵及經費補助措施－4分
- 7.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與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

(1)合作程度(2%)

- A.未薦送所屬教師因應政策推動之專案學分班－0分。
- B.依限薦送所屬教師參加因應政策推動之專案學分班－2分。

(2)獎勵措施(4%)

- A.皆未訂有所屬教師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或「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行政獎勵措施－0分。
- B.僅訂有督導鼓勵所屬教師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或「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行政獎勵措施－2分。
- C.皆訂有所屬教師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與「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行政獎勵措施－3分。
- D.訂有督導鼓勵所屬教師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

加註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或「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行政獎勵，並有相關創新作為-4分。

8.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1)教師進修經費編列情形

A.未編列教師進修經費-0分

B.編列教師進修經費-2分

(2)規範措施

A.未訂有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0分

B.訂定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2分

C.訂定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並考量所屬教師生涯發展需求及各教育階段的異質性，訂有所屬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內涵-6分

(3)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A.未針對所屬初任教師辦理導入輔導知能研習-0分。

B.規劃及辦理所屬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2分。

C.規劃及辦理所屬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並督請所屬學校遴派資深優良教師針對每位初任教師進行輔導與協助-4分。

D.規劃及辦理所屬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並督請所屬學校遴派資深優良教師針對每位初任教師進行輔導與協助，以及定期辦理初任教師經驗分享座談-6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本項目依受訪市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予以評分後，其結果等第如下：

優等-苗栗縣、臺北市、宜蘭縣、臺南市、雲林縣、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臺東縣、桃園市、花蓮縣。

甲等-新竹市、基隆市、屏東縣、嘉義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乙等-嘉義市。

表 2、103 年度「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新竹市	1/5	陳專員 怡如	6	10	8	14	20	10	6	14	88	甲	優
苗栗縣	1/6	廖科員 素麗	6	16	8	14	20	10	6	14	94	優	優
臺南市	1/7	廖科員 素麗	6	15	8	20	20	10	6	14	99	優	優
宜蘭縣	1/8	周專員 佩君	6	16	8	20	20	10	6	14	100	優	優
臺中市	1/12	江科員 佳穎	6	14	8	20	20	10	6	14	98	優	優
高雄市	1/13	徐科長 振邦	6	16	8	20	20	10	6	14	100	優	優
新北市	1/14	廖科員 素麗	6	15	8	14	20	10	6	14	93	優	優
臺東縣	1/15	黃專員 詩婷	6	16	8	20	20	10	6	14	100	優	優
臺北市	1/19	鄭專門 委員文 瑤	6	13	8	19	20	10	6	14	96	優	優
花蓮縣	1/20	陳專員 培綾	6	16	6	20	20	10	6	14	98	優	優
新竹縣	1/21	周專員 佩君	6	15	8	14	20	10	6	14	93	優	優
雲林縣	1/22	武專門 委員曉 霞	6	10	8	20	20	10	6	14	94	優	優
桃園市	1/26	張司長 明文 徐科長 振邦	6	12	8	14	20	10	6	14	90	優	優
彰化縣	1/27	江科員 佳穎	6	11	8	20	20	10	6	14	95	優	優
嘉義市	2/2	周專員 佩君	6	8	8	20	6	10	6	8	72	乙	優
屏東縣	2/3	陳專員 培綾	6	10	8	14	20	10	6	14	88	甲	優
基隆市	2/4	徐科長 振邦	6	9	6	14	18	10	6	14	83	甲	優
南投縣	2/5	陳科長 彥潔	6	12	8	20	20	10	6	14	96	優	優
嘉義縣	2/9	黃專員 詩婷	6	10	8	14	16	10	6	14	84	甲	優
金門縣	2/10	陳科長 彥潔	6	14	6	20	16	6	6	14	88	甲	甲
澎湖縣	2/11	郭副司 長淑芳	6	14	7	14	12	10	6	14	83	甲	優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連江縣	2/12	陳專員 怡如	6	4	4	20	20	10	4	14	82	甲	乙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均積極配合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參與「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及「督導轄屬學校運用美感教育相關資源」相關工作，皆得滿分。
- (二)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除苗栗縣、宜蘭縣、高雄市、臺東縣及花蓮縣獲得滿分外，其餘縣市「種子學校參與程度」及「轄屬國中及高中職校長及教務主任參加各大學基地辦理美感教育講習比率」較為不足，仍請積極鼓勵轄屬學校參與本項計畫。
- (三) 美感教育宣導情形，除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未依限推薦轄屬學校「參與藝術教育貢獻獎」4 獎項以上，其餘縣市皆獲得滿分。
- (四) 師資供需評估情形(20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數均有掌握各該縣市師資供需情形，並配合本部填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相關數據資料，多數縣市在本項指標得分多為 14 分以上。

- (五) 教育實習辦理情形，除嘉義市政府未依限審核實習並公布教育實習機構，且仍未補件資料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配合辦理教育實習，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程度、與本部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程度整體表現良好，並多訂有相關鼓勵措施，本項得分多為 14 分以上。
- (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配合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本項得分多為 10 分。
- (七) 因應重大教育政策推行之專案學分班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英語與輔導)與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6分)

大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參

加進修，提供所屬縣市國小教師進修統計數據，提供進修統計進修數據，訂有行政獎勵措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配合薦送所屬國中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且大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參與規劃、推動、檢討等相關會議與訂有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行政獎勵措施。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 (一) 推動藝術教育提升國民美感素養，為本部重要政策。大體而言，多數地方政府皆配合參與「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及「辦理美感教育宣導」，103 年政策目標已完成。惟有關「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仍請持續配合辦理，鼓勵轄屬學校參與計畫種子學校及參加美感教育講習等，俾利教師推動美感及藝術教育相互觀摩學習，激盪創新作為。
- (二) 為持續培育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師資，本部持續規劃適切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本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每年彙編之「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定期蒐集師資生基本資料、教師資格檢定、教育實習、教師甄選及教師參與在職進修相關統計數據、各項統計數據對於本部評估師資供需至關重要，在此感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本項填報作業時程，未來請持續配合並協助確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 (三) 教育實習制度旨在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將專業標準理論轉化實踐最關鍵課程，為師資生實踐教育專業素養的重要導入措施，並篩選出實習學生真實能力。透過本次統合視導除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推動情形外，亦就教育實習業務推動情形交換意見，使政策規劃與執行能更趨一致，在此感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本部推動教育實習業務，為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提升教育實習效能。
- (四) 為增進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及教學知能，本部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逐年推動國民小學類科在職教師修習一定的課程

學分，並取得符合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辦理加註專長，復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充實國小輔導專業人力與增進教師英語專業知能。10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實際參與加註專長學分班(輔導與英語)修業之教師與前一年度相較，成長率近 30%，足見人數持續成長中。另，本部亦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規劃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透過本次統合視導除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進修配合本部重大教育政策開設學分班之情形，亦就教師進修業務推動情形交換意見，使政策規劃與執行能更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 (五) 依教師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教師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為教師應盡權利與義務，又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透過本次統合視導除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進修情形，亦就教師進修業務推動情形交換意見，使教師進修政策規劃與執行能更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部分，本部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協助各縣市辦理「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及「薪傳教師研習」，以掌握各縣市辦理情形，而各縣市均有辦理相關研習，部分縣市更就其特色規劃本位課程，以給予初任教師輔導與協助，建立支持系統。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 有關「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為本部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持續配合推動相關工作。另建議可充分運用所在區域之在地文化或藝術等資源，形塑各縣市美感及藝術教育特色。
- (二) 師資供需評估情形部分，為完整掌握影響評估師資供需各面向之數據資料，本部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供教師甄選等相關數據資料，各項數據對於本部掌握各縣市教師甄試辦理情形至關重要，影響本部評估師資供需及制訂相關師資培育政策之決定甚巨，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配合填報相關資料，並確保資料填報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多有參與教育實習，建議持續落實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合作機制，並訂定積極性鼓勵措施，且配合本部規定期程完成教育實習機構名單公告，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另部分縣市之學校未有意願參與實習，整體填報率未達80%以上，請持續督導學校配合辦理。
- (四)地方教育輔導旨在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等共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建議地方政府能主動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以符合教師實際進修需求。
- (五)持續並積極提供所屬教師實際進修需求調查資料或統計數據，踴躍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各項教師進修班次，及因應政策推動之學分班，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學分班、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配合本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推動藝術教育，請持續配合辦理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計畫，豐富學生多元藝術美感經驗。另可結合國家或區域發展需求與特色，提出美感創新與美感建設之可行性規劃，使臺灣成為一個具有美感競爭力的國家。
- (二)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期程完成教育實習機構名單審查及公告，並積極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教育實習。
- (三)持續推動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教師修業，辦理領域加註專長。落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持續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國民中學之非專長授課情形，是否與薦送教師進修人數相契合。
 - 2.薦送教師進修人數是否與實際進修人數相契合。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3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新竹市	甲	優	<p>1.103年9月27、28日，10月4日至5日於世博館辦理「第一屆學生藝術節」，邀請15間學校進行藝術表演，讓學生有機會展現多元藝術教育成果，積極創新藝術教育推動活動。</p> <p>2.依教育階段別分別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聘請教師、校長就多元議題進行分</p>	<p>1.有關推動藝術教育，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種子學校參與程度不足，經查僅2所國民中學參與種子學校，且未包括高中職，依據訪視基準，本項僅獲得2分(滿分為8分)。</p> <p>2.另師資供需評估情形，第2個評鑑細項「評填報情形」，經查配合本部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惟未依限配合，依據訪視基準，本</p>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持續鼓勵並引導學校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並可適時辦理相關聯席會議，俾利相互觀摩學習激盪創新作為。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享。	項僅獲得 6 分(滿分為 12 分)。		
苗栗縣	優	優	<p>1.該府均能配合本部相關推動事宜積極辦理。</p> <p>2.該府業訂定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及在職進修研習內涵。</p>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工作。
臺南市	優	優	<p>1.該局均能配合本部相關推動事宜積極辦理。</p> <p>2.業訂定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及在職進修研習內涵</p>	無。	該局去〈102〉年度得分為 98 分，今〈103〉年度為 99 分，兩年度皆以高分獲得優等，表示該局執行本部相關政策均能積極配合辦理。	無。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宜蘭縣	優	優	<p>1.該府均能配合本部相關推動事宜積極辦理。</p> <p>2.業訂定所屬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規範教師研習時數 18 小時之基本研習時數及在職進修研習內涵。</p> <p>3.該府於教師供需評估部分，有長期數據研析掌握。</p>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工作。
臺中市	優	優	<p>1.積極配合本部推動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及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並</p>	無。	<p>1.推動藝術教育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部分因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p> <p>2.師資供需評</p>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推薦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等4種獎項參與藝術教育貢獻獎。</p> <p>2. 業訂定「102至105年度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升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內容包含教師每年需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18小時研習暨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內涵。</p> <p>3. 並訂定「臺中市國民小學</p>		估、教育實習部分與102年一樣均獲得滿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實施校內進修注意事項」教師在職進修須與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專業與專門知能或配合教育重點工作相關，辦理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或行政運作為原則。</p> <p>4.依國中、國小、特教、幼教不同之師資類科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薪傳教師研習及</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初任教師經驗分享座談多場次，給予初任教師輔導與協助，建立支持系統。</p> <p>5.積極辦理教育實習等事項，並針對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及經費補助。</p> <p>6.依限配合本部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每年度調查各校教師申請退休人數及預估各校未來6年之學生數與班級</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數，以掌握國中小各校師資現況，確實評估未來師資供需情形。			
高雄市	優	優	<p>1.推動藝術教育成效斐然，建構優質藝文資訊平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除達成藝術教育跨域合作127案外，並補助弱勢學生參觀藝文表演近3萬人次。</p> <p>2.積極配合本部推動師資培育政策，如期填報相關資訊，並落實執行教育實習及</p>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p>1.請持續協助本部共同推動藝術教育及師資培育相關政策，並請積極鼓勵轄屬中小學申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到校服務。</p> <p>2.建請善用師資供需數據，系統化思考轄屬中小學師資供需情形，了解潛在問題，進行整體性評估，提出改善策略。</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教師進修活動。			
新 北 市	優	優	1.該局均能配合本部相關推動事宜積極辦理。 2.業訂定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及在職進修研習內涵。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無。
臺 東 縣	優	優	1.已訂定臺東縣教師研習時數管理要點，100小時以上發獎狀，公餘時間進修80小時嘉獎一次，120小時以上嘉獎兩次。並已訂有所屬教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師在職進修研習七大範疇。</p> <p>2.臺東縣本次訪評表現相當優異，扣除免評項目，除第(五)項教育實習辦理情形之第2點鼓勵措施，該縣已提供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惟尚無經費補助，其它項目均配合本部政策，均達滿分，以該縣之人力資源，值得嘉許。</p>			
臺 北	優	優	1.臺北市為首善之	1.轄屬國高中職校長主任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	師資供需雖有完善規範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市			<p>都，資源豐富，中小學校數較多，相關藝術教育活動多元性與師資培訓數相較其他縣市為多，予以肯定。</p> <p>2.能針對所轄學校師資供需掌握數據，召開相關單位橫向討論會議提出建議與解決策略，並給學校一定的經費支持與行政獎勵。</p>	<p>參與美感教育講習比例相較其他縣市稍低，建議多宣導鼓勵參與了解美感教育整體面向，逕而協助所屬學校推動。</p> <p>2.建議師資供需能朝建立資料庫方式，定期分析長遠規劃發展。</p>	比較。	但如何結合長期數據與議題分析，掌握師資整體供需可以納入精進事項。
花蓮縣	優	優	1.積極參與本部相關會議及相關計畫，鼓勵所屬學校成為種	無。	雖位處偏遠地區，但從該縣市提供本年度訪視項目之佐證資料可見該縣之努力及對	對於該縣市今年的訪視結果無建議該縣視改進事項，惟建議該縣市刻正研修「花蓮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子學校、種子教師，並能辦理增能工作坊及分享會議。</p> <p>2.雖多為免評項目，但該縣市仍積極督導學校成為實習機構、提供辦理實習學校、人員相關行政獎勵(敘獎)及編列相關經費鼓勵，在教師進修部分除積極推派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初任教師研習、回流座談會、配給初任教師任教該校</p>		本部政策的支 持，值得鼓 勵。	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一案，可邀集各多元代表參與，兼顧學者專家、現場學校人員代表，俾使規範內容可更有助於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提供行政支持系統(雖感佩該縣市對教師必須進修的強力規範，但部分條文恐易引起爭議及較難執行，仍提醒縣市注意應擴大諮詢，例如條文內容提及：教師於學年結束1個月前，未達研習時數者，校長應指派其參加研習，無故不參加者，以曠職論處)，另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的資深優良教師就近輔輔導，已訂有進修規定(計畫、要點)外，更積極研修「花蓮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展現積極配合本部相關進修政策(進修範疇)及該縣市期許教師專業成長的企盼(規範各範疇進修時數)。</p>			<p>許未來本部相關政策能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可多與該縣市合作，引導更專業，視野更廣闊及提供適合該縣市教師專業成長的方向及增能活動。</p>
新竹縣	優	優	<p>1.該府均能配合本部相關推動事宜積極辦理。</p>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無。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2.業訂定所屬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規範教師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或 1 學分之基本研習時數及在職進修研習內涵。</p> <p>3.該府均能配合本部相關推動事宜積極辦理,並於教師供需、教師教學研習之現況與增能需求深入研究,行政-研究相互配合,於辦理教師甄選、教師研習更符實需。建議在良好教</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師研習制度條件下，或能進一步規劃發展符合教師生涯發展之研習內涵以及擴充實習輔導補助經費，增進辦理效益。</p>			
雲林縣	優	優	<p>1.訂有雲林縣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實施原則及訂有9班(含)以下學校成立策略聯盟之作法(4校為一策略聯盟)</p> <p>2.輔導初任教師確實，相關輔導紀錄完</p>	<p>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種子學校校數可增加並強化其彼此間的交流並可考量於相關會議安排種子教師分享以擴展其效益。</p>	<p>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p>	<p>建議推薦非藝術才能班的學校來擔任美感種子學校及教師，以利後續推廣。</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整。 3.訂有每校教師結構列管表以督導協助學校改善教師結構。			
桃園市	優	優	推動藝術教育成效斐然，有效運用民間資源，營造區域及學校特色。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持續協助本部共同推動藝術教育及師資培育相關政策，並請積極鼓勵轄屬中小學申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到校服務。 建請善用師資供需數據，系統化思考轄屬中小學師資供需情形，了解潛在問題，進行整體性評估，提出改善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彰化縣	優	優	<p>1.積極配合本部推動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及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並推薦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等4種獎項參與藝術教育貢獻獎。</p> <p>2.於103年12月4日發布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方案，訂定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內涵及獎勵</p>	<p>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原種子學校共8所，惟2所學校參加完培訓後退出計畫，1所學校未符資格無法入選，爰種子學校剩5所，仍有進步空間。</p>	<p>推動藝術教育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部分因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p>	<p>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工作。</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原則。</p> <p>3.積極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薪傳教師研習及初任教師經驗分享座談多場次，建立初任教師支持系統。</p> <p>4.依限配合本部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每年皆會透過調查表掌握國中小各校師資現況、可能學生數、退休數、專長授課分配情形等，以掌握近年師資供需情形。</p> <p>5.所屬學校</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及幼兒園（包括私立幼兒園）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填報率達100%，實屬難得。			
嘉義市	乙	優	<p>1.該府尚能配合本部相關推動事宜辦理。</p> <p>2.該府尚能配合本部相關推動事宜辦理，建議師資供需評估部分，於現有學生數、班級數等數據基礎上，研析3-5年資</p>	<p>1.教育實習學校資訊之公布，請加強督促管控依限完成。</p> <p>2.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辦理情形(二)項目，經查訪103學年度上學期美感教育種子學校校數計達5校(推廣參與8</p>	<p>1.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p> <p>2.本年度資料部分項目相對不足。</p>	<p>(五)教育實習辦理情形 1.合作程度(3)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實習(4分)2.鼓勵措施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及經費補助(8分)、(八)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2.訂定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料，了解人口發展趨勢，以能因應少子女化問題。	校，惟受訓完成及實作5校)、以及轄屬國中校長及教務主任參加各大學基地辦理美感教育講習比率計80%(校長7人、主任9人)依指標配分共扣減8分，請再督促所屬積極辦理。 3.必要資料彙整未齊全。		習時數(6分)，查核當日未提供資料審查，經請於文到一週內補充，惟迄今未見補充資料。
屏東縣	甲	優	1.積極參與本部相關會議及相關計畫，鼓勵所屬學校成為種子學校、種子教師。 2.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雖多為免評		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多為免訪視項目，藝術教育可再積極辦理。	在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期待能提升種子學校數、鼓勵所屬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參加研習，增加擴散美感經驗，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項目，但該縣市仍積極督導學校成為實習機構、提供辦理實習學校、人員相關行政獎勵(敘獎)及編列相關經費鼓勵，在教師進修部分積極推派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訂有補助要點、辦理相關檢討會議、共聘增置名額等行政措施、辦理初任教師研習。			
基隆市	甲	優	1.積極善用現有資源，結合海洋城市之教育環	建請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1.請持續協助本部共同推動藝術教育相關政策，並請積極鼓勵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境，規劃相關藝術教育活動。 2.承辦人員具反思能力，建議本部注意師資供需填報符合個資法以及實習輔導資訊平臺增加縣市權限等建議，已錄案研議。			轄屬中小學申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到校服務。 2.建請規劃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之措施。
南投縣	優	優	訂定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並考量所屬教師生涯發展需求及各教育階段的異質性，訂有所屬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內涵。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1.請持續協助本部共同推動藝術教育及師資培育相關政策，並請積極鼓勵轄屬國中及高中職校長及教務主任參加各大學基地參與美感教育講習。 2.建請善用師資供需數據，系統化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考轄屬中小學師資供需、專長分佈情形，了解潛在問題，進行整體性評估，提出改善策略。
嘉義縣	甲	優	<p>1.嘉義縣多數訪評項目均配合本部政策辦理，並於簡報中針對本部政策提出建議，值得嘉許。</p> <p>2.已訂定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管理作業要點，國小80小時，國中30小時。並已訂有所屬教師在職進修研習七</p>	<p>1.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參與學校僅三所；轄屬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參加美感教育講習比率未達100%。</p> <p>2.未依限填報師資培育相關統計資料。</p> <p>3.尚無針對學校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p>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p>1.建議鼓勵學校教師多參加本部美感教育相關計畫及活動。</p> <p>2.依限填報師資培育相關統計資料。</p> <p>3.未來倘經費許可酌予補助參與教育實習之學校經費。</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大範疇。			
金門縣	甲	甲	<p>1.推動藝術教育成效斐然,有效運用民間資源,營造區域及學校特色。</p> <p>2.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昇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並考量所屬教師生涯發展需求及各教育階段的異質性,訂有所屬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內涵。</p> <p>3.積極配合本部推動</p>	建議鼓勵所屬學校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包括行政獎勵及經費補助措施。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p>1.請持續協助本部共同推動藝術教育及師資培育相關政策,並請積極鼓勵轄屬中小學申請教育部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種子學校、參與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相關活動。</p> <p>2.建請善用師資供需數據,系統化思考轄屬中小學師資供需、專長分佈情形,了解潛在問題,進行整體性評估,提出改善策略。</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師資培育政策，針對教師進修訂有嚴謹規範，訂有研習計畫，有助個人成長。			
澎湖縣	甲	優	<p>1.有訂定所屬教師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並考量所屬教師生涯發展需求及各教育階段的異質性，訂有所屬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實施計畫。</p> <p>2.有規劃及辦理所屬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並督請所屬學校</p>	配合本部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雖逾期但仍完成；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實習，但填報率低於60%。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遴派資深優良教師針對每位初任教師進行輔導與協助，以及定期辦理初任教師經驗分享座談			
連江縣	甲	乙	雖位處偏遠地區，尚積極配合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工作項目。	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輔導)」行政獎勵措施及「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行政獎勵措施尚研商訂立中。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1.請持續協助本部共同推動藝術教育相關政策，並請積極鼓勵轄屬中小學申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到校服務。建議鼓勵學校教師多參加本部美感教育相關計畫及活動。 2.持續鼓勵並引導學校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並可適時辦理相關聯席會議，俾利相互觀摩學習激盪創新作為。

特定項目：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爰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旨在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為主，主要目的如下：

- (一) 提供弱勢脫貧機會、促進社會流動：提供清寒子女接受教育機會，就學期間提供公費協助，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及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成為教師後能發揮所長，照顧弱勢族群。
- (二) 提升師資素質、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公費制度主要目的在於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為主。教育部秉持適量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目標，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明確要求公費生肄業期間應符合學業、德育操行、英語及服務義務基本要求，以提升公費生培育品質。
- (三)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比例上，各地方政府教師來源仍以儲備教師為主要甄選管道。
- (四) 提供偏鄉穩定且最優秀教師、實現公平正義：透過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畢業後分發至偏鄉地區服務4年，提供偏鄉地區穩定且最優秀教師，充裕偏鄉地區師資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實現公平正義理想。
- (五) 結合地方政府需求、縮短學用落差：由師資培育大學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訂公費生輔導計畫，建立合作輔導機制，公費生於培育期間即可至地方政府見習，瞭解教育現場，提升公費生服務

意願，縮短學用落差。

(六) 貫徹教師標準本位、涵養服務精神：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課程及輔導制度，要求公費生修習第 2 專長（如英語、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參與史懷哲計畫，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落實公費生淘汰機制。

因此，實有必要透過辦理統合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時機，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此外，透過訪視機制，除得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外，亦能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103 年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部分，就公費生名額提報及分發服務及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情形 2 項，進行訪視。本項目除臺南市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 年獲優等，爰 103 年度免訪視。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3 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公費生名額提報及分發服務	1. 建立師資缺額評估機制 2. 是否辦理教師甄選	70
合作情形	與師資培育大學共同建立公費生合作輔導機制之情形	30

(二) 各項評分說明

以 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為評定標準，就公費生名額提報及分發服務（70 分），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情形（30 分）等 2 項，其中公費生名額提報及分發服務又區分為建立師資缺額評估機制（50 分）及是否辦理教師甄選（20 分）2 細項，評分方式說明如下：

1. 公費生名額提報及分發服務（70 分）

(1) 建立師資缺額評估機制（50 分）：配合參與本部年度公費生名額提報工作及相關會議者得 30 分；確實掌握師資供需狀況，訂有公費生名額培育之缺額、類別提報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且有定期檢討及運作者得 50 分。

(2) 是否辦理教師甄選（20 分）：有辦理教師甄選，確實評估教師

缺額，辦理教師甄選，且轄屬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依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之公費師資需求，惟未提報公費生名額得 0 分；有辦理教師甄選，確實評估教師缺額，惟轄屬未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依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之公費師資需求，爰未提報公費生名額，20 分；有辦理教師甄選，按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確實提報公費生名額，且配合本部公費生分發相關規定辦理分發，得 20 分；沒有辦理教師甄選，確實評估教師缺額，且中等、國小、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各師資類科皆未辦理教師甄選，無公費生需求，得 10 分；沒有辦理教師甄選，按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確實提報公費生名額，且配合本部公費生分發相關規定辦理分發，得 20 分。

2.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情形（30 分）

- (1)尚未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建立公費生合作輔導機制者得 0 分。
- (2)配合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提報分發、合作輔導等相關會議者得 20 分。
- (3)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建立公費生合作輔導機制（如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等）者得 30 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103 年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整體視導結果等第，臺南市整體視導結果為優等，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 年獲優等，爰 103 年度免訪視。

表 2、103 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	（二）			
新竹市	1/5	免訪視	-	-	-	-	優
苗栗縣	1/6	免訪視	-	-	-	-	優

臺南市	1/7	廖科員素麗	70	30	100	優	免訪視
宜蘭縣	1/8	免訪視	-	-	-	-	優
臺中市	1/12	免訪視	-	-	-	-	優
高雄市	1/13	免訪視	-	-	-	-	優
新北市	1/14	免訪視	-	-	-	-	優
臺東縣	1/15	免訪視	-	-	-	-	優
臺北市	1/19	免訪視	-	-	-	-	優
花蓮縣	1/20	免訪視	-	-	-	-	優
新竹縣	1/21	免訪視	-	-	-	-	優
雲林縣	1/22	免訪視	-	-	-	-	優
桃園市	1/26	免訪視	-	-	-	-	優
彰化縣	1/27	免訪視	-	-	-	-	優
嘉義市	2/2	免訪視	-	-	-	-	優
屏東縣	2/3	免訪視	-	-	-	-	優
基隆市	2/4	免訪視	-	-	-	-	優
南投縣	2/5	免訪視	-	-	-	-	優
嘉義縣	2/9	免訪視	-	-	-	-	優
金門縣	2/10	免訪視	-	-	-	-	優
澎湖縣	2/11	免訪視	-	-	-	-	優
連江縣	2/12	免訪視	-	-	-	-	優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 公費生名額提報及分發服務 (70 分): 臺南市大多能掌握師資供需狀況, 依類別提報公費生培育缺額, 並訂有分發服務規定, 並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需求, 依服務規定分發公費生。
- (二) 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情形 (30 分): 臺南市持續主動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建立公費生合作輔導計畫, 包括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豐富師資生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習經驗。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旨在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為主，透過本次統合視導除了解臺南市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外，亦就師資培育公費業務推動情形交換意見，使政策規劃與執行能更趨一致，在此感謝臺南市積極配合本部推動師資培育公費業務，提供偏鄉穩定且最優秀教師、實現公平正義。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 臺南市各縣市均確實掌握師資供需狀況，訂有公費生名額培育之缺額、類別提報與分發服務機制，建議持續落實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建立師資生(含公費生)合作輔導機制(如見習服務等)，以提升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品質。
- (二) 建議就所屬學校配合本部推動師資培育相關政策措施，訂定相關行政獎勵及經費補助要點。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本部將進行公費生滿意度調查及追蹤制度，另請各縣市確保公費生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含不足類科)、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以符法制。
- (二) 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復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爰有關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於原分發學校義務服務期間不能調動(含介聘、借調)至其他學校，否則需賠償公費，請各縣市確實督導。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3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 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 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臺南市	優	免訪 視	均能配合本部 相關規定積極 辦理。	無	上年度免訪視 爰無資料可比 較	無

特定項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其目的在於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因此，實有必要自 102 年度起透過統合視導，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情形；此外，透過訪視機制，除得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外，亦能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就組織運作、人力配置、參與校數、參與教師數、培訓初階評鑑人員之比率、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及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 7 項，進行訪視。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3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組織運作	1. 組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一學期至少一次（含審查、辦理進度與成效檢討）。(8 分) 2. 組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一學期至少二次（含審查、辦理進度與成效檢討）。(15 分)	15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人力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5分) 2. 專責的承辦人(至少一位)完成行政研習與初階評鑑人員線上與實體研習。(10分) 	15
參與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校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佔全縣(市)校數比率未達10%。(8分) 2. 參與校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佔全縣(市)校數比率達11%以上。(15分) 	15
參與教師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教師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全縣(市)教師數比率未達10%。(8分) 2. 參與教師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全縣(市)教師數比率11%以上。(15分) 	15
培訓初階評鑑人員之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初階評鑑人員實體課程人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未達參與教師數20%。(5分) 2. 完成初階評鑑人員實體課程人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參與教師數21%-39%。(8分) 3. 完成初階評鑑人員實體課程人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參與教師數40%以上。(15分) 	15
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未達參與教師10%。(5分) 2. 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參與教師11%-29%。(8分) 3. 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達參與教師30%以上。(15分) 	15
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參與教師訂有獎勵機制(如敘獎、獎狀、調動積分、候選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經費補助等)(5分) 2. 訂有創新的搭配措施(如成立縣市輔導群、校際聯盟等)(5分) 	10

(二) 各項評分說明

以 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

評鑑推動情形為評定標準，就組織運作(15分)、人力配置(15分)、參與校數(15分)、參與教師數(15分)、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15分)培訓初階評鑑人員之比率(15分)，與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10分)等7項，各項評分方式說明如下：

1.組織運作(15分)

組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一學期至少一次(含審查、辦理進度與成效檢討)得8分；組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一學期至少二次(含審查、辦理進度與成效檢討)得15分。

2.人力配置(15分)

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得5分；專責的承辦人(至少一位)完成行政研習與初階評鑑人員線上與實體研習得10分。

3.參與校數(15分)

參與校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佔全縣〈市〉校數比率未達10%得8分；參與校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佔全縣〈市〉校數比率達11%以上得15分。

4.參與教師數(15分)

參與教師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全縣〈市〉教師數比率未達10%得8分；參與教師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全縣〈市〉教師數比率11%以上得15分。

5.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15分)

完成初階評鑑人員實體課程人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未達參與教師數20%得5分；完成初階評鑑人員實體課程人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參與教師數21%-39%得8分；完成初階評鑑人員實體課程人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參與教師數40%以上得15分。

6.培訓初階評鑑人員之比率(15分)

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未達參與教師10%得5分；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達參與教師11%-29%得8分；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達參與教師30%以上得15分。

7.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10分)

對於參與教師訂有獎勵機制(如敘獎、獎狀、調動積分、候選

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經費補助等)得5分；訂有創新的搭配措施(如成立縣市輔導群、校際聯盟等)得5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103年針對102年評定未達優等之縣市—宜蘭縣及澎湖縣；103年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整體視導結果等第，宜蘭縣為優等，澎湖縣為優等。

表2、10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新竹市	1/5	免訪視	-	-	-	-	-	-	-	-	-	優
苗栗縣	1/6	免訪視	-	-	-	-	-	-	-	-	-	優
臺南市	1/7	免訪視	-	-	-	-	-	-	-	-	-	優
宜蘭縣	1/8	周佩君	15	10	15	15	15	15	7	97	優	甲
臺中市	1/12	免訪視	-	-	-	-	-	-	-	-	-	優
高雄市	1/13	免訪視	-	-	-	-	-	-	-	-	-	優
新北市	1/14	免訪視	-	-	-	-	-	-	-	-	-	優
臺東縣	1/15	免訪視	-	-	-	-	-	-	-	-	-	優
臺北市	1/19	免訪視	-	-	-	-	-	-	-	-	-	優
花蓮縣	1/20	免訪視	-	-	-	-	-	-	-	-	-	優
新竹縣	1/21	免訪視	-	-	-	-	-	-	-	-	-	優
雲林縣	1/22	免訪視	-	-	-	-	-	-	-	-	-	優
桃園市	1/26	免訪視	-	-	-	-	-	-	-	-	-	優
彰化縣	1/27	免訪視	-	-	-	-	-	-	-	-	-	優
嘉義市	2/2	免訪視	-	-	-	-	-	-	-	-	-	優
屏東縣	2/3	免訪視	-	-	-	-	-	-	-	-	-	優
基隆市	2/4	免訪視	-	-	-	-	-	-	-	-	-	優
南投縣	2/5	免訪視	-	-	-	-	-	-	-	-	-	優

嘉義縣	2/9	免訪視	-	-	-	-	-	-	-	-	-	優
金門縣	2/10	免訪視	-	-	-	-	-	-	-	-	-	-
澎湖縣	2/11	郭淑芳	15	10	15	15	15	15	6	96	優	甲
連江縣	2/12	免訪視	-	-	-	-	-	-	-	-	-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組織運作 (15 分)

接受視導縣市，皆組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二) 人力配置 (15 分)

接受視導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並完成行政研習與初階評鑑人員線上與實體研習。

(三) 參與校數 (15 分)

接受視導縣市，參與校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佔全縣(市)校數比率達 11% 以上。

(四) 參與教師數 (15 分)

接受視導縣市，參與教師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佔全縣(市)教師數比率達 11% 以上。

(五) 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 (15 分)

接受視導縣市，完成初階評鑑人員實體課程人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皆達參與教師數 40% 以上。

(六) 培訓初階評鑑人員之比率 (15 分)

接受視導縣市，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數皆達參與教師 30% 以上。

(七) 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 (10 分)

接受視導縣市，對於參與教師皆訂有獎勵機制（如敘獎、獎狀、調動積分、候選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經費補助等）或訂有創新的搭配措施（如成立縣市輔導群、校際聯盟等），且仍有持續研發鼓勵及創新機制之空間。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旨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本次統合視導除了解接受訪視之縣市實際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情形外，亦能持續輔導及鼓勵縣市承辦人員及學校精益求精，從中獲知改善之道，作為本部相關政策規劃與其他縣市的推動參考。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 受評兩縣市，均能配合本部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於組織、用人、人才培訓、輔導支持等工作逐步落實，惟隨辦理規模逐年擴大，宜能增加業務推動人力數量，以期待各項行政輔導措施能有效推動，達成評鑑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並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之計畫目標，且同步提升參與校數及教師數（含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校數及教師數比率之績效目標。
- (二) 建議持續就所屬學校配合本部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政策措施，訂定相關行政獎勵（如敘獎、獎狀、調動積分、候選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經費補助等）及創新措施（如成立縣市輔導群、校際聯盟等）。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為能有效減緩因參與教專評鑑之校數及教師數規模逐年成長而致使縣市政府人力不足，恐影響推動成效的現象，本部於 103 年起扶植 16 縣市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其餘縣市本部將於 104 年持續鼓勵，並增加輔導人才之培訓，以健全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推動相關業務。
- (二) 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研發能有效整合現有與教專評鑑及教師專業發展有關計畫及措施，相互融合及應用，降低教師、學效負荷，增進參與意願，以及提供初辦學校及未辦理學校宣導、輔導等支持鼓勵及創新機制。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 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宜蘭縣	優	甲	該府均能配合本部相關推動事宜積極辦理，其中，設置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承辦學校提供到校服務，辦理初階研習、說明會等，作法相當積極。			
澎湖縣	優	甲	該府推動計畫規劃完善，並辦理後設評鑑；輔導支持系統建構完整，亦能積極配合本部相關推動事宜。	-	-	-

一般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終身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103 年度終身教育視導重點業務（一）計有：（一）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二）高齡教育辦理情形等 2 項，評核指標以配合本部政策達成度、本部補助經費執行率、各項業務執行績效及活動辦理情形等為主軸，藉由統合視導機制，引導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終身教育業務，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推動，營造親近、便利、多元之終身學習環境。

一、訪視項目概述

（一）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為落實成人基本教育之執行，各直轄市、縣(市)均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輔導結業學員續至國中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或新移民學習中心繼續學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政策自籌經費辦理，多使用本部出版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進行教學，使外籍配偶或失學民眾能有系統的學習國語文的聽、說、讀、寫、算等識字能力及跨文化適應，並建置視導機制，使我國15歲以上國民103年底不識字率降至1.5%（30萬2,622人）。

有關短期補習班管理部分，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據此，本部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訂有對其所轄短期補習班之管理自治法規。

另，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5項明定，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短期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爰本部將「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避難安全、班務行政聯合稽察(含定型化契約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以及消費者保護、嚴禁體罰、防災逃生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納入「103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中，以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其對所轄短期補習班各項輔導與管理，俾完善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部分係為配合101年5月30日施行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據此，為維護兒童放學後照顧品質與學習安全，本部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聯合稽查、辦理公共安全及各項行政業務研討會、定期填報全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資訊網及召開課後照服務審議會等納入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中，以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為加強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各項輔導與管理，俾完善保障兒童學習權益。

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情形，主要係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5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並宜持續邀集成人教育及特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討論計畫內容，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學習需求。

社區學習執行與推廣，輔導縣市根據社區民眾需求或特色訂定執行社區教育推動計畫，不僅彰顯在地產業及文化特色，結合社區教育活動，使每個鄉鎮市區皆有成人學習管道，並在各縣市網站公告社區學習地圖及相關資訊等，供民眾參考。

(二) 高齡教育辦理情形

我國高齡教育在實施的過程中，面臨多項挑戰，傳統觀念認為老年人對於學習的需求比較不殷切。然而，在高齡人口逐年增加，且國人平均壽命逐年增長之下，未來將有大量退休人口逐漸由職場退休。因此面對大量的勞動人口急速退出職業市場，個人如未能做好退休後的生活規劃，將會失去生活的重心。

依據統計102年國人平均壽命為79.86歲，相對其退休後的晚年生活亦延長。據統計，102年我國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55.4歲，教育人員為54.0歲，企業部門的退休平均年齡57.4歲，不到60歲就退休的

人有續增加的趨勢。如何在退休後維持社群及學習活動以減緩老化，並面對未來約20年的退休生活，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在人口高齡化的議題下，國人比較關切的仍然是高齡長者的安養及醫療與福利問題，然而國內的高齡人口仍然有8成以上的人是健康或亞健康的人口，應該以前瞻及積極預防的態度讓資深的國民維持健康活力，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推動的樂齡學習正是以積極及預防性的教育，提供國人在老年期能有更豐碩的生活。所以，本部將樂齡教育的推動年齡對象以55歲以上國民為主，讓即將邁入老年期的國人，能有更充足的時間，積極維持健康活力，並能持續參與社會貢獻所能。

為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本部高齡教育政策各項推動策略，同時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逐漸調整教育資源之分配。近幾年，本部將推動高齡教育相關作為與成效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合視導業務，103年度配合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將高齡教育之推動工作納入縣市重要政策及會議列管、並成立督導團及進行相關訪視事宜、提供高齡教育專業化及著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高齡教育的各項成效，與編列高齡教育相關經費。

依據103年實際視導結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逐漸落實推動高齡教育各項工作，並編列相關預算，其轄屬之樂齡中心亦能落實本部推動高齡者在地學習理念，顯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逐步調整教育資源，讓高齡國民能在退休之後，持續學習，達到「人人皆公平享有教育資源」之意境。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3 年度「終身教育重點業務」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70%)	1.不識字率下降情形(5%) 2.成人基本教育執行情形(13%) 3.短期補習班管理與輔導(21%) 4.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20%)	70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5.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情形。(6%) 6.社區學習執行與推廣(5%)	
(二)高齡教育辦理情形 (30%)	1.納入縣市重要政策及會議列管(2%) 2.成立督導團及進行相關訪視事宜(7%) 3.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5%) 4.高齡教育推動執行成效(9%) 5.高齡教育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7%)	30
(三)承辦教育部終身學習專案計畫(5%)	1.承辦區域性終身學習專案計畫(2%) 2.承辦全國性終身學習專案計畫(3%)	5

備註：總分 90 分 以上等第為優等，80-89 分 等第為甲等，70-79 分 等第為乙等，60-69 分 等第為丙等，60 分 以下等第為丁等。

(二) 各項評分說明

1.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70%)

- (1)不識字人口數下降情形(5%)，指所在直轄市、縣(市)15 歲以上不識字人口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之降低比率，並繼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減少不識字人口數，將成人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提至縣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議管考。
- (2)成人基本教育執行情形(13%)，包含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結餘款、期限內辦理核結狀況、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的使用及自籌經費辦理情形，建置視導機制，並訂定國中小以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3)短期補習班管理與輔導(21%)，包含短期補習班各項宣導活動(含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嚴禁體罰、防治性侵害性騷擾防制)、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查核(含消防、建管及班務行政)、辦理交通車聯合稽察及配合執行路邊攔檢及按季更新及查核全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等相關活動。
- (4)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20%)，包含辦理服務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查察)聯合稽查、辦理公共安全及各項行政業務研討

會、定期填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系統、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

- (5)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情形(6%)，包含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中、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就各機構申請獲受委託資格與程序、期限等相關事項，另定補充規定。
- (6)社區學習執行與推廣(5%)，根據地方需求或特色訂定及執行社區教育推動計畫、鄉鎮市區皆有成人學習管道，並在網站公告社區學習地圖，提供開課資訊，供民眾參考。

2.高齡教育辦理情形(30%)

- (1)將高齡教育政策議題納入縣市重要政策及會議列管(2%)，包含：將高齡教育政策議題納入相關教育局(處)會議並追蹤列管。
- (2)成立督導團及進行相關訪視事宜(7%)，包含成立直轄市、縣(市)高齡教育督導、輔導委員會或輔導團，訂定相關運作輔導計畫，並有後續實際輔導事宜；設置樂齡學習中之所屬鄉鎮市區數達所轄鄉鎮市區數80%以上或較前年度增加60%；訪視督導所轄樂齡學習中心及召開聯繫會報。
- (3)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5%)，包含辦理所轄樂齡中心相關培訓；出席本部辦理高齡教育、樂齡學習相關研習、會議及活動之出席率。
- (4)高齡教育推動執行成效(9%)，包含督導所轄各樂齡中心配合辦理本部列管9項政策宣導課程；每月依限填報各辦理成果；每月更新維護各縣市樂齡學習網；主動宣導縣(市)辦理樂齡教育及成果。
- (5)高齡教育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7%)，包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之高齡教育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10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齡教育配合款編列情形。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2、103年度「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 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 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年 等第
			(一) 補習成 人社區教育	(二) 高齡 教育	(三) 終身 學習專案			
新竹市	1/5	蔡忠武 黃慧芬	69	28		97	優	免訪視
苗栗縣	1/6	李玟霓 謝明昭	66	29	1	96	優	免訪視
臺南市	1/7	梁瑋燕 謝長志	70	20	4	94	優	優
宜蘭縣	1/8	蘇玉玲 謝長志	62	21		83	甲	甲
臺中市	1/12	陳宗志 洪玉瀟	63	20	3	86	甲	優
高雄市	1/13	陳明昌 謝長志	69	24	3	96	優	免訪視
新北市	1/14	蔡忠武 甘佩玉	64	27		91	優	免訪視
臺東縣	1/15	陳明昌 黃慧芬	58	24	3	85	甲	免訪視
臺北市	1/19	陳明昌 謝長志	68	27	0	95	優	免訪視
花蓮縣	1/20	張佩韻 謝長志	61	26	0	87	甲	甲
新竹縣	1/21	陳宗志 張佩韻 甘佩玉	70	27	3	100	優	甲
雲林縣	1/22	免訪視	-	-	-	-	-	優
桃園市	1/26	免訪視	-	-	-	-	-	優
彰化縣	1/27	免訪視	-	-	-	-	-	優

直轄市、 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 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年 等第
			(一) 補習成 人社區教育	(二) 高齡 教育	(三) 終身 學習專案			
嘉義市	2/2	蔡忠武 謝明昭	62	28	1	91	優	甲
屏東縣	2/3	陳明昌 洪玉滄	66	24	0	90	優	免訪視
基隆市	2/4	梁瑋燕 謝長志	58	28	0	86	甲	甲
南投縣	2/5	蔡忠武 謝長志	64	26	0	90	優	免訪視
嘉義縣	2/9	張佩韻 黃慧芬	67	27	1	95	優	免訪視
金門縣	2/10	李玟霓 洪玉滄	59	25	0	84	甲	免訪視
澎湖縣	2/11	陳明昌 謝長志	62	23	0	85	甲	免訪視
連江縣	2/12	梁瑋燕 甘佩玉	53	18	0	71	乙	甲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70%)

1. 不識字人口數下降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均有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合計 862 班，103 年底 15 歲以上不識字率降至 1.5% 以下的直轄市、縣(市)占 72.7%，不識字率在 2% 以上的縣(市)有屏東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宜蘭縣及連江縣等。

2. 成人基本教育執行情形：

多數縣市有過半數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使用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另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臺中市、嘉義縣及金門縣共 6 縣市未在本部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結事宜；結餘款超過 3 萬元以上則有臺中市(102 年度)及屏東縣；多數縣市有建置視導機制，皆有記錄訪視結果；在訂定國中小以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

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多數縣市皆已完成行政程序，訂定相關規定。

3. 管理及輔導所轄短期補習班成效：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辦理所轄「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含消防、建管及班務行政)」，對於稽查不合格立案補習班亦列入追蹤輔導之對象。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有未立案補習班，考量短期補習班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為其最根本要求，而未立案補習班並未通過相關建管及消防檢查，將增加意外發生之危險性，惟部分縣市政府多未對未立案補習班處以罰鍰，似未收改善之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積極輔導未立案補習班完成立案程序外，仍應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定補習班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裁處之，以維安全。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辦理所轄「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或班主任研習會(座談會)」，各研習會中均將防治體罰、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宣導消費者保護及反毒宣導等列入課程中。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

- (1) 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請儘速辦理以加強維護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品質。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能積極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含消防、建管、交通及班務行政)等相關業務，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數量過少，有違常理，請持續加強查察未合法立案而實質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者，並輔導未立案課後照顧服務業者依法完成立案程序，以維護兒童課後照顧品質與安全。
- (3) 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請依規定召開審議會並確實掌握所轄課後照顧服務機構類型(班、中心、民間提供免費課後照顧等)，以有效協調研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協調規劃府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5. 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情形：

本年訪視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皆已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納入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並公布在網站上，

供民眾查詢。各縣(市)政府皆有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活動，定期填報本部調查各地方政府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調查表。

6.社區學習執行與推廣：

本年訪視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根據地方需求或特色規劃執行年度社區教育推動計畫，各地鄉鎮市區之成人學習管道多元、豐富，惟少數偏鄉地區囿於人口數稀少且分布不夠密集，學習據點略顯不足，請定期檢視所轄社區教育資源並妥為規劃，以維護社區民眾學習權益。

(二) 高齡教育執行情形

有關本部訪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推動高齡教育辦理情形方面，說明如下：

1.將高齡教育政策議題納入縣市重要政策及會議列管：

本視導項目，經過 3 年的推動與實施，各受視導之縣市政府均能將此議題納入教育局(處)長會議，並於校長會議中宣導，為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後續仍請各縣市政府列入重要市政(縣政)會議、教育局(處)長重要會議執行，並追蹤列管，以強化本項議題之橫向聯繫功能。

2.成立督導團及進行相關訪視事宜：

本項目包含成立高齡教育督導、輔導委員會或輔導團，並有後續實際輔導事宜，及設置樂齡中心之比率、訪視樂齡中心及召開相關聯繫會議。經檢視各縣市政府目前各縣市為輔導轄屬樂齡中心，皆已訂定輔導訪視計畫，並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議。在應設置樂齡中心達所轄鄉鎮市區數 80% 以上或較前年度增加 60% 以上之項目，今年視導之 19 個縣市，僅高雄市、臺東縣、臺北市、花蓮縣及澎湖縣與連江縣未達標準，其中連江縣 103 年並未設置，請連江縣政府應積極推動高齡教育。

3.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

本項目內容除辦理所轄樂齡中心相關培訓、出席本部辦理高齡教育、樂齡學習相關研習、會議及活動之出席率。各受評之縣市政府均有針對所轄樂齡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培訓活動，惟在出席本部重要樂齡學習會議方面，請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金門縣加強輔導及督促各樂齡中心踴躍出席重要會議。

4.高齡教育推動執行成效：

本項內容包含督導所轄各樂齡中心配合辦理本部列管政策宣導課程；每月依限填報相關成果；每月更新維護各縣市樂齡學習網；主動宣導縣（市）辦理樂齡學習及成果。本項目係為管考各縣市政府及轄屬樂齡中心每月執行情形，本部規定各縣市政府每月需依限至「樂齡學習專案資料庫平臺」填報上個月辦理成果，所填列之成果均需定期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及填復行政院及各部會系統所需，本項檢核資料僅嘉義市滿分，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轄管之樂齡中心。另為避免因資訊未公開，而導致民眾無法取得在地樂齡學習資訊，爰請各縣市政府及轄屬各樂齡中心，每月應於樂齡學習網(各縣市子網)公布高齡教育相關課程活動資訊，本項目僅苗栗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拿到滿分，為免影響高齡者取得在地高齡學習資訊，請縣市政府務必多加督導。

本部基於高齡教育整體政策宣導需求，自97年起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及22縣市樂齡學習網，啟用至今近7年，為提供各縣市民眾最新及多元樂齡學習資訊，各縣市政府應妥為管理網站及積極發布相關資訊，並提供轄屬樂齡中心課程開設及活動辦理訊息，如各縣市承辦同仁有更迭之情事，應將網站管理列入交接事宜，以維持各縣市樂齡學習子網最新運作狀態。另，各縣市政府均能強化轄管樂齡中心宣導事宜，主動宣導縣市辦理樂齡教育成果，惟經檢視，各成果資料均集中於某些較為活躍之中心，建議仍請各縣市政府主動及加強宣導。

5. 高齡教育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項目包含本部歷年經費補助之核結情形，及縣市編列高齡教育配合款情形，有關「經費補助之核結」項目，係審計部關切之事項，本年度訪視之縣市政府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宜蘭縣未能得分，請各縣市政府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儘速辦理核結事宜；另有關各縣市編列高齡教育配合款情形，各縣市均能配合籌編相關預算，惟嘉義縣及金門縣未能獲得滿分，請因應高齡人口趨勢，積極配合編列高齡教育經費。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 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1. 至 103 年底全國不識字率已由 1.61% 降至 1.5%，不識字率高於 2% 以上的直轄市、縣(市)剩 6 個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仍為每個直轄市、縣(市)降低不識字率的主要方法之一，過半數以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使用部編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取代國小國語課本。
2. 本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經費執行情形，由於開班數降低，並落實事前開班調查與統計，僅有屏東縣等 2 縣市結餘款超過 3 萬元，其中屏東縣餘款超過 10 萬元，而臺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等自籌經費增加開班數，多數縣市有落實視導機制，惟少數縣市在本部有統合視導之年度按指標執行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計畫，辦理單位使用成人基本識字教材，進用專業師資進行教學；另國中小以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因無設國民補習學校外，皆有訂定。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及輔導所轄短期補習班：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社(一)字第 1000024326 號函規定查核家數額度，辦理所轄「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定型化契約暨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持續辦理所轄「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含消防、建管及班務行政)」，對於稽查不合格立案補習班亦列入追蹤輔導之對象。另為維護學生搭乘補習班交通車安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辦理所轄補習班交通車稽查作業。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未立案補習班，除加強查察，積極輔導其立案外，也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定補習班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裁處，以收改善之效。
 -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雖均有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或班主任研習會(座談會)」，惟對於未參加此類研習會之短期補習班，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列入優先查核對象。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
 - (1)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數量過少，有違常理，請持續加強查察未依法立案而實質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者，並輔導未立案課後照顧服務業者

依法完成立案程序，以收改善之效，積極維護兒童課後照顧品質與安全。

- (2)仍有部分縣(市)政府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4項規定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請依規定召開審議會並確實掌握所轄課後照顧服務機構類型(班、中心、民間提供免費課後照顧等)，以有效協調研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協調規劃府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 5.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大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訂有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但推動方式多以減免身心障礙成人學費及融入現有課程為主，未補助、委託單位專為身心障礙成人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即使辦理，也只是補助或委託1個單位辦理。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大力宣導，有關身心障礙成人參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得依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 6.社區學習執行與推廣，本次訪視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教育工作，整體執行成效良好，提供民眾多元的學習管道及豐富的學習資源。

(二) 高齡教育辦理情形

- 1.各縣市政府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及落實社區高齡者學習權益，目前均能配合編列相關經費，並強化訪視輔導機制，將高齡教育工作納入年度重要計畫，協助轄管樂齡中心成長發展。另基於高齡人口逐年增加，請各縣市政府及早因應，如於轄管之鄉鎮市區未成立樂齡中心者，應積極成立。
- 2.基於樂齡中心分散於各鄉鎮市區，為確實落實督導機制，各縣市政府除每月掌握各中心填報成果資料，並應依據各中心所上傳之課程資料，進行實地抽查，避免應開課而未開課，引發民怨及後續核銷問題，各縣市政府應妥善管理樂齡學習網站，隨時檢視上傳資料之正確性，應避免資訊錯誤及資安漏洞問題。
- 3.在加強行銷宣導方面，規劃辦理之相關記者會或成果發表會，應強化「樂齡學習」之意涵及高齡者學習故事之傳播。
- 4.各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據本部相關結核要點，依限辦理結報事宜，避免因核結時程過長，相關核銷資料難覓而無法辦理結案。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 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1. 成人基本教育

- (1) 持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儘量使用部編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及新出版之中越、中印、中東、中泰及中菲(英)之雙語對照本進行教學，系統化學習國語文，並積極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至國小補校、新移民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學習機構就讀或規劃相關進階課程，培養終身學習習慣。
- (2) 落實成人基本教育視導機制，督導各辦理單位在開班、教材、師資、經費使用及課程等方面，符合應有的標準，掌握並作有效運用。
- (3) 請公布國中小以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俾供各國民補習學校遵循。

2. 管理及輔導短期補習班：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所轄「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定型化契約暨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並確實聯合建管、消防等相關單位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含消防、建管及班務行政)」等事項。
- (2) 積極向補習班業者宣導參與「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或班主任研習會(座談會)」，以提升出席率。

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查察未合法立案之課後照顧機構，並輔導未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立案程序，以加強兒童安全維護。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4項規定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並確實掌握所轄課後照顧服務機構類型(班、中心、民間提供免費課後照顧等)，以有效協調研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協調規劃府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4. 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 (1) 已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成人教育及特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討論計畫內容，並依身心障礙成人學習需求，滾動式修正計畫並實施之。
- (2)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結合社會福利機構之特教資源及終身學習機構推動成人教育之經驗，專為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提

供適性教育機會，並於現有針對一般成人辦理的終身學習活動中，鼓勵身心障礙成人共同參與。

5.社區學習執行與推廣：

- (1)各地鄉鎮市區之成人學習管道多元、豐富，惟少數偏鄉地區囿於人口數稀少且分布不夠密集，學習據點略顯不足。建議可結合相關部會之學習資源，擴大學習網絡。
- (2)為提供民眾終身學習的課程或場域，並提升學習資訊可及性，建議可強化統整城鄉學習資源，建立並於網站公布社區學習地圖及學習資訊。

(二) 高齡教育辦理情形

- 1.提高培訓參與率：為瞭解本部高齡教育政策及落實各項措施，本部所辦理之各項研習及培訓等，各縣市政府及轄屬樂齡中心應積極出席參與。
- 2.強化督導機制：各縣市政府轄管之樂齡中心分別由教育、社福、公所、圖書館及農漁會體系所組成，各體系之間對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處理核銷及撥款議題，恐未能全盤了解，各縣市政府應建立督導及經費核撥機制，避免後續衍生管理問題。
- 3.加強網站管理：各縣市政府需注意轄管之樂齡中心是否發布活動訊息不平均，平時辦理聯繫會議及各項培訓時，應檢核各中心傳送資料情形，如有未悉網站操作模式者，應適時加強輔導，並避免事後補發，請務必積極督導所屬樂齡中心於每月課程辦理前發布訊息。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 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 1.成人基本教育：未來加強成人基本教育課程之品質，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情形，使用適合成人使用之基本識字教材進行教學，培養結業學員終身學習的習慣，並鼓勵國民中小學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及現有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之輔導及訪視，成為地方社區教育的平臺。
- 2.管理及輔導短期補習班：
 - (1)持續加強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避難安全查核作業，以保障補習班師生生命安全。
 - (2)加強所轄「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定型化契約暨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保障受教者權益。

(3)持續辦理交通車稽察(含配合路邊攔檢)，以落實學生交通車相關法規，保障學生乘車安全。

3.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

(1)請加強查核未依法申請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除輔導未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立案程序外，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5 條之規定辦理行政懲處，以保障兒童課後照顧權益。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並確實掌握所轄課後照顧服務機構類型(班、中心、民間提供免費課後照顧等)，以有效協調研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協調規劃府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3)為配合「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資訊網」開放線上服務，請定期檢視該資訊網提供民眾資訊是否正確，並將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招收概況(半年填報一次)與聯合稽查結果按時填報。

4.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本辦法於 99 年 10 月 22 日發布，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未來本部將更重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內容，除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行針對一般成人辦理的終身學習活動中，鼓勵身心障礙成人共同參與，亦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特殊教育及成人教育資源，專為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提供適性教育機會。

5.社區學習執行與推廣：持續推動並策進學習型城鄉計畫，並輔導縣市依據地方學習需求或特色，規劃並執行社區教育工作。

(二) 高齡教育辦理情形

1.請持續加強網站管理：各縣市樂齡學習網之網站管理與每月至本部專案資料庫平臺填報及審核辦理成果，已列為本部目前重要績效控管之項目，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務必妥善管理，避免因資訊不全而影響執行績效及宣傳，本項亦列為 104 年重點查核項目。

2.建立經費核撥及結核制度：本部撥付各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工作之經費，各縣市政府應善盡督導及考核經費運用情形，為避免影響中心各項活動執行，應建立經費核撥及結核制度，積極有效控管補助經費結報進度，積極督促辦理核銷結案，以提升補助經

費運用成效，爰本項指標持續列管。另應對各樂齡中心所購置之各項財產及物品管理落實登錄及管理制度，如有未能續辦之樂齡中心，應清點後，移為其他中心運用。

- 3.寬籌高齡教育經費：本年度在寬籌相關經費方面，各縣市政府均能積極籌措經費，為利在地化之樂齡學習發展，仍需積極寬籌預算，並辦理樂齡學習成果展示、記者會、培訓及建立獎勵制度，以利樂齡中心永續發展。
- 4.逐年完成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4 年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籌設轄屬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未達成比率之縣市政府應提早進行作業，以利尋求有意願之辦理單位，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分為「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高齡教育辦理情形」二項，為利各縣市後續列管，以下視導結果彙整表係依據上述重點業務分別填列，惟有關「103 年等第」係依據前述「整體視導結果等第」項目撰寫。

表 3、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新竹市	優	優	1.15 歲以上不識字率雖已降至 2% 以下，但仍積極辦理成人識字班。 2.多數項目均達到評鑑細項滿分標準，甚至超越標準甚多。	尚未訂定國中小以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102 年免訪視	請儘速訂定國中小以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苗栗縣	優	免訪視	1.全國不識字率 1.61%，苗栗縣不識字率	1.縣府雖用心辦理短期補習班 公共安全稽查	102 年免訪視	1.請加強輔導轄下短期補習班業者參與公共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0.98%，仍積極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戮力降低不識字率。</p> <p>2. 苗栗縣城鄉學習地圖繪製精細，上網點選即能取得學習資訊，十分便民，足見推動終身學習之用心。</p>	<p>研討會，惟參與率未達75%，請加強宣導並要求轄下補習班業者均參與，以維學生補習安全。</p> <p>2. 請定期更新短期補習班資訊網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資料，並確實登載立案證書，俾利民眾取得正確資訊。</p>		<p>安全稽查研討會，以保障學生學習安全。</p> <p>2. 請增列交通車聯合稽查業務查核表欄位(聯合查核單位及人員簽到欄)，以維聯合稽查之效度。</p>
臺南市	優	優	<p>1.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基效良好，並善與其他單位計畫結合，足見推動成人基本教育之用心。</p> <p>2. 確實辦理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聯合稽查，對於稽查項目不合格之機構建有完整追蹤輔導</p>	<p>請續以定期更新短期補習班資訊網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資料，並確實登載立案證書，俾利民眾取得正確資訊。</p>	<p>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安及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成效良好，103年度達滿分，實屬不易。</p>	<p>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安全、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仍需持續稽察，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記錄。</p> <p>3.多數項目均達到部裡要求，甚至超越標準甚多。</p>			
宜蘭縣	甲	甲	<p>1.成人及社區教育之推動方向及規劃，提經由縣府層級終身學習推會議通過。</p> <p>2.積極對業者辦理公共安全研討會</p>	<p>1.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應使用適合成人學習的教材。</p> <p>2.掌握開班情形，避免經費結餘之情形。</p> <p>3.落實補習班及課後照顧的聯合稽查。</p>	不識字率持續下降至2.1%。	<p>1.請積極落實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聯合稽查。</p> <p>2.統整縣內社區教育學習資源，公布於網路。</p> <p>3.因應終身學習法103年6月18日全文修正發布，請檢視終身學習推展會之組成。</p>
臺中市	甲	免訪視	<p>1.103年持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有效降低不識字率為1.3%，低於全國不識字率1.61%。</p> <p>2.積極辦理「身心障礙終身學習活動」，特別編列補助經費100萬、開設25班</p>	<p>1.有關對各校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視導機制，臺中市於103年11月25日至12月11日期間辦理32所國小視導，每間國小僅排1個小時，時程非常短促，</p>	102年免訪視	<p>1.對於未參加臺中市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會」之補習班，建議臺中市列為優先查核對象。</p> <p>2.建議辦理課照中心服務人員職前訓練。</p> <p>3.建議臺中市在既有基礎上，擇</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推動身心障礙成人教育。</p> <p>3.103年持續辦理補習班、課照中心稽察工作，製作「補習班歌」提醒學生及家長注意事項。</p> <p>4.103年12月23日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討論通過「臺中市終身學習整體計畫」。</p>	<p>建議視導時程要妥善安排。</p> <p>2.臺中市補習班家數3,000餘家，補習班首重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臺中市雖於103年10月7日、10月14日辦理2場次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會，但通知補習班僅1,584家、參加習班僅844家，出席率53%，建議未出席的補習班列為優先查核對象。</p> <p>3.臺中市於103年9月有辦理課照中心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惟未辦理職前訓練。</p> <p>4.社區教育推廣方面，臺中市僅有圳堵國小辦理社區多功</p>		<p>取其他學校擴大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p> <p>4.有關「臺中市終身學習整體計畫」業已討論通過，請持續確依計畫內容辦理。</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第 (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能學習中心，該校辦理成效良好，103年12月亦辦理成果觀摩，提供全國其他縣市參考，建議臺中市可在既有基礎上，擇取其他學校擴大辦理。		
高雄市	優	免訪視	<p>1.積極運用E化作業，降低部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業者交通不利，除便民因素外，更結合稽查作業複檢，實屬用心。</p> <p>2.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及兒童課後照顧審議會，並積極運用。</p>	<p>1.結合國中小及社區資源，以落實社區教育推動，提供成人學習管道。</p> <p>2.開發終身學習人才資料庫結合相關轄內之網站，除可提供學校聘任講師用，亦可方便資訊交換取得。</p>	102年免訪視	業訂立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可善加依循計畫政策發展業務。並結合國中小及社區資源，以落實社區教育推動，提供成人學習管道。
新北市	優	免訪視	1.15歲以上不識字率雖已降至2%以下，但仍積極辦理成人識字班。	1.提升學校選用本部出版之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進行教學之比率。	102年免訪視	1.本部出版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係經過各界學者專家審慎研編而成，建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2. 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會議將跨局處終身學習資源納入 3. 調查所轄成教班學員學習需求，輔導結業學員至市內成人教育機構學習，落實終身學習。	2. 未依期程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計畫核結及身心障礙成人基本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調查填報作業。		市府鼓勵學校使用部編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 2. 請依期程辦理核結及調查填報作業
臺東縣	甲	免訪視	1. 該府不識字率持續下降。另成人基本教育班除依部編的教材外，亦結合相關視導，注重教學品質，頗具成效。 2. 積極推動對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管理與輔導，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表單等項目紀錄詳實。	1. 應依規定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 2. 針對不合格之補習班業者，應建立追蹤機制，確實督導改善完竣。	102年免訪視	1. 宜儘速成立並召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 2. 建議結合社大、成教班、多功能學習中心等資源，擴大推動社區教育計畫。
臺北市	優	免訪視	1.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皆依規定辦理相關研習，尤其職前及在職訓練辦理多場次供業者	1. 為方便民眾查閱，本部業設置全國補習班管理系統，惟局端所提供資料仍有部分遺	102年免訪視	1. 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安全、消費者權益...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參與，值得肯定。</p> <p>2. 社區教育及成人教育部分發揮自我特色、整合資源及善用網際網絡，兼顧市民需求，亦是一大特色。</p> <p>3. 資料及相關指標幾乎確實落實，並積極運用終身學習推展會。</p>	<p>漏，建請提供完善資料。</p> <p>2. 局端提供完善資訊服務，協助不方便面授公安研習之業者，惟學習單若朝向E化方式將更便民。</p>		<p>事項，仍需持續稽察，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並請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研商健全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管理業務」會議紀錄及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02275 號函辦理。</p> <p>2. 請持續更新「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以利短期補習班資訊揭露，提供民眾選擇參考。</p>
花蓮縣	甲	甲	<p>1. 成人及社區教育之推動，提至縣府層級終身學習推展會議。</p> <p>2. 配合持續降低不適字率政策，積極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除</p>	<p>1. 短期補習班相關聯合稽查表，於教育處部分多缺簽名，應予注意改進。</p> <p>2. 短期補習班相關佐證資料與</p>	<p>有關加強對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未經申請立案者之查處乙節，102 年已提出，尚未落實(花蓮車站後站附近，依招牌以</p>	<p>1. 請積極加強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未經申請立案者之查處。</p> <p>2. 相關佐證資料與填報資料力求相符。</p> <p>3. 因應終身學習</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中央補助款外，自籌經費辦理。</p> <p>3.重視短期補習班交通車聯合稽查。</p>	<p>填報資料未盡相符，宜改進（如公共安全研習參與家數，填報65%，經查核為62.56%）</p> <p>3.兒童課後照顧中心部分，雖表示「無業者申請」，然如有未經申請者，當屬未立案，仍請積極查處，以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品質。</p>	<p>觀，仍似有未立案者。</p>	<p>法 103 年 6 月 18 日全文修正發布，請檢視終身學習推展會之組成。</p>
新竹縣	優	甲	<p>1.成人及社區教育之推動方向及規劃，提經由縣府層級終身學習推展會議通過。</p> <p>2.配合持續降低不適字率政策，積極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除中央補助款外，自籌經費辦理。</p> <p>3.短期補習班及</p>	<p>「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項目表現優良，各細項均達滿分，相當用心辦理及推展相關業務，請持續表現。</p>	<p>102 年度本項得分 36 分(總分 40%)，得分率 90%，103 年度持續進步，達滿分，實屬不易。</p>	<p>因應終身學習法 103 年 6 月 18 日全文修正發布，請檢視終身學習推展會之組成。</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管理與輔導，落實聯合稽查機制，發揮成效。紀錄確實，堪稱質量俱佳。			
嘉義市	優	甲	<p>1.15 歲以上不識字率雖已降至 2% 以下，但仍積極辦理成人識字班。</p> <p>2. 調查所轄成教班學員學習需求，輔導結業學員至市內成人教育機構學習，落實終身學習。</p>	<p>1. 未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p> <p>2. 雖已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聘任委員，惟 103 年未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p>	該市不識字率持續下降。	<p>1. 補習班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安全、消費者權益... 等事項，仍需持續稽察，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p> <p>2. 請依規定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p> <p>3. 建請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p>
屏東縣	優	免訪視	<p>1. 落實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積極運用本部相關教材。</p> <p>2. 在課後照顧中心的輔導與監督及在職及職前訓練課程等，皆積極落實</p>	1. 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安全、消費者權益等事項，因受限於幅員廣大因素無法全	102 年免訪視	請儘量輔導縣內有意願辦理社區教育之國中小成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並可積極爭取相關社區教育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辦理。 3.發展屏東縣社區教育平台，並結合轄區內大專校院共同推展極具特色。	部到位，可考量發展e化方式，降低不利因素。		
基隆市	甲	甲	1.落實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積極運用本部相關教材。 2.配合推行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	1.請加強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班務行政聯合稽查。 2.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零，請積極輔導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立案程序，並持續對未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強查察。	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安全、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仍需持續稽察，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	1.請積極輔導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立案程序，對於未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強查察。 2.請修正交通車聯合稽查業務查核表欄位，以符合現行法令之規範。 3.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4項規定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以有效協調研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協調規劃府內兒童課後照顧服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務之推動。
南投縣	優	免訪視	<p>1.15 歲以上不識字率雖已降至 2% 以下，但仍積極辦理成人識字班。</p> <p>2.配合推行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p>	<p>1.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與短期補習班性質不同，各有相關法令規範。相關管理應回歸各法，如研習辦理，不宜混淆。另申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經費未予執行而全數繳回。</p> <p>2.未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p>	102 年免訪視。	<p>1.建議增加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場次或運用其他行政措施，以增加參與率。</p> <p>2.補習班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安全、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仍需持續稽察，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p> <p>3.建議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以提升欲從事該服務人員之相關知能。</p>
嘉義縣	優	免訪視	<p>1.成人及社區教育之推動方向及規劃，提經由縣府層級終身學習推展會議通過。</p> <p>2.配合持續降低不適字率政策，積極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除</p>	成人教育研習班視導機制未連續達 2 年，甚為可惜，102 年度本項目免受訪視，然仍應辦理，不宜因免訪視而未辦。	102 年免訪視	因應終身學習法 103 年 6 月 18 日全文修正發布，請檢視終身學習推展會之組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中央補助款外，自籌經費辦理。</p> <p>3.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管理與輔導，落實聯合稽查機制。</p>			
金門縣	甲	免訪視	<p>1.全國不識字率1.61%，金門縣之不識字率為0.98%，低於全國不識字率，足見推動識字教育努力的用心。</p> <p>2.調查所轄成教班學員學習需求，輔導結業學員至縣內各成人教育機構學習，落實終身學習。</p>	<p>1.縣府雖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安、消防及班務行政稽查機制，惟集中在5月26日至29日，建議稽查時程應上下半年各辦理1次，以維稽查品質。</p> <p>2.縣府城鄉學習地圖與介紹文字分開，學習資訊不易取得。</p> <p>3.未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活動。</p>	102年免訪視	<p>1.請依限填報及更新短期補習班資訊網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資料，並確實登錄定型化契約。</p> <p>2.請重新繪製金門縣學習地圖，方便民眾取得學習資訊。</p> <p>3.為照顧弱勢族群，請縣府務必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課程或活動，以保障其學習權益。</p> <p>4.建議可研訂「金門縣終身學習整體推動計畫」，並提報終身學習推展會</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議討論，俾做為金門縣未來推動終身學習藍圖。</p> <p>5.另在社區教育部分，以103年金門社區大學春季班課程為例，共開設105門課程，其中彰顯金門在地課程共有12門(金門話入門、金門文化采風、金門與華僑…等)，有關此類金門特色課程，建議可多多開設。</p>
澎湖縣	甲	免	<p>1.15歲以上不識字率雖已降至1.38%，但仍積極辦理成人識字班。</p> <p>2.澎湖縣受限承辦人員不足，仍佩和積極辦理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研習等。</p>	<p>1.可積極運用終身學習推展會、兒童課後照顧審議會平台，處理跨局處、單位之間橫向聯繫。</p> <p>2.年度公安研習均依規定辦理，可考量加入年度重要議題辦理，可提升業者及民眾</p>	102年免訪視	<p>1.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安全、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仍需持續稽察，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p> <p>2.積極結合轄區內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中心、相關終身學</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保障。		習機構，發展澎湖終身學習網絡。
連江縣	乙	甲	<p>1.落實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積極運用本部相關教材。</p> <p>2.配合推行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p>	<p>1.15歲以上不識字率為3.65%，高於全國不識字率1.61%，請續以辦理成基本教育。</p> <p>2.請加強未立案之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查察，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行政懲處，以保障學生權益。</p>	<p>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安全、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仍需持續稽察，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p>	<p>1.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仍需持續加強未立案稽察，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行政懲處，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p> <p>2.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4項規定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以有效研訂(協調)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協調規劃府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p>

表 4、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高齡教育辦理情形」

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新竹市	優	免訪視	<p>1.將高齡教育納入局處會議及校長會議宣導。實地訪視轄屬 3 個樂齡學習中心。</p> <p>2.強化中心專業方面,則自籌經費辦理志工培訓及樂齡學習中心講師培訓等研習,並籌措 100 餘萬元辦理相關樂齡學習活動。</p>	<p>1. 有關行銷宣導方面,目前經檢視以祖父母節相關活動報導量最多,為讓民眾了解樂齡學習中心各項推動工作及服務項目,建議多報導有關樂齡學習中心的學習感人故事或強化中心的活動宣傳。</p> <p>2. 有關縣市內訪視各樂齡學習中心之訪視資料,建議於訪視委員訪視後,將各訪視委員對於中心之建議事項提供樂齡中心參考,並建議於來年再檢</p>	102 年免訪視。	<p>1.每月應依規定定期填報成果資料。</p> <p>2.應強化樂齡學習中心之行銷活動報導。</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視其改善的情形。另外，辦理專業培訓或研習時，可以考慮邀請其他縣市績優的樂齡學習中心進行分享，以強化市內3所中心的能力。		
苗栗縣	優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辦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2期中區培訓(初階及進階)及考核(實作及評核)專案計畫，績效良好。 2.已將高齡教育政策納入處務會議及校長會議廣為宣導，並編列預算經費落實執行。 3.成立老人教育推動及輔導小組，全面訪視輔導18所樂齡學習中心2次，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精進推展。 	請每月依限審核及填報各樂齡學習中心執行成果，並督導各樂齡學習中心上傳相關活動訊息。	102年免訪視。	督促樂齡學習中心，每月應依規定定期填報成果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4.加強提升高齡教育專業知能，聯合辦理開學典禮及成果展覽，積極多元宣廣高齡教育成效。			
臺南市	優	優	<p>1.已將高齡教育納入局處會議及校長會議宣導，並將高齡友善城市政策提升至市府層級。</p> <p>2.實地訪視轄屬38間樂齡中心。</p> <p>3.首先完成各行政區皆有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直轄市。</p> <p>4.有關「阿公、阿嬤相招來讀冊」之報導，均呈現樂齡學習中心的學習感人故事及活動，讓民眾了解樂齡學習中心各項推動工作及服務項目。</p>	<p>1.樂齡學習工作計畫未依限辦理核結事宜，後續請加強處理。</p> <p>2.請每月依限填報及審核樂齡中心及縣市政府之樂齡學習推動成果。並請督促樂齡學習中心上傳相關活動訊息。</p> <p>3.本部所辦理三場會議所轄樂齡中心出席率皆未過半。</p>	<p>在宣傳方面讓樂齡者擁有成就，樂於學習忘記年齡，創造精彩的第三人生。</p>	<p>1.請建立各樂齡學習中心之管理機制，如上傳資料及出席本部相關會議等行政列管，對於配合之中心應建立獎勵機制。</p> <p>2.建議可分兩期撥付，雖增加行政程序，卻可確保資料回收且避免過於集中於期末導致承辦人員無法</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如期完成。
宜蘭縣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高齡教育納入局處會議及校長會議宣導。 2.配合本部訪視並訂定相關運作輔導計畫及後續執行訪視事宜。 3.有關行銷方面，均呈現樂齡學習中心的學習感人故事及活動，讓民眾了解樂齡學習中心各項推動工作及服務項目，讓樂齡者「夢想不老、心境不老、終身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年籌配合款只占本部補助款11%。 2.請每月依限填報及審核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之樂齡學習推動成果。並請督促樂齡學習中心上傳相關活動訊息。 3.本部所辦理三場會議所轄樂齡學習中心出席率皆未達標。 4.各項經費核結應依規定辦理完成。 	102年積極籌編43%配合款辦理高齡教育，惟103年只占本部補助款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請提高編列辦理高齡教育配合款，增加樂齡學習活動以達重視樂齡教育。 2.請建立各樂齡學習中心之管理機制，如上傳資料及出席本部相關會議等行政列管，對於配合之中心應建立獎勵機制。 3.請要求所轄樂齡學習中心出席本部辦理之研習活動，應確實簽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到，以茲證明。 4.後續請積極依限辦理年度經費結案事宜。
臺中市	甲	優	<p>1.積極增設樂齡學習中心。</p> <p>2.於 103 年度積極辦理完成97年度及98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補助計畫經費核結事宜。</p>	<p>1.續辦中心未依規定辦理2次實地訪視。</p> <p>2.為利民眾查詢課程內容，請加強列管部分未每月落實上傳當月課程之中心，並請確實督導中心填報每月成果。</p> <p>3. 101 年及 102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截至 104 年 1 月底尚未報部辦理核結，102 年及 103 年度部分計畫經費尚未撥付樂齡學習中心，後續請積極掌</p>	<p>1.103 年較 102 年增設 8 所樂齡學習中心，增加比率達 62%，惟本(103)年度目標為所屬區 80%均設置樂齡學習中心，離年度目標尚有距離，請積極輔導中心永續發展、加強中心承辦單位穩定度，並積極結合在地組織推動樂齡教育。</p> <p>2.101 年度計畫截至 104 年 1 月底仍尚未報部辦理核結。</p>	<p>1.請積極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落實推動在地高齡學習政策。</p> <p>2.為掌握各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執行情形，請落實輔導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每月成果填報，如中心數月未填報，務請積極輔導協助改善。</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握各項樂齡教育補助計畫時效，辦理計畫經費撥付、執行及核結事宜，以免影響樂齡學習中心承辦單位計畫執行能力及在地高齡者學習權益。</p>		<p>3. 為利高齡者取得在地高齡學習資訊，提升高齡者參與率，請每月公布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課程及活動資訊。</p> <p>4. 為健全樂齡學習中心之發展，為免樂齡學習中心承辦單位更迭頻繁，請於年度計畫執行初期即開始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辦理研習、聯繫會議等事宜，並積極輔導</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所屬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經費編列、請撥、執行與核銷事宜。
高雄市	優	免訪視	<p>1.將高齡教育納入市府層級包含老人福利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追蹤與列管，並於校長會議宣導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p> <p>2.將相關訪視、會議等過程數位化，讓未能實際參與者能透過線上觀看了解相關過程，並能相互學習。</p> <p>3.完成辦理所轄樂齡學習中心相關培訓暨督導所轄各樂齡學習中配合辦理本部9項政策宣導課程達100%。</p>	<p>1.請每月依限填報及審核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之樂齡學習推動成果。並請督促樂齡中心上傳相關活動訊息。</p> <p>2.經檢視本部所辦理三場研習活動所轄樂齡學習中心出席率未達標準。</p>	102年免訪視。	<p>1.輔導團之委員未參與實際訪視，恐造成執行面與決策面會有相關落差，請將實際之訪視委員納入輔導團或召開相關會議。</p> <p>2.有關行銷宣導方面，為讓民眾了解樂齡學習中心各項推動工作及服務項目，建議多報導有</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關樂齡學習中心的學習感人故事或強化中心的活動宣導。</p> <p>3.請建立各樂齡中心之管理機制，如上傳資料及出席本部相關會議等行政列管，對於配合之中心應建立獎勵機制。</p>
新北市	優	免訪視	<p>1.本部補助新北市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約為1,000萬元，新北市積極籌措自籌款項約有430萬，達整體計畫的39%。</p> <p>2.該市所辦樂齡相關活動非常多元且豐富，宣導成</p>	為維護學員上課權利，也請定時於縣市樂齡網中上傳每月課程，以提供完整的學習資訊。	102年免訪視	考量新北市多由「學校」承辦樂齡中心，為免「校長或主任需配合體制輪調」而影響樂齡學習中心之永續經營，希望學校能重視經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效良好、報導率高。			驗傳承並落實行政業務相關的移交事項，或積極培養學校志工，以降低人員更迭而造成影響或有所損失。
臺東縣	甲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高齡教育納入局處會議報告及校長會議宣導,並實地訪視轄屬 12 個樂齡中心。 2.自籌 71 萬 7,190 元經費辦理南迴區推廣及交流活動及補助製作高齡繪本，及辦理講師培訓研習,顯見臺東縣政府重視高齡者樂齡學習教育的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樂齡學習中心在配合辦理本部列管 9 項宣導課程方面，請加強辦理。 2. 請每月依限填報及審核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之樂齡學習推動成果。並請督促樂齡中心上傳相關活動訊息。 3. 經費核結部分有待加強，請臺東縣政府於經費核結上仍需 	102 年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縣市辦理聯繫會報時，加強提醒各樂齡學習中心必須按期於每月 5 號前上網填報，才不會延誤填報時效。 2. 行銷宣導方面，經檢視報導以池上鄉、關山鎮樂齡學習中心的新聞居多，為讓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注意時效。		民眾了解樂齡學習中心各項推動工作及服務項目，建議多報導有關樂齡學習中心的學習感人故事或強化中心的活動宣傳。
臺北市	優	免訪視	1.將高齡教育納入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局務會議追蹤與列管，並於校長會議加強宣導「因應高齡化社會，營造無歧視且悅齡親老的學習環境」，請貴市各校將「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各類課程，配合開學日、重陽節及祖父母節辦理跨世代家庭參與、祖	1.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未確實填報及更新上傳活動訊息。 2.雖於中正區成立第10所樂齡學習中心，惟未報本部核備。	102年免訪視。	1.請加強督導所轄樂齡學習中心確實填報及更新上傳活動訊息。 2.成立所轄樂齡學習中心，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核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孫共學等活動，讓學生正確認識老化歷程，進而敬老親老。亦鼓勵各校逕上本部樂齡學習網查詢相關高齡議題。</p> <p>2.首創於石牌國小辦理「樂齡健康學堂」。</p>			
花蓮縣	甲	甲	<p>1.有關行銷宣導方面，目前經檢視相關報導內容，確實讓民眾了解樂齡學習中心各項推動工作及服務項目，展現貴市樂齡學員豐碩的學習成果。</p> <p>2.連續6年自編樂齡學習教材且成立樂齡者專屬的圖書館，未來並將推展至每一個樂齡學習中心，又重視原住民部落長者的文化傳承，值得肯定。</p>	<p>1.請每月依限填報及審核樂齡中心及縣市政府之樂齡學習推動成果。並請督促樂齡學習中心上傳相關活動訊息。</p> <p>2.相關會議記錄需明確顯示本部所規定評鑑細項。</p> <p>3.經檢視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只達69%。</p>	102年積極增設樂齡學習中心，增加為9所，增加比率達80%，惟103年仍停滯於9所，屬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比率只達69.2%。	<p>1.請建立各樂齡中心之管理機制，如上傳資料等行政列管，對於配合之中心應建立獎勵機制。</p> <p>2.加強宣導推廣，並請積極尋找有意願參與之團體，於未成立之鄉鎮市區，設立所轄樂齡學習</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中心。
新竹縣	優	甲	<p>1.所設樂齡中心數為13所，達成所轄鄉鎮市區數100%比率，落實本部所推「一鄉鎮一樂齡」之目標。</p> <p>2.宣導部分表現良好，多能邀請縣長親自出席，實達到宣傳之效。為使高齡者有表演舞臺，後續仍請多辦記者會或成果發表會。</p>	為利民眾查詢課程內容，請加強列管部分未每月落實上傳當月課程之中心，並請確實督導中心填報每月成果。	積極增設樂齡學習中心，所設中心數為13所，達成所轄鄉鎮市區數100%比率。	考量縣市只有一位承辦人執行訪視工作，建議可運用現有人力及資源，邀請辦理成效卓越之中心主任加入訪視小組，一可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二讓具經驗之中心分享辦理成果。
嘉義市	優	甲	<p>1.已將高齡教育政策納入校長及家長等會議廣為宣導，並編列預算經費落實執行，為高齡友善城市之示範代表。</p> <p>2.成立老人教育輔導小組，全面訪視輔導樂齡學習中心2次，定期召開聯繫會報推展業務，並積極更新及維護樂齡</p>	請將高齡教育政策議題納入處務會議研討，以求更為周延。	縣市政府已積極配合出席本部相關研習及培訓。	後續請加強於教育處相關會議研商有關樂齡學習工作事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學習網站資訊內容。</p> <p>3.辦理老故事繪本編撰研習及融入性別平等研討分享，透過多元媒體創新宣廣高齡教育，成效良好。</p>			
屏東縣	優	免訪視	<p>1.積極輔導偏遠鄉鎮成立樂齡學習中心，目前所屬鄉鎮已有 82%成立樂齡學習中心。</p> <p>2.積極辦理歷年之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核結事宜。</p>	<p>1.請每月依限填報及審核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之高齡教育辦理成果。</p> <p>2.請每月於屏東縣樂齡學習網公布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及貴府規劃辦理之課程活動資訊。</p> <p>3.請加強落實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至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訪視事宜。</p>	102年免訪視。	<p>1.為掌握各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執行情形，請落實輔導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每月成果填報，如中心數月未填報，務請積極輔導協助改善。</p> <p>2.為利高齡者取得在地高齡學習資訊，提升高齡者參與率，請每</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月公布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課程及活動資訊。
基隆市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推動設置樂齡學習中心，達成區區皆有樂齡學習中心。 2.由市長親自主持討論高齡教育議題。 3.於103年6月30前報部完成98年至102年核結事宜。 4.積極籌編配合款辦理高齡教育。 	少數樂齡學習中心未確實填報及更新上傳活動訊息。	已確實辦理98至102年度本部補助及委辦之高齡教育相關計畫經費。	請加強督導所轄樂齡學習中心確實填報及更新上傳活動訊息。
南投縣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將高齡教育納入終身學習推動委員會，並將認識老化及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課程及納入校長會議中宣導。 2.有關行銷方面，均呈現樂齡學習中心的學習感人故事及活動，讓民眾了解樂齡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樂齡學習工作計畫未依限辦理核結事宜，後續請加強處理。 2.請每月依限填報及審核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之樂齡學習推動成果。並請督促樂齡 	102年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建立各樂齡學習中心之管理機制，如上傳資料等行政列管，對於配合之中心應建立獎勵機制。 2.後續請積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習中心各項推動工作及服務項目。</p> <p>3.召開兩次所轄樂齡中心聯繫會報皆由處長主持。</p>	<p>中心上傳相關活動訊息。</p>		<p>極依限辦理年度經費結案事宜。</p>
嘉義縣	優	免訪視	<p>1.將高齡教育納入局處會議報告及校長會議宣導，並積極辦理嘉義縣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培訓工作及各項訪視及督導工作，十分積極用心。</p>	<p>1.目前是網路資訊時代，相關資料課程資料應積極上傳本部樂齡學習網，以利民眾查詢，請積極督促轄屬樂齡中心，務必將每月課程資料上傳樂齡網。</p> <p>2.行銷宣導方面，經檢視報導以大林鎮及番路鄉等中心的新聞居多，為讓民眾了解樂齡學習中心各項推動工作及服務項目，建議多報導有關樂齡學習中心的學</p>	102年免訪視	<p>1.加強每月公布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課程及活動資訊。</p> <p>2.積極配合籌編高齡教育經費。</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習感人故事或強化中心的活動宣傳。</p> <p>3.嘉義縣據統計0-17歲人口數為8萬3,881，較之65歲以上人數8萬8,395人略低，然而嘉義縣對於高齡教育經費之挹注卻較少，建議在財力允許之下能調整相關經費分配。</p>		
金門縣	甲	免訪視	<p>1.積極整合高齡相關資源，高齡政策已列為金門縣重要施政重點，102年、103年獲得全國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多個獎項肯定。</p> <p>2.積極輔導所屬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各項研習，並積極鼓勵轄屬樂齡學習中心結合在地鄉鎮公所資</p>	<p>本部重大會議、研習及活動，請縣府承辦科及轄管各樂齡學習中心務請派員出席，俾利本部高齡教育政策之落實。</p>	102年免訪視。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源，落實推動拓點計畫。 3.97年迄今各項補助計畫均已辦理核結完成。			
澎湖縣	甲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高齡教育政策議題納入處務會並追蹤列管，且將認識老化題融入學校課程，並於校長會議宣導。 2.成立老人教育輔導訪視小組，並有輔導計畫、召開會議及實際輔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年只剩4間樂齡學習中心。 2.承辦人出席本部辦理相關會議出席率未達標準。 3.請每月依限填報及審核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之樂齡學習推動成果。並請督促樂齡中心上傳相關活動訊息。 4.各項經費核結應依規定辦理完成。 	102年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宣導推廣，並請積極尋找有意願參與之團體，於未成立之鄉鎮市區，設立所轄樂齡學習中心，另已設置之中心請加強輔導，並協助賡續辦理。 2.請建立各樂齡學習中心之管理機制，如上傳資料等行政列管，對於配合之中心應建立獎勵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綜合)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制。</p> <p>3.請鼓勵並支持承辦人員出席本部相關會議。</p> <p>4.後續請積極依限辦理年度經費結案事宜。</p>
連江縣	乙	甲	該縣 103 年因人力不足，未申辦樂齡中心，惟仍辦理跨局相關之高齡計畫，如：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等。	因 103 年未申辦樂齡中心，致本次許多指標項目無法達成，考量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相關問題不容忽視，仍請該縣於本(104)年積極規劃向本部申辦樂齡學習中心事宜。	102 年度尚有申辦 1 所樂齡學習中心，至 103 年度因人力不足未向本部申辦。	請積極規劃籌設樂齡學習中心。

一般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二）（終身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103 年度終身教育視導重點業務（二）計有：(一)家庭教育辦理情形、(二)外籍配偶教育輔導等 2 項，評核指標以配合本部政策達成度、本部補助經費執行率、各項業務執行績效及活動辦理情形等為主軸，藉由統合視導機制，引導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終身教育業務，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推動，營造親近、便利、多元之終身學習環境。

一、訪視項目概述

(一)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近10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快速的改變，對於家庭教育發展也發生影響。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03年12月底止，全國共計838萬2,699戶家庭，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我國家戶組成以核心家庭（310萬5,381戶）所占比例最高，然單親家庭（78萬2,617戶）、隔代教養家庭（10萬3,638戶）亦逐年增加，對於處於經濟、教育不利的隔代教養、單親等弱勢家庭，如何及時提供家庭教育資源，以協助其家庭健全發展，是目前政府在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上必須重視的。

為降低家庭結構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自92年2月6日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以來，本部除積極依法推動家庭教育外，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截至103年12月底止，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中，計有21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含5個直轄市及16個省轄市）完成設置。另本部103年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著重於教育推廣量能的增加及品質的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3年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含志工人力培力及運用)共計1萬3,534場次，計有113萬1,061人次參加。此外，為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本部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證，截至103年12月底止累計審核通過1,645位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103年

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家庭教育專業人員623人次參加。同時本部亦透過各類會議時機宣達家庭教育政策，辦理家庭教育專業研討或培訓活動，並持續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供推廣之用，迄今已達55種，普遍受到各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及民間團體宣廣運用，103年並且研發完成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學習教材，開發行動應用軟體，將數位化納入家庭教育推展之方式之一。

(二)外籍配偶教育輔導

外籍配偶近年來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截至103年12月底已達49萬8,368人，為協助外籍配偶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外籍配偶之同理認識，本部近年持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鼓勵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共同參與學習，透過教育協助外籍配偶提升其自信心。

本部推動之相關措施如下：補助19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28所新移民學習中心（103年參與活動人數為13萬8,746人）、辦理外籍配偶學員及講師資料之建檔、鼓勵外籍配偶於各學習場域學習、鼓勵並培植外籍配偶於教育現場成為多元文化人力資源、普及多元學習管道、促進文化交流融合、強化第一線教育服務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及相關課程資訊宣導等，惟中央施政作為尚需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才能達到最高效益，因此以上施政方向，均轉化為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之評核指標，俾使中央與地方有共同施政目標，同步創造和樂共榮的多元文化社會。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3 年度「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二）」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 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78%)	1.家庭教育行政體系運作及人力發展運用情形。(27%) 2.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及法定事項推動情形 (51%)	78
(二) 外籍配偶教育輔導 (22%)	1.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情形。(8%) 2.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輔導。(3%) 3.辦理外裔/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情形(11%)	22

備註：總分 90 分以上 等第為優等，80-89 分 等第為甲等，70-79 分 等第為乙等，60-69 分 等第為

丙等，60分以下等第為丁等。

(二)各項評分說明

1.家庭教育辦理情形(78%)，有2項評定標準，如下：

(1)家庭教育行政體系運作及人力發展運用情形(27%)，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及其運作情形、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建立家庭教育志工制度及人力運用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經費編列及計畫經費執行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其追蹤考核情形、成立地方層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及其運用情形、辦理所屬學校、機構等家庭教育工作之評鑑事項、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定期統計家庭教育辦理成果數據，以掌握辦理成效等。

(2)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及法定事項推動情形(51%)，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親職教育活動辦理成效、婚姻教育活動辦理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情形及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辦理各類健康家庭促進家庭教育活動情形、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

2.外籍配偶教育輔導(22%)，有3項評定標準如下：

(1)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情形(8%)，包含推展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情形、有無針對國人(成人階段)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活動或課程？運用社區資源及媒體宣導各類開課資訊，並辦理相關宣傳活動措施，鼓勵新移民及其家人參與學習。

(2)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輔導(3%)，包含實際訪視新移民學習中心情形、按月準時填報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裔/外籍配偶教育輔導之成果資料？辦理所轄新移民學習中心獎勵或檢討情形。

(3)辦理外裔/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情形(11%)，包含成人基本教育研

習班外裔/外籍配偶(不含大陸配偶)占該縣市外裔/外籍配偶總人數比率、是否辦理外裔/外籍配偶學習之建檔，並輔導結業學員至國小補校、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就讀或提供相關進階課程、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員學習需求項目調查及統計、建立外裔/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講師資料檔案，掌握了解師資來源及素質、辦理外裔/外籍配偶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運用情形、是否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填報本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表、103 年轄內外裔/外籍配偶參與終身學習等活動人次占該縣市外裔/外籍配偶總人數之比率？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3 年度「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二)」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 (市)	視導 日期	視導 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 等第
			(一) 家庭教 育	(二) 外籍配偶 教育輔導			
新竹市	1/5	蔡忠武 張慧敏	72	21	93	優	優
苗栗縣	1/6	謝明昭 李玟霓 于文	74	21	95	優	優
臺南市	1/7	梁瑋燕 張慧敏	76	18.5	94.5	優	優
宜蘭縣	1/8	蘇玉玲 林珈夙	71.5	19.5	91	優	優
臺中市	1/12	楊修安 陳宗志 于文	75	21	96	優	優
高雄市	1/13	楊修安 陳明昌 張慧敏	77.5	20.5	98	優	優

直轄市、縣 (市)	視導 日期	視導 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年 等第
			(一) 家庭教 育	(二) 外籍配偶 教育輔導			
新北市	1/14	楊修安 蔡忠武 林珈夙	74	22	96	優	優
臺東縣	1/15	謝明昭 陳明昌	75	22	97	優	優
臺北市	1/19	陳明昌 林珈夙	64	20	84	甲	優
花蓮縣	1/20	張佩韻 于文	64	20	84	甲	甲
新竹縣	1/21	張佩韻 鍾丰琇	73	20	93	優	優
雲林縣	1/22	楊修安 于文	71.5	19.5	91	優	優
桃園市	1/26	謝明昭	77	21	98	優	優
彰化縣	1/27	于文	67.5	21.5	89	甲	甲
嘉義市	2/2	蔡忠武 張慧敏	70.5	21.5	92	優	優
屏東縣	2/3	陳素芬 陳明昌 張慧敏	75.5	20	95.5	優	優
基隆市	2/4	楊修安 梁瑋燕 于文	68	21	89	甲	甲
南投縣	2/5	蔡忠武 林珈夙	63.5	18.5	82	甲	優
嘉義縣	2/9	謝明昭 張佩韻	74	21	95	優	優
金門縣	2/10	楊修安 李玟霓 于文	63	21	84	甲	甲

直轄市、縣 (市)	視導 日期	視導 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年 等第
			(一) 家庭教 育	(二) 外籍配偶 教育輔導			
澎湖縣	2/11	楊修安 陳明昌 鍾丰琇	73	19	92	優	優
連江縣	2/12	謝明昭 梁瑋燕	65	19	84	甲	甲

一、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家庭教育辦理情形（78%）

- 1.家庭教育行政體系運作及人力發展運用情形，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發展方面，僅餘連江縣未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法制程序，且未聘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家庭教育績優志工、個人及團體評選及表揚、家庭教育志工及種子人員培訓辦理成效方面，多數各直轄市、縣（市）均有依家庭教育法或本部 103 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要項辦理；有少數縣市尚未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未如期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
- 2.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及法定事項推動情形部分，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本部推動各類專案之成效大致良好。另有少數縣市並未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透過刊登新聞稿、記者會或印製宣導貼紙、資料夾等方式宣導，或以公車廣告、配合電臺廣播節目或配合相關節慶，宣導家庭教育活動，各項指標得分大致獲致滿分。

(二)外籍配偶教育輔導（22%）

- 1.辦理新移民家庭及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情形，在多元文化教育及相關課程資訊宣導情形部分，各地方政府均有針對國人（成人階段）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活動或課程，廣播電臺及電視媒體跑馬燈為宣導主要方式，而鄉鎮市區皆有提供外籍配偶成人教育課程，雖辦理型態多有不同，如多元文化交流成果展示、於社區大學提供學習課程或結合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融

- 入辦理，而宣導管道亦有增加，多以結合社區資源進行宣導。
- 2.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情形部分，參與新移民學習中心（或類似之教育學習機構）活動之人數占該縣市新移民總人數之比例，多數縣市均能達到，訪視新移民學習中心部分亦有不錯成效，辦理所轄新移民學習中心獎勵或檢討執行情形良好。
 - 3.推動外籍配偶教育服務人力運用情形部分，多數地方政府均有建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講師資料檔案，掌握師資來源及素質，包含學校教師、儲備教師及專業人士等，學校教師仍為師資主軸，教師學歷多為大學畢業。另辦理外籍配偶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培訓對象以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教師及新移民學習中心之人力培訓為主；至於培訓外籍配偶擔任教育服務人力部分，多數地方政府已有相關之培訓計畫，且多鼓勵外籍配偶擔任教育服務人力。
 - 4.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情形部分，多數地方政府均已訂有鼓勵外籍配偶或家人共同參與學習活動之獎勵機制；另依 103 年各地方政府統計外籍配偶偕同家人共同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對數占該地外籍配偶總人數之比例仍偏低，而外籍配偶成教班學員人數占外籍配偶總人數比率多在 7% 以上，同時辦理學員資料建檔，並規劃學習需求項目調查共 11 項，其中以識字、親職教育、醫療保健、電腦課程最為需要，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規劃課程重要的參考指標，在學員結業後並輔導結業學員至國小補校、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學習機構或提供相關進階課程，使其繼續學習。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 1.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有半數為兼任職，部分縣市中心人力相當不足，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數亦不多，且部分家庭教育中心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如：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等業務)，均不利家庭教育業務之落實與推動，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透過組織人事調整，由專職人員擔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承辦人員，並避免家庭教育中心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之業務，以健全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發展。

- 2.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本部推動相關專案計畫之執行情形雖多能達成年度預期目標，惟 104 年度仍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將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且「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之計畫項數及投入經費，應占全年度計畫項數及投入經費之 50%以上。
- 3.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時，均能善用傳播媒體發布活動消息，或利用設置網站、網路社群（FaceBook）、研編電子書、書刊、手冊，提供民眾取得家庭教育資訊的管道，更有部分縣市能將家庭教育活動與地方特色結合辦理，或運用電臺廣播節目、公車廣告或家庭教育列車，巡迴鄉間推動家庭教育。
- 4.本部未來仍將持續挹注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亦建議各地方政府除能寬列籌編家庭教育經費，並加強家庭教育計畫經費之執行成效，避免計畫餘款之產生，倘計畫餘款滾存縣市教育發展基金，亦請優先用於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二)外籍配偶教育輔導

- 1.檢討現行鼓勵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共同參與學習活動獎勵措施之效益性：目前各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均致力於辦理各類外籍配偶學習活動，而外籍配偶多因家庭及工作繁忙不便學習，為能兼顧工作，並得到家人實際支持，仍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心因地制宜設計多樣鼓勵機制，並檢討其效益性，促使其家人能共同參與相關學習活動。
- 2.持續推動外籍配偶教育服務人力之運用：目前國內公部門裡已逐漸有外籍配偶擔任志工或講師的角色，因此，如何協助有心從事教育服務的外籍配偶投入教育行列，仍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以重視，並提供系統性的計畫培育與在職進修課程，在課程需求方面以識字、電腦課程為主，其次如醫療保健、家庭教育亦有學習需求，在運用社區資源及媒體宣導各類開課資訊，廣播電臺、平面媒體及網路電子報為最主要方式；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講師仍以學校教師為最多，其學歷多為大學畢業，

碩士次之，宜提供成人教育課程，培養儲備教師擔任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或國小補校之教學人力。

- 3.持續重視推廣國人多元文化教育活動：近年來本部及相關民間團體致力於提供外籍配偶多元學習課程及活動，協助外籍配偶儘速適應本國生活，惟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仍存有偏見及刻板印象，因此，針對國人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宣導課程，擴大宣導的方式及普遍性，提供相關教育資訊，協助國人充分認識不同文化的異同，欣賞並尊重外籍配偶的原生國文化，並能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惟未來仍需就深化國人之多元文化教育加強辦理。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 1.請連江縣積極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相關法制作業，並依法聘任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建議各縣市政府增加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數，或鼓勵現職人員在職進修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以利各項家庭教育業務推動。
- 2.建請各縣市考量當地人口與婚姻家庭特性及發揮在地特色，利用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為整合平臺，整合各局處室資源推動中程計畫所訂定之各項家庭教育工作，並善加利用現有政策工具，如考量針對領受津貼、補助或利息補貼者提供家庭教育資訊及教育活動。
- 3.為全面提升家庭教育推廣之質量，發展縣市特色，請各縣市政府依據縣市人口及婚姻家庭特性、社會資源及發展特色，就家庭教育主軸計畫加強辦理，104年推展家庭教育專案計畫中，「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之計畫項數及投入經費，應占全年度計畫項數及投入經費之50%以上，且注意「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投入資源之衡平性。
- 4.建請各縣市配合「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政策目標，妥為規劃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在職訓練課程，並加強培訓新移民、具原住民族籍之現職教師、志工、退休公教人員、社工、部落神職人員等成為家庭教育種子人員，提供簡易家庭教育理念，並善加運用機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妥為掌握目標對象家庭，擴大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 5.建請各縣市透過校長會議、學生輔導工作等會議時機，檢討評估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5 條之辦理成效，俾據以改進，符應該條文實施個別化親職教育輔導的精神，並將該條文相關辦理事項具體納入所轄學校實施家庭教育之訪視評鑑項目，除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外，針對辦理成效不佳之學校，亦應具體提出改進建議及實際輔導改善。

(二)外籍配偶教育輔導

- 1.為使外籍配偶系統化學習語言文字，請輔導各承辦單位使用本部編輯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並鼓勵授課教師參與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以便進行教學活動。
- 2.請各縣市積極輔導新移民學習中心強化策略聯盟及資源共享，針對外籍配偶之教育需求開設多元課程，並落實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共同學習獎勵措施，以提升新移民學習中心經營成效。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 1.為利地方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與發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參考教育部 102 年發布之「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考量所轄人口結構及家庭型態特性，訂定所屬之「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並持續將所訂「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成果提報至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上討論，以協助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與發展。
-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加強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服務理念宣導，提供符合個人生命歷程及家庭生命週期之家庭教育，並應涵蓋不同區域及不同群體(針對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殊需求家庭(如親職功能不足)規劃符合其人口或家戶數比率之家庭教育活動。
- 3.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多元管道策略予以推動(如：結合樂齡學習中心推動代間教育、中老年婚姻教育、結合新移民學習中心，將新移民家庭教育納為重點辦理、持續運用『教育優先區』、『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資源，推動家長親職教育)，善用本部數位學習資源，並研訂鼓勵男性參與策略。

- 4.持續督導連江縣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法制作業，並鼓勵各縣市持續遴聘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人員，以利各項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此外，要求各縣市加強家庭教育網站之管理，每月更新最新課程、活動及相關宣導資料，以利民眾取得最新學習訊息；並定期檢視網站運作、更新訊息公告，注意資訊安全維護。
- 5.持續督導各縣市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5 條條文規定，加強辦理相關法規之修訂，並積極整合轄屬資源(如學校導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以協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6.有關 104 年度統合視導指標配分比率將依家庭教育法法定事項及本部研訂之各項家庭教育計畫作調整。

(二)外籍配偶教育輔導

- 1.提高外籍配偶偕同本國籍配偶共同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新移民學習中心活動之人數，各縣市除申請本部補助經費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及新移民學習中心活動外，亦可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相關學習及宣導活動。持續提供外籍配偶家人共同參與之獎勵措施，並採取家庭共學之策略，提供外籍配偶參加教育學習活動之機會及其家庭適切之學習資源，相關課程活動亦需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 2.加強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班結業學員轉至國小補校、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等學習機構繼續就讀，對未參與學習的外籍配偶提供學習機會與資源；落實對成教班學員學習需求項目調查，依其需求規劃課程，使課程能符合外籍配偶的需求。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3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二)「家庭教育辦理情形、外籍配偶教育輔導」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新竹市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制度及管理規章完整，志工人數多且素質高。 2.已將家庭教育納入校務評鑑聯合視導項目，分年辦理；103年9-12月由家庭教育中心到15所學校向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巡迴宣導成果良好。 3.婚姻教育、代間教育等計畫達成率均超出目標值許多，充分運用部裡所提供之資源，並配合本部政策加強對年輕世代、新手父母及中高齡者實施。 4.103年辦理志工策略聯盟，整合社區幹部、學校家長代表及志工人力，成效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依家庭教育法規定，寬編貴市家庭教育預算。 2.請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定位及任務。 3.有關學校教師研發家庭教育之績優教案，建議透過既有平臺分享給全市其他學校參考。 4.訪視新移民學習中心應形成訪視紀錄，並進行成效考核及後續輔導；請確實辦理外裔/外籍配偶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其培訓課程應與其後續服務規劃相連結。 5.餘請參考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已針對本部103年所提建議規劃辦有單(失)親家庭教育活動，展能家庭教育支持計畫也部分結合社團於社區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寬編貴市家庭教育預算。 2.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之運作。 3.餘請參考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4.落實新移民學習中心運作輔導，強化外裔/外籍配偶種子人員培訓及服務規劃。
苗栗縣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完備，各項統計數據詳實有系統。 2.103年庭家教育計畫經費執行率達100%，績效良 	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除定期陳報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應定期檢討及評估執行成效。	已依102年度統合視導意見積極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加強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2.請持續推動親職教育及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好。</p> <p>3.配合中程計畫結合7個局處一起推動家庭教育。</p> <p>4.推動親職教育融入網路霸凌、網路沉迷、性別等議題。</p> <p>5.結合民間團體及軍警、工廠等單位辦理婚姻教育，值得嘉許。</p> <p>6.積極推動外籍配偶教育，包括培訓及擔任教育服務人力。</p>			婚姻教育。
臺南市	優	優	<p>1.家庭教育中心員額編制尚稱充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達4名；志工人數多素質高，並獲得103年度全國績優團隊及績優工作人員等表揚。</p> <p>2.修訂跨局處之中程計畫，並定期提報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追蹤考核相關單位辦理情形；編列家庭教育經費達510萬元。</p> <p>3.已辦理所屬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90所)、績優推動學校觀摩活動，對需輔導改進學校亦實地訪視，並透過輔導主任傳承會</p>	<p>1.請加強承辦學校、單位對家庭教育議題之認知及專業，使其議題掌握能確實符合家庭教育之範疇(與生命教育、性別教育議題有所不同)。</p> <p>2.注意目標家庭教育管道的合宜性，毋一味請學校辦理，新手父母建議結合醫院婦產科、坐月子中心等，而中高齡者建議結合樂齡學習中心辦理。</p> <p>3.請配合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政策目標，持續加強志</p>	<p>1.請持續加強推動幼兒期之親職教育，並增加辦理青少年期親職教育活動場次。</p> <p>2.請考量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挹注資源之衡平性，加強婚姻教育之辦理。</p> <p>3.其餘102年度統合視導建議事項仍請貴市持續加強辦理。</p>	<p>1.建請加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教師對家庭教育培訓。</p> <p>2.多多拓展學校以外之家庭教育推展管道。</p> <p>3.除思考新移民家庭本國籍配偶共同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鼓勵措施外，並從課程活動議題的選擇、活動的設計包裝等方向整體思考。</p> <p>4.落實新移民學習中心運作輔導，強</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議宣導家庭教育法第12條、第15條之推動。</p>	<p>工協助推廣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知能。</p> <p>4. 建請重新思考如何鼓勵新移民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獎勵措施。</p> <p>5. 請確實辦理外裔/外籍配偶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其培訓課程與其後續服務規劃相連結;加強 FEC 與新移民學習中心之工作及業務連結。</p>		<p>化外裔/外籍配偶種子人員培訓及服務規劃。</p>
宜蘭縣	優	優	<p>1. 訂定跨局處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並於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果。</p> <p>2. 對所屬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進行訪視輔導,並辦理績優推動學校之觀摩,對需輔導改進學校亦進行到校訪視。</p> <p>3. 親職教育活動之推展包括學齡前、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婚姻教育活動亦針對未婚、已婚、男性職場(如替代役)等不同對象進行。</p>	<p>1. 志工培訓之課程內容宜更切合家庭教育相關主題,且推廣志工服務時數較諮詢志工多,宜針對推廣志工規劃初階、進階培訓課程。</p> <p>2. 請加強推廣外籍配偶種子人員培訓後擔任教育服務工作。</p>	<p>1. 103年訂定「宜蘭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從事家庭教育之推展、輔導與諮詢。</p> <p>2. 對所轄新移民學習中心之獎勵已提早作業並行文獎勵。</p>	<p>請持續依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政策重點,加強辦理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與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服務理念宣導;並結合多元管道策略予以推動,同時研訂鼓勵男性參與策略。</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臺中市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榮獲 103 年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獎、績優志工獎，成績優異。 2.辦理志工策略聯盟，整合社區、民間團體協會，辦理帶領人及志工培訓，成效良好。 3.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情形良好，有訂輔導團工作計畫、定期檢討會議、辦理初階、進階培訓工作坊、到校宣講家庭教育等，成效良好。 4.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節慶宣導家庭教育，成效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活動建議增加偏遠地區場次。 2.請加強辦理外籍配偶培訓活動。 	依本部 102 年統合視導意見積極辦理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增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目前僅1名），或鼓勵現職人員在職進修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2.請加強針對國人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活動。
高雄市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數多素質高，榮獲 103 年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志工團隊、績優志工及績優工作人員等殊榮。 2.103 年配合本部『普及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計畫執行成果及412-8185個案數均超出預期目標值。 3.由家庭教育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持續加強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在職訓練，配合『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政策目標，規劃相關課程。 2.考量貴市之幅員、家戶數，仍請依法寬編預算，以為加強落實。 3.教案甄選結果應規劃後續推廣及利用。 4.建請重新思考 	103 年高雄市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成果豐碩，且參考本部 102 年統合視導之建議規劃辦理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請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在職訓練。 2.建請寬編貴市家庭教育預算。 3.除思考新移民家庭本國籍配偶共同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鼓勵措施外，並從課程活動議題的選擇、活動的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小組協助至各校宣導家庭教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評鑑計畫，103 年度共評鑑 308 校，並有具體獎勵及輔導機制。</p> <p>4.配合節日規劃大型宣導活動，結合地方廣播電臺製作定期性教育宣導節目單元，運用廣播 CF、廣播節目、網路平臺、電子報、公共運輸、製作宣導 DM 及宣導品等多元方式宣導家庭教育理念及家庭教育服務資訊。</p>	<p>如何鼓勵新移民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獎勵措施。</p> <p>5.針對國人(成人階段)之多元文化教育宣導，請確實辦理。</p>		<p>設計包裝等方向整體思考。</p> <p>4.強化針對本國國人(成人階段)之多元文化教育宣導。</p>
新 北 市	優	優	<p>1.志工人數多，招募及培訓落實。</p> <p>2.訂定跨局處之家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並將辦理成果提報至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編列家庭教育經費達新臺幣 1,184 萬元，顯示對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重視。</p> <p>3.對所屬學校實施家庭教育進行檢核，並對績優學校予以公開表揚，對需輔導改進學校，亦安排</p>	有關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之法定事項，期對於辦理情形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會進行討論。	將「家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成果提報至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	請持續依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政策重點，加強辦理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與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服務理念宣導；並結合多元管道策略予以推動，同時研訂鼓勵男性參與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實地訪視與協助。</p> <p>4.「新住民專區網站」提供12國語系及8個局處之最新消息及政令法規，有助於新住民對本地生活的瞭解與適應；「多元文化學習網」提供多國語言的學習教材（包括影音）予新住民學習，充分享資源。</p> <p>5.辦理103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圓滿完成。</p>			
臺東縣	優	優	<p>1.辦理全國健康家庭促進教育暨建構最需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觀摩研討會，並用心展現外籍配偶及原住民族教育特色成果。</p> <p>2.創新推展中小學家庭教育，並積極推動學校及幼兒園之諮商輔導課程。</p> <p>3.廣結行政、學術及民間等資源，通力合作推行家庭教育，成效良好。</p> <p>4.建立家庭教育志工徵募管理及培訓運用制度，並</p>	<p>1.建請增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目前1人），鼓勵在職同仁進修家庭教育學分。</p> <p>2.加強辦理外籍配偶教育種子人員培訓。</p>	積極宣導及辦理婚姻教育活動。	<p>1.請持續精進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之宣導，普及實施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落實發展家庭教育計畫方案。</p> <p>2.請加強辦理外籍配偶教育種子人員培訓。</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擴展駐點教育服務(軍隊、法院及監獄)。</p> <p>5.與教育廣播電臺定時製播家庭教育節目，並分享理念與實務經驗。</p> <p>6.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為全國少數達成上課學生數達到外籍配偶總人數之一定比率者，顯見對外籍配偶教育輔導之努力。</p>			
臺北市	甲	優	<p>1.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達3名，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由市長任召集人；經費編列充裕。</p> <p>2.外裔/外籍配偶志工人數充足，運用人力協助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進行教育服務。</p>	<p>1.每年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的時間能分散在年度中辦理，103年度分別於11月及12月召開，過於集中。</p> <p>2.對志工之培訓課程建議分初階及進階。</p> <p>3.所訂定之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規模僅教育局單一局，應調整為跨局(處)規模，以整合各局(處)現有資源及工具，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另中程計畫之辦理成果應提至諮詢委員會報告。</p> <p>4.請儘速依據家</p>		請儘速完成「臺北市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及報部之行政作業。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p>庭教育法完成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並積極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5條相關規定，定期訪視評鑑學校推動情形。</p> <p>5.請儘速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輔導小組，規劃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年度工作計畫。</p> <p>6.請增加家庭教育中心自辦之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場次，並避免標籤化。</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花蓮縣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教育中心 103 年榮獲全國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表揚，有 6 名志獲得績優志工獎，成績優異。 2.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親職教育，成效良好。 3. 辦理親子共讀角落讀書會、家庭教育活動列車巡迴偏鄉執行家庭教育，成效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未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2. 中程計畫訂定未完備(未函發及未向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等)。 3. 外籍配偶偕同家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者比率較低，請加強辦理。 4. 103 年度經費結餘款甚多，請落實經費運用。 	<p>中心人員 1 名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 2. 請儘速完成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發布函)及向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 3. 請加強執行家庭教育年度計畫。
新竹縣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圓滿完成。 2. 落實新移民學習中心訪視輔導，強化中心發展與功能，訂有明確鼓勵外籍配偶參與教育活動之獎勵措施。 3. 積極鼓勵外籍配偶擔任教育服務人力，並結合相關資源推動內政部火炬計畫，辦理新住民母語傳承教學人才培訓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強化對於新移民家庭之家庭教育，並避免標籤化，及鼓勵外籍配偶偕同本國籍配偶或家屬共同參與新移民學習中心之教育活動。 2. 建請加強培訓新移民、具原住民族籍之現職教師、志工、社工、部落神職人員等成為家庭教育種子人員，提供簡易家庭教育理念，並善加運用機構團體間的「志工策略聯盟」策略，俾借力使力，擴大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建立新移民中心之專責管理機制，如上傳資料及出席本部相關會議等行政列管，對於配合之中心應建立獎勵機制。 2. 後續請積極依限辦理年度經費結案事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雲林縣	優	優	<p>1.4128185 專線及家庭教育服務宣導運用縣內電視媒體廣告、學校運動會等大型活動宣導家庭教育，運用中心刊物及農民曆(印製 20 萬冊)做家庭教育廣告，成效良好。</p> <p>2.對於志工督導人員運用社區及學校志工整合與聯盟策略計畫，結合府內各局處辦理資源網絡會議，成效良好。</p>	<p>1.請加強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之家庭教育活動。</p> <p>2.請加強辦理新移民家庭參與家庭教育活動。</p> <p>3.請每月依限填報新移民中心學習推動成果。</p> <p>4.增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目前僅1名)，或鼓勵現職人員在職進修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p>	依本部 102 年統合視導意見積極辦理相關事項。	<p>1.請將所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要點」修正為「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並報部備查。</p> <p>2.請每月依限填報新移民中心學習推動成果。</p>
桃園市	優	優	<p>1.辦理全國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表揚、推展家庭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等專案，圓滿達成任務。</p> <p>2.結合行政、學校(含軍校)及民間(工廠及企業)等資源，協力推展家庭教育，發揮地區特色。</p> <p>3.編製家庭學習成長手冊與家庭起步走電子書，創新多元宣廣家庭教育。</p> <p>4.建立完備之家庭教育志工徵募管理及培訓運用制度。</p> <p>5.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p>	<p>1.家庭教育預算經費宜適當編列，俾提供周延完善之教育服務。</p> <p>2.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上課學生數尚未達到外籍配偶總人數之一定比率。</p>	編製家庭學習成長行動電子書，並加宣廣，普及推展婚姻教育及親職教育等，共建幸福家庭與祥和社會。	<p>1.建請充裕編列家庭教育預算，多元創發家庭教育服務。</p> <p>2.請加強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議、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聯繫會報，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及評鑑輔導事項。			
彰化縣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內辦理社區親職閱讀講座，成效良好。 2.全面執行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親職教育，成效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 年度經費結餘款甚多，請落實經費運用。 2.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僅召開1次會議。 3.推動親職教育建請納入家庭暴力宣導。 4.推動婚姻教育建請結合警政、勞工及企業等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加強執行家庭教育年度計畫。 2.請落實規定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3.請加強辦理親職及婚姻教育。
嘉義市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數持續增加中，專業素質高，榮獲 103 年度高關懷績優志工團隊獎。 2.已辦理各國民中小學推動家庭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分年辦理；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至學校進行分區輔導。 3.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計畫均能達成預期辦理場次，甚至超出目標值，充分運用部裡所提供之資源，並運本部研發之學習網站等資源，加強對年輕世代(替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持續加強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在職訓練，配合『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政策目標，規劃相關課程，並調整推廣活動及諮詢輔導之比率。 2.請依家庭教育法規定，持續寬編貴市家庭教育預算。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設置，建議明文化，清楚定位其角色任務；有關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之法定事項，期透過學校 	102 年統合視導之建議仍請貴市賡續積極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請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在職訓練。 2.建請寬編貴市家庭教育預算。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組織任務名明文化；結合學校輔導室、學諮中心及相關專業團體的資源強化推動。 4.強化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之推動，結合學校、相關團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役)、新手父母及中高齡者實施婚姻教育;結合戶政機關,提供新人家庭教育書籍及課程資訊。</p> <p>4.103年結合母親節、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設計"愛的互動手冊",作為學生暑假學習單,到中心打卡送禮物、印製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貼紙;推動愛的存款簿等。</p>	<p>輔導室、學諮中心及相關專業團體的資源強化推動。</p> <p>4.有關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之家庭教育活動,建請加強辦理,其辦理場次應符應貴市人口數/家庭數之比率。</p> <p>5.建請重新思考如何鼓勵新移民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獎勵措施。</p>		<p>體預為掌握目標對象。</p> <p>5.除思考新移民家庭本國籍配偶共同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鼓勵措施外,並從課程活動議題的選擇、活動的設計包裝等方向整體思考。</p>
屏東縣	優	優	<p>1.使家庭教育中心正式掛牌營運,成為二級機關,除了增加人力之外,還挹注200多萬經費用於中心之整修工程。</p> <p>2.中心推動績效一向優良,擁有富有家庭教育專業及服務熱誠之志工團隊,配合本部『普及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政策,積極推動辦理,對於統合視導相關指標絕大部分均能達標,甚至超出預期目標值。</p> <p>3.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協助輔</p>	<p>1.請持續加強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在職訓練,配合『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政策目標,規劃相關課程。</p> <p>2.請依家庭教育法規定,持續寬編貴縣家庭教育預算。</p> <p>3.有關家庭教育法第15條之法定事項,期透過學校輔導室、學諮中心及相關專業團體的資源強化推動。</p> <p>4.建請重新思考如何鼓勵新移民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參與</p>	<p>已依本部102年度統合視導意見積極辦理,尤其完成家庭教育中心法制化,為該縣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展開新的里程碑。</p>	<p>1.建請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在職訓練。</p> <p>2.建請寬編貴市家庭教育預算。</p> <p>3.結合學校輔導室、學諮中心及相關專業團體的資源強化推動。</p> <p>4.除思考新移民家庭本國籍配偶共同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鼓勵措施外,並從課程活動議題的選擇、活動的</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2條、第15條之規定，辦理全縣性交流觀摩、種子培訓、教案甄選及訪視評鑑，均相當落實。</p> <p>4.辦理2014移民節"跨越10年、幸福無界-多元文化嘉年華會"活動1場，結合地方廣播電臺製作定期性教育宣導節目單元，運用廣播節目、網路平臺、製作宣導DM、聯絡簿貼紙、LED及宣導品等多元方式宣導家庭教育理念及家庭教育服務資訊。</p>	家庭教育活動之獎勵措施。		設計包裝等方向整體思考。
基隆市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訂定家庭教育程計畫，並將各局處納入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2.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並由市長擔任召集及主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加強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之家庭教育活動。 2.請辦理幼兒期之親職教育。 3.增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目前僅1名)，或鼓勵現職人員在職進修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將所訂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辦理發布函，俾便後續管考。 2.請加強親職及婚姻教育。 3.請落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不兼辦非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南投	甲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針對學校家庭教育辦理情形進行訪視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應依所訂要點每年至 	完成修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	請持續依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政策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縣			2.透過辦理新移民節活動進行家庭教育理念宣導。 3.辦理 103 年全國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成果觀摩會，圓滿完成。	少召開 2 次會議，並將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辦理情形提至諮詢委員會報告，以達跨局處溝通目標。 2. 外配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內容應以增進家庭教育知能為重點，服務內容亦應與教育領域相關。 3. 有關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之法定事項，期落實辦理，並對於辦理情形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會進行討論。且定期召開或運用相關會議時機，強化網絡資源聯繫。 4. 應針對活動推廣志工辦理培訓，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知能。	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重點，加強辦理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與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服務理念宣導；並結合多元管道策略予以推動，同時研訂鼓勵男性參與策略。
嘉義縣	優	優	1. 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並由縣長、副縣長召開會議，顯見對家庭教育之重視。 2. 定期召開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聯繫會報，積極策劃推展家庭教育及評鑑輔導事項。	1. 增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目前 1 人)，鼓勵在職同仁進修家庭教育學分。 2. 加強結合運用多元傳播媒體宣廣家庭教育服務效能。 3. 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上課學生數尚	結合學校及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推展婚姻教育活動。	1. 請持續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之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落實發展家庭教育計畫方案。 2. 請廣結善用相關資源，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3.策辦志工徵訓研習，策略聯盟，並結合民間資源推廣家庭教育活動，發展地區特色。	未達到外籍配偶總人數之一定比率。 4.家庭教育經費應充份執行運用，落實提供完善教育服務。		加強推展外籍配偶教育活動。
金門縣	甲	甲	1.訂定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 2.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	1.未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2.103年度經費結餘款甚多，請落實經費運用。 3.請落實輔導外籍配偶參與終身學習課程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 4.婚姻教育請加強辦理對軍景勞工及企業團體之宣導。	未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1.請儘速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並經縣府公布，再向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 2.請加強執行家庭教育年度計畫。
澎湖縣	優	優	1.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值得肯定。 2.志工管理制度完善，包括志工組織、管理辦法等。 3.落實新移民學習中心訪視輔導，強化中心發展與功能，訂有明確鼓勵外籍配偶參與教育活動之獎勵措施，積極鼓勵外籍配偶擔任教育服務人力。	1.請每月依限填報新移民中心學習推動成果。並請督促上傳相關活動訊息。 2.請落實成立諮詢委員會運作，一年內需須開2次會並由主任秘書以上層級召開提供會議紀錄。 3.請鼓勵並支持承辦人員出席本部相關會議。		1.請加強辦理所屬學校、機構等家庭教育工作之評鑑事項及觀摩。 2.為掌握新移民學習中心計畫執行情形，請落實輔導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每月成果填報，如中心數月未填報，務請積極輔導協助改善。 3.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家庭教育活動時，請善用傳播媒體發布活動消息，或利用設置網站及編輯相關書刊、手冊，提供民眾資訊擷取的管道，亦能將家庭教育活動與地方特色結合辦理。
連江縣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並由縣長召開會議，促進業務推展。 配合節日強化辦理婚姻教育及親職教育活動。 運用學校、媒體等資源宣導推廣家庭教育服務，掌握地區人口特色，如軍人、老年人口及外籍配偶等推展教育活動。 結合國小及社區資源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加強家庭之多元服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法制程序，且尚未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請編列合適家庭教育預算經費。 請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落實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結合相關機關、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等推行家庭教育工作。 招募培訓家庭教育志工，推動志工人力運用系列活動，增進家庭教育服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儘速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聘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請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並逐年追蹤檢核執行績效。 請編列家庭教育預算經費，有效落實推展家庭教育。 請持續結合相關資源協力推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共建幸福家園。

一般項目：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一）整體說明：

本部為積極輔導縣市推動環境教育，自 91 年起將環境教育其納入本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作業，並透過實地訪視各縣市執行現況，考核訪視各項政策推動成效，同時藉以得悉地方執行現況及基層意見，作為中央研議環境教育政策之參考，期能在規劃及擬訂各項政策更周詳、更貼近民意，期使政策執行推動更具成效。

考量環境教育除一般性之知識之傳授外，更應該發展出符應地方特色，因此本項指標之訂定，其目標在於輔導地方教育局、處自我增能，加強與在地方專家學者和第一線老師們組成工作團隊，根據縣市之重要政策與發展主軸，共同規劃縣市之環境教育計畫並落實執行。而環境教育的主題，也應該隨著時代納入更多的環境議題，且用多元、活潑之教學方法，讓環境教育走出教室，深入生活；並且能夠透過實際上的行動，落實環保之生活習慣，充分落實環境教育理念。

（二）依據業務範圍共分環境教育行政與管理、環境教育活動成果或宣導、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等 3 大方向，再根據不同之專案業務分項進行評鑑，各項目概述如下：

1. 環境教育行政與管理：

(1) 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情形：本項指標之重點在於地方政府應結合相關單位建立夥伴關係網，積極推動具備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另因考量經費執行效率之重要性，亦將本部年度補助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相關經費請撥及核結事宜是否合於本部規定納入指標。

(2) 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本項係要求縣市能有專職管理人員，建置縣市環境教育資訊網站，呈現縣市環境教育政策、縣市環

境特色資源及環境議題資訊；並積極更新環境教育相關資訊，且具備回饋及教學資源分享交流平臺，以豐富網站內容。

- (3)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訪視：本項指標係要求各縣市落實自主管理，配合中央重要政策及地方需求，進行學校環境教育評鑑並有後續追蹤輔導之策略。

2.環境教育活動成果或宣導：

- (1)學校環境教育活動辦理情形：由於環境教育應深入各校園且應服膺學校特色，本項指標係統計縣市所屬學校每年辦理環境教育教學及宣導活動之場次，本指標於 103 年度略微修正，將教學及宣導活動進行區隔，環境教育研習需有完整之實施計畫及質性、量性回饋分析；教學活動應有完整設計，宣導活動形式則不拘，受訪視縣市應依本部附表及說明，於彙整資料時應詳加檢視後填具。

- (2)縣市環境教育辦理情形：本項係鑒於環境教育除落實於基層學校及社區外，尚應辦理全縣性之課程融入以及主管級之環境教育研習活動，以達上行下效之目的；並應有計畫性的推廣校外教學及本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絡計畫，讓環境教育更加活潑多元。

3.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

-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成果：本項指標為 103 年新增，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105 年 6 月 5 日前，所屬高中以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均應取得環境教育認證，故縣市須敦促所屬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後取得認證，本項指標訂為所屬學校指定人員參加認證研習比例、認證通過人數是否達到自行訂定目標，以及當年度取得認證校數比例達是否達到本部 103 年設定目標(45%)等 3 項。

- (2)督導學校加強節能減碳措施：本指標係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之，期能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已影響致家庭及個人；因考量前揭專案已有縣市用水用電等考評，為避免重複管考，故本項指標訂為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縣市級節能減碳具體執行辦法並舉行績優學校分享會，並本於地方自治精神，自籌經費協助學校汰換節能燈具；另縣市所屬學校或師生獲得中央節能減碳相關表揚獎項亦納入指標，鼓勵學校發展具特色且多

元之節能減碳教育。

- (3) 永續校園辦理情形：本項係基於行政院規劃「挑戰 2008 — 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由教育部規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為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本指標為檢視縣市能針對本部永續校園計畫之學校，是否訂有實質輔導機制及落實執行，並審視 95 年起獲得本部補助之校園持續利用，以及辦理永續校園計畫說明或經驗分享活動之狀況。
- (4) 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情形：本指標係透過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的回收再利用，培養學生養成愛物惜福、互助關愛之美德，落實環境教育生活化之目的；另本指標並非強制要求，學校僅須執行回收並加以宣導即予計分，另亦要求縣市應有跨校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交流機制，鼓勵珍惜資源、減少廢棄物的消費價值。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本年度「環境教育」之指標，係由地方政府針對各項業務執行成果先進行自評，並依此填具自評表及附表，視導當日再由本部訪視人員進行複評，透過書面或網站呈現之各項佐證資料，據以複核計分，未具佐證資料或所附資料不明確者，則請承辦單位補件說明，本部再行計分，若資料仍闕如或不完整者，則視情形不予計分或酌予扣分。

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計分方式以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二) 各項評分說明

訪視內容共分環境教育行政與管理、環境教育活動成果或宣導、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等 3 大方向，再根據不同之專案業務，再細分為 9 個主項目進行評鑑(見表 1)：

表 1、環境教育評分指標

一、環境教育行政與管理(3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一)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情形 (10%)	1. 縣市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規劃情形(本項累計): (1) 訂有完整之縣市及環境教育中長期計畫,得 1 分。 (2) 計畫並涵蓋在地與國際視野及重要環境議題,得 1 分。 (3) 計畫並涵蓋明確之目標、預期績效及時程規劃,得 1 分。	0-3	1. 請備 4 年環境教育中程計畫、當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及已執行計畫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2. 請備訪視年度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成員之名單,並檢附相關會議記錄(無記錄不予計分)。 3. 第 3 項環境教育相關計畫含年度縣市向本部申請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及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等計畫,本項請備本部核可函文影本。 4. 第 3 項環境教育相關計畫第(1)、(2)項係指訪視年度,(3)係指訪視之上一年度,計畫採分階段核結者,任一階段未依時完成則本項全不予計分。
	2. 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運作情形(本項累計): (1) 環境教育輔導小組涵括各界代表,並整合各單位經費與資源,得 1 分。 (2) 年度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並檢具會議紀錄,得 1 分。 (3) 針對年度辦理成果進行檢討並檢具紀錄,得 1 分。	0-3	
	3. 配合教育部時程辦理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本項累計): (1) 受本部補助之年度環境教育相關計畫,確依本部公布時程及注意事項報部申請,得 1 分。 (2) 承(1),受補助計畫並確依本部公布時程及注意事項辦理請款,得 1 分。 (3) 承(2),受補助計畫,並確依本部公布時程及注意事項辦理核結,得 2 分。	0-4	
(二)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8%)-複選	1. 網站有專責管理人員,並至少每個月更新環境教育相關資訊。	2	1. 必須可由縣市教育局(處)首頁點選連結,當日會場若無法上網請提早告知訪視人員,俾利於事前確認,無法提供資料者不計分。
	2. 網站具備回饋交流或教學資源平臺(本項累計): (1) 設有學校或會員交流分享平臺,得 2 分。 (2) 有教學相關資源平臺可供分享利用,得 2 分。	4	
	3. 網站可連結所屬各校環境教育資訊網,並可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2	
(三)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評鑑(12%)-複選	1. 訂定所屬學校環境教育訪評計畫(本項累計): (1) 包含詳細指標、時程及執行方式,得 2 分。 (2) 計畫落實執行,有評鑑結果之紀錄,得 2 分。	0-4	1. 請備受訪視年度訪評實施計畫(含網路或實地訪評),受訪學校名單、時程、訪評紀錄。 2. 請備相關獎勵輔導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2. 對於評鑑績優學校辦理敘獎。	3	3. 機制並附佐證資料。第 3 項若輔導訪視機制未列於第 1 項實施計畫中者不計分。 4. 第 3 項之後續追蹤方式需明列於訪評計畫中，後續追蹤若訪視年度尚未辦理，可呈現上一年度之輔導成果。
	3. 針對上年度成果欠佳之學校之輔導策略(本項累計)： (1) 擬訂具體輔導措施，得 2 分。 (2) 輔導後有後續追蹤或具體執行成效，得 1 分。	0-3	
	4. 評鑑相關資料均公佈於縣市環境教育網。	2	
小計		30	

二、環境教育活動或宣導(3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一)學校環境教育活動辦理情形(14%)	1. 本年度各學校辦理全校性環境教育研習或教學活動，主題符合年度重點政策(本項單選)： (1) 平均達 1 場次，得 1 分。 (2) 平均達 2 場次，得 4 分。 (3) 平均達 3 場次，得 6 分。	0-6	1. 第 1 項所稱之環境教育研習需有完整之實施計畫及質性、量性回饋分析；教學活動應有完整設計(包含教學目標、設計、策略及教學後成效分析)。 2. 第 2 項所稱之環境教育實務或宣導活動形式不拘，含活動名稱、主題、時間、對象、場次、人數及成
	2. 本年度各學校辦理全校性環境相關實務(或宣導)活動主題符合年度重點政策(本項單選)。 (1) 平均達 1 場次，得 1 分。 (2) 平均達 2 場次，得 4 分。 (3) 平均達 3 場次，得 6 分。	0-6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3. 抽檢各校環境教育教學及活動成果均完整呈現(本項單選): (1)達 80%，得 1 分。 (2)達 90%，得 2 分。	0-2	果等佐證資料。 3. 回饋意見調查或成效評估分析係指出席人數比例、研習滿意度、研習成果優缺及建議事項。 4. 須填寫本部附表一並於縣市(或該校)環境教育資訊網呈現相關成果佐證資料，會場若無法上網可備紙本資料(每校辦理之內容及回饋分析)。 5. 每場次之回饋意見調查應以統計表呈現，不須備全數問卷；統計表格式可自訂或參考本部範例。 6. 第 3 項評分方式:除檢視附表外將就所轄學校進行隨機抽查，若資料缺失或不完整者得酌予扣分。 抽檢比率：所屬校數 50 所以內抽檢 5 所；51-100 所抽檢 10 所；101-200 所抽檢 15 所；201 所以上抽檢 20 所。
(二)全縣/市環境教育活動辦理情形(16%)—複選	1. 本年度辦理針對全縣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人員全縣性環境教育活動，主題符合本部重點政策。 (1)達 1 場，得 1 分。 (2)達 2 場，得 2 分。 (3)達 3 場(含以上)，得 3 分。	0-3	1. 縣市政府主辦或學校承辦全縣性環境教育研習與活動皆計算，於重要會議以主題宣導方式可列入計算，但要有佐證之會議記錄。 2. 第 1、2 項請備相關活動計畫及實施成果，(達 3 場以上之縣市，佐證資料擇優提供)。 3. 第 3 項在縣市環境教育資訊網呈現各辦理場次之回饋意見調查、成效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及百分比統計，會場若無法上網可備紙本資料供訪視人員查詢。 4. 第 4 項請備實施計畫
	2. 本年度辦理以上針對全縣學生為主要對象、結合其他領域課程、能發揮縣市教育發展特色之融入式環境教育活動(本項單選)。 (1)達 1 場，得 2 分。 (2)達 2 場，得 3 分。 (3)達 3 場(含以上)，得 4 分。	0-4	
	3. 上述第 1、2 項之所有環境教育會議、活動及研習均辦理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本項單選)。 達 80%，得 1 分。 達 90%(含以上)，得 2 分。	0-2	
	4. 整合資源推動校外教學計畫(本項累計)。 (1)整合縣市環境資源訂定校外教學推動計畫，並公布實施，得 2 分。 (2)落實推動校教學計畫並有成效，得 3 分。	0-5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5. 推動所屬學校參加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本項累計)。 (1) 訂有輔導學校參加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之具體策略,得1分。 (2) 訂有鼓勵所屬學校具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擔任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回應委員之具體策略,得1分。	0-2	僅公布路線或函轉相關訊息不予計分,成效呈現形式不拘,但需有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
小計		30	

三、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4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成果(10%)	1. 102年~103年累積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校數/所屬學校總數比例: (1) 達80%,得1分。 (2) 達100%,得2分。	0-2	1. 第1項請統計已參加縣市主辦或學校參與本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之學校名單,並計算比率。 公式:(已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人次數/總校數)% 2. 第2、3項請提供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名單及取得認證校數比率。 公式:(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校數/總校數)%(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3. 第3項之本部103年設定目標為45%。
	2. 落實推動精進計畫: (1) 所屬學校當年度取得認證校數比例”已達”精進行動方案所訂年度目標,得2分。 (2) 所屬學校當年度取得認證校數比例”超過”精進行動方案所訂年度目標5%以上,得4分。	0-4	
	3. 所屬學校當年度取得認證校數比例達本部103年設定目標。	4	
(二)督導學校加強節能減碳措施(10%)	1. 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本項累計): (1) 訂定縣市級節能減碳具體執行辦法並落實執行,得2分。 (2) 針對執行成效不佳之學校,擬訂具體輔導措施並有後續追蹤或具體執行成效者,得2分。 (3) 所屬學校榮獲中央部會有關節能減碳之表揚獎項,得1分。	0-5	1. 第1項請備佐證資料(實施計畫或辦法),訂定縣市級節能減碳具體執行辦法可由主管單位訂定,教育單位配合辦理。 2. 相關策略或實施計畫之足以佐證辦理成果之資料,會場若無法上網可備紙本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2. 教育局(處)編列相關汰換校園節能燈具、再生能源設備或其他校園節能減碳設備經費。	5	資料供訪視人員查詢。 3. 編列相關經費汰換校園節能燈具、再生能源設備或其他校園節能減碳設備種類眾多，請詳列項目、數量及相關預算書經費備查。 4. 第2項汰換校園節能燈具、再生能源設備或其他校園節能減碳設備之經費，教育部老舊校舍整建及永續校園補助經費不得列入，請檢具預算書。
(三)永續校園辦理情形(12%)—複選	1.針對申請本部永續校園計畫之學校，訂有實質輔導機制及落實執行。	3	1. 須提供輔導計畫，至少包含輔導成員、受輔導學校名單、輔導紀錄等資料(需排除由本部永續校園輔導團辦理之相關輔導)。
	2.辦理全縣性永續校園計畫說明或經驗分享等活動。	3	2. 第2項須與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直接相關，請備活動名稱、活動計畫、場次、參與人數、實施成果等佐證資料。
	3.縣市自行辦理永續校園計畫(本項累計): (1)自95年起曾獲本部永續校園計畫補助之學校，80%以上學校持續使用及教學，且有具體督導者，得3分。 (2)教育局(處)自行編列經費維護運作或補助執行永續校園計畫者，得3分。	0-6	3. 需填附表二。 (1)獲補助名單以本部資料為準；需有具體督導措施(包含督導形式、督導成員組成、未持續使用及教學之學校的後續處理等)。 (2)自行編列經費執行永續校園計畫者，需依據「永續校園局部分改造計畫作業要點」所補助之類別或項目。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四)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情形(8%)—單選+外加	1. 全縣市所屬學校 100%上網填報，且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執行率 甲、1 項達 70% ，得 2 分。 乙、2 項達 70% ，得 4 分。 丙、3 項達 70% ，得 6 分。	0-6	
	2. 設有縣市級回收再利用交換平臺或機制並落實執行(本項外加)。	2	縣市及回收平臺不限型式，但須有公開交換之機制及實施計畫實施成果紀錄。
小計		40	
總分		100	

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單選其一，計分方式以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

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本次統合視導共訪視 15 縣市，各縣市環境教育業務視導成績如下（依統合視導訪視順序排序，見表 2）：

- (一) 優等：共計苗栗縣、新北市、臺東縣、臺北市、雲林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 10 縣市。
- (二) 甲等：新竹市及桃園市。
- (三) 乙等：金門縣
- (四) 丙等：基隆市及連江縣。

表 2、103 年度「環境教育」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一)10	一-(二)8	一-(三)12	二-(一)14	二-(二)16	三-(一)10	三-(二)10	三-(三)12	三-(四)8			
新竹市	1/5	邱豐裕	8	8	12	13	16	2	6	12	8	85	甲	免訪視
苗栗縣	1/6	蕭文君	10	7	12	13	15	10	8	12	8	95	優	免訪視
新北市	1/14	高瑄倅	10	8	12	12	16	10	10	12	4	94	優	免訪視
臺東縣	1/15	高瑄倅	9	6	11	13	16	10	8	9	8	90	優	免訪視
臺北市	1/19	廖慧如	9	8	11	8	16	10	10	12	8	92	優	免訪視
雲林縣	1/22	廖慧如	10	8	12	10	16	10	10	12	8	96	優	免訪視
桃園市	1/26	蕭文君	10	6	12	8	16	2	10	12	8	84	甲	免訪視
彰化縣	1/27	廖慧如	10	8	11	14	16	10	10	12	4	95	優	免訪視
嘉義市	2/2	蕭文君	9	4	12	14	16	10	10	12	8	95	優	甲
屏東縣	2/3	廖慧如	9	8	12	10	16	10	10	12	8	95	優	免訪視
基隆市	2/4	邱豐裕	6	6	10	3	14	10	8	4	2	63	丙	甲
南投縣	2/5	蕭文君	9	8	12	10	15	10	10	11	6	91	優	免訪視
嘉義縣	2/9	邱豐裕	10	8	12	14	16	10	10	12	8	100	優	免訪視
金門縣	2/10	廖慧如	9	6	9	12	13	2	9	5	8	73	乙	甲
連江縣	2/12	廖慧如	7	8	9	11	6	4	10	6	2	63	丙	丙

註：1.宜蘭縣、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花蓮縣及澎湖縣共 7 縣市 102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3 年度免訪視。

2.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新竹市等共 11 縣市 101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2 年度免訪視。101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2 年度免訪視(故無 102 年等第紀錄)。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以下就本項指標之環境教育行政與管理、環境教育活動成果或宣導、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等 3 大方向及 9 主項目進行說明：

(一)環境教育行政與管理：

1.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情形：

本(103)年度訪視結果，受訪視之15縣市均已成立跨局(處)代表，並結合產、官、學、民間團體各界代表，整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計畫，至於本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請撥及核結1項，部分縣市因未如期辦理請款或核結故未達滿分，爾後將提前函知縣市辦理，並加強宣導。

2.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

本項係要求縣市能有專職管理人員，建置縣市環境教育資訊網站，呈現縣市環境教育政策、縣市環境特色資源及環境議題資訊；受訪之各縣市都能達到本項指標，且能積極更新環境教育相關資訊，但少數縣市網站僅具填報功能，無法進行學校教學資源分享交流，建議應加強此方面之功能，豐富網站內容俾利學校利用。

3.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訪視：

本項指標係期各縣市能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評鑑及後續追蹤輔導，相較於102年度，本年度多數縣市已落實自評及實地訪視，惟臺東縣、臺北市、彰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僅完成訪視及後續輔導，尚未落實後續輔導追蹤，將進一步了解執行是否有窒礙之處並請將此項納入年度辦理計畫，以落實縣市輔導學校機制。

(二)環境教育活動成果或宣導

1.本年度所屬學校辦理全校性環境教育研習或教學活動以及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本項指標係原有指標修訂，將教學增能及一般宣導活動進行區隔後，統計縣市所屬學校每年辦理環境教育教學及宣導活動之場次；並於指標之填表說明中業敘明，本項指標所稱教師研習需有完整之實施計畫及質性、量性回饋分析；教學活動應有完整設計(包含教學目標、設計、策略及教學後成效分析)，

環境教育實務或宣導活動形式則不拘，僅需附成果等佐證資料。本項有彰化縣、嘉義市及嘉義縣得到滿分，前3縣市每校辦理教學研習及宣達活動各均達3場以上，並檢具完整之教學計畫及成效評估，成效豐碩；未達滿分之縣市除場次辦理較少外，多因學校填報教學及宣導仍多有混淆或重複情形，未來縣市政府於要求學校填報辦理情形時，應事先向學校妥善說明，俾利填報。

2. 縣市環境教育辦理情形：

該項指標中有10縣市均達成至少辦理2場全縣(市)性之行政方面之環境教育活動、及2場融入之教學環境教育活動之指標，但苗栗縣、基隆市、南投縣、連江縣及金門縣未達滿分，多是因為本部針對校外教學及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專案，需有推廣之實施計畫及具體成果，前揭縣市僅進行函轉或宣導無法計分，期再加強。

(三) 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成果：

本項為新增，共有11縣市達滿分，認證人數達到縣市及本部設定之目標，惟新竹市、桃園縣、金門及連江縣成效不佳，應予改進。

2. 督導學校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本項要求縣市應配合各縣市之四省計畫，針對所屬學校之四省計畫擬定具體之實施辦法並落實追蹤輔導，共有10個縣市得到滿分，未得滿分之縣市多是針對執行成效不佳之學校，未擬訂具體輔導措施或沒有呈現後續追蹤，考量國家能源政策，學校必須兼顧節能減碳及教學品質，上述輔導追蹤及標竿學習確為不可或缺之工作，將鼓勵縣市政府整合相關局、處資源落實辦。

3. 永續校園辦理情形：

本項所訪視的項目係針對本部永續校園計畫設計具體輔導機制，並編列經費進行維運，共計 10 縣市均能落實辦理，獲得滿分，未得分之縣市如臺東縣為未編列相關經費，基隆市、金門縣為僅有宣導及分享，未依本部指標訂定輔導策略，至於連江縣則皆未辦理，將要求其加強。

4. 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情形：

本年度在執行率須有 3 項達 70% 以上，且設有交換平臺的縣市計有 10 縣市達到滿分，未達滿分之縣市多為執行率不佳，或未建置縣市級交流之平臺。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 (一) 因上年度優等本年度可免訪視，本年度有 15 縣市參與訪視，就整體表現來看，優等共有 10 縣市，比例為 62.5%，訪視分數而言平均為 87.4，較 102 年略有退步(102 年優等比例為 63.64%，平均分數為 88.54)，其原因應為 103 年度針對指標進行修正，並新增環境教育人員取得認證之指標，且原有指標亦針對各縣市之辦理成效加強要求，滿分之門檻亦提高，故優等縣市較少，將加強後續輔導及協助。
- (二) 101 年優等之 11 縣市，2 年後再度訪視仍有 10 縣市維持優等，顯見績優縣市於本項業務已見深化，並精益求精，未維持優等之縣市(新竹及桃園市)，主因是環境教育人員通過認證比例偏低，另本年度未達優等之縣市，經檢視多是因為未能確實依本部 103 年度指標備齊資料或補件未臻完善，各項成果未能充分呈現，以致無法計分；部分縣市承辦人異動後未將業務進行完整交接，導致在資料統整及佐證資料部分係依照 102 年之視導指標準備，未能完整呈現致無法計分，將利用縣市交流機會針對 104 年指標再次加強說明，並提供績優縣市之經驗，做為日後辦理業務之參考。
- (三) 綜觀本次受訪縣市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行政團隊已日趨健全，進行學校的環境教育推動宣導、輔導、教學、教材研發等服務顯見精進；在辦理之環境教育活動方面，在辦理之質與量方面

均有明顯之進步，不但場次豐富，且內容十分多元，值得稱許。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 在環境教育活動之辦理情形方面，本項要求學校辦理之教育活動應有完整之計畫與執行後之成效評估(如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事後評估成效之分析)，為部分學校求好心切，會將部分主題不符或教育意涵不彰顯(例如園遊會、社區大掃除)等活動納入教學活動填報，或重複填報，致未能納入場次計算，應加強宣導，讓學校能夠了解環境教育之教學增能及宣導之不同，並針對不同需求設計不同之策略深化師生環境素養。
- (二) 各縣市均能落實辦理所屬學校之環境教育評鑑訪視，值得肯定，但部分縣市後續之獎勵或輔導措施追蹤仍未完備，應儘速研擬完整訪視實施計畫，俾利業務推動。
- (三) 目前多數縣市業務承辦人仍兼辦其他業務(例如體育或衛生)，考量環境議題日趨複雜，業務將趨繁重，建議縣市納入業務活人力分配之考量；另縣市承辦人頻繁為縣市政府推動環境教育長久之問題，若確因業務需要，亦應作好完整之交接，並應加強與中央及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合作及聯繫，俾利業務接軌及推展。
- (四) 為協助縣市發展環境教育專業團體，本部亦設有中央級的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全國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縣市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專業輔導工作，縣市政府輔導小組可多加運用其專業資源，讓完整的輔導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用。
- (五)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各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於105年6月5日前前取得環境教育認證，目前各縣市均有相關宣導並辦理相關研習，但各縣市之取得人員人數仍偏低，應積極規劃因應策略，輔導所屬學校取得認證。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本部將本年度訪視結果表現較不佳之項目函知各縣市，請各縣市依此落實研擬相關策略，並請相關業務承辦人於年度間加強該項目之追蹤輔導。

- (二)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必要時將配合本部委託北、中、南、東四之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到縣訪視加強，或在全國性之環境教育會議或成果分享會中，請績優縣市進行經驗交流，協助其改善。
- (三) 本部將綜合各縣市所提建議及各縣市辦理現況，修訂 104 年度視導指標，使之更具鑑別度、更能顯示縣市之特色及努力。
- (四) 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本部將規劃相關輔導策略，亦請縣市配合辦理，以提升學校環境教育品質並符法令需求。

四、結語

視導的重點不在於「訪視」，而在於「改進」，各項政策需要透過不斷的檢視、訪視、修正，才能更加完善，更符合基層執行需求。103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視導工作，感謝縣市政府用心整理、成果展現，歷經二個月的訪視結果，得悉各縣市環教推動成效均較以往進步甚多，組織機制的運作益見成熟，推廣活動的辦理益見豐富，顯見各縣市對環境教育業務有更深層的認識及用心。

環境問題非一日造成，改善現況亦非一蹴可幾，環境教育的推動需要長期投注人力、心力與物力，整合多方資源、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透過此次的視導工作，縣市一方面能有系統的整理推動成果，透過自我檢視與外部建議，改進缺點，發揚優點，同時激勵各單位不斷學習發展，加強資源的協調與整合；另一方面中央與地方皆可對政策執行成果進行客觀的檢視，優良之處持續推動，針對未盡完善之處，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提昇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環境教育」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新竹	甲	免	1. 各項業務均	1. 環教人員認證校	102 年度	1. 訪視中所建議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年度(103)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市		訪視	<p>依相關規定辦理推動，且具成效。</p> <p>2. 環教輔導團成員透過即時通訊系統，有效掌握各工作進度，提升行政效率。</p>	<p>數比例，應將私校納入，故校數應為46校，且自訂目標比例為80%，惟至103年12月底僅17校通過認證，未達自訂(80%)及部訂(45%)之比例，請再加強督導。</p> <p>2. 四省專案計畫部分，雖由行政處統一辦理，建議教育處應請行政處提供相關學校執行情形，以了解推動成效或須改善之處。</p> <p>3. 各項環境教育推動成效可與其他縣市進行分享，以行銷新竹市之環境教育成果。</p>	免訪視。	<p>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p> <p>2. 將配合本區區域環境專家輔導團到縣訪視。</p> <p>3. 針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將加強輔導及管考工作。</p>
苗栗縣	優	免訪視	<p>1. 永續校園輔導、全縣型環境教育活動等計畫規劃完善。</p> <p>2. 配合本部補助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各項工作</p>	<p>1. 本年度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情形之指標分為研習教學及實務宣導活動，學校填報仍多有混淆或重複情形，未來相關填報作業應妥善說明，依實填報。</p>	102年度免訪視。	<p>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p> <p>2. 行政團隊於更動後未有效銜接，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 年 度 (102)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時程準時完成。	2. 苗栗縣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比原訂目標高15%值得嘉許，請持續積極推動，除105年6月全數學校須完成認證目標外，仍須考量學校人員有輪替或退離職情形，應預先培植多名環境教育人員。		予相關行政之協助，必要時將配合本區區域環境專家輔導團再行到縣訪視。 3. 針對永續校園計畫，如學校欲提送申請，但不了解本計畫之申請流程及重點，亦可向本部聯繫，以提供協助。
新 北 市	優	免 訪 視	1. 四省專案執行十分落實，除市級之政策計畫外，教育局亦比照辦理訂定相關推動計畫，採雙重管理策略，成效良好，值得肯定。 2. 各項環境教育、永續校園節能減碳等輔導工作，推動扎實，除現場訪視外，亦邀請專業人	有關學校評鑑部分，在加強輔導的機制上，應呼應視導指標，挑選表現較弱的學校，方能有效輔導及達成效果。	102 年度 免 訪 視。	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 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及進行回饋分享，提供其他縣市標竿學習目標。

直轄市、 縣 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 年 度 (102)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員陪同，提供實質建，並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提供學校直接之協助，行政效率佳。			
臺 東 縣	優	免 訪 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於運用網路，呈現各項成果，各校辦理成果呈現質量均佳且具特色。 2. 資料彙整詳實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學校所辦理教學活動及宣導活動之填報，應依據填表說明：環境教育研習需有完整之實施計畫及質性、量性回饋分析；教學活動應有完整設計，宣導活動形式不拘，於彙整資料時應詳加檢視。 2.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完竣後應召開檢討會議並檢附正式之會議紀錄俾利查考。 3.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105 年 6 月 5 日前所屬高中以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均應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請盡早規劃 	102 年度 免 訪 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 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及進行回饋分享，提供其他縣市標竿學習目標。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 年 度 (102)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相關策略。		
臺 北 市	優	免 訪 視	<p>1. 投注資源於校園硬體改善(透水鋪面、節能燈具等)。</p> <p>2.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研訂北市永續教育相關指標，辦理活化淡水河、永續教育、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等府級列管計畫。</p>	<p>1. 所屬學校所辦理教學活動及宣導活動之填報，應依據填表說明：環境教育研習需有完整之實施計畫及質性、量性回饋分析；教學活動應有完整設計，宣導活動形式不拘，於彙整資料時應詳加檢視。</p> <p>2.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完竣後應召開檢討會議並檢附正式之會議紀錄俾利查考。</p> <p>3. 臺北市富含多項資源，建議運用自身優勢，展現環境教育之特色。</p> <p>4. 承辦人員異動過於頻繁，致業務銜接不易，應思考因應策略。</p> <p>5.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105年6月5日前所屬高中以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均</p>	102年度免訪視。	<p>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p> <p>2. 針對資料統整不足之部分可提供績優縣市經驗以供標竿學習。</p> <p>3. 針對永續校園計畫，如學校欲提送申請，但不了解本計畫之申請流程及機制，亦可向本部聯繫，以提供協助。</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 年 度 (102)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應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請盡早規劃相關策略。		
雲林縣	優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務運作順暢，各項指標均落實完成。 以生態校園作為特色，配合縣府政策推動各項環境教育活動，豐富多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屬學校所辦理教學活動及宣導活動之填報，應依據填表說明：環境教育研習需有完整之實施計畫及質性、量性回饋分析；教學活動應有完整設計，宣導活動形式不拘，於彙整資料時應詳加檢視。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105年6月5日前所屬高中以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均應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請盡早規劃相關策略。 	102年度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及進行回饋分享，提供其他縣市標竿學習目標。
桃園市	甲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團編制完整，團務運作良好。 配合本部補助計畫行政作業時程皆能準時完成。 積極投入環境教育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教育網站改版後，功能侷限學校自評資料上傳及環境教育輔導團運作資料為主，且學校資料多數為無效連結，另缺乏教學資源、交流等功能，恐失去 	102年度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 行政團隊於更動後未有效銜接，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 年 度 (102)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場所認證工作。	環境教育網設置功能。 2. 103 年度所辦理全縣型以學生為主要對象之環境教育活動皆為校外教學，建議未來規劃多元方式。 3. 103 年度所屬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通過率過低，務請加強辦理，以協助學校於法規期限內達成目標。		予相關行政之協助，必要時將配合本區區域環境專家輔導團再行到縣訪視。 3. 針對資料統整不足之部分可提供績優縣市經驗以供標竿學習。 4. 針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將加強輔導及管考工作。
彰化縣	優	免訪視	1. 輔導團編制完整，團務運作良好。 2. 活動辦理多元，內容豐富。 3. 辦理十全十美亮點學校，有效推動校本特色，成效優良。	1. 所屬學校所辦理教學活動及宣導活動之填報，應依據填表說明：環境教育研習需有完整之實施計畫及質性、量性回饋分析；教學活動應有完整設計，宣導活動形式不拘，於彙整資料時應詳加檢視。 2.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105 年 6 月 5 日前所屬高中以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均	102 年度免訪視。	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 年 度 (102)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應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請盡早規劃相關策略。		
嘉義市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務運作順暢，各項指標均落實完成。 積極推動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103年達成率為全國第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教育網應加強教育功能，避免僅限填報或評鑑平臺。 現行對學校自評項目較繁瑣，建議參考本部視導指標適度調整。 	依本部建議改善，整體表現進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 針對網站功能不足之部分可提供績優縣市經驗以供標竿學習。 針對永續校園計畫，如學校欲提送申請，但不了解本計畫之申請流程及機制，亦可向本部聯繫，以提供協助。 針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將加強輔導及管考工作。
屏東縣	優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務運作順暢，各項指標均落實完成。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績效佳，位列全國 	1.所屬學校所辦理教學活動及宣導活動之填報，應依據填表說明：環境教育研習需有完整之實施計畫及質性、量性回饋分	102年度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及進行

直轄市、 縣 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 年 度 (102)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第 2 高，請繼續保持。	析；教學活動應有完整設計，宣導活動形式不拘，於彙整資料時應詳加檢視。 2. 資料多為紙本呈現，應思考後續無紙化之推動策略。		回饋分享，提供其他縣市標竿學習目標。
基 隆 市	丙	甲	1. 環境教育輔導團(中心及伙伴學校)於年度各項工作規劃、執行上，各司其職，推動成果及表現優秀。 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比率均達成自訂及部訂目標值，值得肯定。	1. 多數資料未依指標呈現，且於規定期限內亦無完整之補充說明。 2. 環境教育網上之連結，仍為本司組改前之單位名稱，建請修正；另網站上學校上傳資料區，建請依年度、主題或類別，進行分區分類，以便貴處資料彙整及資料檢視，成果亦易於展現。 3. 建請適時獎勵環境輔導團召集學校及成員伙伴。	輔導團之功能及年度計畫均有進步，但書面資料及各項行政程序疏漏仍多。	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 2. 將配合本區區域環境專家輔導團再行到市訪視。 3. 針對資料統整不足之部分可提供績優縣市經驗以供標竿學習。 4. 永續校園計畫，如學校欲提送申請，但不了解本計畫之申請流程及機制，亦可向本部聯繫，以提供協助。 5. 針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

直轄市、 縣 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 年 度 (102)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將加強輔導及管考工作。
南 投 縣	優	免 訪 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務運作順暢，各項指標均落實完成。 2. 積極推動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103年認證率成效卓著。 3. 依南投縣地理位置及學校特色規劃合宜的環境教育推動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加強宣導學校環境教育填報表單應確實，並應與成果佐證資料內容吻合。 2. 教育處訂定環境教育相關政策或實施計畫，除網站公告外，建議仍請函知各級學校，以確保資訊有效傳達並落實政策執行。 	102年度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
嘉 義 縣	優	免 訪 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及推動措施均依指標進行評鑑及現場訪視，並有相關紀錄，且針對執行不佳學校，亦有追蹤輔導機制，有效掌握各校推動現況。 2. 戶外教學網資料(包含教學資訊，戶外教學區、學習單等)相當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外教學網資料建議可利用其他機會及管道廣為宣傳，讓其他縣市可觀摩學習，以作為跨縣市戶外教學規劃使用。 2. 環教輔導團在各項業務推動，均有豐碩成果，未來可再強化各項事務間之連結，讓資源及成果可更有效之利用及呈現。 	102年度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 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及進行回饋分享，提供其他縣市標竿學習目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 年 度 (102)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富，且均提供下載服務，有效推廣與應用。			
金門縣	乙	甲	<p>1.以低碳永續作為特色，配合縣府政策推動各項環境教育活動，豐富多元。</p> <p>2.投注各項資源於改善硬體環境(節能燈具)。</p>	<p>1. 資料未依指標呈現(例如：需要訂定實施計畫或應公布之政策，僅於會議中宣導)，不符指標需求。</p> <p>2. 執行年度計畫及辦理評鑑均應進行後續之檢討及改進策略並落實實施。</p> <p>3. 所屬學校所辦理教學活動及宣導活動之填報，應依據填表說明：環境教育研習需有完整之實施計畫及質性、量性回饋分析；教學活動應有完整設計，宣導活動形式不拘，於彙整資料時應詳加檢視。</p> <p>4.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105 年 6 月 5 日前所屬高中以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均</p>	<p>書面資料及各項行政程序於 102 年已提出建議，但仍未有明顯改善。</p>	<p>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p> <p>2. 業務承辦人於更動後未有效銜接，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必要時將配合本區區域環境專家輔導團再行到縣訪視。</p> <p>3. 針對資料統整不足之部分可提供績優縣市經驗以供標竿學習。</p> <p>4. 針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將加強輔導及管考工作。</p>

直轄市、 縣 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 年 度 (102)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應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請盡早規劃相關策略。</p> <p>5. 承辦人員應掌握本部環境教育業務重點，落實於輔導團年度工作。</p>		
連江縣	丙	丙	<p>1.建置環境教育網站，配合縣府政策推動各項環境教育活動。</p> <p>2.投注各項資源於改善硬體環境(節能燈具)。</p>	<p>1. 資料未依指標呈現(例如：需要訂定實施計畫或應公布之政策，僅於會議中宣導)，不符指標需求。</p> <p>2. 執行年度計畫及辦理評鑑均應進行後續之檢討及改進策略並落實實施。</p> <p>3.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105 年 6 月 5 日前所屬高中以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均應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請盡早規劃相關策略。</p> <p>4. 承辦人員異動頻繁，不利於掌握本部環境教育業務重點，輔導團功能亦應彰顯。</p>	<p>輔導團之功能及年度計畫均有進步，但書面資料及各項行政程序疏漏仍多。</p>	<p>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其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p> <p>2. 業務承辦人於更動後未有效銜接，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必要時將配合本區區域環境專家輔導團再行到縣訪視。</p> <p>3. 針對資料統整不足之部分可提供績優縣市經驗以供標竿學習。</p>

一般項目：防災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一）整體說明：

近年來國內外災害頻傳，從我國高雄氣爆、復興航空空難等重大災害，乃至智利外海地震引發海嘯、日本御嶽山火山爆發及廣島土石流災害等，對人類生命安全及經濟發展均造成重大影響，且在遭受氣候變遷衝擊之環境下，災害更顯極端，世界各國均難以逃避災害之威脅，亟需更為積極投入災害預防及減災工作，除工程性的災害預防工作，防災教育亦為各國所重視，因惟有藉教育的力量確實訓練及正確認知，才能進一步降低災害風險，求取生存機會，並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

為加強防災能從教育扎根並於生活中落實，自民國 99 年起防災教育即納入本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作業，透過實地訪視各縣市執行現況及投入輔導資源，以使防災教育政策能順利推動，本項指標之訂定，目標即在於促進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整合各方資源，強化分析在地災害潛勢威脅，據以訂立地方重要防災教育政策與發展主軸，且加強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的知能，深化執行及推廣能力，並藉由在地專家學者的輔助，共同推動防災教育計畫，期能在充分準備下，具備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保全校園師生安全，持續完善風險管理作為。

（二）分項說明：

訪視內容共分為防災教育行政與管理、教學與宣導成果及校園防災實務等 3 個主項目，再根據各項防災教育重點推動工作，分為 6 大項進行評鑑，各項目分述如下：

1. 行政與管理：

- （1）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本項指標之重點，在於縣市應依據在地環境特性，擘劃完善之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並能明確

各量化與質化內涵，使年度計畫得依循整體規劃脈絡，務實推動防災教育，並確立計畫推動之評估考核機制，以為長遠發展。此外，本項指標亦包含防災教育經費編列、配合中央推動防災工作及爭取相關資源情形，確保有挹注足夠資源支持防災教育計畫之推動。最後，應就當年度執行成果進行年終檢討，評析執行成果及傳承重要經驗，據以做為後續年度實施計畫修正之方向。

- (2) 縣市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本項指標強調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運作，應有明確架構及任務分工，並促進相關資源整合運用，廣納人才。輔導團成員應持續完成研習，增進輔導能量，並確實參與工作執行且能定期召開團務會議，以促使團務運作能順遂推展。另本項指標亦強調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縣市應有完整之檢核規劃，以使辦理成果不佳或高災害潛勢之學校，能有相對應支援，透過到校輔導及追蹤工作之執行，協助完善學校災教育推動，發揮輔導團之功能。此外，本部亦鼓勵縣市發展具特色之防災教育作為及完備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運作，故其執行成果亦列為本項指標之重點。

2.教學與宣導成果：

- (1) 縣市辦理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情形：防災教育之落實，除提升學生的知識、態度及技能外，教師與主管人員更應充實知能，以發揮示範作用，爰透過本項指標要求縣市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主管人員培訓納入防災教育研習活動，並結合其他單位辦理活動。因防災所涉面向甚廣，除考量和消防局合作外，其他單位間之橫向聯繫亦為重要，宜加以整合資源，以共同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研習活動，擴大推廣效益。
- (2) 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情形：本項指標，旨在促進縣市所轄學校應辦理防災教育相關教學與宣導活動，並能透過成效調查或素養檢測等成效分析，釐清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可再改善之處，且尤其強調縣市應蒐整學校成效，將其結果回饋至年度計畫中，以強化後續各項防災教育作為，另亦將結合社區納入辦理活動之考量，以使防災教育推動能量，得拓展至家庭及社會，發揮整合之效。同時，為鼓勵縣市所轄學校、教師或學生精進防災教育推動，發展足為典範之防災作為，指標並列入榮獲防災教育相關獎項表揚情形。

3.校園防災實務：

-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本項指標是校園災害防救工作之基礎，透過完善的計畫訂立結合實務情形執行，方能確保校園防災工作務實。延續之前年度就本項指標在量化達標的規範，本年度再強調各項工作之內涵，包含學校平時及災時之組織、考量疏散避難地圖的製作規格及呈現資訊、利用新版家庭防災卡及依據本部指標和縣市計畫調整學校自評表等情形，都係以強化辦理品質為重點。
- (2) 全校性防災避難演練：本項指標之訂定，期使縣市所轄學校每學期均能落實演練，並宜從疏散演練推展到災前預防整備工作納入規劃，其後依演練結果進行檢討改善。學校應依在地環境特性考量納入不同災害之避難演練，另因本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開始將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導入各國民中小學，學校亦應從而考量相關防災設備及資源之運用，並著眼於演練後續檢討工作執行，具體檢視各項應變作為以精進歷次演練操作，發揮演練實效。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縣市依據訪視項目先行就執行成果填具自評分數及說明，並透過書面與網站呈現各項佐證資料，視導當日由本部進行複評。佐證資料不足者，則請承辦單位補件說明，本部再行計分，未具佐證資料不予計分，所附資料不明確者，視情形酌予扣分。

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給予執行成果上之訪視說明，並依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訪視內容共計 3 個面向，總分 100 分，分別為行政與管理佔 36%；教學與宣導成果佔 32%；校園防災實務佔 32%。項下再根據不同之辦理成效，再細分為 6 主項目及 18 大項進行評鑑。評鑑項目、評鑑細項及配分詳如下表。

表 1、103 年度「防災教育」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一、行政與管理(36%)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18%)	1.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情形。	0-9
	2.防災教育經費編列及配合中央推動防災工作情形。	0-6
	3.當年度實施計畫成果年終檢討情形。	0-3
(二)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 (18%)	1.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運作情形。	0-6
	2.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	0-7
	3.具特色防災教育作為及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	0-5

二、教學與宣導成果(32%)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縣市辦理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情形(13%)	1.辦理全縣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主管人員培訓納入防災教育研習活動。	0-4
	2.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研習活動(包含防災觀摩演練)。	0-6
	3.教學與宣導研習活動成效評估分析情形。	0-3
(二)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情形(19%)	1.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0-6
	2.學校辦理上述活動結合其他單位資源共同辦理情形。	0-5
	3.學校辦理上述活動成效評估分析情形。	0-5
	4.榮獲防災教育相關獎項表揚情形。	0-3

三、校園防災實務(32%)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校園災害防救計畫(16%)	1.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0-6
	2.學校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0-4
	3.學校推廣家庭防災卡運用情形。	0-3
	4.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自評情形。	0-3
(二)全校性防災避難演練(16%)	1.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0-16

(二)各項評分說明

1.行政與管理：

- (1) 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18%)：本項評鑑大項為 3 項，分別為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情形、防災教育經費編列及配合中央推動防災工作情形及當年度實施計畫成果年終檢討情形，逐項配分依次為 9 分、6 分及 3 分，依前述訪視重點檢視執行實況給分。
- (2) 縣市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18%)：本項評鑑大項為 3 項，分別為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運作情形、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及具特色防災教育作為及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逐項配分依次為 6 分、7 分及 5 分，依前述訪視重點檢視執行實況給分。

2.教學與宣導成果：

- (1) 縣市辦理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情形(13%)：本項評鑑大項為 3 項，分別為辦理全縣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主管人員培訓納入防災教育研習活動、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研習活動（包含防災觀摩演練）及教學與宣導研習活動成效評估分析情形，逐項配分依次為 4 分、6 分及 3 分，依前述訪視重點檢視執行實況給分。
- (2) 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情形(19%)：本項評鑑大項為 4 項，分別為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學校辦理上述活動結合其他單位資源共同辦理情形、學校辦理上述活動成效評估分析情形及榮獲防災教育相關獎項表揚情形，逐項配分依次為 6 分、5 分、5 分及 3 分，依前述訪視重點檢視執行實況給分。

3.校園防災實務：

-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16%)：本項評鑑大項為 4 項，分別為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學校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學校推廣家庭防災卡運用情形及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自評情形，逐項配分依次為 6 分、4 分、3 分及 3 分，依前述訪視重點檢視執行實況給分。

- (2) 全校性防災避難演練(16%)：本項評鑑項目，係就學校每學期依所在環境特性辦理全校性疏散避難演練並附影像紀錄，且學校有規劃結合並運用防災設備及資源，配分為 16 分，依前述訪視重點檢視執行實況給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本年度共視導 12 縣市，防災教育業務成績如下（依視導順序排序）：

(一)優等：

宜蘭縣、臺中市、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及澎湖縣共計 6 縣市。

(二)甲等：

花蓮縣、雲林縣、桃園市及基隆市共計 4 縣市。

(三)乙等：

金門縣共計 1 縣市。

(四)丙等：

連江縣共計 1 縣市。

(五)免訪視：

新竹市、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東縣、臺北市、彰化縣、嘉義市及嘉義縣等共計 10 縣市。

表 2、103 年度「防災教育」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一)	一(二)	二(一)	二(二)	三(一)	三(二)			
宜蘭縣	1/8	劉彥廷	16	18	13	19	15	16	97	優	甲
臺中市	1/12	魏柏倫	13	17	12	18	16	14	90	優	—
花蓮縣	1/20	魏柏倫	13	16	11	17	14	14	85	甲	—

新竹縣	1/21	魏柏倫	15	18	12	15	16	15	91	優	甲
雲林縣	1/22	劉彥廷	13	15	12	16	15	15	86	甲	甲
桃園市	1/26	高瑄仟	13	15	11	17	11	13	80	甲	甲
屏東縣	2/3	劉彥廷	16	17	12	18	15	15	93	優	—
基隆市	2/4	魏柏倫	16	16	12	15	15	14	88	甲	甲
南投縣	2/5	劉彥廷	15	17	12	17	15	15	91	優	甲
金門縣	2/10	魏柏倫	12	13	8	13	13	11	70	乙	甲
澎湖縣	2/11	劉彥廷	13	17	12	16	16	16	90	優	—
連江縣	2/12	劉彥廷	10	8	9	9	12	12	60	丙	乙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以下就本年度訪視內容之防災教育行政與管理、教學與宣導成果及校園防災實務等 3 個面向及其下 6 主項目進行視導結果說明：

(一) 行政與管理，本項下計有 2 個主項目：

1. 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本項是防災教育整體推動之核心，且應依在地脈絡規劃中程長計畫，據以分年推動，達成預期目標，計畫若能完備，將有助於後續項目妥善執行。各縣市多已訂立 3 至 5 年之中長程計畫，其中宜蘭縣、臺中市、花蓮縣、新竹縣、屏東縣及基隆市在計畫規劃呈現上較為完善，惟各有可再加強之處。舉例而言，就計畫中現況分析縣市除可說明相關法令、經費挹注情形及整體困境，建議應針對在地執行之特性、可得之資源或困難，利用相關分析工具予以說明呈現，除配合整體防災教育推動政策外，以更能掌握切身需要推動之方向及內涵。此外，各縣市之效益評估及考核作業除考量針對所轄學校之評核外，亦宜就計畫及輔導團本身設定自評檢核作業，以做為計畫精進及成員獎勵之依據，並確保計畫執行符合預期品質。

經費編列及配合中央推動防災工作情形部分，花蓮縣

在經費編列上建議強化防災教育專款支應，另雲林縣及連江縣配合相關補助計畫核撥結報期程較為延宕，如執行計畫過程中有所窒礙，應及時提出以利本部知悉，或應辦理相關展延程序完備計畫執行，以避免影響視導成績。另值得一提的是，澎湖縣雖為離島縣市，但在經費編列上不亞於部分本島縣市，且資源挹注呈現正成長，實應給予肯定。

另除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及南投縣 5 縣市呈現年終檢討會檢討執行成果並修訂下年度計畫之情形較為完整外，其餘縣市年度執行成果或修訂計畫情形尚可再予強化，其中金門縣未辦理年終檢討，連江縣雖有辦理，惟會議紀錄及修正建議情形未臻完備，應邀集專家及輔導團成員具體逐項就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此外，各縣市會議紀錄仍應詳實整理，專家所提建議若尚未能直接於下年度計畫中予以修訂，可列入未來團務會議中追蹤討論事項，以持續精進改善並了解後續是否已確實參採建議或不予適用之情形，以利工作遂行。

2. 縣市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

本年度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較於往常更有明確之架構及任務分工，並均已納編在地化災害潛勢專家學者擔任團隊諮詢，惟部分縣市仍有納編專家與實際協助縣市之專家有不同的狀況，或建議應就擴編之情形，再依實況檢視修正，以維專家諮詢功能。此外，輔導團任務分工亦應承襲中長程計畫脈絡，確保成員均能實務參與工作，也避免因為任務分工不合於計畫，而影響整體執行效益。另本年度縣市多能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推動各項工作執行，建議可建立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或專家所提之建議辦理情形之機制，納入歷次會議中，將有助於掌握執行進度。而在離島縣市部分，因受限於在地特性，較難常態性召集團員集合開會，年度多僅召開年終檢討會 1 場，建議各縣市若

未能以集合開會之形式討論相關工作之推動，可思考其他精進作為，如協作平臺、書面意見收集、線上會議等方式，以促進年度工作之討論及執行，並將其做法納入年度計畫中。

輔導團另一工作重點，即為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本項工作亦與中長程計畫、年度計畫環環相扣，縣市應自主提供完整之檢核規劃，檢核學校推動防災教育情形，並能提供結果不佳、高災害潛勢等學校到校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支援及相關資源之協助。其中花蓮縣、雲林縣、桃園市、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6 縣市在檢核規劃上尚有可再強化之處，並應有後續追蹤輔導作為，方得完備校園防災工作推動實務。此外，需要特別注意縣市規劃檢核應避免淪為僅是每年重複要求學校辦理紙本工作，而是宜透過在地的檢討與回饋，規劃更為系統化的檢核，並藉由輔導訪視的過程，看見學校現場實務情形並給予支援，將執行經驗予以傳承，本年度已看見部分縣市展現宏觀思維規劃並執行相關工作，值得肯定。

而在特色防災教育作為及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運作方面，此二者若能順利辦理，可具有加乘效果。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的完備，將有助於成為資源庫，將資料及經驗傳承，避免各校單以紙本或個人電腦留存檔案之漏失，並且也能將更多的特色作為透過網站分享給更多受眾，擴大影響效益，本部自 101 年起補助各縣市建置網站平臺，惟仍有連江縣未完成網站建置，各校在資料傳承上亦明顯出現落差，若限於資源未能建立，建議亦應透過現有多樣化的資訊管道及方法完成相關協作平臺之運用，如免費網域、網路空間、部落格等，以提供學校防災教育資訊之分享及經驗累積。此外，花蓮縣、桃園市、基隆市及金門縣 4 縣市，在網站功能及呈現視導成果上未臻完備，可再強化整

體介面之設計，以利運用。

(二) 教學與宣導成果，本大項下計有 2 個主項目：

1. 縣市辦理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情形：

本年度訪視 12 縣市中，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3 縣市在辦理 2 場全縣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主管人員培訓防災教育研習上，所附人員參與及活動情形資料未臻完善，酌予扣分。

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研習活動部分，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其他縣市多能結合消防局以及更多其他單位共同參與，促進橫向資源整合。

惟在成效評估分析一項，僅宜蘭縣於本項獲得滿分，因其各項執行計畫檢討情形均有彙整並做成改善計畫，其餘縣市回饋意見尚可再強化統計彙整研析，或就所訂改善內容追蹤及回饋至年度計畫修正之情形，未能並提出於團務會議中討論，或有縣市已蒐整意見，卻未能進一步予以分析討論，實屬可惜。意見蒐集不在於資料整理之多寡或數據之高低，而是應進一步研析所得之結果，探討其始末，並思考將如何運用於未來工作之精進推行，方能發揮更為務實之功效。

2. 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情形：

本年度訪視 12 縣市中，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 6 縣市所轄學校經抽檢，尚有學校無法確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學校除消防單位外，應能結合家長、志工、民間團體等其他單位社區資源共同辦理，縣市宜再加強宣導。

在成效評估分析部分，上一年度為配合全國大規模防災素養施測，爰請學校進行素養檢測，而本年度考量學校辦理實況及分析之實用性，學校得依活動辦理形式，決定妥適的成效評估回饋方式，進行成效回饋調查或運用題庫

進行素養檢測，並置重點於縣市蒐整回饋意見的自我檢討。在本項指標上，僅宜蘭縣整理各校活動回饋意見、素養檢測情形較為明確，且有回饋至年度計畫中進行討論改善，實值得借鏡，如同縣市辦理活動成效評估分析一樣，蒐整學校成效評估分析不在於資料整理之多寡或數據之高低，而是縣市是否思考將結果確實回饋於實務中運用。

榮獲防災教育相關獎項表揚情形方面，僅花蓮縣及連江縣未能獲得滿分，宜再強化資料呈現，並積極爭取佳績。

(三) 校園防災實務，本大項下計有 2 個主項目：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年度訪視抽檢情形，各縣市所轄學校均能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惟桃園市及連江縣 2 縣市，未能有效呈現通盤查核之情形，且抽檢部分學校未能完成修訂；桃園市、南投縣及金門縣 3 縣市，部分學校未依災害潛勢繪製並公告疏散避難地圖；宜蘭縣、花蓮縣、雲林縣、桃園市、屏東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8 縣市在家庭防災卡運用及推廣，抽檢部分學校未妥善運用，或有部分學校及縣市對本部新版家庭防災卡範本已有依災害別並納入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說明之內容尚未熟悉，各縣市宜善加推廣利用。

辦理防災教育自評部分，花蓮縣、桃園市、基隆市及金門縣 4 縣市呈現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或有抽檢部分學校未能確實辦理之情形，宜善加改進。

2. 全校性防災避難演練：

本年度各縣市所轄學校原則均能落實此項指標辦理演練，惟本年度抽檢結果，僅宜蘭縣、南投縣及澎湖縣 3 縣市獲滿分，未獲致滿分的原因，多為部分學校實施檢討改善情形未臻明確，或有未能有效結合相關防災設備及資源運用之情形。

防災設備及資源之運用，將有助於演練更為切實，並熟悉設備操作，以為臨災應變，宜蘭縣、南投縣及澎湖縣3縣市已將資源之運用設計於自評表或到校輔導訪視工作規劃中，此有助於要求學校配合執行，其中南投縣已主動推動強震即時警報於各校之介接作業，相關操作經驗建議可分享提供其他縣市借鏡，以利完善系統自動化功能。

另仍須特別提醒，部分縣市雖能符合此主項目評鑑指標所述之標準，惟縣市檢核作為仍應強化，以確保學校計畫完備且演練執行能因地制宜並按要領操作，以增進推動質量為首要之目標。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 績優縣市成果卓著，落後縣市亟待增援

本年度各縣市受訪情形，除上年度優等10縣市免訪視外，總計訪視12縣市，共有6縣市獲得優等，佔訪視縣市比率50%，較上年度優等縣市所佔比率為55.56%略為減少。在訪視分數上，本年度平均分數為85.08分，較上年度平均分數88.17分退步3.09分。本年度指標較上年度有較大幅度的調整，並更為著重縣市執行各項工作之實質內涵，較淡化量化指標的配分，縣市所規劃的各項計畫若沒持續精進實質作為，並強化特色及自主規劃之呈現，則多會導致未能達標而失分，然多數縣市能保持佳績，發揮縣市防災教育動能，仍值得肯定。本年度縣市之間的高低落差更為明顯，雖能彰顯績優縣市的成效，但也表示更需為落後的縣市進一步提供資源及輔導，以釐清未來可以成長增進之方向。

在各別縣市得分方面，101年獲優等4縣市，時隔2年再度訪視仍有3縣市維持優等，可見績優縣市就防災教育推動的持續關注及深化，各項精進作為亦值得做為其他縣市仿效之對象。未維持優等縣市為花蓮縣，因承辦人異動後未諳業務執行，各項行政推動作為在要領掌握上未確實，導致在資料統整及佐證資料部分呈現較不理想，或各項工作雖有執行，然未能有效展現或補件未齊之故，導

致結果不如預期。建議可多利用和各縣市交流之時機，學習其他縣市的精進作為，並徵詢本部區域服務團建議及爭取本部資源，以增進行政效能，發揮辦理防災教育工作的成效。

去年未獲優等8縣市，其中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及南投縣4縣市在分數上均有提升，且宜蘭縣、新竹縣及南投縣3縣市獲優等，可見在這一年中縣市投入心力促成防災教育精進及改善作為，已收相當之成效。其中，尤以宜蘭縣進步幅度最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行政人員及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兩相配合，展現熱情，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執行，雖仍有可改善之處，然瑕不掩瑜，其成果值得肯定，也盼宜蘭縣能維持本年度之動能，持續精進各項防災教育工作，成為各縣市標竿學習之對象。

雲林縣、桃園市、金門縣及連江縣4縣市訪視成績較為下滑，究其原因，雲林縣因承辦人異動後，在資料呈現及工作執行上尚未能完全發揮，成果多有錯置，或未能熟悉業務內容及行政作業，致在結果呈現上稍嫌不足，然事後積極補件，仍值得肯定，也期許雲林縣輔導團團務運作能更臻順遂，加強各項工作之規劃及推行。桃園市在本島各縣市的災害防救業務上多有不錯表現，然在防災教育部分，因視導期間承辦人即將異動，在準備視導工作似有力不從心之處，雖有各項成果，但未能有效和視導指標連結並及時更正，致結果未盡理想。金門縣過往多有不錯表現，然近2年推動稍嫌停滯，且幾經承辦人更迭，後續接手承辦人尚未熟悉作業，於視導之際業務又再經轉手，致各項成果均未能銜接，實有必要重新思考整體推動脈絡。連江縣則因訪視前夕承辦人離職，面臨無人可用之處境，雖承辦科科長頗具想法，惟該縣在執行業務上人力及資源之缺乏，致推動業務處處受限，仍未能有效發揮防災教育之功能。

(二) 質化成果應顯細節，量化成果宜重遠見

本年度指標在質化部分著墨甚深，且在填表說明跟自評說明均提供縣市更多執行細節之參考據以推動辦理，且本部也透過縣市交流會之機會，進而讓縣市能互相學習，務實推動。這些注重在質化成果之細節，均是為使縣市能更為細緻看待防災教育推動之工作，並考量在紙本工作之外，能將心力投注於計畫執行間的討論、檢核、改善及修正之處，防災工作即是經驗的累積，惟有把這些寶貴的執行經驗留存，或訴諸文字、或化為圖樣，其目的都在於成為後續操

作之依循，讓好的典範更為成長，錯誤觀念避免重蹈覆轍，惟有彰顯細節，才能發現那些隱藏在防災工作中，屬於各縣市自身能掌握生機、發揮推動成效的關鍵。

本年度指標在量化部分雖有淡化其配分，各縣市仍力求各校全數達標的表現，值得嘉許。縣市在量化的操作上，除了過往達成率高、素養分數高、場次多及人次多的方式外，更應有系統的思考長遠的規劃，這也是本年度指標納入中長程計畫的原因之一。一如災害生成的始末，我們需要以更長的區間去檢視其脈絡，防災工作亦非一蹴可幾，過往以單一年度規劃之防災工作，雖能收即時之效，但卻難以發揮長遠的影響力，防災工作實需有遠見的規劃，才更能夠達成其成效。或許面對災害是在和時間賽跑，但各縣市在設計量化目標時，或可不必拘泥於任何工作均要短時間內達成，而是要去考量在地特性及不同工作屬性，讓追求的量可以有足夠的質相呼應，規劃應有的推動步調，或許能獲致更好的成果。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 妥適運用潛勢圖資，釐清計畫推動重點

各縣市在規劃防災教育計畫上，應持續完善中長程計畫之規劃，按部就班並擘劃逐年精進各項推動工作，以使防災教育有效推展。而各縣市於計畫中所列之災害潛勢圖資，建議可再考量潛勢圖資顯示尺寸，以利各校引用計畫時可清楚檢視圖資內容，彰顯災害潛勢與各校的區位關係，且縣市應思考能依此區分不同特性地區推動工作之重點，讓潛勢圖資的運用能跟整體計畫本身更為契合。

(二) 完善縣市組織運作，展現自主規劃動能

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已運作一段時日，或多屬於任務編組之性質，然為使防災教育工作能落實常態執行，仍有必要讓縣市之組織架構更為完善並穩定執行任務，縣市宜進一步思考對輔導團成員的選任考核機制，給予必要之獎勵，甚或加以制度化，讓輔導團成員在推動各項工作能有穩固後援，從而展現出縣市自主規劃推動防災教育之張力，發揮輔導團組織運作的實際功效，本部也將持續精進研議相關措施，以利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得以順利推展。

(三) 落實追蹤檢討機制，廣納學校現場專家

各縣市雖有對學校設計相關的檢核規劃，但對計畫執行本身的

考核評估較不明確，除針對所轄學校檢核外，亦應就計畫本身設定自評，才能夠於後續追蹤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此外，追蹤檢討之機制亦應落實，才能夠掌握計畫或是學校是否有確實改善，並且能在必要時機提供援助。另外邀集輔導團專家顧問方面，除了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外，建議也可廣納學校第一線有實務執行防災校園建置經驗的相關師資成為諮詢顧問的一員，讓學校現場的專家分享實務做法，有時亦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 整合社區防災資源，推動無預警式演練

各縣市推動防災教育在橫向資源之整合上，建議仍應通盤考量資源整合之務實性，並加強學校和在地社區單位之結合，以利在真實情境下得以發揮互助支援之效果。同時，縣市應思考如何從過往學校單以腳本式演練的思維，轉而採行以模擬真實情境無預警式演練，強化學校真正臨災應變作為，體認到災害發生不會照本宣科，且多數時間缺乏外界資源，需真切考量學校自身及社區單位自救途徑。

(五) 善用數位分享資源，強化管考傳承經驗

各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現多以建立，且亦有部分縣市展現完善的網站規劃，建議各縣市的網站可加以串接連結，汲取他人經驗讓自身網站資源更為完善，且數位資源的運用亦不限於建置網站，更重要的是如何善用數位工具，促進學習及分享之效益，數位世代不再是由上而下的領導統御，而是廣納資源，多面向的互相協作，應將此觀念運用於防災教育工作之推動，並能將此特性延伸到管考運用與資料及經驗的傳承，或可思考建立如成果互評、維基共筆、開放課程等多元的模式，活化防災教育於數位之運用。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 擴大投入資源，建立典範防災校園

本部積極爭取擴大編列相關經費補助，使縣市所轄學校能透過更為完善的輔導資源，建立防災校園的典範學校，以為他人之楷模。各縣市於 104 年起將承先啟後，透過本部相關經費之支援，開始共同擔負起推動防災校園建置之重任，以擴展推動之進程，將防災校園典範轉移至各校常態工作，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的努力，達成校校成為防災校園，人人具備防災素養之願景。

(二) 縣市情境殊異，完善本部支援服務

各縣市所處環境實有所別，尤其本島和離島的情境差異甚大，本部將持續透過區域服務團之諮詢輔導能量，協助縣市強化釐清災害情境，規劃完善的防災教育推動主軸，並以更系統化、制式化及規格化的方式提供縣市各項防災教育推動工具以為應用，讓縣市在發揮在地特性之同時，也能有本部更為完善的後援機制予以協助。

(三) 發展數位運用，整合改良平臺功能

各縣市於辦理防災教育時，實際勢必遭遇諸多如人力或經費上之限制，人力或經費雖非困住防災教育的枷鎖，但在有限的資源下，要能集思廣益發揮防災教育的功效仍須費一番心力。為使本部資源能妥善為縣市所用，本部將持續強化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潛勢分析及數位平臺的自動化功能及更為親近的操作介面，提供縣市自主推動各項工作時能更無後顧之憂。

此外，仍建議各縣市應就投身防災教育推動工作之成員從優獎勵，災害發生往往會有許多救災英雄為社會所稱許，但社會或許更需要的是防患於未然的奠基者，各縣市推動防災教育工作的成員即是為此默默付出，應值得更多的掌聲與讚許。本部將持續蒐整各縣市所提建議及辦理現況，並參採各縣市足為楷模之處，修訂年度視導指標，持續精進推動質量並整合未來推動重點，策進落實各項作為。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3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防災教育」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宜蘭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依中長程計畫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及各項目標，且輔導團各分組均訂有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果效益，並有執行成果。 2. 教材教案利用辦理成果發表會時機進行發表，且輔導團亦自行製作宣導影片，建議可經專家確認其內容後善加利用，提供他縣市或他校參考交流，廣為宣傳以發揮其效益。 3. 各項執行計畫檢討情形有彙整成改善計畫，值得肯定，請賡續就所訂改善內容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4. 有統一協助各校製作校內防災地圖並參考內政部防災地圖繪製相關規定，以學區規格化製作社區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計畫之預期效益、執行績效目標及各分組執行計畫的預期成果，可再予以釐清各項之關聯性及階層關係，建議可再強化整合計畫預期目標及執行項目間之勾稽，釐清執行之重點，確保成果符合預期。 2. 請持續掌握學校計畫內容更新及撰寫之質量，部分學校自評，網站系統顯示未繳交，應為系統問題，請再確認學校資料之正確性。 3. 計畫依據、相關法令或引述之文字內容，請配合相關單位修正之最新版本，予以檢視更新。 	<p>等第由甲等晉升優等，分數亦明顯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進行回饋分享，提供標竿學習目標。 2. 建議針對本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有關待改進事項做全面性的檢視，是否仍有不足之處。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 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災地圖提供各校，此有助於各校參考使用，後續可持續精進規劃製作，以資應用。</p> <p>5. 防災設備及資源運用已設計於考評項目中，有利於學校運用執行。</p>			
臺中市	優	免訪視	1. 縣府 103 年度在校輔導與檢核規劃執行落實，推	1. 縣府中長期計畫屬於縣市級計畫，宜應用更高角	上年度免訪視。	1.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 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動成效值得肯定。</p> <p>2. 有關執行師資研習、素養檢測、示範演練、教育宣導及教學活動等工作要項，皆能具體落實，確實督導。</p> <p>3. 本年度在統合視導作業上，各項資料呈現完整，井然有序，值得肯定承辦同仁的努力。</p>	<p>度去撰寫內容，建議利用科學分析的工具，加入新的元素，充實表達中長期計畫質化及量化應有的呈現；另外，年度實施計畫宜依照中長期計畫落實推動。</p> <p>2. 辦理各項活動，除滿意度調查外，應確實執行回饋意見調查，並妥善運用分析結果，據以做為改善年度或中長期計畫之依據。</p> <p>3. 各校上傳資料，尤以演練影片及年終檢討會議，內容呈現過於簡略未臻完善，應落實稽查管考制度，加強查核。</p> <p>4. 防災教育推動攸關於校園師生生命安全，建請縣府支持防災教育輔導團的成立。</p>		<p>要會議進行回饋分享，提供標竿學習目標。</p> <p>2. 建議針對本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有關待改進事項做全面性的檢視，是否仍有不足之處。</p>
花蓮	甲	免訪	1. 行政院推動四省	1. 部分學校上傳資	上年度	1. 建議針對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縣		視	<p>專案，縣府在呈現防災教育資料上皆已電子檔取代紙本作業，這方面做得很確實，請貴府持續努力。</p> <p>2. 縣府有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指導研發無人偵測照相機具，可進行勘查作業，防災教育創新的作為，值得肯定。</p>	<p>料不完整，請務必確實督導。</p> <p>2. 網站規劃管考制度宜強化功能性，可於業務承辦人更替時，仍可確實掌握及督導學校各項工作進度。</p> <p>3. 辦理各項活動應確實督導執行成效評估及檢討改善紀錄，在本年度呈現上較不夠完整。</p> <p>4. 花蓮在資源、經費上相較不足，但仍建請逐年挹注專款經費，以利推動防災教育各項宣導事務。</p> <p>5. 縣級中長期計畫應逐年修正並依據當年度成果回饋置計畫內(未見 102 年度)，計畫利用 SWOT 分析進行各項工作上優劣勢的說明，固然是好，就長遠看，仍應將實際的情形、</p>	免訪視。	<p>本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有關待改進事項做全面性的檢視，是否仍有不足之處，回覆相關因應措施。</p> <p>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與困難於重要會議進行回饋分享。</p> <p>3. 承辦人於更動後銜接業務之情形務須掌握，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 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素養檢測(知識態度技能)結果、列出優先順序以及比重加權等應該要去做一個規劃，不然無法見到 SWOT 分析後執行的成效，因此，就整體中長期計畫，仍有未臻完備之處，由於縣府計畫至 104 年結束，建議縣府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編撰未來 105-108 年的中長程推動計畫。</p>		
新竹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站規劃完整，充分利用平臺進行行政管理，且各校均依規定，如實提報相關資料，值得肯定。 2. 各項指標均能達成，且亦編列經費挹注辦理相關防災教育活動，肯定縣府對於防災教育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107 年中長程計畫內有關防災教育問題分析，建議利用分析的工具(如五力分析、SWOT 分析、MECE 分析法)，具體描述，才能夠提出中長程計畫更完善的因應策略及做法。 	<p>等第由甲等晉升優等，分數亦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進行回饋分享，提供標竿學習目標。 2. 建議針對本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有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動事務工作上的用心。</p> <p>3. 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分工執掌明確，並能訂定訪視輔導推動計畫及後續追蹤機制，實屬難得，值得肯定。</p>	<p>2. 推動分年實施計畫及各項追蹤管理計畫，有關預期效益質化及量化內容，宜再加強。</p>		<p>關待改進事項做全面性的檢視，是否仍有不足之處。</p>
雲林縣	甲	甲	<p>1. 中長程計畫現況問題討論分析有針對雲林縣在地執行之特性困難予以說明，除配合整體防災教育推動政策外，建議可依此再予對應雲林縣切身需要推動之方向及內涵。</p> <p>2. 有編相關教材教案並彙整成冊，發送學校推廣運用，另建議亦可善用雲林縣防災教育網提供電子檔資源分享，供他人參考借鏡。</p> <p>3. 貴府有針對幼兒園進行到校訪視及教育之推動，建議可持續完善相</p>	<p>1. 計畫配合辦理核撥結報情形不佳，較有延宕。</p> <p>2. 104-106年中長程計畫就104年度重點工作計有5項，惟104年度計畫中所寫推動策略與工作要項訂定6項之內容未能相互結合，建議可用年度各月份工作執行規劃的方式呈現，以盤點執行之內容並設定相關檢核點，確保執行進度。</p> <p>3. 有辦理高災害潛勢到校輔導工作並邀請專家進行檢核，因計畫規劃中僅說明到校40</p>	<p>等第持平，分數略微下降。</p>	<p>1. 建議針對本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有關待改進事項做全面性的檢視，是否仍有不足之處，回覆相關因應措施。</p> <p>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與困難於重要會議進行回饋分享。</p> <p>3. 承辦人於更動後未有效銜接業務，將持</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 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關規劃，未來亦可配合本部推動相關幼兒園之計畫，以串接和小學端之連結。</p>	<p>分鐘的資料檢視及座談，然實際到校應有採環境踏勘，建議應修正實施計畫，以讓到校輔導作業更為完善，避免造成後續誤解未進行踏勘檢核。</p> <p>4. 貴府在彙整分析辦理情形及後續改善事項宜再加強與計畫之連結，建議可就普遍反映之意見於團務會議中討論，列入後續追蹤改善的事項。</p> <p>5. 自評說明未具體呈現學校辦理活動之場次及各項活動檢討回饋至年度實施計畫及後續改善考量之情形。</p> <p>6. 請持續掌握學校計畫內容更新及撰寫之質量。</p> <p>7. 學校能結合並運用防災設備及資源之情形未臻明</p>		<p>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p> <p>4. 宜持續強化縣市政府行政團隊有效呈現各項執行之成果。</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 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確。		
桃園市	甲	甲	<p>1. 配合本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大力投入資源與經費，並規劃轄內高災潛學校分年申請，值得肯定。</p> <p>2. 貴局以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為整體推動架構，在推動防災教育上可達永續發展，肯定永續發展的作為。</p>	<p>1. 建議針對上年度委員訪視意見，先予提出改善說明，以利訪視委員了解改善情況。</p> <p>2. 本部自 101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網站平臺，建議貴局配合視導指標妥善規劃上傳資料，除可有效控管各校上傳資料內容正確性，亦可便於訪視委員快速瀏覽年度成果，本年度在資料的呈現上不夠完整，應持續努力改進。</p> <p>3. 貴局係以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推動架構來推動防災教育，長遠看對於永續發展落實防災教育是有幫助的，但是建議仍需依據指標內容所提對於具體分析環境及學校所在區域災害潛</p>	等第持平，分數下降。	<p>1. 建議針對本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有關待改進事項做全面性的檢視，是否仍有不足之處，回覆相關因應措施。</p> <p>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與困難於重要會議進行回饋分享。</p> <p>3. 宜持續強化縣市政府行政團隊有效呈現各項執行之成果。</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勢，宜應於桃園市建置防災校園四年計畫中呈現，並依每年度的實施計畫分工推動細部計畫，方能有系統的建置防災校園及完成縣內所有高災害潛勢學校輔導作業及持續關懷等後續追蹤。</p> <p>4. 各項成員分工任務、執行成效及回饋分析、檢核考核制度、桃園市建置防災校園4年計畫質量化目標及內容，未臻完備。</p> <p>5. 成效分析部分，期可透過分析工具(如SWOT、五力、MECE等分析)，方能更加精確提出因應策略及具體改善作為。</p>		
屏東縣	優	免訪視	1. 有依中長程計畫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且輔導團各分組均訂有執行規劃及預	1. 中長程計畫有簡要說明整體現況分析，惟包含在地化災害潛勢之說明等可再予明	上年度免訪視。	1.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進行回饋分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 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期成果效益，並有執行成果，年度計畫有系統的規劃 18 項子計畫整合推動防災教育各項工作，內容詳實。</p> <p>2. 103 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各校任務分工明確，建議可再以架構圖呈現團務運作各分組、子計畫間縱向與橫向之合作互動關係。</p> <p>3. 所轄 206 校分 2 年均完成到校輔導，此舉將有效增進防災教育輔導團與學校間之互動，促進學校增能，104 年並已規劃複評作業於子計畫中，值得借鏡。</p> <p>4. 有辦理多場研習，並分不同成員身分辦理不同場次之研習。</p> <p>5. 透過辦理徵圖比</p>	<p>確，以利做為分年計畫及各子計畫執行上規劃之依循。</p> <p>2. 建議將回饋意見予以統計研析，提出於團務會議中討論，將相關情形彙整成改善計畫，以利賡續就所訂改善內容追蹤後續改善情形。</p> <p>3. 防災設備及資源運用，建議設計於輔導訪視項目中，例如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介接、個人防護具、緊急救護用品之運用等，加以完善學校演練作為。</p>		<p>享，提供標竿學習目標。</p> <p>2. 建議針對本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有關待改進事項做全面性的檢視，是否仍有不足之處。</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賽形式精進地圖質量，值得肯定，後續可持續精進規劃製作，以資應用。			
基隆市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103 年 7 月已訂定全市中長期計畫、分年推動目標策略及分工分組，市府推動防災教育邁出一大步，值得肯定。 2. 本年度市府依在地化災害特性，持續推廣防災教育宣傳摺頁，肯定市府對於推動防災教育持續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中長期計畫及年度實施計畫中，有關成效分析宜透過相關分析工具(如 SWOT 分析、五力分析)具體描述，方能有效透過分析後結果，擬定推動策略及改善方案。 2. 各項演練及相關研習活動，應就整體知識、態度及技能回饋的分析結果，據以具體描述及分析，並確實回饋市府防災計畫及年度實施計畫，做為改善之依據。 3. 各校上傳資料及成果不全，宜透過分組分工機制，並加強檢核管考機制，方能 	等第持平，分數明顯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針對本年度及上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有關待改進事項做全面性的檢視，是否仍有不足之處，回覆相關因應措施。 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與困難於重要會議進行回饋分享。 3. 宜持續強化縣市輔導小組功能並促進與縣市政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 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確實掌握各校執行情形，完善推動防災教育事務工作。</p> <p>4. 未來市府要能夠確實掌握學校執行進度及狀況，宜建請市府確實規劃防災教育網各項功能。</p>		<p>府行政團隊之配合，以有效呈現各項執行成果。</p>
南投縣	優	甲	<p>1. 中長程計畫有說明整體現況分析及南投縣整體災害潛勢概況，並有依中長程計畫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及各項目標，且輔導團各分組均訂有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果效益，並有執行成果。</p> <p>2. 有辦理高災害潛勢到校輔導工作並邀請專家進行檢核，因輔導過程中確實發現學校問題，有後續實際追蹤改善之案</p>	<p>1. 年度計畫之預期效益、執行績效目標及各分組執行計畫的預期成果，可再予以釐清各項之關聯性及階層關係，以確保符合中長程計畫所訂之目標。</p> <p>2. 103 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 5 大分組，惟所律定之任務與部分分組未合，此情形已於 104 年度修正計畫中改善，應持續掌握。</p> <p>3. 建議將回饋意見予以統計研析，提出於團務會議中討論，將相關情形</p>	<p>等第由甲等晉升優等，分數亦提升。</p>	<p>1.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進行回饋分享，提供標竿學習目標。</p> <p>2. 建議針對本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有關待改進事項做全面性的檢視，是否仍有不足之處。</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 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例，建議此類追蹤機制可明確納入相關計畫以進行整體更為系統化之追蹤檢核機制，以了解高災害潛勢學校及執行結果不佳學校具體改善情形。</p> <p>3. 貴府以兵棋推演為重點辦理研習，將有助於學校實務應變作為之精進，且亦規劃如災難新聞之研習課程，頗具新意，值得其他縣市參考。</p> <p>4. 網站已較往年脫胎換骨，在有限資源下已展現初步成效，建議持續精進規劃，發揮推廣實益。</p> <p>5. 防災設備及資源運用，貴府已主動推動強震即時警報於各校之介接</p>	<p>彙整成改善計畫，以利賡續就所訂改善內容追蹤後續改善情形。</p> <p>4. 仍有部分學校未能整合相關單位資源辦理活動，建議可再予協助學校實務之推動。</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 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作業，相關操作經驗建議可分享供他縣市借鏡，以利完善系統自動化功能。			
金門縣	乙	甲	<p>1. 部分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呈現成效分析內容，並具體描述，且進行活動前後素養檢測，值得肯定。</p>	<p>1. 中程計畫未臻完備，也未見分年推動目標、策略及實施計畫。</p> <p>2. 102 年度委員訪視意見，部分意見於本年度仍未見改善，宜請 貴府重新檢視並檢討執行改善策略。</p> <p>3. 成效評估機制、後續管考制度的建立及查核標準期程等，皆未能完整於本年度呈現。</p> <p>4. 貴府已建置資訊平臺，然各校上傳資料皆不夠完整，請 貴府確實督導及妥善運用規劃平臺的功能性。</p> <p>5. 104 年度縣府轄屬學校，並無申請本部防災校園建置補助案經費，期</p>	<p>等第由甲等降為乙等，分數下降。</p>	<p>1. 建議針對本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有關待改進事項做全面性的檢視，是否仍有不足之處，回覆相關因應措施。</p> <p>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與困難於重要會議進行回饋分享。</p> <p>3. 宜持續強化縣市輔導小組功能並促進與縣市政府行政團隊之配合，以利有</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請 貴府持續鼓勵學校提出申請計畫。		效呈現各項執行成果。 4. 承辦人於更動後未有效銜接業務，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
澎湖縣	優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長程計畫有說明災害潛勢概況及學校災害潛勢簡要分析，因所遭遇之災害潛勢與本島縣市有別，建議可再予針對人為災害、整備、復原階段等情形予以著墨。 2. 防災教育經費編列成長，值得肯定，並請賡續支持相關資源之挹注。 3. 所轄 54 校分已完成 52 校到校輔導，此舉將有效增進防災教育輔導團與學校間之互動，促進學校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就現況問題討論分析針對在地執行之特性困難予以說明，除配合整體防災教育推動政策外，建議可依此再予對應切身需要推動之方向及內涵。 2. 年度計畫建議可再強化整合計畫預期效益及執行項目間之勾稽，釐清執行之重點，確保成果符合預期。 3. 有配合中央推動防災工作，並能爭取相關資源，惟受限於在地特性，學校申請補助執行 	<p>上年度免訪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進行回饋分享，提供標竿學習目標。 2. 建議針對本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有關待改進事項做全面性的檢視，是否仍有不足之處。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 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能，值得借鏡。</p> <p>4. 到校輔導後續追蹤並結合校舍工程之檢核進行，符合實務需求，建議可將追蹤方式明確納入相關規劃以進行整體更為系統化之追蹤檢核機制，以了解高災害潛勢學校及執行結果不佳學校具體改善情形。</p> <p>5. 有編相關教材教案並彙整成冊，發送學校推廣運用，另建議亦可善用澎湖縣防災教育網提供電子檔資源分享，供他人參考借鏡。</p>	<p>較為不易，建議持續辦理並鼓勵更多學校爭取資源。</p> <p>4. 年終檢討會中就針對未來推動方向修訂 104 年度工作及輔導團運作架構未臻明確，建議依執行成果檢討以呼應未來計畫訂定之規劃。</p> <p>5. 因年度計畫中有寫到定期召開團務會議，然年度受限於在地特性，較難常態性召集團員集合開會，建議若未能以集合開會之形式討論相關工作之推動，可思考其他精進作為(協作平臺、書面意見收集、線上會議等)，以促進年度工作之討論及執行，並將其做法納入年度計畫中。</p> <p>6. 貴府在彙整分析辦理情形及後續</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改善事項宜再加強與計畫之連結，建議可就普遍反映之意見於團務會議中討論，列入後續追蹤改善的事項，做為後續活動規劃之安排考量。</p> <p>7. 仍有部分學校未能整合相關單位資源辦理活動，建議可再予協助學校實務之推動。</p>		
連江縣	丙	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規劃當年度演練及研習之實施計畫內容並據以推動。 2. 輔導團成員有參與研習，並能實際參與推動工作，惟未有完整依縣市級師資培育課程完成研習之成員，建議持續加強。 3. 各校有配合完成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填報，部分學校已有運用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附中長程計畫內容非屬貴府推動防災教育規劃之內容，僅為全縣災害防救教育局配合之工作事項，及災害潛勢概要情形，與指標未盡吻合，建議仍應就中長程及當年度整體推動規劃進行更為系統化之設計。 2. 計畫配合辦理核撥結報情形不佳，較有延宕。 	<p>等第由乙等降為丙等，分數下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將本年度及上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建議及待改進事項，全面性檢視是否辦理情形仍有缺漏或不足之處，回覆相關因應措施。 2. 承辦人於更動後未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 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書。	<p>3. 有配合中央推動防災工作，並能爭取相關資源，惟受限於在地特性，學校申請補助執行較為不易，建議持續辦理並鼓勵更多學校爭取資源，或應由貴府系統化統一規劃所轄學校補助申請並執行工作，以利資源挹注。</p> <p>4. 完成轄屬 9 校資料檢核作業，惟似僅限於資料繳交，未完成檢核修正之工作。</p> <p>5. 建議除概括式的提供建議，或可考慮針對特別不佳的項目提供更為細緻的諮詢及幫助，以改善不佳之情形，整體考評作業可再詳為斟酌與後續輔導作為相結合，以為完善，亦可請本部區域服務團給予必要支援。</p>		<p>有效銜接業務，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p> <p>3. 將請區域服務再予協助全面檢視各項推動情形並提出更具系統性且符合在地性之規劃，以利後續工作推動。</p>

直轄市、 縣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6. 本部自 101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網站平臺，然貴府仍未有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若限於資源未能建立，建議亦應透過現有多樣化的資訊管道及方法完成相關協作平臺之運用(免費網域、網路空間、部落格等)，以提供學校防災教育資訊之分享及經驗累積。</p> <p>7. 辦理各項活動及演練結合他單位辦理情形可再強化，以利資源整合運用。</p> <p>8. 僅部分學校有成效調查，且未具體呈現回饋至年度實施計畫及後續改善考量之情形。</p> <p>9. 各校普遍所提之計畫均未檢核，且亦有錯置為危機處理小組計畫之情形，請持續掌握</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 (102 與本 (103)年度 比較	後續 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學校計畫內容更新及撰寫之質量。</p> <p>10. 請持續掌握學校地圖內容之正確性，並建議妥善結合運用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等資源，以利學校理解自身為收容處所及周邊區位之關係。</p>		

一般項目：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為帶動我國資訊教育的發展，本部持續推動資訊教育、偏遠地區及多元族群的公平數位教育機會；以及網路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等措施，期使加強建置國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強化教師善用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模式，以提升教學品質，以及增進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促進數位機會均等。103 年訪視項目有六項：「一、行政運作及配合度」包含：補助計畫經費領款、核結及業務相關配合度，「二、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包含：資訊倫理、資訊應用研習人數比例、推動提升民眾與學生資訊应用能力、資訊倫理等工作，「三、網路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包含：縣市教育網路維運及資訊安全環境整備，「四、教學與應用」包含：推廣自由軟體之教學應用、各縣市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資源已上傳至本部教育大市集(或教育 ISP 網站)之使用情形、競賽及資訊教育創新特色，「五、數位應用機會均等」，包含：結合公私部門、鄰近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等支援學校提升數位應用機會均等及數位關懷等工作及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六、資訊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包含：「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與使用狀況」線上填報系統、學校每班每週可排電腦教室之比率、資訊安全環境整備、縣市教育網路維運及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結合本部資訊應用服務政策性業務之推動。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各項目的詳細內容請參見下表。

表 1、103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一、行政運作及配合度	本部補助計畫經費領款、核結及業務相關配合度	22
二、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	(一)資訊倫理	19
	(二)資訊應用研習人數比例	
	(三)推動提升民眾與學生資訊应用能力、資訊倫理等工作	
三、網路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	(一)縣市教育網路維運	3
	(二)資訊安全環境整備	
四、教學與應用	(一)推廣自由軟體之教學應用	13
	(二)各縣市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資源已上傳至本部教育大市集(或教育ISP網站)之使用情形	
	(三)競賽	
	(四)資訊教育創新特色	
五、數位應用機會均等	(一)結合公私部門、鄰近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等支援學校提升數位應用機會均等及數位關懷等工作	6
	(二)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	
六、資訊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與使用狀況」線上填報系統	37
	(二)學校每班每週可排電腦教室之比率	
	(三)資訊安全環境整備	
	(四)縣市教育網路維運	
	(五)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結合本部資訊應用服務政策性業務之推動	

(二)各項評分說明

1. 「本部補助計畫經費領款、核結及業務相關配合度」為推動之業務包含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數位應用機會均等及網路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計畫，其執行狀況依各項計畫核定函之時限要求辦理完成者予以評分，惟「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涉及人事費用補助，因此本計畫依102年8月修定之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調整於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完成者予以評分。另由訪視年度內，與本部資訊教育相關計畫執行及行政配合狀況給予評分。
2. 「資訊倫理」為配合本部或自行辦理學生、教師及家長資訊倫理相關活動之情形。
3. 「資訊應用研習人數比例」為依據校長與教師參與資訊應用研習，佔總校長及教師總人數比例，及發展應用系統與雲端

服務並推廣至其他縣市或推廣其他縣市應用系統與雲端服務至所屬學校之情形給予評分。

4. 「推動提升民眾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資訊倫理等工作」為縮短偏鄉數位落差，以國民中小學為據點，辦理民眾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之參與校數比率，以及辦理數位學習等教學活動做為本項評分基準。
5. 「縣市教育網路維運」為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網路維運及 IPv6 推動情形，以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運作與成效狀況給予評分。
6. 「資訊安全環境整備」由各網路中心資訊安全處理狀況、配合本部政策執行狀況及推動所屬學校教育訓練，以及相關觀念推廣活動等各分項辦理情形給予評分。
7. 「推廣自由軟體之教學應用」為依據自行辦理全縣(市)自由軟體推廣活動之情形給予評分。
8. 「各縣市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資源已上傳至本部教育大市集(或教育 ISP 網站)之使用情形」為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學資源使用數(含點閱數與下載數)與歷年累積上傳資源筆數情形給予評分。
9. 「競賽」為依據參與本部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及得獎情形給予評分。
10. 「資訊教育創新特色」為依據各校自行發展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及推廣分享至其他縣市或推廣其他縣市至所屬學校之情形給予評分。
11. 「結合公私部門、鄰近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等支援學校提升數位應用機會均等及數位關懷等工作」為自行募集，以及國民中小學結合各界資源（不含本部相關計畫資源）辦理數位應用之校數與總校數比率評分。
12. 「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為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業務，如：工作會議、宣導活動及成果展等，依辦理場次評分。
13.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與使用狀況線上填報系統」計算方式為已完成填報校數／應填報總校數，達 100%者，得 3 分。
14. 「學校每班每週可排電腦教室之比率」為依年度資訊教育細

部計畫中所提之補助年級數計算，學校每班每週可排電腦教室之比率(學校電腦教室可供每班每週排課至少1堂課之學校數/總學校數)給予評分。

- 15.「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結合本部資訊應用服務政策性業務之推動」由各網路中心資訊安全處理狀況、配合本部政策執行狀況及推動所屬學校教育訓練，以及相關觀念推廣活動等各分項辦理情形給予評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本次統合視導共視導17縣市，本年度地方統合視導資訊教育推動成效業務成績如下(依視導順序排序)：

- (一)優等：新竹市、苗栗縣、臺南市、宜蘭縣、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市、南投縣及澎湖縣共12個縣市。
- (二)甲等：花蓮縣、屏東縣、嘉義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5縣市。

表2、103年度「資訊教育推動成效」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 縣(市)	視導 日期	視導人 員	評 鑑 項 目						總分	103 年等 第	102 年等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新竹市	1/5	許雅芬	21	18	3	12	6	36	96	優	—
苗栗縣	1/6	許雅芬	19	19	3	13	6	37	97	優	—
臺南市	1/7	李月碧	21	19	3	11	6	36	96	優	—
宜蘭縣	1/8	莊育秀	21	19	3	13	6	35	97	優	—
臺中市	1/12	李月碧	16	19	3	13	6	37	94	優	甲
高雄市	1/13	李月碧	18	19	3	13	6	32	91	優	—
新北市	1/14	免訪視	—	—	—	—	—	—	—	—	優
臺東縣	1/15	免訪視	—	—	—	—	—	—	—	—	優
臺北市	1/19	免訪視	—	—	—	—	—	—	—	—	優
花蓮縣	1/20	莊育秀	17	18	3	12	6	30	86	甲	—
新竹縣	1/21	許雅芬	16	17	3	12	6	36	90	優	甲
雲林縣	1/22	李月碧	19	19	3	13	6	37	97	優	—

桃園市	1/26	免訪視	—	—	—	—	—	—	—	—	優
彰化縣	1/27	許雅芬	20	19	3	13	6	32	93	優	乙
嘉義市	2/2	林燕珍	20	17	3	13	6	37	96	優	—
屏東縣	2/3	林瑞龍	15	18	3	13	6	34	89	甲	甲
基隆市	2/4	免訪視	—	—	—	—	—	—	—	—	優
南投縣	2/5	林燕珍	21	14	3	13	5	37	93	優	—
嘉義縣	2/9	許詠鈞	17	18	3	13	6	32	89	甲	甲
金門縣	2/10	莊育秀	20	19	3	12	6	26	86	甲	甲
澎湖縣	2/11	林瑞龍	21	18	3	12	6	31	91	優	甲
連江縣	2/12	林瑞龍	20	17	3	10	6	32	88	甲	甲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本部補助計畫經費領款、核結及業務相關配合度

有關「資訊教育所屬經費領款及核結」，本評鑑細項統計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執行本年度補助計畫(國民中小學偏遠地區及行動學習試辦學校網路電路費、資訊教育基礎環境資訊設備更新、教網中心基礎維運、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及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教育雲策略聯盟及數位應用機會均等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並依函規定時間內辦理經費核結，補助費用執行狀況間接表現該項計畫推動情形，亦希望可於當年度執行完成，達到計畫預期成效。

本年度部分縣市未能如期完成核結作業，建議應加強經費控管及確實繳交核結相關資料，以提升核結達成度。

有關「資訊教育計畫所屬業務相關事項配合度」，本評鑑細項統計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執行本年度各項補助計畫行政作業配合狀況，本部在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設有專責連繫窗口，負責重要訊息即時傳遞、業務管考以及成果彙集等，若能順利運作將對業務推展形成正面助益，惟臺中市、花蓮縣、新竹縣、屏東縣及嘉義縣尚需加強。

(二)資訊倫理

有關「辦理學生、家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宣導活動」，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親

師生資訊倫理活動。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皆達成目標。

有關指派教師「參與本部網路素養研討會」及「全程參與本部網路素養線上數位學習課程」，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屬教師參與相關研習。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多能達成目標，惟南投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可再多鼓勵教師參與網路素養研討會與數位學習課程。

(三)資訊應用研習人數比例

有關「資訊應用研習人數比例」，本評鑑細項中包含「校長及教師資訊應用研習人數比例」及「雲端應用系統服務發展(如雲端書櫃、APP、電子書等)與推廣」二部分。

有關「校長及教師資訊應用研習人數比例」，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辦理資訊知能培訓，充實教師資訊教育專業能力。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皆達成 20%以上培訓目標。

有關「雲端應用系統服務發展(如雲端書櫃、APP、電子書等)與推廣」，本評鑑細項為「自行發展並推廣至其他縣市，或推廣其他縣市任一應用系統至所屬學校」及「自行發展並推廣至其他縣市，或推廣其他縣任一雲端應用系統至所屬學校成效良好」，目的在於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分享或推廣應用系統與雲端服務，以方便師生取得所需之數位資源。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皆達成目標，仍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持續配合本部政策分享或推廣應用系統與雲端服務，以發揮最大綜效。

(四)推動提升民眾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資訊倫理等工作

有關「推動提升民眾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資訊倫理等工作」，本評鑑細項中包含「辦理民眾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及「推動數位學伴等教學實施方案提升學童數位學習能力」二部分。

有關「辦理民眾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提升民眾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多能達成目標，惟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南投縣及嘉義縣可再增加辦理培訓之校數。

有關「推動數位學伴等教學實施方案提升學童數位學習能力」，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提升學童數位學習能力。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其中有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共計 17 個，以本部調查之執行滿意度做為評分標準；未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 5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則以結合數位學習辦理相關交流研習、工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做為評分標準，多數縣市多能達成目標，惟花蓮縣、新竹縣、屏東縣及南投縣可再加強辦理。

(五)縣市教育網路維運

本評鑑細項中包含「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網路維運及 IPv6 推動情形」、「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運作與成效」二部分。

在「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網路維運及 IPv6 推動情形」方面，各縣市 IPv6 年網路流量與 IPv4 年網路流量比較，比率達 15%(含)以上者占少數縣(市)，達 10%(含)以上之縣(市)亦僅半數，此部分可能除了各使用者電腦未啟動 IPv6 之外，亦可能與實際上網際網路支援 IPv6 之應用(例如網站服務等)數不足有關。另外在所屬學校網站首頁及 DNS 具備支援 IPv6 通訊協定之比率，大部分縣(市)皆已達到兩者支援 IPv6 通訊協定達 70%以上。

在「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運作情形」方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教育網路中心除負責網路維運工作外，更不斷延伸發展負責各項資訊化工作，為執行資訊教育相當重要的運作組織，唯此部分組織大部分屬任務編組，人員亦大都為借調老師，人員流動性高，為改善此現象，部分縣市組織調整將此部分人員及職掌納入為正式編制內值得鼓勵。

(六)資訊安全環境整備

本評鑑細項中包含「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所屬學校資安事件之通報效率及自行通報率」、「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配合本部資安政策」，及「縣市配合本部或自辦所屬連線學校的資通安全推廣活動」三部分。

各縣市之教育網路中心位處縣(市)國中小學網路入口，負責資安防護把關重要工作，協助學校資安事件緊急通報、資安事件處理及自行通報方面，執行漸趨穩定成熟，事件通報及處理時間均能於時間內完成，縣(市)網中心對學校進行資訊安全

管理制度之稽核作業亦能配合政策向各校園逐步推動及推廣，對於推動所屬學校「資訊安全技術及認知」教育訓練課程方面皆達成目標，資安認知推廣活動「資安防護學園—挑戰資安大富翁」，學校也都能結合課程教學進行資安推廣成效良好，累計參與活動學生人數達 279 萬餘人。

(七)推廣自由軟體之教學應用

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全縣(市)自由軟體推廣活動。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皆達成目標。

(八)各縣市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資源已上傳至本部教育大市集(或教育 ISP 網站)之使用情形

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鼓勵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中小學教師善加使用網站資源融入教學，豐富教學內涵。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皆達成教學資源使用率 30%以上目標。

本部已完成教育雲-教育大市集平臺建置工作，將持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鼓勵教師，共同充實及分享教材資源至教育大市集，讓平臺發揮最大服務效益。

(九)競賽

有關「自行辦理縣(市)內選拔」、「依據活動辦法完成初選資料上傳」及「進入複選階段」，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參與本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多能達成目標，惟臺南市需再加強對參選學校之關心並依活動辦法規定辦理。

另為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持續推廣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將「獲選優勝團隊」及「獲選績優縣市」列為加分項目。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計有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嘉義市所屬學校榮獲「優勝團隊」，其中嘉義市更獲選為「績優縣市」。

(十)資訊教育創新特色

有關「各校自行發展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者」，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所屬學

校發展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皆達成目標。

有關「推廣分享至其他縣市者或推廣其他縣市至所屬學校成效良好者」，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將資訊教育創新特色推廣分享至其他縣(市)或推廣其他縣市至所屬學校。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多能達成目標，惟連江縣可再加強規劃與辦理。

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持續配合本部政策鼓勵學校發展創新特色，並推廣至其他縣市，以發揮其最大綜效。

(十一)結合公私部門、鄰近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等支援學校提升數位應用機會均等及數位關懷等工作

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鼓勵引進外部資源支援學校數位應用及提供數位關懷協助，加強在地資源黏著度。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多數皆能達成 25%以上目標，顯示縣市已具備積極招募外界資源之能力，惟南投縣需再加強辦理。

(十二)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

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透過直接與民眾互動，並和其他縣市交流與分享推動經驗，以有效規劃執行策略並避免挹注資源浪費。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皆達成目標，顯示縣市間已開始注重交流合作。

(十三)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與使用狀況線上填報系統

本評鑑細項為「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與使用狀況線上填報系統」填報情形，各縣市如期並完整填報之達成率。此填報系統有助於本部及時掌握各縣市政府在資訊教育之基礎環境各方面資訊，對資訊教育之推動政策規劃上有相當之助益；減少人力消耗提升行政效率。本次受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惟彰化縣未如期完整填報。

(十四)學校每班每週可排電腦教室之比率

本評鑑細項為「學校每班每週可排電腦教室之比率」；本次受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有 70%於此評鑑細項中得滿分(國小 3 年級(含)以上班級，學校每班每週可排電腦教室之比率達 100%者(學校電腦教室可供每班每週排課至少 1 堂課之學校數/總學校數))，分別為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雲林

縣、嘉義市、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及連江縣，上述縣(市)國小 3 年級以上班級每班每週皆可至電腦教室上課；惟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新竹縣及彰化縣所屬學校國小 3 年級以上每班每週可排電腦教室之比率僅達 95%，應加強電腦教室之建置。

(十五)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結合本部資訊應用服務政策性業務之推動

本評鑑細項中包含「縣市建置之 SIP 主機服務涵蓋率」、「完成縣(市)內所屬學校之校園無線網路」、「配合數位應用資源分享推動，建置單一驗證機制」、「參與、辦理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本次受訪之各縣市國民小學已有許多班級佈建網路語音服務，超過半數縣市建置涵蓋率更超過 90%，可提供各班級及校園間更方便、經濟的聯繫管道，有利未來發展更多教學應用模式，運用此系統增加老師與學生及家長之間的互動，整體執行成效佳，惟後續管理及維運仍需仰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持續投入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

另有關校園無線網路建，仍有部分縣市覆蓋率未達 35% 以上，此部分需再加強，必要時應提高縣市配合款自籌比例，以加速行動學習效益。

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方面，大部分縣(市)皆有參與本部推廣之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計畫活動，但僅有少部分縣(市)辦理縣(市)內推廣活動，此部分需再加強推廣，以增加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之使用人數及其效益。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本次受訪之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共有 12 個優等、5 個甲等。

在「二、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項目中，在「(二)資訊應用研習人數比例」部分，所有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均獲得滿分，表現良好。

在「三、網路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中，「(一)縣市教育網路維運」及「(二)資訊安全環境整備」17 個受訪直轄市、

縣(市)政府均獲得滿分，表現良好。

在「四、教學與應用」中，「(一)推廣自由軟體之教學應用」及「(二)各縣市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資源已上傳至本部教育大市集(或教育 ISP 網站)之使用情形」，所有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均獲得滿分，表現良好。

在「五、數位應用機會均等」項目中，「(二)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所有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均獲得滿分，表現良好。

在「六、資訊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項目中，「(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與使用狀況線上填報系統」、「(二)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率」及「(五)縣市教育網路維運」，大部分受訪之直轄市、縣(市)表現良好。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在「一、行政運作及配合度」項目中，在「本部補助計畫經費領款、核結及業務相關配合度」部分，部分縣市因資訊教育業務推動人員流動性高，業務的熟稔度及經驗傳承不足，以致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及相關資料繳交，建議可再加強業務確實交接及人員訓練改善相關行政效益；另外建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可對所屬業務執行學校建立配合度管考機制，鼓勵積極配合相關業務行政措施，以利各項工作能順利達成。

在「二、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項目中，在「(一)資訊倫理」部分，有關參與「本部網路素養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建議南投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再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另外在「(三)推動提升民眾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資訊倫理等工作」部分，1.辦理民眾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建議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南投縣及嘉義縣應再擴大辦理民眾資訊培訓校數，若受限於經費，亦可考慮各校聯合辦理，以有效運用資源；2.推動數位學伴等教學實施方案提升學童數位學習能力，建議花蓮縣、新竹縣、屏東縣及南投縣可定期辦理數位學伴團隊工作會議，協調分工並加強雙方合作共識，亦可檢視計畫執行成效，有助於提高計畫品質。

在「四、教學與應用」項目中，在「(三)競賽」部分，建

議臺南市在活動期程，應積極關心參選團隊學校執行進度，並即時給予所需支援與協助；另外在「(四)資訊教育創新特色」部分，在(2)推廣分享至其他縣市者或推廣其他縣市至所屬學校成效良好，建議連江縣可依據縣市或學校專長發展資訊教育創新特色，並透過與其他縣市策略聯盟或本部教育雲與其他縣市分享。

在「五、數位應用機會均等」項目中，在「(一)結合公私部門、鄰近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等支援學校提升數位應用機會均等及數位關懷等工作」部分，建議南投縣可透過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團隊協助引入外部資源或與當地大專校院合作，增加學校數位應用及數位關懷參與校數。

在「六、資訊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項目中，「(五)縣市教育網路維運」項目中，部分縣市校園無線網路漫遊涵蓋率較低，且未建置相關偵測管理系統，為配合未來資訊教育發展方向，建議加速調查轄下學校無線網路建置情形，推動無線網路漫遊發展，同時建置相關偵測管理系統以提升整體可用度。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在「一、行政運作及配合度」項目中，有關「本部補助計畫經費領款、核結及業務相關配合度」部分，建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改善資訊教育業務推動相關人員行政工作，且本部將持續協助計畫領款及核結作業事宜；本部將加強督促資訊教育所屬各項行政工作，保持各項資訊聯繫同步性，提升補助案件產出品質。

在「二、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項目中，有關「(一)資訊倫理」部分，除持續督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親師生資訊倫理活動外，將開發網路素養線上學習課程，以強化教師資訊倫理融入教學之能力；另外在「(二)資訊應用研習人數比例」部分，建議導入其他縣市提供之應用系統與雲端服務，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最後在「(三)推動提升民眾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資訊倫理等工作」部分，除了持續督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廣開民眾資訊課程外，將輔導培植地方數位應用亮點特色，以期協助偏遠地區於教育、文化、經濟及社會關懷之發展，強化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政策成效。

在「四、教學與應用」項目中，有關「(三)競賽」部分，每年均編列補助經費予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建議善用相關經費，並可邀請優勝團隊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激發所屬學校發展多元之創新教學模式，且持續鼓勵學校踴躍參與本部選拔活動，給予所需行政支援與獎勵；另外在「(四)資訊教育創新特色」部分，建議可加強推廣及分享，以擴散該創新特色效益。

在「五、數位應用機會均等」項目中，有關「(一)結合公私部門、鄰近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等支援學校提升數位應用機會均等及數位關懷等工作」部分，將持續協助地方招募外界資源，引入專業團隊，以強化服務知能，落實關懷弱勢政策；另外在「(二)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部分，將加強辦理相關跨縣市交流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創新應用建議，或透過座談討論方式激發創意，以利縮減數位落差業務有效推展。

在「六、資訊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項目中，有關「資訊安全環境整備」請依照「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結合各單位可應用之資源，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與防護相關作業、資訊安全教育宣導，以確保各項資訊應用服務正常運作與促進資安文化的養成；另外在「縣市教育網路維運」部分，將加強提升學校無線網路及無線網路漫遊涵蓋率，提升網路語音交換服務涵蓋率並推動相關應用，支援教學與相關行政活動。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資訊教育推動成效」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新竹市	優	免訪視	1.自行發展教育雲相關服務並推廣至其他縣市，	1.「各校自行發展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者」評	102 年度免訪視。	建議應再增加民眾資訊課程培訓校數，若受限於經費，亦可考慮各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對其他縣市資訊教育推動有很大助益。</p> <p>2. 結合社區大學辦理民眾資訊應用培訓，對資訊教育推動具有擴散效益。</p> <p>3. 學校有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至其他縣市，有助益跨縣及校合作交流。</p> <p>4. 大力協助學校推動數位化教學與學習，且市教育網路中心給予所需協助與支援，對業務推動較能深化與永續。</p> <p>5. 成立專責推動組織並由市教育網路中心統籌規劃資訊教</p>	<p>鑑細項，因「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各校已推動多年，建議能鼓勵學校發展多元創新教學並善加利用資訊設備、數位資源及相關服務與工具，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來推動數位化教學與學習。</p> <p>2. 建議能鼓勵所屬學校參與交流或參訪活動，以利提升資訊科技在教學創新應用。</p> <p>3. 建議未來能參與本部教育雲建置，協助本部發展相關服務，以利豐富教育雲內容。</p>		<p>聯合辦理，以有效運用資源。</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育相關推動業務，對業務推動具有較穩定及永續發展。			
苗栗縣	優	免訪視	<p>1.參與本部辦理全國「103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蟠桃國小為優勝團隊，另亦陳怡君教師也榮獲「行動學習傑出教師」競賽成果豐碩。</p> <p>2.自行發展應用系統(如網路電話APP應用)並推廣至其它縣市，對資訊教育交流與分享有很大助益。</p> <p>3.推廣自由軟體教學應用豐富多元並辦理相關競賽，成效</p>	<p>1.有關「各校自行發展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者」評鑑細項，因「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各校已推動多年，建議能鼓勵學校發展多元創新教學並善用資訊設備、數位資源及相關服務與工具，以學習者為中心來推動數位化教學與學習。</p> <p>2.建議資訊相關活動選拔獲選學校，能將相關推動經驗分享與縣內所屬學校，以利經驗傳承並鼓勵學校參與。</p>	102年度免訪視。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良好。</p> <p>4.推廣本部多項教育雲相關服務，對學校具有實質的助益。</p> <p>5.結合相關單位並整合相關資源，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及服務多元族群，對民眾資訊教育推廣具有擴散效益。</p>	<p>3.建議未來能參與本部教育雲建置，協助本部發展相關服務或分享數位資源，以豐富教育雲內容。</p> <p>4.評鑑細項於年初告知所屬學校並請其協助推動執行，雖立意良好，建議朝向注重各校發展特色來推動。</p>		
臺南市	優	免訪視	<p>1.推動民眾數位學習，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相關推動，認真積極，表現極佳。</p> <p>2.資訊安全環境整備執行成效佳，資安事件年通報平均時效較全國平均時數優，且通報演練及平均時效</p>	<p>1.在推動所屬學校資安環境查核部分，僅實地稽核 16 所，建議應再擴大辦點掃瞄風險值較高追蹤管理。</p> <p>2.在 103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之表現可再努力，另有關初選</p>	102 年度免訪視。	<p>1.本部將於後續視導檢視學校資安環境查核執行情形。</p> <p>2.持續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參與本部「資訊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並給予所需行政支援與獎勵，且在活動期程，應積極關心參選團隊學校執行進度。</p> <p>3.有關校園雲</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均達標，值得嘉許。</p> <p>3.ISP 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站，年度上傳作品達 1191 件，值得肯定。</p>	<p>資料上傳之格式符合性及資度完備應予確認後上傳。</p> <p>3.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使用 OpenID 帳號註冊之服務人數部分，可再加強。</p>		<p>端電子郵件服務方面，建議可辦理縣(市)內推廣活動，以增加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之使用人數及其效益。</p>
宜蘭縣	優	免訪視	<p>1.對縣內師生之 openid 帳號使用者 100% 完成，可充分支援行動中介平台網站之申請管理系統完成行動網頁服務建置申請、設定及管理功能，並推廣至屏東、台東、花蓮及離島三縣市。</p> <p>2.推動良好資訊應用服務及平臺</p> <p>(1) 建置 moodle 網</p>	<p>1.有關親子郵件帳號：因宜蘭縣師生已有完整的單一帳號管理系統並且整合郵件，考量帳號管理問題需有一套完整的(教師)協助機制。宜蘭縣建議：開放後端帳號匯入申請機制，我們在學生原本的帳號後面上.std,可避免學生重複申請帳號的流程，又可有</p>	102 年度免訪視。	<p>1.有關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部分，原目的是希望學生可自行申請喜愛的郵件帳號，故後續是否開放後端帳號匯入機制仍需進行評估。</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路教學平台系統，目前縣內本土語言學習及測驗認證、學生資訊課程及自由軟體課程皆採用本網路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教學，並已有模組可與縣內教師學生系統進行單一認證及可統計單一課程通過人數及比例，且亦應用在資安課程進行線上教學推動。</p> <p>(2) 建置專屬教育影音管理平台，將教學影音經由此平臺進行分享與推廣。</p> <p>(3) 建置宜蘭縣之英語學習管理平臺，對大多數</p>	<p>效的打通新的服務。</p> <p>2.目前電腦教室皆可供每班每週排課至少1堂課，惟部分學校以併班方式辦理，後續請研議電腦教室與電腦課程之配置原則。</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學校位處偏遠地區學生未來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的輔導教學有相當的助益。</p> <p>(4)建置e點通平台，將傳統紙本學習點數護照轉換為線上學習點數護照，鼓勵學生學習，並提供教師可依照學生表現，給予學生獎勵。</p> <p>3.協助宜蘭分發區12年國教穩定的試務資訊作業</p> <p>4.縣內的資訊教育推動組織及基礎環境的辦理成效優良。</p> <p>5.另運用推動創新的Scratch程式應用開發競賽的學習模</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式，並主動至偏遠地區推廣，值得肯定。 6.在網路資訊應用服務上，如VoI、IPv6、無線網路漫遊等之建置完備，值得肯定。			
臺中市	優	甲	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獲選優勝團隊，值得肯定。 2.教網中心同仁取得IRC證照，實屬難得。 3.弱點檢測實地訪查數達100所學校，備極辛勞。	1.因市網中心機房正在進行重建中，未能取得資安管理制度驗證，期於未來重建工程完成後，持續導入相關作業。 2.年度營運計畫書之預期效益僅提供質性說明，未有量化達成指標數據，未來應再強化指標訂定。	1.「行政運作及配合度」項目得分進步12.73%。 2.「資訊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項目得分進步12.82%。	1.部分補助計畫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經費核結作業，建議應加強管理經費執行及辦理時程。
高雄市	優	免訪視	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	1.在帳號互連互通驗證制度之「OpenID	102年度免訪視。	1.有關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方面，建議可辦理縣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拔，共有3校獲選為優勝團隊，實屬不易。</p> <p>2. 結合多項民間資源(包含紅十字會、空中英語教室、緯創公司等)推動數位關懷工作，值得肯定。</p> <p>3. 辦理偏鄉駐點計畫，協助偏鄉學校資訊環境完備，且同時進行相關資安查核作業，具有特色。</p> <p>4. 全市國民中小學均已佈建無線網路(AP共3995顆)且設定為IPv6環境，維護作業備極辛勞。</p> <p>5. 資訊安全環境整備執行成效</p>	<p>帳號建置」及「運用OpenID帳號註冊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之成效可再加強。</p>		<p>(市)內推廣活動，以增加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之使用人數及其效益。</p> <p>2. 高雄市OpenID帳號建置進度已逾50%，請其持續於所轄各國中小學校加強推動與宣導校園OpenID帳號之使用。</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佳，資安事件年通報平均時效較全國平均時數優，且通報演練及平均時效均達標，值得嘉許。			
新北市	免訪視	優				
臺東縣	免訪視	優				
臺北市	免訪視	優				
花蓮縣	甲	免訪視	<p>1. 資訊倫理素養之推廣成效卓越，建議再納入本部所提供之網路守護天使之過濾系統及時間管理免費軟體或NCC有關iWin資源給學生使用。</p> <p>2. 縣內各項資訊教育基礎設備</p>	<p>1. 對本部所提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儘早核定給縣市政府(基礎維運計畫、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尤為重要)，以期獲得充足執行時間來確實執行計畫之建議。</p> <p>2. 本部對例行補助今年都已依立法院預算</p>	102 年度免訪視。	<p>1. 部分補助計畫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經費核結作業，建議應加強管理經費執行及辦理時程。</p> <p>2. 建議可定期辦理數位學伴團隊工作會議，協調分工，加強雙方合作共識，亦可檢視計畫執行成效，有助於提高計畫品質。</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完備，因應雲端及行動學習環境的推動已有字音字形及SKY奇萊網的推動有良好成果，建議可再針對縣網中心的基礎設施(如雲端儲存空間)及學校教室之無線接取環境的多協助服務能量的提升，並充分整合本部各項資訊教育(含縣網維運、資教設施、偏遠網路、電路、行動學習等)補助經費資源。</p> <p>3.在推動自由軟體上能積極運用開放源碼辦理如Scratch、Arduino等</p>	<p>審議進度先行函知各縣市預做編列，待完成審議程序後即可撥付。</p> <p>3.對因應技術性需求調整補助項目部分，除及早定訂外，執行期程亦皆會給予合理的期程。</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資源辦理程式設計及資訊融入各領域，相當有創新，期待未來能在創新應用團隊競賽上有更好的成績。</p> <p>4. 在縣內校務行政推動上積極且有良好的共基礎，如12年國教免試試務系統由縣內老師自行開發，能力相關強，後續也請多協助本部帳號單一登入(OpenID)或學籍成績交換機制，校園雲端電子郵件(E-mail)等應用的推動。</p> <p>5. 縣內網路管理及資安工作推</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動完善，能有效且全面落實至各校，後續可再協助追蹤處理所發現的問題之處理，並改善資安通報時效。			
新竹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103年行動學習優良學校暨傑出教師」選拔活動，豐田國小為優良學校，另有三位教師獲選傑出教師，成果豐碩。 2. 自行發展應用系統並推廣至其它縣市，對資訊教育交流與分享有很大助益。 3. 協助本部發展與推動教育雲計畫(M3教育雲計畫)，對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運作及配合度」評鑑項目，建議相關行政事務能依期限內完成，以利提升行政效率。 2. 「教學與應用」之「各校自行發展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者」評鑑細項，因「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各校已推動多年，建議能鼓勵學校發展多元教學並善加利用資訊設備、數位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運作及配合度」項目得分進步17.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補助計畫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經費核結作業，建議應加強管理經費執行及辦理時程。 2. 建議應再增加民眾資訊課程培訓校數，若受限於經費，亦可考慮各校聯合辦理，以有效運用資源。 3. 建議可定期辦理數位學伴團隊工作會議，協調分工，加強雙方合作共識，亦可檢視計畫執行成效，有助於提高計畫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校具有實質的助益。</p> <p>4. 結合相關單位並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數位化教學與學習，對資訊教育推動具有擴散效益。</p> <p>5. 推廣自由軟體教學應用豐富多元且也辦理相關競賽，成效良好。</p>	<p>源及相關服務與工具，以學習者為中心來推動數位化教學與學習。</p> <p>3. 建議資訊相關活動選拔獲選學校及教師，能將相關推動經驗分享與縣內所屬學校，以利經驗傳承並鼓勵學校參與。</p> <p>4. 建議未來能持續協助本部教育服務推廣，並鼓勵學校善加利用資源與服務。</p>		
雲林縣	優	免訪視	<p>1. 積極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競賽，縣內成功國小獲選為優勝團隊，值得肯定。</p> <p>2. 完成全縣校園無線</p>	<p>1. 縣內致力推動資訊策略聯盟，結合臺南市及飛番雲及新北市大平台資源，提供師生使用肯定。目前縣市自行推動「雲林縣</p>	102 年度免訪視。	<p>1. 有關資安事件通報作業，本部將請TACERT(中山大學資安團隊)輔導單位資安人員，加強資安通報應變能力，並持續要求依時限完成通報及應變作業。</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網路建置(達384個AP),提供學校師生、民眾等行動學習環境。</p> <p>3.資訊安全環境整備執行成效佳,資安事件年通報平均時效較全國平均時數優,且通報演練及平均時效均達標,值得嘉許。</p> <p>4.ISP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站,年度使用下載及點閱達47000人次,使用績效佳。</p>	<p>國中小學通訊錄APP、免試入學模組等創新應用服務,未來亦可考量推廣至其他縣市參考使用。</p> <p>2.由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網路服務不斷創新,建議縣內可提供縣網中心網管人員參與專業網路證照課程相關學習,更加提昇整體效益。</p>		<p>2.有關資訊安全管理制驗證作業,本部將於後續視導時持續要求單位實施。</p>
桃園市	免訪視	優				
彰化縣	優	乙	<p>1.推廣數位應用機會均等相關計畫,除提升民眾資訊能力,亦妥</p>	<p>1.有關「各校自行發展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者」評鑑細項,因「資</p>	<p>1.「教學與應用」項目得分進步35.71%。</p> <p>2.「資訊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項目得</p>	<p>1.有關資安事件通報作業,本部將請TACERT(中山大學資安團隊)輔導單位資安人</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善運用數位工具來發展當地教育、文化與經濟面向之特色，且提供多元服務，能有效縮減城鄉數位落差。</p> <p>2. 推動學生安全上網相關業務，規劃完善輔導、宣導及推廣活動，對校園及師生具有實質的助益。</p> <p>3. 積極辦理全國資訊教育相關競賽並鼓勵學生參與，對資訊教育推動具有擴散效益。</p> <p>4. 推廣自由軟體教學應用豐富多元並辦理相關競賽，成效良好。</p>	<p>訊科技融入教學」各校已推動多年，建議能鼓勵學校發展多元創新教學並善用資訊設備、數位資源及相關服務與工具，以學習者為中心來推動數位化教學與學習。</p> <p>2. 有關「資訊安全環境」之整備「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所屬學校資安通報效率及自行通報率」評鑑細項，建議能再強化並提升通報率，另「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配合本部資安政策」資安管驗證通過，並保持證照有效性，亦</p>	<p>分進步19.82%。</p>	<p>員，加強資安通報應變能力，並持續要求依時限完成通報及應變作業。</p> <p>2. 本部將請教育體系資安全管理制度驗證中心，協助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進行資安管理制度驗證作業，以符合本部資安政策規定。</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請加強辦理，以利健全資訊安全環境。</p> <p>3.建議能鼓勵所屬學校參與交流或參訪活動，以利提升資訊科技在教學創新應用。</p> <p>4.建議未來能參與本部教育雲建置，協助本部發展相關服務或協助推廣教育雲相關服務，以利資源能共享與運用。</p> <p>5.有關資訊教育成果網站建置，已有逐步將部分資料數位化，建議能依評鑑項目來完善功能與內容，並依學校特色來彙整成果，以利資訊教育推動成效。</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嘉義市	優	免訪視	<p>1. 市網中心之網路服務與即時監控服務等執行狀況皆優，也配合本部之策略聯盟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教網中心建置專屬系統。</p> <p>2. 於本部103年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和「行動學習計畫」表現優異、獲得殊榮，顯見推動成效佳。</p> <p>3. CYCloud教育儲存雲系統，提供新增功能教學應用模式，如群組功能、線上撰寫文件、30GB使用空間等，並且協助教師</p>	<p>1. 建議能持續以市府之資訊教育和網路服務方面的資源和特色，持續協助離島地區發展數位學習、網路服務與維運。</p> <p>2. 辦理嘉義市國中小學生網路尋寶活動為宣導資訊倫理)活動，也同時一併做為資通安全推廣活動的成果，建議下年度能多規劃其他更多的資訊倫理、資通安全推廣活動(例如，可運用實際案例解說之宣影片等)。</p>	<p>102 年度免訪視。</p>	<p>1. 建議應再增加民眾資訊課程培訓校數，若受限於經費，亦可考慮各校聯合辦理，以有效運用資源。</p> <p>2. 有關資安推廣活動，請參照本部建議事項持續辦理。</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將 e-portfolio 班級網站之課程教學及班級經營資料完整保存，皆頗具特色。			
屏東縣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資訊倫理與網路素養(包括校長、老師及家長)能力養成研討會及推動活動確實達成指標。 2.縣內學校網路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資通安全推廣活動確實。 3.教學與應用包括(自由軟體、資訊教學資源使用、競賽及資訊教育創新)表現優良。 4.充分利用民間團體、鄰近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與管理有再加強進步的空間，內容包括補助計畫經費領款、核結、及相關與本部行政作業的配合度。 2.推動數位學伴提升學童數位學習能力計畫執行滿意度須加以注意。 3.學校資訊安全通報、處理時效及雲端電子郵件有待加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與應用」項目得分進步35.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分補助計畫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經費核結作業，建議應加強管理經費執行及辦理時程。 2.建議可定期辦理數位學伴團隊工作會議，協調分工，加強雙方合作共識，亦可檢視計畫執行成效，有助於提高計畫品質。 3.有關資安事件通報作業，本部將請TACERT(中山大學資安團隊)輔導單位資安人員，加強資安通報應變能力，並持續要求依時限完成通報及應變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源，辦理數位落差工作。 5. 資訊安全環境整備、OpenID建置、IPv6，IPv4之網址推動、網路流量管理等表現優良。			4. 有關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方面，建議可辦理縣(市)內推廣活動，以增加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之使用人數及其效益。
基隆市	免訪視	優				
南投縣	優	免訪視	1. 網路中心人力穩定，技術傳承佳，業務執行向心力強，熱心推動資訊教育與數位教學應用等業務且盡心盡力。 2. 積極配合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推動，並成立輔導團，協助教師創應用和解決上課應用網路問	1. 穩定的資訊教育與數位教學應用之推動人力應持續維持，並持續經營特色點， 2. 資訊倫理之宣導活動，宜針對不同對象(學生、家長和教師)，設計不同的活動內容、分開辦理，並且活動主題切合資訊倫理相關議題為佳。 3. 針對學生之	102 年度免訪視。	1. 建議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本部辦理之「網路素養線上數位學習課程」。 2. 建議應再增加民眾資訊課程培訓校數，若受限於經費，亦可考慮各校聯合辦理，以有效運用資源。 3. 建議可定期辦理數位學伴團隊工作會議，協調分工，加強雙方合作共識，亦可檢視計畫執行成效，有助於提高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題，於選拔活動獲得佳績，值得讚賞。	資訊安全推廣活動辦理可增加場次，以提高參與活動之學生數比率和評分。		畫品質。 4.建議可透過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團隊協助引入外部資源或與當地大專校院合作，增加學校數位應用及數位關懷參與校數。 5.有關資安推廣活動，請參照本部建議事項持續辦理。
嘉義縣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榮國小榮獲教育部103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典範團隊，表現優異。 2.福樂國小榮獲Intel與臺灣師大共同頒發全國首座「創新教育學校」獎。 3.推動K12CC平台，提供師生網路硬碟、個人網頁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學生及家長資訊應用與倫理能力培訓上，建議辦理時先訂定明確課程主題來進行。 2.建議盡速完成資安管控制度的驗證。 3.新購置無線網路設備已完成招標，建議儘速完成佈建及管理。 4.建議加速推廣本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之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與應用」項目得分進步21.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資訊安全管理制驗證作業，本部將於後續視導時持續要求單位實施。 2.部分補助計畫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經費核結作業，建議應加強管理經費執行及辦理時程。 3.有關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方面，建議可辦理縣(市)內推廣活動，以增加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之使用人數及其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影音上傳等功能，已有初步規模，後續可與本部 Open ID 進行整合，簡化登入程序。</p> <p>4. 資訊創新服務方面，開發「5A 寶寶」，提供多作業系統開機，可增加師生不同作業系統平台之學習環境，亦可同時減低師生電腦之維護時數。</p>			效益。
金門縣	甲	甲	無	<p>1. 導入新北市、嘉義市所推廣之雲端應用系統服務發展教育大市集. 儲存雲，能有效應用外部資源。</p> <p>2. 以網路尋寶含資安. 資資訊素養... 等整合機</p>	<p>1. 「教學與應用」項目得分進步 35.16%。</p> <p>2. 「數位應用機會均等」項目得分進步 50%。</p>	<p>1. 請參考本部建議事項辦理資安教育推廣活動及弱點掃描，本部將於後續視導時機，驗證實施情形。</p> <p>2. 建議可檢視所屬學校使用者電腦是否開啟支援 IPv6 通訊協定，以增加</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制，能有效推動相關的宣導作業，另能落實網站資安弱點掃描檢測及資安認知教育訓練，有效提升金門之資安工作的落實。</p> <p>3.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有相當的成效，後續將建議能更廣泛的參與縮減數位落差的各機制，如偏鄉數位學伴業線上課業輔導能多參與。</p> <p>4.以策略聯盟導入外部資源，對離島地區的資訊教育的推動有相當的助益，未來能持續評估可支援的資訊資源來</p>		IPv6 流量之使用率。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提升本身的資訊環境。</p> <p>5.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能持續鼓勵辦理選拔及初選，並觀摩其他競賽績優縣市，期待能在全國的競賽有團隊能進入複選好成績</p> <p>6.IPv6的基礎環境已完成建設，惟技術尚可強化如何讓IPv6的流量增加。</p> <p>7.學校資安事件通報作業之年平均時效尚可請協助縮短，或請協助分析通報之瓶頸為何？</p>		
澎湖縣	優	甲	<p>1.資訊應用研習與其他(7縣市or場次)縣市合作達充分資訊交流利</p>	<p>1.參與網路素養線上數位課程能力養成研討會參與應加強。</p> <p>2.推動數位學</p>	<p>1.「教學與應用」項目得分進步35.16%。</p> <p>2.「數位應用機會均等」項目得分進步</p>	<p>1.建議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本部辦理之「網路素養線上數位學習課程」。</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用外部資源辦理資訊教育研習值得嘉許。</p> <p>2. 縣內學校網路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資通安全推廣活動確實。</p> <p>3. 教學與應用包括(自由軟體、資訊教學資源使用及資訊教育創新)表現優良。</p> <p>4. 充分利用民間團體、鄰近大學資源，辦理數位落差工作且縣府辦理縮短數位落差工作達11場，成效良好。</p> <p>5. 學校資訊安全通報、資訊安全環境整備、OpenID建置、IPv6，</p>	<p>伴提升學童數位學習能力計畫執行滿意度仍有進步空間。</p>	50%。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IPv4 之網址推動、網路流量管理等表現優良。			
連江縣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與其他縣市合作推廣雲端應用系統服務，至 103 年底計提供全縣師生 11 項雲端服務，成效良好。 停用縣府 Mail 服務，全面改用 OpenID 帳號註冊本部雲端電子郵件服務，值得嘉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資訊安全通報、資訊安全環境整備仍有進步空間。 資訊倫理推動部分，派員出席本部網路素養研討會及線上數位課程之參與加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與應用」項目得分進步 12.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資安事件通報作業，本部將請 TACERT(中山大學資安團隊)輔導單位資安人員，加強資安通報應變能力，並持續要求依時限完成通報及應變作業。 建議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本部辦理之網路素養研討會及線上數位課程。 建議可依據縣市或學校專長發展資訊教育創新特色，並透過與其他縣市策略聯盟或本部教育雲與其他縣市分享。

一般項目：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近年新興毒品、霸凌問題及不良組織勢力涉入校園問題，受到社會各界極大的重視，面對社會環境的變遷與家庭功能的退化，校園安全問題不但會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的發展，同時易衍生成觸法事件，嚴重影響校園安全及個人生涯發展。

本部長年致力於維護校園安全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等規定，期能有效防處校園安全及學生藥物濫用問題。

為落實相關防處措施，本部要求各縣市政府每年策頒訂定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加強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並調查生活問卷及校外聯巡，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事件及暴力、霸凌等校園安全。一旦校園發現校安事件，學校即應主動通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部校安中心，並儘速依法落實相關輔導與藥癮戒治措施，使校園青少年學子從生理、心理上遠離暴力、霸凌及毒品誘惑，實現安全完善的健康教育，提供健康、無毒的清新校園。

本年度訪視以教育局(處)、校外會為訪評對象，針對維護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重點工作作為訪視項目，並根據業務需求訂定細項與配分標準，採書面訪視及現場訪視(現場訪查僅限於春暉役男部分，配合教育服務役訪視，一併到校訪查)。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評定標準區分為三級預防工作及督導考核等要項進行考評，一級預防(教育宣導)占 27%、二級預防(清查輔導)占 36%、三級預防(輔導戒治) 27%及特色成績占 10%。細部規劃請詳參下表：

表 1、103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	配分
一級教育（教育宣導）27%	1.策頒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與業務推動之執行情形	4
	2.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宣導活動(含友善校園週、反毒宣(講)導活動等)	15
	3.參加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相關研習及後續推廣情形	5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3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36%	1.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暨主動查察篩檢找出藥物濫用學生情形(含快篩試劑數量、種類與使用情形)	16
	2.校園霸凌投訴處理及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輔導執行情形	8
	3.轄屬學校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辦理情形	4
	4.辦理防制不良組織涉入校園輔導辦理情形	3
	5.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率	5
三級預防（輔導戒治）27%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進行校安通報及春暉小組輔導情形	12
	2.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個案進行校安通報及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輔導會議輔導情形	8
	3.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落實運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替代役男協助學校輔導並紀錄完整	7
特色成績 10%	其他有助提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或校園安全工作成效	10

(二)各項評分說明

表 2、103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一級教育（教育宣導） 1.策頒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與業務推動之執行情形(4%)	依頒布計畫精進內容後轉發學校訂定學校層級實施計畫。	2
	管制學校訂定學校層級實施計畫。	2
2.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宣導活動(含友善校園週、反毒宣(講)導活動等)(15%)	轄屬學校辦理宣導活動(含研習)比例平均達 100%以上(6)，90%以上(3)，未達 90%(0)。	6
	運用本部當年度轉發之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宣導之學校比率達 100%(3)，達 90%以上(2)，未達 90%(0)。	3
	配合本部推展紫錐花運動，並帶動轄內學校、機關、團體宣導紫錐花運動。	6
3.參加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相關研習及後續推廣情形(5%)	依分配員額參加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相關研習之校數比率達 100%(2)，達 90%(1)，未達 90%(0)。	2
	研習人員返校辦理推廣宣教成效優異(3)，良好(2)，普通(1)，無辦理(0)。	3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編列及執行	有編列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且執行率達 90%以上(3)，80%以上(2)，未達 80%(0)。	3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情形 3%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訂定檢核所屬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制度及遭警查獲案件管制情形。	6
1.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暨主動查察篩檢找出藥物濫用學生情形(含快篩試劑數量、種類與使用情形)(16%)	(1)定期篩檢陽性檢出率達 2.5%(含)以上(4);2%(含)以上未達 2.5%(2);未達 2%(0)。 (2)臨機篩檢陽性檢出率達 15%(含)以上(4);12%(含)以上未達 15%(2);未達 12%(0)。	8
	採購數量、種類符合需求(2),有一項未符合需求(1),採購數量或種類未符合需求(0)。	2
2.校園霸凌投訴處理及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輔導執行情形(8%)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由專人列管處理達 100%(3),達 90%以上(1),未達 90%(0),並有書面紀錄可查。	3
	轄屬學校均完成每學期 1 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管制各校記名問卷知悉個案之追輔率達 100%(5),達 90%以上(3),未達 90%(0)。	5
3.轄屬學校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辦理情形(4%)	督導所屬學校製發防詐騙緊急聯繫電話達 100%	2
	轄屬學校年度內反詐騙預防宣導至少 1 場次比率達 100%(2)、達 90%以上(1)、未達 90%(0)。	2
4.辦理防制不良組織涉入校園輔導辦理情形(3%)	辦理防制不良組織涉入校園輔導辦理情形。	3
5.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率(5%)	轄屬學校針對該學制應點閱之公告點閱率均達 90%以上(3),達 85%以上(2),達 80%以上(1),未達 80%(0)	3
	轄屬幼兒園針對應點閱之公告點閱率達 60%(2),達 50%以上(1),未達 50%(0)。	2
三級預防（輔導戒治）	督導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皆完成校安通報。	3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進行校安通報及春暉小組輔導情形(12%)	管制有藥物濫用學校皆能依規定編組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因故中斷輔導者,轉介毒防中心追蹤輔導。	2
	督導有藥物濫用個案學校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完整輔導進度達 100%(3)達 90%(2),達 80%(1),未達 80%(0)。	3
	輔導戒治成功率達 90%(含)以上(4),80%(含)以上(3),70%(含)以上(2),60%(含)以上(1),未達 60%(0)。	4
2.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個案進行校安通報及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督導個案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完善輔導紀錄達 100%。	5
	建立霸凌個案縣市層級督導機制。	3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組評估、輔導會議輔導情形(8%)		
3.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落實運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替代役男協助學校輔導並紀錄完整(7%)	縣市訂定「迎向春暉認輔志工計畫」，招募人員完成相關訓練(2)，並落實運用志工協助學校宣教及輔導，且紀錄完整(3)。	5
	對所核配之替代役協同人員協助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資料紀錄完整。	2
特色成績(10%)	其他有助提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或校園安全工作成效。	10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至 2 月 12 日止，由本部學務特教司與國教署共同訪視新竹市等 20 個縣市，其中優等 5 個縣市、甲等 13 個縣市，乙等 2 個縣市，整體視導成果較 102 年更有進步。詳細視導結果如下：

表 3、103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訪視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新竹	1/5	胡菊芬	3	14	5	3	14	6	4	3	5	12	8	6	7	90	優	甲
苗栗	1/6	傅義焜	4	14	4	3	8	8	4	3	2	12	8	5	9	84	甲	免訪視
臺南	1/7	黃于真	4	13.5	4	3	12	8	4	3	5	10	8	7	8.5	90	優	免訪視
宜蘭	1/8	許永傑	2.5	13.5	4	3	12.5	6.5	3.5	3	4	10	8	5.5	8	84	甲	甲
臺中	1/12	免訪視																
高雄	1/13	免訪視																
新北	1/14	黃于真	4	13	3	3	16	8	4	3	5	8	8	7	9	91	優	免訪視
臺東	1/15	卓順得	4	13.5	3.5	3	8	5	4	3	3	9	8	7	9	80	甲	甲
臺北	1/19	高志璋	4	15	4	3	14	8	4	3	2	10	8	7	9	91	優	免訪視
花蓮	1/20	洪嘉良	4	14	3	3	10	7	4	3	4	11	8	6	6	83	甲	甲
新竹	1/21	胡菊芬	2.5	14	4	3	8.5	8	4	3	0	6	8	4	5	70	乙	甲
雲林	1/22	王獻芬	4	15	4	3	8	8	4	3	5	12	8	7	8	89	甲	甲
桃園	1/26	高志璋	4	15	4	3	12	7	4	3	0	9	8	7	8.5	84.5	甲	甲
彰化	1/27	呂兆祥	4	15	5	3	12	8	4	3	5	11	8	3	8	89	甲	甲
嘉義	2/2	王麗芳	4	15	3	3	8	4	4	3	5	11	8	7	6	81	甲	免訪視

屏東	2/3	卓順得	4	15	3	3	12	8	4	3	3	12	8	7	9	91	優	甲
基隆	2/4	吳修文	2	15	3	3	8	8	4	3	5	12	8	7	6	84	甲	甲
南投	2/5	丁瑞昇	4	15	4	3	7	6	4	3	3	12	8	6	9	84	甲	甲
嘉義	2/9	馮才倉	4	15	5	3	10	6	4	3	5	12	8	7	7	89	甲	甲
金門	2/10	吳修文	2	15	3	3	8	8	4	3	2	12	8	7	4	80	甲	甲
澎湖	2/11	張雅雯	4	12	5	3	15	8	4	3	0	(7)	8	(7)	8	84	甲	甲
連江	2/12	許永傑	2	12	2.5	1.5	8	6	2	3	2	12	8	7	6	72	乙	乙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各縣市認真策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並督導學校依其地區特性訂定學校執行計畫，僅少數縣市部分學校未依學校特性修訂年度計畫。
- (二)各縣市均已落實督導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宣導活動，尤其中小學全面辦理友善校園週，以多元、活潑、富教育性的方式落實反黑、反毒及反霸凌之宣導，並以創新符合青年學子之活動設計推動各項紫錐花運動、反毒宣(講)導活動，成效良好。各縣市均落實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以教學及競賽活動，提升中小學學生反毒知能，對不及格學生並施以補救教學。
- (三)除離、外島限於旅費有限外，各縣市多依分配合員額派員參加本部所舉辦春暉專案及校園安全相關業務研習，惟後續推廣情形要加強。
- (四)各縣市均有編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經費執行率良好，但少部分縣市校安活動經費較不足。
- (五)各縣市均採購符合規定及數量之快速檢驗試劑，所轄國民中學已多半依規定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並主動查察篩檢找出藥物濫用學生，惟警方查獲學生藥物濫用事件仍有部分學生非學校特定人員者，本項工作仍請各縣市加強督導學校落實清查輔導工作。
- (六)各縣市均設有防制校園霸凌投訴處理專線及網頁，並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及霸凌個案追蹤管制，少數縣市投訴專線管制情形不佳，有待改進。
- (七)各縣市轄屬學校均落實辦理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

- (八)各縣市疑似不良組織涉入校園案件，均依規定列管輔導。
- (九)除桃園市、新竹縣及澎湖縣等3縣市外，國中小學及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率均未達門檻，亟待加強；其餘各縣市未達高標者，仍應加強督導所屬學校提升點閱率。
- (十)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進行校安通報及春暉小組輔導情形，大致良好，惟部分縣市輔導成功率有待加強。
- (十一)學校發現疑似霸凌個案均已進行校安通報及召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相關輔導會議輔導情形資料完善。
- (十二)多數縣市辦理春暉替代役協同人員及迎向春暉認輔志工，成效良好，惟部分縣市未編列迎向春暉認輔志工經費，有待改善。
- (十三)多數縣市積極融入創意，爭取當地資源，辦理各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宣導，且多有舉行工作考評及辦理績優工作人員獎勵，較往年多有改善。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103年地方統合視導訪視結果，僅新竹縣及連江縣考列乙等，其餘縣市均為甲等以上，較102年訪視成果良好，可見地方政府對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重視。針對103年社會重視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不良組織進入校園及反霸凌議題，各縣市均盡力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並落實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霸凌事件通報與輔導機制，值得肯定。有鑑於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的嚴重性，仍請各縣市逐年提升經費編列，以加強相關宣導及防制作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共同優點

1. 年度計畫策頒：各縣市均認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並督導學校依其地區特性訂定學校執行計畫，落實管制學校訂定年度計畫。
2. 辦理相關研習及宣導：各縣市認真辦理友善校園週及推動紫錐

花運動，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研習與宣導活動多能達本部要求，顯示教育宣導執行之落實度。

3. 採購新興毒品試劑及運用：各縣市均採購符合規定及數量之快速檢驗試劑，並於連續假期後或學生有行為異常時妥善運用。
4.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主動清查情形：各縣市均已要求國中小按規定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另各縣市國中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校數及清查篩檢成效均較去年顯著成長，同時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發揮清查嚇阻成效。
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及後續輔導：各縣市針對記名問卷且有後續追輔作為，紀錄詳實。
6. 校園霸凌案件通報：學校發現疑似霸凌個案均已進行校安通報及召開防制霸凌因小組評估，相關輔導會議輔導情形資料完善。
7. 警方查獲學生藥物濫用事件仍有部分學校未將個案列為學校特定人員，本項工作仍須加強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清查輔導工作。

(二)共同缺點

1. 各縣市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率偏低，亟待加強點閱率，少數縣市的國中小學亦待加強，以減少防災資訊落差，降低校園損失，請各主管機關應加強督促所屬上網點閱。
2. 藥物濫用防制協同人員（迎向春暉認輔志工）運用情形：各縣市應結合志工專才並加強媒合推動認輔工作並營造團體氣氛，避免認輔志工流失。
3. 春暉小組輔導情形：完成輔導期程者仍偏低，應結合家長、導師、輔導老師等協助，尤其複雜個案應透過跨機關合作，必要時請社工、志工、諮商中心或指定藥癮醫療院所等共同協助輔導戒治。
4. 工作評核及績優人員獎勵或表揚：仍有部分縣市未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評核及績優人員獎勵，請落實辦理，以督促所屬落實防制作為，並鼓勵績優人員。

三、各縣市特色作法

- (一) 多數縣市能結合跨局處或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多項大型維護

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工作。

- (二) 部分縣市針對轄內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並結合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力申請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並配合地檢署與或醫療補助計畫，提供藥癮少年戒治經費，有效提供強化輔導資源，提升戒治成效。
- (三) 臺南市規劃辦理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用於處理學生衝突問題之新概念宣導，可作其他縣市參考。
- (四) 臺北市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社會技能訓練課程(Life Skill)融入教學，強化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五) 新北市有效運用校務通報系統，並藉由斑點圖加強巡查校園週邊治安熱點，有效整合校安資訊，另成立高關懷通報中心，結合跨局處資源，提升處理學生偏差行為的能力。
- (六) 部分縣市已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積極強化校園災害管理作業，可有效強化維護校園安全。

四、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本部函頒「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落實依據縣市特性轉頒計畫，以利所屬遵行，並利用適當時機強化宣導。
- (二) 請國中端仍應加強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唯有確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掌握高關懷群學生，適時篩檢找出藥物濫用學生，結合輔導資源強化輔導戒治功能，才能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
- (三) 請落實遴派專業教師參加本部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俾利後續擴訓工作遂行。
- (四) 請於校長會議及各項會議中加強與國民中學協調溝通，確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一旦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個案，應確實組成春暉小組，並登入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輔導管理系統。為落實清查篩檢亦請學校善用本部出版之春暉小組工作手冊及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並列入職務交接。
- (五) 請各縣市成立並整合縣市層級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網絡，主動提供學校心理諮商師、社工師等相關輔導資源，以提升輔導戒治成功人數。必要時應妥善運用家庭教育中心、學輔中心提供藥物濫用個案家屬相關親職教育的輔導資源。
- (六) 妥善規劃運用春暉替代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

子。

- (七) 加強招募培訓春暉認輔志工，並提供行政協助，使能投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防制霸凌之工作，本項成效將於明年年度考核項目中加重計分。
- (八) 請加強辦理校安通報相關研習及宣導，並不定期督導辦理情形，提升國中小學及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比率，以減少學校防災資訊落差，降低校園損失。
- (九) 請落實督導生活問卷後續追蹤、管制與統計，提早發現問題，及時介入關心，避免學生遭受霸凌危害。
- (十) 請持續落實辦理友善校園週(反黑、反霸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工作，強化師生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知能。
- (十一) 加強宣導「被霸凌了怎麼辦、霸凌別人會怎麼樣、支援管道(投訴電話 0800-200-885)、法律責任」等面向資訊，並落實霸凌通報作業，針對疑似個案積極處理、並要求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
- (十二) 針對學校霸凌、藥物濫用學生，應主動積極查處，對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給予適當之獎勵；對隱匿不報、怠慢處理或後續未善盡追蹤輔導責任者，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應給予適當之處分。
- (十三) 本部就維護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訪視項目新增一項「特色成績」占 10%，請各縣市落實訪評機制，發揮創意，根據地方屬性，結合資源，推動「反黑、反毒、反霸凌」的宣導及相關防制工作。
- (十四) 請各縣市儘速建立教育單位與司法單位防制少年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以共同輔導移送司法的藥物濫用少年。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4、103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新竹市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定訂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計畫，並要參加本部研習人員返校辦理推廣宣教，均有可查。 落實督導學校建立人員名冊，並採購符合需求之毒品快篩試劑，臨機篩檢陽性檢出率達16.13%。 學校校園生活調查問卷知悉個案率之追輔率達100%。 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率國中達96.79%、國小達98.70%、幼兒園達75.94%。 藥物濫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投訴專線未建立申訴案件登錄簿。 部分學校擬訂之「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部分內容未依教育處函頒之計畫及本部轉頒「行政院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第1款附表」修正，部分學校則未依學校實需規劃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年所見缺失均已改善。 103年積極投入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成效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建立霸凌投訴專線申訴案件登錄簿，俾利管制。 請督導學校確依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處函頒之「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訂定相關計畫。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及涉入不 良組織個 案均完成 校安通 報，並進 行個案輔 導，相關 輔導紀錄 完整。</p> <p>6. 督導霸凌 個案學校 召開因應 小組，並 有紀錄。 完整可查。</p> <p>7. 針對推 動反毒功 人員辦理 敘獎及表 揚。</p> <p>特色：</p> <p>1. 申辦諮 詢輔導團 ，並結合 校園戒 治計畫， 提供藥物 濫用較嚴 重個案協 助。</p> <p>2. 將校園 安制物 及防藥物 濫用工作 納入聯合 校務評 鑑，並請 專家學者 實地訪 評。</p> <p>3. 與司法 單位加強 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 工作。</p>			
苗栗縣	甲	免訪	1. 霸凌及藥物濫用個案相關輔	1、國中小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	102年免評	1.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率偏低，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視	<p>導會議、追蹤情形資料完善，管制良好。</p> <p>2. 針對推動防制藥物濫用工作有功人員辦理績效考評獎勵。</p> <p>3. 推動學生安全防護網，採購哨子發予學生。</p> <p>4. 以各校校長互換主試方式推動全縣反毒知識大會考，提升各校重視度。</p>	<p>欄比率偏低（國中72.78%、國小78.91%）。</p> <p>2. 反毒健康小學堂作答率偏低(74%)</p> <p>3. 定期及臨機篩檢陽性檢出率偏低（定期0.65%、臨機2.33%）</p> <p>4. 加強落實運用暉認輔志工協助學校宣導及輔導</p> <p>5. 加強落實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相關宣教活動。</p>		<p>建議於相關研習活動中，加強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p> <p>2. 請依本部政策配合理相關宣導活動。</p> <p>3. 請重新檢視特定人員名冊定期尿液篩及臨機篩檢機制，規劃合理方式，以提升陽性檢出率。</p> <p>4. 建請精進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協助推動校園反毒工作。</p> <p>5. 請督導要求派訓人員返校後落實相關推廣宣教。</p>
臺南市	優	免訪視	<p>1. 依規定訂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等相關計畫，有管制機制，並有紀錄可查。</p> <p>2. 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p>	<p>1. 警方函送學生遭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少數學校未能及時進行校安通報、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且相關輔導紀錄不全。</p>	<p>1. 參加本部研習人員，納入後續推廣宣教種子師資，有效提昇宣教成效。</p> <p>2. 有關特定人員名冊建立部分已改善，並能落實輔導作為。</p> <p>3. 重視並建構夥伴關係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由駐區督</p>	<p>1. 春暉小組輔導個案，如衍生嚴重偏差行為、逃家，請進一步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並結合有關機關共同協助。</p> <p>2. 針對藥物濫用個案請督導學校確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測比例為94%，另能對各校成績不佳學生實施補救教學。</p> <p>3. 年度編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執行校園安全工作自籌經費175萬餘元執行率達100%，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執行成效良好，備有紀錄可查。</p> <p>4. 能落實校園霸凌投訴處理及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及追輔工作。(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依規定施測，並管制追蹤疑似個案積極處理與輔導，成效良好。)</p> <p>5. 校安中心電子佈</p>		<p>學視導並列入校長辦學績效與遴選指標。</p>	<p>組，積極輔導。</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告欄點閱 率良好。</p> <p>6.能落實校 園霸凌投 訴處理、 校園生活 問卷調查 及追輔工 作。</p> <p>7.能落實辦 理防制不 良組織、 學生藥物 濫用個案 輔導機制 ，成效良 好。</p> <p>特色：</p> <p>1.能結合台 南地檢署 與嘉南療 養院辦理 「防制青 少年K他 命濫用司 法醫療合 作計畫」。</p> <p>2.規劃辦理 以修復式 正義理念 用於處理 學生衝突 問題之新 概念宣 導。</p>			
宜蘭縣	甲	甲	1.依規定訂 頒年度防 制學生藥 物濫用及 維護校園	1.雖建有學 校訂定年 度防制學 生藥物濫 用及維護	1.有關特定人 員名冊建 立改善， 並能落實 輔導作	1.春暉認輔 志工服務 計畫應持 續推動。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安全計畫，有紀錄可查。</p> <p>2. 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點閱率明顯提升。</p> <p>3. 持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計畫，102學年榮獲三校特優、一校優等，表現優異。</p> <p>4. 辦理友善校園獎透過輔導團進行期中、末訪評，有效激勵學輔工作。</p> <p>5. 特色：103年辦理2次暑期法治教育營，與地方法院緊密結合，成效良好。</p>	<p>校園安全計畫管制表，惟對內容未更新或未完成之校未予追蹤。</p> <p>2. 文宣運用及發放狀況應確實管制。</p> <p>3. 年度各校反詐騙宣導僅達96%。</p> <p>4. 103年4月記名問卷應建立追輔管制作為，以確實督促學校。</p>	<p>為。</p> <p>2. 增加多元管道推動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工作，值得持續推動。</p> <p>3. 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點閱率明顯提升。</p> <p>4. 辦理友善校園獎透過輔導團進行期中、末訪評，有效激勵學輔工作。</p>	<p>2. 應落實管制各校年度計畫為應符合現行計畫規定並修正。</p> <p>3. 特定人員名冊應持續更新。</p>
新北市	優	免訪視	1. 依規定訂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	1 礙於幅員廣大，校數眾多，未能踴躍出席本部防制學生藥	1 增加多元管道推動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工作，值得持	1. 請加強落實管制研習人員出席情況，並適時提醒相關人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安全等相關計畫，有管制機制，並有紀錄可查。</p> <p>2. 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施測比例為100%，另能對各校成績不佳學生實施補救教學。</p> <p>3 年度編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執行校園安全工作自籌經費達350萬餘元，執行率達100%，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執行成效良好，備有紀錄可查。</p> <p>4 能落實校園霸凌投訴處理及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及追輔工作。</p> <p>5 校安中心</p>	<p>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相關研習活動。</p>	<p>續推動。</p>	<p>員活動辦理時間，以免相關人員因公務無法參訓。</p> <p>2. 春暉小組輔導個案，如衍生嚴重偏差行為、逃家，請進一步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並結合有關機關共同協助。</p> <p>4. 針對藥物濫用個案請督導學校確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個案。</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電子佈告欄點閱率良好。</p> <p>6 能落實校園霸凌投訴處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及追輔工作。</p> <p>特色:</p> <p>1.有效運用校務通報系統，整合資訊傳遞及彙整。</p> <p>2.能藉由斑點圖巡查校安防護熱點，另成立高關懷通報中心，結合跨局處資源，有效處理學生偏差行為並維護校園安全。</p> <p>3.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積極強化校園災害管理作為。</p>			
臺東縣	甲	甲	<p>1.依規定訂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p>	<p>1.所轄國中校安中心重要公告點閱率偏低。</p> <p>2.特定人員尿</p>	<p>1.國民中學校安中心重要公告點閱率偏低，無法即時傳遞校</p>	<p>1.請督導要求所屬學校查閱校安中心重要公告，</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護校園安全計畫。 2. 友善校園週多元宣導活動，縣府編列預算支持。 3. 結合法務部、校外會場辦理多場宣導活動。 4. 藥物濫用個案管制作為確實。	篩陽性檢出率偏低，請加強學務人員相關知能。 3. 研習人員返校辦理推廣宣教成效待加強。 4. 未針對所轄學校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考評，並辦理績優表揚或獎勵。	安訊息。 2. 學生藥物濫用確認陽性檢出率101、102及103年均為0，應予精進。 3. 研習人員返校辦理推廣宣教成效待加強。 4. 未對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考評辦理績優表揚或獎勵。	俾利緊急事件訊息之傳遞。 2. 請督導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加強特定人員定期及臨機篩檢，並強化校屬人員相關知能。 3. 請運用相關研習活動經驗傳承。 4. 建議針對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績優單位及個人辦理績效考評獎勵或表揚，以提振基層承辦人員士氣。
臺北市	優	免訪視	1. 確實轉發相關宣導教督落實，達100%。 2. 落實所屬教師部學生用安研要人 轉相宣及並督導學校相關活動率，達100%。 3. 落實所屬教師部學生用安研要人 轉相宣及並督導學校相關活動率，達100%。 4. 落實所屬教師部學生用安研要人 轉相宣及並督導學校相關活動率，達100%。	1. 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率高國中未達85%、幼兒園達60%，有待加強。 2. 請儘速建立教育單位與司法單位防制少年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		1. 請督導要求所屬學校安中心重要公告，俾利緊急事件訊息傳遞。 2. 請督導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加強特定人員定期及臨機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員返校辦 理推廣宣 教，均均有 紀錄，可 查。督導 3. 落實建 立員並 學特定人， 名冊，符 採購求之 需興毒品 速檢驗 劑篩檢， 陽性 檢出率 16.57%。 4. 學校園 生活調 生記名問 知悉個 之追輔 達100%。 5. 藥物濫 用及涉入 不良組 個案均 成校安 報行通 導輔進 輔導相 完整。錄 6. 督導霸 導案學 個案開 召小組 小議，並 議完整 可查。錄 7. 辦理青 年醫藥 治計畫 提供藥 濫用較 重個案 協助。 8. 將校園 全防安 學生用 濫工 納入作 及員有 敘功 及獎 人及			檢，並強化 校屬人員 相關知能。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表揚。</p> <p>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共同項錐宣揚。資源共多大型紫花運動。辦理大花導。 2. 警政、政合特色。與衛政場反毒工作。與位進場反毒工作。與位進場反毒工作。 3. 與學術單位合作。融會課程融入學生問題。融會課程融入學生問題。 			
花蓮縣	甲	甲	<p>1. 轄屬學校加強導知能研、宣講及園情好，紀錄率100%。</p> <p>2. 運用校園防藥物之率100%。</p> <p>3. 編列學生濫護全</p>	<p>1. 轄屬學校反毒學堂，未達90%。</p> <p>2. 103 學年防制藥物校園業務分配國中、小未達90%。</p> <p>3. 轄屬學校定期陽性率未達2%。</p> <p>4. 校安中心電欄未達90%。</p>	<p>1. 本辦學部用安習參低廣。宣</p> <p>2. 轄屬國中安校閱率85.42%，請強</p>	<p>1. 請鼓勵轄屬本生相以實人強員機提員。校子閱比建強育針點，年值請園</p> <p>2. 請學校參防制濫用，校子閱比建強育針點，年值請園</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且執行率達均90%。</p> <p>4. 校園生活調查卷調查結果資料實整後輔導。</p> <p>特色：規校外會，請參會加強與聯。依據本部規定，主動邀請法官，以單位為依定會少並少與議，教育法繫。</p>			<p>執行。辦生及安優人考表振人。</p> <p>3. 建議針對學用濫校績個或提辦。實落對防制濫校及績獎，以承辦。落實藥物濫維全學辦理評揚，層士。</p>
新竹縣	乙	甲	<p>1. 確實轉發相關宣導及並督落實導（反毒、導研習、善週情好紀錄，執行率100%。</p> <p>2. 落實督導參加防藥物濫校園全習校。</p>	<p>1. 不同學校訂學制、學生及安內未擬。</p> <p>2. 國民中小學及安公告偏即時安未人立藥物濫案人，於濫用未定期性。</p>	<p>1. 102年所見部改分善。中民及安公告仍法校。</p> <p>2. 國民中小學及安公告偏即時安未人立藥物濫案人，於濫用未定期性。</p>	<p>1. 請督導所屬學校及「藥物濫維全有關點例加教育督學立名實濫料錄。請辦用能學行。</p> <p>2. 有欄例加教育督學立名實濫料錄。請辦用能學行。</p> <p>3. 請督導所屬學校及「藥物濫維全有關點例加教育督學立名實濫料錄。請辦用能學行。</p> <p>4. 請督導所屬學校及「藥物濫維全有關點例加教育督學立名實濫料錄。請辦用能學行。</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廣宣教，均有紀錄可查。 3. 學校製發緊急聯絡電話，並至少1次宣講，比例達100%。 4. 學校辦理反毒團訓及研習，比例達100%。	1.03%。 5. 部分學校(8校)未落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系統」資料及紀錄，輔導管理填報及管制。 6. 藥物濫用個案均未轉介至毒品戒治中心。 7. 春暉志工僅完成培訓，未予運用，請協助輔導。		尿液篩檢。校用離校追事。 5. 請落實個案後輔導。 6. 善用春暉志工協助輔導。
雲林縣	甲	甲	1. 辦理農業博覽會全國性反毒活動-紫錐花反毒尬舞競賽，有利宣導紫錐花反毒運動至社區及民眾。 2. 管制學校執行友善校園週及反毒宣導工作，成果資料完整。 3. 各級學校校安中心公告點閱率大幅進	1. 所屬老師參加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研習之比率略低。 2. 特定人員尿篩陽性檢出率偏低。 3. 部分學校校園霸凌信箱或網頁較不易查詢。	1. 國中小學校安中心公告點閱率達90%以上，幼兒園點閱率亦達70%以上，相較於102年度有明顯進步。 2. 102年反霸凌專線電話無資料可查，103年度進行抽測有專人接聽，並有書面紀錄可查。 3. 102年度學校設置之防制校園霸凌信箱或網頁不易查詢，103年度多數學	1. 請落實管制研習人員出席情況，並適時提醒相關人員活動辦理時間，以免相關人員因公務無法參訓。 2. 特定人員尿篩陽性檢出率偏低，請強化學務人員及教師相關反毒知能，並精進特定人員提列管制作為。 3. 請督導學校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信箱或網頁於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步，達訪視指標。</p> <p>4. 藥物濫用個案管制作為確實。</p> <p>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依規定施測，並執行綜整及實施後續分析與輔導作為。</p> <p>6. 陳列轄屬學校反毒宣導成果冊，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均有紀錄可查。</p>		校已見改善，惟仍有部分學校之網頁不易查詢。	學校首頁建立連結，以利學生、家長瀏覽運用。
桃園市	甲	甲	<p>1. 依規定頒發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計畫。</p> <p>2. 落實督導立員名冊，並採購符合需求之快速檢驗劑，臨篩檢陽性率達17.22%。</p> <p>3. 學校校園生活</p>	<p>1. 霸凌投訴專線訪查曾經響鈴20聲，無人接聽，請改善。</p> <p>2. 未依分配員額參加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相關研習。</p> <p>3. 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國中74.12%、國小75%、幼兒園達42.74%，偏</p>	<p>1. 102年所見缺失均已改善。</p> <p>2. 103年積極投入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成效良好。</p>	<p>1. 請建立霸凌投訴專線申訴案件登錄簿，俾利管制。</p> <p>2. 請督導學校確依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處函頒之「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訂定相關計畫。</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卷名問卷 案悉個案 率追輔率 達100%。</p> <p>4. 藥物濫用 及涉入不 良組織個 案均完成 校安通報 ，並進行 個案輔導 ，相關紀 錄輔導紀 錄完整。</p> <p>6. 督導霸凌 個案學校 召開因應 小組，並 有會議紀 錄，完整 可查。</p> <p>7. 申辦諮詢 輔導團， 並結合醫 療戒治計 畫，提供 藥物濫用 較嚴重個 案協助。</p> <p>8. 辦理訪評 及敘獎， 及多項創 意反毒宣 導，成效 良好。</p>	低請改善。		
彰化縣	甲	甲	<p>1. 適切運用 地方資 源，結合 在地劇團 辦理「萍 逢草劇團 反毒巡 迴」表演 活動，共 演出40場 次。</p> <p>2. 校園霸</p>	<p>1. 103年特定 人員計153 人，尿篩陽 性個案19 人，臨機尿 篩陽性檢出 率達15%， 惟定期尿篩 檢出率0% 偏低；103 年藥物濫用 個案輔導成</p>	<p>1. 102年部分轄 屬學校未依 部頒規定修 訂推動紫錐 花運動計畫 ；103年轄 屬學校均已 規定完成計 畫修訂。</p> <p>2. 102年未依分 配員額調訓 老師參加本</p>	<p>1. 特定人員尿 篩陽性檢出 率偏低，請強 化學校人員 相關反毒知 能，並精進特 定人員提列 管制作為。</p> <p>2. 請妥善規劃 春暉認輔志 工工作分配 ，並適切運</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凌、藥物濫用學生個案管制確實。</p> <p>3. 各級學校校安中心公告點閱率均達訪視指標。</p> <p>4. 編列相關經費投入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工作，且執行率達 99% 以上。</p> <p>5. 督導霸凌個案學校召開因應小組會議，並有完整紀錄可查。</p> <p>6. 落實督導參加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相關研習人員返校辦理推廣宣教，均有紀錄可查。</p>	<p>功 7 人，成功率為 87 %。</p> <p>2. 103 年春暉志工招募 44 人，惟僅運用於協助學校教育宣導，未適切運用於協助個案輔導工作。</p> <p>3. 未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輔導團。</p>	<p>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相關研習；103 年依本部規劃施訓員額派員參訓。</p> <p>3. 102 年國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安中心點閱率偏低；103 年轄屬各級學校校安中心公告點閱率均已達標。</p>	<p>用於協助個案輔導工作，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p> <p>3.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輔導團，以運用多元方式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嘉義市	甲	免 訪 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友善校園週、反毒宣(講)導辦理多場活動並紀錄備查。 2. 縣府編列預算支持紫錐花運動宣導活動。 3. 轄屬學校點閱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率達標。 4. 督導轄屬學校針對疑似校園霸凌個案處理情形，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等管制情形良好並紀錄備查。 5. 結合各單位資訊制作校園防詐騙緊急連繫卡，並管制轄屬學校辦理反詐騙宣導，成效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相關研習人員返校辦理推廣宣教成效待加強。 2. 特定人員依規定辦理定期及臨機尿篩，惟陽性檢出率偏低。 3. 反霸凌專線通聯測試於5月7日及10月15日10響無人接聽，請改善。 4. 轄屬學校均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惟未針對每天發生1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 	102年免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相關研習人員列為種子師資，並辦理後續全縣推廣宣教事宜。 2. 請督導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特定人員定期及臨機篩檢，並強化轄屬人員相關知能。 3. 請加強督導反霸凌專線通聯管制作業。 4. 請加強督導管考各校生問卷個案之追蹤輔導成效。
屏東縣	優	甲	1. 依規定訂	1. 轄屬幼兒園	1.102 年度未督	1.請督導要求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頒 年度防制 學生藥物 濫用及維 護校園安 全計畫。</p> <p>2. 管制學校 執行友善 校園週及 反毒宣導 工作，成 果資料完 整。</p> <p>3. 結合社會 資源或其 它單位預 算執行防 制學生藥 物濫用工 作。</p> <p>4. 執行「無 毒健康校 園」計 畫。</p> <p>5. 每校每月 執行尿液 篩檢人數 達該校特 定人員 90%。</p> <p>6. 校園生活 問卷調查 依規定施 測，並執 行綜整及 實施後續 分析與輔 導作為。</p> <p>7. 針對推動 防制藥物 濫用工作</p>	<p>對於本部校 安中心網頁 之校安公告 點閱率未達 50%，實屬 偏低。</p> <p>2. 特定人員定 期尿篩陽性 檢出率偏 低。</p>	<p>導學校確實 擬訂「深化推 動紫錐花運 動實施計 畫」，103 年度 均有督導管 制學校訂定。</p> <p>2.103 年校安中 心電子佈告 欄點閱率較 102 年提升， 國民中小學 部分均達 90%以上，惟 幼兒園部分 點閱率仍未 達 50%。</p> <p>3.103 年所屬學 校藥物濫用 個案均依規 定完成校安 通報，並成立 春暉小組輔 導個案。</p>	<p>所屬學校查 閱校安中心 重要公告， 俾利緊急事 件訊息之傳 遞。</p> <p>2. 請督導學校 落實建立特 定人員名冊， 加強特定人 員定期篩檢， 並強化校屬 人員相關知 能。</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有功人員辦理績效考評獎勵。</p> <p>8. 藥物濫用個案管制作為確實，結合各界挹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輔導資源。</p>			
基隆市	甲	甲	<p>1. 友善校園週、反毒宣(講)導辦理多場活動並紀錄備查。</p> <p>2. 各級學校公告率大幅進步，訪視指標。轉發相關毒文教材，並督導學校相關活動</p> <p>3. 確實發相關毒文教材，並督導學校相關活動</p> <p>4. 轄屬學校反詐校園</p>	<p>1. 本部函、關已級唯制畫權。部習返辦工大成及臨陽率規方提出</p> <p>2. 本令計畫轉發學校未學並責參相人校理作宣效。期篩檢0，合以提性</p> <p>3. 定機性為劃式陽率。</p>	<p>1. 校安中心閱中國公告點國小兒66.26%，102年明顯進步。參加本研習校理工宣</p> <p>2. 參加本研習校理工宣</p>	<p>1. 本部函、令計發學學並責</p> <p>2. 本相、應轉各級管制畫權。辦理關充本師</p> <p>3. 請重新檢視定及機合以檢</p> <p>4. 教育處與聯相應資</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預防宣導並有紀錄可查，執行率 100%。</p> <p>特色： 於文化中心辦理青少年反毒活動、獅子會、國際反毒青少年育樂營、高改職校、校園善安善制為計、暨校競</p>			
南投縣	甲	甲	<p>1. 轄屬學校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紀錄，執行率 100%；學生用安編費 55 萬元，執行率 100%；藥物濫用通報小組情形</p> <p>2. 防制藥物濫用及全列元率 %；濫用通報小組情形</p>	<p>1. 轄屬國中參制濫用藥物校園研習率偏低 (81.25%)；春暉他校輔導相關。建立名冊更管定篩出 (2)</p> <p>2. 依規定人員每月及陽性檢率</p>	<p>1. 上年度各項改屬防物園到偏低 (81.25%)。對安之欄達偏</p> <p>2. 轄屬國中本部網佈率仍低。</p>	<p>1. 請督本額項研動，以校園藥物相能。請所小園安之欄加強及針特每</p> <p>2. 督促所部分參加習增進、防知。督促中兒校頁告並宣訓國民幼部網佈，關及本中心子閱相教。對國人異</p> <p>3. 對國小無之</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好並有紀 錄可查。校 3. 轄屬學。校 反詐騙校 園預防宣 導落實並 有查紀錄 率100%。 4. 針對校 園霸凌確 認(2依處 理、調 查、結案 並有查 錄</p> <p>※特色：方 理地辦 結特色 紫錐 靜動 才藝 賽理 校績 獎選 業拔 及作</p>	<p>3. %以下) 轄屬國中 學校園生 問卷知悉 似霸凌個 相關未齊 料本部校 心電安佈 欄轄屬國 點閱率 (76.77%)</p> <p>4. %)</p>		<p>狀況，建議 仍應每月 陳長官上 示，以核 個案管制 4. 針對特 針定期及 員篩檢陽 機出率， 檢狀況建 狀定期法 改變作追 復檢)以 陽率。提 5. 請強 建認輔他 認輔相， 案制，動 制推工輔 毒大輔 效導</p>
嘉義縣	甲	甲	<p>1. 獲法務 部103年 度毒品防 危害中第 視導二類 「優中特 處責其育 防組所負 最98分預 見制濫導 作心及 力，殊</p>	<p>1. 依規定 立特人 員冊，共 計160員 惟未每 更新上 陳權責 官核閱 定(0.84%) 及臨機 檢(12.5%) 陽性出 率偏低 3. 校園 每學生 園生調 卷表查 遭示每 未詳負 以導</p>	<p>1. 102年 未編列 制學生 物濫用 校園安 經費； 年度編 執行並 費，已 支竣。完 2. 屬國中 轄小部 點校重 心要達 告率以 %以上 80以 相較 年有 顯進 步。</p>	<p>1. 建議每月 更人上 新特並 名冊長 2. 請依本 深推署 錐花動 施運實 強計加 導教育 導、尿 檢及液 作三 陽性 率。提 3. 請對校 活問園 表示生 欺負 4. 鼓勵教師</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勉。定 2. 規 年 依 頒 制 訂 防 藥 度 生 濫 學 維 用 物 園 護 及 全 安 校 計 畫 全 畫 。</p> <p>3. 本 轉 項 實 發 各 畫 部 作 關 工 計 並 施 相 要 及 規 導 規 指 各 求 循 校 遵 理 辦 理 推 強 推 項 各 項 花 錐 運 動 。</p> <p>4. 多 辦 型 活 項 活 善 反 動 用 動 加 輔 加 諮 推 導 導 毒 動 工 績 工 效 著 卓 著 。</p> <p>5. 內 年 防 生 編 列 濫 制 學 校 藥 物 全 用 及 安 園 經 費 經 行 完 竣 。</p>		<p>3. 有 關 校 生 園 調 問 果 卷 ， 查 行 綜 實 整 分 後 導 與 惟 續 每 輔 負 導 象 。</p> <p>對 填 天 被 乙 次 無 對 導 蹤</p>	<p>加 之 本 習 部 反 辦 毒 理 知 之 能 項 。</p>
金門縣	甲	甲	<p>1. 友 善 校 園 週 、 反 毒 宣 宣 講 導 辦 多 理 動 場 錄 活 備 紀 查 。</p> <p>2. 確 實 轉 發 發 本 部</p>	<p>1. 本 部 函 頒 相 畫 關 各 已 校 轉 管 發 計 學 核 見 官 校 參 陳 相 長 人 。</p> <p>2. 本 部 函 頒 相 畫 關 各 已 校 轉 管 發 計 學 核 見 官 校 參 陳 相 長 人 。</p>	<p>1. 國 中 小 訓 輔 人 員 聯 參 與 巡 與 巡 比 達 例 未 未 50% 達 ， 應 予 予 強 強 化 。</p> <p>2. 校 安 中 中 心 告 公 點 閱 閱 率 中 國 國 78.33% 、 小 小 。</p>	<p>4. 友 善 校 園 週 、 反 毒 宣 宣 講 導 辦 多 理 場 活 並 動 紀 備 錄 查 。</p> <p>5. 確 實 轉 發 發 本 部 相 關 反 毒 宣 導</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相關反毒宣導及教材，並督導學校落實相關活動。</p> <p>3. 轄屬學校反詐騙預防宣導並錄查，執行率 100%。</p> <p>特色：辦理農場探索體及暑期體，紫運</p>	<p>3. 後宜辦理推廣工宣作，擴大成效。定期篩檢，請以陽性檢出率。</p>	<p>90.79%、幼兒園 62.33%較 102 年進步，國中部分仍應予強化。</p> <p>3.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雖依程序召開會議審查，惟均無提列特定人員、陽性檢出率為 0。</p> <p>4. 未自籌編列經費推動志工培訓。</p>	<p>文宣及督導學校落實相關宣導活動。</p> <p>6. 轄屬學校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並有紀錄可查，執行率 100%。</p> <p>特色：103 年 1 月 21 日辦農場探索體，宣花</p> <p>特色：103 年 7 月 9 日辦陽光暑期體，宣花</p>
澎湖縣	甲	甲	<p>1. 依規定年制預防學生濫用藥物及校園安全計畫，有可查紀錄。</p> <p>2. 友善校園週元活動，編列</p>	<p>1. 教育部校園安全公告中幼兒及國、小、園點偏低。(76.79%、74.17%、55.77%)</p> <p>2. 校制藥物濫用及校園</p>	<p>1. 無相關藥物，規定並特建。校子閱無遞。</p> <p>2. 轄屬學校中心電點，無遞。</p>	<p>1. 有關心校安子點，建議研中，加宣育。</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預算支 持。法 3. 結 合 校 辦 場 活 務 部 會 多 場 活 外 理 宣 導 動。 4. 藥 物 濫 案 作 用 個 制 確 實。 管 制 為 辦 理 人 反 才 覽 升 專 導 5. 辦 毒 博 會 縣 業 人 力。	全 相 關 計 畫 依 據 內 更 正 未 分 學 校 料 未 管 3. 部 活 動 整 表 官。 活 彙 經 主 章。		
連江縣	乙	乙	1. 防 制 校 校 園 霸 訴 專 凌 專 話 狀 狀 良 料 投 線 電 試 資 資。 測 況 好 查 動 花 之 小 及 校 狀 2. 可 推 動 花 之 小 及 校 狀 推 錐 動 毒 堂 善 週 良 好	1. 校 園 生 活 活 映 列 輔 問 事 入 導 反 毒 學 習 假 再 2. 單 推 積 極 管 制 動 宣 3. 未 校 詐 騙 為 宣 防 藥 暨 全 習 偏 部 達 4. 103 年 度 學 生 用 安 研 率 小 僅 制 物 校 業 參 低 分 20%。 5. 請 確 實 管 制 學 濫 護 全。 定 生 用 校 相 關 計 畫 6. 幼 兒 園	1. 本 部 防 制 學 學 生 及 藥 物 濫 用 全 國 5 1 應 相 校 園 研 習 額 到 率 生 及 經 小 分 配 員 實 課 升 學 用 全 霸 線 狀 料 員 再 提 列 學 生 及 經 霸 線 狀 料 再 無 編 列 學 生 及 經 霸 線 狀 料 藥 校 園 安 全 制 校 園 專 試 資 費 校 投 訴 測 資 小 學 安 公 偏 3. 防 凌 電 話 測 資 小 學 安 公 偏 況 可 查 中 部 重 閱 4. 國 對 中 告 低。	1. 核 動 作 備 資 考 推 工 整 證 生 用 工 持 並 依 項 關 檢 佐 學 濫 二 級 須 動 並 2. 防 藥 一 作 續 加 請 特 相 定 瀆 員 相 名 建 校 督 導 學 訂 動 動 3. 仍 推 動 本 人 規 過 人 立 員 導 學 訂 動 動 4. 各 並 關 冊 請 確 實 深 化 推 進 計 畫 並 管 制。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本 部 校 安 中 心 重 公 告 點 率 有 明 增 加 顯。		

一般項目：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教育服務役役男以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輔助教學、中輟生輔導、協助校園安全、教育行政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為主，103 年度役男人數及服勤現況如下(如表 1)：

表 1、103 年度役男人數及服勤現況表

勤務內容	人數	比例
維護校園安全暨協助教育行政	4,196	76%
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閱讀推廣役男 232 員；愛的書庫役男 132 員；海外役男 18 員)	465	9%
輔助英語教學及教育行政	275	7%
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	280	6%
協助特殊職能教育	101	2%
合計	5,317	100%

為瞭解各服勤單位及服勤處所對教育服務役男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落實役男服勤管考工作，本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編組訪評委員，自 104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12 日止，共訪視 16 個縣市 26 處服勤單位(教育局、處及校外會)，並抽訪山地、離島及偏遠之服勤處所(學校) 53 處。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訪視對象區分甲組(各縣市教育局、處)、乙組(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考評分數配比區分如下(如表 2)：

表 2、103 年度考評分數配比區分表

甲組：各縣市教育局、處 (70%)		乙組：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30%)
國教署(20%)	學務特教司 (50%)	

訪視項目	定期督導並檢討彈性服勤處所運作(20%)	規定及經費運用情形(30%)	規定及經費運用情形(10%)
	役男權益保障(40%)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督導會議)(20%)	服勤管理情形(52%)	服勤管理情形(78%)
	建置輔導工作日誌,定期審閱(20%)	公益服務辦理情形及特色項目(18%)	公益服務辦理情形(12%)
註：1.因各縣市組織差異，直轄市成績以教育局核算，分別為國教署*30%、學務特教司*70%。 2.連江縣無中輟輔導專長役男，成績以學務特教司訪視成果*100%。			

(二) 各項評分說明

1. 中等教師證及心輔、社工專長役男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評分項目表如表 3 (國教署)：

表 3、中等教師證及心輔、社工專長役男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評分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一) 定期督導並檢討彈性服勤處所運 20%	1.未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	0
	2.已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據以執行，並針對中心學校進行實地督導訪視 1 次/年。	1-5
	3.已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據以執行，並針對中心學校進行實地督導訪視 2 次以上/年。	6-10
	4.教育局未針對彈性服勤處所召開檢討會議	0
	5.教育局針對彈性服勤處所召開檢討會議達 2 次以上，並彈性修正役男服勤處所。	1-10
(二) 役男權益保障 40%	1.專長役男未專長專用，並有挪用情形。	0
	2.專長役男確實專長專用，但未明確指派勤務，由役男自行尋找個案。	1-5
	3.專長役男確實專長專用，且明確指派勤務並 建立經驗傳承機制。	6-10
	4.未幫役男辦理保險。	0
	5.已確實幫役男辦理保險。	10
	6.未建立役男交通費撥補機制。	0
	7.役男交通費撥補僅符合 (A) 或 (B) 之一項。	5
	8.役男交通費已達到 (A) + (B)。	10
	9.實地訪談役男。	1-10
(三)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督導會議 20%	1.未規劃完整培訓課程，以提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0
	2.已規劃完整培訓課程，全年辦理梯次未達 6 次。	1-10
	3.已規劃完整培訓課程，全年辦理梯次 6 次以上。	11-15
	4.未聘請專業督導隨時提供役男諮詢。	0
	5.已聘請一專業督導隨時提供役男諮詢。	1-5
(四) 建置輔導工作日誌，定期審閱 20%	1.未建置輔導中輟生工作日誌或建置不完整。	0
	2.已建置完整輔導中輟生工作日誌，每週固定由專人審閱，據以指導。	1-10
	3.已建置完整輔導中輟生工作日誌，每日由專人審閱，據以指導。	11-20

2. 各縣市教育局(處)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評分項目表如表 4 (學務特教司)：

表 4、各縣市教育局（處）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評分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一)訂(修)定年度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計畫)及役男服勤管理各項相關表簿冊建立情形 10%	1. 依規定訂定，惟年度內未適時修訂；未建立役男服勤管理各項相關表簿冊。	0-2
	2. 年度內適時修訂服勤管理規定；但未建立役男服勤管理各項相關表簿冊。	3-5
	3. 年度內適時修訂服勤管理規定，且建立役男服勤管理各項相關表簿冊，惟稍欠週延。	6-8
	4. 年度內適時修訂修訂服勤管理規定，完整建立役男服勤管理各項相關表簿冊，規定(計畫)及表簿冊週延可行，且均能落實執行。	9-10
(二)年度役男服勤管理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12%	1. 依規定編列及運用，其執行率達 60%(含)以上。	0-3
	2. 依規定編列及運用，其執行率達 70%(含)以上。	4-6
	3. 依規定編列及運用，其執行率達 80%(含)以上。	7-9
	4. 依規定編列及運用，其執行率達 90%(含)以上。	10-12
(三)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核作業 10%	1. 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錯誤計 4-5 次。	0-2
	2. 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錯誤計 2-3 次。	3-5
	3. 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錯誤計 1 次。	6-8
	4. 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資料均符合規定。	9-10
(四)承辦人輔導訪視服勤處所(學校)辦理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12%	1. 年度內平均每月訪視服勤處所(學校)達 2 所次以上，訪視紀錄欠詳實，訪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未能妥適處理，執行情形欠佳。	0-3
	2. 年度內平均每月訪視服勤處所(學校)達 3 所次以上，訪視紀錄尚可，惟訪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尚未處理，執行情形尚可。	4-6
	3. 年度內平均每月訪視服勤處所(學校)達 4 所次以上，訪視內容尚佳，訪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能妥適處理，執行情形尚佳。	7-9
	4. 年度內平均每月訪視服勤處所(學校)達 4 所次以上，訪視內容詳實，訪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能妥適處理，執行情形良好。	10-12
(五)辦理服勤處所(學校)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活動執行情形 13%	1. 依規定辦理但管理人員出席率達 60%(含)以上，成效欠佳。	0-3
	2. 依規定辦理但管理人員出席率達 70%(含)以上，成效尚可。	4-6
	3. 依規定辦理且管理人員出席率達 80%(含)以上，且成效尚佳。	7-9
	4. 依規定辦理且管理人員出席率達 90%(含)以上，成效良好。	10-13
(六)辦理服勤處所(學校)役男服勤管理績優個人表揚活動執行情形 13%	1. 訂定表揚活動相關作法，惟未落實辦理。	0-2
	2. 訂定表揚活動相關作法，惟未召開評審會議，成效欠佳。	3-5
	3. 訂定表揚活動相關作法，並辦理評審會議，惟過程欠嚴謹，成效尚可。	6-8
	4. 訂定表揚活動相關作法，並完備評審工作，過程嚴謹，並能擴大表揚活動效果，成效良好。	9-13
(七)辦理服勤處所(學校)役男服勤管理相關評鑑工作執行情形 12%	1. 訂定相關評鑑作法，惟未落實辦理。	0-3
	2. 訂定相關評鑑作法，惟未嚴謹評鑑(審)程序，成效欠佳。	4-6
	3. 訂定相關評鑑作法，並辦理評鑑(審)工作，惟過程欠嚴謹，成效尚可。	7-9
	4. 訂定相關評鑑作法，完備評鑑(審)工作及行政程序，並適時(度)獎勵績優單位及個人，成效良好。	10-12
(八)規劃辦理公益服務活動，以教育服	1. 訂定年度實施計畫，惟未能有效規劃辦理，成效欠佳。	0-3
	2. 訂定年度實施計畫，惟僅於役男在職訓練時配合辦理，	4-7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務相關(包括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其他活動為輔,執行情形13%	成效尚可。	
	3. 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適時辦理,役男參與人數未達35%,或場次未達20場,成效尚佳。	8-10
	4. 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能結合現況,主動規劃辦理,重視宣傳效果,役男參與人數達35%或場次達20場以上,提升役男形象,成效良好。	11-13
(九)特色項目部分(規劃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相關活動執行情形)5%	1. 依據縣市資源與特色,規劃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相關活動,成效尚可。	0-2
	2. 依據縣市資源與特色,規劃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相關活動,成效良好。	3-4
	3. 依據縣市資源與特色,積極規劃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相關特色活動,重視宣傳效果,經媒體報導,能有效提升教育務役役男整體形象,成效優良。	5

3. 縣市校外會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評分項目表如表5(學務特教司):

表5、縣市校外會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評分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一) 制定經費運用計畫與執行情形10%	1. 依計畫運用,其執行率達70%(含)以上	0-2
	2. 依計畫運用,其執行率達80%(含)以上。	3-5
	3. 依計畫運用,其執行率達90%(含)以上。	6-8
	4. 依計畫運用,其執行率達100%。	9-10
(二) 各類表報統計與陳報作業執行情形12%	1. 70%(含)以上於時限內陳報。	0-3
	2. 80%(含)以上於時限內陳報。	4-6
	3. 90%(含)以上於時限內陳報。	7-9
	4. 均依規定於時限內陳報。	10-12
(三)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活動(非專長役男)執行情形13%	1. 未依規定於每半年辦理乙次,或課程安排不當,成效欠佳。	0-3
	2. 依規定辦理惟課程安排不當,成效尚可	4-6
	3. 依規定辦理且課程安排適切,惟出席狀況未達80%,成效尚佳。	7-9
	4. 依規定辦理且課程安排適切,且出席狀況達95%以上,成效良好。	10-13
(四) 辦理管理幹部甄選活動執行情形12%	1. 僅辦理初選作業,未召開審核委員會辦理複選,成效欠佳。	0-3
	2. 完備甄選程序,惟審查過程欠嚴謹,成效尚可。	4-6
	3. 完備甄選程序,惟審核委員出席審查會議狀況稍差,成效尚佳。	7-9
	4. 完備甄選程序,且審核委員均出席審查會議,成效良好。	10-12
(五) 管理幹部薦報送訓作業執行情形13%	1. 未召開管理幹部遴選薦訓會議或送訓資料內容錯誤、延誤計4-5次。	0-3
	2. 未召開管理幹部遴選薦訓會議或送訓資料內容錯誤、延誤計2-3次。	4-6
	3. 未召開管理幹部遴選薦訓會議或送訓資料內容錯誤、延誤計1次。	7-9
	4. 均依規定召開管理幹部遴選薦訓會議且送訓資料內容均正確、無延誤情事。	10-13
(六) 落實預擬服勤處所服勤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13%	1. 未落實預擬服勤處所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計4-5次。	0-3
	2. 未落實預擬服勤處所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計2-3次。	4-6
	3. 未落實預擬服勤處所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計1次。	7-9
	4. 落實預擬服勤處所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均正確無誤。	10-13
(七) 輔導訪視編組與執行情形15%	1. 實施編組未達訪視次數,訪視紀錄欠詳實,訪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未能妥適處理,執行情形欠佳。	0-4
	2. 實施編組並依規定訪視,訪視紀錄尚可,惟訪視所見缺失	5-8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及相關問題尚未處理，執行情形尚可。	
	3. 編組適切並依規定訪視，訪視內容尚佳，訪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能妥適處理，執行情形尚佳。	9-12
	4. 編組適切並依規定訪視，訪視內容詳實，訪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能妥適處理，執行情形良好。	13-15
(八) 配合教育局規劃辦理公益服務活動(包括寒暑期專長役男專案活動)執行情形 12%	1. 配合教育處(局)辦理相關活動，惟成效欠佳。	0-3
	2. 合教育處(局)辦理相關活動，惟未能有效協助掌握各項活動，成效尚可。	4-6
	3. 配合教育處(局)辦理相關活動，並能有效協助掌握各項活動，成效尚佳。	7-9
	4. 主動參與並配合教育處(局)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成效良好。	10-12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如表 6):

表 6、103 年度各縣市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訪視成績總表

教育部 103 年度各縣市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訪視成績總表												
縣市別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教育處(局) 70%				小計	校外會	加權(30%)	103 年分數總計	103 年等第	102 年等第
			國教署	加權(20%)	學務特教司	加權(50%)						
新竹市	1/5	謝衍傑 王嘉伶	95	28.50	89	62.30	90.80	免訪視	90.80	優	免訪視	
苗栗縣	1/6	賴睿成 李文峯	94	18.80	88	44.00	62.80	88.00	26.40	89.20	甲	免訪視
宜蘭縣	1/8	黃正勇 李文峯	78	23.40	81	56.70	80.10	免訪視	80.10	甲	免訪視	
臺中市	1/12	杜永祥 王嘉伶	78	15.60	86	43.00	58.60	88.00	26.40	85.00	甲	免訪視
新	1/14	杜永	90	27.00	92	64.40	91.40	無校外會		91.40	優	免訪

北市		祥李文峯										視
臺東縣	1/15	林石麟 周方儀	100	30.00	84	58.80	88.80	免訪視		88.80	甲	甲
臺北市	1/19	謝衍傑 周方儀	96	28.80	88	61.60	90.40	無校外會		90.40	優	免訪視
新竹縣	1/21	林石麟 王嘉伶	75	15.00	86	43.00	58.00	89.00	26.70	84.70	甲	甲
雲林縣	1/22	黃其彥 周方儀	95	28.50	85	59.50	88.00	免訪視		88.00	甲	甲
彰化縣	1/27	黃其彥 李文峯	85	17.00	92	46.00	63.00	92.00	27.60	90.60	優	免訪視
嘉義市	2/2	林靜蓉 周方儀	90	18.00	86	43.00	61.00	84.00	25.20	86.20	甲	甲
屏東縣	2/3	黃其彥 周方儀	95	28.50	86	60.20	88.70	免訪視		88.70	甲	甲
嘉義縣	2/9	黃正勇 李文峯	93	18.60	88	44.00	62.60	86.00	25.80	88.40	甲	甲
金門縣	2/10	林石麟 王嘉	70	14.00	90	45.00	59.00	90.00	27.00	86.00	甲	免訪視

		伶										
澎湖縣	2/11	賴睿成李文峯	90	18.00	90	45.00	63.00	90.00	27.00	90.00	優	甲
連江縣	2/12	林石麟	/		78	78.00	78.00	無校外會		78.00	乙	乙

備註：

- 一、因各縣市組織差異，直轄市成績以教育局核算，分別為國教署*30%、學務特教司*70%。
- 二、連江縣無中輟輔導專長役男，成績以學務特教司訪視成果*100%。
- 三、本表總成績及績等均已加權後核算。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甲組：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 中等教師證及心輔、社工專長役男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情形(國教署)：

(1) 共同性優點：

- A. 按時召開督導會議並落實規劃完整培訓課程，有效提升中輟役男輔導知能。
- B. 獲撥役男均能按專長運用於中輟學生輔導工作，經訪談役男均能體認本項工作的重要與貢獻，並保持投入中輟輔導工作之熱誠。
- C. 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輔導中輟生役男相關之規範並推動相關工作，以有效管理與運用本項人力資源。
- D. 依規定建置中輟學生輔導役男調配與勤務執行規範機制，並有佐證資料可稽，另中輟個案較少之地方政府，亦規劃將工作重點轉換為高關懷學生之預防及復學生之協助。
- E. 聘請專業督導定期召集役男針對特殊個案提供諮詢與經驗分享，以協助役男深入瞭解中輟輔導工作核心信念並提升工作知能。

(2) 待改進事項及建議：

- A. 部分縣市由中輟役男自行前往網咖與中輟生家中協尋中輟生，未有學校教職員陪同。

- B.部分縣市對中輟輔導替代役男之交通費，未如期發放與辦理；另交通費部分未採逐月核實支付。
- C.各地方政府除由學校提出役男需求申請外，應確實掌握所屬學校中輟生分佈現況，主動彈性調度役男，並讓役男明瞭其所服勤之學校非單一學校。
- D.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役男之聯結性應更加強化，辦理之輔導相關研習，應邀請役男參與，俾協助役男提升專業知能。
- E.學校役男管理人員對役男服勤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熟悉度，如休假規定、輔助性勤務工作內容等不甚瞭解，造成管理上之問題，建議可上網公告。
- F.依規定聘任專業督導提供役男專業諮詢，惟部分縣市宣導不足，致役男不熟悉專業督導及聯絡管道，致未能發揮應有諮商功能。
- F.應加強縣市：
 - (A)花蓮縣、新竹縣、南投縣、臺東縣：役男交通費未核實撥付，應予改善。
 - (B)宜蘭縣、澎湖縣：役男不熟悉專業督導及聯絡管道，應予改善。
 - (C)花蓮縣：中輟生輔導役男輔導工作日誌，宜更具專業性，且應統一格式。

2.各縣市教育局(處)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情形(學務特教司)：

(1)共同性優點與特色：

- A.縣市依部頒各項法令轉發服勤處所及掛載網站通告，或利用相關會議、研習及訓練等集會時機適當宣導。(較佳：宜蘭縣、新北市)
- B.年度內各教育局(處)均能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執行情形良好。(較佳：新竹市、彰化縣、新北市、澎湖縣)
- C.縣市教育局(處)視需要編列新進役男生活設施及用品等經費(如寢具費用)，有效改善役男日常生活。(較佳：新竹市、新北市)
- D.適時運用時下 Line、臉書或網路資訊，成立管理人或役男

群組，提供(分享)最新資訊，即時發現及解決役男問題。(較佳:苗栗縣、臺中市、新北市、臺北市)

E.辦理縣市役男參與多項公益服務活動，且利用臉書、媒體等報導，擴大役男服勤工作執行成效。(較佳:苗栗縣、臺中市、新竹市)

F.整合役男服勤相關規定並「人手一冊」，強化管理成效。(較佳:新北市)

G.結合校外會及縣市當地特色共同辦理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包括攜手照顧之課後照顧與課業輔導、寒(暑)假課輔專案性活動、捐血、淨灘、關懷老人等，活動內容多元化，能獲學校、社區、民間團體好評，提昇役男整體形象。(較佳:新竹市、金門縣)

(2)待加強事項及建議：

A.訂定(修正)年度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並報部備查：年度內應配合需要修訂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並報部備查。(待加強：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連江縣)

B.服勤管理執行情形：

(A)為落實服勤管理工作，學校相關預擬分配作為(先期完成預擬服勤處所住宿環境規劃與訪視，含審查學校需求性、申請役男員額、已進用役男人數)應符合規定並交校外會實地檢視，另應稽核校外會實地檢視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含該梯次分配役男人數及服勤管理、住宿環境等)並於時間內報部，以精進管理；另應佐以相關訪視照片。(待加強：新北市、臺中市、臺東縣)

(B)縣市承辦人員異動，惟交接(離差)前建立之佐證資料，應妥善保管及移交。(待加強：宜蘭縣)

(C)縣市教育局(處)每月依規定抽查訪視役男服勤學校，惟應佐以相關紀錄、訪視照片。(待加強：屏東縣)

(D)對各服勤處所實施評鑑工作督導與考核，惟未發布成績並依結果辦理獎懲，或作為撥補役男參據。(待加強：新竹縣、臺東縣)

(E)役男服勤管理績優個人表揚評選及獎懲委員會組成成員納編學校校長、主任等人員以增加其客觀及公正性。(待加強：臺北市、宜蘭縣、嘉義市)

(F) 每梯次辦理役男分配作業時請確實檢視審核，以防止錯誤發生。(待加強：臺東縣、新竹縣、嘉義縣、連江縣)

(G) 辦理績優服勤管理推薦作業時，建議鼓勵服勤處所踴躍推薦「績優管理人」參加評選。(待加強：臺中市、新北市、嘉義縣)

C. 公益服務活動辦理情形：請依本部 98 年 6 月 9 日令頒「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規定」，各縣市役男公益服務應結合縣市資源、特色，以辦理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及寒（暑）假營隊活動與教育服務相關為主，其餘為輔。(待加強：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

(二) 乙組：縣市校外會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情形（學務特教司）

1. 共同性優點：

(1) 本部補助服勤管理各項經費運用執行情形良好，各類表報作業能依規定彙整陳報。(較佳：苗栗縣、基隆市、澎湖縣)

(2) 多數縣市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修正）縣市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或計畫，部頒各項法令規定均能轉發服勤處所，或利用相關研習、訓練及會議時機加強宣導。(較佳：宜蘭縣、彰化縣、臺東縣)

(3) 規劃編組認輔教官、管理幹部執行輔導訪視工作，以了解役男平時服勤情形，適時解決相關問題。(較佳：嘉義縣、南投縣)

(4) 役男在職訓練能依規定納入安全、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課程辦理，並能配合安排公益服務活動，激發役男榮譽感，發揮教育服務的功能。(較佳：嘉義市、彰化縣)

(5) 加強役男申訴管道，除建立書面及網路申訴管道外，並製發「申訴反映卡」，以強化役男申訴機制。(較佳：臺中市)

2. 待加強事項及建議：

(1) 執行服勤管理情形：

A.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情形：請依本部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在職訓練應排定法紀、安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定期對役男實施宣導；另各項成果應彙整紀錄，以發揮訓練效果。(待加強：金門縣)

B. 管理幹部甄選建議納入學校校長、主任等其他管理人員，以增加其多元及代表性，提升甄選客觀、公平性。(待加強：

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

C.役男身分證校正作業：請依本部「教育服務役役籍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資料登載及校對，各縣市雖多能依規定執行，惟抽查時仍普遍發現有疏漏情形，仍可結合相關活動一併辦理本項工作。(待加強：彰化縣)

D.落實分配役男服勤處所訪視工作，惟紀錄應佐以相關訪視照片。(待加強：新北市、臺中市)

E.役男每日服勤工作日誌書寫內容過於簡略或未定時上陳以利管理人員協助役男面臨之問題。(待加強：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苗栗縣)

F.辦理業務佐證資料應妥善保管並請落實交接工作。(待加強：宜蘭縣)

(2)公益服務活動辦理情形：請依本部 98 年 6 月 9 日令頒「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規定」，各縣市役男公益服務應結合縣市資源、特色，以辦理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及寒(暑)假營隊活動與教育服務相關為主。(待加強：澎湖縣、嘉義縣)

(三)實況抽訪(53個服勤處所)：

1.共同性優點：

各處所均能指定專責役男管理人員，對於役男之服勤時間及休假亦能依規定實施；學校對役男生活及基本需求照顧良好，並能肯定役男在校貢獻。

2.待加強事項及建議：

(1)抽訪役男服勤學校，少數學校役男服裝儀容不符規定，請妥適處理並由管理人員每日加強對役男之生活管理。(待加強：南投縣、金門縣)

(2)役男每日服勤工作日誌書寫內容過於簡略或未統一定時上陳，無法即時了解役男面臨問題。(待加強：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苗栗縣)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本部教育服務役遍布全國達3千2百餘個服勤處所(學校)，平時有賴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承辦人員及各服勤處所(學校)的役男管理人員，依據相關規定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才能落實本部規劃役男深植校園運用之美意，也唯有在各教育工作崗位上的同仁及役男們默默耕耘、無私奉獻的共同努力下，才能讓教育服務役的役男以活躍的精神、豐沛的能量，奉獻校園，關心學子。

年度役男服勤管理訪視工作，在於了解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之執行現況，並藉由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等，協助教育服務役役男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唯有在各教育工作同仁及役男的共同努力下，方能提昇整體教育品質，並盡力把每一個學子帶上來。103年度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共訪視16個縣市，除6縣市免受訪評外，有5縣市優等、10市甲等，1個縣市乙等，整體表現仍有精進深化空間。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 服勤單位應依業務需要修正縣市層級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並報部備查，俾落實執行服勤管理各項要求事項，提升役男運用及服勤成效。
- (二) 管理人員應熟稔相關法令與業務，以利業務的推展，並建立完善傳承制度。
- (三) 年度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各縣市宜考量每年役男撥補人數，逐年提升預算編列，以利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之執行。
- (四) 依本部「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幹部甄選訓練運用作業規定」，役男經服勤處所完成初選後，由服勤單位成立甄選委員會實施複選，甄選委員會宜納編具代表性之人員，以強化甄審結果的公正、公平性。
- (五) 服勤單位應訂定服勤處所評鑑計畫，對服勤處所各項役男勤務分配、宿所設施、役籍資料及管理績效等辦理評鑑，並對結果辦理獎懲或作為撥補役男之參據，俾提升服勤處所管理及役男運用成效。
- (六) 各縣市應定期辦理管理人員研習，並應提高參與人員出席率

達 90%（含）以上，以提升強化管理人員之法令認知及領導知能；另每半年應辦理役男在職訓練乙次，課程內容應包含法紀、安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且出席率需達 95%（含）以上，俾強化役男法紀觀念及提升服勤知能。

- （七）依規定聘任專業督導提供役男專業諮詢，應加強宣導專業督導之聯繫方式，俾利隨時提供役男諮詢管道，提高中輟輔導諮商知能。
- （八）應規劃完整培訓課程、落實召開督導會議與中輟役男督導訪視，鼓勵視需要併同辦理檢討會與專業研習，以符合經濟效益並達預期效果。
- （九）對中輟輔導替代役男之交通費，應如期發放與辦理，避免面臨役男已退伍返鄉，無法簽領之情況，造成役男權益受損；另交通費部分應逐月核實撥付，避免定額撥給，形成變相加薪之情事。
- （十）依規定每年應實地督導訪視中心學校 2 次/年，並將相關規定於教育局(處)網頁公告。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配合募兵制實施，105 年替代役人數大增，各縣市應配合增加預算，辦理各項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工作。
- （二）各項役男管幹甄選、績優單位管理人員、役男評選表揚及服勤處所評鑑等事宜，應建立客觀公正的審查機制；甄(評)選委員來源宜多元化，並有嚴謹的審查程序。
- （三）服勤管理規定應適時修正，並依本部「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 49 點規定報部備查。
- （四）各縣市可視地方的需要，整合運用役男專長與創造力協助地方推動相關專案或業務，例如協助進行資訊教育推動或策劃展覽等，拉近與年輕人的距離，使業務推展更順暢。
- （五）為激勵役男工作士氣，落實服勤管理工作，對服勤表現優良之役男，應適時予以獎勵，另對違反規定之役男，亦應依「替

代役男獎懲辦法」規定，予以適當處分；獎懲單位對役男為記功、獎金、獎狀或記過之獎懲時，建議納入多元性的代表，以組成公平、公正之委員會。

(六) 役男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核作業、役男輔導訪視工作、役男在職訓練、管理幹部甄選作業等服勤管理工作之成效，依靠地方政府教育局與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互協助之合作，共同督考服勤處所(學校)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方能以最有效率之方式，發揮行政最大效能。

(七) 中輟輔導役男應專才專用，並明確指派任務並建立經驗傳承機制，以積極協助中輟生、高關懷學生輔導復學。

附表、訪視學校統計表

103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教育服務役訪視學校統計表						
縣市	訪視學校(1)	訪視學校(2)	訪視學校(3)	訪視學校(4)	訪視學校(5)	訪視校數
新竹市	內湖國小	新科國中	光華國中			3
苗栗縣	福星國小	獅潭國中	三灣國中	三灣國小		4
宜蘭縣	玉田國小	礁溪國小	興中國中			3
臺中市	中崙國小	自由國小				2
新北市	清水國中	大成國小	建安國小	廣福國小		4
臺東縣	綠島國小	綠島國中	公館國小			3
臺北市	敦化國中	湖田國小	替代役中心			3
新竹縣	橫山國小	田寮國小	梅花國小			3
雲林縣	斗六國中	文賢國小				2
彰化縣	彰興國中	僑愛國小				2
嘉義市	嘉義高工	精忠國小	北園國中			3
屏東縣	勝利國小	中正國小	載興國小			3

基隆市	信義國中	正濱國小	八斗高中 (國中部)			3
南投縣	南投高中	南崗國中	鳳凰國小			3
嘉義縣	大林國小	梅北國小	鹿滿國小			3
金門縣	開瑄國小	正義國小	西口國小			3
澎湖縣	中正國中	中正國小	山水國小			3
連江縣	坂里國小	仁愛國小	塘岐國小			3
合計						53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7、103 年度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綜合視導「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新竹市	優	免 訪 視	<p>本年度編列 35 萬元役男服勤管理工作經費，執行率 100%，其中補助每位新進役男 1,000 元寢具費，使每位役男到服勤單位都有全新寢具可供使用。鼓勵各校運用新竹市校園新聞網上傳替代役公益服務及相關訊息，達 340 則以上，成效良好。</p> <p>役男公益服務活動規劃面向多元，如暑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等，能落實弱勢關懷與照顧。</p> <p>定期督導中輟役男服勤狀況並檢討彈性服勤處所規範，歷次皆有紀錄可查。(中輟)</p> <p>實地訪談役男，役男表示皆能專才專用，市府也有規劃完整培訓課程，並聘請專業督導提供</p>	<p>服勤管理規定中未將罰薪相關規定列入。有關役男服勤管理績優個人評審委員僅由教育處、聯絡處及認輔教官組成，代表性稍顯不足。</p> <p>每月役男交通費簽領紀錄應留存備查。(中輟)</p>	<p>102 年度免訪視。</p>	<p>請配合相關規定修正服勤管理規定並報部備查。</p> <p>有關役男服勤管理績優個人評審委員，建議納編學校校長或主任等人員，以增加其客觀與公正性。</p> <p>役男交通費簽核領資料應留存備查。(中輟)</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諮詢。(中輟)			
苗栗縣	甲	免 訪 視	<p>年度編列經費 50 萬，支用 96.69%。服勤處所役男訪視紀錄詳實完整，且訪視期間對於役男問題，能夠立即協助處理。</p> <p>使用時下通訊軟體 (Line) 與縣內役男溝通，能隨時掌控役男訊息。</p> <p>規劃辦理縣內役男參與多項公益服務活動，且利用媒體報導，擴大辦理成效。</p> <p>中輟輔導役男均能專才專用，明確指派任務，積極協助中輟生及高關懷學生。(中輟)</p> <p>役男交通費建立完善撥補機制，逐月撥補及核實撥付。(中輟)</p>	<p>役男服勤管理績優個人表揚評選及獎懲委員會未將學校管理人員納入。</p> <p>部分服勤處所之役男工作日誌格式不同，記述內容過於簡陋。</p>	102 年度免訪視。	<p>建議役男服勤管理績優個人表揚評選及獎懲委員會組成成員納編學校校長、主任等人員以增加其客觀及公正性。</p> <p>建議教育處統一規範工作日誌格式供各校參考運用。</p>
苗栗縣 校外會	甲	免 訪 視	<p>年度補助經費 73 萬 6,230，支用率 99.77%。</p> <p>各類表報作業能依規定彙整陳報。</p> <p>部頒各項法令規定均能轉發服勤處所並於網站通告，或利用相關研習、訓練及會議時機加強</p>	<p>役男工作日誌格式不同。</p> <p>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訂頒 (修正) 縣市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惟未報部備查。</p>	102 年度免訪視。	<p>建議統一規範役男工作日誌格式以供各校參考運用。</p> <p>請配合相關規定修正服勤管理規定並報部備查。</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導。 均能指定專責役男 管理人員員。			
宜蘭縣	甲	免 訪 視	103 年度編列役男 服勤管理經費計新 台幣 10 萬 3,000 元，執行率 95%。 重要法規轉頒及宣 達情形資料建立完 整。 依據縣市資源與特 色，辦理多項教育 公益服務活動，參 與役男達 936 人 次。	役男在職訓練 課程未排入安 全教育課程。 年度訪視服勤 處所紀錄，因承 辦人員交接異 動，僅檢附 10-12 月訪視紀 錄，餘無資料可 查。 103 年 7 月 15 日辦理役男管 理人員研習活 動，僅附簽到 冊，無相關佐證 資料。 辦理服勤處所 (學校)服勤管 理績優個人表 揚活動，有訂定 相關作法及召 開評審會議，惟 遴選委員組成 僅有教育處承 辦人員及學校 教官，代表性稍 顯不足。 依規定及實際 需要訂頒(修 正)縣市役男服 勤管理規定，惟 未報部備查。 有關中輟役男	102 年度免訪視。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 課程除法治教育及 性別平等課程外，請 將安全教育課程納 入。 業務辦理佐證資料 應妥善保管並請落 實業務交接工作。 爾後相關研習活動 請於事先簽奉權責 長官核可，另於研習 活動期間拍照佐證。 有關役男服勤管理 績優個人評審委員 建議納編學校校長 或主任等人員，以增 加其客觀與公正性。 請配合相關規定修 正服勤管理規定並 報部備查。 爾後請依規定陳列 受訪視評鑑項目資 料，以免影響評鑑成 績。(中輟) 建議建立役男經驗 交接傳承制度，以落 實推動業務。(中輟)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評鑑項目資料，未依規定陳列受訪。(中輟) 詢問役男相關作業流程不熟悉。(中輟)		
臺中市	甲	免訪視	<p>103 年度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 9,282 元，執行率 100%。重要法規轉頒及宣達情形資料建立完整。</p> <p>除建立書面及網路申訴管道外，另製發「申訴反映卡」，以強化役男管理服務機制。</p> <p>運用網路新媒體，建立「台中·教育愛」臉書專頁平臺，傳達相關訊息。</p> <p>歷次輔導中輟役男服勤狀況有紀錄可查。(中輟)</p> <p>實地訪談役男，役男表示皆能專才專用，市府也有規劃完整培訓課程，並聘請專業督導提供諮詢，甚至每次研習課程都要求役男撰寫心得及填寫問卷，了解役男實際面對個案之需求。</p>	<p>年度編列役男服勤役男服勤管理經費較低（平均每人 1446 元）</p> <p>役男分發前置作業採實地訪視，並以網路填報紀錄，惟未能佐以相關訪視照片。</p> <p>年度績優服勤管理推薦作業中「績優管理人」人數較少。</p> <p>役男訪視交通費支付未採逐月、核實撥付方式。(中輟)</p> <p>役男工作日誌格式未能全縣統一，實際訪談役男時，役男表示日誌採每月陳核一次。(中輟)</p>	<p>102 年度免訪視。</p>	<p>改制為直轄市後役男人數增加，建議增編相關服勤管理經費。</p> <p>役男分發服勤處所訪視紀錄應佐以相關訪視照片。</p> <p>年度辦理績優服勤管理推薦作業時，建議鼓勵服勤處所踴躍推薦「績優管理人」參加評選。</p> <p>役男交通費簽核請採逐月、核實撥付方式，另資料應留存備查。(中輟)</p> <p>役男工作日誌建議每日上陳，以利管理人員能即時協助役男所面臨之問題。(中輟)</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中輟)			
臺中市 校外會	甲	甲	<p>103 年度本部補助役男服勤管理經費計新台幣 106 萬 6,460 元，執行率 100%。</p> <p>相關表冊及資料建立完整。</p> <p>除建立書面及網路申訴管道外，另製發「申訴反映卡」，以強化役男管理服務機制。</p> <p>運用網路新媒體，建立「台中·教育愛」臉書專頁平臺，傳達相關訊息。</p>	<p>役男分發前置作業採實地訪視，並以網路填報紀錄，惟未能佐以相關訪視照片。</p>	<p>上一年度缺失均已改善。</p> <p>管理幹部甄選作業已納入相關單位人員，作業時程並已提前辦理。</p>	<p>役男分發服勤處所訪視紀錄應佐以相關訪視照片。</p>
新北市	優	免訪視	<p>103 年度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計新台幣 187 萬 9,600 元，本部補助 40 萬 3,110 元，執行率 100%。</p> <p>編列經費核撥新進役男個人專用寢具一套，設想周延。</p> <p>整合役男服勤相關規定並「人手一冊」，強化管理成效。</p> <p>運用網路新媒體，建立「新北市教育服務役」臉書專頁平臺，傳達相關訊息以提升管理成效。</p>	<p>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錯誤計 5 次；另相關訪視紀錄未佐以照片。</p> <p>年度績優服勤管理推薦作業中「績優管理人」人數較少。</p>	<p>102 年度免訪視。</p>	<p>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資料查核，以減少錯誤發生。另役男分發服勤處所訪視紀錄應佐以相關訪視照片。</p> <p>年度辦理績優服勤管理推薦作業時，建議鼓勵服勤處所踴躍推薦「績優管理人」參加評選。</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運用役男專長辦理寒暑假多元公益服務營隊，役男參與率達 54%。</p> <p>落實對中輟役男督導訪視，同時辦理檢討會及專業研習，符合最佳經濟效益。(中輟)</p> <p>中輟輔導役男均能專才專用，明確指派任務，積極協助中輟生與高關懷學生。(中輟)</p>			
臺東縣	甲	甲	<p>年度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計新台幣 32 萬 3,000 元，執行率 100%。</p> <p>重要法規轉頒及宣達資料建立完整。積極爭取民間企業基金會協助學童課後照顧、課業輔導，成效良好。</p> <p>承辦人員建立撥補役男流程，俾利分配作業。</p>	<p>年度績優服勤管理績優人員推薦比例過低。</p> <p>年度辦理服勤處所評鑑，惟成績尚未發布。</p> <p>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核作業錯誤計 4 次。</p> <p>承辦人員訪視役男積極處理服勤管理問題，惟訪視服勤處所比例仍偏低。</p> <p>由中輟教育役男自行協尋中輟生，未有相關人員陪同。(中輟)</p> <p>建議可外聘相關專長或領有</p>	<p>102 年度缺失已改進，惟辦理服勤處所評鑑宜再加強。</p>	<p>請鼓勵績優管理人員參與評選並研議獎勵機制，以提高管理人員參與意願。</p> <p>辦理服勤處所評鑑，請適時發布成績。</p> <p>請於每梯次辦理役男分配作業時確實檢視審核，以防止錯誤發生。</p> <p>請提高訪視服勤處所數量，以了解服勤處所役男服勤管理情形。</p> <p>建請由相關人員陪同中輟教育役男協尋中輟生。(中輟)</p> <p>建議可外聘相關專長或領有相關證照人員擔任講師或督導。(中輟)</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相關證照人員 擔任講師或督 導。(中輟)		
臺北市	優	免 訪 視	<p>本部年度經費補助 33 萬 8,978 元，執行率 100%。</p> <p>役男集中住宿替代役中心，並運用早晚點名時機宣達重要法規且資料建立完整。</p> <p>認輔教官編組及訪視工作落實，能即時發覺及解決役男問題，並運用 Line 建立群組分享及提供最新資訊，建立新溝通管道。</p> <p>辦理役男公益服務活動能結合社會福利、公益團體如：創世、華山、人安、義光育幼院等服務弱勢族群。</p> <p>役籍資料檢核及役男身份證校正工作落實，抽檢均無缺失。</p> <p>聘請已退役且目前為心理諮商師的役男擔任現役役男專業督導，以隨時給予協助並分享經驗。(中輟)</p> <p>役男間建立良好傳承制度，並製作微</p>	<p>年度編列預算 26 萬元，執行率 100%，惟役男人數較去 (102) 年度增加，經費編列可再增加。</p> <p>有關役男服勤管理績優個人評審委員僅由軍訓室人員及認輔教官組成，代表性稍顯不足。</p> <p>服勤處所管理評鑑工作僅由認輔教官實施，且成績未能發布並辦理獎勵。</p> <p>未妥善利用網路公告役男彈性服勤處所管理規範。(中輟)</p> <p>未針對同一中心學校應進行實地督導訪視 2 次以上/年。(中輟)</p>	102 年度免訪視。	<p>近年教育服務役役男人數增加，服勤管理工作預算宜隨役男人數調整，以利業務推動。</p> <p>有關服勤處所役男服勤管理績優個人相關評審委員，建議納編學校校長或主任等人員，以增加其客觀與公正性。</p> <p>服勤處所評鑑相關評鑑委員請增列校長或主任等其他管理人員，俾使評鑑委員多元化，提升評鑑客觀、公正性。另於評鑑後，應發布成績，以鼓勵績優之單位及個人。</p> <p>建議可多利用網路公告役男彈性服勤處所管理規範。(中輟)</p> <p>請針對同一中心學校應進行實地督導訪視 2 次以上/年。(中輟)</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電影以分享服役經驗與心得。(中輟)			
新竹縣	甲	甲	<p>成立全縣役男 line 社團群組，對政令宣導、服勤管理及掌握役男有莫大助益。</p> <p>辦理服勤處所管理人員研習，出率達 90%，並實施滿意度調查。</p> <p>實地訪談役男，役男表示皆能專才專用，並聘請專業督導提供諮詢。(中輟)</p>	<p>年度編列預算 30 萬元，實支 27 萬 3,461 元，執行率 91%，惟役男人數較去 (102) 年度增加，經費編列可再增加。</p> <p>年度辦理服勤處所評鑑，惟成績尚未發布。</p> <p>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核作業錯誤計 5 次。</p> <p>中輟役男交通費撥補未統一全縣作法，僅部分學校落實執行，另應採實支實付方式核撥交通費，不應定額支付(80 元/次)。(中輟)</p> <p>日誌應每日要求役男填寫並於隔日陳核管理人員，訪談役男時，各單位作法不同(每日、每週)，建議應予統一。(中輟)</p>	<p>102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p>	<p>請增加預算編列，以利各項役男管理工作遂行。</p> <p>辦理服勤處所評鑑，請適時發布成績。</p> <p>請於每梯次辦理役男分配作業時確實檢視審核，以防止錯誤發生。</p> <p>中輟役男交通費撥補應統一全縣作法，採實支實付並留存完整役男簽領紀錄。(中輟)</p> <p>日誌應予統一並要求逐日陳核。(中輟)</p>
新竹縣 校外會	甲	甲	本部補助款 68 萬 4,160 元，均依計畫執行，執行率達	管理幹部甄選均依規定辦理，惟評選委員代	102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且執行成效良好。	管理幹部甄選委員宜有多元性代表(例如：學校校長或管理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100%。</p> <p>年度落實預擬服勤處所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陳報資料均符合規定且無延誤遲交。</p> <p>年度認輔教官、管理幹部計訪視全縣役男服勤處所 4,990 人次。</p> <p>請役男蒐集每月服勤照片、心得，於退役時裝訂成冊，有利於對服勤處所之了解；如有優良事蹟，將有助新進役男學習。</p>	<p>表性不足。</p> <p>103 年 8 月役男退役名冊遲交。</p>		<p>人員)，以強化甄選之公正、公平。</p> <p>請於每月提報退役名冊時，按時陳報，以利本部作業。</p>
雲林縣	甲	甲	<p>教育處年度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 17 萬元，實際支用 16 萬 6,090 元，支用率 97.7%。</p> <p>依規定辦理管理人員講習並作紀錄，出席率達 97.93%。</p> <p>役男皆能專才專用，並召開相關的培訓課程，增進中輟相關輔導知能。(中輟)</p> <p>服勤日誌每日上呈且有專人批核。(中輟)</p>	<p>本部專長役男交通補助款新台幣 36,000 元，實際支用 5,538 元，支用率僅 15.38%。</p> <p>依規定完成「服勤處所管理評鑑作法」計畫訂定，惟因人力不足，未依計畫辦理評鑑作業。</p> <p>全縣國、中小合計 187 校，未分配役男者 44 校，可視實際需要檢討分配，以充分運用替代役男人力。</p>	<p>102 年度缺失均改進。</p> <p>已增加利用網路公告役男服勤管理相關規定與措施。(中輟)</p>	<p>請依規定辦理預算支用，以利各項役男管理工作遂行。</p> <p>請依規定完成服勤處所評鑑，以精進各項管理效能。</p> <p>請視實際需要檢討分配役男，以充分運用替代役男人力協助學校各項教育行政事務。</p> <p>請配合相關規定修正 104 年度服勤管理計畫並報部備查以維役男權益。</p> <p>請加強與役男互動，以免役男不清楚相關知能課程規劃。(中輟)</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103年8月完成服勤管理計畫修訂作業，惟內政部同年11月修訂「役男遷調作業規定」及役男陪產假天數修正，請於104年度修訂計畫時將其納入。教育役男不清楚有專業師資擔任相關在職訓練講師。(中輟) 承辦役男業務人員對作業流程不甚熟悉。(中輟)		請建立役男經驗交接傳承制度以利業務推行。(中輟)
彰化縣	優	免訪視	教育處年度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98萬元，實際支用133萬元，支用率136%，本部專長役男交通補助款新台幣24萬1,000元，實際支用24萬1,000元，支用率100%。 依規定辦理管理人員講習2次並紀錄備查，出席率高達99%，未到課人員均函轉要求補課。 役男與專業督導互動良好，有利心理	103年10月完成服勤管理計畫修訂作業，惟內政部同年11月修訂「役男遷調作業規定」及役男陪產假天數修正，請於104年度計畫修訂時將其納入。 公益服務活動僅侷限於捐血及勞務活動。對於役男交通費撥補應按月撥放，以免役男	102年度免訪視。	請配合相關規定修正104年度服勤管理計畫並報部備查，以維役男權益。建議公益服務活動多規劃以教育服務相關(包括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以落實教育服務役之意旨。 請建立交通費按月核撥制度。(中輟) 請中輟役男中心學校應落實每年2次以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諮商等輔導知能等增能。(中輟) 服勤日誌每日上呈且有專人批核。(中輟)	因退役而無法如期請領。(中輟) 中輟役男中心學校訪視所轄中輟學生，一年應實施兩次以上。(中輟)		上訪視中輟學生。(中輟)
彰化縣 校外會	優	免訪視	本部役男服勤管理補助款新台幣 75 萬 6,000 元，實際支用 75 萬 6,000 元，支用率 100%。 年度承辦人認輔教官、管理幹部計訪視全縣役男服勤處所 3,000 餘人次。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活動，課程安排包含安全、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課程，出席狀況管制良好。 依計畫辦理服勤處所相關評鑑工作及績優人員評選作業，並結合適當活動公開表揚獲獎人員，有效提升單位內部士氣。	管理幹部訪視費用名稱應為交通費或差旅費(公差假)，單位以訪視費名稱結報，與規定不符。 役男身分證查核驗證作業尚未全數完成。	102 年度免訪視。	請依規定辦理管理幹部訪視作業經費核結，以利各項役男管理工作遂行。請儘速依規定完成役男身分證查核驗證作業。
嘉義市	甲	甲	年度經費編列新臺幣 5 萬 6,000 元，實際支用新臺幣 13 萬 4,010 元，用於修整改善役男住宿空間，執行率超過	辦理服勤處所(學校)服勤管理績優個人表揚活動，有訂定相關作法及召開評審	102 年度缺失已改進。	服勤管理績優個人表揚遴選會議請增列高中職校長或主任等其他管理人員，俾使遴選委員多元化具代表性。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100%。</p> <p>依規定修訂縣市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相關工作，年度內每月不定期訪視達4次以上。</p> <p>服勤處所管理人員研習活動年度內辦理2場次，資料完整。</p> <p>於辦理「創意諸羅城科學168」創意博覽會時，結合役男專長，培訓成為解說員，符合縣市特色。</p> <p>役男在職訓練已規劃培訓課程，全年辦理8梯次，資料完備。(中輟)</p>	<p>會議，惟會中遴選委員僅列入教育處承辦人員及學校教官，代表性不足。</p> <p>辦理服勤處所(學校)役男服勤管理評鑑工作，惟未明確訂定計畫，僅條列於縣市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中；且評鑑會議人員僅教育處承辦人員及學校教官，代表性不足，難以落實檢討。</p> <p>規劃辦理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僅以英專役男有教育服務相關，其餘皆以捐血及人力支援為主。</p> <p>役男服勤管理規定已完成修正，惟尚未報部備查。</p> <p>相關專業知能訓練集中於下半年，未平均分配於全年實施。(中輟)</p>		<p>請訂定服勤處所評鑑計畫並公告周知；相關評鑑委員請增列校長或主任等其他管理人員，俾使評鑑委員多元化，提升評鑑客觀、公正性。</p> <p>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宜多規劃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如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為主，以落實教育服務役之實質意義。</p> <p>請配合相關規定修正服勤管理規定並報部備查。</p> <p>請於全年度平均分配辦理專業知能研習及召開檢討會議。(中輟)</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針對彈性服勤處所召開 2 次檢討會議，皆集中於 10、11 月。 (中輟)		
嘉義市 校外會	甲	甲	本部年度經費補助新臺幣 25 萬 5,180 元，實際支應新臺幣 25 萬 5,095 元，執行率 99.89%。辦理役男在職訓練活動，課程安排除安全、法治教育外，結合市府家庭教育中心安排性別平等課程，出席狀況佳。與市府教育處配合密切，有關役男服勤管理及訪視等工作相互協助，能適時妥處相關問題。役籍資料填載及身分證校正作業依規定完成。	有關管理幹部甄選活動有相關規定，惟作法尚需加強，如審查委員僅列教育處承辦人及學校教官，代表性不足，難以呈現甄選之公平、公正性。役男公益活動目前以捐血及人力支援為主。	102 年度缺失均已改進，如 102 年上半年一場次役男在職訓練，且出席率偏低問題，已於 103 年度改正，辦理 2 場次在職訓練，且出席率高達 95% 以上。另國立學校役男役籍資料亦改正為由學校管理。	請加強管理幹部甄選審查機制，如審查委員應加入校長及主任等其他管理人員，以增加其多元及代表性，提升甄選客觀、公正性。建議配合教育處多規劃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並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如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以落實教育服務役之實質意義。
屏東縣	甲	甲	教育處年度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 10 萬元，實際支用 10 萬元，支用率 100%。建置輔導工作日志，定期審閱。(中輟)	103 年完成服勤管理計畫修訂作業，惟內政部同年 11 月修訂「役男遷調作業規定」及役男陪產假天數修正，請於 104 年	102 年度缺失已改進。	請依規定修正 104 年度服勤管理計畫並報部備查，以維役男權益。請依規定將訪視成果記錄備查。請依規定辦理管理人員講習並紀錄備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辦理相關參訪活動，使役男對其任務目標及價值認知增強，提升對中輟業務實施成效。(中輟)</p> <p>發函至各校說明中教證役男不得從事與中輟輔導勤務無關之工作，如違反專長專用之相關規定，本府得立即停止役男之勤務。(中輟)</p>	<p>度計畫修訂時將其納入。</p> <p>教育處承辦人每月依規定抽查訪視4所以上學校，惟未有紀錄備查。</p> <p>103年上半年度管理人員講習無資料可查，下半年度依規定辦理並紀錄備查。</p> <p>各項訪視、研習、活動等相關資料，建議分類製作表格、統計分析，以掌握問題所在。</p> <p>辦理役男在職訓練</p> <p>由教官擔任專業講師，似不符課程專業需要。(中輟)</p> <p>相關培訓課程可平均分配於全年度，避免集中於下半年。(中輟)</p>		<p>查，並針對未到課人員要求補課，以落實研習成效。各項資料請作表格分類及統計分析，俾據以改進強化各項役男管理工作，落實數據化管理。</p> <p>建議可外聘具相關專長或相關證照人員擔任專業講師，以增進役男專業知能。(中輟)</p> <p>請於全年度平均分配各研習課程，勿集中於下半年度。(中輟)</p>
基隆市 校外會	甲	甲	<p>103年度本部補助役男服勤管理經費計新台幣39萬7,840元，執行率100%。</p>	<p>103年役男在職訓練依規定辦理，惟未訂定補課規劃。</p> <p>管理幹部徵選</p>	<p>102年度缺失已改善。</p>	<p>請於役男在職訓練計畫將補課規劃納入。</p> <p>管理幹部甄選委員會建議納入學校校</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各類表報作業能依規定彙整陳報。</p> <p>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訂頒(修)定縣市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或計畫，部頒各項法令規定均能轉發服勤處所並於網站通告，或利用相關研習、訓練及會議時機加強宣導。</p> <p>學校對役男生活及宿所設施基本需求之照顧情形良好，並能肯定役男在校貢獻。</p>	<p>委員會未將學校管理人員納入，代表性稍顯不足。</p> <p>部分學校服勤處所工作日志填寫方式不同，且格式不一。</p>		<p>長、主任或組長等其他管理人員，以增加其多元及代表性，提升甄選客觀、公平性。</p> <p>建議統一規範工作日志格式供各校參考運用。</p>
南投縣 校外會	優	免訪視	<p>103 年度本部補助役男服勤管理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9,640 元，執行率 100%。</p> <p>編寫管理幹部工作手冊，以提升管理幹部工作效能。</p> <p>依縣內幅員特性編組訪視役男人員(認輔教官、管理幹部)，執行輔導訪視工作，對所見問題能及時處理。</p> <p>定期辦理團體輔導研習活動，促進縣內役男彼此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助網絡，促進彼此感情交流。</p>	<p>抽查役男工作日志，內容過於簡略。</p> <p>抽訪役男服勤處所，服裝儀容尚需加強。</p>	102 年度免訪視。	<p>請加強役男工作日志填寫內容，避免流於形式。</p> <p>請加強役男平日服裝儀容檢查。</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役男身分證校正作業依規定完成並做成專夾備查。			
嘉義縣	甲	甲	<p>1. 103 年度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計新台幣 19 萬 7,700 元，執行率 93.6%。</p> <p>2. 訂定服勤處所役男服勤單位績優個人表揚計畫，年度辦理評選作業資料詳實，並於全縣性之場合進行表揚。</p> <p>3. 役男分配審查作業完備，並建立學校住宿環境調查資料內容詳細。</p> <p>4. 運用役男專長，辦理寒暑假多元公益服務營隊，成效良好。</p> <p>5. 中輟輔導役男均能專才專用，明確指派任務，積極協助中輟生、高關懷學生。 (中輟)</p>	<p>年度績優服勤管理推薦作業中「績優管理人」人數較少，建議鼓勵服勤處所踴躍推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核作業錯誤計 3 次。服勤處所管理評鑑工作規劃由認輔教官實施評鑑，有紀錄可查；惟評鑑成績未發布。</p>	102 年度免訪視	<p>建議鼓勵服勤處所踴躍推薦「績優管理人」參加評選。請於每梯次辦理役男分配作業時確實檢視審核，以防止錯誤發生。服勤處所管理評鑑工作應於評鑑後將缺失及成績函發評鑑學校改進。</p>
嘉義縣 校外會	甲	甲	103 年度 4 月及 8 月辦理役男擴大在職訓練，並配合辦理社區環境整理及捐血活動共 12 次公益服務活動。	辦理役男公益活動僅侷限社區環境整理及捐血活動共 12 次公益服務活動。	102 年度缺失已改善。	建議公益服務活動多規劃以教育服務相關(包括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每月編組訪視役男人員執行輔導訪視工作</p> <p>，相關訪視紀錄函發各單位參考改進；並利用電話抽訪役男，掌握收假情形。</p> <p>實地訪視學校役男簿冊建立完備。</p> <p>申訴制度及管道建立完整。</p>	<p>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核作業錯誤計3次。</p>		<p>，以落實教育服務役之意旨</p> <p>。</p> <p>請於每梯次辦理役男分配作業時確實檢視審核，以防止錯誤發生。</p>
金門縣	甲	免訪視	<p>年度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50萬5,000元，執行率達100%。</p> <p>重要法規轉頒及宣達結合管理人員講習時機宣導。</p> <p>辦理服勤處所相關評鑑工作，並公開表揚績優服勤處所。</p> <p>結合當地特色，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使役男服役期間有所成長。</p> <p>依規定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中輟)</p>	<p>獎懲委員審議組成人員已建立，惟組成人員代表性不足。</p> <p>役男延長服勤，事後以補假方式實施，未符規定。</p> <p>役男在職訓練課程應每年辦理6場次以上，本年度只辦理4場次。(中輟)</p> <p>訪談役男，表示日誌是否每週陳核，建議統一全縣作法，每日上陳管理人員審閱。(中輟)</p>	102年度免訪視。	<p>獎懲審議委員會宜增加學校代表人員，以提升會議之公平、公正性。</p> <p>役男延長服勤，於事後應採減免服勤或給予適當獎勵，以符合規定。</p> <p>請落實辦理役男在職訓練課程場數，以利增進役男輔導中輟生所需知能。(中輟)</p> <p>役男日誌應每日上陳管理人員，以立即處理役男面臨之難題。(中輟)</p>
金門縣 校外會	優	免訪視	<p>年度補助役男服勤管理經費29萬4,200元，執行率100%。</p>	<p>役男在職訓練未包含安全教育課程。</p> <p>抽訪服勤處</p>	102年度免訪視。	<p>役男在職訓練課程請排入安全教育課程，以增加役男知能。</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每月均定期舉行在職訓練、座談會及多元活動，凝聚役男向心力。</p> <p>落實預擬服勤處所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陳報資料均符合規定且無延誤遲交。</p> <p>建立訪視紀錄表格(承辦人員及受訪人簽名)，明確記載訪視狀況，紀錄齊全。</p>	所，役男鬍子未刮。		請不定時檢查役男服裝儀容。
澎湖縣	優	甲	<p>年度編列經費 61 萬，支用率 100%。部分學校分佈於週邊島嶼，交通受限於天候，承辦人排除萬難，利用公餘時間訪視離島役男。</p> <p>使用時下通訊軟體 (Line) 與縣內役男溝通，能隨時掌握役男訊息。</p> <p>役男服勤管理績優個人表揚評選及獎懲委員會組成成員多元化。</p> <p>中輟輔導役男均能專才專用，明確指派任務，積極協助中輟生、高關懷學生。(中輟)</p>	特色項目僅呈現各校公益活動或比賽，未統籌規劃結合縣市資源與特色。	102 年度缺失已改善。	建議針對縣內役男專長結合地方特性辦理相關公益活動，可提升特色加分項目。
澎湖縣	優	甲	年度補助經費 50 萬	特色項目僅呈	102 年度缺失已改	建議針對縣內役男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校外會			7,640，支用率100%。 各類表報作業能依規定彙整陳報。 役男管理幹部評選委員會組成成員多元化。	現各校公益活動或比賽，未統籌規劃結合縣市資源與特色。	善。	專長結合地方特性辦理相關活動，可提升特色加分項目。
連江縣	乙	乙	編列役男服勤管理工作經費41萬元，執行率90%。 部頒相關服勤管理規定函轉各服勤處所，有資料可查。 辦理管理人員研習及役男在職訓練出率100%。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未依縣市管理需要訂定。 未辦理績優個人表揚活動。 未設替代役男獎懲審議小組。 年度未訂定相關服勤處所評鑑計畫。 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核作業錯誤計2次。	管理人員研習及役男在職訓練均已辦理，缺失已改進。 工作日誌內容填寫過於簡略之缺失已改進。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仍未完備。 未辦理績優個人表揚活動，缺失尚未改進。 未設替代役男獎懲審議小組，缺失尚未改進。	請訂定可行之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並報部備查，以利管理工作執行。 請訂定績優管理人員及役男表揚計畫，藉由表揚活動表彰管理人員及役男服務貢獻。 請編組役男獎懲審議小組，以落實役男獎懲作業。 請訂定服勤處所評鑑計畫，俾利管理工作推動。 請於每梯次辦理役男分配作業時確實檢視審核，以防止錯誤發生。

一般項目：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統計處）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統計處「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自91學年開始運作，填報單位分為教育局(處)端及國中小(含補校)學校端兩種；本部業務單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計處(室)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均能查詢、列印及下載相關統計資料，供為制定政策、分配教育經費等之參據。由於國中小(含補校)、附設國中小校數逾4千校，業務量大，相關行政作業，諸如召開講習會、督導各國民中小學上網填報，必須教育局(處)配合，資料之查催及審核亦需請教育局(處)承辦人協助，統計資料始能順利蒐集完整俾提供各界應用。

本網路報送系統建置之初，主要蒐集各國中小學校教職員數、班級數、學生數、校地校舍、圖書館等基礎資料，其後配合部內各業務單位需求陸續擴充，至103學年填報約18表件，包括學校概況、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班級數、學生裸視視力、原住民學生統計、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國際司)、教師資料、職員工友資料、校地校舍概況、圖書館統計、學校經費統計、新移民子女就讀統計(終身司、國教署)、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國際司)、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國教署)、新移民就學統計(終身司)、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終身司)、學生獎懲人數(國教署)。

本次訪視新竹市、苗栗縣、臺南市、宜蘭縣、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臺北市、花蓮縣、新竹縣、桃園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基隆市、南投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8縣市。透過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了解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包含教育宣導、局(處)行政配合事項、局(處)報表填報、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結果自評、費用報支等七項訪視項目，作為未來持續加強填報時效及資料品質之參考。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3 年度「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教育宣導 (配分 8 分)	(一)指派專責督導員督導本案 (二)指派專責承辦人負責本案 (三)參加教育部召開之報表填報說明會	2 2 4
二、局(處)行政配合事項 (配分 12 分)	(一)填報 102 學年所轄學校異動、新招、裁併學校資料 (二)召開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轉發國中小網路填報操作手冊或提供網路填報充分資訊) (三)填報公務報表負責單位及人員資料(教育局(處)負責科室、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E-mail)	4 4 4
三、局(處)報表填報 (配分 11 分)	(一)縣(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 (二)偏遠、特偏學校名單、原住民重點學校名單、教育優先區學校名單	7 4
四、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 (配分 25 分)	(一)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100% (二)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5%~未達 100% (三)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0%~未達 99.5% (四)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8.5%~未達 99.0% (五)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8.0%~未達 98.5% (六)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未達 98.0%	25 23 21 19 17 15
五、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 (配分 30 分)	(一)完全正確 (二)錯誤總表數比率未達 0.2% (三)錯誤總表數比率 0.2%~未達 0.4% (四)錯誤總表數比率 0.4%~未達 0.7% (五)錯誤總表數比率 0.7%~未達 1.0% (六)錯誤總表數比率 1.0%~未達 1.5% (七)錯誤總表數比率 1.5%~未達 2.0% (八)錯誤總表數比率 2.0%以上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六、結果自評 (配分 10 分)	優點與特色、待改進事項、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
七、費用報支 (配分 4 分)	(一)在期限內提出紙本及檔案 (二)在期限內僅提出紙本	4 2

(二)各項評分說明

1. 教育宣導：依據系統下載之資料及實際狀況作檢視評分，離島受限於天氣未能參加者，依所提相關證明給分。
2. 局(處)行政配合事項：於期限內填報 103 學年所轄學校異動、新招、裁併學校資料、填報公務報表負責單位及人員資料且有召開學校報表填報說明會。
3. 局(處)報表填報：依據系統檢視縣市端所填報表之資料時效及正確度核分。
4. 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依據系統 103 年 11 月 1 日下載之資料填報率作檢視。
5. 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依據系統 103 年 12 月 1 日檢視各縣市資料正確度核分；疑似錯誤名單，請確實回報，超過期限不回報，視為錯誤。
6. 結果自評：103 年 12 月 10 日前填寫視導結果自評表，由各縣市之優點與特色、待改進事項、後續行政處理措施評分。
7. 費用報支：103 年 11 月 5 日前報支督導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會相關費用之紙本及檔案。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3 年度「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 鑑 項 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新竹市	1/5	許雅玲	8	12	9	25	30	9	4	97	優	優
苗栗縣	1/6	書面審查	8	12	10	25	30	8	4	97	優	優
臺南市	1/7	書面審查	8	12	11	25	30	10	4	100	優	優
宜蘭縣	1/8	書面審查	8	12	11	25	30	7	3	96	優	優

臺中市	1/12	書面 審查	8	12	11	25	30	10	4	100	優	優
高雄市	1/13	書面 審查	8	12	11	25	30	10	4	100	優	優
臺東縣	1/15	書面 審查	8	12	11	25	30	10	4	100	優	優
臺北市	1/19	書面 審查	8	12	11	25	30	10	4	100	優	優
花蓮縣	1/20	書面 審查	8	12	11	25	30	10	4	100	優	優
新竹縣	1/21	書面 審查	8	12	9	23	24	7	4	87	甲	免訪 視
桃園市	1/26	陳淑 華	8	12	10	23	30	8	3	94	優	甲
彰化縣	1/27	書面 審查	8	12	11	25	30	9	3	98	優	優
嘉義市	2/2	劉嘉 蕙	8	12	10	23	26	6	4	89	甲	優
屏東縣	2/3	書面 審查	8	12	8	25	24	6	4	87	甲	甲
基隆市	2/4	馮漢 昌	8	12	11	15	26	6	4	82	甲	免訪 視
南投縣	2/5	書面 審查	8	12	7	23	24	6	3	83	甲	甲
澎湖縣	2/11	書面 審查	8	12	10	25	30	9	4	98	優	免訪 視
連江縣	2/12	書面 審查	4	8	8	25	16	6	4	71	乙	甲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教育宣導：18 縣市皆已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督導本案，僅連江縣未參加教育部召開之報表填報說明，獲得配分 4 分，其餘縣市獲得配分 8 分。

(二)局(處)行政配合事項：18 縣市皆能於期限內填報 103 學年所轄學校異動、新招、裁併學校資料、填報公務報表負責單位及人員資料；僅連江縣未召開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獲得配分 8 分，其餘縣市獲得配分 12

分。

- (三)局(處)報表填報：縣市端需填報「偏遠、特偏學校名單、原住民重點學校名單、教育優先區學校名單」及「縣(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編報期限為 103 年 10 月 31 日，尤其「縣(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需與各校所填的班級數作核對，臺南市、宜蘭縣、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臺北市、花蓮縣、彰化縣、基隆市等 9 縣市於期限前完成填報且資料正確，獲得配分 11 分；其餘 9 縣市資料有誤，獲得配分 7-10 分。
- (四)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新竹縣、桃園市、基隆市、南投縣等 4 縣市於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5%-未達 100%，獲得配分 23 分，基隆市各報表總填報率未達 98%，獲得配分 15 分，其餘 13 縣市各報表總填報率為 100%，獲得配分 25 分。
- (五)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錯誤總表數比率 0.2%~未達 0.4%者為基隆市、嘉義市，獲得配分 26 分；錯誤總表數比率 0.4%~未達 0.7%者為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獲得配分 24 分；錯誤總表數比率在 2%以上者為連江縣，獲得配分 16 分；其餘 12 縣市稽催確實，錯誤總表數比率為 0，獲得配分 30 分。
- (六)結果自評：就各縣市之優點與特色、待改進事項、後續行政處理措施評分，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臺北市、花蓮縣、等 6 縣市獲得配分 10 分；其餘 12 縣市獲得配分 6-9 分。
- (七)費用報支：宜蘭縣、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4 縣市，如期報支督導費、審查費及講習會相關費用之紙本及檔案費用，但資料有誤，獲得配分 3 分，其餘 14 縣市如期報支且資料無誤，獲得配分 4 分。
- (八)103 年度優等之縣市為新竹市、苗栗縣、臺南市、宜蘭縣、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臺北市、花蓮縣、桃園市、彰化縣、澎湖縣等 12 縣市，其中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臺北市、花蓮縣等 6 縣市為滿分。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承蒙各縣市配合督導，本填報系統自 91 學年建置以來，運作日益順暢，國中小統計資料品質日趨完善，103 年報送作業整體評估概述如下：

- (一)各縣市皆已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僅連江縣因故未能參加教育部召開之報表填報說明會；在充分了解各報表的定義和填表說明後，103 學年各縣市除連江縣外，已自行召開 1-10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並在會場轉發操作手冊，未參加說明會之學校，亦於會後補領手冊。
- (二)各縣市皆如期填報 103 學年所轄學校異動、新招、裁併學校資料，經整理彙總後，103 學年度國中小異動一覽表、國中小名錄業已上傳於網站，供各界參考。
- (三)各縣市皆於期限內填報每張公務報表負責單位及人員資料，含教育局（處）負責科室、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E-mail 等，經綜整納入編製手冊，以利各校在填表有疑問時，能快速找到各縣市承辦人解決問題。
- (四)各報表填報期限為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除了表 4 學生裸視視力部分，因部分學校學生數多，視力檢查恐不及填報，填報期限延至同年 11 月 15 日。103 學年各報表未填表單僅 64 表，總填報率為 99.84%，基隆市高達 48 表未填，填報率 93.50%，為各縣市最低，經本部統計處提供未填報名單，已於填報期限後 5 日內查催完成。
- (五)有關審核工作方面，各個學校填表表數近 18 張報表，為避免誤填影響資料品質，本系統設計多項檢誤條件，通過檢核條件才能完成填報，各縣市亦負責各校報表的審核，審核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這段期間本部統計處會將疑似錯誤名單寄給各縣市補正，經審查學校填報資料錯誤率為 0.14%，連江縣學校應填表單數量最少，錯誤率高達 3.21%，為各縣市最高，宜再加強審核。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若有人員異動或請長假，請更新系統「網路作業聯絡資料」，並通知本處，另應妥善將工作移轉或請代理人辦理，俾利本項工作能順利完成。
- (二)國中小網路填報各報表由縣市不同科室負責，建議各縣市專責承辦人需

請相關科室支援，由各科室同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檢核工作。

- (三)報表在作兩年比較時，若有任何疑似錯誤，會請各縣市進一步釐清，各縣市雖有轉請學校查證，惟部分學校常以「正確無誤」回覆，當年或許正確，但和去年比較差異太大時，有可能去年數據錯誤，建議各縣市仔細查證學校是否確實修正或回覆是否確實無誤。
- (四)各縣市教育局（處）皆有縣（市）網即時辦理公文處理，若能善加利用此網公告即時訊息，讓本部統計處新訊息轉寄至教育局（處）時，各校也能立即或同步獲得訊息，對國中小網路填報作業應有助益。
- (五)縣市自行召開之講習會，若縣市學校校數多，預借場地不易，為使學校出席意願提高，宜選擇鄰近市區地點，建議新年度能提早預借場地，以利講習會的召開。
- (六)各校需填報近 18 張報表，工作繁重，對於填表迅速且正確之學校人員，若能給予行政獎勵，可使各校重視此項統計工作，並能激勵同仁士氣。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事先召開會議討論報表增刪修訂方向：在確定新學年度報表前，將先綜合本部業務單位所提意見，再和部分縣市討論國中小網路填報系統及新學年報表，以確保定案後的新學年度報表內容務實可行。
- (二) 派員支援縣市之學校報表填報說明會：各縣市承辦人為本部國中小網路填報之種子教師，本部統計處召開說明會予以集訓後，各縣市再對轄內學校自行召開報表說明會，縣市如有需要，本部會機動派員支援學校填報說明會，協助各縣市承辦人熟悉系統和檢誤作業。
- (三) 即時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於填報期間，每週定期於系統下載各縣市填報率，E-mail 通知承辦人，以利各縣市立即掌握各校填報情形，若填報情形仍不佳，即電話通知督導員，請其協助。於期限前一週，若有學校填報率為 0，以電話通知學校儘快填報，並了解未填報原因，協助學校填報，並每天通知承辦人及督導員未填報學校名單，以利催報，提高填報率。
- (四) 強化審核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即時通知補正：填報完成後每週陸續公告

通知各校疑似錯誤名單，並說明錯誤原因，督促各縣市於期限內確實回報，超過期限不回報，聯絡督導員加強審核工作，促使各校錯誤全部改正。

- (五) 廠商工程師駐點本部服務，提升系統檢誤功能：因報表有增刪且檢誤程式每年作調整，在填報初期，教育局承辦人或學校填表人會提出系統操作相關問題，為能即時處理，要求廠商駐點本部五天，有任何需求，立即修改系統程式，以利學校填報。另針對各表增列各種檢誤程式，加強資料品質與時效，有效減少人力負荷、並提升工作效率。
- (六) 精進國小中網路填報專區功能，創建數位教學平台：本部積極進行國中小網路填報專區改版工程，以學校容易查閱為原則，重新調整網頁架構，大幅提升使用便利性及網頁親和性。此外，創建國中小「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數位教學」平台，突破辦理定期研習會之資源限制，增進各級學校業務人員統計知能，讓報表編製者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重複透過網路快速掌握填表要點，並方便各界了解教育統計資訊之內涵，提升統計效用。
- (七) 續辦統計工作實地訪視並就新增填報項目進行意見徵詢作業：於每年4-5月辦理統計工作訪視，除請學校試填新增報表及項目外，同時了解學校填報所遇困難及建議，俾作成一致性規範，以利各縣市共同遵循，強化填報品質。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3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 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新竹市	優	優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2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學校填報人員更迭頻繁，對特教班別的認知需更多時間界定，資料需多次修正。	102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3年度亦為優等。	辦理說明會時，有關特教班的分類歸屬說明要清楚詳盡，以提高學校端資料填報正確率。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 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2. 填報率為100%；錯誤率為0%。 3. 每張報表由各科室專人負責檢視。 4. 資料修正時，以公務簽收通知各校，縮短收文時間。			
苗栗縣	優	優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1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說明公務統計報表數據的應用及重要性，並詳細解說各報表填報需知，對於缺席人員，將學校操作手冊投遞至該校信箱。 2. 請承辦學校老師擔任報表負責人，於填報期間內隨時解答各校填報問題及催填。 3. 填報率為100%；錯誤率為0%。	今年[表九:校舍校地概況]首次將幼兒園、國小資料分開填報，各校未能仔細研讀手冊中的說明，因此資料多有錯漏。	102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3年度亦為優等。	整理近年填報時容易產生錯誤的地方，於新年度辦理講習時提醒注意，並對各表新增和異動部分，特別強調說明。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 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臺南市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分10梯次辦理報送作業研習,使學校充分了解填表需注意事項。 2. 填報期間隨時公告各表填表疑義,全力輔導學校填表。 3. 進行資料初審時,先與局內資料核對,一發現有不合情形,立即請學校確認,並作備註說明。 4. 填報率為100%;錯誤率為0%。 	因初次承辦,作業流程及資料審核不夠熟悉,易有錯漏。	102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 103 年度亦為優等。	記錄本次填報待改進缺點、並記錄本年度辦理統計填報作業流程(SOP),俾使新年度辦理公務統計流程更順暢。
宜蘭縣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2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各校皆能配合派員參加,並進行系統操作。 2. 經本處通知疑似有誤名單,立即轉知各國中小修正,並於填報審查截止日前完成處理情形的回覆。 	部份學校雖已派員參加講習會,因業務與教學繁忙,未能充分轉達各表填報人,導致填表人對於填表定義不清楚及操作不熟悉。	102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 103 年度亦為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講習會時加強宣導,請參加人員轉達各表填表重點及操作。 2. 填報期間,若學校填表人對報表或操作有疑問,相關承辦同仁要能詳盡且有耐心解答。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 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3. 填報率為100%；錯誤率為0%。			
臺中市	優	優	<p>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4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並彙整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填報注意事項及102年填報常見錯誤情形表給各校，於報表填報期間協助各學校填報作業，以提升學校填報之正確性。</p> <p>2. 透過發文、教育局網站公告及電話積極通知學校於期限內完成填報，填報率為100%。</p> <p>3. 預先審查學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並通知學校補正，有效降低教育部審核疑似錯誤之學校清單。於接獲本部審核學校疑似錯誤清單時，透過教育局網站公告</p>	辦理講習日期太晚(10月1日及2日)，因辦理講習當日，已有學校填報及陸續來電詢問填報相關問題。	102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3年度亦為優等。	<p>1. 提早於9月底辦理講習，填報期間有充分時間處理學校詢問之問題。</p> <p>2. 請學校會計人員當窗口，督促學校填報資料於期限內完成填報。</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 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及電話積極通知學校於期限內修正資料及回報修正情形,錯誤率為0%。			
高雄市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2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自行設定檢誤條件並配合電腦、人工檢誤、篩選、核對、審核等相關資料,提早發現錯誤。針對學校有疑義問項,會另公告或掛網告知學校。 3. 針對報表重點整理做成講義,隨文檢附學校填報時注意,以降低錯誤率。 4. 填報率為 100%; 錯誤率為 0%。 	應填總表數為全國之冠,報表雖已自行檢誤,但本部在寄送第 1 次疑似錯誤名單時數量仍很大,需花很多人力請學校修正。	102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3 年度亦為優等。	了解教育部每年新增檢誤條件,先行納入本市自先檢誤,提早發現錯誤,可請學校修正。
臺東縣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1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出席率達 95 %。 2. 規劃填報期程,並督促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學校於截止日將至才願意填報。 2. 部分學校資料填報錯誤,修正多次才能正確。 	102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3 年度亦為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新年度本縣填報期程,請學校儘早填報或修正資料。 2. 於辦理全縣說明會時重申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並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 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催辦學校填報事宜。</p> <p>3. 填報率為100%；錯誤率為0%。</p>			對學校訂定相關獎勵措施，請學校配合辦理。
臺北市	優	優	<p>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2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除依規定召開講習會轉發部頒學校端操作手冊外，另參考教育部資料自行編製學校適用之講習手冊，明列各表之填表注意事及詳列上網操作步驟。</p> <p>2. 於教育局統計室網頁專區刊載本填報系統相關訊息，俾利各校參用。</p> <p>3. 除依限回報本部疑似錯誤名單處理情形外，另自行訂定檢誤條件，同步審查學校填報數據，以力求資料正確無誤。</p> <p>4. 積極提供本部系統檢誤條件增刪修</p>	因學校填報人員更迭頻繁，致統計室於資料填報、檢誤期間均需特別加強催表與審核。	102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3 年度亦為優等。	適時檢討更新講習資料之編排方式與內容，以利各校填表人閱讀。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 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訂之建議。配合本部交辦事項，與本部互動良好。</p> <p>5. 填報率為100%；錯誤率為0%。</p>			
花蓮縣	優	優	<p>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5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p> <p>2. 學校報表之輔導及稽催分工明確。</p> <p>3. 填報率為100%；錯誤率為0%。</p>	103 學年報表增修處，學校未能仔細詳讀編製說明，填報錯誤太多。	102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3 年度亦為優等。	<p>1. 持續請學校加強業務交接事宜。</p> <p>2. 針對報表格式修改處，加強於學校報表填報說明會中特別強調說明，以減少填報錯誤率。</p> <p>3. 統合視導若獲優等，由本縣教育處簽辦敘獎。</p>
新竹縣	甲	免訪視	<p>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3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p> <p>2. 自103學年度起統一由國教科負責此項業務，使工作經驗能傳承和累積，避免因人員更替頻繁，而影響本項業務之推展。</p> <p>3. 填報率為99.70%；錯誤表單計10</p>	學校各報表填報人皆屬不同處室，缺乏統一窗口，催報上較繁瑣，缺乏效率。	102 年度免訪視，103 年度亦為甲等。	請各校指派負責窗口，可以縮短聯絡時間，以利催報事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 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表，錯誤率為0.70%。			
桃園市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負責橫向聯繫作業，並由各科室負責對應報表之填報問題。召開3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有關常見問題，以問答方式互動，讓各校更易了解，對於連續兩年缺席之學校，督促派員講習。 透過網路通知、發文方式，通知學校修正，審查其回覆內容是否有誤，並以電話聯繫學校承辦人再次作確認。 填報率為99.93%；錯誤率為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習地點太偏僻，影響研習意願。 國中小承辦人不同，未參加本部召開之講習會者，對定義不熟，學校有疑問時，未能解決問題。 	102年度視導成績為甲等，103年度為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習地點將選鄰近地區辦理，以利學校參與。 可於研習時建立各校聯絡人信箱及資料，以利加速審查修正作業。 相關辦理研習及審查資料建檔，並彙整各報表學校端常見QA，作為後續辦理作業調整參考。 兩個承辦人一起參加教育部召開之講習，使其對定義、流程皆能熟悉。
彰化縣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8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預先請各校準備102學年各報表資料，於 	若資料與前年差異性太大，未提醒學校送人工審核並於備註欄說明，造成某些報表無法順利填報。	102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3年度亦為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講習會說明人工審核流程，以利報表填報。 每校以教務主任為聯絡人，以利後續填報作業。 請各相關科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 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p>會分發講義，互相檢核相關資料是否有誤，並請各校將表一至表三填妥，若有問題立即解決，以利103學年填報資料不致錯誤太大。</p> <p>2. 各業務科安排時間與承辦科核對各校資料，以利資料正確性的達成率。</p> <p>3. 填報率為100%；錯誤率為0%。</p>			室協助檢核各表。
嘉義市	甲	優	<p>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1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p> <p>2. 填報率為99.71%；錯誤表單計1表，錯誤率為0.27%。</p> <p>3. 於網路填報審查截止日前、審查所屬學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隨時通知學校補正。</p>	<p>1. 各校承辦人異動頻繁，系統操作不熟悉。</p> <p>2. 承辦人請長假，職代人員對工作不熟悉，疑似錯誤名單未能按時回覆修正情形，致工作延宕。</p>	102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3年度為甲等。	<p>1. 加強各校填報輔導，並將各校填報情形列入本市教育經費評鑑項目，以期學校重視相關填報事宜。</p> <p>2. 建立各校聯絡窗口及各報表負責人員聯絡方式，利於通知各校訊息。</p> <p>3. 請長假宜妥善將工作移轉，由代理人辦理。</p> <p>4. 疑似錯誤名單之修正，會確實掌握回覆時效。</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 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5. 各校承辦人異動予以特別註記，並加強輔導，優先稽核填報情形。
屏東縣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4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學校有疑問立即回答，並接受學校承辦人所提意見。 2. 填報率為 100%；錯誤表單計 17 表，錯誤率為 0.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疑似錯誤名單請學校修正，有時學校回覆已修正，但實際上並未修正，或時間延宕。 2. 國中小核定班級數應確實核對，並於期限內完成。 	102 年度視導成績為甲等，103 年度亦為甲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時程督導疑似錯誤名單之學校，準時完成並回覆處理狀況。 2. 加強聯絡窗口與各業務承辦人之聯繫。
基隆市	甲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1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填報率為 93.50%；錯誤表單計 2 表，錯誤率為 0.25%。 3. 利用府市處務公告及電話通知學校，對各校填報表格疑似錯誤名單學校，電話聯絡請學校儘速上網確認或修改，確保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內學校說明會只播放本部數位教學，承辦人未實際說明，效果不佳。 2. 專責承辦人更換時未告知本部，無法即時取得本部訊息。 3. 配合度需加強，以電話提醒時效，改善情形太慢。 4. 填報率為 93.50%，全國最低，宜加強查催。 5. 	102 年度免訪視，103 年度為甲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督導各校於期限內完成報表填報。 2. 重新檢討講習會之內容與進行方式，充實講解內容。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 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字正確。			
南投縣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2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填報率為 99.56%；錯誤表單計 15 表，錯誤率為 0.68%。 3. 透過各種管道，如教育處網站公告、公文系統、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學校檢查修正各項數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參加講習的人員未能充分發揮種子教師的功能，未協助同仁填報，以致需花更多人力催報。 2. 部分學校填報操作手冊未能妥善交接，經常忘記帳號及密碼。 	102 年度視導成績為甲等，103 年度亦為甲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早訂定講習場次、日期並通知學校，加強報表填報說明與宣導，並編製本縣報表填表注意事項，彙總各校填報常見問題，提供學校填報參考，以提高學校填報準確度。 2. 規劃本縣統計網站，匯集本縣各級學校及業務科(室)重要統計資訊，以利各界參考。
澎湖縣	優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2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清楚傳達各表填報時間及內容。 2. 填報率為 100%；錯誤率為 0%。 	本部第一次寄送之疑似錯誤名單錯誤率太高，需再改進。	102 年度免訪視等，103 年度為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公告方式補充說明各表填報重點。 2. 國中小核定班級數應確實核對，並於期限內完成。
連江縣	乙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 2. 填報率為 100%；錯誤表單計 5 表，錯誤率為 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召開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學校應填表單數量為各縣市中最少者，錯誤表單計 5 表，錯誤 	102 年度視導成績為甲等，103 年度為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積極督導各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報及審核工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 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率 3.21% 較 高，宜再加強 審核。 3. 配合度須加 強。		

一般項目：體育項目(本部體育署)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103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體育項目指標，係由本署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以 102 年度視導指標為基礎，配合本署年度重要政策，並考量各縣市政府推行業務之實際狀況訂定，期透過視導及溝通，瞭解各縣市推動各項業務之現況及問題，作為政策制定及業務推動之重要參據。

二、評定標準

- (一)整體評定標準：共 10 項評鑑指標，其中落實推動國民體育日 10 分、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 15 分、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 7 分、各縣市運動特色 15 分、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 8 分、所屬各級中小學學生（4-12 年級）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 10 分、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前 1 年自我比較已降低者 7 分、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 8 分、國小體育教師增能 15 分及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 5 分，總計 100 分(詳表 1)。

表 1：103 年度學校體育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一) 落實推動國民體育日	10	1.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縣市推動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 (1) 縣市政府辦理表揚活動。 (2) 所屬鄉鎮市區配合表揚活動推薦體育有功人員(團體)情形。 2.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系列活動情形。 3.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縣市層級社區聯誼賽開幕典禮及系列活動機關首長參與度。 4.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情形。
(二) 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	15	1.推展全民運動行政配合。 (1) 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申請(12/8 前、12/15 前)。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p>(2) 103 年打造運動島核銷時程 (12/15 前、12/20 前)。</p> <p>(3) 體育署 (含執行中心) 召開打造運動島相關會議出席率。</p> <p>2.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縣市落實度。</p> <p>(1) 103 年度計畫執行率 90%以上。</p> <p>(2) 103 年執行計畫場次達原核定計畫 80%。</p> <p>(3) 年度訪視委員訪視評分 (特優、優、佳)。</p> <p>(4) 加分: 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單車活動」縣市執行成效。</p> <p>(5) 加分: 定期訪視身心障礙 (含) 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辦理情形, 並附活動 (訪視) 紀錄。</p> <p>(6) 加分: 體育署分攤經費辦理之活動外, 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推展全民運動之成果。</p> <p>3.規律運動人口比率。</p> <p>(1) 與 102 年相較增加 1.5%以上。</p> <p>(2) 與 102 年相較增加 1%以上未達 1.5%。</p> <p>(3) 與 102 年相較增加 0.5%以上未達 1%。</p> <p>(4) 未低於 102 年, 或與 102 年相較增加幅度未達 0.5%。</p> <p>(5) 加分: 未低於 103 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率平均數值 1%。</p> <p>(6) 加分: 高於 102 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率平均。</p>
(三) 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	7	<p>1.訪視所轄鄉 (鎮、市、區) 公所, 是否依國民體育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置體育行政人員, 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1) 設置體育行政人員比例達 100%。</p> <p>(2) 設置體育行政人員配合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主、承辦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情形。</p> <p>2.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 (含學校) 資訊情形。</p>
(四) 各縣市運動特色	15	<p>1.推動學生適應體育且有具體實施作法及績效。</p> <p>2.推動區域運動人才、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有具體實施作法及績效。</p> <p>3.整體規劃並執行地方特色教學計畫、體育活動及其績效。</p>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4.其他重大運動發展特色（例如山野教育、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 5.加分：協助體育署辦理重大綜合性運動會。
(五) 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150分鐘以上	8	1.有規劃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每週150分鐘以上具體策略及績效。 2.定期督導規劃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每週150分鐘以上具體實施策略。
(六) 所屬各級中小學（4-12年級）學生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	10	1.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達60%以上。 2.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50%以上，未達60%。 3.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45%以上，未達50%。 4.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40%以上，未達45%。 5.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未達40%。 6.加分：較去年增加3%以上。 7.加分：較去年增加2%以上但未達3%。 8.加分：較去年增加1%以上但未達2%。
(七) 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前1年自我比較已降低者	7	1.無人溺水死亡。 2.溺水死亡人數較前1年已降低。 3.維持。 4.加分：有編列預算並規劃或督導學校推動學生水中自救游泳教學。 5.加分：縣市政府有定時（至少每半年一次）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 6.加分：縣市政府有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訂定於危險水（海）域於6-8月間定期巡點或駐點計畫者。
(八) 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	8	1.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生學會游泳比率達65%以上。 2.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生學會游泳比率55%以上，未達65%。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泳能力認證，且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		3.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生學會游泳比率45%以上，未達55%。 4.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生學會游泳比率35%以上，未達45%。 5.加分：學生學會游泳比率達成體育署賦予各該縣市年度努力目標值。 6.加分：學生學會游泳比率較去年成長超過6.5%。 7.加分：學生學會游泳比率較去年成長超過3.25%。
(九) 國小體育教師增能	15	1.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40%以上。 2.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30%以上未達40%。 3.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20%以上未達30%。 4.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10%以上未達20%。 5.加分：校長會議將各校體育專長排課與授課執行情形納入討論案或專題研討。 6.加分：已將國小體育專長排課與授課執行情形納入定期訪視及督學視導項目。 7.加分：國教輔導團已執行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授課觀摩、研討或開發教材教案等相關計畫。 8.加分：針對非體育專長教師舉辦田徑、游泳、體操等相關研習時數佔總研習時數比率達50%以上。
(十) 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	5	1.體育班設立變更停辦審核機制。 (1) 有建立審核機制，並依規定審核。 (2) 有建立審核機制，但未依規定審核。 (3) 未建立審核機制，且未依規定審核。 2.體育班評鑑及訪視輔導辦理情形。 (1) 評鑑及訪視輔導二項均有定期辦理，並依規定進行。 (2) 評鑑及訪視輔導二項均有定期辦理，但未依規定進行。 (3) 評鑑及訪視輔導僅一項有定期辦理，並依規定進行。 (4) 評鑑及訪視輔導僅一項有定期辦理，但未依規定進行。 (5) 未定期辦理評鑑及訪視輔導。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3.所屬公立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1) 聘任比例達 100%或以上。 (2) 聘任比例達 60%，未達 100%。 (3) 聘任比例達 30%，未達 60%。 (4) 聘任比例未達 30%或已規劃辦理聘任前置作業或已編列專款進用約聘僱運動教練。 (5) 未規劃辦理聘任前置作業。 (6) 加分：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 100%或以上。 (7) 加分：聘任比例較去年成長超過 20%。

(二)各項評分說明

1. 落實推動國民體育日(10分)：

- (1) 請檢附詳細佐證資料(含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
- (2) 「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包括辦理社區聯誼賽、全民健身活動實施計畫及公共運動設施開放民眾免費使用等。
- (3) 「系列活動」，係指包含運動社團展演、運動體驗、體適能檢測等必辦事項；是否搭配體育運動領域以外活動或攤位，達跨域加值效果；其他特別活動規劃。
- (4) 「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情形」，係指於國民體育日縣市轄區內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情形，包括提供縣市轄區內應免費開放、已免費開放及未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數量、配合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4項規定修正現行管理規範並於國民體育日前公布實施情形、透過各項管道公告民眾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情形，另有特殊原因而未能免費開放者，均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訪視委員審查。

2. 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15分)：

- (1) 請檢附詳細佐證資料(含公文、彙整表、成果報告書等)。
- (2) 「申請、核銷時程」，係指以公文及附件到體育署日為準，且無再補件。
- (3) 「落實度」，係指：
 - 1.103年經費執行率90%以上。
 - 2.計畫與執行差異度：103年執行計畫場次達原核定計畫80%以上。
 - 3.103年訪視委員年度訪視評分結果。

(4) 「單車活動之執行成效」，係指有 2 場假各縣市之自行車道辦理及每場次參加人數 170 人以上。

(5) 公式：

(103 年度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102 年度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

(6) 以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為準。

(7)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15 分。

3. 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 (7 分)：

(1) 請檢附詳細佐證資料 (含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

(2)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係指上網填報轄內縣/市立學校及公有運動場館設施資訊，並將上網填報結果應列印供訪視委員審查，且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包含提供應填報、已填報及未填報運動場館設施數量及配合體育署行政作業情形)。

4. 各縣市運動特色 (20 分)：

(1) 本項評分將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定之，細項包括推動學生適應體育且有具體實施作法及績效；推動區域運動人才、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有具體實施作法及績效；整體規劃並執行地方特色教學計畫、體育活動及其績效；其他重大運動發展特色 (例如山野教育、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 等 5 項。

(2) 另外，協助體育署辦理重大綜合性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之加分。

(3) 請逐項條列運動特色，並附上詳細佐證資料 (如實施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

5. 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 (8 分)：

(1) 縣市應訂定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計畫。

(2) 績效部分應展示學校配合計畫的執行成果 (檢附相關照片、推動策略前後差異等資料)。

(3) 督導方式可列於計畫中，並據此辦理督導事宜 (檢附相關照片等資料)。

6. 所屬各級中小學 (4-12 年級) 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 (10 分)：

(1) 體適能上傳率未達 90% 以上，以 0 分計算。

(2) 依本署體適能網站 (<http://www.fitness.org.tw/>) 體適能常模標準，由

學校實施體適能檢測（一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 暨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學生數/總學生數（國小指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3) 所謂中等（含）以上是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

(4) 以各縣市上傳 102 學年度至本署體適能網站資料之統計結果為準。

(5)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10 分。

7.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前 1 年自我比較已降低者（7 分）：

(1) 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數據為準。

(2)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7 分。

8.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8 分）：

(1) 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係指 103 年 6 月畢業學生學會游泳之比率：應屆畢業學生會游泳之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

(2) 游泳能力的定義：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達到 2 級，國中畢業前達到 3 級，高中（職）畢業前達到 4 級。

(3) 游泳能力五級分級請依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填寫，如未實施五級檢測之學校，則請比對學生游泳能力。

(4)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8 分。

9.國小體育教師增能（15 分）：

(1) 國小體育教師定義：於國民小學教授體育課之教師（含配課），代理體育課程之教師人力不在本調查之列。

(2)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包括：

A.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B.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C.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D.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E.具本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F.具有經本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3) 非體育專長教師：無具備上述任一要件者之國小體育教師，即為非

體育專長教師。

- (4) 「總研習時數」，係指辦理體育課程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 (5) 本指標數據由本部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提供，加分部分數據請縣市提供。
- (6)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15 分。

10.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 (5 分)：

- (1) 體育班設立變更停辦審核機制：
 - A. 「體育班變更」，係指體育班變更原由主管機關核定發展之運動種類。
 - B. 「有建立審核機制」，係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有相關審核規定或原則，並籌組審核小組，定期審核所屬學校申請體育班設立、變更、停辦事宜，具有審核會議紀錄者。
 - C. 「依規定審核」，係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所送體育班設立、變更、停辦計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予以審核，審核結果並符合體育班相關法令規定。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包括：
 - (a) 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
 - (b) 發展運動種類。
 - (c) 每班學生人數。
 - (d) 配置專任運動教練。
 - (e) 師資員額編制。
 - (f) 課程與教學規劃。
 - (g) 訓練時數與參賽日數。
 - (h) 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 (2) 體育班評鑑及訪視輔導辦理情形：
 - A. 「定期辦理」，係指訂有實施計畫，於每學年度或年度辦理評鑑及訪視。
 - B. 「依規定進行」，係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所規定進行，所規定事項包括：
 - (a) 評鑑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期限（每年 12 月 31 日前）。
 - (b) 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 (c) 應邀集專家學者、運動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
 - (d) 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
 - (e) 訪視結果，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 (3) 所屬公立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 A. 聘任比例=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含私立學校)×100%。請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無條件進位)。
- B. 「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係指列入編制並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之人數(不含約聘僱、約用人員)。
- C. 完全中學校數請納入高中職部分計算。
- D. 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100%或以上=【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實際聘任約聘僱、約用教練人數】÷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含私立學校)×100%;本案需≥100%,採本案計算者最高只能得1分;意即不得採計其他項目分數。
- E.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5分。

貳、視導結果(新北市、苗栗縣及屏東縣免訪視)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有關103年度接受統合視導地方政府扣除102年度為優等之新北市、苗栗縣及屏東縣等3縣市免訪視外,計新竹市等19縣市接受視導,其整體視導結果等第說明(詳如下表):

- (一) 優等:臺南市、嘉義縣、新竹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桃園市、基隆市、嘉義市、臺北市及澎湖縣等11縣市。
- (二) 甲等: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臺中市及新竹縣等6個縣市。
- (三) 乙等:金門縣及連江縣等2個縣市。

表2:103年度學校體育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103年等第	102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新竹市	1/5	黃筱棻 陳韻如 楊金昌	9.8	15	7	11.4	8	9	7	8	15	4.5	94.70	優	甲
臺南市	1/7	杜世娟 許瑞蓁 張維倫	10	15	7	15	8	8	7	8	15	5	98.00	優	免訪視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103年等第	102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宜蘭縣	1/8	黃筱棻 詹家誠 張聖年	9.6	9	6.8	11.7	8	10	7	8	15	4	89.10	甲	甲
臺中市	1/12	王浩祿 詹家誠 張維倫	9.8	15	6.8	11.8	8	6	2	8	11	5	83.40	甲	甲
高雄市	1/13	王鈴雅 徐淑婷 蔡惠如	9.9	15	7	12.4	8	10	6	7	15	4.5	94.80	優	甲
臺東縣	1/15	張永光 徐淑婷 王漢忠	9.9	8	4	11.2	8	10	6	6	15	5	83.10	甲	丙
臺北市	1/19	陳衣帆 陳永國 林秀卿	10	15	6.5	12.8	8	8	3	8	15	5	91.30	優	免訪視
花蓮縣	1/20	陳建羽 徐淑婷 張聖年	7	15	6.8	11.2	8	10	3	8	15	4.5	88.50	甲	甲
新竹縣	1/21	洪如萱 陳韻如 張佩琪	10	10	7	11.8	8	9	3	8	11	5	82.80	甲	甲
雲林縣	1/22	王鈴雅 蔡忠益	8.8	15	7	11.2	8	10	7	6	15	5	93.00	優	丙
桃園市	1/26	陳建羽 張珮琪	9.9	15	7	13.4	8	10	7	6	12	5	93.30	優	甲
彰化縣	1/27	張筱棻 張家萍	10	15	7	11.4	8	10	7	8	15	4	95.40	優	甲
嘉義市	2/2	蔡亦瑋 呂生源	9.9	15	6.8	13.6	4	10	7	8	15	3	92.30	優	甲
基隆市	2/4	夏淑蓉 周國金	8.8	15	7	11.5	8	9	7	8	14	4.5	92.80	優	甲
南投縣	2/5	陳衣帆 呂生源	9.7	15	7	10.9	8	9	7	6	12	4.5	89.10	甲	乙
嘉義縣	2/9	陳衣帆 蔡惠如	10	15	6.8	12.2	8	10	6	8	15	4.5	95.50	優	丙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103年等第	102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金門縣	2/10	陳思瑋 張家萍	9.8	10	7	7.1	5	7	7	7	15	0	74.90	乙	乙
澎湖縣	2/11	黃筱棻 林秀卿	10	15	7	10.2	4	10	7	7	15	5	90.20	優	乙
連江縣	2/12	洪如萱 楊金昌	8.6	14	6.8	5.8	5	10	7	5	13	0	75.20	乙	乙

備註：金門縣與連江縣第十項分數，平均分配至第五項至第九項各1分。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落實推動國民體育日：

1.評鑑細項包括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系列活動情形、社區聯誼賽開幕典禮、系列活動首長參與度及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情形。

2.103年度19縣市政府均配合辦理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顯示地方政府重視國民運動參與，並能行銷推廣體育業務。

3.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情形：

(1)本項目評鑑方式為依據縣市政府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數量、使用人次、調查結果回報日期、修正現行管理規範等統計資料，檢核其配合本部體育署行政作業情形。

(2)103年度受督訪19縣市中，全數皆依規定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並將開放數量、使用人次及修正現行管理規範等調查資料函報本部體育署彙整，本部體育署即依據是否如期回報等配合度酌予增減分數。

(二) 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

1.本項目包括行政配合度、打造運動島計畫落實度及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2.103年度計有14縣市政府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102年成長，整體較102年成長1.7%，顯示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本署政策，落實執行相關計畫方

案。

(三)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

- 1.本項以鄉（鎮、市、區）公所設置體育行政人員比例及規劃、輔導及推動情形、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填報情形為主。
- 2.鄉（鎮、市、區）公所均有專責人員負責轄區內體育運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 3.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
 - (1)本項目評鑑方式為各縣市政府協助普查轄內公有運動場館（含）學校運動設施之成效，依據完成填報日期、填報資料完整度及正確性等統計數據，檢核其配合本署行政作業情形。
 - (2)103 年度接受督訪 19 縣市中，除臺北市填報情形較不理想外，其餘各縣市於填報資料之完整度及正確性等方面尚符需求，本部體育署即依據完成日期、配合度、研習會出席情形等酌予增減分數。

(四) 各縣市運動特色：

- 1.本項指標由各縣市政府檢具特色運動項目，附上佐證資料，由本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邀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
- 2.103 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特色運動項目績效前五名依序為：臺南市、嘉義市、桃園市、臺北市及高雄市。
 - (1)推動學生適應體育且有具體實施作法及績效(3%)：計有 17 縣市政府訂有相關實施計畫並據以落實（以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彰化縣及澎湖縣表現最優），另花蓮縣、臺東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尚待積極規劃具體措施。
 - (2)推動區域運動人才、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有具體實施作法及績效(3%)：各縣市政府均配合本部體育署推動區域運動人才、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政策，其中以高雄市及臺北市最優（3.6 分），其次為嘉義縣、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南投縣（3.2 至 3.4 分），另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待積極推動。

(3)整體規劃並執行地方特色教學計畫、體育活動及其績效(3%)：計有 18 縣市政府整體規劃並執行地方特色教學計畫(其中以新竹縣、宜蘭縣及基隆市成效佳，2.5 分以上)，其中臺中市、桃園市特色教學項目待拓展推廣，澎湖縣、金門縣及臺東縣推動特色教學成效未顯著，另連江縣未提供推動地方特色教學成效。

(4)其他重大運動發展特色(例如山野教育、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3%)：各縣市政府均規劃推動特色運動項目，其中以臺東縣表現最優(3.6 分)，新竹市、臺南市、宜蘭縣、高雄市、花蓮縣、新竹縣、雲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金門縣等 10 縣市表現佳(3.2 至 3.4 以上)，另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高雄市、新竹縣、臺南市、新竹市、基隆市、嘉義縣、桃園市可善用天然資源再擴大辦理。

(5)加分：協助本署辦理重大綜合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3%)：嘉義市協助辦理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協助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臺南市協助辦理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爰以加 3 分。

(五) 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

- 1.本項目以縣市訂定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計畫，其如何規劃推動 150 分計畫，讓學校配合計畫的策略執行，進而展現推動成果之績效。
- 2.103 年度計有 15 縣市能落實規劃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每週 150 分鐘計畫，並定期督導推動 150 分鐘計畫具體實施策略，4 縣市在落實與督導方面較低(嘉義市、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顯示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本署政策，共同重視學生的身體活動量，落實執行計畫方案。

(六) 所屬各級中小學(4-12 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例

- 1.本項目以 102 學年度各縣市上傳至本署體適能網站資料之統計結果為準。

2.103 年度各縣市政府體適能上傳率皆達 90%以上，且 4-12 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例 40%以上，其中計 17 縣市之 4-12 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例 50%以上（以嘉義縣最高，其次為嘉義市及高雄市）。

3. 整體而言，較 102 年度成效佳（惟臺南市、臺北市及金門縣較減少成長），顯示各縣市政府已規劃推動學生體適能之策略。

(七) 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前 1 年自我比較已降低者：

1. 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數據為準。

2. 103 年度計有 7 縣市無人溺水（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較 102 年 11 縣市無人溺水有成長趨勢，其中有減少為臺中市、臺北市、花蓮縣及新竹縣；6 縣市較 102 年度人數降低（臺南市、宜蘭縣、雲林縣、桃園市、彰化縣及南投縣），顯示防溺績效仍需持續宣導。

(八) 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

1. 各縣市政府皆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

2. 各縣市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均達 45%以上，其中 7 縣市達 65%以上（由高到低依序為臺北市、新竹市、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及臺中市）；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有降低的縣市為連江縣、金門縣、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等 5 縣市。

3. 整體而言較 102 年表現佳，顯示地方政府已逐漸重視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九) 國小體育教師增能：

1. 103 年各縣市政府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皆達 10%以上，其中 11 縣市政府達 40%以上（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比例 30%以下的有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等 3 縣市請地方政府制定相關策略於提升國小專任體育非體育專長教師擔任健體領域教學中之體育課教學技能及教學能力

2. 整體而言，較 102 年執行成效稍佳，惟仍需要請地方政府持續制定相

關策略提升國小專任體育教師之能力。

(十) 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

- 1.本項目依據國民體育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督導全國學校設有體育班之管理與輔導情形。
- 2.103 年度計 16 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未設有體育班，本項目分數平均加至各項給分）能落實國民體育法積極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且針對體育班設立變更、停辦、評鑑及訪視輔導情形，依規定建立審核機制與進行；1 縣市未能積極落實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 (一)103 年度本署針對 19 縣市政府辦理學校體育項目訪視(3 縣市免訪視)，其中 11 縣市榮獲優等，6 縣市甲等，2 縣市乙等，各縣市 103 年度視導成績皆較 102 年成長或持平，其中以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進步幅度最大，另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列乙等原因，說明如下：

1.金門縣：

- (1)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較 102 年減少 6.5%。
- (2)推動 150 分鐘計畫應檢附縣府總實施計畫、召開會議紀錄與簽到表、督導訪視表等原始文件。
- (3)畢業生學會游泳比率較 102 年減少 11.96%，並低於 103 年縣市目標值。
- (4)特色運動項目方面，未提供「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資料；「推動區域運動人才、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具體實施」資料僅提供各校推展體育成果，無聚焦指標，縣府應對各項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2.連江縣：

- (1)因行政人員更替，致使部分業務未能銜接，建議強化資料管理系統，並落實業務移交。
- (2)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相較，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提升 1.7%該縣卻下降 9.2%。
- (3)「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項目中，調查資料回報日期稍有遲延。
- (4)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生學會游泳比例較去年推動

情形落差甚大，宜針對落差原因（交通、住宿問題等）提出精進計畫，加以改善，以落實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5)檢送運動特色項目之資料呈現方面，未提供「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與「整體規劃並執行地方特色教學計畫、體育活動」資料。

(二)各縣市政府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辦理成效優異或持平：

1.計有 11 縣市政府表現較 102 年優異，其中嘉義縣與雲林縣較 102 年提升三級，臺東縣及澎湖縣提升兩級，新竹市、高雄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市、基隆市及南投縣提升一級，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持平。

2. 103 年辦理成效不如 102 年專項：

(1)金門縣：以「各縣市運動特色」及「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項目方面，尚待積極規劃推動策略辦理。

(2)連江縣：以「各縣市運動特色」、「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及「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103 年度比例（47.25%）相較 102 年度比例（86.75%）落差甚大）」項目方面，尚待積極規劃推動策略辦理。

(3)臺中市、高雄市、臺北市、花蓮縣、新竹縣及嘉義縣：「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前 1 年自我比較已降低者」項目方面，有增加趨勢，顯示有待加強改善。

(4)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高雄市、臺東縣、新竹縣、臺南市、宜蘭縣、臺北市、新竹市、基隆市、嘉義縣、臺中市、南投縣：運動特色項目之各項資料，未見將資料彙整與分類後完整呈現，顯示有待改善。

(5)花蓮縣、金門縣、臺東縣、新竹縣、宜蘭縣、新竹市、基隆市、嘉義縣、臺中市、南投縣、桃園市、雲林縣及彰化縣：運動特色項目之各項資料，未將彙整後的數據進行分統計分析，並以製表方式呈現，且針對分析的結果應做說明，顯示有待改善。

(6)另嘉義市政府於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方面，針對落實設體育班學校應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102 年度與 103 年度都仍在規劃中，尚未進用，相較於其他地方政府而言，完全未依法落實聘任（即實際聘任 0 位），有違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立法意旨，且未符體育班設立之目的並維護選手之權益。

(三)新（修）正評鑑項目部分：

1.修正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

- (1)考量各地方政府推展全民運動行政配合不一，
為提升行政效率，針對 103 年度打造運動島核結程序做修正。
 - (2)瞭解地方政府推動 103 年度打造運動島計畫落實情形，做細節修正，以達國家體育運動政策。
- 2.新增落實推動 SH150 計畫方案
- (1)因應國民體育法 102 年 12 月修法通過，針對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爰修正 103 年度統合視導指標，新增訪視評鑑項目「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
 - (2)考量立法後本署如何輔導地方政府推動 SH150 計畫方案，爰 103 年度上半年由本署帶頭規劃推動 SH150 計畫策略，讓地方政府瞭解計畫重要性，再由地方政府依各自擬定具體策略推動，係具鼓勵性質與引導的作用。
- 3.修正體育班與專任運動教練結合規定
- (1)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有關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輔導與管理規定，修正評鑑項目為「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並調整配分方式。
 - (2)為維護體育班學生的權益，本署應督導與輔導對地方政府之建構設計及變更審核機制，落實評鑑及訪視作業，同時依法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 整體而言，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本署體育政策，落實執行相關評鑑項目，值得肯定。惟各縣市於「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及「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落差甚大)」部分仍有進步空間，另於「各縣市運動特色」乙項，請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彙整資料後製表呈現分析結果與針對問題如何解決。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103 年度除新北市、苗栗縣及屏東縣免辦理「學校體育」項目統合視導外，其餘針對各縣市政府之優點與特色、待改進事項及後續行政措施等相關建議請詳下表：

表 3、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學校體育」項目視導結果總表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新北市	免訪視	優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苗栗縣	免訪視	優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屏東縣	免訪視	優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新竹市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推動國民體育日、打造運動島計畫。 2.縣市及機關首長均出席國民體育日活動，顯見縣府對於全民運動支持度高。 3.「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尚符需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 4.針對各校推動 150 分鐘量化資料進行分析後，作為各校精進方向，值得肯定。 5.推動 103 年零溺水(102 年、101 年亦同)，防溺水績效顯著。 6.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生會游泳比例達 77%，連續兩年於全國排名第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30.4%，未達全國平均值，亦低於 102 年度比例，建議可自行作細部調查瞭解狀況，以利調整相關政策方向。 2.「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項目中，調查資料回報日期有延遲。 3.推動 150 分鐘計畫應檢附實施計畫、召開會議紀錄與簽到表、督導訪視表等原始文件，俾利資料完整性。 4.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資料一節，宜擬訂全市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計畫，以利學校執行，並彙整推動的成果，俾利資料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30.4%，未達全國平均值，亦低於 102 年度比例。 2.依法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5 人，103 年較 102 增加 5 人，總計 1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竹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在即，另自有場館及所辦課程，應要求營運單位聘用合格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中級以上指導高齡者)，擔任相關課程及健身房教練，以維護民眾權益。 2.由縣府層級規劃 150 分鐘計畫大方向，供學校依方向自行研擬專屬各校推展 150 分鐘具體策略，增進個人終身運動，達成國家體育政策。 3.針對體育班評鑑與訪視輔導方面，就學校回復訪視建議之精進方式，應逐一檢視所提具體改進是否與當初訪視建議吻合。 4.課後運動班全市有 44 校辦理九宮格爭霸賽、定向越野運動具特色，可跨大辦理。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7.103年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率100%。			
臺南市	優	免訪視	<p>1.全國獨木舟、錦標賽活動很有創意建議包裝成觀光活動，作為提供觀光客參與的活動。</p> <p>2.該市年103年規律運動人口高於運動城市平均值33.3%(22個縣市)，足見台南市在推廣全民運動著有績效值得嘉許。</p> <p>3.今年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基層體育運動人員表揚、社區聯誼賽、開放體育設施免費使用並配合建置資訊於運動地圖公告周知，著有績效。</p> <p>4.「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及「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皆符合需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5.積極推動SH150方案，研擬具體實施策略，並有4校獲選典範學校。</p>	<p>1.103年度打造運動島經費執行率未達90%，地區體育會取消活動，建議未來可結合當地資源或尋求企業贊助辦理。建議：103年配合國民體育日及慶祝國慶於安平開台天后宮的民俗體育活動很有特色，建議今年續辦以納入雙十國慶活動之一。</p> <p>2.103年聘任正式專任運動教練人數較102年無增加。</p> <p>3.體適能檢測應上傳人數與實際人數落差過大。</p> <p>4.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資料一節，宜擬訂全市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計畫，以利學校執行，並辦理相關研習後可追蹤執行成效，俾利資料完整性。另請善用山野森林資料辦理活動。</p>	<p>1.學生溺水人數較去年減少2人。</p> <p>2.全市10-18歲學生體適能4項均達常模25%(含)以上比率較102年略為降低0.28%。</p> <p>3.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較102年增加4.08%。</p>	<p>1.請持續規劃辦理正式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事宜。</p> <p>2.請持續加強宣導水上安全相關事宜。</p> <p>3.有3所國中、17所小學發展高爾夫社團計畫，是否與鄰近球場結合，宜規劃；扯鈴特色課程績效卓著，建議適度推廣至各校。</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6.全市 10-18 歲學生體適能 4 項均達常模 25%(含)以上比率達 56.65%，並積極投入體適能檢測站業務。</p> <p>7.學生溺水人數較去年減少 2 人，防溺成效顯著。</p> <p>8.承辦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備其辛勞。</p> <p>9.推展特色運動、體育班、辦理學校適應體育研習，具體績效。</p>			
宜蘭縣	甲	甲	<p>1.均已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各項活動，亦出席打造運動島計畫各相關會議。</p> <p>2.所屬鄉鎮公所均有專職人員，辦理體育行政業務。並能自籌經費辦理如三星田園路跑及羅東全民運動會。</p> <p>3.「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尚符需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4.能積極配合中央體育政策擬定具體執行計畫或措施，對推動學校體育不遺餘力。</p>	<p>1.103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32.5%，較 102 年度減少 1.3%，亦低於全國 103 年度平均數，建議自行辦理調查，瞭解細部概況，以為政策修正參考。</p> <p>2.相關經費核結及計畫申請之時效，均未能如期辦理，建議再予加強。</p> <p>3.103 年度打造運動島經費執行率建議需再加強。</p> <p>4.「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項目中，調查資料回報稍有延遲。</p> <p>5.僅辦理體育班評鑑，未辦理後續訪視輔導。</p>	<p>1.103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32.5%，較 102 年度減少 1.3%，亦未高於全國 103 年度平均數。</p> <p>2.學生溺水人數較去年減少 1 人。</p> <p>3.全縣 10-18 歲學生體適能 4 項均達常模 25%(含)以上比率較 102 年成長 2.45%。</p> <p>4.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較 102 年增加 9.31%。</p>	<p>1.建議透過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降低之因素進行探討，以透過跨局處之整合，尋求全民運動推展之突破。</p> <p>2.另國民運動中心，應要求營運單位聘用合格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中級以上指導高齡者)，擔任相關課程及健身房教練，以維護民眾權益。</p> <p>3.體育班評鑑後之訪視輔導及追蹤加善仍須落實辦理，以期體育班教學及訓練均優質之發展。</p> <p>4.可再強化推動水域安全措施，朝學生零溺斃之目標努</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5.全縣 10-18 歲學生體適能 4 項均達常模 25%(含)以上比率及學生會游泳之比例，與 102 年相較，具大幅成長之情形，顯見相關計畫執行規劃之用心。</p> <p>6.103 年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率達 118.18%，並就各級運動人才能整體規劃銜接，有效培育優秀運動人才。</p>	<p>6.仍有學生發生溺斃事件，期許戮力推動水域安全，朝學生零溺斃之目標努力。</p> <p>7.宜擬訂整體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計畫，以利有效推動學生適應體育政策。</p> <p>8.於「推動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方面，可再進行資料彙整與統計，以期精進培訓優秀運動人才。</p>		<p>力。</p> <p>5.建議通盤研擬推動學生適應體育，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有效體育教學之權益。</p> <p>6.可進一步整理分析體育人才資料，以有效精進培訓優秀運動人才。</p>
臺中市	甲	甲	<p>1.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提升 2.5%，成效斐然。</p> <p>2.市長親臨國民體育日活動，並表揚推動體育有功人員，具示範作用，亦可帶動風潮。</p> <p>3.辦理全民健身計畫活動後，亦進行滿意度調查，有助於瞭解民眾運動習慣，亦有助政策推動擬定。</p> <p>4.從前述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發現，女性參與者達 6</p>	<p>1.未來辦理活動時，建議融入體適能檢測站設置，發揮更大加乘效果。</p> <p>2.往年較具危險性的單車路線活動，其發生意外案例，往往係在活動結束，與賽者下山時，請於自行車活動安全規劃部分，尤其是山路的單車賽事活動，建議要求主辦單位請參賽者提報下山計畫或規劃。</p> <p>3.市府自有預算補助成以上，31~60 歲之間的民眾參與比例也很高，顯示台中市政府在規劃與行銷活動時，能確實掌握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偏低之族群需求。</p>	<p>1.103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提升 2.5%，較 102 年提升之 0.8% 比率，又有大幅成長。</p> <p>2. 102 年訪視建議對於鄉鎮區公所之視導訪視，應持續辦理乙節，已遵循辦理，並設計評鑑調查表作為訪查依歸。</p> <p>3.整體而言，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政策規劃與推動之周延性與細緻性均有提升。</p> <p>4.103 年聘任正式專任運動教練人數較 102 年增加 15 人。</p>	<p>1.各建議事項，建議市府於各項說明會議或打造運動島推動小組會議中傳達及逐步落實。</p> <p>2.請落實輔導所屬執行 SH150 計畫，並辦理考核作業。</p> <p>3.請擬定縣市體適能提升總體計畫。</p> <p>4.持續宣導水上安全相關事宜。</p> <p>5.提升非體育專長教師增能研習與教材研發，提升教師知能。</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5.推動單車活動的成效良好,尤其大雪山林道路線活動案,以衛星電視即時影像全程監控路況,強化活動安全管轄,值得肯定。</p> <p>6.訪視督導所轄區公所推展全民運動,包括書面審查29區、實地訪查5區,並設計評鑑調查表作為訪查依歸,整體活動成果的呈現相當完整。</p>	<p>年補助作連結。</p> <p>5.「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項目中,調查資料回報稍有延遲。</p> <p>6.未積極落實擬定SH150實施計畫。</p> <p>7.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率無增加。</p>	<p>5.全縣10-18歲學生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例較102年略為成長0.78%。</p> <p>6.103年3位學生溺水(102年無人)。</p> <p>7.學生會游泳比例較102年略為成長0.88%。</p>	
臺中市	甲	甲	<p>7.「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尚符需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8.配合本署政策推廣跳繩計畫,輔導所屬參與創金氏世界紀錄活動。</p> <p>9.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達65.65%。</p> <p>10.積極推動特色運動及輔導所屬參與競賽活動,成效顯著。</p> <p>11.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例逐年增長。</p>	<p>8.體適能檢測應上傳人數與實際人數落差過大。</p> <p>9.學生溺斃人數增加。</p> <p>10.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資料一節,宜擬訂全縣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計畫,以利學校執行;「推動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資料一節,宜進行資料之彙整與統計;「整體規劃並執行地方特色教學計畫、體育活動」資料一節,資料彙整與總體說明有落差,宜將整體計畫完整呈現。</p>		
高雄市	優	甲	<p>1.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之系列活動,高雄市</p>	<p>1.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經費核結作業</p>	<p>1.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成長1.5%,</p>	<p>1.持續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例。</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政府副市長、教育局局長、體育處處長及體育會代表均能出席參與，積極支持本署政策。</p> <p>2.「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尚符需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3.體適能檢測達中等比例居全國第四，成效顯著。</p> <p>4.水域安全防治統合跨局處與民間資源，防溺宣導透過環保局垃圾車廣播，頗具特色。</p> <p>5.制定體育發展計畫並執行地方特色教學計畫，績效顯著。</p>	<p>未能於本署所訂期限前送件，建議104年提前辦理。</p> <p>2.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有待強化。</p> <p>3.提供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資料一節，彙整各校執行推動適應體育的成果。</p>	<p>103年該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34.8%並高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1.8%，顯見高雄市推展全民運動風氣之成效。</p> <p>2.體適能達中等比例增加8.15%。</p>	<p>2.海洋親水活動豐富，宜善用天然資料，擴大辦理山林活動。</p>
臺東縣	甲	丙	<p>1.臺東縣人口密度為全台最低，且原住民所佔人口比率高，主要以發展觀光產業及農業為主，其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常會因觀光產業之發展而有消長。</p> <p>2.「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p>	<p>1.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部分，未設置體育行政人員配合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主、承辦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情形。</p> <p>2.提供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資料一節，所</p>	<p>1.溺水學生數與101年度維持2人。</p> <p>2.所屬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例較102年成長38.89%。</p>	<p>1.持續推廣該縣市運動人口參與，培養居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p>2.增聘公立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p> <p>3.請縣府輔導所屬國民小學落實體育課專長排課及專長授課，並協助授課教師增進知能。</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尚符需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3.所屬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例情形，較102年有成長。</p> <p>4.本年度推動提升體適能方面，較102年度成長。</p>	<p>提僅活動報告書，宜將縣市推動之具體措施及成果完整呈現。</p>		
臺北市	優	免訪視	<p>1.配合國民體育日訂定「103年臺北市府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計畫」，並鼓勵各體育團體設置專屬網站或提供體育局運動地圖網來強化宣導國民體育日內容。</p> <p>2.「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項目中，資訊回報皆能如期完成，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3.積極規劃並推動各校學生參與課外體育活動每週150分鐘以上策略，績效卓著。</p> <p>4.學生游泳能力比率平均達84.61%，為全國之冠，顯示臺北市長久以來的耕耘成效卓越。</p> <p>5.體育班管理與輔導均依規定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例</p>	<p>1.該市12個行政區，每區各1校，利用學校教室，增設室內運動設施，優先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但缺乏專業指導員在場指導或開立常態性健身運動班，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在安全環境下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p>2.「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項目中，資料內容未完整正確。</p> <p>3.溺水人數較前一年增加4人，應透過檢討改進措施降低學童溺水人數。</p>	<p>1.規律運動比例102年為32.8%，103年為36.7%，增加3.9%。國人規律運動比例102年為31.3%，本市103年為33.0%，高於全國規律運動人口率平均1.7%。</p> <p>2.所屬4-12年級中小學學生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雖達50%以上，較前一年降低1.26%，應有努力空間。</p>	<p>1.為發揮12個行政區，每區各1校提供身心障礙運動教室，建議服務對象增加婦女或銀髮族，並聘用專業指導員在場指導或開立常態性健身運動班。</p> <p>2.學生除游泳教學外，請酌增規劃海洋、溪河等親水活動。</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遠超過標準之上。			
花蓮縣	甲	甲	<p>1.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提升 2.2%，值得鼓勵。</p> <p>2.配合原住民傳統辦理多項深具特色之活動，值得嘉許。</p> <p>3.「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項目中，資料回報皆能如期完成，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4.設計 SH150 填報系統，請各校每月具體填寫推動 150 分鐘量化資料，並檢送推動成果書面資料(含差異成效)，了解各校推動情形。</p> <p>5.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生會游泳比例達 74.89%，全國排名第 3，較 102 年提升 5.75%，積極推動游泳教學。</p> <p>6.積極推動由體育專長教師擔任國小體育教師，聘任率達 44.70%。</p>	<p>1.未來可對縣內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辦理情形進行訪視。</p> <p>2.國民體育日表揚活動部分未來可多新增項目，多元表揚。</p> <p>3.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一節，僅提供打造運動島計畫，未見完整性。宜擬定全縣推動之計畫，以利各校執行；對於全縣推動的具體成果宜完整蒐集。</p>	<p>1.體適能上傳率(98.18%)較 102年(95.29%)增加 2.89%；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55.38%)較 102年(47.54%)增加 7.84%。</p> <p>2.103年溺水人數較 102年增加 1人。</p> <p>3.畢業生學會游泳比率(74.89%)較 102年(69.14%)增加 5.75%。</p> <p>4.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44.70%)較 102年(30.77%)增加 13.93%。</p> <p>5.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率達 125%與 102年相同。</p>	<p>1.配合本署體育運動白皮書，加強推動適應體育政策。</p> <p>2.配合國民體育法，持續積極推動 150分鐘，培養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與擁有健康體位。</p> <p>3.花蓮縣體育班評鑑實施計畫建議補充說明評鑑方式時間及小組成員，讓實施計畫更臻完備。</p> <p>4.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宣導，並於相關會議研商宣導水域安全之措施。</p> <p>5.鼓勵所屬國小體育授課教師增加專業知能，並督導落實專長排課。</p> <p>6.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整理規劃並執行地方特色教學計畫、體育活動及其績效」一節，辦理太魯閣馬拉松、鐵人三項等體育活動成為國際知名賽事，值得嘉許，惟發展地方特色課程對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教師教學熱誠均有助益，請積極規劃執行。</p>
新竹縣	甲	甲	<p>1.結合媒體、史料等跨域加值當地體育文化及宣傳，值得嘉許。</p>	<p>1.計畫提出與核結時程需再掌握。</p> <p>2.規律運動人口相較全國平均數偏低。</p>	<p>1.該縣市規律運動人口集中學生，103年達 88.39%，然全縣</p>	<p>1.建議針對人口結構強化當地婦女、職工規律運動之推動。</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2.結合在地特色,自行規劃辦理全民運動之推展。</p> <p>3.「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及「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皆符合需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4.103年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率100%。</p> <p>5.體適能檢測4-12年級的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之比率達50%以上卻未達60%,上傳率達100%。</p> <p>6.編有縣內配合款進行水中自救教學及依規定請秘書長以上層級召開水安會議及結合民間團體於夏季定點巡邏,加強防溺措施。</p> <p>7.縣府於103年獲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水域安全)。</p>	<p>3.落實SH150部分,縣府雖有呈現各校執行成果及照片,惟並未在訪視自評表進行訪視說明,應進行整體執行敘述,以利訪視人員查核。</p> <p>4.就督導考核事項,建議由轄區督學或府內派員進行訪視督導,並具體呈現督學訪視計畫、成果、紀錄等資料(質性及量化)為宜。</p> <p>5.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資料一節,宜擬訂全縣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計畫,以利學校執行,並彙整成冊,俾利資料完整性;「推動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資料一節,宜進行資料之彙整與統計。</p>	<p>僅達27.8%。</p> <p>2.體適能檢測通過率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成長1.55%,請持續推動。</p>	<p>2.請持續推動學生游泳及自救教學能力,並加強防溺相關措施。</p>
雲林縣	優	丙	<p>1.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9.89%,經費預算與實際執行進度值得肯定。</p>	<p>1.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經費核結作業未能於本署所訂期限前送件,建議104年提前辦理。</p>	<p>1.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成長3.7%,顯見雲林縣推展全民運動風氣之成效。</p>	<p>針對體育班評鑑成績不佳學校,宜請學校提出制度面之改進策略,並積極介入輔導。</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2.「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及「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皆符合需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3.結合縣特色運動武術計畫與SH150方案,讓學生參與武術運動,頗具特色,並有效達成SH150目標。</p>	<p>2.「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項目中,調查資料回報日期稍有遲延。</p> <p>3.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資料一節,宜擬訂全縣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計畫,以利學校執行,並彙整成冊,俾利資料完整性;「推動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資料一節,宜進行資料之彙整與統計。</p>	<p>2.有限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惟宜再積極規劃提升學生學會游泳比率,以達成年度目標值。</p>	
桃園市	優	甲	<p>1.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提升1.4%,值得鼓勵。</p> <p>2.市長親臨國民體育日活動,並表揚推動體育有功人員,具示範作用,亦可帶動風潮。</p> <p>3.國民體育日表揚典禮辦理嚴謹,並結合各項系列活動辦理,值得嘉許。</p> <p>4.「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皆符合需求,配合度佳,值得</p>	<p>1.未來可對縣內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辦理情形,進行訪視。</p> <p>2.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資料一節,宜進行資料之彙整與統計。另請酌增山林活動。</p>	<p>1.溺水死亡人數較去年降低,請持續推動防溺相關作業。</p> <p>2.體適能檢測通過率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成長3.25%,請持續推動。</p>	<p>體育教師增能達標程度,肯定市府進行體育教師增能的努力,請繼續推動。</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肯定。</p> <p>5.落實 SH150 部分，市府有呈現各校執行成果並請督導分區訪視輔導及留存紀錄。</p> <p>6.體適能檢測 4-12 年級的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之比率達 50% 以上卻未達 60%，上傳率達 100%。</p> <p>7.溺水死亡人數較去年降低，且市府另編內配合款進行水中自救教學及依規定請秘書長以上層級召開水安會議。</p> <p>8.體育教師增能達標程度，肯定市府進行體育教師增能的努力。</p> <p>9.103 年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率 100%。</p>			
彰化縣	優	甲	<p>1.獲 103 年度訪視委員評核該縣打造運動島計畫執行績效為特優。</p> <p>2.現場資料呈現內容豐富紮實。</p> <p>3.對於所屬鄉鎮公所行政督導落實，並就未配合者另為適當作為，以為規範。</p> <p>4.相關經費核結、執行情形均達一定比例。</p> <p>5.另自籌經費配合國民體育日活動宣傳，製作紀念品及召</p>	<p>1.103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與 102 年度相比持平，建議可自行進行研究，瞭解細部狀況，以為政策規劃參考。</p> <p>2.請積極聘任正式專任運動教練，提升聘任比率。</p> <p>3.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資料一節，宜進行資料之彙整與統計。</p>	<p>1.整體行政措施仍持續績極辦理，惟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與 102 年度持平，仍有空間。</p> <p>2.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 (52.69%) 較 102 年(49.09%) 增加 3.6%。</p> <p>3.103 年溺水人數較 102 年減少 1 人。</p> <p>4.畢業生學會游</p>	<p>1.彰化縣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在即，另身心障礙會館亦多為高齡者使用，應要求營運單位聘用合格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中級以上指導高齡者)，擔任相關課程及健身房教練，以維護民眾權益。</p> <p>2.請積極聘任正式專任運動教練，提升聘任比率。</p> <p>3.建議積極推動全縣 SH150 方案，使學</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開記者會。</p> <p>6.「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及「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皆符合需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7.積極宣導水域安全觀念,並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水域安全觀念。</p> <p>8.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較去年減少,且積極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召開2次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顯示提升水域安全成效良好。</p>		<p>泳比率(55.27%)較102年(50.65%)增加4.62%。</p> <p>5.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45.04%)較102年(33.12%)增加11.92%。</p>	<p>生在校除體育課外每周運動150分鐘,提升學生體能與擁有健康體位。</p> <p>4.建議彰化縣體育班評鑑計畫加入評鑑期程規畫及獎懲內容,讓申請體育班的學校了解相關規定並使計畫更臻完備。</p> <p>5.鼓勵所屬國小體育授課教師增加專業知能,並督導落實專長排課。</p>
彰化縣	優	甲	<p>9.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較102年增加3.6%,顯示積極推動策略提升學生體適能。</p> <p>10.積極推動由體育專長教師擔任國小體育教師,聘任率達45.04%,並積極辦理研習,提升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相關體育教學知能。</p>			
嘉義市	優	甲	1.103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成長率	1.請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體育	1.持續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並依	1.請嘉義市落實國民體育法配置專任運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1.7%，僅次於臺北市。</p> <p>2.「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項目中，資訊回報皆能如期完成，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3.學生體適能達標比率達61.78%。</p> <p>4.所屬學校無人溺水死亡。</p> <p>5.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57.73%。</p>	<p>活動。</p> <p>2.「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填報時效稍有遲延。</p> <p>3.建議訂定推動每週在校身體活動時間150分鐘之整體計畫。</p> <p>4.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設體育班學校應置專任運動教練，視導時嘉義市仍在規劃中，尚未進用。</p> <p>5.學生會游泳比率雖較前一年度成長，但仍有提升空間。</p> <p>6.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一節，僅提供全市辦理相關活動成果，未其推動的完整性。</p>	<p>本署計畫辦理。</p> <p>2.學生體適能達標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11.2%。</p> <p>3.所屬學校維持無人溺水死亡。</p> <p>4.學生會游泳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8.09%。</p>	<p>動教練規定，體育署將持續督導。</p> <p>2.請嘉義市持續檢討採行推動游泳教學之有效措施。</p>
基隆市	優	甲	<p>1.103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較102年度成長1.8%。</p> <p>2.能藉由在地環境，推廣登山、健行、單車等戶外休閒活動。</p> <p>3.「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皆符需求，配合度佳，值得</p>	<p>1.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逾期核結，嗣後應注意行政作業時程。建議：本署訂有辦理水域、路跑等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宜請有關單位參照辦理，俾能管控風險。</p> <p>2.推動150分鐘計畫應呈現如何落實執行之各項資料，俾利完整性。</p> <p>3.高中學生應屆畢業</p>	<p>1.103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較102年度成長1.8%。</p> <p>2.所屬各級中小學(4-12年級)學生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成長7.36%。</p> <p>3.各級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由64.95%</p>	<p>1.規劃150分鐘計畫宜採多元化活動推動，由各校依方向自行研擬專屬推展具體策略，並採鼓勵方式，藉以養成個人終身運動。</p> <p>2.體育班評鑑與訪視輔導之建議，應逐一檢視並逐步改善。</p> <p>3.鼓勵學校多開辦各類運動社團，並加強宣導鼓勵學生參</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肯定。</p> <p>4.達成推動零溺水目標，防溺績效成果顯著。</p> <p>5.國中小應屆畢業學生游泳能力均達65%以上。</p>	<p>學生游泳能力偏低。</p> <p>4.辦理體育班評鑑應提高外聘委員比例。</p> <p>5.設立體育班應依法提高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p> <p>6.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資料一節，宜擬訂全縣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計畫，以利學校執行，並彙整成冊，俾利資料完整性；「推動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資料一節，宜進行資料之彙整與統計。另請酌增山林活動。</p>	<p>增加至67.2%，成長2.25%。</p> <p>4.設有體育班應聘學校專任運動教練15人，103較102增加4人，總計8人。</p>	與。
南投縣	甲	乙	<p>1.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並辦理系列活動：包含運動社團展演、運動體驗、體適能檢測(包含銀髮族65歲以上者體適能檢測)。</p> <p>2.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縣市落實度，評分為特優。</p> <p>3.「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及「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p>	<p>1.加強前已設置之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使用情形(如：魚池鄉公所所屬市場樓)，以建立典範，並作為其他鄉鎮公所學習對象。</p> <p>2.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雖有成長，103年度為31.49%，但仍有提升空間。</p> <p>3.依據國民體育法規設定體育班學校應置專任運動教練，仍有2校待依法進用。</p> <p>4.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p>	<p>1.規律運動人口比率32.7%與102年相較增加1.4%。</p> <p>2.學生會游泳比率較去年成長5%。</p> <p>3.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成長6%。</p> <p>4.專任運動教練成長2人。</p>	<p>1.考量該縣人口分佈及年齡層，建議加強善用公有閒置空間，設置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辦理健身運動課程。</p> <p>2.提升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建議優先輔導班級數較多之學校(例如埔里、炎峰、愛蘭)研議實施。</p> <p>3.除落實國民體育法配置專任運動教練規定之外，建議縣府在新設體育班前能確保相關資源到位</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皆符合需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4.學生會游泳比率達65%。</p> <p>5.所屬學校無人溺水死亡。</p>	<p>動學生適應體育」資料一節，宜擬訂全縣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計畫，以利學校執行；「推動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資料一節，宜進行資料之彙整與統計。</p>		<p>(含專任運動教練)。</p>
嘉義縣	優	丙	<p>1.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並辦理系列活動說明暨運動分享研習、系列活動檢討暨成功案例分享研習、親子體驗營隊、體育日運動經驗講座、體育日多元系列體驗活動、銀髮族樂活槌球趣味賽、親子趣味足球賽暨射門賽、全民體育競走、傳統體育運動。</p> <p>2.「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項目中，資料回報皆能如期完成，配合度佳，值得肯並。</p> <p>3.體適能檢測成績達中等比例達全國之冠，績效顯著。</p> <p>4.推動在校運動150分鐘，具體執行與落實考核績效，成果顯著。</p>	<p>1.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核結送件時間逾本署規定2次收件時間，嗣後應予改善。</p> <p>2.強化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例。</p> <p>3.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資料一節，宜彙整成冊(非少數學校之IEP或研習成果)，俾利資料完整性；「推動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資料一節，宜進行資料之彙整與統計。另請酌增山林活動。</p>	<p>1.規律運動人口比率32.6%與102年相較增加1.3%。</p> <p>2.學生學會游泳比例增加。</p>	<p>1.加強104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核結作業。</p> <p>2.持續提升專任運動教練比例。</p>
金門縣	乙	乙	<p>1.行銷面：多數活動積極結合縣市特有宣傳管道行銷，並邀請縣市正副首長蒞</p>	<p>1.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較102年減少6.5%。</p> <p>2.推動150分鐘計畫</p>	<p>1.縣府全民運動相關行政作為持續積極推動，惟規律運動</p>	<p>1.建請透過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降低之因</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臨,可見縣府對於全民運動推廣確有用心。</p> <p>2.行政面:經103年度訪視委員年度訪視評分,評定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績效為特優。</p> <p>3.«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皆符合需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4.102年無學生溺水死亡事件,防溺績效良好。</p> <p>5.積極推動由體育專長教師擔任國小體育教師,聘任率達69.09%,於全國排名第1。</p>	<p>應檢附縣府總實施計畫、召開會議紀錄與簽到表、督導訪視表等原始文件,俾利資料完整性。</p> <p>3.畢業生學會游泳比率較102年減少11.96%,並低於103年縣市目標值,請檢討原因並積極推動相關策略。</p> <p>4.未提供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資料;另請善用資源增加山野、海洋教育活動。</p>	<p>人口比例下降。</p> <p>2.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48.28%)較102年(48.88%)減少0.6%。</p> <p>3.無學生溺水。</p> <p>4.畢業生學會游泳比率(58.44%)較102年(70.41%)減少11.96%。</p> <p>5.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69.09%)較102年(50.79%)增加18.3%。</p>	<p>素進行探討,以透過跨局處整合,尋求全民運動推展之突破。</p> <p>2.由縣府層級規劃150分鐘計畫大方向,供學校依方向自行研擬專屬各校推展150分鐘具體策略,培養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擁有良好體適能與健康體位,達成國家體育政策。</p> <p>3.鼓勵所屬國小體育授課教師增加專業知能,並督導落實專長排課。</p> <p>4.督導所屬學校正確填報體育統計年報,以正確呈現體育推動現況。</p>
澎湖縣	優	乙	<p>1.國民體育日能跨域結合健康飲食宣導,運用在地資源,辦理「運動美食」活動。</p> <p>2.獲103年度訪視委員評核該縣市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績效為特優。</p> <p>3.«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p>	<p>1.澎湖縣設有身心障礙會館,管理人員每日均確實登錄及管理器材場地,建議縣府可再加強定期訪視。</p> <p>2.並未具體訂定學生參與課外體育活動每週150分鐘以上計畫供學校參考,對於績效部分亦無法看出推動策略及前後差異,並應建立除訪視外之具體督導機制。</p>	<p>1.縣府對於全民運動之推動較102年度更為積極,且103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較102年度成長1.9%。</p> <p>2.連續2年均無學生溺斃事件發生。</p> <p>3.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較前一年成長逾3%。</p> <p>4.全縣10-18歲學生體適能4項</p>	<p>1.建議聘用具國民體適能中級指導員資格之教練於場館協助高齡者體適能指導,並跨域結盟,導入其他民間單位技術性運動課程,於提升體適能同時,培養運動興趣。</p> <p>2.體育班設立辦法針對體育班已有寬列師資員額,請縣府規劃辦理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工</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性等方面皆符合要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4.雖全縣游泳池數量不多，仍能積極規劃辦理全縣學校游泳教學，畢業生游泳能力並達 60% 以上，並無學生溺斃。</p> <p>5.國小專長體育教師比例逾 63%，顯示該縣對體育授課品質之注重。</p> <p>6.體育班管理與輔導及其評鑑及訪視均落實，做為追蹤後續之依據。</p>		<p>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較前一年成長逾 3%。</p>	<p>作。</p> <p>3.訂定各校學生參與課外體育活動每週 150 分鐘以上計畫及督導機制。</p> <p>4.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一節，僅提供打造運動島計畫，宜擬定年度推動計畫，以利各校執行，並將全縣 54 所中小學分類，適應體育教學方式分類，可作為其他縣市參考。</p>
連江縣	乙	乙	<p>1.該縣地處偏遠、地域分散，在資源有限下仍結合各項資源辦理全民運動推廣，實屬不易。</p> <p>2.「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項目中，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等方面皆符合要求，配合度佳，值得肯定。</p> <p>3.103 年及 102 年無學生溺水事件，推動防溺水業務績效良好。</p> <p>4.積極推動各校學生參與課外體育活動每週 150 分鐘以上工作(獨木舟、跳繩、球類運動)。</p>	<p>1.因行政人員更替，致使部分業務未能銜接，建議強化資料管理系統，並落實業務移交。</p> <p>2.102 年與 103 年相較，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提升 1.7%該縣卻下降 9.2%。</p> <p>3.「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項目中，調查資料回報日期稍有遲延。</p> <p>4.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生學會游泳比例較去年推動情形落差甚大，宜針對落差原因(交通、住宿問題等)提出精進計畫，加以改</p>	<p>所屬各級中小學(4-12 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比例較 102 年度增加 3.98%。</p>	<p>1.請依該府離職手續及業務移交標準作業程序，落實職務交接及業務銜接事宜，俾利無縫接軌相關業務。</p> <p>2.有關規律運動人口倍增加強計畫，將視經費預算儘快於各鄉鎮各村設立簡易運動設施，並積極規劃爭取經費設立運動設施。</p> <p>3.由縣府層級規劃 150 分鐘計畫大方向，供學校依方向自行研擬專屬各校推展 150 分鐘具體策略，增進個人終身運動，達成國家體育政策。</p> <p>4.推動區域運動人才</p>

直轄市、縣(市)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善，以落實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5.未提供評鑑項目四-各縣市運動特色之「推動學生適應體育」與「整體規劃並執行地方特色教學計畫、體育活動」資料。		培育是否在選擇幾種運動作為發展項目，宜深入探討研究。

三、本署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未來督導重點：104年將針對103年指標再行檢視並檢討修正，並以下列兩項為督導重點：

- 1.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參與體育活動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計畫（即SH150方案）：將以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數據為主要依據，相關擬訂計畫、督導等行政措施為輔。
- 2.針對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的能力，將持續研擬相關策略方案供地方政府共同努力辦理增能計畫，提升此類人員之能力，落實體育課程教學品質。
- 3.另為鼓勵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將研議納入評鑑項目。

(二)策進作為：

- 1.完備體育法規並落實體育教師與教練培育及管理制度。
- 2.建構多元整合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
- 3.提升學生適性身體活動量及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 4.輔導各縣市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整合大專校院運動科學輔導機制，落實一貫化培訓制度。
- 5.訂定學校體育評估、支援與輔導，並辦理分項獎勵與輔導措施。
- 6.辦理完成國小體育教師增能計畫，各縣市非體育專長之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認證比率達80%。
- 7.訂定學校適應體育師資專業知能與培訓系統，推動學校休閒運動性社團與競技運動之參與，以提升運動參與率。

一般項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高級中等教育法》，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業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相關推動策略執行悉依該法為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具有完整架構，包含 3 大願景、5 大理念、6 大目標、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

為廣納意見、凝聚共識，並適時提供社會大眾正確的資訊，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且訂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以分階段落實各項宣導措施，並秉持分眾化之宣導原則，以因人因地制宜，加強分眾溝通，提供民眾清晰明確、淺白易懂之十二年國教。又為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積極管考、輔以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既為國家重大教育政策，為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辦理情形，本部爰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納入對各地方政府教育事務之統合視導項目。本視導項目 102 年度計有臺北市等 22 地方政府經本部評核為優等。

為持續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經檢視 102 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工作後，配合調整視導項目及視導細項，就「入學制度規劃」、「宣導」等 2 項目對各地方政府進行視導。期望藉由本次視導訪視，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下，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本訪視項目項下計有 4 項視導項目，分別為「入學制度宣導(50%)」、「宣導(50%)」總分合計 100 分。

整體等第評分標準如下：

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以上，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各視導項目及其項下之視導細項配分詳見下表 1

表 1、103 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視導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入學制度規劃(50%)	1.規劃過程	25%
	2.作業要點	25%
(二)宣導(50%)	1.擬定宣導計畫	15%
	2.召開檢討會議	15%
	3.印製文宣品	10%
	4.資訊平臺	10%

(二)各項評分說明

本訪視項目依受訪視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及配合視導時所提供之佐證資料與相關單位所提供資料進行雙向對照後予以評分，各視導細項評分說明如下：

1. 入學制度規劃

本視導細項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及配合視導時所提供之佐證資料予以評分，其評分說明如下：

(1)規劃過程

- A. 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工作推動工作小組 10 分
- B. 入學制度規劃過程，廣納區內相關人員意見 5 分。
- C. 入學制度規劃過程，經審慎模擬演練 10 分。

(2)作業要點

- A. 103 年 6 月函報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5 分。
- B. 103 年 7 月底前公告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 分。
- C. 完成建置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系統 10 分。

2. 宣導

本視導細項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及配合視導時所提供之佐證資料予以評分，其評分說明如下：

- (1)擬定宣導計畫：依各地方政府擬訂年度宣導計畫情形，及是否融合 4 大主題宣導方案予以評分，滿分 15 分。
- (2)召開檢討會議：依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檢討宣導策略，並依據檢討結果修正宣導策略之成效予以評分，滿分 15 分。
- (3)印製文宣品：依各地方政府印製並發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文宣品情形予以評分，滿分 10 分。
- (4)資訊平臺：依各地方政府所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平臺內容完整性予以評分，滿分 10 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3 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	(二)			
新竹市	1/5	張鈺秀 陳秋香	49	48	97	優	優
苗栗縣	1/6	陳東營 李菁菁	48	45	93	優	優
臺南市	1/7	王儷容 雲小竺	50	42	92	優	優
宜蘭縣	1/8	黃英培 曾盈穎	50	48	98	優	優
臺中市	1/12	王儷容 陳秋香	49	45	94	優	優
高雄市	1/13	王儷容 廖湘怡	48	47	95	優	優
新北市	1/14	郭義汶 廖湘怡	48	50	98	優	優
臺東縣	1/15	陳東營 曾盈穎	49	45	94	優	優
臺北市	1/19	郭義汶 賴佩君	48	48	96	優	優
花蓮縣	1/20	黃英培 程彥森	49	48	97	優	優
新竹縣	1/21	王儷容 陳秋香	49	43	92	優	優
雲林縣	1/22	郭義汶 廖湘怡	50	48	98	優	優
桃園縣	1/26	黃英培 賴佩君	50	48	98	優	優
彰化縣	1/27	王儷容 廖敏惠	49	48	97	優	優
嘉義市	2/2	王儷容 廖湘怡	50	42	92	優	優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年等第
			(一)	(二)			
屏東縣	2/3	王儷容 曾盈穎	47	42	89	甲	優
基隆市	2/4	黃英培 廖湘怡	48	48	96	優	優
南投縣	2/5	陳東營 雲小竺	49	41	90	優	優
嘉義縣	2/9	郭義汶 雲小竺	50	47	97	優	優
金門縣	2/10	陳東營 程彥森	48	43	91	優	優
澎湖縣	2/11	黃英培 曾盈穎	48	46	94	優	優
連江縣	2/12	黃英培 陳秋香	50	46	96	優	優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入學制度規劃

大體而言，各地方政府均已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審慎規劃所屬就學區內之入學制度，且於研議過程中廣納區內人員意見；亦能配合本部作業時程完成多元學習表現採計一致性規則，並完成建置入學資訊作業平臺。

(二)宣導

各地方政府大致均配合本部政策，融合部定宣導主題擬訂年度宣導計畫、印製相關文宣品、建置資訊平臺，且各縣市均能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宣導策略，惟金門縣及南投縣並未完全落實依據檢討結果修正宣導策略；此外，亦能督導所屬學校（國中、高中、高職）依其教育階段辦理「入學方式」、「適性輔導」及「適性揚才」之說明會。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各地方政府均持續配合本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積極規劃入學制度，並於所屬就學區成立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慎規劃及演練各項

入學制度，有效回應各界所關心議題。

- (二)十二年基本教育各項宣導工作之落實，對政策推動及實施成效具有相當影響，各地方政府均能配合本部積極辦理宣導事宜，並督導所屬學校配合辦理相關說明會及研習活動。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 建議持續充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平臺內容，有效呈現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特色及職科分布現況，以利國中端教師、學生及家長瞭解。
- (二)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之承辦人有更動情況，惟建議就相關業務資料建立完整脈絡，以有效檔案管理方式保存辦理各項重大作業之原始資料，以利業務交接與經驗傳承。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持續利用多元管道之宣導方式，如：手冊、摺頁、網站及短片等媒介，使社會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及相關配套作為。
- (二) 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教師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說明會（研習），以每位教師均能參與為目標，落實教師進修之權利及義務。
- (三) 參酌 103 學年度入學作業之辦理情形，審慎規劃 104 學年度入學制度及作業方式。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3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年	102年				
新竹市	優	優	宣導網站法規分類清處，且落實宣導會後檢討機制，值為典範。			
苗栗縣	優	優	一、宣導計畫及檢討會議均依規定執行，並	一、少部分國民中學免試入學報到率較低，建議應擬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年	102年				
			<p>於 104 年 初即印製 104學年度 宣導品，滿 足學生及 家長資訊 之需求。</p> <p>二、確實成立 高中高職 入學推動 工作小組，工作小 組成員包 括專長學 者、教師 代表、家 長協會會 長，具有 代表性， 對入學制 度規劃過 程公開且 民主，廣 納意見。</p> <p>三、系統已 建置，建 請充實模 擬測試資 訊。</p>	<p>定具體因應 策略。</p> <p>二、資訊平台應 確實更新相 關訊息。</p>		
臺南市	優	優	<p>一、能自編 《海闊天 空大未來》 刊物，凸顯 了臺南市 在十二年 國教的努 力及特色 展現，值得 鼓勵。</p> <p>二、確實成立 高中高職 入學推動 工作小</p>	<p>一、計畫名稱與 管考點的名 稱須一致；例 如：「年度」 與「學年 度」。</p> <p>二、建議依「年 度宣導總計 畫」項目配合 視導查核點 放置資料。</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年	102年				
			<p>組，廣納相關人員意見，規劃辦理入學相關事宜。</p> <p>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國中校長代表、高中校長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等，具有代表性。自103年1月迄今業召開10次會議，確實運作。</p> <p>四、於103年3月17日擴大辦理區內試模擬研習會，讓國中端瞭解各項免試工作。</p>			
宜蘭縣	優	優	<p>一、宣導計畫及檢討會議均依規定執行。另辦理全縣性「家長參與十二年國教高峰論壇」為其</p>	<p>十二年國教宣導網站應定期滾動更新，提供最新資訊以利師生及家長能了解。</p>	<p>十二年國教資訊網部分資料缺漏已有改善。</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年	102年				
			<p>亮點，值為典範。</p> <p>二、確實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廣納相關人員意見。</p> <p>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國中校長代表、高中校長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等，具有代表性。自103年1月迄今業召開相關會議，相關意見交流紀錄以及工作文字軌跡落實。</p> <p>四、模擬演練以及焦點座談完備落實。</p>			
臺中市	優	優	<p>一、彙編的〈亮點學校〉，就在行銷學校特色，建議可列入貴局的查核</p>	<p>一、計畫名稱與管考點須一致，因「年度」與「學年度」不同。</p> <p>二、建議將每一次檢討會的</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p>點3.「印製文宣品」一項。</p> <p>二、留言版部分-民意提問，能充分發揮宣講團的功能，值得肯定。</p>	<p>問題、解決策略及實施成效，裝訂成冊。</p>		
高雄市	優	優	<p>留言版-採團隊合作經營，其中「有求必應」，可指定學校，採 1-1 對應回答，可收立即性的效益。</p>	<p>一、計畫名稱與管考點的名稱須一致。建議將每次檢討會的問題、解決策略及實施成效，裝訂成冊。</p> <p>二、市議員於 4/7、6/24、10/16 進行對話溝通之資料，自評表列有此項，然未置佐證資料，請於 1 週內補件。</p>		
新北市	優	優	<p>一、宣導網站建置完整，可發揮宣導及供國中端師生家長查詢了解之功效，值為典範。</p> <p>二、確實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廣納相</p>			<p>建議增加宣導後之功效，如升學情形，家長及師生之看法改變的呈現。</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年	102年				
			<p>關人員意見，規劃辦理入學相關事宜。</p> <p>三、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三市教育局(處)、高中校長、國中校長、教師、家長等代表，具有代表性，對基北區入學制度規劃過程公開且民主，廣納意見。</p> <p>四、為完成建置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系統，確實多次召開「免試入學分發邏輯規劃會議」，以利於免試入學分發作業進行。</p>			
臺東縣	優	優	<p>一、宣導計畫及檢討會議均依規定執行。</p> <p>二、確實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廣納相</p>	該縣府召開之宣導會家長參與率較低，建議應研擬可行方案，吸引家長、學生參加。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年	102年				
			<p>關人員意見。</p> <p>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國中校長代表、高中校長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等，具有代表性。自103年1月迄今業召開12次會議，相關意見交流紀錄以及工作文字軌跡相當落實。</p> <p>四、模擬演練以及焦點座談完備落實。</p>			
臺北市	優	優	<p>一、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三市教育局(處)、高中校長、國中校長、教師、家長等代表，具有</p>			<p>一、建議增加宣導後之功效，如升學情形，家長及師生之看法改變的呈現。</p> <p>二、建議宣導網站建置可再增加北北基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介紹及查詢界面，而發揮</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p>代表性，公開、民主。</p> <p>二、確實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廣納相關人員意見，並多次召開會前會、研商會議進行溝通，以凝聚共識。</p> <p>三、為完成建置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系統，確實多次召開「免試入學分發邏輯規劃會議」，以利於免試入學分發作業進行。</p>			<p>宣導及供國中端師生家長查詢了解之功效，另可增加身分統計及效益的收集。</p>
花蓮縣	優	優	<p>一、宣導計畫及檢討會議均依規定執行。</p> <p>二、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正常運作；入學制度規劃過程，廣納區內相關人員意見；完成建置免試入學報</p>	<p>一、十二年國教宣導網站應定期滾動更新，提供最新資訊以利師生及家長能了解。</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名及分發系統；103年6月前函報104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新竹縣	優	優	<p>一、1.就查核點3.「印製文宣品」而言：內容豐富，能舉辦海報比賽，值得鼓勵，建議能在網路平臺製作專區，以期好作品能與大家分享。</p> <p>二、網頁更新速度快，管理者辛苦了，然網站之選項既有「高中職」一項，建議可以加上直接點選功能，俾利查閱。</p>	<p>一、訪視紀錄表中「自評表」部分不可空白。</p> <p>二、計畫名稱務必與管考點的名稱一致，因「年度」與「學年度」不同。</p> <p>三、就查核點2而言，建議將每次的檢討會議、提及之問題、決議、解決策略及改進後之實施成效，佐以相片裝訂成冊，並於1週內寄送。</p>		
雲林縣	優	優	<p>一、該區於召開入學推動推動工作小組曾多次召開諮詢會前會，邀請該區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部</p>			<p>一、建議增加宣導後之功效，如升學情形，家長及師生之看法改變的呈現。</p> <p>二、建議宣導網站建置可再增加雲林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p>分熟悉入學制度之國中及高中校長，針對志願序積分、競賽採計項目、體適能採計等進一步規劃討論。</p> <p>二、另由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授權業務單位成立競賽採計項目審查小組，召開「雲林區超額比序競賽採計項目審查會」，針對縣賽採計項目逐項審查並彙集相關意見。</p> <p>三、為瞭解民意動向，建立十二年國教諮詢專線，並彙整紀錄製作QA，置於該區十二年國教網頁供民眾參考，亦可作為政策研修之</p>			<p>介紹及查詢界面，而發揮宣導及供國中端師生家長查詢了解之功效，另可增加身分統計及效益的收集。</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年	102年				
			論述基礎。			
桃園縣	優	優	<p>一、宣導計畫及檢討會議均依規定執行。另規劃 1999 諮詢專線與 Q&A 題庫頗有成效，值為典範。</p> <p>二、確實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廣納相關人員意見，規劃辦理入學相關事宜。</p> <p>三、確實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廣納相關人員意見，並多次召開會前會、研商會議進行溝通，以凝聚共識。</p> <p>四、針對優先免試入學部分，邀請資訊廠商以 103 學年度資料庫進行模擬試分發，以研議其可行性。</p>	十二年國教宣導網站應定期滾動更新，提供最新資訊以利師生及家長能了解。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彰化縣	優	優	<p>一、簡報內容簡明、扼要、明確、完整。</p> <p>二、簡報內所綜整辦理的各項活動，涵蓋了很多十二年國教的概念及展現。</p>	<p>一、建議將「104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資訊網」直接在貴處的資訊平台頁面直接出現，俾利民眾點選。</p> <p>二、網頁平臺選項4〈適性入學與輔導〉要與貴處平臺連結。</p>		
嘉義市	優	優	<p>一、確實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專長學者、教師代表、家長協會會長，具有代表性，對入學制度規劃過程公開且民主，廣納意見。</p> <p>二、確實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廣納相關人員意見，並多次召開會前會、研商會議進行溝通，以凝聚共識。</p>	<p>一、就查核點 2 而言，建議將每次的檢討會議、提及之問題、決議、解決策略及改進後之實施成效，佐以相片裝訂成冊，修正後請於 1 週內寄送。</p> <p>二、部長一再指示，十二年國教不是只有「入學制度」，重要的是「學校有特色，特色要能被看見」，建議貴處能統整並規劃。</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三、確實建置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系統。			
屏東縣	甲	優	<p>一、確實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廣納相關人員意見，規劃辦理入學相關事宜建議納入實際教育現場操作人員(如:註冊組長等)。</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國中校長代表、高中校長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等，具有代表性。自 103 年 1 月迄今業召開 7 次會議，相關意見交流紀錄以及工作文字軌跡可再強化，5 月會議僅有</p>	<p>一、所謂「年度宣導計畫」，它是年度總計畫，因 12 年國教宣導計畫，內容不是只有「入學」一項，它還有適性輔導、補救教學、學校特色、教學、課程...等，請貴處將 104 年度宣導計畫擴寫，並於 1 週內寄送。</p> <p>二、就查核點 2. 而言，建議將每次的檢討會議、提及之問題、決議、解決策略及改進後之實施成效，佐以相片裝訂成冊，並於 1 週內寄送。</p> <p>三、部長一再指示，十二年國教不是只有「入學制度」，重要的是「學校有特色，特色要能被看見」，建議貴處能統整並規劃。</p>		<p>一、會議紀錄應呈現具體業務執行事項以及落實追蹤管控。</p> <p>二、業務資料建立請檢具完整資料，會議紀錄應逐會完整簽核。</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年	102年				
			<p>議程呈現。</p> <p>三、模擬演練部份僅承辦人自行演練，建請完備一定行政流程。</p>	<p>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國中校長代表、高中校長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等，具有代表性。自103年1月迄今業召開7次會議，相關意見交流紀錄以及工作文字軌跡可再強化，5月會議僅有議程呈現。</p> <p>五、模擬演練部份僅承辦人自行演練，建請完備一定行政流程。</p>		
基隆市	優	優	<p>一、宣導計畫及檢討會議均依規定執行。</p> <p>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三市教育局(處)、高中校長、國中校長、教師、家長等代表，具有</p>	十二年國教宣導網站應定期滾動更新，提供最新資訊以利師生及家長能了解。	103年度宣導計畫與102年度相較，已融合入學方式、適性輔導及適性揚才等3大主題。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p>代表性，公開、民主。</p> <p>三、確實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廣納相關人員意見，並多次召開會前會、研商會議進行溝通，以凝聚共識。</p> <p>四、為完成建置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系統，確實多次召開「免試入學分發邏輯規劃會議」，以利於免試入學分發作業進行。</p>			
南投縣	優	優	<p>一、宣導計畫及檢討會議均依規定執行。</p> <p>二、確實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專長學者、教師代表、家長協會會長，具有代表</p>	<p>一、宣導檢討會議之討論主題，應針對各項宣導策略之得失，予以檢討及研擬因應策略。</p> <p>二、建議於宣導網站首頁建置招生相關資訊之連結(如招生管道、名額等)，方便民眾查閱。</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年	102年				
			<p>性，對入學制度規劃過程公開且民主，廣納意見。</p> <p>三、為訂定該區作業要點及超額比序，多次召開嘉義縣教育審議會、全縣國高中校長會議、免試入學研發小組會議等廣納各界意見。</p> <p>四、召開全嘉義縣市各國高中職校長會議，討論超額比序中「扶助弱勢」項目的增訂及研商，針對保障低收入戶、偏鄉及區域性弱勢學生之權益不遺餘力。</p>			
嘉義縣	優	優	<p>一、104學年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於期限內函報及公告</p> <p>二、完成建置</p>			<p>一、建議增加宣導後之功效，如升學情形，家長及師生之看法改變的呈現。</p> <p>二、建議宣導網</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免試入學 報名及分 發系統			站建置可再增 加嘉義縣市境 內高級中等學 校介紹及查詢 界面，而發揮 宣導及供國中 端師生家長查 詢了解之功效 ，另可增加身 分統計及效益 的收集。
金門縣	優	優	一、宣導計畫 及檢討會議均 依規定執行。 二、高中高職 入學推動工作 小組正常運作 ；入學制度規 劃過程，廣納 區內相關人員 意見；完成建 置免試入學報 名及分發系統 。	一、年度宣導計 畫應規劃詳細 辦理期程。 二、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資訊 平台部分法規 未即更新，應 再予檢視。		
澎湖縣	優	優	一、宣導計畫 及檢討會議均 依規定執行。 二、確實成立 高中高職入學 推動工作小組 ，廣納相關人 員意見，規劃 辦理入學相關 事	十二年國教宣 導網站應定期 滾動更新，提 供最新資訊以 利師生及家長 能了解。	本年度宣導活 動已增強與高 中職端之聯繫 。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p>宜建議納入實際教育現場操作人員(如:註冊組長等)。</p> <p>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國中校長代表、高中校長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等，具有代表性。自 103 年 1 月迄今業召開 1 次會議，相關意見交流紀錄以及工作文字軌跡可再強化。</p> <p>四、模擬演練部份僅承辦人自行演練，建請完備一定行政流程</p>			
連江縣	優	優	<p>宣導計畫及檢討會議均依規定執行。</p>	<p>十二年國教宣導網站應定期滾動更新，提供最新資訊以利師生及</p>	<p>本年度檢討會除入學方式外，亦能一併檢討各項宣導活動辦理情形。</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 (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年	102年				
				家長能了解。		

一般項目：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本部國 教署－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有關「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之統合視導項目，共包括重大工程計畫跨局處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辦理情形、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情形、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情形、新生就學、有關教師課稅補助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有關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等 9 項，謹分述如下：

一、訪視項目概述

(一) 重大工程計畫跨局處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

有鑑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拆除重建」、「103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重大工程計畫之經費預算較為龐大且執行期程較長，故需透過跨局處協調會議機制加速趕辦各項工程進度，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及學童受教權益，近年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教育部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聯合訪查時，發現部分工程多因缺少地方政府跨局處協調機制以致問題難以獲得解決或導致計畫進度受到延宕，並因而使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受到影響。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重大工程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爰訂定本項指標，希望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一級主管每年召開並主持 4 次以上「跨局處工程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加強跨局處協調以加速國中小校舍補強、拆除重建及災後復建工程執行進度，有效提升經費執行成效。凡工程進度良好且無落後情形者，亦得專案簽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授權同意改由「教育局(處)長」或「參議」層級主持。

(二) 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為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與節能減碳之校園，除持續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外，考量拆除重建工程經費需求龐大，執行期程冗長，因臺灣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且

地震發生具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為保障師生生命安全，本部已訂定「102至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計畫總經費80億元，另依本計畫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與管考作業要點」，明列中央及地方權責、經費來源、補助及執行方式等，建立競爭型補助補助比率之彈性調整機制，並將校舍危險程度、急迫性、必要性、地方政府配合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納入考量。本計畫102年度辦理補強工程221棟及詳細評估448棟。103年度辦理補強工程221棟及詳細評估376棟，104年度規劃辦理補強工程260棟及詳細評估400棟及105年度規劃辦理補強工程229棟及詳細評估305棟，預計於民國105年前完成安全疑慮較高之高震損風險校舍(CDR<0.5)補強工程，以有限經費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如翼牆、擴柱、剪力牆等)，全面且系統性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保障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三)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情形

1.緣起

近年來，全球化影響以致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鑒此，教育部以「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為優先教育政策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教育環境，並自民國83年度起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期盼能更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讓「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之理想目標逐步實現。

2.現況簡介

教育部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迄今業逾20年，並依據實際狀況及需要逐年檢討補助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其中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自102年度起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項目納入「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辦理。另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與符應節能減碳，自101年度起採用線上填報及審核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

3.計畫內容說明

有關103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與項目，說明如下：

- (1) 103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計有以下六項：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

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 (2) 103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七項：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4. 目標

教育優先區計畫秉持有類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追求，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的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積極解決弱勢學童教育發展不足的問題，使他們的學習成就迎頭趕上，消除國民教育的死角。

(四) 學校教育儲蓄戶

1. 計畫緣起

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教育部著手研議「教育儲蓄戶」作法，思考以學校為單位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98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以臺國(一)字第 0980081259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明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之相關規定。為廣續推動教育儲蓄戶，擴及國內各級學校實施，教育部另擬具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明訂各級學校均得提出申請辦理，俾發揮教育儲蓄戶效益，該條例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公布實施。自 97 年起各申請學校開立專戶後，可透過教育部所建置網站平台 <http://www.edusave.edu.tw>(102 年度此平台由本署接管)登錄勸募訊息，接受各界捐款。學校只需將募款內容及細項上網填寫，民眾即可由此一資訊平台獲得急需補助之個案訊息，此一機制有助於民眾將愛心捐款即時挹注於急需救助之學生。

2. 計畫目標

本計畫照顧對象為就讀各級學校之下列家庭的在學學生：(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4)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在理念上，係以扶助弱勢學生為目的，俾實現社會對弱勢的關懷；在作法上，希望

結合教育部、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3.計畫說明

(1)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所轄學校中協調一所學校，代表所轄各校統籌向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申請勸募許可。

(2)設立專戶

①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②專戶名稱：○○直轄市、縣(市)○○(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③專戶之勸募所得使用及核結等，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經教育局(處)許可之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辦理。如有賸餘，得滾存於教育儲蓄專戶中永續利用。

④本專戶之開立，公立學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私立學校則可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應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3)學校應於本署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採四聯式，捐款人、學校、財政局、教育局各執一聯)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4)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用途，並得至學校或教育部建置之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4.辦理成果

教育儲蓄戶計畫自 97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今已 6 年，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統計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 1,297 萬 3,567 人次，且已有 4 萬 2,716 件獲捐助並結案，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3,750 萬 3,775 元，顯見有許多愛心企業和善心人士，長期關懷本網站之學童，各界愛心踴躍。

(五)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情形

1.計畫緣起

為因應當前社會及家庭需要，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全面週休二日，以支持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就業，本部於 92 學年度

開始實施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本署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廢止適用，而依據 101 年 6 月 4 日頒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2.計畫內容說明

- (1)本服務辦理方式為學校自行辦理及學校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服務內容主要為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 (2)本服務係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實際需要指定或核定由學校辦理，學童是否參加則由家長自由決定，其辦理時間，學校可依本身情況，與社區、家長及教師等協調後自行決定，並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
- (3)本服務係由學校提供場地，並以平價之方式，提供家長一個兒童課後照顧的選擇，家長可以自由決定參加與否，因係自由參加，故仍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生家長自行支付應繳之費用。
- (4)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

3.計畫目標

- (1)落實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2)安置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弱勢學童，透過政府之協助提供課後安親照顧服務，由服務人員協助該類兒童完成家庭作業寫作，並提供團康、體能活動及課後生活照顧。

(六)新生就學

1.法源依據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爰此本部國教署建置有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就學系統，於每學年度開學之際由各校填報新生應入學、已入學清冊及學區國小提供之小六畢業生名冊比對，藉以清查應入學未入學學生名冊並據以展開追蹤訪視，務期達到 1 個都不能少的目標。

2.執行情形：

- (1) 本署國中小組建置「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就學系統」(<https://gotoschool.edu.tw/>)，於於每學年度開學之際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於指定期程內上網填報新生應報到、已報到、已就學清冊互相比對，藉以清查應入學未入學學生名冊並據以展開追蹤訪視，務期達到 1 個都不能少的目標。
- (2) 除建置「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就學系統」了解國中及國小新生應入學未入學之狀況，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各校進行家訪及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查詢新生出入境情形。
- (3) 為確實掌握及追蹤新生應入學未入學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半年將應入學而未入學之新生送強迫入學委員會，並函報本署國中小組備查。
- (4) 為有效發揮跨局處合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須定期召開至少兩次強迫入學委員會議。

(七)有關教師課稅補助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所得稅法修正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於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 100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令公布，爰此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等均恢復課稅。為維護「租稅公平」原則，踐履憲法所定國民繳稅之義務，納稅人本無權指定所納稅金之使用目的。本次課稅所得亦進入國庫，由政府可以整體運用。惟國中小教育環境較高中以上之教育環境有所落差，故教育部利用本次課稅配套補足學校現場之需求，課稅配套以改善整體教育環境為優先。

有關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配套歷經多年討論，且辦理北、中、南 3 場公聽會，對象為專家學者、地方教師會、家長團體及教改團體等四類代表，以「課教師，補教育」為目標規劃，配套內容亦獲得相關團體之共識，內容大致如下：

1. 補助國小聘僱行政人力及補助國中小輔導人力。
2. 調增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至每月 3,000 元；幼兒園以每班二位導師發給。另有關特教班部分：(1)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二節課。(2)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
3.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亦包含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提升教育教學品質。

本計畫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臺幣 72 億元，執行第 3 年，有鑑於前 2 年部分地方政府在經費執行率不及預期，實有必要瞭

解地方政府對本項計畫執行及經費之運用，因此將本計畫經費執行及核結情形納入教育統合視導，以求效運用及合理分配年度預算經費，以達成預期效益。

(八) 有關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 5 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 20 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惟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因應少子女化而有過度員額控留等情，是以為督導各地方政府符合前揭準則規範，本部國教署逐一檢視各地方政府控留國小教師員額之情形，並召開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提出改善計畫，逐一列管督導，爰自 102 年度起將旨揭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列入本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之一。

為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逐年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自 102 年度起，本案亦列入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之一。10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之縣(市)，第 2 年(即 103 學年度)應調降 1%以上；10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縣(市)，第 2 年(即 103 學年度)應調降 0.5%以上。

(九) 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1. 緣起

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補助係為因應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以及學校本位的管理，積極解決長久以來國民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困境。教育部特邀集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直轄市政府、全國教師會等，就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會商，決議將教改行動方案核定增置之教師員額所剩餘額共 2,688 名，於 90 學年度一次悉數挹注於各國民小學。

2. 計畫內容說明

考慮各縣市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教學師資需求、偏遠地區小校之人力需求、及共聘兼任之可行性，賦予縣市就其地方特性秉持總量管制之精神，彈性運用是項增置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該分配原則係規範教育部在計算各縣市政府得分配員額總數，至其運用則依決議由地方政府依總量管制之精神統籌視需求運用之。據調查統計，各縣市政府進用之人員方式及類別有：

- (1)補充小校人力。如國小9班以下學校優先補助。
- (2)英語教學人力。
- (3)鄉土語言教學人力。
- (4)將增置之員額集中於各中心學校(依九年一貫課程需求,分設英語、表演、藝術、閩客原住民語言、及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等),協助各校教材研發及課程輔助任務。
- (5)公立各國民小學平均每校一名。
- (6)採共聘、巡迴原則處理,補充各領域特殊師資缺乏者。
- (7)推展資訊教學增置專業人員。
- (8)考量偏遠學校進用教師困難,以補助鐘點費方式,由原班教師陪同專長外聘人員(教學支援人員)上課,支付外聘人員實際上課鐘點費節數。
- (9)由縣市政府府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各校分配員額數,惟申請員額數少於增置員額數者,由縣府依實際需要分配至各校。

3.目標

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學校本位管理,有效減輕國小教師之工作負荷。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提升教學專業成效。以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

近年,各直轄市、縣(市)因財源不足,並為因應少子化趨勢預期造成班級數降低,對所轄學校教師員額控管,不與補足正式教師,改以本經費聘請大量代課教師,造成代課教師比例過高,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增列此一項目予以考核,以穩定教師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以提高代理教師來降低代課教師比例為目標。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有關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評定項目共計9項,總分為100分,分別為(一)重大工程計畫跨局處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辦理情形,占5%,配分為5分;(二)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占30%,配分為30分;(三)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情形,占15%,配分為15分;(四)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占10%,配分為10分;(五)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情形,占15%,配分為15分;(六)新生就學,占5%,配分為5分;(七)有關教師課稅補助經費103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占10%,配分為10分;(八)有關提高正式教師比率(即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之成效，占 10%，配分為 10 分；(九) 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本項為加分項目)，配分為 5 分。有關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詳如下表。

表 1、103 年度「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重大工程計畫跨局處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辦理情形(5%)	跨局處會議召開情形(5%)	5
(二)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30%)	(1)預算執行情形 (20%) (2)工程發包(或完成)情形(10%)	30
(三)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情形(15%)	(1)103 年核定公文轉發進度(2%) (2)102 年度執行經費報部核結(1%) (3)對於學校能夠有效監督與管制，確實使用於申請的對象與項目(4%) (4)能實地抽查學校經費執行，有效督導，無不當使用(2%) (5)組成推動小組，並能有效運作，確實辦理初審工作(2%) (6)辦理全縣(市)學校說明會(2%) (7)學校人員意見調查分析評估(1%) (8)建立以縣市自籌的扶助弱勢經費及弭平城鄉差距具體配套措施(1%)	15
(四)申辦教育儲蓄戶勸募校數比率(10%)	申請教育儲蓄戶獲主管機關勸募許可校數比率(10%)	10
(五)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情形(15%)	(1)開辦校數(2%) (2)委辦校數(1%) (3)自籌經費及爭取民間資源協助弱勢學童參加課後照顧班融合班(2%) (4)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經費如期報署核結(1%) (5)監督管制(2%) (6)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7%)	15
(六)新生就學(5%)	(1)103 年公文報署列管(1%) (2)追蹤列管應入學未入學新生(2%) (3)建立獎勵制度且執行(1%) (4)強迫入學委員會開會時由首長主持(1%)	5
(七)有關教師課稅補助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5%)	(1)有關「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8%(3%) (2)有關「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核結情形(2%) (3)有關「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8%。(3%)	1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4)有關「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核結情形(2%)	
(八)有關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5%)	(1)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5%) (2)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5%)	10
(九)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5%)	核定經費 50%用於補助偏遠及小型學校聘用代理教師(5%)	5

(二)各項評分說明

1.重大工程計畫跨局處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辦理情形

本次訪視以 103 年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一級主管召集並主持跨局處工程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之次數，做為評定標準，即「跨局處會議召開情形」占 5%。

2.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本次訪視以 103 年度各縣(市)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做為評定標準，分為「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發包(或完成)情形」2 項，各占 20%及 10%。

3.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情形

本次訪視以 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情形為評定標準，分為核定公文轉發進度、執行經費報部核結進度、有效監督與管控經費使用於申請對象與項目、有效監督與實地抽查學校經費執行、組成推動小組並有效運作、辦理全縣(市)學校說明會、學校人員意見調查分析評估、建立以縣市自籌的扶助弱勢經費及弭平城鄉差距具體配套措施 8 項，各占 2%、1%、4%、2%、2%、2%、1%、1%。

4.學校教育儲蓄戶

本次訪視以各縣(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為評定標準，就主管機關核准所屬學校(各縣市立高中、國中與國民小學)申辦教育儲蓄戶勸募許可比率進行評分，已申請學校勸募許可校數比率為(許可校數)÷(總校數)×100%。所屬學校 100%開辦教育儲蓄戶者，核予 10 分；所屬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比率達 95%未滿 100%者，核予 8 分；所屬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比率達 90%未滿 95%者者，核予 6 分；

所屬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比率達 85%未滿 90%者，核予 4 分；所屬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比率達 80%未滿 85%者，核予 2 分；所屬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比率未達 80%者，不予核分。

5.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情形

本次訪視以 103 年度各縣(市)推動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辦理情形為評定標準，分為開辦校數、委辦校數、自籌經費及爭取民間資源協助弱勢學童參加課後照顧班融合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經費如期報署核結、監督管制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6 項，各占 2%、1%、2%、1%、2%及 7%；另金門及連江 2 縣因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故課後照顧項目原配分 8%，採計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辦理情形給予評分；臺北市及嘉義市因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故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原配分 7%，採計課後照顧辦理情形給予評分。

6.新生就學

本次訪視細項可分為 103 年追蹤應入學未入學學生名冊（需於 103 年 3 月及 10 月底前辦理報署備查）報署公文、追蹤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資料（含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單位之公文等）、實施獎勵制度並執行及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由地方政府首長親自主持，各占 1%、2%、1%及 1%。

7.有關教師課稅補助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 (1)有關「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經費執行率，本部國教署補助經費，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率達 98%以上，可得 3 分。
- (2)有關 103 年度「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者，可得 2 分。
- (3)有關「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經費執行率，本部國教署補助經費，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率達 98%以上，可得 3 分。
- (4)有關 103 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者，可得 2 分。

8.有關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本次訪視以 103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是否低於或等於 5%，或比前一學年度調降 2% 以上；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高於 5%，經本部專案備查同意。本部分共佔 5 分。

另以 103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是否達成目標【按：10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之縣(市)，第 2 年(即 103 學年度)應調降 1% 以上；10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縣(市)，第 2 年(即 103 學年度)應調降 0.5% 以上。】為得分基準。分為「國小」及「國中」2 項，各佔 2.5 分，本部分共佔 5 分。兩部分合計佔 10 分

9.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1)本次訪視以 103 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聘用代理教師佔本經費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作為評分標準。

(2)評分標準：

- ①5 分：達到標準（含以上）。
- ②0 分：未達標準。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3 年度「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縣市別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新竹市	1/5	郭玲如 陳冠穎	5	30	15	10	13	5	0	10	0	88	甲	優
苗栗縣	1/6	蔡宜靜 王廷尹	5	30	15	10	14	4.5	7	10	0	95.5	優	優
臺南市	1/7	張硯凱 林莘芸	5	28	15	10	13.5	5	10	3	0	89.5	甲	甲
宜蘭縣	1/8	張硯凱 林雅娟	5	30	免訪視	8	13	5	7	8	5	96	優	優
臺中市	1/12	蔡宜靜 王廷尹	5	30	12.5	10	11	5	7	5.5	5	91	優	優

縣市別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高雄市	1/13	張硯凱 劉佩樺	5	29.1	15	10	13	5	10	5.5	0	92.6	優	優
新北市	1/14	蔡宜靜 林伯安	5	30	14.5	6	13.5	5	7	10	5	96	優	優
臺東縣	1/15	張硯凱 謝雅君	5	28	11.5	10	12.5	5	4	5	5	86	甲	優
臺北市	1/19	張硯凱 陳冠穎	5	30	15	10	15	5	7	10	5	102	優	優
花蓮縣	1/20	張硯凱	5	29.3	15	8	10.5	5	6	5	5	88.8	甲	優
新竹縣	1/21	張硯凱 林雅娟	5	29.6	15	8	12	5	7	3	5	89.6	甲	優
雲林縣	1/22	張硯凱 李金蓮	5	30	15	10	13.5	5	5	3	5	91.5	優	優
桃園市	1/26	張硯凱 林雅娟	5	30	15	10	13	5	8	5	0	91	優	優
彰化縣	1/27	蔡宜靜 劉佩樺	5	29.5	15	10	12	3.5	10	8	0	93	優	優
嘉義市	2/2	張硯凱 童柏捷	5	19.9	15	10	15	5	4	7.5	0	81.4	甲	優
屏東縣	2/3	郭玲如 史易文	5	29.8	15	10	13.5	5	10	8	5	101.3	優	優
基隆市	2/4	蔡宜靜 童柏捷	5	29.5	14	10	9.5	5	10	8	0	91	優	優
南投縣	2/5	張硯凱 林伯安	5	29.9	14	10	10	5	2	3	0	78.9	乙	甲
嘉義縣	2/9	李倬君 林雅娟	5	28.8	14.5	10	13	5	10	7.5	0	93.8	優	優
金門縣	2/10	張硯凱 童柏捷	3	30	15	10	12.5	5	10	10	5	100.5	優	甲
澎湖縣	2/11	蔡宜靜 林雅娟	5	28	14	10	10.5	5	7	5	5	89.5	甲	優
連江縣	2/12	張硯凱 林莘芸	5	30	15	10	12.5	5	7	7.5	5	97	優	甲

註：訪視項目代號：(一)重大工程計畫跨局處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辦理情形、(二)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三)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情形、(四)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五)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情形、(六)新生就學、(七)有關教師課稅補助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八)有關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九)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重大工程計畫跨局處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

由 103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資料顯示，除金門縣未能於 103 年達成召開 4 次以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一級主管召集並主持之「跨局處工程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外，其餘 21 個縣市均能落實達成上述目標，亦對於提升工程執行進度極具助益。

(二)老舊校舍整建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行政院核定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由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此時間窘迫情形下，仍排除萬難督促學校積極辦理，故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發包情形仍有不錯之執行成果，實已屬難得。本項指標配分為 30 分，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發包情形之合計得分平均達 29 分，顯示整體而言，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發包情形尚屬良好。

(三)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情形

在訪視的 21 個縣(市)中，除臺中市、基隆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轉發核定公文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達標準；除臺東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進行實地抽查受補助學校計畫與經費執行情況，並給予表現優良的學校獎勵，惟建議訪視行程應納入主計人員陪同，俾利督導與輔導學校計畫與經費之執行；另除臺東縣、澎湖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針對受補助學校人員進行意見調查與分析評估，惟應注意問卷調查內容深度與廣度，俾利將學校所提具體意見納入來年推動本計畫之方向；另臺中市、新北市、臺東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5 個縣(市)政府在報部核結部分未盡理想，應於人員交替或職務更異時，加強督導業務銜接作業，不延宕既有應執行之工作。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本計畫自 97 年起推動至今已屆滿 7 年，透過網站平台建立長期

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使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能安心就學。開辦初期教育部藉由各種管道將網站訊息傳遞出去，一方面加強提升教育儲蓄戶網站的知名度，另一方面亦可增加捐款數目，幫助更多的弱勢學生。配合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公布施行，各級學校得開辦教育儲蓄戶，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然計畫執行需各地方政府協助推動及宣導，透過 103 年度統合視導實地瞭解各縣市許可勸募申請的辦理情形及所面臨之困難，可為本署未來推動及修正相關措施之參考。各地方政府於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公布施行後，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所屬學校提出之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與勸募許可資料後，許可之勸募申請案，均已逾各縣市所屬學校之九成，且有 18 個縣市百分之百核可所屬學校申辦教育儲蓄戶。顯見，教育儲蓄戶業成為各地方政府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踐行社會公益、弱勢關懷的重要政策。

(五)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本服務自 92 年推動至今將邁入第 12 年，透過統合視導至各直轄市、縣(市)實地訪查，並與縣市承辦人及學校行政人員對談，從中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對本方案之辦理情形及面臨之困難，作為本部未來在推動及修正相關制度之參考。本次經由訪視委員訪視結果發現，各直轄市、縣(市)在推動本服務上已有顯著的成效，以下就本部訪視人員實地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分別予以說明如下：

1.課後照顧開辦校數比率

103 年度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於各直轄市、縣(市)開辦校數比率大致均有提高，本評鑑項目開辦率達 60%以上之縣市數共計 13 縣市。在受訪視的 22 縣市中，除新竹縣、南投縣及澎湖縣，其餘縣(市)開辦校數比率皆高於 40%。

2.委辦校數比率

為減輕現職教師負擔，增加待業中儲備教師及社區婦女就業機會，100 年度新增本項目。在受訪視的 22 縣市中，訪視結果顯示目前共有 13 縣市委辦比率占總開辦校數 8%以上。

3. 自籌經費及爭取民間資源協助弱勢學童參加課後照顧班融合班比率

本部極為重視弱勢學生課後照顧及輔導工作，目前有多項計畫同步實施中，各直轄市、縣(市)因著重重點不同，故在課後照顧服務編列自籌款項比率落差極大。在受訪視的 22 縣市中，自籌經費比率除基隆市為 8.3%，其餘全數皆超過 10%，顯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本服務之努力。除了中央及縣市政府之資源外，尚有許多熱心之民間團體願意投注力量協助弱勢學童的各項扶助措施，本次訪視結果各直轄市、縣(市)均有爭取民間資源的投入，協助照顧弱勢學童。

4. 執行經費報署核結

本服務經費使用配合「學期制」，該學期補助經費應於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向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本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經費報署核結計有花蓮縣、新竹縣及高雄市等 3 縣市未依期限完成。

5. 縣市推動小組及評鑑機制

各縣市皆已成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及督導小組，且備有相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同時落實評鑑機制，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學校進行查核，並有詳細紀錄。

6.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執行狀況

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開辦情況並督促各直轄市、縣(市) 辦理本專案計畫，103 年特增加本項目。以下就實地訪查情形分別說明：

(1)開辦校數比率：受訪視的 22 縣市中，多數開辦比率分布於 10%至 30%間，總計有 13 縣市；另有 5 縣市之開辦率不足 10%，僅有連江縣之開辦率為 33%。

(2)自籌經費及爭取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本專案計畫比率：除基隆市及南投縣之自籌經費不足 10%，其餘縣市之自籌經費均超過 10%。另除金門縣正協調學校與相關民間資源合作外，其餘縣市均引進民間資源投入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3)執行經費報署核結：本服務經費使用配合「學期制」，該學期補助經費應於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向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本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經費報署核結計有 13 縣市未依期限完成。

(4)縣市推動小組及評鑑機制：受訪視之縣市中大部分均已成立夜光天

使推動及督導小組(除基隆市及連江縣)，且備有相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同時也落實評鑑機制，辦理派員至學校進行查核，並有詳細紀錄(連江縣雖無成立推動小組，但有辦理實地訪查督導，並做成紀錄)。

(六)新生就學

1.103 年公文報署列管

大部分地方政府均於時限內確實完成應入學未入學新生列管名冊報署備查工作，並落實進度追蹤更新。

2.追蹤列管應入學未入學新生

103 年本部國教署亦針對新生未入學個案召開多次列管會議，大部分地方政府皆配合本部國教署相關會議作業，定期更新個案追蹤進度，並落實跨局處合作模式以提升追蹤個案追蹤工作之效益。

3.建立獎勵制度且執行

部分地方政府已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相關單位落實新生未入學追蹤工作，惟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建立相關獎勵措施，建議沒有訂定或是有訂定卻未執行之縣(市)政府可研擬制訂其獎勵制度並確實執行敘獎。

4.強迫入學委員會開會時由首長主持

本項目僅有部分縣市確實由首長親自出席主持會議，經檢視相關歷程資料，鑒於未能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之該等地方政府確實落實追蹤工作並檢具佐證資料，倘由首長批核他人代理，效力等同於首長親自主持，本項指標則採彈性給分。

(七)有關教師課稅補助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本計畫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臺幣 72 億元，執行第 3 年，有鑑於前 2 年部分地方政府在經費執行率不及預期，實有必要瞭解地方政府對本項計畫執行及經費之運用，因此將本計畫經費執行及核結情形納入教育統合視導，以求效運用及合理分配年度預算經費，說明如下：

有關教師課稅補助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分成 4 個子項目檢視，分別為「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核結情形、「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核結情形，在訪視的 22 個縣市中，除新竹市、花蓮縣二項計畫皆未能於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未能獲取本項目分數外，其餘皆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至少 1 項計畫之結報。另在經費執行率檢討方面，本部國教署於 103 年 10 月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學校調查本計畫實際所需，以落實經費有效運用，爰除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臺中市、臺東縣、雲林縣、嘉義市、南投縣及連江縣在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98%；新竹市、新北市、臺東縣、臺北市、新竹縣、嘉義市、南投縣及澎湖縣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98%，尚須改善外，其餘皆達標準。

(八) 有關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1. 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

由審查各直轄市及縣(市)資料顯示，計有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低於或等於 5%，或比前一學年度調降 2% 以上，包含新北市、臺北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計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高於 5%，經本部專案備查同意，包含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另桃園縣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高於 5%，或未比前一學年度低 2%。

2.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由審查各直轄市及縣(市)資料顯示：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與金門縣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及國中均達成調降目標。臺中市、高雄市與嘉義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達成調降目標，惟國中未達成調降目標。嘉義縣與連江縣等 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達成調降目標，惟國小未達成調降目標。其餘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及國中均未達成調降目標。

(九) 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為穩定教師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以提高聘任代理教師員額來降低代課教師比例為目標，爰請各縣市將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核定經費 50% 優先用於補助聘用偏遠及小型學校代理教師。由審查各直轄市及縣(市)資料顯示，臺北市、台中市、新北市、宜蘭縣、雲林縣、屏

東縣、新竹縣、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目標。其中金門縣與連江縣使用 100% 的經費，其他各縣則皆使用超過 50% 的經費，顯示達標的情形相當良好。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 重大工程計畫跨局處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

有關 103 年度為本部啟動「重大工程計畫跨局處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機制之第 5 年，藉由此機制排除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補強工程進度各項困難後，終使得本部 103 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預算總執行率達到 100%，實屬難得；亦可見此跨局處協調會議具有良好成效。惟因 104 年度以後尚需持續推動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拆除重建)及 104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故仍有持續加強辦理跨局處協調會議之必要，需請各地方政府加強配合辦理，以期如期如質完成各項重大工程。

(二) 老舊校舍整建

有關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工程因案件量過多，有待縣市政府共同努力，以期加速工程執行進度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為維護學校師生及校舍安全，本部將持續定期召開本項執行情形列管會議，督促縣市政府儘速執行，以加速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之補強整建工作。

(三) 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情形

103 年度 21 個縣（市）整體訪視結果：14 個縣（市）得滿分、5 個縣（市）得 14~14.5 分，2 個縣（市）得 11.5~12.5 分，顯見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尚能掌握受補助學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情況，且教育優先計畫推動亦因統合視導而有正向的實施成果，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未能確實掌握核定公文轉發進度、前一年度執行經費報部核結進度、落實實地抽查學校經費執行與進行受補助學校人員意見調查分析評估，仍請於 104 年度起戮力配合辦理，以達教育優先區之真正精神。

(四) 學校教育儲蓄戶

從今年度 22 個縣(市)之訪視結果 18 個縣(市)10 分,3 個縣(市) 8 分、

1 個縣(市) 6 分。顯示，許可之勸募申請案，均已逾各縣市所屬學校之九成，且有 18 個縣市百分之百核可所屬學校申辦教育儲蓄戶，表示各縣(市)政府均積極鼓勵所屬公立學校踴躍開辦教育儲蓄戶，俾透過此勸募管道，募集社會善心，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惟於視導過程中，就各縣市政府與會人員所提回應說明，可發現學校雖開辦教育儲蓄戶，建立多元扶助弱勢機制，保障全體學生安心就學權益，然因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訂有罰則，倘學校違反相關規定，有罰鍰問題，肇致學校怯於運用善款扶助弱勢學生就學。是以，於勸募款項所得的支用宜更為積極，方能扶助更多弱勢須協助的學生，使弱勢學生能獲得即時適切的協助。

(五)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本服務辦理之服務實施時間為「學生放學後」，為考量現職教師工作時間過長(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及增加待業中之儲備教師就業率等問題，新學期起仍建議各校多聘用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之人員，並在本服務校數開辦量不減少前提下，主動邀集在地民間非營利團體承接委託辦理，以紓解現職教師之工作壓力。

(六)新生就學

鑒於 103 年臺北市 8 歲女童未入學案，各地方政府於 103 年全面清查 98 至 103 學年度新生未入學個案，並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列管會議相關期程定期更新個案追蹤進度，並落實跨局處合作分工，爰 103 年度統合視導評鑑項目大部分皆能達成。

另有關強迫入學委員會開會時由首長親自主持之評鑑項目，由本次訪視結果得知，僅有少部分地方政府能確實由首長親自主持，大部分為代理主持。鑒於新生未入學個案及中輟生輔導工作皆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部分縣市亦將兩項會議合併辦理，爰 104 年度本項目擬調整並提供彈性空間。

(七)有關教師課稅補助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有關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配套歷經多年討論，依據 95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決議及 97 年 9 月 24 日及 11 月 14 日與全教會研商決議辦理，並將研商決議內容送行政院。99 年 4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0990060049 號函送課稅配套備案至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5404 號函同意備查，為確保所增課

稅收入，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爰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由於每年編列 72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為能讓經費有效運用，故 104 年度仍有持續瞭解經費執行情形之必要，仍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

(八)有關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1. 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

過度控留國小教師員額，將使教學現場產生過多代理（課）教師。審酌過多代理（課）教師可能造成教學現場教師流動快速，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爰為確保學生學習連貫性，提升教育品質，依法落實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實有必要。本部國教署考量要求各地方政府短時間內急遽下降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並釋放大量正式教師缺額，恐影響新進教師素質，爰自 102 年度起便採該年度各地方政府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是否低於 5%，或比前一學年度調降 2% 以上作為評分基準，103 年度更增加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高於 5%，經本部專案備查同意之基準，俾使地方政府有較多之彈性。

本次審查結果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均已配合調降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釋放正式教師缺額，活絡師資結構。至於部分地方政府未能配合調降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一節，本部國教署 104 學年度起將持續依據各地方政府函報之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實施計畫，督導調降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

2.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與金門縣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及國中均達成調降目標，表現良好。臺中市、高雄市與嘉義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達成調降目標，惟國中未達成調降目標，仍有改進空間。嘉義縣與連江縣等 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達成調降目標，惟國小未達成調降目標，亦仍有改進空間。其餘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及國中均未達成調降目標，需加強努力。

(九)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補助係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學校本位管理，有效減輕國小教師之工作負荷。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

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提升教學專業成效。以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為以穩定教師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以提高代理教師來降低代課教師比例為目標。經本次訪視，103年已有12個縣市將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用在聘任代理教師；但仍有10個縣市尚未達成此目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計畫核定經費50%運用在聘任代理教師之目標仍有再努力的空間。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 重大工程計畫跨局處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

有關此跨局處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如欲發揮其成效，除應儘可能恭請縣(市)府秘書長以上一級主管親自主持會議並邀請教育局(處)、工務(建設)單位、採購單位、會計單位、承辦學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出席外；若屬「尚未完成工程發包」(規劃設計中)之拆除重建工程案件，應積極研議邀請「建築師」親自出席會議並說明進度；至「已完成工程發包」之拆除重建工程案件，則應考量邀請「承包商」親自出席會議並說明進度，俾利掌握趕辦工程(含規劃設計)進度時效之關鍵人物，並藉由縣(市)政府控管層級之提高，以促進建築師及承包商對於本案之重視，進而直接督促其趕辦進度。依據近年來經驗顯示，若能有效善用跨局處協調會議，將有助於縮短規劃設計或工程期程(約1至2個月左右)，並提高預算執行成效(預算執行數約可再提高數千萬元)，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宜朝此方向積極改善。

(二) 老舊校舍整建

校舍補強工程易因施工產生噪音干擾教學，為降低影響，建請於暑假期間(7至9月)施作，且應先行規劃施應確實作期程，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施工期間務必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以維護師生權益。另請確實辦理工程施工督導及查核，以維護工程品質。

(三) 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情形

在整體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行政效率執行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規定期限內轉發核定公文與辦理前一年度執行經費核結事宜，受訪視的21個縣（市）中有6個縣（市）未能落實，嗣後請各直轄市、縣（市）配合辦理，俾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推動，維護弱勢學生就學之

權益。

在督導及輔導機制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需訂定執行管考辦法、組成推動小組及實地抽查學校經費執行情況，受訪視的 21 縣（市）中只有 1 個縣（市）未能落實執行實地抽查部分，未來將督導該縣市確實執行實地抽查及輔導受補助學校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在辦理說明會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辦理宣導說明會，顯示說明會辦理時程已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事曆，爰此部分尚無相關建議。

在計畫檢視與精進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需進行受補助學校人員意見調查分析評估，受訪視的 21、縣（市）中只有 2 個縣（市）未能落實該項事宜，爰酌以扣分，未來將督導該縣（市）審慎檢視與精進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讓有限經費發揮最大功效。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在許可整體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的部分，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均積極輔導所屬公立學校開辦學校教育儲蓄戶，然就轄內私立學校開辦學校教育儲蓄戶比率，仍可加以提升，且私立學校雖可透過既有扶助弱勢學生管道，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然拓展多元扶助弱勢機制，保障全體學生安心就學權益仍是未來趨勢，是以未來仍可持續擴大鼓勵各級學校參與辦理教育儲蓄戶，使弱勢學生能獲得即時的扶助。

另在推廣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可就學校實際運用教育儲蓄戶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情況，成立輔導小組，積極協助所屬各校推動教育儲蓄戶，提昇相關工作人員辨識與協助弱勢學生之能力和實務知能，發揮教育儲蓄戶功效。

(五)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本部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雖不補助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仍希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自籌款並鼓勵各校運用教育儲蓄戶之機制，使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另本署持續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引進民間資源，協助辦理弱勢學童課後照顧及夜光天使等計畫之推動。

(六)新生就學

透由本次訪視結果得知，大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新生未入學個案皆能積極發揮跨局處合作模式，每半年確實進行報署備查有關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情形。惟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建立獎勵制度以獎勵執行前開工作之相關人員，建議可研擬相關獎勵制度就積極辦理前開工作之人員提供敘

獎以茲鼓勵。

另鑒於現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就學系統」功能較無法切合各地方政府執行新生未入學工作之需求，本部國教署刻正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開發計畫，未來仍須由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學校確實落實填報工作，以協助各相關單位運用系統進行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發揮強迫入學相關法規一個都不能少之意旨。

(七)有關教師課稅補助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有關教師課稅配套補助計畫，經地方政府提出產生鐘點教師過高的困境，本部國教署業提出調整補助經費運用之優先順位，並將課稅配套所減少之授課節數優先由校內教師兼任；若仍有剩餘節數，再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或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以減少鐘點教師之產生。本部國教署未來亦將整併不同人力專案計畫，全力統整挹注經費於聘任正式教師，此舉除可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外，亦能有效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八)有關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1. 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

為有效降低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各地方政府應回歸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 5 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 20 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另究該項之立法意旨，係為增進學校彈性調整人力配置空間，並配合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之推動，是以，建議各地方政府於進行國小教師員額控留前，應審慎衡酌員額控留之目的，並於維護學生就學權益為最終之前提下，確依準則規定辦理。

2.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建議尚未達成調降目標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盡量將代課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將代理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並可採行多校共聘代理教師的模式，以達成逐年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的目標。

(九)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為穩定教師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以提高代理教師來降低代課教師比例為目標，爰請各縣市在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經費之使用上，優先聘用代理教師。本次訪視項目第九項已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

府達標，後續仍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施要點：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需優先用於補助偏遠及小型學校聘用代理教師，其餘百分之五十優先聘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費如尚有所餘，可視課務所需，編列代課及兼任鐘點費支應為原則，確實執行。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重大工程計畫跨局處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

本部 104 年度起將再加強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重大工程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以期加強跨局處協調並加速國中小各項重大工程(包括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執行進度。

(二)老舊校舍整建

為維護學校師生及校舍安全，本部將持續定期召開執行情形列管會議，督促縣市政府儘速執行，以加速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之整建。

(三)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情形

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完竣後辦理核結事宜，以及普遍辦理線上問卷調查與意見分析評估，以作為逐年修正教育優先計畫之參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考本計畫學校自評表及縣（市）自評表研訂「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就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本(103)年度統合視導各縣(市)結果普遍優良，各地方政府均積極鼓勵與輔導所屬公立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扶助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安心就學，惟各地方政府轄內私立學校開辦情形則因所處區域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等背景因素相異，而有差別。惟考量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立法精神係協助每位學生均能安心就學，爰未來仍將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鼓勵國民教育階段各校均開設教育儲蓄戶，俾讓孩子能安心就學，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平等。另考量目前教育儲蓄戶開辦校數比率均相當高，爰未來將修正統合視導指標，自開辦比率情形調整為教育儲蓄戶實際執行暨推廣情形，俾真正督導學校實際落

實教育儲蓄戶。以保障學生安心就學權益。

另本部 104 年度除持續積極鼓勵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宣導、輔導學校主動發現需要照顧對象，通報並給予輔導及協助，使教育儲蓄戶募款所得及孳息能積極運用於弱勢學童身上，發揮善款之即時功效外，亦將持續加強督導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建立學校教育儲蓄戶行政運作及網站操作妥適的處理機制與宣傳作業，以利民眾周知學校教育儲蓄戶資訊，共同募集善心資源，使弱勢學童能獲得立即協助。

(五)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本部將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以提高全國國民小學開辦兒童課後照顧學校校數及參與學生比率，並持續請縣市政府鼓勵學校運用教育儲蓄戶機制協助情況特殊學生。另本署亦將持續編列預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專案，協助照顧放學回家後無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家庭兒童。

(六)新生就學

鑒於現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就學系統較無法切合各相關單位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之需求，本部國教署刻正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開發工作，未來本系統亦將由內政部取得全國當學年度應入學新生母群體資料，與本系統之已就學名冊進行比對，爰為期本系統能確實發歸其功效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追蹤工作，仍須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學校確實填報學生就學情形。另本系統亦將與內政部移民署進行介接，協助各地方政府掌握屬出境之新生未入學個案動態。

(七)有關教師課稅補助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教師課稅配套計畫，為讓經費執行符合改善整體教育環境之目的，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並鼓勵將課稅配套所減少之授課節數優先由校內教師兼任，以穩定師資來源。

(八)有關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1.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

審酌目前部分地方政府有過度國小教師員額控留等情，是以為督導各地方政府符合準則規範，本部國教署提出四年期改善方向，各年期督導縣市國小教師員額控留之比率及方式：103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

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10%以下;104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8%以下; 105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6%以下; 106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5%以下。

本部國教署未來將逐一檢視各地方政府控留國小教師員額之情形，並召開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逐年提出改善計畫，逐一系列督導，另亦將旨揭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列入 104 年度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之一。

同時，短期內國小教師員額控留超過 5%之縣市，本部國教署將修正準則，先鼓勵其將專任員額控留之教師，盡量改聘代理教師，以降低代課教師比率；中期則依前述改善方向將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8%以下；長期則是達成員額控留至 5%內之規定。如此，將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合理釋出正式國小教師員額，活化師資結構。

2.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列入 104 年度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之一。本次未達目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分析、檢討原因，撰寫改進策略，以求 104 年度能達成調降目標。

(九)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103 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為穩定教師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以提高代理教師來降低代課教師比例為目標，爰請各縣市在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經費之使用上，優先聘用代理教師。本署業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688 經費子系統，提供各縣市政府填報經費分配情形，藉由參數設定，使各縣市在經費分配上需依本署所訂經費使用目標方能儲存列印報署資料，未來相信能促使所有縣市都達成目標。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新竹市	甲	優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教師課稅補助經費未能於規定內完	103 年度與前一年度比較，有待加	教師課稅補助經費應立即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2.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成核結。	強。	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苗栗縣	優	優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103年「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項目辦理情形良好，值得嘉許。	無	102及103年度表現均優。	
臺北市	優	優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103年「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項目辦理情形良好，值得嘉許。 3.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103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102及103年度表現均優。	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宜蘭縣	優	優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103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102及103年度表現均優。	所屬公立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比率未達100%，宜積極鼓勵所屬學校開辦。
臺南市	甲	甲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103年「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項目辦理情形良好，值得嘉許。	未達成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目標。	102及103年度表現持平。	
雲林縣	優	優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1. 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未能	102及103年度表現均優	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2.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3. 103年「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項目辦理情形良好，值得嘉許。	於規定內完成核結。 2. 103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師費計畫補助經費應立即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臺中市	優	優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1. 在教育優先區部分，轉發核定公文與辦理前一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核結進度應再行改善。 2.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未依期限辦理核結，請留意核結期限。 3. 103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102及103年度表現均優	無
基隆市	優	優	就教育優先區而言，與王品餐飲集團合作辦理王品圓夢國中清寒助學金，推動多元化弭平城鄉落差之具體措施。	1. 在教育優先區部分，轉發核定公文進度應再行改善。 2.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未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且未辦理實地到校訪視，請檢討改進。	102及103年度表現均優	無
嘉義市	甲	優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103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103年度與前一年度比較，有待加強。	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屏東縣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103年「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項目辦理情形良好，值得嘉許。 3.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103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102及103年度表現均優	無
高雄市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未依期限辦理核結，請留意核結期限。	102及103年度表現均優	無
南投縣	乙	甲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教育優先區部分，辦理前一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核結進度應再行改善。 2.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未依期限辦理核結，請留意核結期限。 3. 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未能於規定內完成核結。 4. 103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103年度與前一年度比較，有待加強	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補助經費應立即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新北市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103年「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項目辦理情形良好，值得嘉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教育優先區部分，辦理前一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核結進度應再行改善。 2. 103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 	102及103年度表現均優	所屬公立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比率未達100%，宜積極鼓勵所屬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3.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校開辦。
新竹縣	甲	優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1. 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未依期限辦理核結，請留意核結期限。 2. 103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103年度與前一年度比較，有待加強。	所屬公立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比率未達100%，宜積極鼓勵所屬學校開辦。
彰化縣	優	優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1.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未依期限辦理核結，請留意核結期限。 2. 103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102及103年度表現均優	無
臺東縣	甲	優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1. 在教育優先區部分，辦理前一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核結進度、實地抽查與問卷調查評析項目應再行改善。 1. 103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103年度與前一年度比較，有待加強。	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桃園市	優	優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1. 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未能於規定內完成核結。 2. 103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	102及103年度表現均優	1. 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補助經費應立即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花蓮縣	甲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未依期限辦理核結，請留意核結期限。 2. 教師課稅補助經費未能於規定內完成核結。 3. 103 年度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103 年度與前一年度比較，有待加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公立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比率未達 100 %，宜積極鼓勵所屬學校開辦。 2. 教師課稅補助經費應立即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金門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皆有達標，執行成效良好。 2. 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落實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 	103 年未達成召開 4 次以「跨局處工程進度管控或協調會議」應予改進。	103 年度與前一年度比較，進步為優等，進步顯著。	104 年度請持續加強辦理跨局處協調會議，以期趕辦各項重大工程進度。
嘉義縣	優	優	已建立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動小組與獎勵制度，以效發揮教育優先區計畫效益。	在教育優先區部分，辦理前一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核結進度應再行改善。	102 及 103 年度表現均優	無
連江	優	甲	該縣 103 學年度各校新生	無	103 年度與	無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縣			均已至該縣所屬學校及其他縣市所屬學校就讀，103學年度無新生未入學之情形。		前一年度比較，進步為優等，進步顯著。	
澎湖縣	甲	優	已建立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動小組與獎勵制度，以效發揮教育優先區計畫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教育優先區部分，問卷調查評析項目應再行改善。 2.103年度本署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103年度與前一年度比較，有待加強。	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

非常項目：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本國教署－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有鑑於監察院抽樣調查發現略以，「國中、國小承辦工程案件之人員，普遍缺乏土木、建築專業能力，亦無能力判斷建築師、技師、顧問公司之規劃、設計、監造是否無誤，致難以監督監造建築師（或技師、監造顧問公司）、施工廠商落實提升工程品質一節」，多因缺少地方政府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不夠完善，以致學校重大工程問題始終難以獲得解決，導致計畫進度受到延宕，並因而使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受到影響。故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爰訂定本項指標。期望透過「每年每案由『重大工程諮詢小組』蒞校督導訪視至少 2 次」機制，由工程領域至少 2 名以上專家學者，定期到校督導訪視工程執行情形，並針對學校遭遇工程技術、行政作業等疑難，適時提供專業協助，以有效提升工程品質。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本評鑑項目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103 年度匡列經費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且由學校自辦(未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處或建設局/處代辦)之案件，施工查核不予計入。每年每案須由「重大工程諮詢小組」蒞校督導訪視至少 2 次，定期到校督導訪視工程執行情形，並含學校遭遇工程技術、行政作業等疑難之時，提供專業協助，每案扣減積點 2 點，如下：

表 1、103 年度「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評鑑項目、細項及扣減積點方式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扣減積點 方式
(一)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相關措施	每年每案由「重大工程諮詢小組」蒞校督導 訪視至少 2 次	每案扣減積 點 2 點

(二)各項評分說明

- 1.本項考評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103 年度匡列經費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且由學校自辦(未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處或建設局/處代辦)之案件，施工查核不予計入。
- 2.本項之評分依本部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結果評定(併入年度統合視導積點計算)。
- 3.符合本補助案件者，請個別計算並加總扣減積點。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3 年度「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扣分	102 年扣分情形
新竹市	1/5	郭玲如 陳冠穎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	0	0
苗栗縣	1/6	蔡宜靜 王廷尹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臺南市	1/7	張林凱 林莘凱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宜蘭縣	1/8	張林凱 林雅娟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臺中市	1/12	蔡宜靜 王廷尹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高雄市	1/13	張劉佩 佩樺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新北市	1/14	蔡宜靜 林伯安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臺東縣	1/15	張謝雅 謝君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臺北市	1/19	張陳冠 冠穎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花蓮縣	1/20	張硯凱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新竹縣	1/21	張硯凱 林雅娟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雲林縣	1/22	張李金 李金蓮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桃園縣	1/26	張林凱 林雅娟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彰化縣	1/27	蔡宜靜 劉佩樺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嘉義市	2/2	張童柏 童柏捷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屏東縣	2/3	郭史如 史如文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基隆市	2/4	蔡宜靜 童柏捷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南投縣	2/5	張林凱 林伯安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嘉義縣	2/9	李林 林雅娟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金門縣	2/10	張硯凱 童柏捷 蔡宜靜 林雅娟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澎湖縣	2/11	張硯凱 童柏捷 蔡宜靜 林雅娟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連江縣	2/12	張硯凱 童柏捷 蔡宜靜 林雅娟	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0	0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本項目 103 年度訪評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包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匡列經費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或未由學校自辦(已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處或建設局/處代辦)，故 103 年度無需考評。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有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金額龐大且執行期程長，有鑑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國中、國小承辦工程案件之人員，普遍缺乏土木、建築專業能力，故仍需持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以有效提升學校自辦工程案件之品質。整體而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有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因屬大型工程，在執行上多採跨年度方式執行，故仍有持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之必要，需請各地方政府落實配合辦理，以期如期如質完成各項重大工程。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由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國中、國小承辦工程案件之人員，普遍缺乏土木、建築專業能力，亦無能力判斷建築師、技師、顧問公司之規劃、設計、監造是否無誤，致難以監督監造建築師(或技師、監造顧問公司)、施工廠商落實提升工程品質，爰本部 104 年度仍將持續加強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協助學校辦理重大工程相關措施事宜，藉由「重大工程諮詢小組」蒞校督導訪視機制，定期到校督導訪視工程執行

情形，並針對學校遭遇工程技術、行政作業等疑難之時，適時提供專業協助，以提升工程品質。

非常項目：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一、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二、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三、前款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

復查本部 95 年 12 月 19 日臺國(二)字第 0950188750 號函訂定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非常項目：由於特殊情況，無法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予評分並計算積點，僅作為扣減積點之項目。」，該要點第 5 點第 4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獲得獎勵經費數之計算如下：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點和之計算，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項目及特定項目之積點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非常項目扣減積點和。2、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點總和之計算，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項目及特定項目積點總和減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非常項目扣減積點總和。...」，同時該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獲評分及積點，得提供予行政院主計處，作為中央分配予地方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參考。」

故為期依上述規定有效落實經費執行進度之追蹤管考機制，並期提高各縣市經費執行率，以充分發揮教育資源運用之實際效益，爰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急迫或特殊需求而個案提出申請並獲本部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以上之計畫型補助案件執行成效列為本部「非常項目」之考核依據，並據以做為本部分配獎勵經費及行政院主計處分配地方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參考。

二、評定標準

(一) 評分說明

1. 本項考評係指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急迫或特殊需求而個案提出申請，並獲補助 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
2. 本項之評分依本部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結果評定(併入年度統合視導積點計算)。
3. 符合本補助案件者，每一補助案件填此表一份；補助多案者，將個別計算併加總扣減積點。

(二) 視導項目及評量標準

1. 預算執行情形

- (1) 依其自經費核定日起至訪視當天之間「已達月數」，換算其「預算執行應達百分比」如下：

表 1、預算執行情形

自本部經費核定起已達月數 (500 萬以上)	預算執行應達百分比	自本部經費核定起已達月數 (1,000 萬以上)	預算執行應達百分比
1	5%	1~2	5%
2	10%	3~4	10%
3	15%	5~6	15%
4	20%	7~8	20%
5	25%	9~10	25%
6	30%	11~12	30%
7	40%	13~14	40%
8	50%	15~16	50%
9	60%	17~18	60%
10	70%	19~20	70%
11	80%	21~22	80%
12	90%	23	90%
13	100%	24	100%

- (2) 凡每案件之實際預算執行率未達上述「預算執行應達百分比」之標準者，均予以扣減積點 3 點；達成上述標準者則不扣減積點。
- (3) 實際預算執行率=(已撥付廠商經費+已執行應付未付數+計畫執行贖餘數)÷本部核定補助數×100%【計算至個位，採四捨五入方式，如 92.5%，以 93%計算】。

2. 計畫執行成效與經費核結

(1)計畫執行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是否依合訂計畫內容執行。其評量標準為：

⊙是：不扣減積點。

⊖否：扣減積點3點。

(2)經費核結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於計畫完成後1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經費核結。其評量標準為：

⊙是：不扣減積點。

⊖否：扣減積點3點。

貳、視導結果

表2、視導結果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訪視日期	訪視人員	受補助案件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預算執行情形(3點)				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3點)		完成後1個月內核結(1點)		總扣積點(7點)
					已達月數	預算執行應達百分比	實際預算執行率	扣積點	是/否	扣積點	是/否	扣積點	
新竹市	1/5	郭玲如 陳冠穎	-	-	-	-	-	-	-	-	-	-	-
苗栗縣	1/6	蔡宜靜 王廷尹	竹南國中 中棟教室 及忠孝樓 老舊校舍 拆除重建 工程	103.09.30 1030100223	3	10%	0%	3	尚未發包	0	尚未完成	0	3
臺南市	1/7	張硯凱 林莘芸	-	-	-	-	-	-	-	-	-	-	-
宜蘭縣	1/8	張硯凱 林雅娟	-	-	-	-	-	-	-	-	-	-	-
臺中	1/12	蔡宜靜 王廷尹	新興國小 「活動中	103.04.14 1030029835	8	20%	28%	0	是	0	尚未	0	0

直轄市、縣(市)	訪視日期	訪視人員	受補助案件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預算執行情形(3點)				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3點)		完成後1個月內核結(1點)		總扣積點(7點)
					已達月數	預算執行應達百分比	實際預算執行率	扣積點	是/否	扣積點	是/否	扣積點	
市			心暨專科教室增建工程」-1,500萬								完成		
			月眉國小「西棟教室」-1億2,000萬	102.02.26 1020006743	22	80%	86%	0	是	0	尚未完成	0	0
			大甲國小「北棟教室拆除重建工程」-4,000萬	102.12.25 1020129500	12	30%	30%	0	是	0	尚未完成	0	0
			社口國小「西棟及南棟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102.11.15 1020105642	13	40%	40%	0	是	0	尚未完成	0	0
			永順國小「南棟、北棟教室老舊校舍整建工程」-500萬	103.09.11 1030089354	4	20%	89%	0	是	0	尚未完成	0	0
			瑞峰國小「北棟教學大樓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3.09.11 1030092058	4	20%	93%	0	是	0	尚未完成	0	0

直轄市、縣(市)	訪視日期	訪視人員	受補助案件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預算執行情形(3點)				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3點)		完成後1個月內核結(1點)		總扣積點(7點)
					已達月數	預算執行應達百分比	實際預算執行率	扣積點	是/否	扣積點	是/否	扣積點	
			-500萬										
高雄市	1/13	張硯凱 劉佩樺	-	-	-	-	-	-	-	-	-	-	-
新北市	1/14	蔡宜靜 林伯安	圖書館環境改善及充實設備 -500萬	103.07.08 1030065529	6	30%	60%	否	是	否	尚未完成	否	0
臺東縣	1/15	張硯凱 謝雅君	-	-	-	-	-	-	-	-	-	-	-
臺北市	1/19	張硯凱 陳冠穎	-	-	-	-	-	-	-	-	-	-	-
花蓮縣	1/20	張硯凱	-	-	-	-	-	-	-	-	-	-	-
新竹縣	1/21	張硯凱 林雅娟	-	-	-	-	-	-	-	-	-	-	-
雲林縣	1/22	張硯凱 李金蓮	-	-	-	-	-	-	-	-	-	-	-
桃園市	1/26	張硯凱 林雅娟	-	-	-	-	-	-	-	-	-	-	-
彰化縣	1/27	蔡宜靜 劉佩樺	彰化縣伸港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2.02.20 1020014102	23	90%	90%	0	是	0	尚未完成	0	0

直轄市、縣(市)	訪視日期	訪視人員	受補助案件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預算執行情形(3點)				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3點)		完成後1個月內核結(1點)		總扣積點(7點)
					已達月數	預算執行應達百分比	實際預算執行率	扣積點	是/否	扣積點	是/否	扣積點	
			-4,000 萬										
嘉義市	2/2	張硯凱 童柏捷	南興國中 「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 -3,350 萬	103.10.07 1030095891	3	10%	45%	0	是	0	尚未完成	0	0
屏東縣	2/3	郭玲如 史易文	-	-	-	-	-	-	-	-	-	-	-
基隆市	2/4	蔡宜靜 童柏捷	-	-	-	-	-	-	-	-	-	-	-
南投縣	2/5	張硯凱 林伯安	營北國中 新建活動中心工程 -6,000 萬	102.10.04 1020084208	16	45%	93%	0	是	0	尚未完成	0	0
嘉義縣	2/9	李倬君 林雅娟	-	-	-	-	-	-	-	-	-	-	-
金門縣	2/10	張硯凱 童柏捷	-	-	-	-	-	-	-	-	-	-	-
澎湖縣	2/11	蔡宜靜 林雅娟	-	-	-	-	-	-	-	-	-	-	-
連江縣	2/12	張硯凱 林莘芸	-	-	-	-	-	-	-	-	-	-	-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有關 103 年度因急迫或特殊需求，採個案申請並獲本部補助 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以上計畫型補助案件，總計有 6 縣市，11 案。僅「苗栗縣」竹南國中中棟教室及忠孝樓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因預算執行進度未達標準故扣減積點 3 點，其餘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上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符合預定進度。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整體而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案件執行成效尚屬良好。建請本次未達成執行進度目標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其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積極檢討，協助學校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妥以運用補助經費，確實掌握辦理進度，以提供師生安全學習環境，期能確實提升教育品質。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為有效落實經費執行進度之追蹤管考機制，並期提高經費執行率，充分發揮教育資源運用之實際效益，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急迫或特殊需求而個案提出申請並獲本部補助 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以上之計畫型補助案件執行成效將持續列為本部「非常項目」之考核依據，並據以做為本部分配獎勵經費及後續地方政府申請此類經費補助之參考。

非常項目：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為提供全國中小學人力資源相關管理作業，掌握員額編制、師資任用及授課相關資料，提供全國中小學合理組織編制、授課節數及未來師資培育相關課程架構政策修正之參考數據。本署業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建構「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網站」，以全國中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管理系統為基底，整合並建構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師資補助經費，包含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充實行政人力、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增置偏遠及小型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增置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等計畫，減少縣市政府、學校重複填報的問題，並且有效管控各項經費運用。

惟良好之系統運作，尚須各地方政府配合督導所轄中小學至系統填報相關資料方得達成，爰本部國教署自 102 年度起將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列入本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非常項目」之一，103 年度廣續納入視導項目。本項考評重點在於各地方政府暨所轄國民中小學有無確實填報旨揭系統及縣市有無建立並執行檢核機制，以確保資料填報之正確性。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3 年度「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一)填報情形	最多扣減積點 20 點
	(二)檢核情形	扣減積點 10 點

(二)各項評分說明

- 1.填報情形部分：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督導所轄中小學至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完成填報作業(含員額、教師專長授課及其

他應填報事項)。其中總填報率達 95%以上未達 100%者，扣減積點 5 分；總填報率達 90%以上未達 95%者，扣減積點 10 分；總填報率達 85%以上未達 90%者，扣減積點 15 分；總填報率未達 70%以上者，扣減積點 20 分。直轄市、縣市及學校總填報率如達 100%，則不扣分，如未達 100%，則依填報率酌予扣減積點，並需確實督導所轄學校填報完畢。另本項目分上下兩學期評定，扣減積點情形亦分開計算，如上學期填報率達 80%以上未達 90%者，扣減積點 10 分；下學期填報率達 90%以上未達 100%者，扣減積點 5 分。總扣減積點為 15 分。惟本項目為今年新增，故僅計算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填報情形。

- 2.檢核情形部分：本部分計「建立填報檢核機制」及「執行填報檢核機制」兩部分。其中前者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是否建立填報資料檢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正確性(是：不扣減積點，否：扣減積點 10 點)，後者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是否確實執行填報檢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正確性(是：不扣減積點，否：扣減積點 10 點)。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3 年度「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扣分	102 年等第
新竹市	1/5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苗栗縣	1/6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臺南市	1/7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宜蘭縣	1/8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臺中市	1/12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高雄市	1/13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新北市	1/14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扣分	102年等第
臺東縣	1/15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臺北市	1/19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花蓮縣	1/20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新竹縣	1/21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雲林縣	1/22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桃園縣	1/26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彰化縣	1/27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嘉義市	2/2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屏東縣	2/3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基隆市	2/4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南投縣	2/5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嘉義縣	2/9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金門縣	2/10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澎湖縣	2/11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連江縣	2/12	書面審查	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0	新增項目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本部國教署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報之公文，進行書面審核，並至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進行實際查核。審核結果，相關直轄市、縣(市)均確實要求所轄中小學校至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並

建立及執行相關檢核機制。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地方政府自 103 年 9 月 10 日起均配合要求所轄學校填報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本部國教署並持續檢核系統資料正確性，並提供各地方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進行學校資料填報檢核作業。為確保資料無訛，又持續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填報資料至 103 年 12 月 8 日，全國資料亦逐漸趨近正確。

審酌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網站初次上線，為避免造成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困擾，本次僅要求各地方政府配合督導學校更新即可。是以，考量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直轄市、縣(市)均確實要求所轄中小學校至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並建立及執行相關檢核機制，爰均無扣減積點。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有關填報情形部分，建議各地方政府自 104 學年度起應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至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有關檢核情形部分，目前各地方政府多採召開一次性會議檢核，建議各地方政府可建構更多元的檢核機制，例如定期線上查核或是組成專業團隊到校實地查核等。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審酌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網站時有調整或更新事宜等意見，本部國教署業均納入未來系統改善項目。預計未來系統調整架構上線後，將辦理分區系統說明會，請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務必參加，並督導所轄中小學承辦人參與系統填報說明會。

非常項目：閒置校舍解除待活化列管情形（本部 國教署－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有鑑於少子女化潮流，城鄉人口結構變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及分班進行整併等措施，所遺留之校舍空間，如任其閒置殊為可惜，亦可能形成社區治安死角，為促進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期使校舍資源及空間能有效利用並拓展其多元用途，爰規劃可發揮公共資產使用效益並促進閒置空間活化之相關措施。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本評鑑項目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閒置校舍活化情形，若全數活化解除率達 100%者則不扣分；反之，尚待活化者依實際執行率酌予扣減積點；若為 103 年度列管之閒置校舍，未完全活化則不予計入。

表 1、103 年度「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扣減積點方式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扣減積點 方式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 列管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解列之情形評分	1.未解除列管之學校達 7 所以上者，扣積點 15 分。 2.未解除列管之學校達 4 至 6 所者，扣積點 10 分。 3.未解除列管之學校達 1 至 3 所者，扣基點 5 分。

(二) 各項評分說明

- 1.本項考評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閒置校舍活化情形，若全數活化解除率達 100%者則不扣分；反之，尚待活化者依實際執行率酌予扣減積點；若為 103 年度列管之閒置校舍，未完全活化則不予計入。
- 2.本項之評分依本部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結果評定(併入年度統合視

導積點計算)。

3.未活化之校舍，加總計算後酌予扣減積點。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3 年度「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非常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扣分	102 年等第
新竹市	1/5	郭玲如 陳冠穎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苗栗縣	1/6	蔡宜靜 王廷尹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0
臺北市	1/19	張硯凱 陳冠穎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宜蘭縣	1/8	張硯凱 林雅娟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5	0
臺南市	1/7	張硯凱 林莘芸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0
雲林縣	1/22	張硯凱 李金蓮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免訪視
臺中市	1/12	蔡宜靜 王廷尹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0
基隆市	2/4	蔡宜靜 童柏捷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嘉義市	2/2	張硯凱 童柏捷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屏東縣	2/3	郭玲如 史易文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5
高雄市	1/13	張硯凱 劉佩樺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0
南投縣	2/5	張硯凱 林伯安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5	5
新北市	1/14	蔡宜靜 林伯安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0
新竹縣	1/21	張硯凱 林雅娟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免訪視
彰化縣	1/27	蔡宜靜 劉佩樺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0
臺東縣	1/15	張硯凱 謝雅君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5	0
桃園縣	1/26	張硯凱 林雅娟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0
花蓮縣	1/20	張硯凱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免訪視
金門縣	2/10	張硯凱 童柏捷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嘉義縣	2/9	李倖君 林雅娟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0

連江縣	2/12	張硯凱 林莘芸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澎湖縣	2/11	蔡宜靜 林雅娟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0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本項目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有閒置校舍而列予免評者包含：新竹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所轄內城國小、臺東縣政府所轄三合國小華園分校及忠勇國小、南投縣政府所轄秀林國小文田分校、神木國小及紅葉國小梅林分班，因尚有一校並未解列均酌予扣減 5 分；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待活化校舍均已解除列管不扣積點。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裁併學校前，必須先有妥善的安置計畫及接續的活化計畫，以使建物及場地減少閒置及荒廢時間，並得延續其功能，節省維修經費與避免成為治安死角。

然而，多數閒置校舍活化後常因管理經費及人力不足或地處偏僻使用率低，以致校舍再度呈現閒置狀態，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廢併校之校舍管理及維護方式需因地制宜，將評估建物本身價值、外在環境資源、本土意識及相關限制等因素列入規劃時之考量，以利活化及長久經營。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處理閒置校舍活化事宜，定期督導及填報各閒置校舍活化情形，如遇困難應積極尋求協助。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活化方向時應做通盤考量，使用方式亦需針對各閒置空間之特性，積極發展可行策略，並將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列入評估，避免二度閒置狀況產生，以期發揮校舍之最大公共效益。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由於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多為偏遠地區之小型學校，當地資源較為貧乏，加以交通不便及年輕人口外流等因素，如需活化再利用實屬不易，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閒置校舍活化工作，教育部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成立專案訪視團隊，分區訪視閒置校舍(含已活化及待活化)，期許透過實務及具經驗之訪視團隊到訪，實際進行交流及給予具體建議，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校舍活化利用之目標。教育部賡續督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閒置校舍活化報部解除列管時程，考量閒置校舍活化須經審慎評估並做最有效之利用，未來將於列管會議中提案討論更公平有效之評分方式。

一般項目：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 (本部 國教署—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與世界各國之教改脈動，政府應該致力教育改革，以整體提升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鑑於學校教育之核心為課程與教材，此亦為教師專業活動之根據，本部國教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規劃及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更為迎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作準備，以提升國中小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學習品質。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推展國民教育課程教學活動及相關事項。是以，本部國教署透過各地方政府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等項目，瞭解地方政府推展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效能，並藉由蒐整各地方政府意見，作為相關政策研修及調整之參考，進而達成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精進學校課程品質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之目標。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自 96 年度開始，為強化中央至地方之縱向專業分工、橫向資源整合、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落實親師合作等目標，特別整合本部國教署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及學校層級增進教師教學能力等多項相關補助計畫，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要點」，於 97 年 11 月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由本部擔任理念倡導者、資源提供者以及資源整合者，各地方政府則權衡本身的條件與需求，發展一個整體性的課程與教學品質提升計畫，透過各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

輔導團)，以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等各分層負責之子計畫、整合相關資源、協同合作，以落實各項教學目標。

精進教學計畫為各地方政府推動課程與教學整體之藍圖，透過本計畫，各地方政府得以有效運用相關人力、經費資源，發揮地方課程與教學的專業領導能力，落實課程管理，並具策略性的提升教育品質，達成精進地方課程與教學之教育願景，規劃如下：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辦理之方向與重點分成強化地方政府資源整合、協助各地方政府研擬行動方案、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模式及促進學生學習效益展現四個部分進行。
2. 102 年度本補助要點分項計畫，分別為專業領導能力及輔導團運作，以分工且統整之方式增進教師教學能力。103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為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為目標：

(1) 專業領導能力：

A. 配合本部國教署課程政策推動重點，依各地方政府發展方向與年度重點，規劃與辦理統籌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

B. 權衡各地方政府背景及需求，提供學校申請精進教學活動，包括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之研發、教學與評量之改進等，並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或提出研究方案。

(2) 輔導團運作：

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規劃，由各輔導團扮演地方政府課程與教學專業經營團隊之角色，發揮規劃、推動、領導、輔導與研究之專業功能，包括辦理領域課程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例如教材研發、教學示例、教學演示、教學實踐、評量改進等)，及團務運作(例如到校輔導、專業諮詢、資源整合、跨直轄市、地方政府或校際間聯盟活動、輔導員增

能等)，並補助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等代理代課及差旅等經費。

(二) 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內容延續「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改善方案」，從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等，透過成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統整地方政府英語教學資源，配合其他配套措施等面向擬定若干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期能於 100 年至 103 年共四年時間，偕同中央、地方與學校之力量共同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並希冀提高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英語能力。

有關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之推動，共分 3 個子計畫，子計畫一：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包含充實英語聽力設備、建置雙語學習環境、辦理「浸潤式活動情境營造」所需之相關教學設備等，自 100 年起各地方政府已陸續建置，應於 103 年建置完畢爰不列入視導項目。另子計畫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英語領域，以及「總統政見—愛臺十二建設—『5.智慧臺灣』—『人才培育』—『加強語文及資訊教育，消除城鄉差距及智慧落差』」，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輔導團力量，共同規劃辦理學校學生暑期英語學習營隊、英語歌唱比賽、英語演講、英語朗讀比賽、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英語日活動、電視節目、廣播節目等活動，並應將辦理成果掛載於所屬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上分享，以營造學校活潑多元且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子計畫三：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結合輔導團、外籍英語教師、英專替代役男及地方資源成立英資中心，並建構架設網路平臺分享英語教學資源。此外，為增進教師素質，除辦理相關研習之外，亦鼓勵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參加英語檢定 CEF 架構 B2 級以上(含 B2 級)之英檢考試，並積極降低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比率於 20% 以下。

(三) 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本部國教署自 90 年至 92 年度推動為期 3 年的「全國兒童閱讀計畫」，政府與民間合作逐步投入資源於相關閱讀推廣活動，自 93 年至 97 年更進一步規劃「焦點三百—國民

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選定 300 所文化資源不足之焦點學校，加強圖書及人力資源的投入；95 年起推展「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弭平城鄉差距並且培養兒童的閱讀習慣。從 97 年開始更擴大全面推動「悅讀 101—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強化資源投入、教學策略的研發、師資的增能、閱讀的推動及學校與圖書館的典範合作，逐年充實全國國民中小學校圖書相關設備，皆已成功帶動全國各國中小對閱讀的重視。計畫中主要項目有：

1. 辦理「國民中小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親子共讀推廣計畫。
2. 推動增置國中小閱讀推動教師。
3. 成立閱讀師資培訓-區域人才培育中心。
4. 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設備及空間改造。
5. 偏遠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活動。
6. 表彰閱讀推動績優之磐石學校、團體與人員。
7. 建置全國閱讀與圖書管理平臺系統。
8. 晨讀 123-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計畫。

「閱讀教育」乃本部國教署重要推動工作，並已由早期照顧弱勢偏遠地區學童閱讀活動，到全面性的閱讀推廣與深耕。未來仍將整合中央、地方、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提升各領域閱讀教學能力，將閱讀納入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未來推動的重點，提供學校實務運作參考。以深入了解學生閱讀能力，並全面提升學生的核心學習素養。本項訪視重點著重於地方政府對於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相關內容的配合程度，以及各地方政府對於閱讀的推廣及經費運用執行情形。

(四)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臺灣因特殊歷史背景，呈現多元族群與文化之社會型態。隨著政治、經濟與社會之民主化、自由化，推動本土教育已成為各界關注議題。本土教育之推動，首重語言之傳承，其具有承載著一個民族之記憶和圖像並且包含族群心智互動結晶。

為使臺灣本土既有之客、原、閩各族群母語及文化之保存與創新，秉持公義、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的思維，在尊重各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

體制的穩定發展下，90學年度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正式將本土語言課程列入國民中小學語文學習領域中，循序發展課程與教材、建置學習資源、舉辦推廣活動、強化師資培育機制、鼓勵民俗技藝、推展本土藝文表演等。逐步奠定學生具備本土語言基本聽說讀寫能力以及培養自我認同、瞭解鄉土環境文化與體認全球化及在地化共同發展之必要性。

因此，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教育情形與須待解決之處，擬透過本次訪視瞭解其本土教育規劃、本土語言教學成效及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3面向，期透過實地訪查，蒐集相關意見，以提供未來政策規劃之參據。

另外本部終身教育司為推動臺灣母語日，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環境，本部於95年6月21日訂定、101年11月修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為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之執行情形，爰將前述業務列入本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之一，以綜合檢視本業務推動成效。

二、評定標準

- (一) 整體評定標準：有關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評鑑項目共計5項，總分為105分。分別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配分為35分；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配分為14分；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配分為16分；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配分為40分(其中國教署指標配分為24分，終身教育司指標配分為16分)。有關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詳如表1。

表 1、103 年度「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一)計畫辦理情形 (26%) (二)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參與情形 (4%) (三)擔任中央輔導團團員情形 (5%)	35
二、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一)英語教學與評量辦理情形 (4%) (二)英語活動辦理情形 (2%) (三)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辦理情形(含雙語環境建置) (8%)	14
三、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一)自籌預算概況與補助項目計畫申請(5%) (二)辦理閱讀教育專業增能(8%) (三)辦理縣市特色閱讀業務 (3%)	16
四、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一)本土教育規劃(7%) (二)本土語言教學成效(17%) (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16%)	40

(二) 各項評分說明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本次訪視之地方政府共計 18 個，以各地方政府執行 103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狀況為評鑑標準，分為計畫辦理情形、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參與情形及擔任中央輔導團團員情形等 3 大項，分別占 26 分、4 分及 5 分，其中第 1 項分成 9 個子項，第 2 項分成 2 個子項，第 3 項為 1 個子項，依據受訪地方政府提報之資料予以評分。

2. 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本次訪視之地方政府共計 18 個，以各地方政府執行 103 年度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狀況為評鑑標準，分為英語教學與評量辦理情形、英語活動辦理情形、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辦理情形(含雙語環境建置)等 3 大項，分別占 4 分、2 分、8 分，其中第 1 項分成 3 個子項，第 2 項分成 1 個子項，第 3 項分成 6 個子項，依據受訪地方政府提報之資料予以評分。

3. 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本訪視以 103 年度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之實施辦理情形為評鑑標準，分為自籌預算概況與補助項目計畫申請、辦理閱讀教育專業增能及辦理縣市特色閱讀業務等 3 大項，分別佔 5 分、8 分及 3 分，其中第 1 項分為 2 個子項，第 2 項分成 4 個子項，第 3 項為 1 個子項，依據受訪地方政府提報之資料予以評分。

4.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配分為 40 分，其中國教署指標配分為 24 分，終身教育司指標配分為 16 分。

透過本部國教署建立之本土語言填報系統、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資料及現場之訪視，整體性瞭解與檢核本土教育辦理績效。有關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之相關評鑑項目共計 3 大項；其中第 1 項分成 3 個子項、第 2 項分成 4 個子項、第 3 項分成 10 個子項，總計為 40 分，分述如下：

- (1) 本土教育規劃配分為 7 分，針對是否訂定本土教育計畫及妥善安排經費、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本土語言比率等，依據本土語言填報系統及受訪地方政府提報之資料予以評分。
- (2) 本土語言教學成效配分為 17 分，針對訂定鼓勵教師與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相關辦法並舉辦認證研習、國中小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認證比率、認證合格現職本土語言教師占該縣市本土語言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是否訂定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本土語言指導員是否得以觀課、議課、公開授課的方式到校實地輔導教學，依據本土語言填報系統及受訪地方政府提報之資料予以評分。
- (3)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評鑑項目，共計 10 大細項，占本評鑑項目總項之 16 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執行多年，已具成效，考量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校數倍增，且母語教育應重視向下扎根，故本年度將幼兒園列入重點訪視項目。評鑑項目如下。
 - A. 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確實擬立訂年度實施計畫，並具推動事實，並能由局（處）長主持相關會議，有會議紀錄可供佐證。配分為 1 分，檢附年度實施計畫、會議議程(含附件)、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資料，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 B.有建立相關獎勵及追蹤改善之機制，並實際執行。配分為 1 分，檢附獎勵及追蹤改善機制之依據及辦理方式，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 C.所屬各級學校皆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者，實施率達 100%。配分為 1 分，自評說明中，需將所屬學校校數列出。
- D.建立有效之篩選機制進行篩選（不得低於總校數之 2%），除能針對篩出學校之個別情形提出改進辦法外，並需進行訪視工作加強輔導，使各校確實依改進規劃落實執行。配分為 3 分，檢附佐證資料，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 E.所屬各級學校總校數之 60%以上學校，有規劃將母語結合學校課程。配分為 1 分，檢附佐證資料（如各級學校年度推動母語日之相關計畫書、課程安排、學習單、錄影等，能於本部進行抽查時，提出之證明），未提供者不予計分；有關幼兒園部分，係指幼兒到園期間園方所做關於推動臺灣母語日的一切努力及作為皆可列為績效。
- F.所屬各級學校皆有規劃將母語結合課間活動。配分為 1 分，如於課間播放以母語發音之音樂、新聞、廣播或師生間以母語進行對話、交談等。
- G.所屬各級學校皆有將母語結合校園情境布置。配分為 1 分，情境布置如於校園公共區域或各班教室中，將母語融入情境布置內。
- H.有以母語為主題之創作、進行相關研究、具發表事實等三者兼備，並能三語並重者。配分為 2 分，以縣市、學校，或教師以個人或團體等為單位，辦理母語相關之創作發表，或進行以母語為主題之相關研究。
- I.縣市統籌建置之臺灣母語相關網站，內容須含多媒體影音資源，且該網站除能持續運作、維護及更新內容外，亦設有交流分享及回饋機制，並建置母語日活動專區。配分為 2 分。
- J.縣市規劃並能結合所屬各級學校配合 221 世界母語日辦理全縣（市）性母語相關活動。將校園本土教育擴及社區，縣市須以「結合各級學校」為最大目標，共同努力將母語落實於生活中。配分為 3 分，檢附之佐證資料，如規劃 103 年推動母語日之完整計畫、活動執行時之宣傳、新聞資料或相關成

果等，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3 年度「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
總表

直轄市、 縣(市)	視導 日期	視導人員	評 鑑 項 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新竹市	1/5	陳佳幼、董皖昱、 蕭文如	31.5	13	16	31	91.5	優	免訪視
苗栗縣	1/6	免訪視	-	-	-	-	---	---	優
臺南市	1/7	董柏伶、林祝里、 徐汎平	33.5	12	16	37	98.5	優	甲
宜蘭縣	1/8	免訪視	-	-	-	-	---	---	優
臺中市	1/12	免訪視	-	-	-	-	---	---	優
高雄市	1/13	張嘉穗、董皖昱、 甘佩玉	32	13	16	40	101	優	甲
新北市	1/14	陳佩玲、黃昭莉、 蔣鎮宇、蕭文如	30	13	16	33	92	優	甲
臺東縣	1/15	黃昭莉、陳佳幼、 蔡惠霞	27	13	14	40	94	優	甲
臺北市	1/19	陳佩玲、陳佳幼、 陳素芬、蕭文如	26.5	14	16	27	83.5	甲	甲
花蓮縣	1/20	董皖昱、黃昭莉、 蔡惠霞	29	12	16	38	95	優	甲
新竹縣	1/21	陳佳幼、張嘉穗、 鄔秀鳳	25.5	14	16	37	92.5	優	免訪視
雲林縣	1/22	陳佳幼、王浩然、 蔣鎮宇、徐汎平	28.5	12	16	31	87.5	甲	甲
桃園市	1/26	陳佩玲、張嘉穗、 徐汎平	26	12	16	38	92	優	甲
彰化縣	1/27	張嘉穗、陳佳幼、 蔡惠霞	27.5	11	16	28	82.5	甲	甲
嘉義市	2/2	林祝里、鄔秀鳳	31	14	14	27	86	甲	甲
屏東縣	2/3	葉珮怡、王浩然、 蔡惠霞	26	13	16	39	94	優	甲
基隆市	2/4	黃昭莉、陳佩玲、 鄔秀鳳	27.5	12	12	35	86.5	甲	甲
南投縣	2/5	王浩然、董柏伶、 蔡惠霞	30	10	15	28	83	甲	乙
嘉義縣	2/9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	---	優
金門縣	2/10	葉珮怡、董皖昱、 蔡惠霞	27	12	14	27	80	甲	甲
澎湖縣	2/11	董皖昱、葉珮怡、 徐汎平	27	12	16	27	82	甲	乙

直轄市、 縣(市)	視導 日期	視導人員	評 鑑 項 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連江縣	2/12	董柏伶、陳佳幼、 鄔秀鳳	22	13	12	23	70	乙	乙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 計畫辦理情形

- (1) 子項指標中有關「由教育處(局)長或副處(局)長擔任召集及主持人，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有邀集學者專家且出席次數達 3 次以上」之訪視項目，除臺北市及彰化縣等 2 個地方政府未達評分指標外，其餘 16 個地方政府皆已達成獲得滿分 3 分。
- (2) 子項指標中有關「103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核結。」之訪視項目，除臺北市於 4 月 30 日以後才辦理核結外，其餘 17 個地方政府皆已達成期限內結核，獲得滿分 2 分。
- (3) 子項指標中有關「102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7% 以上。」之訪視項目，除臺東縣、臺北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4 個地方政府未達成評分指標以外，其餘 14 個地方政府皆達成，獲得滿分 2 分。
- (4) 子項指標中有關「完成本直轄市、縣(市)國中現職教師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之情形。」之訪視項目，除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屏東縣等 4 個地方政府未達成僅獲得 3 分外，其餘 14 個地方政府皆已達成 3 堂課研習獲得滿分 4 分。
- (5) 子項指標中有關「推動學校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及依現場教學需要自行組成教學專業學習社群之校數比率達 70%。」之訪視項目，18 個地方政府皆已達成獲得滿分 4 分。
- (6) 子項指標中有關「國小一至四年級及國中一至三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參加 103 年度 36 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計畫均達 100%。」之訪視項目，除新北市、桃園市、澎湖縣等 3 個地方政府未達成指標外，其餘 15 個地方政府皆已達成獲得滿分 3 分。
- (7) 子項指標中有關「國小一至二年級教授生活課程之教師(含代

理代課教師)參加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12 小時研習)之比率達 20%。」之訪視項目，除連江縣未達成指標外，其餘 17 個地方政府皆已達成獲得滿分 3 分。

(8) 子項指標中有關「103 年度配合本部國教署所辦理之輔導團專業培訓課程，薦派各學習領域學習成員，以取得『初階輔導員證書』、『進階輔導員證書』等，各學習領域取得各級證書至少各一人，並有公開頒發證書儀式」之訪視項目，除新竹縣、屏東縣、基隆市等 3 個地方政府，其餘 15 個地方政府皆已獲 3 分或 2 分。

(9) 子項指標中有關「103 學年度上學期所屬國小三至六年級書法課程辦理情形。」之訪視項目，除連江縣未達指標外，其餘 17 個地方政府皆已達成獲得滿分 2 分。

2. 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參與情形

(1) 子項指標中有關「配合本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辦理之中小學現職校長專業研習課程，薦派人數達符合資格總人數之 10%，且學員須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之訪視項目，除高雄市參訓人數未達 10%外，其餘 17 個地方政府皆已達成獲得滿分 2 分。

(2) 子項指標中有關「配合本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辦理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督學、科(課)長專業研習課程，薦派人數須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現職符合資格總人數之 10%，且學員須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之訪視項目，除新竹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3 個地方政府未達參訓標準外，其餘 15 個地方政府皆已達成獲得滿分 2 分。

3. 103 年度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辦理研習及參與人數統計如下：

(1) 校長研習共計 245 場，參與人數總計 1 萬 7,111 人。

(2) 家長研習共計 1,438 場，參與人數總計 14 萬 755 人。

(3) 教師研習部分

A. 地方政府層級辦理之教師研習共計 5,440 場，參與人數總計 30 萬 6,831 人。

B. 學校層級辦理之教師研習共計 5 萬 203 場，參與人數總計 113 萬 3,568 人。

C. 輔導團層級辦理之教師研習共計 5,662 場，參與人數總計 16 萬 9,141 人。

表 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訪視成績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一) 計畫辦理情形 26%										(二) 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參與情形 4%	(三) 擔任中央輔導員團員情形外 加 5%	總分
	由教處(局)或處(局)副處(局)長召集及主持，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邀學專家且席數3次以上。(3%)	102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於103年4月30日前完成。(2%)	102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達97%以上。(2%)	完成本轄(縣、市)現職教師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專業研習五課」情形。(4%)	推動校專學社模運領研會依場學要行組教學習群社之數率70%。(4%)	國小一至三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師(代理教師)參加103年度36小關鍵力培訓均達98%。(3%)	國小一至二年級教授活課(含代理教師)參加初生課程研習(12小時)之比率達20%。(3%)	103年度配合國辦導培程各域員得輔導書階段等習得書一有發式。	103年度配合國辦導培程各域員得輔導書階段等習得書一有發式。	103年度配合國辦導培程各域員得輔導書階段等習得書一有發式。	103年度配合國辦導培程各域員得輔導書階段等習得書一有發式。	配合本國教署託家育究院所辦之中學職業研習課程，派員參加資格人之10%，且須全程參與研習證明。(2%)	
新竹市	3	2	2	4	4	3	3	3	2	2	2	1.5	31.5
臺南市	3	2	2	4	4	3	3	3	2	2	2	3.5	33.5
高雄市	3	2	2	4	4	3	3	3	2	0	2	4	32
新北市	3	2	2	3	4	0	3	2	2	2	2	5	30
臺東縣	3	2	0	4	4	3	3	2	2	2	2	0	27
臺北市	0	0	0	3	4	3	3	3	2	2	2	4.5	26.5
花蓮縣	3	2	0	4	4	3	3	3	2	2	2	1	29
新竹縣	3	2	2	4	4	3	3	0	2	2	0	0.5	25.5
雲林縣	3	2	2	4	4	3	3	3	2	2	0	0.5	28.5
桃園縣	3	2	2	3	4	0	3	2	2	2	2	1	26
彰化縣	0	2	2	4	4	3	3	2	2	2	2	1.5	27.5
嘉義市	3	2	2	4	4	3	3	3	2	2	2	1	31
屏東縣	3	2	2	3	4	3	3	0	2	2	2	0	26
基隆市	3	2	2	4	4	3	3	0	2	2	2	0.5	27.5
南投縣	3	2	2	4	4	3	3	2	2	2	2	1	30
金門縣	3	2	2	4	4	3	3	2	2	2	0	0	27

直轄市、縣(市)	(一) 計畫辦理情形 26%										(二) 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教育專業知識研習參與情形 4%	(三) 擔任中央輔導團團員情形 5%	總分
	由教育處(局)或處(局)副處(局)長召集及主持，定期召開組會議，邀集專家出席達3次以上。(3%)	102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補助經費核於103年4月30日前完成。(2%)	102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達97%以上。(2%)	完成本市(縣)現職國中教師參與「十年基本中學教學專業研習五課」情形。(4%)	推動學校專業社模運作領域教學研究及現場教學要行成專業學習社群之數率達70%。(4%)	國小一至四年級國一至三年級教授綜合活動教師(含代理教師)參加103年度36小時鍵力培訓計畫均達98%。(3%)	國小一至二年級教授課程(含代理教師)參加初生課程研習(12小時)之比率達20%。(3%)	103年度配合國辦導團培訓課程，學習以「初階證書」、「輔導證書」、「各級證書」各至少一人有發式。(3%)	103年度配合國辦導團培訓課程，學習以「初階證書」、「輔導證書」、「各級證書」各至少一人有發式。(3%)	103年度配合國辦導團培訓課程，學習以「初階證書」、「輔導證書」、「各級證書」各至少一人有發式。(3%)	配合本國署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小學現職校長專業研習課程，派人達符合資格人數之10%，且學員全參與研習時數證明。(2%)	配合本國署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小學現職校長專業研習課程，派人達符合資格人數之10%，且學員全參與研習時數證明。(2%)	
澎湖縣	3	2	2	4	4	0	3	3	2	2	2	0	27
連江縣	3	2	0	4	4	3	0	2	0	2	2	0	22
總分	48	24	28	68	72	45	51	38	34	34	30	25.5	507.5
平均	2.7	1.9	1.6	3.8	4	2.5	2.8	2.1	1.9	1.9	1.7	1.4	28.2

(二) 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1. 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評鑑細項包含英語教學與評量辦理情形(4%)；英語活動辦理情形(2%)；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辦理情形(含雙語環境建置) (8%)，訪視成績如附表 4：

表 4、「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訪視成績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評鑑細項			總分
	(一) 英語教學與評量辦理情形 4%	(二) 英語活動	(三) 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辦理情形(含雙語環境建置)8%	

	所屬國 小103 年度第 1學期 學量包 含1次 英語 聽力測 驗之校 數比率 98% (2%)	所屬國 中103 學度第 1學期 平時或 定期評 量含1 次英語 口說評 量之校 數比率 50% (1%)	地方政 府訂定 鼓勵英 語教師 全英語 授課計 畫或辦 法(1%)	辦理情 形 2%	所屬國 中雙語 標示之 校數比 率100% (2%)	檢核並 確認所 屬國民 小學雙 語標示 設置正 確性校 數比率 100% (2%)	所屬國 小英語 教師累 計通過 檢定比 率35% (1%)	管控所 屬國語 文代理 師每週 授課節 數比率 在20% 以下(1%)	管控所 屬國語 文代理 師每週 授課節 數比率 在20% 以下(1%)	地方政 府減緩 英語教 師之流 動措施 (1%)	
新竹市	2	1	1	2	2	2	1	1	0	1	13
臺南市	2	1	1	2	2	2	1	0	0	1	12
高雄市	2	1	1	2	2	2	1	0	1	1	13
新北市	2	1	1	2	2	2	1	1	0	1	13
臺東縣	2	1	1	2	2	2	1	0	1	1	13
臺北市	2	1	1	2	2	2	1	1	1	1	14
花蓮縣	2	1	1	2	2	2	0	0	1	1	12
新竹縣	2	1	1	2	2	2	1	1	1	1	14
雲林縣	2	1	1	2	2	2	0	0	1	1	12
桃園市	2	1	1	2	2	2	0	0	1	1	12
彰化縣	2	1	1	2	2	2	0	0	0	1	11
嘉義市	2	1	1	2	2	2	1	1	1	1	14
屏東縣	2	1	1	2	2	2	0	1	1	1	13
基隆市	2	1	1	2	2	2	0	0	1	1	12
南投縣	2	1	1	2	2	2	0	0	0	0	10
金門縣	2	1	0	2	2	2	1	1	1	0	12
澎湖縣	2	1	1	2	2	2	1	0	0	1	12
連江縣	2	1	1	2	2	2	1	0	1	1	13
總分	36	18	17	36	36	36	11	6	12	16	224
平均	2	1.5	0.94	2	2	2	0.92	0.33	2	0.89	12.4

2. 各子項指標訪視結果說明：

- (1) 子項指標中有關「英語教學與評量辦理情形」之訪視項目，除金門縣未訂定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計畫或辦法之細項未得分致未能獲得滿分外，其餘各地方政府皆獲得滿分 4 分。
- (2) 子項指標中有關「英語活動辦理情形」之訪視項目，各地方政府皆積極鼓勵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英語學習營隊(連續 3 天以上)之校數達 10 校或校數比率 5%以上，18 個地方政府皆能獲得滿分 2 分。
- (3) 子項指標中有關「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辦理情形(含雙語環境建置)」之訪視項目，臺北市、新竹縣、

嘉義市積極推動各項指標，辦理推動情形良好，獲得滿分 8 分。細項指標說明如下：

- A. 各地方政府標示均已設置、檢核並確認所屬國民中小學雙語標示設置正確性之校數比率達 100%。
- B. 子項指標中有關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授課教師累計通過英語檢定比率達 35% 之訪視項目，計有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東縣、臺北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 CEF 架構 B2 級以上(含 B2 級)達該地方政府英語教師之 35% 以上，其餘 7 個地方政府未能達成。
- C. 子項指標中有關管控所屬國小英語文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率在 20% 以下之訪視項目，計有新竹市、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7 個地方政府能達成獲得滿分，其餘 11 個地方政府仍需積極降低國小英語文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率。上述地方政府皆表示因偏遠及小型校數眾多，因此國民小學英語文代理代課教師數仍然無法低於 20%。
- D. 有關管控所屬國中英語文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率在 20% 以下之訪視項目，計有高雄市、臺東縣、臺北市、花蓮縣、新竹縣、雲林縣、桃園市、嘉義市、屏東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個地方政府能有效控管公立國中英語文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率在 20% 以下獲得滿分，其餘 6 個地方政府仍需積極降低國中英語文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率。
- E. 有關「地方政府減緩英語文教師流動之措施」已標示項目，僅南投縣、金門縣未能積極訂定可減緩英語文教師流動之相關措施外，其餘 12 個地方政府皆於聘書、教師甄選簡章中或介聘辦法中規範英語文教師擔任英語文教學之固定期間與義務。

(三) 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 1. 自籌預算概況與補助項目計畫申請(5%)
 - (1) 有關閱讀推動自籌預算概況方面，103 年度自籌閱讀推廣經費各地方政府均有所成長，部分較小型地方政府(如新竹市)自籌閱讀推廣經費自籌經費達甚至高達 600 萬元，其餘地方

政府均超過 500 萬元或自籌經費高出 102 年度 10% 以上，顯見閱讀推廣活動已深獲各地方政府重視，推動卓有成效。

- (2) 在經費執行方面，本項目參酌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充實圖書館設備及偏遠國中小閱讀推廣等 3 部分之補助經費核結情形，此 3 部分倘有未獲補助核定之地方政府，各部分經費執行情形不納入經費核結率之計算。其中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部分，多數地方政府皆能依期程完成經費核結，但尚有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未於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其餘各地方政府經費核結率均已達 95%，且自籌經費亦達標準，獲得滿分 5 分，各地方政府宜在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時留意辦理期程，以利業務推動。

2. 辦理閱讀教育專業增能配合「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辦理閱讀活動或親子共讀宣導及辦理國中小閱讀理解策略相關研習活動(8%)

- (1) 有關「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宣導，除基隆市外，各地方政府皆獲 1 分；尤以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澎湖縣等擅於結合民間資源推廣各項閱讀活動，辦理多場親子共讀講座，成效卓著；基隆市於各國中閱讀活動推廣達到標準，但國小部分未達標準。
- (2) 有關辦理國中小教師閱讀研習及閱讀理解策略相關研習活動方面，各地方政府均能配合辦理研習計畫，辦理教師相關閱讀教育研習，(包括閱讀磐石獎績優學校分享、圖書館閱讀推動圖推教師訪視分享及閱讀教育相關教師增能研習)，除基隆市及連江縣得 2 分以外，其餘各地方政府均得 4 分。另外將適合課堂中實施之閱讀教學策略，以研習方式推廣，設計閱讀教學材料及進行教學活動方式研發，讓第一線的教師專業更為提升，其中澎湖縣辦理校長及教師閱讀理解策略研習，參與校數更達 100%，值得肯定。除金門縣 102 年未辦理完成、103 年仍未達成目標，連江縣 103 年未辦理不予給分，其餘地方政府皆獲得 2 分。

3. 辦理縣市特色閱讀業務(3%)

特色閱讀部分，103 年度各地方政府均可依地方特色辦理相關閱讀活動，亦積極督導所屬學校推動發展閱讀教學特色，各地方政府均得 3 分。其中高雄市政府以競爭型方式補助所屬

學校建構校園閱讀角以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新竹市辦理巡迴列車送書到全市國小校園活動、臺北市辦理「我的圖書館成長日誌」、「科普學習單」、「倒數世界閱讀日」等、彰化縣以各校競賽方式辦理「送書幸福募集愛」共募得 32 萬冊圖書供國中小學生閱讀、基隆市結合在地港區特色，邀請道望號福音船駛入基隆港讓學生參觀「海上書城」等等，均可為其他地方政府相互學習之楷模，亦可作為本部國教署未來推動閱讀教育可之依據。

表 5、「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訪視成績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一) 自籌預算概況與補助項目 5%		(二) 辦理閱讀教育專業增能 8%				(三) 辦理特色任務 3%	總計
	103 年度辦理經費或經費達 10% 以上 (3%)	103 年補助經費達 95% 以上 (2%)	屬各校 1 中推動 (1%)	屬各校 1 子專講、講所小至理親讀演習或動 (1%)	直轄(市)政辦閱教相研習 (4%)	屬國加地小教所 250 或師比 10% 以上 (2%)	辦理特色任務 (3%)	
新竹市	3	2	1	1	4	2	3	16
臺南市	3	2	1	1	4	2	3	16
高雄市	3	2	1	1	4	2	3	16
新北市	3	2	1	1	4	2	3	16
臺東縣	3	0	1	1	4	2	3	14
臺北市	3	2	1	1	4	2	3	16
花蓮縣	3	2	1	1	4	2	3	16
新竹縣	3	2	1	1	4	2	3	16
雲林縣	3	2	1	1	4	2	3	16
桃園市	3	2	1	1	4	2	3	16
彰化縣	3	2	1	1	4	2	3	16
嘉義市	3	0	1	1	4	2	3	14
屏東縣	3	2	1	1	4	2	3	16
基隆市	3	1	1	0	2	2	3	12
南投縣	3	1	1	1	4	2	3	15
金門縣	3	2	1	1	4	0	3	14
澎湖縣	3	2	1	1	4	2	3	16
連江縣	3	2	1	1	2	0	3	12
總分	54	30	18	17	68	32	54	273
平均	3	1.7	1	0.9	3.8	1.8	3	15.2

(四)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1. 本土教育規劃(7%)：本細項共分 3 小項，針對是否訂定本土教育計畫及妥善安排經費、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本土語言比率等評分。分述如下：
 - (1) 經檢視各地方政府提報資料，各地方政府皆能由地方政府局(處)長或相關主管層級人員主持本土教育相關會議，因地制宜規劃出其特色之本土教育計畫及妥善運用經費，18 個地方政府皆已達成獲得滿分 2 分。
 - (2) 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金門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在所屬國民中學班級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比率獲得滿分外，餘其他地方政府僅拿到部分或未拿到分數。
 - (3) 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澎湖縣等 9 個地方政府在所屬國民中學本土語言開班數於語文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比例獲得滿分外，餘其他地方政府僅拿到部分或未拿到分數。
2. 本土語言教學成效(17%)：本細項共分 4 小項，針對訂定鼓勵教師與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相關辦法並舉辦認證研習、國中小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認證比率、認證合格現職本土語言教師授課占該地方政府本土語言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是否訂定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本土語言指導員是否觀課、議課、公開授課的方式到校實地輔導教學等評分。分述如下：
 - (1) 多數地方政府在其現有相關辦法或行政規則下能訂定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並辦理本土語言認證之研習，除連江縣政府未得分外，其餘 17 個地方政府皆達成，獲得滿分 2 分。
 - (2) 臺南縣、高雄市、新北市、臺東縣、花蓮縣、桃園市、屏東縣、南投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在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人數部分獲得滿分，餘其他地方政府僅拿到部分或未拿到分數。
 - (3) 在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例上，除新竹市、新北市、

花蓮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5 個地方政府獲得部分分數，臺北市、連江縣未獲得分數以外，其餘 11 個地方政府皆達成，獲得滿分 5 分。

- (4) 在訂定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辦法或實施計畫)，鼓勵本土語言指導員能以觀課、議課、公開授課方式，到校實地輔導基層教師實施有效教學，以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部分，除臺南市、嘉義市、南投縣、金門縣、澎湖縣等 5 個地方政府得部分部分分數外，餘皆獲得滿分。

表 6、「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訪視成績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一)本土教育規劃(7%)			(二)本土語言教學成效(17%)				總計
	由教育局(處)長或相關主管人員主持，並邀請學者、專家、輔導員、導師、校長、輔導員共同訂定計畫，並安排經費。(2%)	本(103)年度所屬國民中學級數於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課程班級數比率。(3%)	本(103)年度所屬國民中學於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學生選課比率。(2%)	訂定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相關辦法，並辦理認證。(2%)	本(103)年度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人數。(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通曉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授課節數占總節數之比率。(5%)	訂定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辦法或實施計畫)，鼓勵本土語言指導員能以觀課、議課、公開授課方式，到校實地輔導基層教師實施有效教學，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6%)	
新竹市	2	2	0	2	2	3	6	17
臺南市	2	3	2	2	4	5	3	21
高雄市	2	3	2	2	4	5	6	24
新北市	2	1	1	2	4	1	6	17
臺東縣	2	3	2	2	4	5	6	24
臺北市	2	0	1	2	2	0	6	13
花蓮縣	2	3	2	2	4	3	6	22
新竹縣	2	1	2	2	3	5	6	21
雲林縣	2	3	2	2	0	1	6	16
桃園市	2	2	1	2	4	5	6	22
彰化縣	2	0	1	2	2	5	6	18
嘉義市	2	0	0	2	3	3	2	12
屏東縣	2	3	2	2	4	5	6	24
基隆市	2	3	2	2	1	5	6	21
南投縣	2	1	1	2	4	5	2	17
金門縣	2	3	1	2	1	5	4	18
澎湖縣	2	0	2	2	2	5	4	17
連江縣	2	0	0	0	0	0	6	8
平均	2.0	1.7	1.3	1.9	2.7	3.7	5.2	18

3.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

- (1) 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確實擬訂年度實施計畫，並具推動事實，並能由局（處）長主持，有會議紀錄可供佐證：除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未得分外，各縣市皆成立推動小組，擬訂年度計畫並確實執行。
- (2) 有建立相關獎勵及追蹤改善之機制，並實際執行：除新竹市、新北市、臺北市及連江縣之外，其他縣市均建立獎勵及追蹤改善機制，並納入活動計畫實施要點或人員獎勵評選辦法中，針對績效卓越者給予敘獎，且經訪視後，紀錄當年度成效不佳者，列入輔導對象，以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並促其改善。
- (3) 所屬各級學校皆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者，實施率達 100%：各縣市所轄之學校皆落實推動，執行有成。惟南投縣、金門縣及澎湖縣 3 縣市未達 100%，可加強幼兒園至高中職每週擇一臺灣母語日之推行理念，規劃落實將母語結合課程教學及團體活動之目標。
- (4) 建立有效之篩選機制進行篩選(不得低於總校數之 2%)，除能針對篩出學校之個別情形提出改進辦法外，並需進行訪視工作加強輔導，使各校確實依改進規劃落實執行：各縣市皆建立評鑑標準及篩選機制，詳實記錄各校執行情形，對於不足之學校予以輔導及協助，使各級學校皆能落實母語推動工作。惟新北市之輔導學校僅 1 所，未達規定校數，給予扣分外，及另南投縣於因佐證資料中未能完整呈現訪視後之輔導改進方法，給予扣分。
- (5) 所屬各級學校總校數之 60%以上學校，有規劃將母語結合教學課程：除彰化縣無法提供其推動母語日之相關計畫書或課間活動之影音、照片等佐證資料；嘉義縣、澎湖縣未能提供完整幼兒園相關資料，爰未得分，其餘縣市皆有完整呈現，更有縣市將其成果及教學方式上傳至網站供各界瀏覽分享，成效頗佳。
- (6) 所屬各級學校皆有規劃將母語結合課間活動：僅澎湖縣未達滿分，係因其未能呈現所屬幼兒園之佐證資料，須再多加強宣導全面實施。
- (7) 所屬各級學校皆有將母語結合校園情境布置：未達滿分縣市為基隆市及澎湖縣 2 縣市，係因未能提供所轄學校（或幼兒園）佐證資料或補件資料不齊，應加強宣導將母語融入校園

情境布置中。

- (8) 有以母語為主題之創作、進行相關研究、具發表事實等三者兼備，並能三語並重者：大部分縣市多能藉由競賽活動之進行，進行母語主題相關之創作，部分縣市具地方語言性，自行針對拼音用字進行研究，納入教學，提供教師教學資源，並提升實質專業知識；更有縣市訂定「出版品獎勵實施計畫」，廣收文稿及作品匯集成冊。另澎湖縣雖有創作發表及研究成果並具發表事實，但僅侷限於閩南語部分。彰化縣與金門縣則未見相關活動發表出版之成果佐證。
- (9) 縣市統籌建置之臺灣母語相關網站，內容須含多媒體影音資源，且該網站除能持續運作、維護及更新內容外，亦設有交流分享及回饋機制，並建置母語日活動專區：未達滿分有新竹市、臺北市及南投縣，其中新竹市網站因屬封閉系統，尚缺交流分享及回饋機制；而臺北市與南投縣之本土教學資源網站，無「臺灣母語日網站專區」，且臺灣母語日相關資訊少，交流分享之成效不彰。
- (10) 縣市規劃並能結合所屬各級學校配合 221 世界母語日辦理全縣(市)性母語相關活動：未獲分之縣市有彰化縣、金門縣。彰化縣係因其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縣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非縣市自行辦理，不屬縣市規劃並結合所屬學校辦理活動；而金門縣則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表 7、103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訪視成績一

覽表

直轄市、縣(市)	(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16%)										總分
	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確實實施計畫，並具推動事實，並能由局(處)長主持相關會議，有會議紀錄可供佐證。(1%)	有建立相關獎勵及追蹤改善之機制，並實際執行。(1%)	所屬各級學校皆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者，實施率達100%。(1%)	建立有效之篩選機制進行篩選(不得低於總校數之2%)，除能針對篩出學校之個別情形提出改進辦法外，並需進行訪視工作加強輔導，使各校確實改進規劃落實執行。(3%)	所屬各級學校總數之60%以上學校，有規劃將母語課程。(1%)	所屬各級學校皆有母語結合課程。(1%)	所屬各級學校皆有母語結合課程。(1%)	有以母語為主題之創作、進行相關研究、發表事實等三者兼備，並能三語並重者。(2%)	縣市統籌建置臺灣母語相關網站，內容須含多媒體影音資源，且該網站除能持續運作、維護及更新內容外，亦設有交流分享及回饋機制，並建置母語日活動專區。(2%)	縣市規劃並能結合所屬各級學校配合221世界母語日辦理全縣(市)性母語相關活動。(3%)	
新竹市	1	0	1	3	1	1	1	2	1	3	14
臺南市	1	1	1	3	1	1	1	2	2	3	16
高雄市	1	1	1	3	1	1	1	2	2	3	16
新北市	1	0	1	1	1	1	1	2	2	3	16
臺東縣	1	1	1	3	1	1	1	2	2	3	16

臺北市	1	0	1	3	1	1	1	2	0	3	14
花蓮縣	1	1	1	3	1	1	1	2	2	3	16
新竹縣	1	1	1	3	1	1	1	2	2	3	16
雲林縣	0	1	1	3	1	1	1	2	2	3	15
桃園縣	1	1	1	3	1	1	1	2	2	3	16
彰化縣	1	1	1	3	0	1	1	0	2	0	10
嘉義市	1	1	1	3	0	1	1	2	2	3	15
屏東縣	0	1	1	3	1	1	1	2	2	3	15
基隆市	1	1	1	3	1	1	0	2	1	3	14
南投縣	1	1	0	0	1	1	1	2	1	3	11
金門縣	0	1	0	3	1	1	1	0	2	0	9
澎湖縣	0	1	0	3	0	0	0	1	2	3	10
連江縣	1	0	1	3	1	1	1	2	2	3	15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有關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除苗栗縣、宜蘭縣、臺中市及嘉義縣免訪視外，共計訪視 18 個地方政府。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 受訪之 18 個地方政府各項檢核指標大都能符合補助要點規劃，且依計畫內涵辦理，推動組織並能定期透過開會、討論等方式進行實質運作，加強溝通與參與，凝聚共識與研擬可行策略，並將結果傳達給相關教育人員，作為推動參據並落實於學校。
2. 受訪之地方政府皆能透過社群方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年會議，以凝聚教師共識，透過長期實務討論及經驗分享，形塑教師共同學習文化，聚焦在學生學習成效。
3. 大部分受訪之地方政府皆能薦派所屬的輔導團員、校長、督學或科室主管參與本部國教署規劃之增能培育研習，透過精進教育相關人員教育知能，以落實各地方政府在教育政策推動上，從縣市端落實到學校，從輔導團員端落實到現場教師。

(二) 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1. 英語教學與評量辦理情形方面：各地方政府皆積極鼓勵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聽力測驗、所屬公私立國中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口說評量，以增進學生聽說能力。

2. 英語活動辦理情形方面：為提供學生各式英語學習機會，本部國教署鼓勵各地方政府辦理至少連續 3 日之浸潤式英語教學活動，各地方政府均能積極配合辦理英語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
3. 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辦理情形(含雙語環境建置)方面：各地方政府均已訂定相關檢核辦法以確認所屬國民中小學雙語標示設置正確性。鼓勵英語教師通過英檢比率達該地方政府英語教師 35% 以上之地方政府亦較 102 年之 6 個地方政府進步至 11 個地方政府。惟僅有 6 個地方政府能有效管控公立國小英語文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率在 20% 以下部分以及 12 個地方政府能有效管控所屬國中英語文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率在 20% 以下之部分，仍應持續努力。另有關減緩英語文教師流動率措施之推動，共有 12 個地方政府皆於聘書、教師甄選簡章中或介聘辦法中規範英語文教師擔任英語文教學之固定期間與義務。

(三) 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1. 本(103)年度除免視導之地方政府外，此次受訪之地方政府均較去年整體進步，尤以自籌經費及辦理地方政府其他閱讀特色這兩點進步最為顯著。本次受訪地方政府各項檢核指標大都能符合補助要點規劃，且依計畫內涵辦理，本年度自籌經費部分受訪地方政府全面達到 500 萬目標或較 102 年度成長 10% 以上，可見地方政府辦理閱讀活動之用心；至於辦理經費核結部分，惟少數地方政府未能於規劃期程內辦理完畢。審酌本部各項經費係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閱讀教育，是以，經費期能有效運用及發揮最大效益，期各地方政府應妥為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執行期程。
2. 整體而言，本年度閱讀重要執行項目中的鼓勵所屬學校辦理閱讀活動、專題演講或親子講座、辦理閱讀教育相關研習、所屬國小教師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區域人才培育研習教師比率、閱讀教育推動教師輔導機制等，各地方政府均能積極辦理閱讀教育相關課程與營造學習環境，已孕育創新之閱讀文化，尤以各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國民中學辦理閱讀活動，全國各地方政府全面達標值得肯定。
3. 103 年度各地方政府於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之上線比率均已達成預定目標，請各地方政府妥為運用，以利管

理系統能有效推廣。

(四)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1. 本土教育規劃方面：每個地方政府均能由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主持本土教育相關會議，因地制宜規劃出其特色之本土教育計畫及妥善運用經費；並配合地方特色及需求，辦理多元化本土語言相關活動。
2. 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方面：多數地方政府在其現有相關辦法或行政規則下能訂定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並辦理本土語言認證之研習，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佔現職教師教授之比率亦較往年進步許多，亦能訂定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並鼓勵本土語言指導員以觀課、議課、公開授課的方式到校輔導基層教學。惟在推動國民中學班級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比率及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比率部分，及推動學生參與並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部分，仍應請各地方政府多加強。
3. 本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之視導，至今業已推行有成，各地方政府藉由規劃母語日年度計畫，並建立完善之考核制度，經由推動小組的努力，妥善運用人力、經費，並結合多元資源，舉辦創新活動，除於校園教育中推行，更拓展為全民運動，值得肯定。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 教育局(處)推動精進教學計畫係整合相關教育配套，然而在執行時許多教育計畫仍分散在各科(室)推動，爰建議各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科室之整合與溝通，如教師研習與進修、社群運作、輔導團運作等，應先由教育局(處)端統整後系統性分工，如專業成長活動計畫-應就課程領導角色培養、校際合作、政策實踐、教師社群等進行規劃；輔導團運作部分則應強化輔導團功能、種子教師群、諮詢服務、教材整合等。換言之，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課程領導行政與教學體系方面，系統性合作以行政支持教學，才能以專業帶動學校教育

發展。

2. 「課堂實踐」是精進教學計畫的重點，配合十二年國教鼓勵教師成為學習的專家，致力於將有效教學及活化教學帶入課堂，建立課程實施階段的追蹤輔導措施，以應用、反省及修正落實課堂實踐，例如研習之後，仍需要後續追蹤輔導作為，方能協助教師將所學落實於課堂教學。未來除繼續採用兩階段或以參與研習教師分享方式辦理外，建議建立研習後之追蹤輔導機制，以落實於學校教學。
3. 建議針對小型學校可以成立跨校社群與區域聯盟，克服小型學校教師成長之困境。社群是學校成員培養互信分享與團隊發展的重要策略，然目前許多六班以下的小型學校，不易在校內形成同領域社群，建議可採用跨校、跨領域或區域聯盟方式，以合作方式克服困境，有效協助教師成長。

（二）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各地方政府應考量所屬學校未來 5 年內英語教學發展，能有效結合英語輔導團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並積極推動英語教師在職進修、相關研習並鼓勵英語教師取得英檢 CEF 之 B2 級證書。另各校聘任國中小代理代教師擔任英語教師之比例仍高於 20%，未來各地方政府應建立減緩英語教師流動率之推動措施，逐年控管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期達 20% 以下。

（三）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1. 本部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已逾十年，104 年本部國教署已擬定「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除過去閱讀 101 計畫推展之項目賡續辦理之外，閱讀新計畫更希冀孩子的閱讀場域由校園圖書館延伸至校園閱讀角，讓學生隨時隨地都可自在閱讀，並進一步由校內拓展至校外，以各公私立圖書館作為閱讀延伸，透過地方政府整合相關閱讀資源，發展地方閱讀教育特色，讓孩子在日常情境中培養閱讀習慣。
2. 為減少環境對學生的影響及減少城鄉差距，希望地方政府在推動閱讀教育的同時，能多加善用國內關心閱讀之民間團體及各種基金會的力量，相互合作以投入閱讀教育，鼓勵民間提案、辦理閱讀論壇、親子共讀、教師研習講座，以發揮最

大資源效益。

(四)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各地方政府均能因地制宜擬定年度本土教育計畫，辦理多元化本土教育相關研習及活動，具有顯著成效。未來除相關活動、研習辦理外，宜更加重視並鼓勵學生及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加強開設國中本土語言課程，以及落實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本土教學之功效。

臺灣母語日之推行目的，在於增進各族群間之尊重、包容，並能相互欣賞，不應僅限於推廣某一族群之語言，部分縣市囿於地域關係，較著重推廣單一語言，致無法了解其他語言的文化。另各縣市宜突破推行之困境，發展推廣方式，並持續輔導尚待改進之學校，落實母語日之推動。

此外，幼兒園校數日益增加，縣市政府應加強輔導幼兒園之母語情境營造，並將母語與園內相關活動結合。爰建議縣市政府可將推動母語日較具特色之學校，列為示範學校，於網站上另設連結觀摩區，其母語日規劃亦可結合社區、家庭，舉辦家長共同參與之活動，以達到推動之成效。

三、本部國教署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 計畫評估再與細緻並連結實施策略

整體計畫需求廣度及細緻程度，仍需再強化，如能以較具體之數據資料呈現，作為計畫依憑才更具說服力。其次，整體計畫及輔導團計畫建議應具延續性與持續發展的概念，檢討改進，爰凡是延續性的計畫均需提出檢討後，再進行後續規劃。最後，需求與後續行動策略或改進措施必須適切連結，謀求改進以回應問題。

2. 研習方式強調實踐取向以求落實

目前各地方政府已逐漸認同以工作坊方式規劃研習，然此方式仍多依循授課教師所提供的案例實作，未來可進一步要求教師將本身教學案例共同討論與分享，不但能將研習連結自己教學，更能因同儕學習而擴展教師知能。要落實實踐取向的研習，除持續要求回流分享或採用社群方式，鼓勵研

習之後，能應用於教學與領導外，亦可在回流研習或社群討論中分享經驗，帶回修正意見，持續調整改善實施。若屬於全縣（市）性規劃人人必參加，無法採用回流方式辦理者，可結合社群方式，並以輔導團到校輔導力求落實。

3. 督導評量與教學緊密連結

目前運用學生學習成就或檢測資料來瞭解成效或改進教學的作法已相當普遍，然而大多著重在命題與施測，對於檢測後如何採取積極的教學改進策略較為忽略，未來宜再強化評量與教學的連結。

4. 重視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學習成效是學校教育的目標，因此除關注教師專業能力提升外，更需強調學生學習成效的品質；如果教學歷程未能依據學習結果規劃與調整，則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落實教育目標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作為必將落空。簡言之，在教育人員研習與增能規劃上，需將學生學習結果作為研習目標考量，除瞭解研習成效外，也可運用於研習改進的設計機制上。

（二）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1. 有關提升英語教學成效，本部國教署期許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及各項活動，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英語能力，進而涵養英語學習興趣。各地方政府應結合多元師資來源以及強化國中小英語教學師資研習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素質，達成國中小英語課程專長授課目標。此外，積極建造營造英語學習情境，以提供學生浸潤式語言之學習環境，增強聽說讀寫之全語言能力。
2. 因部分偏鄉地區資源缺乏，本部國教署協助地方政府成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整體提升各地方政府國中小英語課程、教學、師資、教學資源、環境等之品質，建構英語教學資源網絡並分享英語資源，以協助學生掌握自我學習英語之能力。
3. 本部國教署針對英語教學師資之流動率部分，將督導地方政府訂定英語教師轉任及任教之程序或於聘書中訂定英語教師擔任英語教學之固定期間與義務，並督導地方政府降低公立國中小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每周授課節數比率達 20% 以下之目標。

4. 未來將針對英語教學活動所辦理之營隊，鼓勵地方政府辦理至少連續 3 日之浸潤式營隊，並結合民間資源如公益團體、教會及基金會等辦理營隊及教學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英語之環境，設計生活化、實用化、趣味化及多樣化之學習環境，使學生多接觸並使用英語。此外，鼓勵英語教師於課堂上以全英語授課，培養學生基礎溝通能力，並能運用於實際情境中教師進行英語教學多元評量，除聽力評量外，亦鼓勵於學期內進行口說評量，逐步強化學生之聽說讀寫及綜合應用之能力。

(三) 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1. 為提升學生閱讀能力、厚植國家競爭力，並達永續推動閱讀教育目標，本部國教署從早期注重文化不利的學校的閱讀推廣活動，轉為擴大到全國各校全面提升閱讀教育，本部國教署擬定之「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以「強化教師閱讀教學知能」、「涵養學生閱讀習慣興趣」、「構築校園整體閱讀情境」為目標，期許閱讀教育能從向下扎根期進展至開枝散葉期。
2. 本部國教署仍將以推動晨讀運動為進路，期能讓每一位師生都能享受晨讀帶來的樂趣，並以全國所有國中小每週至少都有 1 天實施晨讀為目標。請地方政府督導各國中小晨讀實施情形，並發展優良案例，以作為各地方政府參考之典範。
3. 本部國教署持續推廣閱讀理解策略之教師增能研習，唯有透過強化教師教學知能，進一步提升教師專業方可有效轉化及落實閱讀教育推動理念。本部國教署鼓勵以觀摩閱讀教學實務為主之教師增能研習，另將持續辦理閱讀績優人員分享，繼而培育教師閱讀教學專業能力，同時提供教師專業支持系統，以帶動學校及整體教學現場改變。

(四)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1. 持續鼓勵推動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提高課程開課率及學生參與率。
2. 加強宣導現職教師獲得本土語言認證，預期在 104 年由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達 60%、105 年達 100%。本部國教署並已修正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及試辦夏日

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要點，規劃補助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費用。

3. 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開課所需鐘點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本土語言指導員等，以強化推動本土教育成效。
4. 就本年度訪視結果，各縣市所轄之公立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執行成效良好，惟對私立幼兒園著力不夠，縣（市）政府應結合該局處幼教科(小教科)執行幼兒園臺灣母語日訪視，並作整體性之規劃。各縣市皆已建立本土教育網站或獨立建立臺灣母語日網站，惟部分缺乏後續維護，整體網站資源較為薄弱，應善用多媒體資源，並整合各部門之網路資源，作好分類，增設交流分享及回饋機制，使網站發揮功效。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8、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訪視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新竹市	優	免訪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各項評鑑項目皆得滿分，資料數位化且整理便於檢視，值得嘉許。 2.部分指標得分遠超出指標所訂之達標率，如下：(1)國中現職教師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已達100%。(2)教學專業學習社群之校數比率達100%，申請件數甚至高達152件。(3)國小一至二年級教授生活課程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12小時研習)之比率達69.8%。 3.103學年度鼓	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參加36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計畫部分已達99.5%，有關填表說明應分別列出各年度已完成之教師數，再透過資料予以佐證。	102年度免視導。	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勵所屬學校教師擔任中央輔導團團員高達3位。			
			提升英 語文教 學成效 計畫	1.有關英語教學與評量辦理情形皆得滿分，其中所屬國中小103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評量包含1次英語聽力測驗之校數比率達100%，7年級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1次英語口說評量之校數比率亦達95%。 2.所屬國中小辦理英語學習營隊共有3間學校。 3.所屬國中小雙語標示設置校數已達100%。 4.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授課教師累計通過英語檢定比率已達48.04%	1.所屬國中小辦理英語學習營隊雖達到標準，但有關於營隊辦理內容應詳細檢視營隊是否符合指標內涵。 2.有關雙語標示設置之正確性雖達100%，需改進部分應有後續追蹤機制，以確保正確性。 3.所屬國中英語文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率高達31.31%，爰請擬訂相關措施，持續努力降低比率。	102 年度免視導。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配合英語成效計畫之執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英語文教師素質成長及英語活動之辦理，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員額管控系統了解英語師資之需求，有效降低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1.閱讀特色辦理巡迴列車送書到校園計畫可供他地方政府學習。 2.自籌經費高達602萬元，顯見推動閱讀計畫不遺餘力	建議閱讀列車送書到校園之計畫可縮短每校巡迴時程，俾利各校學生方便借閱圖書。	102 年度免視導。	103年建功高中獲選磐石學校，建議廣為推廣。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估	國教署 1.本土教育規劃部分有召開3次會議。 2.能訂定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之辦法。	1.積極鼓勵國民中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 2.積極鼓勵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3.積極提高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總節數。	102 年度免視導。	1.應積極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並增加國民中學學生參與率。 2.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提升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率，並在104年達到通過認證之現職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60%之目標。
				終身教育司			
				1.各個所屬的學	1.103年10月5	102年免訪視。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p>校皆配合上傳臺灣母語日相關文件，由自評表及成果活動等文件，看的出來市府推動的用心，並編列 220 萬元推動本土及臺灣母語日活動。</p> <p>2.所屬學校皆擇一日為臺灣母語日，並辦理相關活動，幼兒園都能落實配合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值得稱許。</p>	<p>日臺灣母語日活動結合國際親子日的活動辦理，相關辦理成果及簡報，建議可放在網路上提供瀏覽，可做為其他縣市觀摩的文件。</p> <p>2.「221 世界母語日暨臺灣母語日輔導訪視績優補助實施計畫」引述依據要點未包含本部終身教育司臺灣母語日要點，僅呈現國教署本土教育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相關要點，依據應納入臺灣母語日要點才能更切合執行面。部分條文引述都是以「幼稚園」表示，目前業已改制為「幼兒園」，文件應併同更新。</p> <p>3.有建立獎勵機制才有推動的誘因，應建立追蹤改善機制，俾利追蹤學校後續執行成效。</p> <p>4.原住民族相關成果作品較少。網站上的學校成果應開放供瀏覽，目前尚須登入教職員帳號密碼才能進入，未來希望開放，並選出優秀的學校，提供表揚或宣傳的機會，以供交流。</p>		
臺南市	優	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	<p>1.定期召開期中檢討、前置會議，並由副局長主持，邀本部國教署委員參與。</p> <p>2.經費核結執行</p>	無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30 分（總分 30 之 100%），較 102 年度得分 32 分（總分 32 分之 100%）表現一	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畫	符合規定。各項研習(五堂課、專長增能、輔導員、校長及督學研習)皆落實執行。		樣優異。(註： <u>外加分數於比較時不呈現。</u>)	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
			提升英 語文教 學成效 計畫	<p>1.有關英語教學與評量辦理情形皆得滿分，其中所屬國中小103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評量包含1次英語聽力測驗之校數比率達100%，7年級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1次英語口說評量之校數比率亦達78.5%。</p> <p>2.所屬國中小辦理英語學習營隊共有14間學校，達34.1%。</p> <p>3.所屬國中小雙語標示設置及完成檢核校數皆達100%。</p> <p>4.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授課教師累計通過英語檢定比率達45%。</p> <p>5.教師甄試簡章明訂須在受聘學校任教英語課程3年以上，始可介聘，6年以上始可轉任其他科目教師，積極減緩所屬學校英語教師流動。</p>	管控所屬國小及國中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率仍較高，爰請擬訂相關措施，持續努力降低比率。	103年得分12分(總分14分之85.7%)，相較102年14.5分(總分15分之96.7%)退步。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配合英語成效計畫之執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英語文教師素質成長及英語活動之辦理，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員額管控系統了解英語師資之需求，有效降低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p>1.102年自籌2億元改善圖書館空間，又自籌圖書購置經費達2000萬元以上，足見對閱讀教育之重視。</p> <p>2.能依本部國教署規劃之課程、人才庫辦理閱讀理解研習。</p> <p>3.成立閱讀推動</p>	無	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16分(總分16之100%)，相較102年得分12分(總分20之60%)進步顯著。	國中小閱讀教育實施部分，請持續依循目前辦理模式，並發展各項特色。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小組，輔導學校 閱讀推動執行與 深耕。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估	<p>國教署</p> <p>1.由局處長召開 會議，共同研訂 本土教育計畫。 2.訂定鼓勵師生 參與本土認證之 辦法。 3.積極辦理各項 本土業務，符合 視導指標。</p>	本指員到校教學 輔導次數較少， 建議將本土行政 作業回歸一般人 力處理，讓本指 員專責於本土教 學輔導。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1 分 (總分 24 之 87.5%)，相較 102 年得分 28.5 分(總分 30 之 95%) 稍微退 步。	落實本土語言指 導員教學輔導功 效，以提升本土語 言教學成效。
				<p>終身教育司</p> <p>1.透過建置母語 日網站的競賽，訂 定各項考核指 標，追蹤各校之辦 理情形，並對 60 分以下學校進行 輔導，效率和效益 優良。本案執行 時，其無紙化的推 行方式，也值得讚 許。 2.逐年持續辦理 微電影、小小解說 員、魔法語花一頁 書活動，累積成果 豐碩，並能運用 youtube 資源，始 更多人得以看見 這些成果。 3.各校母語教學 可融入校本課程 或校外教學活動 之中，並能跨學科 融入，或結合家 庭、社區辦理，使 母語學習更為生 活化、更具趣味 性。</p>	母語日相關網站 (http://120.115.18.8/taiwan2008/) 雖 符合指標規範，但 宜再加強網站功 能及維護更新。母 語日專區主要為 提供各校母語日 網站連結，但有多 所學校連結失 效，另外也須充實 母語日背景資 料，以達宣揚母語 日的實質意義。此 外，臺南市運用 youtube 呈現微電 影等成果影音 檔，但本網站中未 見連結，實屬可 惜。本土語言輔導 團網頁應與市內 鄉土語言教材資 源網統整結合，並 做好各項學習資 源的分享路徑，方 便大眾參考利用。	以上執行事項多 延續前一年度的 工作計畫，賡續 辦理。然臺南市 善於將本土語言 文化學習融入校 本課程、跨學科 課程，並與社區 結合，值得其他 縣市學習	本部依「教育部補 助本國語文教育活 動實施要點」補助 縣市政府推動臺灣 母語日活動，請依 時效，踴躍申請。
高雄市	優	甲	十二年 國民基 本教育 國民中 學品質 計畫	<p>1.資料整理完 整，數位化資料 呈現，值得嘉 許。 2.103 學年度鼓 勵所屬學校教師 擔任中央輔導團 團員高達 8 位。 3.綜合活動 36 小 時關鍵能力研習 也提供國小高年 級教師參與，積</p>	校長參與國教院 辦理之中小學現 職校長專業研習 課程，爾後請依 據比率數字計算 需薦派校長數， 並請校長全程參 與研習活動，以 於返校後能協助 教師相關知能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8 分 (總分 30 之 93.33%)，較 102 年度得分 29 分(總分 32 分之 90.63%) 進步。(註：外 加分數於比較時 不呈現。)	積極配合本部國 教署委託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成立 推動組織參與及 瞭解各地方政府 推動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精進國 民中小學教學品 質計畫之運作過 程，藉由計畫執 行期中檢核、前置 規劃、計畫自評三階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極提升所屬國中 小教師本項知 能。			段，實質提供計畫 規劃與執行之諮 詢與輔導。
			提升英 語文教 學成效 計畫	1.國中口說定期 評量達到 85%， 較部訂指標高， 局端推動用心。 2.教甄與介聘相 關規範中納入減 緩英語教師流動 之作為。 3.雙語標示正確 性除檢核外，亦 於 103 年 12 月 前補助學校進行 修正。	幅員廣大，國小 代理代課數 50.16%，雖逐年 努力降低比率， 惟仍居高，請擬 訂相關措施，持 續努力降低比 率。	103 年得分 13 分(總分 14 分之 92.9%)，102 年 14.5 分(總分 15 分之 96.7%)，雖 然較去年退 步，然兩年都只 有 1 個項目未 達成，表現持 平。	本部國教署將持 續配合英語成效 計畫之執行，督 導各地方政府推 動英語文教師素 質成長及英語活 動之辦理，協助 各地方政府透過 員額管系統了解 英語師資之需求 ，有效降低英語 代理代課教師比 率。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以競爭型方式補 助所屬學校建構 校園閱讀角，以 活化校園閒置空 間並輔助圖書館 功能，此計畫足 以為其他地方政 府學習之標竿， 103 年閱讀磐石 學校亦有良好成 績，顯見教育局 推行閱讀之成效 。103 年度閱讀 自籌經費高達 802 萬元，在各 地方政府名列前 茅者。與高雄師 大合作建置學生 識字評量系統， 對提升學生閱讀 能力有良好之參 考依據。	無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16 分 (總分 16 之 100%)，相較 102 年得分為 12 分(總分 20 分之 60%)，進 步顯著。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估	國教署 本土教育規劃計 畫部分有召開 2 次會議報表均按 時上傳，並針對 102 年訪視待改 進學校皆有追蹤 輔導，並再次到 校訪視。	國中小學生在閩 南語認證方面雖 已達標，惟仍可 多鼓勵學生參與 認證。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4 分 (總分 24 之 100%)，相較 102 年得分 30 分(總分 30 之 100%)皆為滿 分。	鼓勵國民中小學 學生參與本土語 言認證，並落實 教師與學生參與 本土語言認證相 關辦法，提高學 生通過認證比率。
				終身教育司 1.高雄市積極規 劃訪視計畫，並 分兩階段辦理， 第 1 階段先進行 書面審查，第 2 階段進行實地訪	有關「縣市對轄 屬各級學校進行 訪視」之規劃， 高雄市主要訪視 對象為私立幼兒 園，成效良好，	102 年免訪視。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p>視，訪視方式以難度較高之「不定期訪視」為主。為免於訪視時發生爭議或造成困難，該局於訪視前辦理相關說明會，並與學校進行充分溝通，主動提供資源教材供校方辦理母語日時參據，故實地訪視成效良好，訪視校數遠高於本部所訂指標，表現優異。</p> <p>2.為建立市內完整之本土語言交流網絡，高雄市於103年規劃整合各校本土教育及臺灣母語日相關網站，除改善使用介面，並提供本土教育相關訊息、政策法規、本土教育計畫、本土語言教材、各校本土語言教學成果、各校本土教育網站、閩客原各級學校資源中心網站及互動交流平臺等資訊。網址http://enews.kh.edu.tw/local/。</p>	<p>惟於高中職部分，除針對完全中學採以實地訪視外，餘者均以審核書面資料為主，建議高雄市未來可配合局內「高中職教科」之相關訪視業務，規劃對高中職進行實地訪視業務，以確實瞭解高中職推動母語日之辦理成效。</p>		
新北市	優	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p>1.教育局長或副局長參與相關會議出席率高，顯見對本計畫之重視。</p> <p>2.薦派校長、科長及督學參與專業知能研習人數較去年提升。</p> <p>3.103學年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擔任中央輔導團員高達17位，值得嘉許。</p>	<p>1.請鼓勵學校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p> <p>2.有關綜合活動教師參加研習資料應建立明確已利掌握，並應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綜合活動教師專業知能。</p>	<p>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25分（總分30之83.33%），較102年度得分24分（總分32分之75%）進步。（註：外加分數於比較時不呈現。）</p>	<p>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p>
			提升英	1.英語口說聽力	1.國民中學之代	103年得分13	本部國教署將持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語文教 學成效 計畫	<p>評量辦理情形皆得滿分，其中所屬國中小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聽力測驗之校數國小比率達 100%，國中達 98.96%，7 年級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口說評量之校數比率亦達 66.7%。</p> <p>2. 所屬國中小辦理英語學習營隊共有 66 間學校。</p> <p>3. 所屬國中小雙語標示設置校數已達 100%。</p> <p>4. 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授課教師累計通過英語檢定比率已達 42.4%。</p> <p>5. 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率 20%。有關校園營造、教師研習部分除了能依本部國教署推動之政策方向配合發展外，更能發揮地方特色，並自編讀本與積極營造國民中學英語學習情境。</p>	<p>代理課教師比率仍偏高，每週授課節數比率達 21.6%，請擬訂相關措施，持續努力降低比率。</p> <p>2. 幅員廣大，部分學校口說部分尚未落實，爰請持續鼓勵學校落實辦理。</p>	<p>分(總分 14 之 92.9%)，相較 102 年得分 13 分(總分 14 之 92.9%)持平。</p>	<p>續配合英語成效計畫之執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英語文教師素質成長及英語活動之辦理，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員額管控系統了解英語師資之需求，有效降低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p>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p>1. 積極推廣閱讀教育，指標分數皆達滿分，值得嘉許。</p> <p>2. 閱讀推廣自籌經費經資門高達 2 億多。</p>	無	<p>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16 分(總分 16 之 100%)，相較 102 年得分 12 分(總分 20 之 60%)進步顯著。</p>	<p>國中小閱讀教育實施部分，請持續依循目前辦理模式，並發展各項特色。</p>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估	<p>國教署</p> <p>1. 積極辦理多元化本土語言活動及研習、發展多元教材，成效良好。</p> <p>2. 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人數 5 人，客</p>	<p>1. 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之選修人數，國民中學比率為 1.8%，雖以較 102 年度(0.89%)提高，但仍然須多鼓勵開課及選</p>	<p>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17 分滿分(總分 24 之 70.08%)，相較 102 年得分 30 分(總分 30 之 100%)大幅退步。</p>	<p>1. 應積極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並增加國民中學學生參與率。</p> <p>2. 積極鼓勵並落實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相關辦</p>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63 人)，原(366 人) 辦理成效良好，能成為其他地方政府之典範。	課。 2. 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本土語言總節數比率僅 9.92%，可再多鼓勵老師們參與認證。		法，提升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率，並在 104 年達到現職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 60% 之目標。
				終身教育司			
				有效結合閩、客、原輔導團協助訪視、輔導作業，及母語日的推動，並辦理多場本土語言相關活動，成效佳。	1. 該市訂定母語日相關計畫「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引本部臺灣母語日要點涵蓋高中職及幼兒園，該市並未包含高中職及幼兒園，容易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即使考量各科所轄業務有所區隔，也應整併呈現再予以各別執行較為妥適。 2. 網站有一專區為「各學校執行情形」，內容尚未建置，於訪視時無法透過網站檢核各校執行情形，提供之資料應多採 e 化呈現，將有利承辦人之執行與輔導團團員訪視作業之便利性。	102 年免訪視。	1. 該市行前彙填表提出電子辭典常查不到語詞，建請該市說明是哪部辭典有這樣的問題，並請匯集有疑問之詞彙提供參考，目前閩、客語辭典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持續增補修資料，若有需求可由系統上的民意信箱(或部長信箱)提出建議，將有專人處理。 2. 該市行前彙填表提出母語日相關教材之需求，本次訪視看到市府自己也做了許多教材，內容豐富多樣化，可見市府執行用心，目前部內將整合現有資原作成小冊子，發送至各縣市政府(國中小)，提供參考。
臺東縣	優	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 諸多資料已數位化且整理便於檢視，值得嘉許。 2. 部分指標得分已超出指標所訂之達標率：如教學專業學習社群之校數比率超過 94%，申請件數高達 122 件。	1. 執行率僅 85.62% 仍未達 97%，請撰寫計畫編列經費時應更加謹慎。2. 為避免輔導團的斷層，仍能積極培訓新的輔導團員。3. 對於辦理活動或研習資料能建立明細以便檢視及傳承。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7 分(總分 30 之 90%)，較 102 年度得分 28 分(總分 32 分之 87.5%) 進步。 (註：外加分數於比較時不呈現。)	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提升英 語文教 學成效 計畫	<p>1.有關英語口說聽力評量辦理情形皆得滿分，其中所屬國中小103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評量包含1次英語聽力測驗之校數比率達100%，7年級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1次英語口說評量之校數比率亦達90.9%。</p> <p>2.所屬國中小辦理英語學習營隊共有45間學校。</p> <p>3.所屬國中小雙與標示設置校數已達100%。</p> <p>4.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授課教師累計通過英語檢定比率達37.08%。</p>	雖國小增聘20位正式英語教師，已經從代理代課數96%下降至65%，但比率仍高，爰請持續擬訂相關措施，持續努力降低比率。	103年得分13分(總分14之92.9%)，相較102年得分9.5分(總分15之63.3%)進步顯著。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配合英語成效計畫之執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英語文教師素質成長及英語活動之辦理，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員額管控系統了解英語師資之需求，有效降低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對於閱讀推廣計畫相當支持，自籌經費遠超過500萬元	<p>1.提升閱讀計畫項目(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及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實施計畫)應確實依計畫期程辦理核結作業。</p> <p>2.對於辦理活動或研習資料能建立明細以便檢視及傳承。</p>	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14分(總分16之87.5%)，相較102年得分12分(總分20之60%)進步。本年度在經費核結之時程仍需留意。	建議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學校提案申請本屬閱讀教育之各項補助案，並對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估	<p>國教署</p> <p>1.積極辦理多元化本土語言活動及研習、發展多元教材，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授課教師通過認證比率達47%，成效良好。</p> <p>2.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人數閩(44人)，客(20人)，原(337)人辦理成效良好，能成為其他地方政府之典</p>	無	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24分滿分(總分24之100%)，相較102年得分30分(總分30之100%)持平。	持續積極辦理多元化本土語言活動及研習、發展多元教材，鼓勵師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範。 終身教育司 1.處內單位橫向 聯繫佳，能將處 內各單位全縣活 動集結辦理，有 效規劃活動經 費，效擴大規模 辦理整體活動， 又能在大整體活 動內保有本土語 言活動特色，彰 顯縣內推動母語 日成效，提高縣 民之母語學習動 力，值得各縣市 學習。 2.縣內涵蓋九個 族群（閩、客及 原7族），均掌握 縣內各族群平均 發展，輔導各級 學校平衡推動各 族群課程及課間 活動母語活動。 3.呈現的成果資 料及網站內容豐 富完整，妥善歸 類管理，轄屬學 校均有成果內 容，並特別製作 縣內有聲教材， 將過去紙本彙編 教材，分年逐步 數位化，厚實縣 內學習本土語言 資源，利於教師 使用教材，便於 大眾學習母語。	建議可針對各級 學校所送成果加 以規範，重新檢 視學校所報成果 之真實性。	102 年度免訪 視。	本部依「教育部補 助本國語文教育 活動實施要點」補 助縣市政府推動 臺灣母語日活 動，於受理時間踴 躍申請。
臺北市	甲	甲	十二年 國民基 本教育 精進國 民中小 學教學 品質計 畫	1.輔導團員參與 增能研習比率達 100%，值得肯 定。 2.薦派校長、科 長及督學參與專 業知能研習人數 遠超過薦派比 率。 3.103 學年度鼓 勵所屬學校教師 擔任中央輔導團 員高達 9 位，請 持續支持。	計畫報結時間超 過預訂期程；執 行率僅 94.88%仍 未達 97%，請撰 寫計畫編列經費 時應更加謹慎。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2 分 （總分 30 之 73.33 %），較 102 年度得分 27 分（總分 32 分之 84%）退 步。（註：外加 分數於比較時不 呈現。）	積極配合本部國 教署委託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成立 推動組織參與及 瞭解各地方政府 推動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精進國 民中小學教學品 質計畫之運作過 程，藉由計畫執 行期中檢核、前置 規劃、計畫自評三 階段，實質提供計 畫規劃與執行之 諮詢與輔導。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提升英 語文教 學成效 計畫	<p>1.有關英語口說聽力評量辦理情形皆得滿分，其中所屬國中小103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評量包含1次英語聽力測驗之校數比率達100%，7年級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1次英語口說評量之校數比率亦達100%。</p> <p>2.所屬國中小辦理英語學習營隊共有23間學校。</p> <p>3.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授課教師累計通過英語檢定比率達55.6%，得見落實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專業知能之用心。</p> <p>4.訪視資料整理詳盡。</p> <p>5.能自辦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方案訪視以提升所屬國中小英語教學成效。</p>	無	兩個年度均滿分。	請持續推動目前內容並增進地方特色，相關積極做法可提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促進英語教學成效計畫之執行。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p>1.積極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如「我的圖書館成長日誌」、科普閱讀學習單、倒數世界閱讀日等，皆發展地方政府閱讀特色。</p> <p>2.閱讀推廣自籌經費超過500萬元，顯見地方政府對閱讀之重視。</p>	無	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16分（總分16之100%），相較102年得分12分（總分20之60%）進步顯著。	國中小閱讀教育實施部分，請持續推動目前辦理模式，並發展各項特色。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估	<p>國教署</p> <p>103年度國中小學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人數，共計101人。</p>	<p>1.資料整理尚待加強。</p> <p>2.所屬國民中學班級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比率及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p>	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13分（總分24之51%），相較102年得分28分（總分30之93.3%）退步。	<p>1.應積極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並增加國民中學學生參與率。</p> <p>2.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提升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p>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數比率未達標準。 3.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未達標準。		率，並在 104 年達到通過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 60%之目標。	
			終身教育司					
			1.落實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的推動，且都實地訪視，抽查的學校都能配合執行，可見推動之努力。 2.市府教材多樣化，尤以線上資源為主，十分豐富且吸引人，可做為其他縣市觀摩。	1.各學校的成果，可設置學校專區，提供上傳資料之功能，可方便承辦人訪查外，更可透過網站進行交流。 2.本土教育網，未設置臺灣母語日專區，以過往成果來看，多以紙本呈現，應朝向獨立放置相關成果，避免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辦理結束後，該網站也一併關閉，成果未能凸顯或被看見。 3.市府進行到校訪視時間為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間，以致本次本部訪視時，尚未結算訪視成績，有關輔導訪視評分及追蹤改善的學校相關項目無法評分，待補件。		102 年免訪視。		
花蓮縣	優	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教育處長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並充份配合本部國教署政策推動各項業務，符合視導指標。 2.因幅員廣大教師專業社群運作均能分區進行。 3.積極鼓勵校長、督學及科長參與增能研習。	經費執行率未達 97%，未來計畫擬定及執行應依適度變更。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8 分（總分 30 之 93.3%），較 102 年度得分 28 分（總分 32 分之 87.5%）進步。 （註：外加分數於比較時不呈現。）	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提升英 語文教 學成效 計畫	<p>1. 英語口說聽力評量辦理情形皆得滿分，其中所屬國中小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聽力測驗之校數比率達 100%，7 年級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口說評量之校數比率亦達 100%。</p> <p>2. 所屬國中小辦理英語學習營隊共有 12 間學校，達 12%。</p> <p>3. 所屬國中小雙與標示設置校數達 100%。另訂定雙語標示參考原則。</p>	<p>1. 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授課教師累計通過英語檢定比率達 22%，仍請持續努力。</p> <p>2. 國小代理代課數 33.6%，請擬訂相關措施，持續努力降低比率。</p>	<p>103 年得分 12 分（總分 14 之 85.7%），相較 102 年得分 12 分（總分 15 之 80%）進步顯著。</p>	<p>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配合英語成效計畫之執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英語文教師素質成長及英語活動之辦理，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員額管控系統了解英語師資之需求，有效降低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p>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p>1. 103 年度內閱讀自籌款達 511 萬元，可見對閱讀之重視。</p> <p>2. 各項指標均達標。</p>	無	<p>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為 16 分（滿分）102 年亦為 20 分（滿分），維持滿分。</p>	<p>建議鼓勵所屬學校提案申請本署閱讀教育之各項補助案，並對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p>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估	<p>國教署</p> <p>1. 積極辦理多元化本土語言活動及研習、發展多元教材，闡客原都編列相關教材，開發繪本和有聲書及線上繪本。</p> <p>2. 訂定本土語言認證辦法且本土語言指導員每月訪視資料及工作確實。</p>	<p>1. 請訂定提高本土語言教師參與認證作業，提高通過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p>	<p>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2 分（總分 24 之 91.6%），較 102 年度得分 29 分（總分 30 分之 96.67%）退步。</p>	<p>訂定提高本土語言教師參與認證作業，提高通過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p>
			終身教育司	<p>1. 今年視導指標雖調整僅推動所屬學校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但該縣維持過去同步推動轄屬各級學校，有效落實所設定之獎勵及追蹤改善機制，鼓勵縣內私立高</p>	<p>1. 建議均衡縣內各族群推動母語日活動成效，確實督導學校同步發展各族群語言活動。</p> <p>2. 相關母語日活動宜規劃創新，利用族群數多、文化多元及環境</p>	<p>102 年度免訪視。</p>	<p>本部依「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於受理時間踴躍申請。</p>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p>中一同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並積極訪視追蹤評估尚未達成預期推動成效之學校。</p> <p>2. 建置良好的線上網路平臺，提供各級學校透過縣府所建置之本土語言學習網站，上傳自編教材供大眾學習，厚實縣內本土語言學習教材，便利民眾學習本土語言。</p>	<p>優勢，融合族群不同元素，結合其他全縣活動，辦理全縣母語日活動，彰顯縣內推動母語之成效，提高縣民參與活動之意願，增加縣民母語學習之機會。</p>		
新竹縣	優	免訪 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p>部分指標得分已超出指標所訂之達標率，如教學專業學習社群之校數比率超過90%、參加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比率高達95%。</p>	<p>1. 為避免輔導團的斷層，仍需積極培訓新的輔導團員。2. 有關教育處薦派督學、科長參加專業研習課程仍需努力配合。</p>	102 年度免視導。	<p>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p>
			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p>各項指標達滿分，聽力與口說都達到100%，用心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聽說能力。</p>	無	102 年度免視導。	<p>國中小閱讀教育實施部分，請持續推動目前辦理模式，並發展各項特色。</p>
			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p>滿分，竹縣積極與民間團體、基金會、銀行結合學校之力量，共同辦理閱讀計畫，不管是活動或是研習都非常用心，感受得到師生與家長能在閱讀計畫中收穫豐碩。</p>	無	102 年度免視導。	<p>國中小閱讀教育實施部分，請推動目前辦理模式，並發展各項特色。</p>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p>國教署能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通過語言認證，原住民族語高達178人、</p>	<p>1. 所屬國中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課程開設本土課程及學生選</p>	102 年度免視導。	<p>1. 應積極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並增加國民中學學生</p>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客家語高達 143 人通過。	人數仍有努力空間。 2. 有關國中小學生通過閩南語語言認證人數仍須努力。		參與率。 2.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提升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率，並在 104 年達到通過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 60% 之目標。
				終身教育司			
				1. 該縣於 103 年 11 月 8 日於內灣老街與尖石鄉公所辦理本土語言成果展，向外尋求金援並與民間企業合作，共有 28 所各級學校參與，共分動態與靜態活動，該活動吸引 2,000 餘人參與，有效行銷地方政府本土語言之成效。 2. 該縣統籌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站 (http://mt.hct.tw/)，內容含多媒體影音資源，網站除能持續運作、維護及更新內容外，亦涉有臺灣母語日專區，並將三語動漫團隊製作成果置於網站上提供各校教學資源運用。	1. 有關視導行前資料，該縣未能於視導前提供本部參考，建請下次訪視時，惠予先行提供，俾利視導參考。 2. 為落實推動臺灣母語日預期目標，建請該縣致力於私立幼兒園推廣，並適時結合家庭及學校，俾利向下扎根與落實。 3. 已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網頁學習主題與內涵可再充實加強，宜增強各語學習類型及互動學習功能，有利各校相互觀摩、學習、推廣。	1. 有關 102 年度本部所提待改進事項「母語日網站納入幼兒園及成果分區」皆已改善。 2. 以母語為主題之創作、研究及發表工作，發表量及創作類型較上年度豐富且有計畫將教材及動漫素材轉換並予以充實，亦兼及閩客原三語，實屬難得。	
雲林縣	甲	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諸多資料已數位化且便於檢視，部分指標得分已超出指標所訂之達標率，如教學專業學習社群之校數比率已達 100%，綜合活動教師參加 36 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能確實掌握人數並進行培訓課	1. 為避免輔導團的斷層，仍需積極培訓新的輔導團員。2. 有關教育處薦派督學、科長參加專業研習課程仍需努力配合。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8 分（總分 30 分之 93.33%），較 102 年度得分 30 分（總分 32 分之 93.75%）持平。（註：外加分數於比較時不呈現。）	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程。			段，實質提供計畫 規劃與執行之諮 詢與輔導。
			提升英 語文教 學成效 計畫	1.定期評量加考 英語聽力測驗， 國中及國小均達 100%，國中考口 說測驗比率亦達 91%，重視英語 聽力及口說教 學。 2.訂定「國中小 教師提升英語專 業能力具體措 施」，期減緩英語 教師流動率。	1.提升英語教師 通過英檢之比率 (26%)低於標準 (35%)，仍請持續 努力提升，建議 提出獎勵措施。 2.國中英語代理 代課教師每週授 課節數仍偏高 (22%，較指標 20%為高)。請擬 訂相關措施，持 續努力降低。	103 年得分 12 分(總分 14 之 85.7%)，相較 102 年得分 10.5 分(總分 15 之 70%) 進步顯 著。	本部國教署將持 續配合英語成效 計畫之執行，督導 各地方政府推動 英語文教師素質 成長及英語活動 之辦理，協助各 地方政府透過員 額管控系統了解 英語師資之需求 ，有效降低英語 代理代課教師比 率。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1.試辦「提升學 生閱讀理解能 力計畫」特別針 對需要國語文補 救教學之學生， 進行補救措施， 有效提升其閱 讀能力。 2.於學期初即請 學校依「學校推 動閱讀教育檢核 表」，及早規劃 該學年度之閱 讀推動計畫。 3.除自籌經費超 過 500 萬元，亦 能引進民間資 源共同投入閱 讀計畫。	無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16 分 (總分 16 之 100%)，相較 102 年得分 12 分(總分 20 之 60%) 大幅進 步。	國中小閱讀教育 實施部分，請持 續推動目前辦理 模式，並發展各 項特色。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估	國教署 能積極鼓勵國中 小學生通過語言 認證，客家語達 49 人通過。	1.有關訂定本土 語言教學輔導機 制之辦法或實施 計畫請將「鼓勵 本土指導員能以 觀課、議課、公 開授課方式，到 校實地輔導基層 教師實施有效教 學」等文字訂 入。 2.有關國中小學 生通過閩南語及 原住民語語言認 證人數仍須努 力。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16 分 (總分 24 之 66.7%)，相較 102 年得分 26 分(總分 30 之 86.67%) 退步。	1.確實訂定本土 語言教學輔導機 制之辦法或實施 計畫，並加強本 土語言指導員到 教學現場觀課、 議課、公開授課 等輔導功能，以 提升本土語文教 學成效。 2.積極鼓勵教師 參與本土語言認 證，提升教師通 過本土語言認證 比率，並在 104 年達到通過認證 之現職教師授課 節數占現職教師 授課節數總節數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之比率 60%之目 標。
			終身教育司				
			<p>1.雲林縣確實成立推動小組、擬訂計畫，並有良好的考評機制。縣內各校執行情況良好，考核項目皆符合指標規範。</p> <p>2.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自編教材，並有母語嘉年華活動，成效良好。</p> <p>3.建置之網站簡潔且規劃良好，容易操作、易於尋找所需資訊或資源。</p>	<p>1.縣內雖以閩南語、詔安客家語為主，但仍請加強對縣內少數原住民族語發展情況的關注。</p> <p>2.母語融入其他學科課程的推動情形，亦請多加督導。</p>	<p>各執行事項皆能廣續辦理、推動。相關活動多元，每年皆在既有的主軸之下，推出創新做法，值得嘉許。</p>	<p>本部依「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施要點」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請依時效，踴躍申請。</p>	
桃園市	優	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品質計畫	<p>1.教育局處長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並統籌規劃計畫進行。</p> <p>2.鼓勵所屬國中小以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頗具成效。</p> <p>3.有效掌握校長、科長及督學參與專業知能研習，提升相關能力。</p>	<p>102年及103年在綜合教師參加36小時關鍵能力培育計畫均未達98%，請積極規劃相關研習，以提升綜合活動教師專業知能提升。</p>	<p>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25分（總分30之83.33%），較102年度得分23分（總分32分之71.88%）進步。（註：外加分數於比較時不呈現。）</p>	<p>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p>
			提升英語教學成效計畫	<p>1.用心規劃國小英語教師之相關策略。</p> <p>2.能督導所屬國中小提升英聽能力與建置雙語環境。</p>	<p>1.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授課教師累計通過英語檢定比率達31%，仍請持續努力提升。</p> <p>2.請擬訂相關措施，持續努力降低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授比率。</p>	<p>103年得分12分（總分14之85.7%），相較102年得分12分（總分15之80%）進步顯著。</p>	<p>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配合英語成效計畫之執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英語文教師素質成長及英語活動之辦理，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員額管控系統了解英語師資之需求，有效降低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p>
			國中小閱讀計畫	<p>教育局積極辦理閱讀推廣活動，自籌經費高達1千萬元，相關資料亦整理的相當完整，並自辦親</p>	無	<p>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16分（總分16之100%），相較102年得分12分（總分20之</p>	<p>國中小閱讀教育實施部分，請持續推動目前辦理模式，並發展各項特色。</p>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子繪本比賽及綠色智慧城市等閱讀推廣計畫。		60%) 進步顯著。	
			推動本土教育 績效評估	國教署 能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通過語言認證，原住民語達 223 人通過。	請鼓勵所屬國中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課程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及鼓勵學生選習。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2 分 (總分 24 之 91.67%)，相較 102 年得分 30 分 (總分 30 之 100%) 退步。	應積極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並增加國民中學學生參與率。
			終身教育司	1.局內各科橫向聯繫佳，因此對於高中、私幼部分的執行情況皆有良好的掌握與了解，值得各縣市學習。 2.所呈現的資料及網站內容皆鉅細靡遺，並做了良好的歸類管理，資料豐富，無論是教材、補充資料、研究成果皆頗為豐碩。	母語融入至各學科的執行情形，仍請多加鼓勵推行。	本年度執行事項多延續前一年度的工作計畫，賡續辦理。活動及學習資源，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三語並重，多元多樣，十分精彩。	本部依「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請依時效，踴躍申請。
彰化縣	甲	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積極辦理各項相關研習，大部分指標均能達成超標。 2.書法教育辦理相當札實是本項訪視之最大特色。	1.應由處長擔任召集人或主持人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2.請多鼓勵所屬學校教師積極參與相關研習。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6 分 (總分 30 之 86.67%)，較 102 年度得分 30 分 (總分 32 分之 93.8%) 退步。(註：外加分數於比較時不呈現。)	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
			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1.用心整備相關資料，聽力與口說等指標都達到 100%，用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2.雙語標示檢核完整，英資中心與輔導團協助檢核所屬國中小雙語名稱，助益甚大。	1.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授課教師累計通過英語檢定比率達 29.6%，爰請持續努力鼓勵所屬教師通過檢測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教師甄選開缺建議以正式英語教師優先，或擬訂相關措施，努	103 年得分 11 分 (總分 14 之 78.57%)，相較 102 年得分 11 分 (總分 15 之 73.33%) 進步。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配合英語成效計畫之執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英語文教師素質成長及英語活動之辦理，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員額管控系統了解英語師資之需求，有效降低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1.各項指標均達 標。 2.特色部分以各 校競賽送書幸福 募集愛共募得32 萬954冊圖書， 提供學生全方位 閱讀，相當有創 意及具有實質意 義。	無	在整體部分103 年得分16分 (總分16之 100%)，相較 102年得分12 分(總分20之 60%)進步顯 著。	國中小閱讀教育實 施內容豐富，請持 續推動目前辦理模 式，並發展各項特 色。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估	國教署 整理資料辛勞。	1.佐證資料請依 據填表說明附上 需檢核之相關數 據與資料，俾憑 查驗。 2.請鼓勵所屬國 中於語文學習領 域或彈性課程開 設本土課程及鼓 勵學生選習。 3.建請於本土語 言認證相關辦法 納入學生通過認 證之獎勵機制， 以提升國中小學 生參加認證之意 願，提升學生通 過認證之比率。	在整體部分103 年得分18分 (總分24之 75%)，相較102 年得分27.5分 (總分30之 91.67%)退步。	1.應積極鼓勵所屬 國民中學開設本 土語文課程，並增 加國民中學學生 參與率。 2.積極鼓勵教師參 與本土語言認 證，提升教師通過 本土語言認證比 率，並在104年達 到通過認證之現 職教師教師節數 占現職教師教授 本土語言總節數 之比率60%之目 標。
				終身教育司			
			落實訪視輔導各 級學校辦理母語 日活動之篩選機 制，並完成訪視 各級學校之工 作。	1.建議縣府業務 交接應確認是否 銜接，及指標項 目如有不理解或 認為文字敘述不 清，應主動詢問 本部，避免所提 供之文件或學校 提供之佐證資料。 2.結合民間團體 辦理母語日活動 雖是推廣母語日 活動方法之一， 唯本部所設定之 全縣性母語相關 活動屬結合所屬 各級學校辦理， 如委託民間團體 結合所屬學校辦 理相關活動，應	辦理情形與去 年度相似，維持 過去推動模式 進行所有母語 日活動，不易看 出差異。再求改 善。	本部依「教育部補 助本國語文教育 活動實施要點」補 助縣市政府推動 臺灣母語日活 動，於受理時間踴 躍申請。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嘉義市	甲	甲	十二年 國民基 本教育 精進國 民中小 學教學 品質計 畫	教育處長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並充分配合本部國教署政策推動各項業務，符合視導指標。	無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30 分（總分 30 之 100%），較 102 年度得分 32 分（總分 32 分之 100%）表現一樣優異。（註： <u>外加分數於比較時不呈現。</u> ）	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
			提升英 語文教 學成效 計畫	1.有關英語聽力評量辦理情形得滿分，其中所屬國中小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聽力測驗之校數比率達 100%，7 年級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口說評量之校數比率亦超過 50%。 2.所屬國中小辦理英語學習營隊共有 3 間學校。 3.所屬國中小雙語標示設置及完成檢核校數已達 100%。 4.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授課教師累計通過英語檢定比率達 38.5%，符合指標之標準。	無	103 年得分 14 分（總分 14 之 100%），相較 102 年得分 14 分（總分 20 之 70%）進步顯著。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配合英語成效計畫之執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英語文教師素質成長及英語活動之辦理，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員額管控系統了解英語師資之需求，有效降低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1.閱讀推廣自籌經費超過 500 萬元，顯見對閱讀之重視。 2.配合本部國教署政策辦理各項閱讀活動、研習	除透過補助學校申請之閱讀活動外，可善用補助款及自籌經費，規劃具在地特色之閱讀方案，提升學生閱讀力。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14 分（總分 16 之 87.5%），相較 102 年得分 12 分（總分 20 之 60%）進步。	建議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學校提案申請本署閱讀教育之各項補助案，並對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等，符合視導指 標。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估	<p>國教署</p> <p>1.由處長召開會議，共同研訂本土教育計畫。 2.訂定鼓勵師生參與本土認證之辦法。</p>	<p>1.國中本土語言開課比率僅3.18%，建議積極鼓勵開課及學生修習。 2.本土語言認證辦法僅規範閩南語及客家語，建議增納原住民族語。本土語言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比率僅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16.5%，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以提高教學品質。</p>	<p>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12分（總分24之50%），較102年度得分27分（總分30分之90%）退步許多。</p>	<p>1.應積極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並增加國民中學學生參與率。 2.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提升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率，並在104年達到通過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60%之目標。</p>
				<p>終身教育司</p> <p>1.該市以閩南語為主流，該市也推動族群融合跨語競賽活動，有閩南語學生學習客家語。 2.各校除每週定一日為母語日外，亦於鼓勵行政主管於開會中；教師於課堂使用母語為溝通工具。 3.該市配合本部政策規劃執行親子共學母語計畫，一同學習母語。將母語學習帶進家庭，推展母語的效益能夠倍增。 4.該市於103年2月19日跨單位（教育處、民政處、都市原住民委員會）合作，結合全國客家日辦理「幸福客家戲說我嘉」全縣市性母語活動。</p>	<p>1.本土語言指導員為母語推動的重要主力，建議該市儘速補進合格本土語言指導員，以利長期推動。 2.私立幼兒園的推動規劃及執行上仍有不足，尤以視導指標細項5、9應特別加強督導。</p>	<p>1.母語為主題之創作、研究及發表工作，其發表量及創作量與前一年度雷同，並無增長。 2.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成員以納入原住民族耆老及專家為諮詢委員，達成前一年度的待改進事項。 3.嘉義市本土語言網站（http://163.27.46.12/xpsctry/）其主題與內容有待加強，宜豐富學習資源及互動功能，且該網站不應為輔導團為主的網站，其使用對象應為全市所轄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前年待改進事項仍繼續加強。</p>	
屏東縣	優	甲	十二年	能積極辦理研習	1.請積極鼓勵學	在整體部分103	積極配合本部國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並鼓勵現場老師參與。	校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2.104 年請掌握薦派之輔導團員全程參與「初階」及「進階」增能研習。	年得分 26 分（總分 30 之 86.67%），較 102 年度得分 28 分（總分 32 分之 87.5%）退步。（註：外加分數於比較時不呈現。）	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
			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1.國中及國小定期評量考英語聽力之校數比率均達 100%，國中口說測驗達 64%，顯示縣府落實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均衡發展。 2.訂定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之相關計畫，並利用期初、期中及期末會議，加強對學校宣導，讓學校得以及早準備。	應檢討英語教師通過英檢比率未能提升之原因，思考如何改善之相關策略，以鼓勵所屬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提升專業知能。	103 年得分 13 分（總分 14 之 92.9%），相較 102 年得分 13 分（總分 15 之 86.7%）進步。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配合英語成效計畫之執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英語文教師素質成長及英語活動之辦理，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員額管控系統了解英語師資之需求，有效降低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辦理許多具特色的閱讀活動，不但結合在地文化，亦能引進民間資源長期贊助。	無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16 分（總分 16 之 100%），相較 102 年得分 12 分（總分 20 之 60%）進步顯著。	建議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學校提案申請本署閱讀教育之各項補助案，並對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國教署 1.積極辦理多元化本土語言活動及研習、發展多元教材，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國中小學生分別完成認證人數，閩南語 8 人、客家語 177 人、原住民語 64 人。 2.能積極鼓勵國民中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課	無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4 分（總分 24 之 100%），較 102 年度得分 28 分（總分 30 分之 93.3%）進步。	持續積極辦理多元化本土語言活動及研習、發展多元教材，鼓勵師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p>程開設本土語言課程。</p> <p>3.積極鼓勵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p> <p>終身教育司</p>			
				<p>1.所呈現之成果資料內容豐富，且各指標項目除了維持以往績優水準，推動與執行方式加入新意，解決推動已久又屬績優成效政策之瓶頸，持續創造新創意，有效保持各級學校及縣民對母語日活動之熱度，值得各縣市學習。</p> <p>2.平衡推動縣內族群語言，建置線上本土語言學習交流平臺，提供各級學校或縣內民間團體將編輯之本土語言學教材上傳供大眾學習，提高民間團體自編教材曝光率，也能適度展示各校推動母語學習成效。</p> <p>3.依縣內特色為母語日活動特別訂定「屏東縣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實施要點」，激勵學校落實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並於要點內積極鼓勵現職教師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可優先保障不超額調動等相關實質獎勵。</p>	<p>縣市各級人員同步關心縣內所成立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運作情形。</p>	<p>102年免訪視。</p>	<p>視導項目之文字說明如不易判斷所指事物，可主動詢問本部指標項目之實際例子，避免縣府已完成很多符合指標項目之成果，又因指標項目理解不同，故未列為該項目之成果。</p>
基隆市	甲	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	<p>1.用心規劃相關會議，並邀請處長參與瞭解。</p> <p>2.鼓勵所屬國小成立專業學習社群。</p>	<p>104年請有效掌握薦派之輔導團員全程參與「初階」及「進階」增能研習。</p>	<p>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27分(總分30之90%)，較102年度得分30分(總分32分之</p>	<p>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p>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品質計 畫	3.鼓勵校長、督 學及科課長參與 增能研習。		93.75%)略微退 步。(註：外加 分數於比較時不 呈現。)	基本教育精進國 民中小學教學品 質計畫之運作過 程，藉由計畫執行 期中檢核、前置規 劃、計畫自評三階 段，實質提供計畫 規劃與執行之諮 詢與輔導。
			提升英 語文教 學成效 計畫	1.英語口說聽力 評量辦理情形皆 得滿分，其中所 屬國中小 103 學 年度第 1 學期定 期評量包含 1 次 英語聽力測驗之 校數比率達 100%，7 年級平 時或定期評量包 含 1 次英語口說 評量之校數比率 亦達 82%。 2.所屬國中小辦 理英語學習營隊 共有 3 間學校 (5%)。 3.所屬國中小雙 語標示設置校數 已達 100%。並 訂定雙語標示參 考原則。 4.國中代理代課 數 19%，均符合 規定。	1.所屬國民中小 學英語授課教師 累計通過英語檢 定比率達 30%， 請研擬相關鼓勵 策略，鼓勵所屬 國中小英語教師 通過英語檢測提 升專業知能。 2.國民小學代理 代課教師數比率 達 25%，建議教 師甄選開缺以正 式英語教師優 先，或擬訂相關 措施，努力降低 國小代理代課教 師授比率。	103 年得分 12 分(總分 14 之 85.7%)，相較 102 年得分 12.5 分(總分 15 之 83%) 進步。	本部國教署將持 續配合英語成效 計畫之執行，督導 各地方政府推動 英語文教師素質 成長及英語活動 之辦理，協助各 地方政府透過員 額管控系統了解 英語師資之需求 ，有效降低英語 代理代課教師比 率。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1.能結合在地港 區特色，如鼓勵 學校參觀「望道 號」福音船(海上 書城)。 2.與臨近大學合 作，推廣閱讀教 育。	1.為利典範轉移 ，請積極邀請 獲選閱讀盤石獎 績優團隊或圖書 館推動教師試辦 學校經驗分享。 2.104 年請持續 鼓勵國小各校辦 理親子共讀活 動。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12 分 (總分 16 之 75%)，相較 102 年得分 12 分 (總分 20 之 60%) 進步。	建議地方政府鼓 勵所屬學校提案 申請本署閱讀教 育之各項補助案 ，並對各校所提 計畫內容提供必 要之資源與協助 。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估	國教署 1.積極辦理多元 化本土語言活動 及研習、發展多 元教材，鼓勵教 師踴躍參加本土 語言能力認證。 2.國民中學語文 學習領域或彈性 課程開設本土語	1.學生選習本 土語言之課程人 數比率僅達 4.29%，需繼續鼓 勵。 2.學生通過認證 比率目前僅為客 語 9 人。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1 分 (總分 24 之 87.5%)，較 102 年度得分 27 分 (總分 30 分之 90%) 退步。	應積極鼓勵所屬 國民中學開設本 土語文課程，並增 加國民中學學生 參與率。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p>言課程班級數比率達20.93%辦理情形良好。</p> <p>終身教育司</p> <p>1.103年用心致力建置母語學習資源，如寵物戰場及夢響遊樂園學習光碟，兼具國、閩、客、原的語言學習，提供各級學校教學及學習使用。</p> <p>2.督導所轄各級學校建置各校母語日專屬網站，並將各項視導指標的影音、圖片資源，上傳本土語言教育資訊網站，提供分享。</p> <p>3.該市於103年2月15日響應世界母語日，結合文化局、市警局辦理全縣市性「103年度本土教育暨推動世界母語日結合春安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並將本部母語海報得獎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並達宣導之效。</p>	<p>1.該市建置「本土語言教育資訊網」(http://mho.kl.edu.tw/index.php)內容豐富完備，惟系統網站穩定性及更新頻率仍有待加強。</p> <p>2.視導細目第7、9項佐證資料未能於補件期限(2月11日)前完成上傳提供，以致無法給分，實屬可惜。</p> <p>3.有關各級學校推動情形雖已於網站上個別呈現，仍建議有縣市整體的分析資料。</p>	103年待改進事項已有改進。	
南投縣	甲	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積極辦理相關研習，且成立專業社群的校數比例達86.78%，比預定70%高出許多。	應積極培訓新的輔導團員	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29分(總分30之97%)，較102年度得分25分(總分32分之78%)進步。 (註：外加分數於比較時不呈現。)	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
			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	1.國中定期評量考口說測驗之校數比率達	1.英語教師通過英檢比率連續幾年均偏低，請研	103年得分10分(總分14之71.4%)，相較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配合英語成效計畫之執行，督導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計畫	93.75%，較 50% 之標準為高。 2.能發文請學校 填報「檢核表」， 逐項檢核雙語標 示，以減少拼字 錯誤率。	擬相關鼓勵策 略，鼓勵所屬國 中小英語教師通 過英語檢測提升 專業知能。 2.國中小英語代 理代課比率連續 幾年均偏高，建 議教師甄選開缺 以正式英語教師 優先，或擬訂相 關措施，努力降 低國小與國中英 語代理代課教師 授比率。	102 年得分 10 分（總分 15 之 66.6%）進步。	各地方政府推動 英語文教師素質 成長及英語活動 之辦理，協助各 地方政府透過員 額管控系統了解 英語師資之需求 ，有效降低英語 代理代課教師比 率。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1.閱讀相關研習 出席率高。 2.積極培訓閱讀 理解能力種子教 師，成立閱讀跨 校學習社群，安 排至各校進行 「閱讀理解教 學」演示。	針對閱讀較弱勢 之學生，亦應思 考辦理相關閱讀 活動，以提升其 閱讀能力，培養 閱讀興趣。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15 分 （總分 16 之 93.75%），相較 102 年得分 20 分（總分 20 之 100%），退步。	建議積極鼓勵所 屬學校提案申請 本署閱讀教育之 各項補助案，並 對各校所提計畫 內容提供必要之 資源與協助。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估	國教署 積極推動學生本 土語言認證，成 效良好。	1.應持續鼓勵推 動國中本土語文 課程開設。 2.本土語言指導 員應確實落實到 教學現場觀課議 課或公開授課， 以發揮指導本土 語文教學的功效。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17 分 （總分 24 之 70.83%），較 102 年度得分 24 分（總分 30 分之 80%）退 步。	加強本土語言指 導員到教學現場 觀課、議課、公 開授課等輔導功 能，以提升本土 語文教學成效。
				終身教育司			
				1.積極發展在地 化教材，按不同 群族編輯雙語 （國語及本土語 言）或三語（國 語、本土語言及 英語）本土語言 學習教材，同步 建置數位化線上 學習平臺，便利 各級學校教學， 及大眾母語學 習。 2.均衡推動各族 群母語日活動， 顧及少數族群 參與情形，主動 關心瞭解及鼓勵 學	有關推動所訂定 之有關輔導學校 推動母語日之篩 選機制，並落實 輔導進行相關訪 視學校。	102 年免訪視。	本部依「教育部 補助本國語文教 育活動實施要點」 補助縣市政府推 動臺灣母語日活 動，於受理時間 踴躍申請。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金門縣	甲	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積極辦理且用心規劃相關研習。 2.國中現職教師五堂課研習完訓率，每項均達99%以上，參與率頗高。	1.輔導團專業訓練培訓課程的初進階研習上請掌握培訓的期限。 2.書法課程辦理情形，各校的課程計畫的呈現上需再更清楚具體。	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27分（總分30之90%），較102年度得分31分（總分32分之96.9%）退步。 （註：外加分數於比較時不呈現。）	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
			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1.縣府補助5,000萬元辦理全縣英語課程與教學，相當重視英語教學。 2.所屬國中小辦理英語營隊校數達5校。 3.國中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每周授課節數比率僅9.17%	針對地方政府減緩英語文教師流動應擬訂相關措施。	103年總得分為12分（總分14之85.71%），相較102年得分13分（總分15之86.67%）退步。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配合英語成效計畫之執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英語文教師素質成長及英語活動之辦理，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員額管控系統了解英語師資之需求，有效降低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配合海島特色，積極推動全縣閱讀活動，將閱讀推廣列為地方政府重要工作，除國中小閱讀外，更列為終身學習推動的工作。	地方政府宜加強辦理區域人才培育計畫的研習活動並鼓勵轄內國小教師積極參與。	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14分（總分16之87.5%），相較102年得分11分（總分20之55%）有明顯進步。	建議鼓勵所屬學校提案申請本署閱讀教育之各項補助案，並對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國教署 1.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認證辦法完善。 2.推動本土語教學積極。	學生選習本土語意願較低，應多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土語之課程選修及認證。	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18分（總分24之75%），較102年度得分22分（總分30分之73.33%）稍微進步。	應積極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並增加國民中學學生參與率。
			終身教育司	1.縣府補助所屬學校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經費，鼓勵各級學校將母語融入藝術、人文及生活各不同領域，配合母	訪視現場所提供佐證資料及所屬學校所送相關辦理成果，均為辦理閩南語活動之成效，未見其他族群，又訪視當	據書面資料所呈現之成果，與前一年度差異不大。	本部依「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於受理時間踴躍申請。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澎湖縣	甲	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縣內教師參與12年國教研習五堂課達100%。 2.書法教育辦理上精實。	1.國小一至四年級及國中一至三年級教授綜合領域活動教師參加36小時培訓計畫的比率可再提升。 2.呈現資料的彙整上，建議可再加以整合。	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27分（總分30之90%），較102年度得分29分（總分32分之90%）無異。 （註：外加分數於比較時不呈現。）	積極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推動組織參與及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運作過程，藉由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前置規劃、計畫自評三階段，實質提供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諮詢與輔導。	
			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1.除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高之外，其他各項指標均達標。 2.外師駐島之策略有效拓展離島學生國際視野。 3.研訂規劃減少英語教師流動之相關措施。	國小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達48%相對偏高，建議教師甄選開缺以正式英語教師優先，或擬訂相關措施，努力降低國小與國中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授比率。	103年總得分為12分（總分14之85.7%），相較102年得分8分（總分15之53.33%）進步。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配合英語成效計畫之執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英語文教師素質成長及英語活動之辦理，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員額管控系統了解英語師資之需求，有效降低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1.融入地方特色，將海洋教育融入繪本辦理閱讀活動。 2.積極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提高教師的教學知能。	各國中小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的成果展現上可要求更具體完備，優秀者可提供他校分享參考。	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14分（總分14之100%），相較102年得分12分（總分20之60%）大幅進步。	建議鼓勵所屬學校提案申請本署閱讀教育之各項補助案，並對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	國教署	1.推動積極並自編教材。	國中彈性課程比率較為偏低，宜	在整體部分103年得分17分	應積極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估	2.教師增能研習 辦理場次多，學 校結合讀本，說 故事比賽及地方 特色提供多元本 土語言課程。	多鼓勵學校多開 設課程及提升學 生參與度。	(總分 24 之 70.8%)，較 102 年度得分 26 分 (總分 30 分之 86.67%) 退步。	土語文課程，並增 加國民中學學生 參與率。
				終身教育司	1.辦理全縣性的 「思念念的汝 母語是咱爸母」 活動，活動內容 包含展覽、慶祝 表揚、藝文競賽 (詩文創作、唸謠 繪畫比賽)等，非 常豐富。 2.本年度新建置 母語日資源網 站，頁面整潔有 條理，期能持續 更新維護，並充 實相關資源，以 達效益。	1.雖將母語日推 動整合至本土教 育整體計畫，仍 應劃出區塊，擬 訂具體的母語日 推動計畫，相關 會議須由處長主 持。 2.縣內訪視指標 建請以本部視導 指標為主軸訂 定，再依縣內需 求或特色進行增 補；訪視工作結 束後，應有各校 各細項指標得分 的統計數據，並 製成總表，藉以 確實掌握轄屬各 校各項目的執行 情形，進而予其 具體的輔導措 施。 3.就本次視導所 見資料，本年度 縣內對於各校推 動臺灣母語日的 情況缺乏綜整性 的了解；據抽查 各校資料可見， 各學校均努力推 動本項工作，但 其成果縣內未見 統整，實屬可 惜。 4.宜做好單位間 的橫向聯繫，了 解縣內高中職及 幼兒園的推動情 況。 5.研究、創作或 發表的成果，宜 再加強對於客家 語和原住民族語 的關注。	102 年免訪視。 建請併同參閱 101 年辦理情形 及視導建議事 項，在既有基礎 中，更上層樓。
連江縣	乙	乙	十二年 國民基	積極辦理教師相 關研習。	1.經費執行率及 推動書法教育應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22 分	積極配合本部國 教署委託國立臺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本教育 精進國 民中小 學教學 品質計 畫		再加強。 2.初任生活課程 教師研習(12 小 時研習)部分，雖 有交通及經濟負 擔，仍應積極尋 求其他方式讓初 任生活教師獲得 研習認證。	(總分 30 之 73 %)，較 102 年 度得分 29 分 (總分 32 分之 83%) 退步許 多。(註：外加 分數於比較時不 呈現。)	灣師範大學成立 推動組織參與及 瞭解各地方政府 推動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精進國 民中小學教學品 質計畫之運作過 程，藉由計畫執行 期中檢核、前置規 劃、計畫自評三階 段，實質提供計畫 規劃與執行之諮 詢與輔導。
			提升英 語文教 學成效 計畫	1.有關英語口說 聽力評量辦理情 形皆得滿分，其 中所屬國中小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包 含 1 次英語聽力 測驗之校數比率 達 100%，7 年級 平時或定期評量 包含 1 次英語口 說評量之校數比 率亦達 100%。 2.所屬國中小辦 理英語學習營隊 共有 2 間學校 (28.57%)。 3.所屬國中小雙 語標示設置校數 已達 100%。並 訂定雙語標示參 考原則。 4.國民中小學英 語授課教師累積 通過英語檢定比 率達 35.29%。 5.國中英語代理 代課教師比率達 17.1%，符合規 定。	幅員廣大，國小 代理代課數 65.79%，雖積極 努力降低，但仍 建議教師甄選開 缺優先考量開缺 正式英語教師， 或擬訂相關措 施，努力降低國 小英語代理代課 教師授比率。	103 年得分 13 分(總分 14 之 92.9%)，相較 102 年得分 10.5 分(總分 15 之 70%) 進步。	本部國教署將持 續配合英語成效 計畫之執行，督 導各地方政府推 動英語文教師素 質成長及英語活 動之辦理，協助 各地方政府透過 員額管系統了解 英語師資之需 求，有效降低英 語代理代課教 師比率。
			國中小 提升閱 讀計畫	1.編列經費，贈 送每名學生 500 元圖書禮券。 2.部分學校已嘗 試推行假日開放 學校圖書館供學 生閱讀。	1.承辦人更換頻 繁，導致對業務 狀況較不嫻熟。 2.資料整理較不 利資料檢視。 3.未辦理區域人 才培育計畫研 習。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12 分 (總分 16 之 75%)，相較 102 年得分 13 分 (總分 20 之 65%) 略有進 步。	建議鼓勵所屬學 校提案申請本署 閱讀教育之各項 補助案，並對各 校所提計畫內容 提供必要之資源 與協助。
			推動本 土教育 績效評	國教署 已訂定 104 年度 本土教育計畫。	1.應提高所屬國 民中學班級數於	在整體部分 103 年得分 8 分(總	1.應積極鼓勵所 屬國民中學開設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估		語文學習領域或 彈性課程開設本 土語言課程班級 數及人數比率。 2. 應積極推動國 中開設本土語言 及鼓勵師生參與 本土語言認證。 3. 應提高本土語 言課程由通過本 土語言認證之現 職教師教授節數 占現職教師教授 本土語言總節數 之比率。	分 24 之 33.3 (%)，較 102 年 度得分 24 分 (總分 30 分之 80%) 退步許 多。	土語文課程，並增 加國民中學學生 參與率。 2. 積極鼓勵教師參 與本土語言認證 ，提升教師通過 本土語言認證比 率，並在 104 年達 到通過認證之現 職教師教授節數 占現職教師教授 本土語言總節數 之比率 60% 之目 標。
				終身教育司			
				1. 該市各校每週 均選擇一上課日 為臺灣母語日， 並設計母語日相 關活動，如母語 歌謠播放或教唱 、母語闖關活動 及幼兒園母語音 樂律動；各國小 皆有將母語結合 校園情境布置， 如福州語唸謠看 板，母語詞卡閃 示，通關母語等。 2. 各校於 221 世 界母語日期間， 並結合馬祖傳統 元宵「擺暝」辦 理「馬祖文化週」 相關活動。 3. 母語日活動同 時結合 103 年本 土教育實施計畫 進行，讓本土語 言與地方文化更 能向下扎根，深 化土地關懷。各 國中馬祖文化學 習課程、各國小 母語朗讀比賽及 學區解說員培訓 計畫、各幼兒園 「爸孃來教馬祖 話」等項。 4. 馬祖文化學習 及學區解說員課 程結合在地文	1. 馬祖福州語為 我國語言文化寶 貴資產，考量馬 祖島嶼分散性且 人力不足，惟語 言傳承上，可透 過縣市政府本 土語言網站的分 享平台，將珍貴 的語音媒體與臺 灣母語日推動成 果，讓各校不分 地域及時限能透 過平台觀摩與分 享，本土語言教 育資源網內容可 依學習類型或主 題分類，以符合 友善使用介面。 2. 該縣本土語言 教育資源網 (www.study.mat su.edu.tw) 成果 更新頻率不高， 宜加強更新頻 率。 3. 本視導佐證資 料未能依統合各 項指標依序備妥 查證，未來統合 視導時，建請加 強佐證資料的完 整度。	1. 以福州語為 主題之創作、研 究及發表工作， 發表量及研究/ 創作類型仍可 再加強。 2. 本土語言教 育資源網未依 102 年之建議事 項改善。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等 第		訪視項 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 本(103)年度比 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3 年	102 年					
				化、人文環境與自然景觀，嘗試以本土語言之詞彙與概念，串連各學區文化及環境，呈現文化扎根，促進母語深化，如：「爸孃來教馬祖話」經由父母親來園區指導馬祖福州語教學，增加親、師、生三方良性互動，共創母語學習土壤。			

一般項目：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二) (本部 國教署-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為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與世界各國之教改脈動，政府應該致力教育改革，以整體提升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鑑於學校教育之核心為課程與教材，此亦為教師專業活動之根據，本部國教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規劃及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更為迎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作準備，以提升國中小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學習品質。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推展國民教育課程教學活動及相關事項。是以，本部國教署透過各地方政府實施之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生成績評量、教學正常化、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等項目，瞭解地方政府推展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效能，並藉由蒐整各地方政府意見，作為相關政策研修及調整之參考，進而達成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精進學校課程品質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之目標。

(一)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教育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投資，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才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本部國教署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學習低成就的國民中小學生，進行小班、個別化且免費的補救教學。另對於原住民高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的國中小學生，則是以「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對原班級學生進行免費的補救教學。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均是立基於社會的公平正義而擬定，以照顧弱勢

的個人或地區為宗旨。本部國教署自 102 年起，將「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資源，整合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的單一實施計畫，並將國民中學所有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納為必需接受補救教學的對象。

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將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因此，建立國民中小學各階段基本學力之檢核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的具體實踐，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確保學生學力品質」及「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

根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任。因此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需同時關注到國家、教育機構、教師、家庭及社會資源等面向，惟有眾人齊心協力，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一起為學生之學習盡心力，才能有效確保國民中小學每一位學生具備有基本之學力。本訪視項目分為三大項，分述如下：

1. 行政規劃與運作

- (1)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全縣市補救教學督導會報至少 3 次，督導所屬學校補救教學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因進步結案率等成效。
- (2) 地方政府針對補救教學執行困難之學校提供具體輔導措施，並加以追蹤督導。
- (3) 各校依期限核實上網完成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回報校數比率達 98%。
- (4) 103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完成 102 年度補助經費核結與達成經費執行率。
- (5) 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學生比率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及 2 月及 6 月成長測驗施測比率達 95%(含)以上。
- (6) 全縣市受輔學生 2 次成長測驗均進步之學生達各科目總受輔學生數一定比例以上。

2. 補救教學師資增能與教學輔導

- (1) 建置縣市層級補救教學輔導體系，另提供補救教學輔導運作

機制之整體規劃及宣導措施。

- (2) 地方政府足額派員參與本部國教署辦理之補救教學輔導人員增能培訓。
 - (3) 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參與本部國教署辦理之增能培訓。
 - (4) 提供鼓勵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學行列之行政措施或具體作為。
3. 補救教學辦理特色：辦理縣市其他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

(二) 學生成績評量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故本部現行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授權訂定。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規劃與實施，於 101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並以 101 年 6 月 13 日臺國(二)字第 1010109284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修訂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公告於縣(市)網站，函知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配合修訂完成各校之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有關成績評量之目的，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2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有關評量範圍及內涵，本準則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第 5 條規定評量之方式須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

適當且多元評量之方式辦理。另第 6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本部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精神，讓學校教師之評量回歸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以及改善部分教師怠於職責、衍生委託廠商命題或未依課程計畫教學及命題等不正常之學生成績評量現象，爰進行本項目之訪查。

(三) 教學正常化

長久以來我國的國中課程受升學考試影響，目前國中的教學現場，仍存在部分藝能活動科目授課時間被挪用於教授國文、英語、數學等科目之情形，學校進用教師亦多優先聘任國文、英語、數學等科目的教師。藝能活動科目則多由配課教師授課，配課教師因專業性不足，教學品質之保障有限。為確保教學正常化，達成學生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96 年度將「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納入統合視導，透過定期調查及評核，監控各地方政府師資，引導其加強培訓、認證及學校個案管理，以敦促其改善師資結構及依教師專長排課。

另 102 年起為積極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乃整合常態編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成績評量等項目，另新增教學品質之視導項目等，修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具體規範教學正常化之實施要項及地方政府與學校之應辦理事項。此外，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落實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之策略，100 年度之統合視導指標特別增列相關項目，期以引導各地方政府積極作為，重視配課教師之教學品質、協助師資結構失衡之學校等。本訪視項目分為二細項：

1.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依專長授課情形：本項目以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系統資料為檢核依據。另依據本部

102年8月12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091490B號令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教師依專長授課之定義：(一)非專長授課：指未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二)非專長授課比率：指非專長授課節數除以非專長授課節數加專長授課節數之百分比；其非專長授課節數之統計，以各地方政府就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實際授課情形之填報資料為依據。各該課程之合格教師專長授課係指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或加註第2專長證書，並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說明如下：

- (1)健康教育：係指取得健康教育科教師資格者。
 - (2)體育：係指取得體育科教師資格者。
 - (3)綜合活動：係指取得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家政、輔導任一專長者。
 - (4)視覺藝術：係指取得視覺藝術科教師資格者。
 - (5)音樂藝術：係指取得音樂科教師資格者。
 - (6)表演藝術：係指取得表演藝術科(包含戲劇、舞蹈)教師資格者。
2. 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除上述之量化評鑑外，亦質化評估各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策略，項目包括：
- (1)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規定之視導紀錄表，籌組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依據自訂之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對所屬公私立國中之視導，並於11月底前函送總結報告報本部國教署備查。
 - (2)中央視導結果評定為「大部分符合」以上之等第或「部分符合」者，並均有執行具體改善策略者(提供佐證)。
 - (3)年度內未曾接獲檢舉函(包括監察院調查案件、本部國教署函轉檢舉案件、地方政府接獲檢舉案件)或能針對檢舉內容，於1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妥處、回覆陳情人查處結果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 (4)公私立國中擔任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長授課老師，完成本部國教署委託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人數比率達80%以上。
 - (5)公私立國中擔任下列藝能課程非專長授課老師，參加校內進

修研習活動、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增能研習之人數比率達 80% 以上或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地方輔導團辦理之增能研習課程或到校輔導達 6 小時之人數比率達 80% 以上。得分標準：

- A. 體育課程有達到得 3 分。
- B. 視覺藝術課程有達到得 3 分。
- C. 音樂課程有達到得 3 分。
- D. 表演藝術課程有達到得 3 分。

(四)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本部國教署自民國 90 年起即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之實施，推動以學生為主體的個別化適性輔導，旨在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及良好之品德、價值觀，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基本知能，以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及信心；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強化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瞭解教育、社會及工作間之關係，學習各種開展生涯之方法與途徑，輔導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升讀高中職校之參考；運用社會資源及個人潛能，培養組織、規劃生涯發展之能力，以適應社會環境之變遷。

其次，本部國教署 101 年度修正「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明訂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年度應辦理之重要工作事項，其中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知能；並責成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內國中辦理八年級職群參訪，增加學生生涯試探的機會，培養學生自我探索、觀察模仿、模擬概念及實作技巧等四種核心能力，以利學生未來生涯之發展。

本訪視項目秉持試探與適性的理念，透過開發學生潛能，發展多元智慧，使不同性向的學生都有公平的就學機會，以增進學習自信心，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更希冀能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際，提供現場學生更臻完善的適性輔導環境。

二、評定標準

- (一) 整體評定標準：有關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 (二) 評定項目共計 5 項，總分為 100 分，分別為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配分為 35 分；學生成績評量，配分為 21 分；教學正常化，配分為 32 分；國中技藝課程及生涯發展教育，配分為 12 分。有關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 (二) 評定項目、細項及配分詳如表 1。

表 1、103 年度「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二)」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一)行政規劃與運作 (23%) (二)補救教學師資增能與教學輔導 (9%) (三)補救教學辦理特色 (3%)	35
二、學生成績評量	(一)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情形(18%) (二)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課程(3%)	21
三、教學正常化	(一)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12%) (二)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20%)	32
四、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一)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活動(6%) (二)辦理國中職群宣導相關活動(6%)	12

(二) 各項評分說明

1.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本次訪視計 14 個地方政府，以各地方政府於 103 年度執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評定標準，分為行政規劃與運作(23 分)、補救教學師資增能與教學輔導(9 分)及補救教學辦理特色(3 分)等 3 大項，共計 35 分。前揭三大項各含數個檢核細項，依據各地方政府完成檢核細項指標予以評分。其中第 1 大項計 6 個子項、第 2 大項計有 4 個子項及第 3 大項計 1 個子項。
2. 學生成績評量：本項目本次訪視之地方政府共計 14 個，以地方政府執行 103 年度學生成績評量狀況為評定標準，分為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情形 (18 分) 及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課程 (12 分) 等 2 大項，共計 20 分。其中第 1 項分成 5 個子項，第 2 項僅 1 個子項，依據受訪之地方政府提報之資料予以評分。
3. 教學正常化：本次訪視以各地方政府執行 103 年教學正常化情形為評定標準，分為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12 分)、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 (20 分) 等 2 大項，共計 32 分。
4.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本次訪視以 103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及生涯發

展教育之實施辦理情形為評定標準，分為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活動(6分)，以及辦理國中職群宣導相關活動(6分)等2項，共計12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2、103年度「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二)」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 市、縣 (市)	視導 日期	視導人員	評 鑑 項 目				總 分	等 第	102年 等第
			(一)	(二)	(三)	(四)			
新竹市	1/5	免訪視	—	—	—	—	—	—	優
苗栗縣	1/6	免訪視	—	—	—	—	—	—	優
臺南市	1/7	免訪視	—	—	—	—	—	—	優
宜蘭縣	1/8	免訪視	—	—	—	—	—	—	優
臺中市	1/12	范淳翔、林哲慈	30	19	23	12	84	甲	甲
高雄市	1/13	免訪視	—	—	—	—	—	—	優
新北市	1/14	免訪視	—	—	—	—	—	—	優
臺東縣	1/15	林哲慈、張菽亭	32	21	15	12	80	甲	乙
臺北市	1/19	黃思綺、陳家君	30	21	30	12	93	優	甲
花蓮縣	1/20	黃思綺	29	21	21	12	83	甲	乙
新竹縣	1/21	免訪視	—	—	—	—	—	—	優
雲林縣	1/22	張菽亭、范淳翔	26	21	25	12	84	甲	甲
桃園市	1/26	廖慧伶、陳家君	30	21	32	12	95	優	甲
彰化縣	1/27	廖慧伶、李佳昕	24	19	21	12	76	乙	乙
嘉義市	2/2	免訪視	—	—	—	—	—	—	優
屏東縣	2/3	張菽亭、陳佳君	25	19	17	12	73	乙	乙
基隆市	2/4	張菽亭、范淳翔	18	18	18	12	65	丙	丙
南投縣	2/5	李佳昕、廖慧伶	31	17	16	12	76	乙	甲
嘉義縣	2/9	張菽亭、林哲慈	28	21	22	12	83	甲	甲
金門縣	2/10	黃思綺	25	21	29	12	87	甲	乙
澎湖縣	2/11	林哲慈、范淳翔	30	19	22	6	77	乙	乙
連江縣	2/12	陳佳幼、李佳昕	17	18	25	6	66	丙	乙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行政規劃與運作共 6 項，訪視結果說明如下：

- (1)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全縣市補救教學督導會報至少 3 次，督導所屬學校補救教學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因進步結案率等成效。」此項目分數呈現上，滿分 2 分，平均 2 分，所有地方政府均得滿分，顯示均能落實督導各校辦理補救教學，並持續要求提報率、施測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等成效。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補救教學執行困難之學校提供具體輔導措施，並加以追蹤督導。」此項目滿分 3 分，平均得分 2.64 分，整體得分比率尚可，計 11 個地方政府獲得滿分、花蓮縣及金門縣 2 分，惟基隆市未得分，其於提供所屬學校推動補救教學執行困難之輔導措施，仍需積極改善。
- (3) 「各校依期限核實上網完成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回報校數比率達 98%。」，此項滿分 4 分，平均得分 3.29 分，得分比率尚可，共有 8 個地方政府得滿分，顯示多數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能依據學生需求，開辦補救教學課程；另雲林縣、彰化縣及屏東縣各得 3 分；基隆市及南投縣各得 2 分；連江縣得 1 分。部分地方政府仍需積極協助及督導學校開辦補救教學。
- (4) 「103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完成 102 年度補助經費核結與達成經費執行率。」本項計 6 個地方政府得滿分，顯示多數地方政府辦理補救教學經費核結作業尚待加強，其中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未依限辦理核結，不予計分。雲林縣、基隆市及嘉義縣雖於期限內函報核結，但執行比率未達 97%，各得 1 分；臺中市執行比率未達 99%，得 3 分。餘臺東縣等 6 個地方政府均依限辦理核結，且執行率達 99% 以上，取得滿分。
- (5) 「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學生比率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及 2 月及 6 月成長測驗施測比率達 95%(含)以上。」本項目滿分 4 分，平均得分 3 分，其中臺北市、

雲林縣、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因所提報參與篩選測驗之施測比率未達 95%以上，僅各得 2 分。

- (6) 「全縣市受輔學生 2 次成長測驗均進步之學生達各科目總受輔學生數一定比例以上。」此項目滿分 6 分，平均得分 3.86 分，得分比率偏低。本次僅金門縣得滿分，顯示該縣能確實督導學校開辦補救教學，其受輔學生於國語、英語及數學三科之學力表現均進步，能為其他地方政府之表率；本項目英語分項除金門縣得分外，餘 13 個地方政府均 0 分，顯示英語開班成效亟需加強。

表 3、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行政規劃與運作」訪視成績一覽表

	訪視項目					
	1	2	3	4	5	6
直轄市、縣(市)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全縣市補救教學督導會報至少 3 次，督導所屬學校補救教學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因進步結案率等成效。(2%)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補救教學執行困難之學校提供具體輔導措施，並加以追蹤督導。(3%)	各校依期限核實上網完成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回報校數比率達 98%。(4%)	103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完成 102 年度補助經費核結與達成經費執行率。(4%)	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學生比率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及 2 月及 6 月成長測驗施測比率達 95%(含)以上。(4%)	全縣市受輔學生 2 次成長測驗均進步之學生達各科目總受輔學生數一定比例以上。(6%)
臺中市	2	3	4	3	4	4
臺東縣	2	3	4	4	4	3
臺北市	2	3	4	4	2	3
花蓮縣	2	2	4	4	4	4
雲林縣	2	3	3	1	2	4
桃園市	2	3	4	4	2	3
彰化縣	2	3	3	0	2	4
屏東縣	2	3	3	0	2	3
基隆市	2	0	2	1	4	4
南投縣	2	3	2	4	4	4
嘉義縣	2	3	4	1	4	4
金門縣	2	2	4	0	2	6
澎湖縣	2	3	4	4	4	4
連江縣	2	3	1	0	2	4
平均	2	2.64	3.29	2.14	3	3.86

2. 補救教學師資增能與教學輔導共 4 項，訪視結果說明如下：

- (1) 「建置縣市層級補救教學輔導體系，另提供補救教學輔導運作機制之整體規劃及宣導措施。」本項目滿分 3 分，平均 2.57 分，得分比例尚可。本項目基隆市僅得 1 分，顯見未落實補救教學輔導機制之運作；另花蓮縣、嘉義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各得 2 分；餘臺中市等 9 個地方政府均得滿分 3 分。
- (2) 「縣市政府足額派員參與本部國教署辦理之補救教學輔導人員增能培訓。」本項目滿分 2 分，平均 1.93 分，整體執行成效尚佳。本項目細分種子講師、入班輔導人員及到校諮詢等三類人員培訓，其中臺中市等 13 個地方政府均能薦派各類人員並完成培訓，因此均能得滿分 2 分；惟連江縣未完成入班輔導人員培訓，因此，本項目僅得 1 分。
- (3) 「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參與本部國教署辦理之增能培訓。」本項目滿分 2 分，平均 1.86 分，整體執行成效尚佳。本項目臺中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均能參與並完成各次研習活動，因此均得滿分 2 分；另基隆市及連江縣資源中心專責人員未完成部分研習活動，因此，本項目僅得 1 分。
- (4) 「提供鼓勵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學行列之行政措施或具體作為。」本項目滿分 2 分，平均 1.29 分，整體執行成效尚待加強。本項目臺中市等 8 個地方政府均得滿分 2 分；花蓮縣及金門縣各得 1 分；餘彰化縣、基隆市、澎湖縣及連江縣此項目皆 0 分，顯見其鼓勵投入補救教學之宣導尚待積極規劃。

表 4、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補救教學師資增能與教學輔導」訪視成績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訪視項目			
	1	2	3	4
	1.建置縣市層級補救教學輔導體系，另提供補救教學輔導運作機制之整體規劃及宣導措施。(3%)	2.縣市政府足額派員參與本部國教署辦理之補救教學輔導人員增能培訓。(2%)	3.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參與本部國教署辦理之增能培訓。(2%)	4.提供鼓勵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學行列之行政措施或具體作為。(2%)
臺中市	3	2	2	2
臺東縣	3	2	2	2
臺北市	3	2	2	2
花蓮縣	2	2	2	1
雲林縣	3	2	2	2
桃園市	3	2	2	2
彰化縣	3	2	2	0

直轄市、縣(市)	訪視項目			
	1	2	3	4
	1.建置縣市層級補救教學輔導體系，另提供補救教學輔導運作機制之整體規劃及宣導措施。(3%)	2.縣市政府足額派員參與本部國教署辦理之補救教學輔導人員增能培訓。(2%)	3.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參與本部國教署辦理之增能培訓。(2%)	4.提供鼓勵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學行列之行政措施或具體作為。(2%)
屏東縣	3	2	2	2
基隆市	1	2	1	0
南投縣	3	2	2	2
嘉義縣	2	2	2	2
金門縣	2	2	2	1
澎湖縣	3	2	2	0
連江縣	2	1	1	0
平均	2.57	1.93	1.86	1.29

3. 補救教學辦理特色共 1 項，訪視結果說明如下：

「縣市其他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本項目滿分 3 分，平均 2.21 分，得分比例尚可。本項目各地方政府多能依據地方特性與學校需求，規劃各項提升補救教學學生學力或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之活動，例如：臺東縣結合精進計畫推動教室走察及開放教室等策略，提供教師專業增能分享機制；臺北市提供自編教材予師生運用，擴大學習內容深度與廣度；桃園市辦理紀錄片拍攝、補救教學行動研究徵文及受輔學校與大專生教學人員媒合等，能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具體的協助等，與彰化縣、屏東縣及南投縣等 6 個地方政府均得滿分 3 分。

餘臺中市等 8 個地方政府於結合民間資源、與外縣市經驗交流或教案分享等活動，各取得 1 至 2 分，亦值得肯定。

表 5、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補救教學辦理特色」訪視成績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訪視項目
	辦理縣市其他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3%)
臺中市	1
臺東縣	3
臺北市	3
花蓮縣	2
雲林縣	2
桃園市	3
彰化縣	3
屏東縣	3
基隆市	1

直轄市、縣(市)	訪視項目	
	辦理縣市其他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3%)	
南投縣	3	
嘉義縣	2	
金門縣	2	
澎湖縣	2	
連江縣	1	
平均	2.21	

表 6、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訪視成績總覽

直轄市、縣(市)	(1)行政規劃與運作 23%	(2)補救教學師資增 能與教學輔導 9%	(3)補救教學辦理特色 3%	得分小計
臺中市	20	9	1	30
臺東縣	20	9	3	32
臺北市	18	9	3	30
花蓮縣	20	7	2	29
雲林縣	15	9	2	26
桃園市	18	9	3	30
彰化縣	14	7	3	24
屏東縣	13	9	3	25
基隆市	13	4	1	18
南投縣	19	9	3	31
嘉義縣	18	8	2	28
金門縣	16	7	2	25
澎湖縣	21	7	2	30
連江縣	12	4	1	17
平均	16.93	7.64	2.21	26.8

(二) 學生成績評量

依據上開審查說明，本部依據各地方政府提報有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過程中發現，大部分之地方政府皆非常認真執行此項業務，惟本項目為近兩年新增之項目，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準備相關資料或資料不齊全，秉持服務輔助、激勵引導之行政作為，特給予所有地方政府補件之機會。

審查結果顯示，14 個地方政府中，其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大部分皆已利用校務會議、學年會議及班親會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 11 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獲得滿分 3 分，僅 1 個地方政府未見宣導前揭規定之資料，亦未補件，未能得分。然雖如此，其所屬學校仍訂有成績評量制度，並落實預警及輔導制度，已要求該地方政府日後加強督導所屬學校相關宣導措施。

有關本部函轉民眾之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之陳情案件，大部分之地方政府政府皆能以函轉該校並電話瞭解或派員前往查明妥處等方式積極處理，並於收受案件 1 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部國教署及陳情人，獲得滿分 2 分，有 3 個地方政府未能依規定於 1 個月期限內查明後回復陳情人，在此項目未能得分。

在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以及不定期追蹤學校輔導及補救措施辦理情形部分，14 個地方政府中大部分皆能確實落實該三項政策，並將學校辦理情形納入地方政府督學視導重點，分別獲得滿分；僅 1 個地方政府未能提出完整佐證資料，在此項目未能得分。

有關「103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所屬現職國中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 2 小時研習課程，且參加教師數比率累計達 90% 以上」部分，大部分地方政府皆能配合辦理獲得滿分，僅有 1 個地方政府未能達標得分。

表 7、學生成績評量訪視成績總覽

直轄市、縣(市)	(一)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情形 18%					(二)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課程 3%
	1.所屬國中、小辦理教師、家長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之宣導。(3%)	2.所屬國中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納入督學視導重點項目或各校之校務評鑑項目。(4%)	3.所屬國中對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並納入督學視導重點項目或各校之校務評鑑項目。(5%)	4.定期檢視所屬國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並據此不定期追蹤後續學校針對輔導及補救措施之辦理情形。(4%)	5.年度內未曾接獲有關模擬考及成績評量之陳情函或能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於 1 個月內查明妥處，回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部國教署。(2%)	1.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所屬現職國中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 2 小時研習課程，且參加教師數比率累計達 90% 以上。(3%)
臺中市	3	4	5	4	0	3
臺東縣	3	4	5	4	2	3
臺北市	3	4	5	4	2	3
花蓮縣	3	4	5	4	2	3
雲林縣	3	4	5	4	2	3
桃園市	3	4	5	4	2	3

彰化縣	3	4	5	4	0	3
屏東縣	3	4	5	4	0	3
基隆市	3	4	5	4	2	0
南投縣	3	0	5	4	2	3
嘉義縣	3	4	5	4	2	3
金門縣	3	4	5	4	2	3
澎湖縣	2	3	5	4	2	3
連江縣	0	4	5	4	2	3
平均	2.7	3.6	5.0	4.0	1.6	2.8

(三) 教學正常化

此次統合視導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專長授課情形總分為 12 分，各地方政府落實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在滿分 12 分中平均為 5.64 分，顯示藝能及活動課程師資專業執行狀況仍待努力。

除上述之量化評鑑外，質化之評分評估各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在滿分 20 分中平均可得 16.92 分，於此可見地方政府在辦理行政相關措施及配課教師增能之努力。整體而言，103 年度教師專長授課情形與 102 年相較，顯示退步之情形

1.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

- (1) 健康教育：訪視 14 個地方政府之公私立國中健康教育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平均達 50% 以上，或較 102 年比率提高 10% 以上者，僅 4 個地方政府，其餘 10 個地方政府皆未達指標比率。
- (2) 體育：有 13 個地方政府之公私立國中體育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 70% 以上，或較 102 年比率提高 10% 以上，僅花蓮縣未達 70% 以上或較 102 年比率提高 10% 以上。
- (3) 綜合活動：公私立國中綜合活動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50% 以上，或較 102 年比率提高 10% 以上者，有 5 個地方政府；比例平均未達 50%，或較 102 年比率提高 5% 以上者，有 5 個地方政府，其餘 4 個地方政府均未達評分標準。
- (4) 視覺藝術：僅臺中市、花蓮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4 個地方政府之公私立國中視覺藝術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未達 70% 以上，或較 102 年比率提高 10%

%以上，其餘 10 個地方政府已達評分標準。

- (5) 音樂：僅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2 個地方政府之公私立國中音樂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未達 70%以上，或較 102 年比率提高 10%以上，其餘 12 個直轄市、縣(市)均已達評分標準。
- (6) 表演藝術：有 3 個地方政府之公私立國中表演藝術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40%以上，或較 102 年比率提高 10%以上，有 3 個地方政府之公私立國中表演藝術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30%以上，未達 40%，或較 102 年比率提高 5%以上，且仍有 8 個地方政府未達評分標準。

表 8、教學正常化「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訪視成績一覽表

直轄市、 (縣)市	(一)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 12%						得分小計
	1	2	3	4	5	6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			
	健康	體育		視覺	音樂	表演	
臺中市	0	1	0	0	1	1	3
臺東縣	3	1	1	1	1	0	7
臺北市	3	1	3	1	1	1	10
花蓮縣	0	0	1	0	0	0	1
雲林縣	0	1	0	1	1	3	6
桃園市	3	1	3	1	1	3	12
彰化縣	0	1	1	0	1	0	3
屏東縣	0	1	0	0	1	0	2
基隆市	0	1	0	1	1	1	4
南投縣	0	1	1	1	1	0	4
嘉義縣	0	1	1	1	1	0	4
金門縣	0	1	3	1	1	3	9
澎湖縣	0	1	3	1	1	0	6
連江縣	3	1	3	1	0	0	8
合計	12	13	20	10	12	12	79
平均	0.86	0.93	1.43	0.71	0.86	0.86	5.65

2. 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

- (1) 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規定之視導紀錄表，籌組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依據自訂之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對所屬公私立國中之

視導，並於 11 月底前函送總結報告報本部國教署備查；僅基隆市未依限期函送總結報告。

- (2) 中央視導結果評定為「大部分符合」以上之等第或「部分符合」者，並均有執行具體改善策略者（提供佐證）：本部國教署視導個別受訪學校方面，視導結果為「少部分符合」的學校有屏東縣、基隆市、南投縣及嘉義縣所轄各一所學校，爰上述 4 個地方政府政府未得分。
- (3) 僅彰化縣未針對檢舉內容，於 1 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妥處、回覆陳情人查處結果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 (4) 除基隆市參與本部國教署委託辦理「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人數達成率 25%，雲林縣及澎湖縣未提報培訓率彙整表之外，其餘地方政府皆完成本部國教署委託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人數比率達 80% 以上（全程參與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縣本培育教師數/擔任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數），並函送本培訓研習之參訓率及辦理成果彙整資料。
- (5) 有 9 個地方政府之公私立國中擔任藝能課程(體育、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非專長授課老師，參加校內進修研習活動、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增能研習之人數比率達 80% 以上或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地方輔導團辦理之增能研習課程或到校輔導達 6 小時之人數比率達 80% 以上，其中有 3 個地方政府 3 個藝能課程之非專長授課老師，參加校內進修研習活動、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增能研習之人數比率達 80% 以上或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地方輔導團辦理之增能研習課程或到校輔導達 6 小時之人數比率達 80% 以上，有 1 個地方政府僅 2 個藝能課程之非專長授課老師，參加校內進修研習活動、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增能研習之人數比率達 80% 以上或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辦理之增能研習課程或到校輔導達 6 小時之人數比率達 80% 以上，另有 1 個地方政府無提供相關研習佐證資料。

表 9、教學正常化「落實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之策略」訪視成績一覽表

直轄市、 縣(市)	(二)教學正常化之策略 20%					得分
	1	2	3	4	5	

	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規定之視導紀錄表，籌組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依據自訂之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對所屬公私立國中之視導，並於11月底前函送總結報告報署備查。(3%)	中央視導結果評定為「大部分符合」以上之等第或「部分符合」者，並均有執行具體改善策略者(提供佐證)。(2%)	年度內未曾接獲檢舉函(包括監察院調查案件、教育部函轉檢舉案件、地方政府接獲檢舉案件)或能針對檢舉內容，於1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妥處、回覆陳情人查處結果並告知本部國教署。(2%)	公私立國中擔任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長授課老師，完成本部國教署委託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人數比率達80%以上。(1%)	公私立國中擔任下列藝能課程非專長授課老師，參加校內進修研習活動、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增能研習之人數比率達80%以上或每學期至少參加1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辦理之增能研習課程或到校輔導達6小時之人數比率達80%以上。(12%)得分標準： (1)體育課程有達到得3分。 (2)視覺藝術課程有達到得3分。 (3)音樂課程有達到得3分。 (4)表演藝術課程有達到得3分。	小計
臺中市	3	2	2	1	12	20
臺東縣	3	2	2	1	0	8
臺北市	3	2	2	1	12	20
花蓮縣	3	2	2	1	12	20
雲林縣	3	2	2	0	12	19
桃園市	3	2	2	1	12	20
彰化縣	3	2	0	1	12	18
屏東縣	3	0	2	1	9	15
基隆市	0	0	2	0	12	14
南投縣	3	0	2	1	6	12
嘉義縣	3	0	2	1	12	18
金門縣	3	2	2	1	12	20
澎湖縣	3	2	2	0	9	16
連江縣	3	2	2	1	9	17
合計	39	20	26	11	141	237
平均	2.78	1.43	1.86	0.79	10.07	16.93

表 10、教學正常化訪視成績總覽

直轄市、(縣)市	(一)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 12%	(二)教學正常化之策略 20%	得分總計
臺中市	3	20	23
臺東縣	7	8	15
臺北市	10	20	30
花蓮縣	1	20	21
雲林縣	6	19	25
桃園市	12	20	32
彰化縣	3	18	21
屏東縣	2	15	17

基隆市	4	14	18
南投縣	4	12	16
嘉義縣	4	18	22
金門縣	9	20	29
澎湖縣	6	16	22
連江縣	8	17	25
平均	5.65	16.93	22.57

(四)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1.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活動：為提供學校導師、輔導教師等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人員完整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資訊，在本部國教署的鼓勵與政策推動下，各地方政府皆辦理 2 場以上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研習。本年度訪視之 14 個地方政府皆依規定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2. 辦理國中職群宣導相關活動：在辦理國中職群宣導相關活動方面，本部國教署業請各地方政府依本部國教署訂定規劃之「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模式」辦理國中職群宣導活動，協助八年級學生在生涯發展過程中，能實地體驗活動，瞭解不同職群的學習主題與職場特質，以利九年級選修技藝教育課程及未來生涯發展與進路選擇之參考。各校於活動規劃時應視學校條件及學生需求意願，合宜辦理參訪活動。本年度訪視之 14 個地方政府除澎湖縣、連江縣於資料呈現上未能完整呈現各校辦理職群參訪之規劃，未能得分；其餘 12 個地方政府皆能依相關規定辦理國中職群宣導相關活動。

表 11、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訪視成績總覽

直轄市、(縣)市	(一)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活動(6%)	(二) 辦理國中職群宣導相關活動(6%)
	針對轄內所屬國中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或宣導，或各校皆辦理以導師為對象之相關研習活動 6 小時以上。	能有效督導轄內所屬國中妥善規劃辦理高中職(含五專)參訪活動，並依據學生意願進行職群參訪，參訪活動內容應兼顧職群課程介紹與實地操作活動(至少參與一個以上職群實作)。全體八年級學生皆參加活動。
臺中市	6	6
臺東縣	6	6
臺北市	6	6
花蓮縣	6	6
雲林縣	6	6
桃園市	6	6

彰化縣	6	6
屏東縣	6	6
基隆市	6	6
南投縣	6	6
嘉義縣	6	6
金門縣	6	6
澎湖縣	6	0
連江縣	6	0
平均	6	5.1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行政規劃與運作方面

- (1) 受訪之地方政府整體行政作業辦理情形多完備，已定期召開期初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期末檢討會，會議討論包含工作執行重點，並將提報率、施測率及進步率、因進步回班率納入議程中討論，以檢討地方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之成效，此項得分可見各地方政府皆已將補救教學列為重要施政重點。
- (2) 近 8 成地方政府均能針對補救教學執行困難之學校提供具體輔導措施，並加以追蹤督，以強化各校辦理補救教學之成效。顯見地方政府多能瞭解補救教學之必要，並主動積極配合辦理補救教學政策之推動，惟仍有 1 個地方政府在此項目未見積極措施與宣導，執行成效不彰。
- (3) 約近 6 成地方政府能依期限上網完成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回報達 98% 以上，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皆能透過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開班及成果，使本部國教署能立即掌握各地方政府執行現況，給予協助。惟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未善用寒暑假較完整之學習時間，安排師資與課程，提供學生所需之補救教學，甚為可惜。另外仍有 1 個地方政府於開班及執行成果填報情況僅達 60.5%，顯見其於系統操作、開班規劃仍有待加強。
- (4) 於完成 102 年度補助經費核結時期及經費執行率項目，各地方政府表現落差較大，僅 5 個地方政府滿分。本項

目各地方政府雖都能依限辦理核結函報作業，惟仍有 3 個地方政府經費執行比率未達 98%，顯示其補救教學整體推動行政計畫及執行面仍有待加強。

- (5) 「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學生比率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及 2 月及 6 月成長測驗施測比率達 95%(含)以上。」本項目各地方政府於 2 月及 6 月成長測驗之施測比率均達 95%以上，惟仍有 12 個地方政府未依所提報參與篩選測驗之學生比率，安排學生完成測驗，其施測比率均未達 95%以上，顯見該等地方政府對於評量目的、結果運用等宣傳仍待加強。
- (6) 「全縣市受輔學生 2 次成長測驗均進步之學生達各科目總受輔學生數一定比例以上。」此項目僅 1 個地方政府滿分 6 分，平均得分 3.86 分，得分比率偏低，本項目再細探國語、英語及數學三科學力表現，其中英語分項僅 2 個地方政府得分，餘 12 個地方政府均 0 分，顯示宣導英語開班及成效亟需加強。

綜上，補救教學之「行政規劃與運作」方面初步完備，亦配合本部國教署辦理補救教學政策，補救教學評量系統提報率、施測率等成效指標，各地方政府皆已重視，且多能配合落實。惟開辦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成效、經費執行及各次測驗施測比率等，仍需地方政府積極規劃辦理。

2. 補救教學師資增能與教學輔導共 4 項，訪視結果說明如下：

- (1) 「建置縣市層級補救教學輔導體系，另提供補救教學輔導運作機制之整體規劃及宣導措施。」本項目滿分 3 分，平均 2.57 分，得分比例尚可，逾 6 成地方政府已確實建置縣市層級補救教學輔導體系，並逐步完善輔導運作機制。惟本項目仍有 1 個地方政府僅得 1 分，顯見未落實建置補救教學輔導體系及輔導機制之運作。
- (2) 「縣市政府足額派員參與本部國教署辦理之補救教學輔導人員增能培訓。」本項目滿分 2 分，平均 1.93 分，整體執行成效尚佳。本項目細分種子講師、入班輔導人員及到校諮詢等三類人員培訓，逾 9 成地方政府均能配合

遴派人員參與培訓，顯見補救教學推動後續效益可期。

- (3) 「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參與本部國教署辦理之增能培訓。」本項目滿分 2 分，平均 1.86 分。資源中心專責人員為本部國教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補救教學相關政策及行政業務，本項目逾 7 成地方政府之專責人員均能參與並完成各次研習活動，可強化後續該地方政府推動補救教學之效能。
- (4) 「提供鼓勵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學行列之行政措施或具體作為。」本項目滿分 2 分，平均 1.29 分，整體執行成效尚待加強。本項目僅半數 8 個地方政府得滿分 2 分，顯見鼓勵退休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學之宣導尚待積極規劃與辦理。

綜上，補救教學之「師資增能與教學輔導」方面，建置教學輔導體系不僅有助學校與教師解決行政與教學所遇問題外，由本次訪視可見地方政府大部分皆重視補救教學之師資知能之培訓，讓教師能以專業的教學態度，妥善對待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需求，並提供專業及系統化之課程。

3. 補救教學辦理特色共 1 項，訪視結果說明如下：

「縣市其他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本項目滿分 3 分，平均 2.21 分，得分比例尚可。本項目各地方政府多能依據地方特性與學校需求，規劃各項提升補救教學學生學力或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之活動，例如：結合精進計畫推動教室走察及開放教室等策略，提供教師專業增能分享機制、提供自編教材予師生運用，擴大學習內容深度與廣度、辦理紀錄片拍攝、補救教學行動研究徵文及受輔學校與大專生教學人員媒合，及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具體的協助等，均能積極推動補救教學，值得肯定及持續辦理。

(二) 學生成績評量

經檢視地方政府之整體辦理情形，大都能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辦理。本次現場訪視書面審核結果，整體辦理成效良好，部分地方政府能展現積極督導之行動力誠屬可貴，值得嘉許。惟成績評量制度仍為現階段政策之重點項目，本部國教署仍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

府確實落實辦理。

(三) 教學正常化

1.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專長授課情形」方面：
 - (1) 各科目（領域）以體育及音樂呈現較佳，所有受訪直轄市、縣(市)落實比率高，健康教育、綜合活動及表演藝術則有待改進。
 - (2) 103 年本項計分係以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系統資料為檢核依據，相較於 102 年由地方政府提供數據更直接反映真實狀況降低資料彙整可能產生之落差。
2. 「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方面：
 - (1) 較 102 年度「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規定之視導紀錄表，籌組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依據自訂之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對所屬公私立國中之視導，並於 11 月底前函送總結報告報署備查。」之項目進步，本次受訪之地方政府皆能落實，僅 1 個地方政府未能如期將總結資料送署。
 - (2) 訪視項目中，以「102 年度內未曾接獲檢舉函（包括包括監察院調查案件、教育部函轉檢舉案件、地方政府接獲檢舉案件）」及「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規定之視導紀錄表，籌組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依據自訂之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對所屬公私立國中之視導，並於 11 月底前函送總結報告報署備查。」等二個項目呈現較佳，幾乎所有受訪之直轄市、縣(市)皆能落實。
 - (3) 相較於 102 年度，本年度檢核項目略有調整，整體平均提升 1.6 分(103 年平均得分為 16.92，為總分 20 之 84.6%，102 年平均得分為 11.64，為總分 14 之 83%)，其餘可比較項目皆維持水平或略有進步。

(四)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本次訪視結果，臺中市、臺東縣、臺北市、花蓮縣、雲林縣、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12 個地方政府在生涯發展教育推動甚為積極，各項

指標均獲得滿分。又澎湖縣、連江縣，於八年級職群參訪未得分，對於本項業務的宣導略顯不足，以至各校於規劃辦理該項活動未能參採學生意願，依學生需求規劃職群參訪實作活動。可見於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與落實，縣市政府實應積極思考如何改進，提高行政執行力。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鼓勵學校依據學生類型辦理課程實驗，發展多元課程與教學策略，找出適合學生學習之課程內容與教學策略。
2. 應強化補救教學整體行政計畫與經費執行效益，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結。
3. 確實配合補救教學各項宣導、推廣及輔導措施，並以量化資料(例如：提報率、進步率等數據)與質性資料搜集分析(例如：學校自評、督導訪視等)進行評估，瞭解學校執行現況及提供必要且即時之協助。
4. 積極鼓勵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參與補救教學，並確實以學生真實能力為補救教學編班基準，提供適合之課程及師資，進行補救教學。並持續加強補救教學成效。
5. 辦理補救教學研討會、研習或分享交流等活動，相關資料應彙整後，分析擷取後續補救教學有效方案研擬之參考，而非僅止於一次性活動之形式。
6. 英語文補救教學成效待加強，結合鄰近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辦理相關教師增能或學生學習課程設計等實驗性計畫。
7. 鼓勵學校與民間團體合作或確實發揮輔導室功能，或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訪問協助教學溝通以共同關心的方式，提供家庭失能或外籍配偶子女等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陪伴，減少家庭因素對學生學習之影響。另部分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地區，可規劃發展適合原住民學生學習之補救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
8. 有關督導會報、補救教學輔導體系等操作，不應僅只於會議報告或討論形式，應針對各次會議決議或討論議題，確實執行及追蹤瞭解後續發展或改進策略，積極有效推動補救教學。

9. 應持續對所屬學校進行督導訪視，訂定訪視指標及撰寫紀錄，訪視委員宜符合多元性(行政、教學、評量等)並強化訪視結果之應用、管考與輔導追蹤。

(二) 學生成績評量

各地方政府除持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確實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遵行外，亦應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讓學校、家長及教師皆能了解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與做法，並藉由漸進方式形塑家長與教育現場之共識，以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品質。此外，更期盼學校能積極結合教務、學務及輔導等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於學習表現欠佳的學生，積極落實預警、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以發揮預警作用；而為能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即時協助，教師更應確實實施差異化教學、落實多元評量及有效教學，並結合親師力量，輔導學生學習策略，激發其學習動力。

(三) 教學正常化

1. 本年度各科目(領域)「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依專長授課」之情形普遍退步，顯示學校教師編制與結構問題，應設法改善，意見與建議如下：
 - (1) 視導科目(領域)中，健康學習領域配課之情況較為嚴重，建議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確實開缺：由縣外、縣內介聘優先補足缺額，若有不足則以正式教師甄試聘足專長師資；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確實開缺。
 - (2) 建議直轄市、縣(市)依據「教育部補助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學教師員額計畫」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補足師資或實施共聘制度，並在教師甄選時採取聯合甄聘模式，可先行了解其整體的師資結構，在每年討論教師缺額時能考量增加健康學習領域教師員額，學校甄選代理代課或聘用兼課教師、排配課時，仍應考量師資結構與整體班級數配置合理性，針對教師員額差距極為懸殊且不合理之領域/科目，應逐年調整以符合課程綱要之師資要求，使教師能依專長授課。

2. 本年度各地方政府在「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方面的意見與建議如下：
- (1) 依據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範，每年確實完成對所轄學校至少一次之視導，並瞭解學校落實之現況與困難，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並實施相關獎懲規定，例如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辦理校長考績之懲處。
 - (2) 強化學校督導人員對教學正常化之共識，可舉辦教學正常化之學校行政共識會議，邀請教育部委員或代表，協同釐清與瞭解地方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的問題，進而協助改善與解決。
 - (3) 地方政府應發文管控需督導之學校，確認教授相關課程之非專長教師，已確實參加相關研習課程；督導學校應建立機制落實各種教學研究會，發展教師本位進修，提升其專業知能。同領域內教師應在領域架構下召開教學研討會，共同擬定教學目標、統整各科教材，或經驗分享，達成該學習領域目標。
 - (4) 協助學校行政、教師與家長瞭解教學正常化之重要性與相關規定，促進教學正常化之落實。持續依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規定之視導紀錄表，籌組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自訂各縣市政府教學正常化實施計畫，並依據要點規定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對所屬公私立國中視導，於11月底前函送總結報告報本部國教署。
 - (5) 以上策略多屬補救措施，僅用以補救教學現場之不足；學校仍應積極致力於藝能活動課程教學與排課正常化，於釋出教師缺額時仍應優先招聘具有專長之教師，且應避免專長教師擔任行政業務減少了可教學時數之情況。

(四)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各地方政府對於涯發展教育之實施，就考評項目而言，多能符合考評要求。惟104年度各地方政府轄下國中應達75%績優學校之標準，對此，各地方政府應善盡督導之責，利用技藝教育推動小組及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的成立，持續督導並追蹤未達評鑑標準之學校，以提升整體品質。建議可參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綜觀學年

度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重點工作，於學年度開始前針對轄內學校開辦說明會（研習），增加教師相關知能，並可利用生涯發展教育人才庫，逐步建立地方種子團隊，對於相關業務推動不良的學校，適時提供資源與協助。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本(103)年起開始實施，本部國教署所規劃 29 個方案亦積極推動中，且係以讓學生能透過適性輔導達到適性選擇為主要目標。適性輔導之精神著重於透過課程、活動、宣導、諮詢懇談等管道，提供學生瞭解自我興趣與能力的機會，並藉由職群宣導相關活動，提供學生做中學進而探索自我的契機，各地方政府應本於滿足學生多元試探的需求，督導轄內國中妥善規劃職群參訪活動，辦理時應考量學校條件及學生需求，選擇合宜辦理模式。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將持續自行行政運作、教學輔導、教材教法、評量系統、配套措施五大面向，規劃並具體辦理各項策進作為。
2. 未來將強化補救教學三級督導機制及學校執行困難之輔導機制具體運作成效，檢核地方政府具體之辦理規劃、執行過程及結果追蹤與作為，並將納入前後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執行結果及未來規劃之相關性。
3. 將請地方政府持續強化補救教學教師知能與實務經驗，結合補救教學資源重心，確實建立入班輔導及到校諮詢系統，並邀集專家學者、種子教師、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輔導諮詢團隊，提供現場教師教學協助，及強化學校辦理補救教學行政業務之積極與靈活性。
4. 持續辦理績優教學團隊及學生學習楷模評選，彙集優良案例進行交流分享，及透過補救教學相關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建立補救教學經驗分享討論平臺，以多元宣導及推廣補救教學內涵與實務。
5. 鼓勵結合民間資源，整合補救教學師資、教材、及成效追蹤攜手合作辦理補救教學，強化教師知能與提升學生學習自信與學力。

6. 檢核調整評量系統運作模式，俾能確實及早且即時提供學生補救教學資源，並宣導有效運用測驗診斷結果報告資料。
7. 本年度補救教學執行成效不彰之地方政府，邀集專家學者、行政體系、及各層級人員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其弱點進行分析瞭解，以規劃改善措施，並透過持續之訪視、會談等方式積極輔導。

(二) 學生成績評量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所屬國民中小學實施多元評量、建立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等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透過校務會議、學年會議及班親會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11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另外，針對「所屬國中對於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建立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納入督學視導或各校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亦應持續辦理。

(三) 教學正常化

1. 透過教學正常化視導、統合視導等督導機制確保地方政府與學校有關教學正常化之落實，瞭解地方與學校落實之現況與困難，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並實施相關獎懲規定，例如針對督導明顯失責之地方政府或學校，透過有關機制予以懲處。
2. 舉辦共識或增能會議，確保對於視導價值與指標定義、運作之共識。
3. 協助跨地方政府資源之整合與運作，例如師資員額與第二專長增能。
4. 輔導地方政府以學校共聘、巡迴輔導教師方式或增置教師員額，以解決教學現場師資不足之現況問題。

(四)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旨在適性揚才，強調成就每一個孩子，期能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適性選擇、適性發展，爰此對於教育環境與入學方式的變革，教育主管行政機關，

無論是中央或是地方，皆應以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為首要目標。而生涯發展教育在適性輔導的過程中，係透過多元活動與課程的設計，以協助學生做好自我覺察、生涯覺察以及生涯探索與生涯決擇的能力。為提升整體生涯發展教育之品質，本部國教署前已編印「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電子書光碟，讓相關教育人員國中辦理相關業務時有所參照；另為培養學生生涯抉擇能力，並協助教師、家長在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時有所依據，自 100 學年度起印發的「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係欲彙集學生三年來的學習歷程，以做為進路選擇之用。另本部國教署於 102 學年度起編修「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其內容可做為輔導活動課之教材，更可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指導學生填寫前揭輔導紀錄手冊之輔助。

2. 行政督導方面，本部國教署持續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業務之查核點，按時檢核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情形，除依地方政府推動情形與業務落實程度列入爾後經費補助之參據，並援例規劃辦理技藝教育專班說明會、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說明會暨人才培訓研習等相關研習，以促進地方政府之交流與提升整體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品質。本部國教署擬於 104 年起針對加強國中教師對「國中學生之生涯進路及升學管道」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職群類科」之認識等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之督導，以增進國中教師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之能力。
3. 另各地方政府應鼓勵轄內學校將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辦理成果，置於各校網站，以增進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之認識。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12、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二)」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臺中	甲	甲	補救	1. 資料系統	1. 建議可將	103 年得分 30	1. 宜規劃有效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市			教學實施方案	彙整分類呈現，完整明確。 2. 建立對所屬學校督導工作規劃，要求學校提供自評且後續依學校所列困難處安排追蹤訪視。 3. 辦理鼓勵補救教學學生學習優良學生之活動。	補救教學研討會相關資料彙整，俾作為後續補救教學之課程，教學或學生學習政策研擬之參考，而非僅止於研討會發表形式。 2. 英語文補救教學成效未達標。	分(係總分 35 分之 85.71%)，較 102 年得分 21 分(係總分 26 分之 80.77%) 進步。	提升英語文補救教學成效之具體策略或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之實驗計畫。 2. 有關結合精進教學計畫推動教室走察及開放教室等策略，可分享給其他地方政府參考及交流。
			學生成績評量	建立教學正常化學校自評機制，針對學校自評資料規劃視導作為，且呈現學校優點及待改進事項與建議之質性描述，提供後續追蹤管考之依據。	1. 資料彙整較為凌亂，所需檢視資料承辦人員無法即時提供。 2. 有關教師學生及家長宣導成績評量準則之作法，由教育局以一紙公文請學校處理，但未提供學校之具體宣導說明，無從瞭解是否確實達到宣導目的。	103 年得分 19 分(係總分 21 分之 90.48%)，較 102 年得分 16 分(係總分 16 分之 100%) 退步。	針對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內容，教育局表示將針對學校於評量正常化待改進事項與建議欄位內容進行訪視及提供必要協助與督導。
			教學正常化	部分能依視導指標落實辦理相關內容。	整體規劃師資結構，持續提高非專長教師授課比例。	103 年得分 23 分(係總分 32 分之 72%)，較 102 年度得分 26 分(係總分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32分之81.3%)些許退步。	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1.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研習能考量專業性、多元性，提供分級分類之研習。 2.各校積極辦理八年級職群試探參訪，多校規劃多次參訪，增加學生職群試探之機會。	無	103年度得分12分(得分率100%)，102年度得分26分(得分率100%)持平。	1.鼓勵轄內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及認識國民中學學生生涯進路及多元入學管道之研習。 2.將生涯發展教育成果置於學校網站，提升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之瞭解。
臺東縣	甲	乙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資料系統彙整分類呈現，完整明確。 2.建立對所屬學校督導工作規劃，要求學校提供自評且後續依學校所列困難處安排追蹤訪視。 3.結合精進	英語文補救教學成效待加強，建議可於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結合鄰近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辦理相關教師增能或學生學習課程設計等實驗性計畫。	103年得分32分(係總分35分之91.43%)，較102年得分22分(係總分26分之84.62%)進步。	鼓勵學校辦理課程實驗，發展多元課程與教學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計畫推動教室走察及開放教室等策略,提供教師專業增能分享機制。 4.透過全縣學年期末考統一命題,建立學生常模評量標準,提供補救教學之參據。			
			學 生 成 績 評 量	1.落實針對家長,教師及學生,辦理成績評量準則第9及11條等相關規定之宣導作為。 2.確實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納入督學視導重點項目。 3.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於國民中小學期末評量進行聯合命題,建立全縣學力標準。	無	103年得分21分(係總分之100%),較102年得分14分(係總分之87.5%)進步。	1.請持續落實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之督導工作。 2.請持續並積極推廣多元評量。
			教 學 常 化	行政能落實教學正常化視導。	1.針對非專長之配課教師參與相關研習應檢附簽到冊等佐	103年得分15分(係總分之46.9%),較102年得分13分(係總分	加強宣導並要求教師(尤其配課教師)應依課程表,落實教學進度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證資料以利檢視。 2.請針對公私立國中擔任下列藝能課程非專長授課老師，安排校內進修研習活動、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增能或鼓勵參加輔導團辦理之增能研習課程。	32分之40.6%)稍有進步。	之內容，實際進行教學與評量，建立教師藝能及活動課程須按照課表正常授課的思維與行動，尤需加強督導配課教師之授課情形，積極參與所配課程之教學研究會，以落實教授配課課程。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資料準備齊全，研習及實作參訪皆符合相關規定。	無	103年度得分12分(得分率100%)，102年度得分26分(得分率100%)持平。	1.鼓勵轄內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及認識國民中學學生生涯進路及多元入學管道之研習。 2.將生涯發展教育成果置於學校網站，提升家長對生涯發展教之瞭解。
臺北市	優	甲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資料呈現完整且具體。 2.與其他地方政府進行補救教學經驗交流。 3.主動自編	積極鼓勵學習低成就學生踴躍參加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提高受輔率。	103年得分30分(係總分35分之85.71%)，較102年得分14分(係總分26分之53.85%)大幅進步。	1.鼓勵學校依據學生類型辦理課程實驗，找出適合學生學習之課程內容與教學策略。 2.建議鼓勵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教材提供師生運用，擴大學習內容深度與廣度。			校能與社福團體合作或積極發揮輔導室功能，對家庭功能不健全之學習低成就學生予以輔導並陪伴，減少家庭因素對學生學習之影響。
			學生成績評量	1. 針對統合視導訪視項目皆已自行抽查一遍，且能於近三年內做到每校每年都訪視之目標。 2. 訪視資料規劃整理完善用心。 3. 陳情案件皆能在1個月內查明回覆陳情人。	無	103年得分21分(係總分21分之100%)，較102年得分15分(係總分16分之93.75%)進步。	1. 請持續落實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之督導工作。 2. 請持續並積極推廣多元評量。
			教學正常化	依視導指標落實辦理各項活動。	請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正常化教學相關規定。	103年得分30分(係總分32分之94%)，較102年得分32分(係總分32分之100%)些微退步。	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政策，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研習及實作參訪皆符合相關規定。	無	103年度得分12分(得分率100%)，102年度得分26分(得分率100%)持平。	1. 鼓勵轄內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及認識國民中學學生生涯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進路及多元入學管道之研習。</p> <p>2.將生涯發展教育成果置於學校網站，提升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之瞭解。</p> <p>3.依書面資料各項指標皆符合本年度考核要求，惟研習主題應更具體回應生涯發展教育之內涵，以符合現場教師之需求。</p>
花蓮縣	甲	乙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p>1.積極引進民間資源，協助推動補救教學。</p> <p>2.建立補救教學網站，連結相關資源供師生運用。</p>	<p>1.資料呈現需再具體。</p> <p>2.為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地方之一，應積極發展適合原住民學生學習之補救教學模式。</p>	<p>103年得分29分(係總分35分之82.86%)，較102年得分12分(係總分26分之46.15%)大幅進步。</p>	<p>針對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宜多元考量可提供之資源，結合社福及教育能量，提供具體且宜長期追蹤其學習態度與學力發展趨勢。</p>
		學生成績評量	<p>1.資料完整呈現。</p> <p>2.有關評量準則相關規定宣導工作相當落實。</p> <p>3.確實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納入督學視導重點項目。</p>	無	<p>103年得分21分(係總分21分之100%)，較102年得分16分(係總分16分之100%)皆獲滿分。</p>	<p>1.請持續落實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之督導工作。</p> <p>2.請持續推動成績評量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教學正常化	大致上依視導指標辦理。	請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正常化教學相關規定。	103年得分21分(係總分32分之65.6%)，較102年得分22分(係總分32分之68.8%)些許退步。	確實督導學校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另應考量師資結構與整體班級數配置合理性，針對教師員額差距極為懸殊且不合理之領域/科目，應逐年調整以符合課程綱要之師資要求，使教師能依專長授課。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資料準備齊全，研習及實作參訪皆符合相關規定。	無	103年度得分12分(得分率100%)，102年度得分26分(得分率100%)持平。	1.鼓勵轄內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及認識國民中學學生生涯進路及多元入學管道之研習。 2.將生涯發展教育成果置於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雲林縣	甲	甲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資料彙整分類呈現。 2.大致皆有符合規定辦理。 3.有針對補救教學各校辦理之困境結合其他方案資源辦理如閱讀理解推動結合國語文補救教學。	建議可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訪問協助教學溝通以共同關心的方式增進補救教學的成效。	103年得分26分(係總分35分之74.29%)，較102年得分22分(係總分26分之84.62%)退步。	學校網站，提升家長對生涯發展教之瞭解。
			學生成績評量	能整合各項指標並列入督學訪視項目，有效且定期督導。	無	103年得分21分(係總分21分之100%)，較102年得分16分(係總分16分之100%)皆獲滿分。	針對預警及輔導措施，除補考制度外，平日亦可對於成績退步等情形事前建立預警及輔導，以積極落實教學正常化目標。
			教學正常化	行政有成立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落實相關訪視。	1.請持續督導102年評為少部分符合，103評為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之學校。 2.針對非專長之配課教師參與相關研習應檢附簽到冊等佐	103年得分25分(係總分32分之78.1%)，較102年得分20分(係總分32分之62.5%)進步。	學校甄選代理代課或聘用兼課教師、排配課時，仍應考量師資結構與整體班級數配置合理性，針對教師員額差距極為懸殊且不合理之領域/科目，應逐年調整以符合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1.積極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 2.研習及實作參訪皆符合相關規定。	證資料以利檢視。 無	103年度得分12分(得分率100%)，102年度得分26分(得分率100%)持平。	程綱要之師資要求，使教師能依專長授課。 1.鼓勵轄內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及認識國民中學學生生涯進路及多元入學管道之研習。 2.將生涯發展教育成果置於學校網站，提升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之瞭解。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數學科進步率從102年的54.48%提升至103年的61.17%，提高了6.69%。 2.辦理紀錄片拍攝、補救教學行動研究徵文及受輔學校與大專生教學人員媒合等，能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具體的協助。	1.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學生比率僅30.06%，未達35%之標準，應再努力。 2.英語文進步率僅34.33%，不僅未達40%之最低標準，也較102年的35.65%之進步率為低，需再持續努力。	103年得分30分(係總分35分之85.71%)，較102年得分24分(係總分26分之92.3%)退步。
桃園市	優	甲	學生	1.陳情案件	無	103年得分21	1.請積極落實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成績評量	皆能在 1 個月內查明回覆陳情人。 2.能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		分(係總分 21 分之 100%),較 102 年得分 16 分(係總分 16 分之 100%)皆獲滿分。	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之督導工作。 2.請積極推動成績評量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辦理。
			教學正常化	行政有成立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落實相關訪視。	無	103 年得分 32 分(係總分 32 分之 100%),較 102 年得分 22 分(係總分 32 分之 68.8%)大幅進步。	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政策,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資料清楚呈現辦理成果,研習及實作參訪皆符合相關規定。	無	103 年度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102 年度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持平。	1.確實督導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研習,並落實檢核機制。 2.研習課程規劃應朝向各職業參訪簡介、實作與加強國中學生未來進路之介紹。
彰化縣	乙	乙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落實辦理督導會報,規劃補教教學輔導運作機制。 2.辦理多元適性教學活化、外縣市參訪交流、優良案例發表研討等活動,另規劃建置補	1.第一期開班情形及成果回報之填報率低。 2.請儘速辦理 102 年度補助經費核結事宜。 3.補教教學學生提報率僅 25.88%,未達標 35%	103 年得分 24 分(係總分 35 分之 68.57%),較 102 年得分 15 分(係總分 26 分之 57.69%)進步。	1.經費應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結,並積極要求計畫執行效益。 2.宜規劃有效提升英語文補救教學成效之具體策略或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之實驗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救教學平臺。	之標準。 4. 英語文科進步率未見改善，反較102年度低。 5. 有關鼓勵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教教學，除公開表揚外，應有更具體之作為或行政措施。		3. 有關鼓勵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教教學行列，與強化地方政府補救教學師資資源有關，宜確實規劃具體計畫。
			學生成績評量	各校皆落實依據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辦理，並訂有評量制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民眾陳情函應依限回覆陳情人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103年得分19分(係總分21分之90.47%)，較102年得分16分(係總分16分之100%)退步。	應加強民眾陳情函之回復進度，俾利本部國教署掌握處理情形。
			教學常化	行政有成立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落實相關訪視。	1. 請持續督導學校建立機制落實各種教學研究會，發展教師本位進修，提升其專業知能。 2. 應積極督導教師依照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	103年得分21分(係總分32分之65.6%)，較102年得分20分(係總分32分之62.5%)稍有進步。	學校甄選代理代課或聘用兼課教師、排配課時，仍應考量師資結構與整體班級數配置合理性，針對教師員額差距極為懸殊且不合理之領域/科目，應逐年調整以符合課程綱要之師資要求，使教師能依專長授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統一規劃所屬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研習，如實依照指標積極辦理。	無	103 年度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102 年度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持平。	1.應逐步建立縣內生涯發展教育種子教師以協助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2.依書面資料各項指標皆符合本年度考核要求，惟研習主題應更具體回應生涯發展教育之內涵，且應分級分類辦理。使教師能依其職務與擔負責任之不同，而能獲得不同面向之研習課程，進而協助學生生涯發展之規劃。
屏東縣	乙	乙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落實辦理督導會報，完善規劃補救教學運作機制。 2.補救教學師資增能與教學輔導部分辦理情形良好，資料呈現清楚明瞭。 3.自主辦理到校諮詢輔導計畫及校長線上檢核系統說明	1.第一期開班情形平均值為97%，可再持續努力。 2.102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雖達98.18%，惟核結日期超過。 3.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學生比率僅28.97%，未達35%之標準。	103年得分25分(係總分35分之71.43%)，較102年得分14分(係總分26分之53.85%)進步。	1.宜規劃有效提升英語文補救教學成效之具體策略或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之實驗計畫。 2.經費應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結，並積極要求計畫執行效益。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會。	4. 英語文進步率僅31.63%，不僅未達40%之最低標準，也較102年的40.79%之進步率退步甚多。		
			學生成績評量	1. 各校皆落實依據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宣導及推動，並訂有評量制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2. 訪視資料整理有序，便於抽常檢視。	有關民眾陳情函應依限回覆陳情人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103年得分19分(係總分21分之90.47%)，較102年得分14分(係總分16分之87.5%)進步。	1. 請持續落實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之督導工作。 2. 請持續並積極推廣多元評量。 3. 應加強民眾陳情函之回復進度，俾利本部國教署掌握處理情形。
			教學正常化	行政有成立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落實相關訪視。	1. 請持續督導102年評為少部分符合，103評為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之學校。 2. 針對非專長之配課教師，應持續鼓勵參加相關增能研習，俾利教學。	103年得分17分(係總分32分之53.1%)，較102年得分22分(係總分32分之68.8%)退步。	建請確實掌握學校教學正常化之落實情形，以及師資員額、代理代課及配課教師等相關資訊，督導並協助學校有效解決相關問題，例如針對學校反映藝能及活動課程代課教師遴聘之困難，以共聘制度或其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他替代方案予以協助。
			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	統一規劃所屬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研習，並落實學生職群參訪及實作，增加學生職群試探之機會，如實依照指標積極辦理。	無	103 年度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102 年度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持平。	1.鼓勵轄內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及認識國民中學學生生涯進路及多元入學管道之研習。 2.將生涯發展教育成果置於學校網站，提升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之瞭解。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補救教學可以結合國教輔導團發展英語補救教材，未來可以延伸至其它領域發展補救教學教材。	1.未針對各校辦理之困難協助輔導，提供具體措施。本年度僅辦理訪視，應提供學校具體協助。 2.開班率及經費執行率偏低。	103 年得分 18 分(係總分 35 分之 51.43%)，較 102 年得分 15 分(係總分 26 分之 57.69%)退步。	1.有關鼓勵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學行列，與強化地方政府補救教學師資資源有關，宜確實規劃具體計畫及執行。 2.補救教學執行成效不彰，應確實檢討並規劃改善策略，有執行困難問題應即時反應並尋求協助。
基隆市	丙	丙	學生成績評量	能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並未接獲有關模擬考	1.現場未能見各校向學生進行成績評量宣導之	103 年得分 18 分(係總分 21 分之 85.71%)，較 102 年得分	請加強督導各校落實成績評量等規定，並將重點項目納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及成績評量之陳情函。	資料，亦未見訂定定期評量次數等相關規定資料。 2. 未能於現場提供對學生成績評量結果進行不定期追蹤之資料。	13分(係總分16分之81.25%)略為進步。	入督導及訪視。
			教學正常化	行政有成立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落實相關訪視。	1. 應於期限內函送各校訪視紀錄表。 2. 請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3. 針對非專長之配課教師參與相關研習應檢附簽到冊等佐證資料以利檢視。	103年得分18分(係總分32分之56.3%)，較102年得分17分(係總分32分之53.1%)稍有進步。	除實質運作課程計畫審核機制等例行作業，應能根據視導等現況資訊建構問題並據以研訂系統性的解決策略；例如研究、改進教師員額管控，以及因教師繳稅政策實行後，所引發的教師兼課、代理教師過多，配課教師教學不正常等問題之因應策略。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資料準備齊全，研習及實作參訪皆符合相關規定。	依書面資料各項指標皆符合本年度考核要求，惟研習主題應更具體回應生涯發展教育之內涵，以符合現場教	103年度得分12分(得分率100%)，102年度得分18分(得分率69.2%)有進步。	1. 鼓勵轄內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及認識國民中學學生生涯進路及多元入學管道之研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南投縣	乙	甲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p>1. 大致業務辦理情形良好，資料呈現清楚易檢核。</p> <p>2. 落實辦理督導會報，參與研習率、篩選測驗、成長測驗比率，皆達政策規畫之目標。</p> <p>3.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學觀察、教案分享、輔導協作及教學觀摩等活動；另建置各校成果網，透過平臺相互交流資源。</p>	<p>1. 開班情形及成果回報之填報率低，僅第1期達到所規定之標準，第2、3期皆未達標。</p> <p>2. 在進步率方面，國語及數學皆有進步，惟英語科稍比前一年退步。</p>	<p>103年得分31分(係總分35分之88.57%)，較102年得分24分(係總分26分之92.31%)稍微退步。</p>	<p>習。</p> <p>2. 將生涯發展教育成果置於學校網站，提升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之瞭解。</p>
		學生成績評量	<p>1. 現職教師參與研習課程，皆符合本署規劃之目標。</p> <p>2. 各校皆建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預警輔導措</p>	<p>1. 資料呈現與視導指標內容不符，難以查閱。</p> <p>2. 督學視導紀錄未見訪視日期，難以得知到校輔導之時間點。</p>	<p>103年得分17分(係總分21分之80.95%)，較102年得分14分(係總分16分之87.5%)略為退步。</p>	<p>1. 資料準備應確實對應各項視導指標，以利檢核。</p> <p>2. 有關評量準則之宣導，僅見教師端之宣導，未見學生及家長的部分，請落實辦</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施。			理所屬國中小親師生宣導活動。
			教學正常化	行政有成立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落實相關訪視。	1.請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 2.針對非專長之配課教師，應持續鼓勵參加相關增能研習，俾利教學。	103年得分16分(係總分32分之50%)，較102年得分17分(係總分32分之53.1%)稍微退步。	加強研習規劃之品質，並針對非專長教師規劃適當之研習課程。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縣府於期初規劃整體計畫，並能有系統督導學校辦理成效。	無	103年度得分12分(得分率100%)，102年度得分26分(得分率100%)持平。	1.鼓勵轄內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及認識國民中學學生生涯進路及多元入學管道之研習。 2.將生涯發展教育成果置於學校網站，提升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之瞭解。
嘉義縣	甲	甲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資料系統彙整分類呈現，完整明確。 2.建立對所屬學校督導工作規劃，要求學校提供自評且後續依學校所列	1.鼓勵退休教師投入補救教學僅以一紙公文宣導，未見積極作為。 2.英語文補救教學開班及成效待提升。	103年得分28分(係總分35分之80%)，較102年得分26分(係總分26分之100%)退步。	1.宜規劃有效提升英語文補救教學成效之具體策略或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之實驗計畫。 2.經費應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結，並積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困難處安排追蹤訪視。 3.主動辦理大專學生補救教學教師招募計畫,積極改善教師需求。	3.提升經費執行效率。		極要求計畫執行效益。
			學生成績評量	落實成績評量準則辦理,各校確實訂定評量制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無	103年得分21分(100%),102年得分16分(100%)均滿分。	1.請持續落實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之督導工作。 2.請持續並積極推廣多元評量。
			教學正常化	專長授課比例較去年有提高,非專長授課教師參與研習比例亦達到指標。	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俾維護學生權益。	103年得分22分(係總分32分之68.8%),較102年得分24分(係總分32分之75%)退步。	建議可統一規劃非專長教師之研習課程,以達品質之確保。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資料清楚呈現辦理成果,研習及實作參訪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依書面資料各項指標皆符合本年度考核要求,惟研習主題應更具體回應生涯發展教育之內涵,且應分級分類辦理使教師能依其職務與擔負責任之不同,而能獲得不同面向之研習課程,進而協助	103年度得分12分(得分率100%),102年度得分22分(得分率84.6%)有進步。	1.鼓勵轄內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及認識國民中學學生生涯進路及多元入學管道之研習。 2.將生涯發展教育成果置於學校網站,提升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之瞭解。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學生生涯發展之規劃。		
金門縣	甲	乙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定期辦理督導會議，對所屬學校能協助與輔導，以利學校順利推動。	1.鼓勵退休教師投入補救教學工作，僅以一紙公文宣導，未見積極性作為。 2.經費核結應依規定時間內辦理。	103年得分25分(係總分35分之71.43%)，較102年得分24分(係總分26分之92.31%)退步。	1.宜規劃有效提升英語文補救教學成效之具體策略或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之實驗計畫。 2.經費應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結，並積極要求計畫執行效益。
			學生成績評量	能確實督導所屬學校辦理相關成績評量宣導並落實執行。	無	103年得分21分(係總分21分之100%)，較102年得分10分(係總分16分之62.5%)大為進步。	1.請持續落實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之督導工作。 2.請持續推動成績評量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教學正常化	大致上依視導指標辦理。	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俾維護學生權益。	103年得分29分(係總分32分之90.6%)，較102年得分19分(係總分32分之59.4%)大幅進步。	應督導學校建立機制落實各種教學研究會，發展教師本位進修，提升其專業知能。同領域內教師應在領域架構下召開教學研討會，共同擬定教學目標、統整各科教材，或經驗分享，達成該學習領域目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研習及實作參訪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無	103 年度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102 年度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持平。	1.鼓勵轄內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及認識國民中學學生生涯進路及多元入學管道之研習。 2.將生涯發展教育成果置於學校網站，提升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之瞭解。
澎湖縣	乙	乙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資料系統彙整分類呈現，完整明確。 2.建立對所屬學校督導工作規劃，要求學校提供自評且後續依學校所列困難處安排追蹤訪視。 3.辦理鼓勵補救教學學生之活動。 4.積極協助外配子女教學輔導，以專案方式靈活介入。 5.引進民間資源，尋求合	建議應規劃鼓勵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學之具體策略。	103 年得分 30 分(係總分 35 分之 85.71%)，較 102 年得分 22 分(係總分 26 分之 84.62%)稍微進步。	1.宜規劃有效提升英語文補救教學成效之具體策略或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之實驗計畫。 2.應積極規劃有關補救教學教師研習課程，以提供教師教學，課程及評量運用等增能刺激，以強化教師教學能力並期提升學生學力。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作機制與提供行政補助，共同推動補救教學。			
			學生成績評量	各校多確實針對學生家長與教師宣導成績評量準則相關規範及第九條及十一條規定，並建立評量制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1. 部分國小未落實針對學生宣導評量準則作為。 2. 部分國中未落實預警制度，且未見明確之宣導或執行資料。	103年得分19分(係總分21分之90.48%)，較102年得分16分(係總分16分之100%)退步。	加強宣導國小學生有關評量準則之作為。
			教學正常化	落實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進行訪視作為。	健康教育，音樂及視覺藝術課程合格教師授課節數待加強。	103年得分22分(係總分32分之68.8%)，較102年得分18分(係總分32分之56.3%)進步。	確實掌握學校師資員額、代理代課及配課教師等相關資訊，督導並協助學校有效解決相關問題，例如針對學校反映藝能及活動課程代課教師遴聘之困難，以共聘制度或其他替代方案予以協助。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研習辦理扎實，且能重視各領域融合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辦理相關實作	職群參訪活動規劃時應考量學生意願，提供符合其興趣之試探及實作，以符合適性發展之目的。	103年度得分6分(得分率50%)，102年度得分22分(得分率84.6%)大幅退步。	請督導轄內各校確實辦理學生意願調查並能參照學生需求規劃職群參訪活動。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分享研習。			
連江縣	丙	乙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p>1.落實辦理工作督導會報，並給予學校具體輔導措施。</p> <p>2.國語及數學進步率皆較102年度提高10%以上，值得肯定。</p>	<p>1.各期開班情形及成果回報之填報率低，第1期僅4%，第2、3期雖達69%，仍未達標準。</p> <p>2.102年度補助經費雖已辦理核結，惟經費執行率未達規定之標準。</p> <p>3.英語科進步率未達標準（僅34.55%），反較102年度（59.26%）低。</p> <p>4.未見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學行列。</p>	<p>103年得分17分（係總分35分之48.57%），較102年得分9分（係總分26分之34.62%）進步。</p>	<p>1.宜規劃有效提升英語文補救教學成效之具體策略或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之實驗計畫。</p> <p>2.應積極規劃有關補救教學教師研習課程，以提供教師教學，課程及評量運用等增能刺激，以強化教師教學能力並期提升學生學力。</p> <p>3.有關鼓勵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學行列，與強化地方政府補救教學師資資源有關，宜確實規劃具體計畫及持續後續計畫執行。</p>
			學生成績評量	各校皆訂有評量制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未見國中小針對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成績評量之宣導資料。	103年得分18分（係總分21分之85.7%），較102年得分14分（係總分16分之87.5%）稍微退步。	請加強督導並宣導各校落實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
			教學正常化	行政有成立教學正常化查核小組，落實相關訪	公私立國中擔任藝能課程非專長授課老師，應積	103年得分25分（係總分32分之78.1%），較102年得分	地方政府可建立教務行政人員進修與培養機制，提升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評鑑項目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視。	極參加校內進修研習活動、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增能研習，以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26分(係總分32分之87.5%)稍有退步。	務行政人員對教學正常化精神與內涵之體認，進而強化其實踐的理念與策略能力。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符合本年度考核指標。	職群參訪活動規劃時應考量學生意願，提供符合其興趣之試探及實作，以符合適性發展之目的。	103年度得分6分(得分率50%)，102年度得分26分(得分率100%)大幅退步。	請督導轄內各校確實辦理學生意願調查並能參照學生需求規劃職群參訪活動。

非常項目：持續追蹤督導教學正常化抽訪學校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一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 (一) 本項考評係規範地方政府能持續追蹤輔導教育部 101 至 102 年度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抽訪之受訪學校至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
- (二) 針對未依規定辦理教學正常化之學校，地方政府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二、評定標準

- (一) 未追蹤教育部 101-102 年受訪學校至完成改善者，扣 5 點。
- (二) 針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未能依相關規定議處校長及老師等相關人員者，扣 10 點。

表 1、評定項目一覽表

評定項目	項目說明	扣減積點	審查說明	評定結果說明
追蹤督導抽訪學校情形，並針對未依規定辦理者之議處情形	1.未追蹤教育部 101-102 年受訪學校至完成改善者，扣 5 點。 2.針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未能依相關規定議處校長及老師等相關人員者，扣 10 點。	1.未追蹤教育部 101-102 年受訪學校至完成改善者，扣 5 點。 2.針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未能依相關規定議處校長及老師等相關人員者，扣 10 點。	1. 請檢附 101 至 102 年度受訪學校之追蹤輔導資料（例如公文、會議紀錄等），無資料不予計分。 2.請檢附依「公立高級中等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	

評定項目	項目說明	扣減積點	審查說明	評定結果說明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議處之公文或相關佐證資料。	

貳、視導結果

103 年度追蹤視導表現不佳的學校為苗栗縣興華高中附屬國中部、屏東縣萬新國中、雲林縣台西國中、南投縣國姓國中等 4 校，4 校視導結果均評為「部分符合」。

103 年本署追蹤視導表現不佳的學校為苗栗縣興華高中附屬國中部、屏東縣萬新國中、雲林縣台西國中、南投縣國姓國中等 4 校，103 年視導結果仍評為部分符合，未符合教學正常化，爰所屬縣市(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均扣減積點 5 點。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103 年本項目遭扣減積點之直轄市、縣(市)均為本部國教署追蹤視導表現不佳的學校，仍未符合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

二、建議

建請確實掌握學校教學正常化之落實情形，督導並協助學校有效解決相關問題，例如針對藝能及活動課程代課教師遴聘之困難，以合聘教師方式，優先聘任專長師資。

非常項目：專長師資不足之補救與配套措施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本項考評係規範地方政府能定期調查並有效管理學校師資狀況，針對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師資不足之學校，教師出缺缺額能優先進用不足專長師資，或能以共聘、巡迴教師等方式替代。

二、評定標準

藝能及活動課程師資不足(總節數達地方政府基本授課節數)之學校，於市內介聘、縣市介聘、新聘教師、代理教師開缺時，未優先進用不足專長師資，或以共聘、巡迴教師等方式替代，每校扣 2 點，至多扣 20 點。

表 1、評定項目一覽表

評定項目	項目說明	扣減積點	審查說明	評定結果說明
針對專長師資不足之補救與配套情形	針對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師資不足之學校，教師出缺缺額能優先進用不足專長師資，或能以共聘、巡迴教師等方式替代	藝能及活動課程師資不足(總節數達地方政府基本授課節數)之學校，於市內介聘、縣市介聘、新聘教師、代理教師開缺時，未優先進用不足專長師資，或以共聘、巡迴教師等方式替代，每校扣 2 點，至多扣 20 點。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該年度各類教師開缺進用之總表、簡章、公文等)。	

貳、視導結果

依據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系統 102 學年各縣市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普遍偏低領域(科目)為健康教育、表演藝術、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又查各縣(市)政府針對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偏低之學習領域(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甄選缺額彙整表，所提資料顯示 103 學年度各縣市健康教育學習領域總計有 34 個名額、表演藝術科總計有 50 個名額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總計有 201 個名額。

經比對各直轄市、縣(市)103 學年度國中教師開缺情形彙整表，與「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後，除了少部分縣市因少子化員額控管，無法對外開出教師缺額外，各縣(市)皆有依「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實開缺。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市內介聘、縣市介聘、新聘教師、代理教師開缺時，除了少部分縣市因少子化員額控管，無法對外開出教師缺額外，各縣(市)皆能依「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開缺，或以共聘、巡迴教師等方式替代。

二、建議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新聘國小教師甄試時，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偏低之科目優先開缺；同時鼓勵現職國小教師參加專業科目增能研習或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另應督導學校確實填報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系統(含員額、教師專長授課及其他應填報事項)，作為教師聘任、訪視及督導之重要參考資料。

一般項目：學前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 —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鑑於學齡前係奠定全人發展基礎之重要階段，為發展及健全學前教育，近年來教育部除致力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幼托整合及優質教保發展計畫等各項學前教育政策外，亦挹注經費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前教育，如推動幼兒園教學正常化、提升幼兒園師資專業素養、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落實照顧弱勢幼兒優先入園、維護幼兒在安全優質環境學習及辦理幼兒園輔導計畫等措施，以提供幼兒合宜之學前教保服務環境。

基於家有學齡前幼兒家庭之父母多數正值創業階段，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需要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為增加國人生活養意願，並展現政府願意與父母共同分擔育兒責任的決心，有擴大多元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型態之必要，本部預計5年(103-107年)設立100園非營利幼兒園，逐步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另賡續鼓勵公立幼兒園於學期間與暑寒假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協助地方政府將教保資源中心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減輕父母教養壓力及提升親職效能；期透過「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之引領，發展「輔導—評鑑—補助」機制，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提升轄屬幼教機構品質之核心價值，及配合教育部各項幼教政策及措施之執行情形，爰藉由統合視導，實際訪查地方政府幼教相關業務之執行現況，以引領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學前教育，並配合教育部政策落實執行相關業務。

(一) 幼教預算概況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政府業務權責，爰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應自籌充足之幼教預算，俾順遂推動學前教育；此外，教育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教

育重點業務，依經費性質及財力級次補助各項學前教育措施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亦應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確實執行完竣並完成經費核結，以達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之目標。

(二) 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審酌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須擴大多元之教保服務型態，並由政府與家長協力始得達成，本部訂定之「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將非營利幼兒園納為工作項目之一；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就轄內各行政區公立幼兒園供需情形等，評估設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訂定非營利幼兒園分年(103-107年)推動計畫，以達逐年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之目標；並朝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比例達4：6之目標努力。

(三) 幼兒就學情形

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教育部施政目標，又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本部自100學年度起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瞭解前開計畫落實情形，爰本項訪視項目包含5歲幼兒就學概況、經濟弱勢幼兒就學概況、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及免學費政策宣導等，期由5歲幼兒入園概況瞭解我國學前教育就學補助政策推動之成效。

(四) 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使弱勢及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及解決弱勢家庭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就學機會，教育部自95年起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所需經費；另監察院就公立幼兒園平日收托時間結束後及寒暑假期間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開辦比率過低，未符雙薪家庭托育需求，致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不利婦女就業及我國人力發展，爰提案糾正。是以，為瞭解地方政府是否積極督導轄屬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爰訂定本訪查項目，以逐年提升公立幼兒園開辦比率，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五) 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103年度符合法令規定情形項目包含未立案機構查察情形、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查察、幼兒園收費規定查察情形等項目；以落實及維護幼兒就學安全與教保服務權益及確保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六)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相關業務【加分業務】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教育部學前教保重要政策並積極執行，爰分別將協助教育部辦理各相關業務會議或活動、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等二項列入加分項目。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3 年度「學前教育重點業務」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幼教預算概況	(一)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執行情形(7%) (二)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核結(7%)	14%
二、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一)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12%) (二)公立幼兒園招生率(8%)	20%
三、幼兒就學情形	(一)5歲幼兒就學概況(9%) (二)經濟弱勢幼兒就學概況(9%) (三)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6%) (四)免學費政策宣導(4%)	28%
四、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一)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10%) (二)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10%)	20%
五、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一)未立案機構查察情形(3%) (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5%) (三)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查察(5%) (四)幼兒園收費規定查察情形(5%)	18%
六、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相關業務(加分項目)	(一)協助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各相關業務、會議或活動(3%)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7%)	10%

(二)各項評分說明

1. 幼教預算概況(14%)

(1)檢核項目：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檢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 年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執行率(7%)與核結率(7%)等二項評鑑指標。

(2)評定標準：本項目共計 14 分，包括 103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

助款執行率(7分)與核結率(7分)。

- ①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執行情形：教育部國教署 102 學年度及 103 年度核撥之總體幼教補助經費之經費執行率，評定標準為執行率達 95% 以上者得 7 分，達 90% 以上未達 95% 者得 3.5 分，未達 90% 者不予計分。
- 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核結情形：各項補助款執行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繳回結餘款者，得不計入經費執行之剩餘數；並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結為原則，未能依限核結者，最遲應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報署並完成核結程序；完成核結比率 = 已完成核結項目總數 / 補助項目總數 × %，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

	達 95% 以上	達 90% 以上但未達 95%	未達 90%
執行率	7 分	3.5 分	不予計分
核結率	7 分	3.5 分	不予計分

2. 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20%)

- (1)檢核項目：檢核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12%)、公立幼兒園招生率(8%)，共計 20 分。
- (2)評定標準：本項目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所下載資料為標準，資料基準日為 103 年 11 月 1 日，所下載之資料，據以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辦理績效。

- ①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

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 1% 以上；或全縣(市)轄屬公立幼兒園核定總招收幼生數逾全縣 2 歲至 5 歲幼兒合計之戶籍人口數者，得 12 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 0.6% 以上；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 40% 以上，得 9 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 0.3% 以上；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 35% 但未達 40%，得 6 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未達 0.3%；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 30% 但未達 35%，得 3 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無成長不予計分。

②公立幼兒園招生率情形：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90%以上；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4%以上，得8分。

總招生率達85%以上但未達90%；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3%以上但未達4%，得6分。

總招生率達80%以上但未達85%；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2%以上但未達3%，得4分。

總招生率未達80%；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為正成長，但成長率未達2%，得2分。

總招生率未達80%，且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未成長不予計分。

3. 幼兒就學情形(28%)

①5歲幼兒就學概況：

整體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達95%；或入園率未達94%，但較前一學年度成長率達1%以上，得9分。

入園率達94.5%但未達95%；或入園率未達94%，但與前一學年度入園率相較，成長率達0.5%但未達1%，得6分。

入園率達94%但未達94.5%；或入園率未達94%，但與前一學年度入園率相較，成長率達0.1%但未達0.5%，得3分。

入園率未達94%不予計分。

②103學年度經濟弱勢幼兒就學概況：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達95.5%；或入園率未達94.5%，但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1%者，得9分。

入園率達95%未達95.5%；或入園率未達94.5%，但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0.5%但未達1%者，得6分。

入園率達94.5%未達95%；或入園率未達94.5%，但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0.1%但未達0.5%者，得3分。

入園率未達94.5%者不予計分。

③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且未入園之全體5歲幼兒，進行普查(設籍人口數逾2萬人者，其普查人數應達60%)，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提供相關協助進行

後續追蹤輔導，且輔導比率達 10%，得 6 分。

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且未入園之全體 5 歲幼兒，進行普查(設籍人口數逾 2 萬人者，其普查人數應達 60%)，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提供相關協助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且輔導比率達 5%，得 4 分。

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且未入園之全體 5 歲幼兒，進行普查(設籍人口數逾 2 萬人者，其普查人數應達 60%)，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提供相關協助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惟輔導比率未達 5%，得 2 分。

未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且未入學之全體 5 歲幼兒，進行普查及後續追蹤輔導；或設籍人口數逾 2 萬人者，其普查人數未達 60%不予計分。

④免學費政策宣導：

免學費政策指定宣導事項全數辦理完竣，得 4 分。

免學費政策指定宣導事項僅二項辦理完竣，得 2 分。

僅發送教育部國教署印製之文宣品，或指定宣導事項未達二項者不予計分。

4. 課後留園辦理情形(20%)

(1)檢核項目：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10%)、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10%)，共計 20 分。

(2)評定標準：公立幼兒園園數(含分班)，102 學年度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資料為標準；103 學年度以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為標準，資料基準日為 103 年 11 月 1 日。課後留園服務開辦園數(含分班)以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基準，本園與分班均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者，得分別計算之；各類特教(巡迴輔導)班不計入辦理園數。

①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 55%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 10%，得 10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50%以上但未達 5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8%以上但未達 10%，得 8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45%以上但未達 5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6%以上但未達 8%，得 6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40%以上但未達 4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3%以上但未達 6%，得 3 分。

平均開辦比率未達 4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正成長但未達 3%不予計分。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達 100%，並已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且提供相關服務，得 10 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達 100%，但未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及提供相關服務，得 6 分。(限離島縣市)

②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 35%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 10%，得 10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30%以上但未達 3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8%以上但未達 10%，得 8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25%以上但未達 3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6%以上但未達 8%，得 6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20%以上但未達 2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3%以上但未達 6%，得 3 分。

平均開辦比率未達 2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正成長但未達 3%，不予計分。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達 100%，且已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及辦理社區教保服務，得 10 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達 100%，但未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及辦理社區教保服務，得 6 分。(限離島縣市)

5. 符合法令規定情形(18%)

(1)檢核項目：未立案機構查察情形(3%)、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5%)、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查察(5%)、幼兒園收費規定查察情形(5%)等四項，共計 18 分。

(2)評定標準：

①未立案機構查察情形：

已訂定未立案教保機構查察計畫，且經查獲之未立案教保機構改善率達 50% 以上，另實際查察日數達指定查察日數標準，得 3 分。

已訂定未立案教保機構查察計畫，且經查獲之未立案教保機構改善率達 50% 以上，但實際查察日數僅達指定查察日數之一半，得 1.5 分。

未訂定未立案教保機構查察計畫，或實際查察日數未達指定查察日數之一半，或經查獲之未立案教保機構改善率未達 50% 者不予計分。

連江縣及金門縣已訂定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計畫，並全數查察完竣，且輔導改善率達 100%，得 3 分。

連江縣及金門縣已訂定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計畫，並全數查察完竣，惟輔導改善率達 90% 以上但未達 100%，得 1.5 分。

連江縣及金門縣未訂定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計畫，或未全數查察完竣，或輔導改善率未達 90% 者不予計分。

② 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

102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且針對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 100%；103 學年度以後始啟動基礎評鑑之縣(市)，應督導受評幼兒園全數完成自我評鑑，並針對自評結果為「部分指標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 100%，得 5 分。

102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且針對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 90% 以上但未達 100%；103 學年度以後始啟動基礎評鑑之縣(市)，應督導受評幼兒園全數完成自我評鑑，並針對自評結果為「部分指標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 90% 以上但未達 100%，得 2.5 分。

102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但未針對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或追蹤輔導比率未達 90%；103 學年度以後始啟動基礎評鑑之縣(市)，未督導受評幼兒園全數完成自我評鑑，且未針對自評結果為「部分指標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或追蹤輔導比率未達 90%，不予計分。

③ 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查察：

全縣(市)教保服務人員符合法定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比率達 100%，得 5 分。

研習時數之比率已達 90%以上但未達 100%，且定期(至少每季)進行查察與督導，得 2.5 分。

研習時數之比率未達 90%，不予計分。

④幼兒園收費規定查察情形：

已訂定幼兒園查察期程及輔導機制，並按季達成查核園數，且針對未符規定幼兒園之每季追蹤輔導率均達 100%，得 5 分。

每季追蹤輔導率達 80%以上但未達 100%，得 2.5 分。

每季追蹤輔導率未達 80%，不予計分。

6.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相關業務(10%)【加分業務】

(1)檢核項目：協助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各相關業務、會議或活動(3%)、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7%)，共計 10 分。

(2)評定標準：

①協助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各相關業務、會議或活動：

103 年度協助教育部國教署委託辦理全國性或分區會議及活動等相關業務達 3 場以上，且依時限辦理竣事並完成經費核結者，加 3 分。

辦理全國性或分區會議及活動等相關業務達 2 場，且依時限辦理竣事並完成經費核結者，加 2 分。

辦理全國性或分區會議及活動等相關業務達 1 場，且依時限辦理竣事並完成經費核結者，加 1 分。

②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

103 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數達教育部國教署所訂目標，且其中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類型之園數佔總辦理園數 50%(含)以上者，加 7 分。

103 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數達教育部國教署所訂目標者，或教育部國教署雖未訂目標值，但主動新設非營利幼兒園者，加 5 分。

103 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數達教育部國教署所訂目標之 80%者，加 3 分。

103 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數未達教育部國教署所訂目標之 80%者，不予加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103 年度訪視全國 22 縣(市)，學前教育重要業務辦理情形計 6 大項目評鑑指標之統合視導結果，依總分(含加分業務)以優、甲、乙、丙、丁五種等第排列，其中，總評分數達 90 分以上，評為優等，包括新竹市、苗栗縣、臺南市、宜蘭縣、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北市、花蓮縣、基隆市、嘉義縣等 11 縣(市)；未達 90 分，評為甲等，包括新竹縣、桃園市、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6 縣(市)；未達 80 分，評為乙等，包括臺東縣、雲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 4 縣(市)；其中金門縣未達 60 分，評為丁等，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統合視導結果等第詳見表 2：

表 2、103 年度「學前教育重點業務」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 鑑 項 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新竹市	1/5	李沛軒 姚育儒	14	17	28	20	15.5	9	103.5	優	免訪視
苗栗縣	1/6	王怡真 洪堯群	14	20	28	20	18	1	101	優	免訪視
臺南市	1/7	郭芝穎 林佳怡	14	17	28	20	15.5	6	100.5	優	甲
宜蘭縣	1/8	吳佳玟 吳仲平	10.5	20	28	20	15.5	1	95	優	免訪視
臺中市	1/12	洪莉欣 何婉玲	14	12	28	18	15.5	3	90.5	優	優
高雄市	1/13	劉瀚文 王令彥	14	18	28	16	18	8	102	優	優
新北市	1/14	王萌光 吳怡萱	14	17	28	20	13	3	95	優	甲
臺東縣	1/15	王萌光 王令彥	7	7	28	20	15.5	0	77.5	乙	甲
臺北市	1/19	林彥伶 姚育儒	10.5	20	28	20	15.5	8	102	優	免訪視
花蓮縣	1/20	洪莉欣 陳芬娟	14	16	28	20	15.5	1	94.5	優	免訪視
新竹縣	1/21	楊弘瑜 陳芬娟	7	20	28	20	14.5	0	89.5	甲	免訪視
雲林縣	1/22	王怡真 李雪芳	0	17	28	13	15.5	0	73.5	乙	免訪視
桃園市	1/26	洪莉欣 吳怡萱	0	20	28	18	15.5	1	82.5	甲	優

彰化縣	1/27	何婉玲 吳仲平	0	14	28	20	13	1	76	乙	乙
嘉義市	2/2	吳佳玫 鄭雅文	3.5	17	28	20	15.5	0	84	甲	免訪視
屏東縣	2/3	王慧秋 卓郁芬	7	18	28	20	15.5	1	89.5	甲	免訪視
基隆市	2/4	林彥伶 洪堯群	10.5	15	28	20	18	0	91.5	優	免訪視
南投縣	2/5	郭芝穎 卓郁芬	3.5	9	28	20	15.5	0	76	乙	免訪視
嘉義縣	2/9	劉瀚文 林佳怡	14	14	28	20	18	0	94	優	免訪視
金門縣	2/10	楊弘瑜	0	12	28	12	3	0	55	丁	乙
澎湖縣	2/11	李沛軒	3.5	20	28	20	18	0	89.5	甲	甲
連江縣	2/12	劉瀚文	14	20	28	12	12.5	0	86.5	甲	免訪視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103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於學前教育業務部分，分就幼教預算概況、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幼兒就學情形、課後留園辦理情形、符合法令規定情形及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相關業務等 6 大面向，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各面向業務之統合視導結果，分列如下：

(一) 幼教預算概況(20%)

縣市別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執行(7%)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核結(7%)				總分 (A+B)
	教育部國教署核撥之總體幼教補助經費，其執行率達95%以上(7分)	教育部國教署核撥之總體幼教補助經費，其執行率達90%以上但未達95%(3.5分)	教育部國教署核撥之總體幼教補助經費，其執行率未達90%(0分)	得分(A)	教育部國教署核撥之總體幼教補助經費，能依時報署完成核結之項目達95%以上(7分)	教育部國教署核撥總體幼教補助項目之完成核結比率達90%以上但未達95%(3.5分)	教育部國教署核撥總體幼教補助項目之完成核結比率未達90%(0分)	得分(B)	
新竹市	V			7	V			7	14
苗栗縣	V			7	V			7	14
臺南市	V			7	V			7	14
宜蘭縣		V		3.5	V			7	10.5
臺中市	V			7	V			7	14
高雄市	V			7	V			7	14
新北市	V			7	V			7	14
臺東縣	V			7			V	0	7
臺北市		V		3.5	V			7	10.5
花蓮縣	V			7	V			7	14
新竹縣	V			7			V	0	7
雲林縣			V	0			V	0	0
桃園市			V	0			V	0	0
彰化縣			V	0			V	0	0
嘉義市			V	0		V		3.5	3.5
屏東縣		V		3.5		V		3.5	7
基隆市	V			7		V		3.5	10.5
南投縣			V	0		V		3.5	3.5
嘉義縣	V			7	V			7	14
金門縣			V	0			V	0	0
澎湖縣			V	0		V		3.5	3.5
連江縣	V			7	V			7	14

(二) 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20%)

縣市別	(一)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12%)						(二)公立幼兒園招生率(8%)					總分
	1-1.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1%以上；或全縣(市)轄屬公立幼兒園核定總招收幼生數逾全縣2歲至5歲幼兒合計之戶籍人口數者。(12分)	1-2.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0.6%以上；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40%以上。(9分)	1-3.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0.3%以上；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35%但未達40%。(6分)	1-4.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未達0.3%；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30%但未達35%。(3分)	1-5.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無成長。(0分)	1-6.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總人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為負成長。(2分)	2-1.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90%以上；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4%以上。(8分)	2-2.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85%以上但未達90%；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3%以上但未達4%。(6分)	2-3.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80%以上但未達85%；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2%以上但未達3%。(4分)	2-4.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未達80%；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為正成長，但成長率未達2%。(2分)	2-5.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未達80%；且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未成長。(0分)	
新竹市		V				V					17	
苗栗縣	V					V					20	
臺南市		V				V					17	
宜蘭縣	V					V					20	
臺中市			V				V				12	
高雄市	V						V				18	
新北市		V				V					17	
臺東縣		V			V					V	7	
臺北市	V					V					20	
花蓮縣	V							V			16	
新竹縣	V					V					20	
雲林縣		V				V					17	
桃園市	V					V					20	
彰化縣			V			V					14	
嘉義市		V				V					17	

屏東縣	V							V				18
基隆市		V						V				15
南投縣		V									V	9
嘉義縣	V									V		14
金門縣	V										V	12
澎湖縣	V						V					20
連江縣	V						V					20

(三) 幼兒就學情形(28%)

縣市別	(一)5歲幼兒就學概況(9%)				(二)經濟弱勢幼兒就學概況(9%)				(三)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6%)				(四)免學費政策宣導(4%)			總分
	1-1. 整體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達95%；或未達94%，但較前一學年度成長率達1%以上。(9分)	1-2. 整體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達94.5%但未達95%；或未達94%，但與前一學年度入園率相較，成長率達0.5%但未達1%。(6分)	1-3. 整體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達94%但未達94.5%；或未達94%，但與前一學年度入園率相較，成長率達0.1%但未達0.5%。(3分)	1-4. 整體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未達94%。(0分)	2-1.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達95.5%；或未入園率未達94.5%，但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1%。(9分)	2-2.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達95.5%；或未入園率未達94.5%，但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0.5%但未達1%。(6分)	2-3.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達94.5%以上未達95%；或未入園率未達94.5%，但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0.1%但未達0.5%。(3分)	2-4.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未達94.5%。(0分)	3-1. 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且未入園之全體5歲幼兒，進行普查(設籍人口數逾2萬人者，其普查人數應達60%)，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提供相關協助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且輔導比率達10%。(6分)	3-2. 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且未入園之全體5歲幼兒，進行普查(設籍人口數逾2萬人者，其普查人數應達60%)，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提供相關協助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且輔導比率達5%。(4分)	3-3. 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且未入園之全體5歲幼兒，進行普查(設籍人口數逾2萬人者，其普查人數應達60%)，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提供相關協助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惟輔導比率未達5%。(2分)	3-4. 未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且未入學之全體5歲幼兒，進行普查及後續追蹤輔導；或設籍人口數逾2萬人者，其普查人數未達60%。(0分)	4-1. 免學費政策指定宣導事項全數辦理完竣。(4分)	4-2. 免學費政策指定宣導事項僅二項完竣。(2分)	4-3. 僅發送教育部國教署印製之文宣品，或指定宣導事項未達二項。(0分)	
新竹市	V				V				V				V			28
苗栗縣	V				V				V				V			28
臺南市	V				V				V				V			28
宜蘭縣	V				V				V				V			28
臺中市	V				V				V				V			28
高雄市	V				V				V				V			28
新北市	V				V				V				V			28
臺東縣	V				V				V				V			28
臺北市	V				V				V				V			28
花蓮縣	V				V				V				V			28
新竹縣	V				V				V				V			28

雲林縣	V				V				V				V			28
桃園市	V				V				V				V			28
彰化縣	V				V				V				V			28
嘉義市	V				V				V				V			28
屏東縣	V				V				V				V			28
基隆市	V				V				V				V			28
南投縣	V				V				V				V			28
嘉義縣	V				V				V				V			28
金門縣	V				V				V				V			28
澎湖縣	V				V				V				V			28
連江縣	V				V				V				V			28

(四) 課後留園辦理情形(20%)

縣市別	(一)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10%)							(二)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10%)							總分
	1-1.全縣(市)公立幼兒園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55%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10%。(10分)	1-2.全縣(市)公立幼兒園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50%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8%以上但未達10%。(8分)	1-3.全縣(市)公立幼兒園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45%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6%以上但未達8%。(6分)	1-4.全縣(市)公立幼兒園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40%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3%。(0分)	1-5.全縣(市)公立幼兒園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未達4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正成長但未達3%。(0分)	1-6.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數達100%，並已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且提供相關服務。(限離島縣市)(10分)	1-7.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數達100%，但未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及提供相關服務。(限離島縣市)(6分)	2-1.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35%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10%。(10分)	2-2.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30%以上但未達3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8%以上但未達10%。(8分)	2-3.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25%以上但未達3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6%以上但未達8%。(6分)	2-4.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20%以上但未達2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3%。(0分)	2-5.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未達2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正成長但未達3%。(0分)	2-6.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數達100%，且已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及辦理社區教保服務。(限離島縣市)(10分)	2-7.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數達100%，但未設置社區教保服務。(限離島縣市)(6分)	
新竹市	V						V								20
苗栗縣	V						V								20
臺南市	V						V								20
宜蘭縣	V						V								20
臺中市		V					V								18
高雄市	V									V					16
新北市	V						V								20
臺東縣	V						V								20
臺北市	V						V								20
花蓮縣	V						V								20
新竹縣	V						V								20
雲林縣				V			V								13
桃園市	V							V							18
彰化縣	V						V								20

嘉義市	V								V													20	
屏東縣	V								V														20
基隆市	V								V														20
南投縣	V								V														20
嘉義縣	V								V														20
金門縣								V														V	12
澎湖縣							V		V														20
連江縣								V														V	12

(五) 符合法令規定情形(18%)

縣市別	(一)未立案機構查察情形(3%)						(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5%)			(三)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查察(5%)			(四)幼兒園收費規定查察情形(5%)			總分							
	1-1.已訂定未立案教保機構查察計畫,且經查獲之未立案教保機構改善率達50%以上,另實際查察日數達指定查察日數標準。(3分)	1-2.已訂定未立案教保機構查察計畫,且經查獲之日數僅達指定查察日數之一半。(1.5分)	1-3.未訂定未立案教保機構查察計畫,或實際查察日數未達指定查察日數之半,或經查獲之日數未達指定查察日數之半。(0分)	1-4.連江縣及金門縣已訂定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計畫,並全數查察完竣,且輔導改善率達100%。(3分)	1-5.連江縣及金門縣已訂定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計畫,並全數查察完竣,惟輔導改善率達90%以上但未達100%。(1.5分)	1-6.連江縣及金門縣未訂定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計畫,或未全數查察完竣,或輔導改善率未達90%。(0分)	2-1.102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且針對評鑑結果為「部分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100%;103學年度以後始啟動基礎評鑑之縣(市),應	2-2.102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且針對評鑑結果為「部分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90%以上但未達100%;103學年度以後始啟動基礎	2-3.102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但未針對評鑑結果為「部分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或追蹤輔導比率未達90%;103學年度以後始啟動基礎	3-1.全縣(市)教保服務人員符合法定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比率達100%。(5分)	3-2.全縣(市)教保服務人員符合法定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比率已達90%以上但未達100%,且定期(至少每季)進行查察與督導。(2.5分)	3-3.全縣(市)教保服務人員符合法定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比率未達90%。(0分)	4-1.已訂定幼兒園查察期程及輔導機制,並按季達成查核數,且針對未符規定之每季追蹤輔導率均達100%。(5分)	4-2.已訂定幼兒園查察期程及輔導機制,並按季達成查核數,且針對未符規定之每季追蹤輔導率達80%以上但未達100%。(2.5分)	4-3.已訂定幼兒園查察期程及輔導機制,但未按季達成查核數,且未符規定之每季追蹤輔導率未達80%。(0分)								

							督導受 評幼兒 園全數 完成自 我評 鑑，並針 對自評 結果為 「部分 指標符 合」者， 提供輔 導措 施，追蹤 輔導比 率達 100%。 (5分)	評鑑之 縣 (市)，應 督導受 評幼兒 園全數 完成自 我評 鑑，且未 針對自 評結果 為「部分 指標符 合」者， 提供輔 導措 施，或追 蹤輔導 比率未 達 90%。(0 分)								
新竹市	V						V			V		V				15.5
苗栗縣	V						V		V			V				18
臺南市	V						V			V		V				15.5
宜蘭縣	V						V			V		V				15.5
臺中市	V						V			V		V				15.5
高雄市	V						V		V			V				18
新北市	V						V				V	V				13
臺東縣	V						V			V		V				15.5
臺北市	V						V			V		V				15.5
花蓮縣	V						V			V		V				15.5
新竹縣	V						V			V		4				14.5
雲林縣	V						V			V		V				15.5
桃園市	V						V			V		V				15.5

彰化縣	V						V				V	V			13
嘉義市	V						V		V		V				15.5
屏東縣	V						V		V		V				15.5
基隆市	V						V		V		V				18
南投縣	V						V		V		V				15.5
嘉義縣	V						V		V		V				18
金門縣					V			V			V	3			3
澎湖縣	V						V		V		V				18
連江縣					V	V			V		V				12.5

(六)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相關業務(10%)【加分業務】

縣市別	協助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各相關業務、會議或活動(3%)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7%)				總分
	3場以上(3%)	2場以上(2%)	1場以上(1%)	0場(0%)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數達教育部國教署所訂目標，且其中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類型之園數佔總辦理園數50%(含)以上者。(7%)	103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數達教育部國教署所訂目標者，或教育部國教署雖未訂目標值，但主動新設非營利幼兒園者。(5%)	103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數達教育部國教署所訂目標之80%者。(3%)	103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數未達教育部國教署所訂目標之80%者。(0%)	
新竹市		V			V				9
苗栗縣			V					V	1
臺南市			V			V			6
宜蘭縣			V					V	1
臺中市	V							V	3
高雄市	V					V			8
新北市	V							V	3
臺東縣				V				V	0
臺北市	V					V			8
花蓮縣			V					V	1
新竹縣				V				V	0
雲林縣				V				V	0
桃園市			V					V	1
彰化縣			V					V	1
嘉義市				V				V	0

屏東縣			V				V	1
基隆市				V			V	0
南投縣				V			V	0
嘉義縣				V			V	0
金門縣				V			V	0
澎湖縣				V			V	0
連江縣				V			V	0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 幼教預算概況

1.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執行情形：

103 年度及 102 學年度各項補助款執行情形，新竹市、苗栗縣、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花蓮縣、新竹縣、基隆市、嘉義縣、臺東縣及連江縣 12 縣(市)執行率達 95%，宜蘭縣、臺北市及屏東縣 3 縣(市)達 90%，餘雲林縣、桃園市、彰化縣、嘉義市、南投縣、金門縣、澎湖縣等 7 縣(市)未達 90%。

2.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核結情形：

有關依時辦理補助款核結情形，新竹市、苗栗縣、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嘉義縣及連江縣 11 縣(市)核結率達 95%，嘉義市、屏東縣、基隆市、南投縣及澎湖縣等 5 縣(市)達 90%，餘臺東縣、新竹縣、雲林縣、桃園市、彰化縣、金門縣等 6 縣(市)多項補助經費未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核結程序，核結率未達 90%，爰不予計分。

審酌教育部各項補助經費係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教業務，是以，為期經費得有效運用及落實補助效益，前揭未能有效執行經費或依時完成經費核結之縣(市)，嗣後應確實檢討改進補助經費執行事宜。

(二) 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1. 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

有關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苗栗縣、宜蘭縣、高雄市、臺北市、花蓮縣、新竹縣、桃園市、屏東縣、嘉義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1 縣(市)達全縣(市)

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 1%以上；其中澎湖縣核定總招收幼生數逾全縣 2 歲至 5 歲幼兒合計之戶籍人口數者，亦計列 12 分；餘新竹市、臺南市、嘉義市、基隆市、南投縣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 0.6%以上，另新北市、雲林縣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 40%以上，均計列 9 分；彰化縣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 0.3%以上；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 35%但未達 40%，計列 6 分。

另臺東縣其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 58.6%以上，但其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總人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為負成長酌予扣分，計列 7 分

2. 公立幼兒園招生率：

新竹市、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嘉義市等 6 縣(市)之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 90%以上，苗栗縣、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彰化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縣(市)之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 4%以上，獲得 8 分；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縣(市)之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 85%以上但未達 90%，基隆市總招生率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 3%以上但未達 4%，均獲得 6 分；花蓮縣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 80%以上但未達 85%，獲得 4 分；嘉義縣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雖未達 80%，然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為正成長，獲得 2 分；臺東縣、南投縣、金門縣等 3 縣(市)之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未達 80%，且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未成長，不予計分。

(三) 幼兒就學情形

1.5 歲幼兒就學概況：

本項指標係為落實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經查新竹市、苗栗縣、臺南市、宜蘭縣、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花蓮縣、基隆市、嘉義縣、新竹縣、桃園市、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雲林縣、彰化縣、南投縣、金門縣等 21 縣(市)，其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均達 95%；僅臺北市入園率未達 94%，但較前一學年度成長率達 3.5%以上，爰本項目各直轄市、縣(市)皆獲得滿分。

2.經濟弱勢幼兒就學概況

本項指標係為保障經濟弱勢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權益，爰將經濟弱勢幼兒就學概況納入訪視重點，本年度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除臺北市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均達 95.5%；然臺北市入園率雖未達 95.5%，但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 3.6%，爰本項目各直轄市、縣(市)皆獲得滿分。經檢視未入園原因，除隨父母旅居國外者外，部分原因為不清楚公幼招生日期、就讀補習班或安親班、不瞭解免學費補助措施等，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幼兒園教學正常化之政策宣導，俾提供學齡前幼兒合宜之就學環境及教保服務。

3.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為期落實政府補助措施之目標，爰本項指標透過未入學幼兒追蹤輔導措施，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經檢視 103 年度受訪縣(市)，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且未入園之全體 5 歲幼兒，進行普查(設籍人口數逾 2 萬人者，其普查人數應達 60%)，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提供相關協助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且輔導比率達 10%，經查本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能落實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4.免學費政策宣導：

為讓家長對免學費政策有所瞭解，本部指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宣導事項如下：

- (1)確實發送教育部國教署印製之補助宣導摺頁、宣導布條及海報等文宣品(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公文、簽收單等)。
- (2)受訪縣(市)應辦理宣導說明會至少 2 場次，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至少應辦理 1 場次。
- (3)除上開宣導方式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另規劃 2 種以上宣導方式，如自行印製之宣導品、宣導網站、報紙或雜誌平面宣導、電子牆或跑馬燈、親子活動等(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本年度 22 個受訪縣(市)，皆完成本部指定宣導項目，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適時透過會議、教育網、學校跑馬燈、電子報及辦理相關幼教活動時進行免學費教育政策宣導，成效卓著。

(四) 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1. 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本項目除臺中市、雲林縣等 2 縣(市)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未達 55%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 10%，其餘各直轄市、縣(市)之所轄公立幼兒園之課後留園均達本部訪視規定之目標值，其中雲林縣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僅 17.6%，開辦比率偏低，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持續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並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2. 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本項目除高雄市、桃園市等 2 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未達 35%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 10%；其餘各直轄市、縣(市)之所轄公立幼兒園之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均達本部訪視規定之目標值。

3. 離島縣市辦理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縣市雖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學期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達 100%，但均未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及辦理社區教保服務，為使幼兒園與社區在地資源結合，基於教保資源共享及家長托育需求，建請規劃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五)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新北市等 8 縣(市)102 學年度課後留園辦理園數成長比率達 5%以上、或參與幼生數達 10%以上，與前一學年度相較，執行情形呈正成長趨勢；至金門縣所轄公立幼兒園之課後留園辦理園數仍維持 2 園，參與幼生數雖略有成長，惟其比率尚未達目標值。

(五) 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1. 未立案機構查察情形

本年度訪視縣(市)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各縣(市)均已訂定未立案教保機構查察計畫，且經查獲之未立案教保機構改善率達 50%以上，另實際查察日數達指定查察日數標準。

2. 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

本年度訪視縣(市)除金門縣因未辦理基礎評鑑外，其餘 102

學年度已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之縣(市)其評鑑報告上傳率均達100%，且針對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100%；嘉義市、宜蘭縣、澎湖縣及連江縣103學年度以後始啟動基礎評鑑，均已督導受評幼兒園全數完成自我評鑑，並針對自評結果為「部分指標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100%。

3.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查察

依幼照法第15條第5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為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督導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完成專業進修，爰訂定本項指標；惟本年度受訪縣(市)僅苗栗縣、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澎湖縣等5縣(市)達成指標值；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嗣後列為督導轄內幼兒園之重點工作項目，確實稽核查察。

4.幼兒園收費規定查察情形

本年度訪視縣(市)除新竹縣及金門縣外，其餘受訪縣(市)依其所定查察期程及輔導機制辦理收費規定查察，除按季報送稽查資料並達查核園數外，且積極針對未符規定幼兒園辦理後續追蹤輔導，督導其改善收費情形以符相關法令規定。

(六)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相關業務(本項屬加分項目)

1.協助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各相關業務、會議或活動：

103年度協助本部委託辦理全國性或分區會議及活動等相關業務達一定場以上，且依時限辦理竣事並完成經費核結者，給予加分，其中新竹市、苗栗縣、臺南市、宜蘭縣、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北市、花蓮縣、桃園市、彰化縣及屏東縣等縣(市)協助本部辦理活動並按時核結，予以加分鼓勵。

2.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

本年度訪視縣(市)中新竹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等4縣(市)於103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數達本部所訂目標，另新竹市亦達成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類型之園數佔總辦理園數50%(含)以上，予以加分；其餘直轄市、縣(市)未能加分。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有關103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受訪縣(市)於學前教

育業務部分，國教署就幼教預算概況、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幼兒就學情形、課後留園辦理情形、符合法令規定情形、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相關業務等 6 大面向，提出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如下：

(一) 依限辦理計畫結案，俾利推動學前教保業務：

依據 102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爾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後 2 個月內辦理核結事宜。另審計部亦相當關切本部免學費計畫之經費情形，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積極有效控管補助經費結報進度並依時辦理核銷結案，以提升補助經費運用成效，爰本項指標持續列管，另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編列充裕經費，除支用於 5 歲幼兒或其他年齡層幼兒之就學補助外，宜逐年增加推展學前教保相關業務之經費比例，以建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引領幼兒園提升教保品質，提供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二) 落實免學費教育政策，有效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率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宣導免學費教育政策，擴大資訊取得之多元性及近便性，並督導轄屬公立幼兒園落實招生業務，俾保障 5 歲幼兒之補助權益與提升入園率；另應訂定追蹤訪查計畫，及早瞭解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學原因，研議具體有效策略，提供其必要之協助，俾落實弱勢幼兒及早教育之政策目標。

(三)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提供平價近便教保服務

我國公私幼兒園比例約 3：7，確實存在失衡現象，對於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之負擔相對沉重，恐難符應家庭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及次低所得組(約全國 40%)家庭子女之就學需求；爰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提供妥善之托育政策，增加平價幼兒園供應量，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四) 鼓勵協助推動課後留園服務，使家長能安心就業

課後留園服務從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評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期透過此監督機制，鼓勵各縣市政府協助推動課後留園服務，使雙薪家庭安心就業，並能使經濟弱勢幼兒得到應有的照顧。

(五) 落實稽核查察業務，確保幼兒就學權益

為確保幼兒於合宜、安全之教保服務機構，接受適當之教育與照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權責持續辦理稽核查察業務，健全學前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基本受教權益。

(六) 落實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積極追蹤輔導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權責持續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幼兒園均應接受基礎評鑑，為讓評鑑能落實，並達成精進目標，更應確實將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上傳，以提供家長公開透明之資訊，並積極追蹤輔導，以利幼兒園符合規定，提升幼兒受教品質。

三、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本部未來督導學前教育之重點與策進作為如下：

(一) 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分攤家長育兒重任

賡續鼓勵公立幼兒園於學期間及暑寒假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及增置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之費用，符應家長托育需求，使父母安心就業。另協助地方政府將幼教資源中心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統籌規劃及執行地區幼兒教保輔導、家長育兒支持及社區支持事宜等，提供親職教養相關資源，作為家長育兒之重要支持系統及網絡，減輕父母教養壓力及提升親職效能。

(二) 發展優質教保服務，健全教育及照顧體系

幼托整合前，在教保服務方面，托兒所偏重於照顧，幼稚園偏重教育，幼托整合後，為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二者都有再補強之處；爰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健全學前教育及照顧體系，教育部已發布「優質教保發展計畫」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透過中長程計畫之引領，逐步協助幼兒園發展課程自我檢視能力，繼而發展「輔導—評鑑—補助」連結之機制，帶領幼兒園全面優質化，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學前教育重點業務」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3 年度 與 102 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度	102 年度				
新竹市	優	免訪 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達 98.4%，並能依限完成核結。 2.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 3. 103 年度辦理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類型之非營利幼兒園計 1 園，全市公共化幼兒園據點數較前一學年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偏低。 2. 針對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請考量家長托育需求，持續鼓勵幼兒園提供服務。 3. 請持續督導所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符合法定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無	請持續推動轄內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部落)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置。
苗栗縣	優	免訪 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達 99.6%，並能依限完成核結。 2. 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成長比率成長達 3.1%，且公立幼兒園招生率達 90%以上。 3.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 4. 全縣教保服務人員均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有關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部分，請依縣內普查結果，持續聯繫追蹤幼兒入園情形，以協助輔導個案就學。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廣續鼓勵縣內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辦理課後留園。 2. 請廣續增設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平價、近便之學前教育環境。
臺南市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 5 歲及經濟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成立 1 間 	103 年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廣續增設公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3 年度 與 102 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度	102 年度				
			<p>勢幼兒入園率達 95% 以上。</p> <p>2.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p> <p>3. 各項幼教補助經費均能確實執行並依時辦理核結。</p>	<p>非營利幼兒園及增設公幼，據點數有所成長，但仍有進步空間。</p> <p>2. 加強督導教保服務人員完成研習時數。</p>	分較 102 年度得分進步	<p>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平價、近便之學前教育環境。</p> <p>2. 積極規劃各項機制輔導各園教保服務人員完成教保知能研習。</p>
宜蘭縣	優	免訪視	<p>1. 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成長比率成長達 1.7%，且公立幼兒園招生率達 90% 以上。</p> <p>2.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p> <p>3. 103 年度寒暑假間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平均開辦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 54.5%。</p>	加強督導教保服務人員完成研習時數。	無	針對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執行率部分，應建立控管機制，以提升經費執行率。
臺中市	優	優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達 97.8%，並能依限完成核結。	<p>1. 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偏低。</p> <p>2.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間辦理課後留園比率仍有待提升。</p> <p>3. 加強督導教保服務人員完成研習時數。</p>	無	<p>1. 請廣續增設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平價、近便之學前教育環境。</p> <p>2. 積極督導全縣教保服務人員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3 年度 與 102 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度	102 年度				
高雄市	優	免訪 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達 98%，並能依限完成核結。 2. 全縣教保服務人員均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4. 積極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除提升公立幼兒園據點數，並新增 2 家非營利幼兒園。 5. 5 歲幼兒園入園率持續成長，顯示對於幼兒入園之宣導及協助就學之策進作為均有實質效益。 	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課後留園比率仍有待提升。	無	針對轄內公立幼兒園未於寒暑假辦理課後留園之原因進行深入分析及歸納，以為擬訂策進作為之依據。
新北市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達 96.89%，並能依限完成核結。 2.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 3. 幼兒園數與教保服務人員數居全國之冠，針對本部各項學前政令及重點業務均能積極推動並配合辦理。 	教保研習查核應落實定期查核之機制。	103 年得分較 102 年度得分進步	積極督導全縣教保服務人員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臺東縣	乙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各項學前查核業務均能落實稽查機制。 2. 公立幼兒園於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核撥之幼教補助經費，請確實依計畫執行，並依時報部完成核結。 	103 年得分較 102 年度得分退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執行率部分，應建立控管機制，以提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3 年度 與 102 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	2. 103 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據點數及招生率呈負成長，請持續推動轄內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部落)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置。		<p>升經費執行率。</p> <p>2. 請廣續增設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平價、近便之學前教育環境。</p> <p>3. 未入園查察方式，請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安全，應透過社政機構相關人員或邀請當地村(里)長共同進行瞭解，切勿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自行前往訪查。</p>
臺北市	優	免訪視	<p>1. 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成長比率成長達 1.3%，且公立幼兒園招生率達 97.8%。</p> <p>2.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p> <p>3. 配合本署政策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有成長，幼兒教學情形相關業務推動辦理成效良好。</p>	<p>1. 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仍有改善空間。</p> <p>2. 5 歲幼兒入園率與全國總平均相較偏低，多進入補習班等機構就讀，應請加強宣導幼兒園教學正常化，並提供家長正確教養觀念。</p>	無	<p>1. 請積極督導全縣教保服務人員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p> <p>2. 請加強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及教學正常化之宣導。</p>
花蓮縣	優	免訪視	1.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達 95%，並能依限完成核結。	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未達 85%。	無	除公立幼兒園持續設立外，鼓勵積極籌設非營利幼兒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3 年度 與 102 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度	102 年度				
			2.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3. 宣導免學費方面，除配合本部規定政策外，並提供4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幼兒及早入園率。			園，提供轄屬家長及幼兒多元公共化優質教保服務。
新竹縣	甲	免訪視	1. 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成長比率成長達2%，且公立幼兒園招生率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9.4%。 2. 能積極結合縣府相關活動，共同宣達免學費補助政策宣導。	1.103 年度呈現十多家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未符合或跨學年收費不一等收費疑義情形，惟未見後續積極行政作為，仍請改善。 2.嚴謹審核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研習內容，雖未達標，惟承辦人員持續努力輔導，有助提升整體教保服務人員在職專業及教保環境品質。 3.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開辦比率與全國平均數相較偏低。	無	1. 針對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執行率部分，應建立控管機制，以提升經費執行率。 2. 轄屬幼兒園收費疑義，務請於104學年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申請作業開始前(104年3月)完成查察及相關行政裁決。 3. 除公立幼兒園持續設立外，鼓勵積極籌設非營利幼兒園，提供轄屬家長及幼兒多元公共化優質教保服務。
雲林縣	乙	免訪視	1. 協助本部建置及維護「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2. 結合公所人力資源進行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	1. 有關本部核撥之幼教補助經費，請確實依計畫執行，並依時報部完成核結。 2. 建請留意各訪視	無	1. 針對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執行率部分，應建立控管機制，以提升經費執行率。 2. 請積極督導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3 年度 與 102 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度	102 年度				
			<p>蹤輔導，並積極提供未入園幼兒就學相關資訊。</p> <p>3. 積極依法辦理未立案機構查察、幼兒園收費規定查察及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輔導。</p>	<p>項目「填表說明」欄位所定之資料下載基準日，並於基準日前確認已關閉之幼兒園及離職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料是否刪除，俾利後續計算評分基準。</p> <p>3. 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偏低。</p> <p>4.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間辦理課後留園比率仍有待提升。</p>		<p>縣教保服務人員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p> <p>4. 請督導轄屬承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單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新增研習課程時，「研習名稱」務必點選相關屬性標籤，俾利後續統計及查核研習時數。</p>
桃園市	甲	優	<p>1. 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成長比率成長達 1.7%，且公立幼兒園招生率達 93%。</p> <p>2. 整體 5 歲及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5% 以上。</p> <p>3.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p>	<p>1. 請加強對幼兒園宣導研習規定，並確實核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p> <p>2. 有關幼兒園收費查察項目，未依本署規定之總園數及每季查察數按時執行，請教育局按季查察，以避免集中 1 季訪視而流於形式。</p>	103 年得分較 102 年度得分進步	<p>1. 針對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執行率部分，應建立控管機制，以提升經費執行率。</p> <p>2. 請積極督導全縣教保服務人員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p>
彰化縣	乙	乙	<p>1.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p> <p>2. 積極辦理免學費教育政策相關業</p>	<p>1. 嗣後請預為規劃經費核結作業，俾如期辦理完竣。</p> <p>2. 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偏低。</p> <p>3. 積極盤點轄內各機關、學校空餘空</p>	無	<p>1. 針對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執行率部分，應建立控管機制，以提升經費執行率。</p> <p>2. 除公立幼兒園持續設立外，鼓</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3 年度 與 102 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度	102 年度				
			務，落實未就學弱勢幼兒追蹤輔導，整體 5 歲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目標值。	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達分年績效指標。 4. 審核研習時數，應注意是否符合教保專業，且勿重複核列教保專業時數。		勵積極籌設非營利幼兒園，提供轄屬家長及幼兒多元公共化優質教保服務。
嘉義市	甲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 5 歲及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5% 以上，且公立幼兒園招生率達 96%。 2. 進行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並積極提供未入園幼兒就學相關資訊。 3.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項補助款未能依時核結，且執行率未達 90%。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偏低待提升。 3. 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全數達 18 小時。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執行率部分，應建立控管機制，以提升經費執行率。 2. 除公立幼兒園持續設立外，鼓勵積極籌設非營利幼兒園，提供轄屬家長及幼兒多元公共化優質教保服務。
屏東縣	甲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縣 5 歲幼兒及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6%，高於平均值。 2.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 3. 公共化為現行重要施政重點，據點數 48.9%、核定招收總人數 26.5%，成長率均達 2% 以上。 4. 為全國唯一有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內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經追蹤輔導發現，多數未入園幼兒於補習班就讀，請加強宣導幼兒園教學正常化政策宣導。 2. 追蹤評鑑之輔導措施部分項目未清楚明列輔導情形。 	無	針對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執行率部分，應建立控管機制，以提升經費執行率。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3 年度 與 102 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度	102 年度				
			導成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縣(市)。			
基隆市	優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 2. 全縣教保服務人員均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執行率部分，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依時完成核結。 2. 私立調和及德和幼兒園未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轉型，致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有減少情形。 	無	除公立幼兒園持續設立外，應積極籌設非營利幼兒園，提供轄屬家長及幼兒多元公共化優質教保服務。
南投縣	乙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 5 歲及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5% 以上。 2.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兒之需求。 3. 102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計 55 園，評鑑結果為全數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幼兒園招生率較前一學年度為負成長。 2. 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全數達 18 小時。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執行率部分，應建立控管機制，以提升經費執行率。 2. 建請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提升平價幼兒園收托總量。 3. 積極規劃各項機制輔導各園教保服務人員完成教保知能研習。
嘉義縣	優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達 95%，並能依限完成核結。 2. 積極宣導並協助 5 歲幼兒進入幼兒園，轄內 5 歲幼兒入園率已高達 98% 以上。 3. 公立幼兒園於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持平，據點數有微幅下降情形，恐影響轄內幼兒就近選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機會。 2. 部分公立幼兒園招生率偏低，且各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轄內各鄉(鎮、市)進行教保服務供應量之供需分析，以為調整各公立幼兒園收托數之依據，俾使各地區幼兒選擇公共化教保服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3 年度 與 102 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度	102 年度				
			<p>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育兒之需求。</p> <p>4. 全縣教保服務人員均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p> <p>5. 落實幼兒園督導機制，並提供合宜之輔導措施，使轄內幼兒園能落實幼照法相關規定。</p>	<p>園核定收托名額分布情形與該地區實際需求量不符，應整體檢討各區公立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p>		<p>務之機會均等。</p> <p>2. 除公立幼兒園持續設立外，鼓勵積極籌設非營利幼兒園，提供轄屬家長及幼兒多元公共化優質教保服務。</p>
金門縣	丁	乙	<p>1. 因公立幼兒園比例高，可以普及提供轄內學齡前幼兒足夠的公共化教保服務。</p> <p>2. 轄屬公立幼兒園提供全額就學補助費用供學齡前幼兒就讀，除就學及入學率高外，公幼對於連結家庭及學校之學前教育有相當重要性及其優勢。</p>	<p>1. 承辦同仁在資料填報、計畫辦理進度及核結時間未有效積極掌握，致視導時資料與數據有顯著落差及闕漏。</p> <p>2. 未檢附公共安全查察計畫。</p> <p>3. 102 學年無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又 103 學年資料逾期且未繳交。</p> <p>4. 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全數達 18 小時。</p>	103 年得分較 102 年度得分退步	<p>1. 針對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執行率部分，應建立控管機制，以提升經費執行率。</p> <p>2. 期盼善用公共化教保普及優勢及署內資源，承辦同仁主動查察、積極輔導，並提早規劃，有助於提升整體學前教保服務環境及教師團隊專業教學知能。</p>
澎湖縣	甲	甲	<p>1. 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成長比率成長達 1.7%，且公立幼兒園招生率達 93%。</p> <p>2. 公幼核定總招收數逾全縣 2 歲至 5</p>	<p>建議所設置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增加於寒暑假期間提供相關服務。</p>	無	<p>1. 針對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執行率部分，應建立控管機制，以提升經費執行率。</p> <p>2. 請於本署所定期限辦理經費</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103 年度 與 102 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度	102 年度				
			<p>歲幼生合計人口數。</p> <p>3.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育兒之需求。</p> <p>4. 針對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未入園之 5 歲幼兒，全數進行家訪，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給予協助。</p>			核結事宜。
連江縣	甲	免訪視	<p>1.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達 95%，並能依限完成核結。</p> <p>2. 公共化幼兒園之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 3.3%，且公立幼兒園招生率較前一學年成長率達 7%。</p> <p>3. 積極宣導並協助幼兒進入幼兒園，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已達 100%。</p>	<p>1. 未針對公立幼兒園因家長無後留園需求之情形，轉而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p> <p>2. 未訂定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計畫。</p> <p>3. 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全數達 18 小時。</p>	無	<p>1. 邀集轄內公立幼兒園研商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意願即可提供之服務內容。</p> <p>2. 針對現行公安檢查機制訂定查察計畫，俾利遵循辦理。</p> <p>3. 定期瞭解全縣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情形，並針對時數未符規定者即時提供合宜之輔導措施。</p>

非常項目：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一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即委託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含另覓場地辦理者)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

二、評定標準

本項之評分依本部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結果，按評分標準扣減統合視導積點，併入統合視導積點計算。

評定項目	評定細項	地方自評 (含說明)	填表說明	扣減	書面審查 結果說明
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		1. 左列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報送資料為基準；倘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		

	即委託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含另覓場地辦理者)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是：不扣減積點，否：每園扣減積點3點)		者，得予排除。 2. 請備妥各園設立許可證明、採購公告或簽辦採購案之公文等相關佐證資料。		
總扣減積點					

貳、視導結果

依據上開評定標準，實地考核及書面審查結果

表、103 年度非常項目統合視導結果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扣積點
新竹市	1/5	李沛軒 姚育儒	0
苗栗縣	1/6	王怡真 洪堯群	0
臺南市	1/7	郭芝穎 林佳怡	0
宜蘭縣	1/8	吳佳玟 吳仲平	0
臺中市	1/12	洪莉欣 何婉玲	-3
高雄市	1/13	劉瀚文 王令彥	0
新北市	1/14	王萌光 吳怡萱	0
臺東縣	1/15	王萌光 王令彥	0
臺北市	1/19	林彥伶 姚育儒	0
花蓮縣	1/20	洪莉欣 陳芬娟	0
新竹縣	1/21	楊弘瑜 陳芬娟	0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扣積點
雲林縣	1/22	王怡真 李雪芳	0
桃園市	1/26	洪莉欣 吳怡萱	0
彰化縣	1/27	何婉玲 吳仲平	0
嘉義市	2/2	吳佳玫 鄭雅文	0
屏東縣	2/3	王慧秋 卓郁芬	0
基隆市	2/4	林彥伶 洪堯群	-6
南投縣	2/5	郭芝穎 卓郁芬	0
嘉義縣	2/9	劉瀚文 林佳怡	0
金門縣	2/10	楊弘瑜	0
澎湖縣	2/11	李沛軒	0
連江縣	2/12	劉瀚文	0

參、總評與建議

為擴大多元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型態，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業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由政府及公益法人協力辦理，以成本價經營，提供家長平價、優質及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且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福利，創造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政府三贏模式，預計5年(103-107年)設立100園非營利幼兒園。

103年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除臺中市所屬私立大鵬幼兒園未依本辦法規定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扣積點3點及基隆市所屬私立調和及德和幼兒園未依本辦法規定轉型，扣積點6點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依規定積極輔導轉型。

本部將持續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分年計畫，逐步達成各年度預期指標：各相關縣(市)業應確實執行所擬具分年計畫，本部將透過定期列管會議及非營利幼兒園工作會議，督導辦理進度及協助相關辦理困境。另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說明會，以利公益法人了解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鼓勵其辦理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提供家長更多元的托育服務選擇。

一般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本署）自 102 年教育部（下稱本部）組織改造，承辦原訓委會所移交之「友善校園」業務迄今，本署為致力營造良好風氣之校園環境，持續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形塑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友善校園」乃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期望透過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在「友善校園」的基礎上導入正向積極之心理態度，使其在當前價值多元且變遷急遽的社會中，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於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之觀念。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推動宗旨，即在構築包容、平等、尊重、互助的學習場域及校園文化，達成學校盡心、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優質氛圍，並以「建構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及「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為主要目標。

本署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工作內涵包括「強化學生輔導體制、關懷中輟學生、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而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重要執行事項包括有：

- (一) 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 (二) 推動品德教育，養成學子良好品行。
- (三) 強化禁止體罰政策，善盡輔導管教責任。
- (四) 健全學生輔導組織與人力，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 (五) 倡導生命教育，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 (六) 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 (七) 協尋中輟學生，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 (八) 保護兒童及少年，許孩子一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 (九) 落實學生輔導，協助學生適性揚才。

本署 103 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合視導訪視，自 104 年 1 月 5 日開始迄 104 年 2 月 12 日完竣，其中「學生事務與輔導工

作」即是評核的重要項目之一，範圍包括：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等。本次視導因苗栗縣、臺南市、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彰化縣及嘉義市等 7 縣（市）政府因 102 年度之視導結果評核優等，爰 103 年度免予訪視，共計視導 15 縣（市）政府。

期望藉由本次訪視活動，增加雙向意見交流機會，宣導政策與用意能確實傳達給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本署相關政策亦能提出改善建議。透過行政組織與資源整合，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建立健康人性的設施環境，共創安全溫馨的校園空間。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3 年度「學生事務輔導工作」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經費編列與運用(權重 14 分)		
(一) 本年度本部(原訓委會、本署)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5%)	依本部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數占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比率核算分數。執行比率達 98%即得滿分。	5
(二)本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編列自籌經費占本部核定前開計畫總經費之比例(5%)	1.各直轄市政府自籌經費占本部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核算分數，以 50%為滿分。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占本部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核算分數，以 30%為滿分。	5
(三)本年度本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各項工作計畫經費於本部辦理統合視導前是否已辦理經費結報事宜(4%)	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已備文報部辦理下列四項工作結報事宜，且相關結報資料毋須修正： 1.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 3.中介教育措施計畫。 4.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	4
二、學生輔導工作(權重 65 分)		
(一)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	1.增益教育人員適性輔導專業知能(2%)	2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工作(9%)	2.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2%)	2
	3.國中畢業生之進路追蹤與資料分析(2%)	2
	4.督導與考核(3%) (1) 召開縣(市)督導考核會議達6次以上(2%) (2) 依限填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管理系統」各查核事項辦理情形達成率100%(1%)	3
(二)輔導工作輔導團(1%)	1.督導與考核(1%)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各項議題均已納入駐區督學平日督導項目，並已辦理完成所屬學校督導與考核工作，且督導與考核工作之成果具體完整。	1
(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7%)	1.落實輔導教師之編制及專業背景選任(8%) (1) 所屬國小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小總校數比率達90%以上，且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小應編制輔導教師總數達80%以上(澎湖、金門、連江為達60%以上)。(3%) (2) 所屬國中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中總校數比率達75%以上，且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中應編制輔導教師總數達70%以上(澎湖、金門、連江為達50%以上)。(3%) (3) 所屬班級數37班以上之國民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達85%以上(澎湖、金門、連江為24班以上之國民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達65%以上)。(1%) (4) 所屬國民中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達85%以上(澎湖、金門、連江為所屬國民中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達65%以上)。(1%)	8
	2.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5%) (1) 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之執行率達75%以上；或執行率達50%以上，且該年度已辦理3次公開遴聘程序。(3%)	5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依相關法規取得心理師執業場所之合格執業機構認可。(2%)	
	3.督導學校確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及提升通報品質(3%) (1) 就所屬學校依法應進行通報之事件,已通案檢核。(1%) (2) 訂有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督導及查核機制。(1%) (3) 訂有教育人員責任通報獎懲辦法。(1%)	3
	4.輔導教師專業在職進修研習與督導(1%) 已訂定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與督導計畫,並系統性辦理在職教育及進行專業督導。	1
(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11%)	1.102 學年尚輟率、總復學率與 101 學年比較(5%) (1) 101 學年、102 學年尚輟率均較全國平均值低。(2%) (2) 102 學年總復學率達 84%以上者。(3%)	5
	2.行政機制的運作與協調【本島縣市 4%、離島縣 6%】 (1) 已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且中輟跨處室會議由縣、市副首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等同位階人員)以上親自主持協調(1 年 2 次以上)。 【本島縣市 2%、離島縣 4%】 (2) 已依規定每月定期提報中輟消長圖表達 100%。 【本島縣市 1%、離島縣 2%】 (3) 依規定每月 8 日前線上填報前 1 月份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統計表達 11 次。(補報日期為每月 10 日至 17 日) 【本島縣市 1%、離島縣 0%】	4 或 6
	3.復學與就讀(本島縣市 2%、離島縣 0%) 定期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與回歸原校或原班評估會議。	2 或 0
(五)性別平等教育(19%)	1.委員會運作 (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完成下列 4 項工作: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 3 個月應至少開會 1 次。 (2) 督導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	4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2.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4%) (1) 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達2小時之參訓比率達90%以上。(3%) (2) 所屬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達成比率達100%。(1%)	4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5%)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完成下列5項工作： (1) 督導所屬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督導所屬學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3) 督導所屬學校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納入教師及職員工聘約。 (4)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 (5) 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或薦送人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5
	4.社會推展宣導(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辦理針對轄內家長為對象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5場次以上。	2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督導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4%) 103年度督導所屬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處理流程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於同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期限(4個月)內結案，且本權責於本部回	4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報系統完成線上審核作業之比例達 100%者。	
(六)生命教育(8%)	1.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2%) 所屬學校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之校數占總校數之比率達 90%以上。。	2
	2.辦理生命教育人才培訓(4%) 所屬學校辦理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之校數占總校數之達成比率達 100%。	4
	3.逐案檢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 (2%) 校安通報系統之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逐案檢視比率達 100%。	2
三、學生事務工作(權重 17 分)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 (17%)	1.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 (5%) 輔導所屬全數學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評估對象含學生、教師及家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整後提出縣市層級之分析及改進措施。	5
	2.「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執行情形 (6%) 達成下列 2 個細項之校數比率未達 95%以上,且提供該年度受縣市表揚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名單及學校特色簡介。 (1) 所屬學校建構學校重要品德核心價值。 (2) 所屬學校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6
	3.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 (6%) (1) 督導所屬學校配合友善校園週由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達成校數比率達 100%者。(3%) A.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B.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C.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 (2) 督導所屬學校完成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工作:達成校數比率達 100%者。(3%)	6
四、特殊項目(權重 4 分)(本項目將依據配分比率調整分數)		
(一) 確實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下列應辦項目,並定期由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召集並主持聯繫會	1.召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執行應辦下列事項具體成果: (1) 督導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之實施。 (2) 督責各國中充實適性輔導專業人力。 (3) 增進教育人員專業知能並增益其功能。 (4) 彙整各國中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進行資料	2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議。(2%)	分析。 (5) 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 (6) 受理各國中轉介之個案,提供生涯諮商與輔導服務。	
(二)承辦教育部友善校園活動(包括行政協助及委辦:如友善校園傳承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中輟傳承研討會等)(2%)	1.辦理區域性(跨縣市)活動。	1
	2.辦理全國性活動。	2
(三)落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之督導與考評(-2%)	未依規定於每年11月15日前提報次一年度之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規定及補助經費申請表。	-2
	本項計畫未落實考評,進行成效評估分析。	-1
(四)督導所屬學校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1%)	督導所屬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比例達100%。	1
(五)所轄公立學校校規訂有限制學生髮式規定且據以處罰,經本部查證屬實者(-2%)	經查所轄公立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校規訂有限制學生髮式規定且據以處罰經本部查證屬實者。	-2
(六)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參與「法務部103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1%)	參賽之高中職、國中學校數占所轄高中職、國中學校數總達60%以上,且參賽之高中職、國中學生人數占所轄高中職、國中學校總人數達60%以上者。	1

(二)各項評分說明

1. 經費編列與運用：權重14%，配分計14分。

(1) 評核項目：包括

A.103 年度本部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B.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編列自籌經費占本部核定前開計畫總經費之比例。

C.103 年度本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各項工作計畫經費，於本部辦理統合視導前是否已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2) 評核結果，說明如下：

表 2、「經費編列與運用」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14分(滿分)	計5個縣(市)，包括新竹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
13.00~13.99分	計5個縣，包括縣桃園市(13.67)、屏東縣(13.68)、南投縣(13.55)、金門縣(13.79)、澎湖縣(13.90)。
12.00~12.99分	計0個縣(市)。
11.00~11.99分	計1個市，包括縣臺中市(11.38)。
10.00~10.99分	計3個縣(市)，包括臺東縣(10.75)、基隆市(10.79)、連江縣(10.46)。
9.00~9.99分	計1個縣，包括花蓮縣(9.91)。

2. 學生輔導工作：權重 65%，配分計 65 分。

(1) 評核項目：包括

- A. 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 B. 輔導工作輔導團。
- C.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D.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 E. 性別平等教育。
- F. 生命教育。

(2) 評核結果，說明如下：

表 3、「學生輔導工作」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65分(滿分)	計0個縣(市)。
60.0~64.5分	計4個縣(市)，包括新竹市(62.5)、臺中市(63.0)、高雄市(61.5)、連江縣(63.0)。
55.0~59.5分	計8個縣(市)，包括臺東縣(58.0)、花蓮縣(56.5)、新竹縣(55.0)、雲林縣(56.5)、桃園市(56.0)、基隆市(56.5)、嘉義縣(58.0)、澎湖縣(58.0)。

50.0～54.5 分	計 2 個縣（市），包括屏東縣（52.0）、南投縣（54.5）。
45.0～49.5 分	計 1 個縣（市），包括金門縣（45.0）。

3. 學生事務工作：權重 17%，配分計 17 分。

(1) 評核項目：包括

- A. 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
- B. 「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執行情形。
- C. 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事項。

(2) 評核結果，說明如下：

表 4、「學生事務工作」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17 分（滿分）	所視導 15 個縣(市)，皆獲得滿分。

4. 特殊項目：權重 4%，配分計 4 分。

(1) 評核項目：包括

- A. 確實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下列應辦項目，並定期由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召集並主持聯繫會議。
- B. 承辦本部友善校園活動（包括行政協助及委辦：如友善校園傳承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中輟傳承研討會等）。
- C. 落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之督導與考評。
- D. 督導所屬學校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E. 所轄公私立學校校規訂有限制學生髮式規定且據以處罰，經本部查證屬實者。
- F. 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參與「法務部 103 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2) 評核結果，說明如下：

表 5、「特殊項目」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4.00 分	計 7 個縣（市），包括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
+3.00 分	計 7 個縣（市），包括臺東縣、雲林縣、桃園市、基隆市、嘉義縣、澎湖縣、連江縣。

+1.00 分	計 1 個縣，包括金門縣。
0.00 分	計 0 個縣（市）。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6、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100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14分)	二(65分)	三(17分)	四(4分)			
新竹市	1/5	張志弘 鍾定先	14	62.5	17	4	97.50	優	免訪視
臺中市	1/12	廖元祺	11.38	63	17	4	95.38	優	免訪視
高雄市	1/13	張世忠 郭永慧	14	61.5	17	4	96.50	優	免訪視
臺東縣	1/15	景公遠	10.75	58	17	3	88.75	甲	免訪視
花蓮縣	1/20	鍾定先 彭志偉	9.91	56.5	17	4	87.41	甲	甲
新竹縣	1/21	徐偉翔 景公遠	14	55	17	4	90.00	優	免訪視
雲林縣	1/22	蘇聖涵 鍾定先	14	56.5	17	3	90.50	優	甲
桃園市	1/26	廖元祺 謝秀美	13.67	56	17	3	89.67	甲	甲
屏東縣	2/3	彭志偉	13.68	52	17	4	86.68	甲	甲
基隆市	2/4	張世忠	10.79	56.5	17	3	87.29	甲	甲
南投縣	2/5	蘇聖涵	13.55	54.5	17	4	89.05	甲	甲
嘉義縣	2/9	徐偉翔 黃鈺傑	12	58	17	3	90.00	優	甲
金門縣	2/10	蘇聖涵 陳彥儒	13.79	45	17	1	76.79	乙	甲
澎湖縣	2/11	郭永慧	13.90	58	17	3	91.90	優	甲
連江縣	2/12	張世忠	10.46	63	17	3	93.46	優	免訪視

備註：評鑑項目一至四分別為經費編列與運用、學生輔導工作、學生事務工作、特殊項目。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經費編列與運用

1. 整體性優點

(1)整體性優點

- A.有關「本部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方面，經統計 103 年度訪視之 15 縣(市)中，共 13 個縣(市)執行率達 90%以上，其中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8 個縣(市)執行率達 95%以上，而新竹縣和彰化縣等 2 個縣(市)甚至高達 100%。
- B.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編列自籌經費占本部核定前開計畫總經費之比例」方面，經統計 103 年度訪視之 15 縣(市)中，在直轄市方面，本次共訪視 3 個直轄市(臺南市、臺北市及新北市因 102 年度視導成績優等，故本年度免訪視)，其中高雄市自籌比率高達 60.72%；縣(市)政府部分，有 8 個縣(市)政府達到 30%比率之規定。大部分縣(市)政府均已編列相關自籌經費，足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學生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的重視，值得肯定與嘉許。
- C.有關「依限完成友善校園各項工作計畫經費結報事宜」方面，經統計 103 年度訪視之 15 縣(市)中，共計有 12 個縣(市)政府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已備文報部辦理 4 項工作結報事宜，且相關結報資料毋須修正；另計有 2 個縣(市)政府已備文報部辦理 2 項工作結報事宜，其餘 1 個縣市僅完成 1 項計畫結報資料報部核結作業。

(2)待加強部分

- A.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編列自籌經費占本部核定前開計畫總經費之比例」部分，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高縣市自籌款之比率，俾利友善校園計畫推動更加順利。

B. 針對「依限完成友善校園各項工作計畫經費結報事宜」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量於時限內彙整相關資料報署核備。

(二) 學生輔導工作

1. 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表 7、「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9 分（滿分）	計 13 個縣（市），包括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新竹縣、桃園市、屏東縣、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
8 分	計 2 個縣（市），包括雲林縣、澎湖縣。

(1) 整體性優點

A. 所視導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依「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至少 1 場次以上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宣導活動。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會依據需要辦理初階、進階知能研習，可見對本事項之用心。

B. 所視導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有些縣市在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上，除了加強宣導外還融入技職教育，結合高中職及觀光工廠資源，共同推動是項業務。或是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協助學校落實學生適性輔導，深獲許多參與研習人員肯定。

(2) 待加強部分

所訪視 15 個縣（市）政府，雖有辦理適性輔導宣導相關活動，但部分縣（市）政府仍應針對未參加培訓研習活動人員辦理補訓，建議建立該活動補訓及追蹤管考機制，俾利增進教師適性輔導專業知能。

2. 輔導工作團

表 8、「輔導工作輔導團」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1 分（滿分）	計 14 個縣（市），包括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新竹縣、雲林縣、桃園市、屏東縣、基隆市、嘉義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0 分	計 1 個縣（市），包括南投縣。

(1) 整體性優點

所訪視縣市對於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各項議題，均已納入駐區督學平日督導項目，並已辦理完成所屬學校督導與考核工作。

(2) 待加強部分

建議可對需生涯諮商與輔導之學生列表控管，以提升對個案之管理。另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減少承辦人員頻繁異動情形，以避免無法順利銜接與執行業務，造成經驗傳承缺口。

3.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表 9、「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17 分（滿分）	計 2 個縣（市），包括新竹市、連江縣
16 分	計 1 個縣（市），包括臺中市
14 分	計 3 個縣（市），包括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
13 分	計 2 個縣（市），包括桃園市、嘉義縣
12 分	計 1 個縣（市），包括澎湖縣
11 分	計 4 個縣（市），包括臺東縣、花蓮縣、新竹縣、雲林縣
10 分	計 1 個縣（市），包括屏東縣
8 分	計 1 個縣（市），包括金門縣

(1) 整體性優點

- A.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積極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4、5 項規定聘任專任輔導教師，在國小部分，多數縣市所屬班級數 37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均達 85% 以上（金門、連江為 24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執行率均達 65% 以上）。在國中部分，各校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均達 85% 以上（澎湖、金門、連江為所屬國民中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達 65% 以上）。
- B.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小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小總校數比率達 90% 以上；所屬國中之輔

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中總校數比率達 75% 以上。顯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督導所屬國中小積極聘用專/兼任輔導教師。

C.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訂定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督導及查核機制，以及責任通報獎懲辦法。

(2) 待改進事項

A. 除新竹市、連江縣 2 縣市獲得滿分外，其餘 13 縣市未獲得滿分。顯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輔導教師專業化比率仍偏低，仍請持續落實及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比率，尤其兼任輔導教師部分，具輔導專業背景人數偏低，請鼓勵教師參加研習進修，取得輔導 20 學分以上之資格，以提高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資格比率。

B. 屏東縣與澎湖縣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聘用比率偏低，仍請積極聘任，以符「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充實專任輔導教師編制。

4.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表 10、「中輟學生復學輔導」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11 分（滿分）	計 0 個縣（市）
10 分～10.5 分	計 6 個縣（市），包括臺中市（10.0）、高雄市（10.5）、臺東縣（10.0）、新竹縣（10.0）、澎湖縣（10.0）、連江縣（10.0）
9 分～9.5 分	計 2 個縣（市），包括新竹市（9.5）、雲林縣（9.5）
8 分～8.5 分	計 3 個縣（市），包括花蓮縣（8.5）、基隆市（8.5）、嘉義縣（8.0）
7 分～7.5 分	計 1 個縣（市），包括桃園市（7.0）
6 分～6.5 分	計 1 個縣（市），包括金門縣（6.0）
5 分～5.5 分	計 2 個縣（市），包括屏東縣（5.0）、南投縣（5.5）

(3) 整體性優點

A. 學生輟學原因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網路的發達，變得極為複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結合警政、社

- 政相關單位共同投入本項工作，召開跨處室會議，亦已由首長或副首長主持，並透過行政協調、個案研討、復學評估會議等機制，協助復學生就讀事宜，在相關資源共同努力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已展現良好成效。
- B.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規劃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及編列相關預算，統整性規劃高關懷學生輔導計畫，提高學生留在校園中的意願。
 - C. 除金門、澎湖、連江等縣市外，目前共有 19 個縣市申請辦理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班及慈輝班等中介教育措施，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以提供多元課程，以利學生適性學習。
 - D. 尚輟率方面：102 學年度全國平均值為 0.046%，較 101 學年度 0.048% 下降。其中下降最多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市（-0.030%）、澎湖縣（-0.029%）、臺中市（-0.00245%）、臺南市（-0.00238%）、新北市（-0.00206%），其中連江縣則無中輟生。
 - E. 總復學率方面：102 學年度全國平均值為 85.98%，較 101 學年度 85.05% 上升 0.93%；總復學率達 84% 以上的縣（市）包括：新竹縣（92.67%）、苗栗縣（92.62%）、新竹市（91.86%）、臺東縣（91.20%）、臺南市（90.94%）、澎湖縣（90.00%）、宜蘭縣（89.08%）、基隆市（87.77%）、新北市（87.11%）、花蓮縣（86.61%）、高雄市（86.42%）、彰化縣（86.01%）、臺中市（85.93%）、南投縣（85.52%）、嘉義市（84.31%）等 15 個縣（市）。

(4) 待改進事項

- A.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於每月 8 日前，完成前 1 月份之中輟人數消長圖、中輟人數消長表彙整作業，並函報本署。另中輟人數較前 1 月份上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未能於每月底前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研商相關輔導作為。
- B.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於每月 8 日前至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填報中介教育措施辦理情形。
- C.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跨處室中輟生復學

輔導會議與督導工作會議，以結合相關資源，辦理復學輔導工作計畫。

D.各中介教育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復學輔導就讀會議暨評估學生回歸原校或原班會議。

5.性別平等教育：

表 11、「性別平等教育」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19 分(滿分)	計 9 個縣(市)，包括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澎湖縣
18 分	計 4 個縣(市)，包括新竹縣、桃園市、南投縣、連江縣
16 分	計 1 個縣(市)，包括基隆市
15 分	計 1 個縣(市)，包括金門縣

(1)整體性優點

103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各項目執行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已有明顯改善，分述如下：

- A.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 3 個月應至少開會 1 次」、「督導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等 4 項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完成前開委員會運作事宜。
- B. 有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達 2 小時之參訓比率」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訓比率均已達成 90% 以上。
- C. 有關「所屬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達成 100% 目標值。
- D. 有關「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

人員或薦送人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完成相關工作。

(2)待改進事項

- A. 有關「督導所屬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雖已全數督導所屬學校定期舉辦相關教育宣導活動，惟尚有 1 個地方政府因未進行後續實施成效之評鑑致無法得分。
- B. 有關「督導所屬學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尚有 1 個地方政府因無法提出所屬學校達成本項指標之彙整表，致無法得分。
- C. 有關「督導所屬學校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納入教師及職員工聘約」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尚有 1 個地方政府因未將聘約範例掛載於教育處相關網站致無法得分。
- D. 有關「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尚有 1 個地方政府因未將人才庫掛載於教育處相關網站致無法得分。
- E.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轄內家長為對象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尚有 1 個地方政府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此一社會推展活動。
- F. 有關「103 年度督導所屬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處理流程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於同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期限(4 個月)內結案，且本權責於本署回報系統完成線上審核作業之比例」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尚有 1 個地方政府比例無法達 80%、2 個地方政府比例無法達 100%。

6.生命教育：

表 12、「生命教育」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8分(滿分)	計13個縣(市)，包括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雲林縣、桃園市、屏東縣、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連江縣
6分	計2個縣(市)，包括新竹縣、金門縣

(1) 整體性優點

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能依據本署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及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賡續落實生命教育；並依據學校特色與需求，擬具具體實施方案，積極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生命教育人才培訓相關活動，以增進生命教育推動成效與正向發展。此外亦邀請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參與相關知能研習活動，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之能力，以激發同理心，並了解生命之意義與可貴。

(2) 待改進事項

建議爾後可多辦理跨校性活動，並於課程中導入生活化體驗，帶領學生學習生命教育，以增加與其他學校之橫向聯繫及資源分享功能。

(三) 學生事務工作

1. 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

表 13、「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5分(滿分)	所視導15個縣(市)，皆獲得滿分。

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輔導所屬學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並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縣市層級之分析及改進措施，確實督導所屬各校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權法治知能累積，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2. 「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執行情形：

表 14、「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6分(滿分)	所視導15個縣(市)，皆獲得滿分。

(1) 整體性優點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鼓勵各校運用全方位推動策略與採用多元教學方法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

與反省加以審視品德核心價值，並依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建構所屬各校重要品德核心價值及實施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2)待改進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持續輔導所屬各校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持續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執行重點，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共同推動，使品德教育深耕於學校。並透過相關會議進行宣導，將品德教育議題納入會議手冊中來加強宣導。

3. 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

表 15、「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6分（滿分）	所視導 15 個縣(市)，皆獲得滿分。

(1)整體性優點

經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皆積極依「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督導所屬學校配合友善校園週由校長親自說明正向管教相關政策(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校園政向管教計畫)，並確實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工作，達成校數比率皆為 100%。

(2)待改進事項

本項目係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確實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及其各校達成比率。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事前提供資料時，僅以文字敘述其所屬學校均已確實落實上開應辦事項，未提供所屬學校已辦理情形一覽表(含學校名單、辦理日期、辦理情形等)，至本署無從於事前計算本項目達成比率，爾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前開事項改正。

(四)特殊項目

表 16、「特殊項目」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4分（滿分）	計 7 個縣（市），包括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

+3 分	計 7 個縣（市），包括臺東縣、雲林縣、桃園市、基隆市、嘉義縣、澎湖縣、連江縣
+1 分	計 1 個縣（市），包括金門縣

1. 確實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應辦項目

(1) 本項目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應辦項目，及定期由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親自召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上，除臺東縣與金門縣外，其餘 13 縣（市）政府均獲得滿分，上開縣市能確實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之實施計畫、畢業生之進路追蹤與資料分析、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受理各國中轉介之個案，及提供生涯諮商與輔導服務等，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努力，以維護學生權益。

(2) 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能由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親自召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或未能確實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之實施計畫、畢業生之進路追蹤與資料分析、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受理各國中轉介之個案，及提供生涯諮商與輔導服務等事項。建請未落實辦理之縣（市），確實協助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三級輔導工作及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2. 承辦區域性或全國性友善校園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活動

本次視導共計有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新竹縣以及屏東縣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友善校園傳承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中輟傳承研討會等全國性友善校園相關活動。為提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效能，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協助辦理全國性或區域性跨縣市活動時，可依據各地區特色與需求，擬具具體實施方案，透過中央與地方單位間之交流與經驗分享，以增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成效與正向發展。

3. 督導所屬學校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督導所屬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比例達 100%。」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率均達 100%。惟經抽查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所定防治規定，未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正，於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4. 所轄公立學校校規訂有限制學生髮式規定且據以處罰，經本署查證屬實者

經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學校皆無因訂定限制學生髮式規定且據以懲處學生，顯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確實督導所屬學校落實解除限制學生髮式管理規定且無據以處罰事項。惟近來時有接獲民眾陳情對於學生髮式規定不清楚甚至有所誤解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督導所屬學校對於學生髮式規定並詳加宣導，以把握時效，做妥適處理。

5. 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參與「法務部 103 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經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增進教師法治知能、發展學校法治觀念，並強化學生熟悉相關法律基本常識，培養學生知法守法良好態度上有多加著重。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賽之高中職、國中學生人數占所屬高中職、國中學校總人數皆未達 60%，建議積極宣導相關活動，並督導落實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有關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教學辦理情形。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 (一)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比較：

表 17、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比較一覽表

縣市 年度	新竹 市	臺中 市	高雄 市	臺東 縣	花蓮縣	新竹 縣	雲林縣	桃園市
102	免訪 視	免訪 視	免訪 視	免訪 視	甲 88.06	免訪 視	甲 87.78	甲 88.70
103	優 97.50	優 95.38	優 96.50	甲 88.75	甲 87.41	優 90.00	優 90.50	甲 89.67

年度比較					同等第 分數降 (-0.65)		升等第 分數增 (+2.72)	同等第 分數增 (+0.97)
------	--	--	--	--	-----------------------	--	-----------------------	-----------------------

縣市 年度	屏東縣	基隆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102	甲 88.95	甲 89.20	甲 85.42	甲 86.50	甲 85.00	甲 87.00	免訪視
103	甲 86.68	甲 87.29	甲 89.05	優 90.00	乙 76.79	優 91.90	優 93.46
年度比較	同等第 分數降 (-2.27)	同等第 分數降 (-1.91)	同等第 分數增 (+3.63)	升等第 分數增 (+3.50)	降等第 分數減 (-8.21)	升等第 分數增 (+4.90)	

(二)103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 15 個縣（市）政府，評核結果為：

1. 優等：計 8 個縣（市），包括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連江縣。
2. 甲等：計 6 個縣（市），包括臺東縣、花蓮縣、桃園市、屏東縣、基隆市、南投縣。
3. 乙等：計 1 個縣（市），包括金門縣。

(三)相較 102 年度統合視導結果，103 年度評核成績明顯進步者（等第提升，分數增加）共有 3 個縣（市），分別為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經費編列與應用

1. 考量中央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及本署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政策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地方需求，依據學校需求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學生學習權以及本署其他專案補助經費，編列 104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爰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提報年度計畫需求時，確依規定編列相關經費，徹底落實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俾利徹底運用政府預算經費，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推動宗旨，係構築一個教師用心、家

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優質氛圍，為達此一宗旨，請縣（市）政府應積極視財務狀況提高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編列自籌經費比率，財力級次較優渥者更應積極寬籌經費，俾益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計畫效益。

3. 未來為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加強計畫尾端控管作業並減少因業務輪替或業務交接影響執行成效，將結合結報作業電子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業務傳承標準作業流程，儘速完成經費結報事宜。

(二)學生輔導工作

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1) 為加強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比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教師進修，取得兼任輔導教師資格，以充實具輔導教師資格人力，進而促進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比率提升，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2) 專任輔導教師未聘足之縣市，請於每年舉辦之教師甄試積極聘用。如因故臨時出缺者，並請先行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翌年再行補足正式專任輔導教師。

2.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 (1) 提升學校導師對於高關懷學生指標之認識與辨識能力，並加以結合與運用輔導資源網絡，避免學生中輟或再輟。
- (2) 加強各類中介教育措施學生復學就讀之回歸及評估機制。
- (3) 定期召開復學輔導工作會議，以及跨處室督導會報。
- (4) 針對時輟時學的學生，辦理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 (5) 提升學校導師對於高關懷學生指標之認識與辨識能力，並加以結合與運用輔導資源網絡或社會資源，避免學生中輟或再輟。
- (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於每月 8 日前，完成前 1 月份之中輟人數消長圖、中輟人數消長表彙整作業，並函報本署。另中輟人數較前 1 月份上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於每月底前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研商相關輔導作為。
- (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中輟生預防追蹤、通報、復學輔導及就讀等工作列入年度評鑑、訪視或督學視導項目，確實考核與檢討，以瞭解各學校辦理情形，並依訪視結果編列

次年度預算或淘汰辦理不佳的學校。

3. 性別平等教育

- (1)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秘書單位缺乏與輔諮中心橫向聯繫機制，致校園性別事件個案之後續輔導無法追蹤管理，建議整合相關法令，加強各層級組織之間縱向與橫向之連結，以收全面之效。
- (2)另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所屬家庭教育中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以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並增進推展成效。

4. 生命教育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配合「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及「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並納入友善校園計畫規劃辦理，重點如下：

- (1)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中心學校宜具有統籌功能，並就地區特質，強化與其他中心學校之橫向聯繫及資源分享功能。
 - (2)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規劃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活動，以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之能力。
 - (3)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辦理跨校性、單校性之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以生活化體驗為原則帶領學生學習生命教育。
 - (4)辦理生命教育典範學習 3Q 達人、生命鬥士巡迴演講：邀請 3Q 達人或生命鬥士，至所屬學校演講，以激發同理心，並了解生命之意義與可貴。。
 - (5)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含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 (三)學生事務工作
-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
1. 人權法治教育：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宣導校園人權法治等相關資訊，並輔導各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俾利落實查核所屬各校人權法治辦理情形。

2. 品德教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持續督導各校增進校內外資源的有效整合，強化各校辦理品德教育與課程結合進行發展，增加學生實踐、體驗與省思之機會。亦可透過調查、論壇及研討，找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校間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加以推理思辨、價值澄清及討論實踐之道。

3. 正向管教：

(1)本項目所視導 15 個縣市均獲得滿分，顯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確實落實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惟邇來仍持續接獲民眾陳情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案件，爰仍請持續加強推動正向管教政策，並將渠等執行成效列為縣市辦理校務評鑑或督學視導項目，以確實執行禁止體罰事項。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之「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4 年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 4 項原則，採「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育人權及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普及宣導」4 項執行策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

(四)特殊項目

1. 確實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應辦項目

學生輔導法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頒布施行，該法第 6 條明確規範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工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督導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確實執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以提升輔導工作品質。

2. 督請所屬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學校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爰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督請所屬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例如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之規定，自不待言。

3. 持續督導其所屬學校學生髮式規定不得作為懲處依據

近來仍接獲民眾陳情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對於學生髮式規定規勸疑似態度不當等事項，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加強宣導，督導其所屬學校學生髮式規定不得作為懲處依據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立法之精神。亦請學校勿因髮式問題懲處學生，或影響學生受教權，同理學生思維，互相尊重，齊心維護校園和諧。

4. 推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為持續深耕校園法治教育，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年度重要宣導競賽項目，或透過相關獎勵機制，鼓勵所屬高中職、國中學校學生參賽。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 在經費編列與運用

本署將賡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計畫經費，惟中央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地方需求提高自籌經費比例，並確依規定編列相關經費，徹底落實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

(二) 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1. 健全推動組織及人力編制：

各縣（市）政府於教育局（處）下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心下並設置「適性輔導組」。而推動任務、工作事項及時程等事項，請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辦理。

2. 充實教育人員適性輔導專業知能，辦理適性輔導之研討會、工作坊與研習。
 3. 督導所轄學校生涯輔導之實施：
 - (1) 督導各校辦理社團、體驗營隊、讀書會、相關課外活動(如：職場參觀)、職業或升學資料展示、家長座談會、過來人經驗談、生涯楷模演講等，協助生涯試探，及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及實習體驗活動。
 - (2) 督導各校落實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以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等方式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及性向。
 - (3) 協助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含生涯發展規劃書)。
 4. 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
 - (1) 督促學校鼓勵家長會主動參與適性輔導工作(含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方案相關活動)。
 - (2) 督促學校推動社區團體與學校互動機制，分享生涯經驗。
- (三) 落實輔導教師之編制及專業背景選任
1. 為充實國中小學輔導人力，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本署自 101 年 8 月起，於 5 年內分階段，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期藉由中央、地方與學校的戮力合作，健全學生輔導網絡，落實營造尊重關懷與祥和之友善校園。
 2. 依所規劃之補助進程，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民中學，及 37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 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年度進程聘足專任輔導教師，充實輔導教師編制，以符「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本署將廣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輔導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
 3. 次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5 款第 4 目規定：「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

雙主修)。(3)修畢輔導 40 學分。(4)修畢輔導 20 學分。」。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兼任輔導教師符合專業比率偏低，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鼓勵教師進修，提升輔導知能，並取得兼任輔導教師資格，本署將持續督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進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以提升輔導工作品質。

(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強迫入學條例」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工作，除結合警政資源協尋中輟生外，並定期召開中輟復學會議與督導會議，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結合社會資源，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育，以維是類學生受教權益。
2. 本署未來將加強訪視工作，並依據訪視結果增刪次一年度預算，因考量教育資源有限，執行成效不佳的學校將刪減相關補助，並將經費挹注於表現優異的學校，以督導改進中介教育。

(五)性別平等教育

1. 未來「委員會運作」，督導重點將置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否主持會議及是否有業務分工(如課程與教學、性別事件防治等)。
2. 「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項目，將納入性平輔導團之運作情形。

(六)生命教育

1. 為持續深化生命教育實施及推動成效，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27799 號函訂「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以為 103 至 106 年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係透過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研究發展等 5 大層面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2. 本署將持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督導所屬學校落實防治工作及通報事宜，檢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追蹤後續輔導處置，並進行數據統計及事件分析，據以規劃及推動防治工作。

(七)加強人權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1. 請依據本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之「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4 年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 4 項原則，採「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育人權及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普及宣導」4 項執行策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
2. 請賡續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積極以多元方式，如透過：說明會或講習、媒體、文字、口頭、電子化、有獎徵答等，進行宣導「人權兩公約」；另宣導成果每半年需彙整 1 次以回報法務部轉陳總統府，成果清冊繳交期限（上網填報時間）另函通知。
3. 另本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32296 號函公告「各級學校檢核『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視表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所屬學校，若有新增校內規章，請進行本項自評之檢視工作，俾符合「人權兩公約」之規定。
4. 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教育部 101 年 8 月 6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147467 號函發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檢視校園人權現況並作為人權環境評估工具，俾供檢討與提升整體學習環境有所參據。故請多方宣導所屬學校應確實規劃學生、教職員工、家長等對象分別以抽樣或普測方式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評估檢核，俾供比對參照。
5. 另請鼓勵所屬學校及教師等教育人員，多加利用本部建置之「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及資源中心」網站（<http://hre.pro.edu.tw/>）提供之各項資訊（含人權電子報、人權影音資料庫、人權教學資源...），及本部 101 年 5 月 2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79776 號函發之「國家教育研究院 94 至 99 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獲獎著作一覽表」，作為教學或研習活動等參考資源。

(八)賡續推動品德教育，促進全人健全發展

本署將持續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全方位推

動策略與採用多元教學方法，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並將著重校長與教師的生命成長與品德教育知能提升，使其進而激勵學生成長與促使品德教育有效推動。另有關品德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的研發、品德教學方法與評量的創新，以及校園品德文化形塑等，亦為推動品德教育的重要項目。本署將強調增進校內外資源的有效整合，使品德教育由學校教育擴展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九)教師輔導管教

1. 落實禁止體罰政策：校長於每學期應安排時間帶領全校教師熟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進行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俾使教師了解其行使輔導及管教措施之權限。
2. 成立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由專家學者、督學、中小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人員組成，依學校需求提供諮詢輔導，協助各校輔導所屬教師提升輔導管教知能，解決教學現場所可能面臨的學生輔導管教問題，規劃辦理縣市或分區教師輔導管教相關進修及研習活動，並應邀擔任學校本位教師輔導管教研習講師。
3.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4. 督導所屬學校建立不當管教申訴專線：
 - (1) 針對尚有教師體罰學生之學校，召開相關專案會議檢討改進。
 - (2) 請所屬學校提供校內仍採用體罰之教師名單，並優先列入正向管教研習課程對象，協助其提升正向管教知能。
 - (3) 如有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案件應依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則應依相關法令進行懲處，並將其後續懲處結果回報

教育部。

(4)請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儘速於 3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

(十)督導並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相關輔導工作

1. 查學生輔導法第 4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明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其任務如下：(1)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2)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3)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4)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5)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6)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7)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8)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9)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10)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11)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2. 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上開規定督導並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相關輔導工作。

(十一)督導各校適時檢討修訂學校現行防治規定

未來督導重點將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全面檢視所屬學校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適時檢討修訂學校現行防治規定，其程序並應依本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規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倘該等防治規定業經校務會議議決卻未經性平會先行討論者，請補提交性平會報告，經性平會討論如有修正條文時，並請將修正條文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

(十二)督導各校落實解除髮禁，並不得作為懲處依據與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之精神：

為落實解除髮禁政策，本部已於 94 年 8 月 10 日函請各校參照本部鬆綁學生髮式政策，督導所屬學校檢視校內有關學生髮式相關規定，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等相關規定中，亦不得作為懲處依據。另 96 年 6 月 22 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3 項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

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此外本署業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請本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等規定，修正各該校之學生服裝儀容(含髮式)規定。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函內檢視指標與規範，督導其所屬學校學生服儀(含髮式)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立法之精神。

(十三) 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強化學生法律基本常識

104 年起法務部規劃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改為常設性網站，平時提供國中及高中職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另於每年競賽活動期間，增加競賽專區，進行一系列法治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包括「創意教學競賽」及「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請鼓勵師生與家長踴躍參加，以落實學校之法治教育。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18、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 年	102 年				
新竹市	優	免訪視	<p>一、經費編列與執行績效良好，總體執行比率達 99.39%，自籌比率亦達 52.38%，顯見資源能有效運用。</p> <p>二、依本署相關政策，積極推動學生輔導、中輟、中介、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佐證資料詳實，亦定期辦理督導作業，並依據考核結果進行獎勵與管考改善，績效良好，值得肯定。</p> <p>三、各級學校所需輔導人力聘任，均能達到 100%。並落實辦理專輔及兼輔教師培訓研習活動。</p>	<p>一、有關增益適性輔導專業知能方面，針對未參加培訓研習活動人員，建議建立補訓及追蹤管考機制。</p> <p>二、輔諮中心設立地點，至視導前尚未有執業場所認證許可登記，請儘速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認證相關事宜。</p> <p>三、每月中輟人數消長圖表，未確依規定於次月 8 日前完成提報。</p>	101 年度成績優等，102 年度免訪視。	<p>一、建議建立各項研習之補訓及追蹤管考機制。</p> <p>二、鼓勵所屬學校設計教學方案，提升學生參加法律知識王活動之普及率，擴展學生法治觀念來源。</p> <p>三、建議應多予承接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友善校園相關計畫及活動。</p> <p>四、應確依規定於次月 8 日前完成提報前 1 月份之中輟人數消長圖表。</p>
臺中市	優	免訪視	<p>一、召集全市所有 9 年級導師辦理分區適性輔導研習，並即時更新宣導資訊。</p>	<p>針對家長為對象之宣導活動參與情形較不理想。</p>	102 年度因 101 年度優等免訪視，本(103)年度亦為優等，顯見近年來於「友	<p>建議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共同推動友善校園工作，以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並增進推</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 與本(103)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二、建置輔諮中心E化系統，落實個案追蹤管理。</p> <p>三、資料整備用心，各該視導細項均有佐證資料可稽。</p>		善校園」工作均維持良好成效。	展成效。
高雄 市	優	免 訪 視	<p>一、對於友善校園工作，在經費編列與運用上，自籌經費比例高達60.72%，能自行籌措經費推動學生事務輔導工作。</p> <p>二、在學生事務工作方面，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教師輔導管教等視導項目，皆符合本署規定並積極推動。</p> <p>三、積極推動生命教育，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推動生命教育與心理健康活動。</p> <p>四、有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適性輔導工作，並由教育局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協助學校落實學生適性輔導與三級輔導工作，維護學生學習品質。</p>	所屬國小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比率為95.04%；惟具輔導專業背景之專兼任輔導教師比率僅48.19%未達75%。	101 年度成績優等，102 年度免訪視。	<p>一、持續努力提高所屬國小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佔所屬國小總校數比率，並請積極提升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知能，以提高具輔導專業背景之專兼任輔導教師比率。</p> <p>二、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請於名冊中加入性別標示。</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 與本(103)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臺東縣	甲	免訪視	縣政府在「學生事務工作」拿到滿分，於辦理人權教育、品德教育及督導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皆十分用心。	一、103 學年度品德教育申請學校僅 3 校，請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參加。 二、建議建立學務輔導工作網路平台，增進工作效率外，亦減少紙張郵資之支出。	101 年度成績優等，102 年度免訪視。	因偏鄉人才培育不易，建議臺東縣政府可善用目前編制內之教師員額，鼓勵其進修輔導知能，修畢輔導 20 學分，亦可作為紓緩現有輔導教師人力不足之窘況。
花蓮縣	甲	甲	一、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加強宣導、融和技職教育，深獲有參與研習的家長師生贊同。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各項議題有確實納入駐區督學平日督導項目。	一、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可以明定每年初階、進階、高階之人數。 二、在中輟學輔導方面，102 學年尚輟率仍較高。	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編列自籌經費比率今年為 19.53% 較去年 12.23% 之自籌比率有增加。	一、規劃每年參與初階、進階、高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二、持續加強中輟學輔導，並降低學生尚輟率。
新竹縣	優	免訪視	一、有關貴府友善校園計畫之自行籌措經費超過本署補助比例，值得嘉許。 二、訂定適性輔導相關計畫，並督導所屬學校積極辦理適性輔導宣導活動。	輔導教師符合專業背景比率偏低，國中小輔導教師專業比率項目均未能得分，尤其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背景多數未落實，建請提升輔導教師專業比例。	101 年度成績優等，102 年度免訪視。	現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刻，請積極落實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設置，並提升輔導教師之專業比例，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並藉由適性輔導使學生進一步適性入學。

直轄市、縣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三、友善校園學生輔導、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等5大項議題,確實列入督學視導業務,並對學校進行查核。			
雲林縣	優	甲	<p>一、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編列自籌經費占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42.24%,自籌款比例頗高,足見縣府對學生事務的用心與支持。</p> <p>二、有效結合家長、私立高職及觀光工廠資源,共同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p> <p>三、國私立國中畢業進路追蹤與資料分析於本署規定時間內提早完成,值得肯定。</p> <p>四、將友善校園學生輔導、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等5大項議題,</p>	<p>一、就未參加適性輔導專業知能宣導活動人員無辦理補訓。</p> <p>二、所屬國小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未達80%;國中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未達70%。</p>	所屬國小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未達80%;國中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未達70%,未明顯改善。	<p>一、針對未參加輔導專業知能宣導活動人員辦理補訓,以增進教師適性輔導專業知能。</p> <p>二、持續努力提高所屬國小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達90%;國中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達75%。</p> <p>三、適性輔導督導考核會議建議仍應力邀首長親自出席主持,以利其了解所屬學校</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 與本(103)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確實列入督學視導業務，並對學校進行查核。此外，亦透過校務評鑑督導與檢核學校是否確實落實上開議題。</p> <p>五、國中及國小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執行率均達85%以上。</p> <p>六、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中階及高階培訓，培訓計劃完善，值得嘉許。</p>			<p>國中學生適性輔導之相關情形。</p>
桃園市	甲	甲	<p>一、積極辦理友善校園各項工作計劃經費結報事宜。</p> <p>二、自訂違反「性別平等要育法」裁罰基準，且各該疑似延遲通報事件均提市級性平會討論，值得嘉許。</p>	<p>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似未落實於駐區督學平日督導項目，且督導與考核過於偏重教務與學務。</p> <p>二、國小輔導教師符合專業背景比率偏低，連續2年均未能得分，建請積極改善。</p> <p>三、兒少事件未能積極追蹤後續</p>	<p>102 年度甲等，103 年度亦為甲等，惟分數由 88.70 提升至 89.67，同等第分數微增 0.97。</p>	<p>一、建議督學平時視導增列學校辦理友善校園各項訓考評欄位，俾確實檢視學校於相關工作執行成效。</p> <p>二、現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刻，請積極落實輔導教師之專業比例，以確實推動學生</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 與本(103)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輔導處育措施。</p> <p>四、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當所填「學生自後及處理見我之簡表」。</p>		<p>輔導工作。</p> <p>三、建議業務單位加強中諮中心進行橫向聯繫，俾落實個案後輔導及追蹤管理。</p> <p>四、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除內部簽核外，並應提醒當事所屬學校填具表格且提供必要之輔導措施。</p>
屏東縣	甲	甲	<p>一、本年度本署補助辦理友善校園各項工作計畫經費，都已在統合視導前辦理經費結報事宜。</p> <p>二、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或薦送人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並建置人才庫。</p>	<p>一、輔導教師符合專業背景比率偏低，尤其兼任輔導專業背景多未落實，建請提升輔導教師專業比率。</p> <p>二、在中輟復學方面，與101學年比較，102學年尚輟率有降低，但仍高於全國平均</p>	103年度等第為甲等，102年度總分亦為甲等，表現略微退步。	<p>一、現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刻，請積極落實專兼輔導教師之設置，並提升輔導教師之專業比例，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並藉由適性輔導使學生進一步適性入學。</p> <p>二、人民有受國民基本教育之權</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 與本(103)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值，另 102 學年與 101 學年總復學率也降低，建請加強中輟學生及復學率之控管。		利與義務，國中小教育階段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預防學生中輟，與積極辦理中輟學生復學工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基隆市	甲	甲	<p>一、能訂定適性輔導相關計畫，並督導所屬學校積極辦理適性輔導宣導活動。</p> <p>二、有效推動學生事務工作，積極規劃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等。</p>	<p>一、本署補助辦理友善校園4項工作計畫，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於期限內報結，其餘3項未能依限於1月31日前報結。</p> <p>二、所屬國小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比率未達90%；且具輔導專業背景之專兼任輔導教師比率僅未達75% (55.81%)</p> <p>三、有關中輟</p>	<p>一、於落實輔導教師之法定編制及專業背景選任上和102年度相同，皆未達指標標準。</p> <p>二、中輟學生尚輟率比101年為高；在學生學與輔導上，可加強。</p>	<p>一、持續努力提高所屬國小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佔所屬國小總校數比率，並請積極提升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知能，以提高具輔導專業背景之專兼任輔導教師比率。</p> <p>二、中輟學生尚輟率比101年為高；應積極降低尚輟率與加強對學生復學</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 與本(103)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學生復學輔導部分，102學年度尚輟學率較101學年度為高，且高於全國平均值。</p> <p>四、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完成率未達90%</p>		<p>輔導。</p> <p>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應依限完成線上審核，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p>
南 投 縣	甲	甲	<p>一、針對輔導教師專業在職進修分別辦理初、進階知能研習。</p> <p>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定期培訓課程完整(初階、進階及高階均有辦理)。</p> <p>三、積極辦理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公開甄選(共計4場次)。</p> <p>四、針對每位個案獨立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值得肯定。</p> <p>五、國中及國小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執行率均達85%以上。</p>	<p>所屬國小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數未達80%；所屬國中具有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數未達70%。</p>	<p>所屬國小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數未達80%；所屬國中具有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數未達70%，未明顯改善。</p>	<p>持續努力提高所屬國小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數達80%；國中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數達70%。</p>
嘉 義	優	甲	<p>一、訂定適性輔導相關計畫，並</p>	<p>輔導教師符合專業背景比率偏</p>	<p>102年度甲等，103年度</p>	<p>現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 與本(103)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縣			<p>督導所屬學校積極辦理適性輔導宣導活動。</p> <p>二、友善校園學生輔導、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等5大項議題,確實列入督學視導業務,並對學校進行查核。</p>	<p>低,國小輔導教師專業比率項目未能得分,尤其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背景多數未落實,建請提升輔導教師專業比例。</p>	<p>分數由86.50,提升至90.00,等第升至優等,分數增加3.50分。</p>	<p>動之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落實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設置,並提升輔導教師之專業比例,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並藉由適性輔導使學生進一步適性入學。</p>
金門縣	乙	甲	<p>一、國私立國中畢業進路追蹤與資料分析於本署規定時間內提早完成,值得肯定。</p> <p>二、共辦理8場(上下學期各4場)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足見對教師增能培訓之用心。</p>	<p>一、教育處未針對轄內家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而係由學校自行辦理。</p> <p>二、無督導所屬學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明會。</p> <p>三、所屬國小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未達80%;國中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未達70%。</p> <p>四、有關「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p>	<p>所屬國小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未達80%;國中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未達70%,未明顯改善。</p>	<p>一、持續努力提高所屬國小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達80%;國中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達70%。</p> <p>二、落實針對轄內家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p> <p>三、建議仍應力邀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召集並主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以利其了解所屬學校辦理</p>

直轄市、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 與本(103)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程、教材與教學」項目，金門縣所屬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資料未標註委員總數、男女委員比例，無法確認任一性別委員是否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建議資料呈現應更為嚴謹</p> <p>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6 次聯繫會議僅 1 次由教育處副處長召集並主持，其餘皆由各科科長主持。</p>		<p>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相關情形。</p> <p>四、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以利所屬學校優先遴選聘任為案件調查人員。</p> <p>五、請致力於輔導中輟生復學就讀之作為，以提升復學率。</p>
澎湖縣	優	甲	一、自籌經費占本署核定總經費 30.63%，且友善校園各項工作計	一、所屬國小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比率未達 90%。	所屬國小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校數比率未達 90%；國小增置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聘用比率仍偏低，請繼續積極聘任。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 與本(103)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p>畫經費已依時辦理結報。</p> <p>二、縣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101年聘足後，維持迄今，無人員流動，有效推展相關事務。</p> <p>三、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各項議題已確實納入駐區督學平日視導項目，並對學校進行查核。</p> <p>四、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p>	<p>二、國小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未達65%。</p>	<p>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未達65%，以上均未明顯改善。</p>	
連江縣	優	免訪視	<p>一、能訂定適性輔導相關計畫，並督導所屬學校積極辦理適性輔導宣導活動。</p> <p>二、在學生事務工作方面，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教室輔導管教等視導項目，皆符合規定並積極推動。</p> <p>三、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聘用與專業背景均符合</p>	<p>教育局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積極辦理適性輔導工作，惟建議針對需生涯諮商與輔導之學生可列表控管，俾利提升對個案之管理。</p>	<p>101年度成績優等，102年度免訪視。</p>	<p>請積極提升兼任輔導教師輔導知能，以提高具輔導業背景之專兼任輔導教師比率。</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 與本(103)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指標規定，且 位於離島地 區，實屬難能 可貴。			

一般項目：學校衛生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103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衛生項目，係由本部邀集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對 103 年度視導指標，以切合本部年度重要政策，並考量縣市政府推行實際狀況為主軸訂定指標；期透過實際視導及溝通，了解縣市政府各項學校衛生業務推展現狀及執行困難後，研商未來努力方向，共同為學生健康努力。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3 年度「學校衛生」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學校衛生經費成長情形 (7%)	1.增加 5%以上	7
	2.增加 1%以上未達 5%	5
	3.維持或增加比率未達 1%	3
	4.有減少但減少比率未達 5%	1
(二)健康促進學校運作情形 (5%)	1.辦理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獎勵，3 項皆具備者。	5
	2.辦理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獎勵，具備其中 2 項者。	3
	3.辦理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獎勵，具備其中 1 項者。	1
(三)視力不良情形(10%)	1.102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與 101 學年度小四相同或增加 6%以下。	5
	2.102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 101 學年度小四增加 6%-8%以下。	4
	3.102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 101 學年度小四增加 8%-10%以下。	3
	4.102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 101 學年度小四增加 10%-12%以下。	2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5.102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與 101 學年度小四增加 12%-14%以下。	1
	辦理視力保健活動(如 3010、每天戶外活動累計 2 小時)	2
	對視力不良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	3
(四)齲齒情形(10%)	1.102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低於 55%(含)。	8
	2.102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55%-65% (含)。	5
	3.102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65%-75% (含)。	3
	每日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率達 100%以上。	2
(五)健康體位情形(12%)	1.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1%以下。	5
	2.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5%以下(含)。	3
	3.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7%以下(含)。	2
	4.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1% (含) 以下	1
	1.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1 學年度減少 3% 以上。	5
	2.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1 學年度減少 2%-3% (不含)。	3
	3.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1 學年度減少 2% 以下(不含)。	2
	4.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1 學年度相同或增加少於 0.2% (含) 以下。	1
	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之學校達 90%以上(含)	2
	(六)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8%)	1.任用比率達 100%。
2.任用比率達 95%。		6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3.任用比率達 85%。	4
	4.任用比率達 75%。	2
	任用比率未達 95%，但成長率達 10%。	1
	每所學校均設有 1 名學校護理人員	1
	學校護理人員有兼職情形	-1
(七)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營養師(6%)	1.任用比率達 100%。	6
	2.任用比率達 90%。	4
	3.任用比率達 80%。	2
(八)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6%)	1.查核比率達 100%，或販售食品之校數超過 150 者，達 90%；且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 95%。	3
	2.查核比率達 80%，或販售食品之校數超過 150 者，達 70%；且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 85%。	2
	3.查核比率達 50%，或販售食品之校數超過 150 者，達 40%； 且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 75%。	1
	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	1
	針對未具營養師資格或相關科系之學校餐飲督導人員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	1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	1
(九)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	1.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5%。	4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6%)	2.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0%。	3
	3.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85%。	2
	4.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80%。	1
	對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	2
(十)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情形 (5%)	所屬學校皆依規定期限(含再次提醒)完成填報。	5
(十一)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 訓情形(5%)	1.具戒菸種子師資校數達 80%以上	5
	2.具戒菸種子師資校數達 70%以上	3
	3.具戒菸種子師資校數達 60%以上	2
	4.具戒菸種子師資校數達 50%以上	1
(十二)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 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 (8%)	1.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100%。	8
	2.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90%。	6
	3.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85%。	3
	4.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80%。	1
(十三)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 目(12%)	1.飲用水管理具特色且有績效。(2%) 2.推動以生活技能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具特色且有績效。(3%) 3.菸害防制教育具特色且有績效。(3%) 4.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衛教及防治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2%) 5.其他學校衛生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2%)	12

(二)各項評分說明

1. 學校衛生經費成長

(1) 學校衛生經費係以編列在教育局(處)或學校之經費，不

含教育部專案補助款、衛生局預算等項。

(2) 計算公式： $(103 \text{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 - 102 \text{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 \div 101 \text{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 \times 100\%$ 。

2. 健康促進學校運作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輔導團名單、輔導紀錄、研習計畫參加人員簽到單、訪視計畫、獎勵計畫)。

3. 視力不良情形

(1) 視力不良率=受測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受測學生總數。

(2) 視力不良率=受測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受測學生總數。

(3) 102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受測學生為相同的人。

(4) 對視力不良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除了規律用眼 3010 及天天戶外遠眺 120，請提供其他佐證方案及成效資料。

(5) 有關視力不良率資料由本部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

(6) 護眼策略例如：體育活動、健康操，電子教學設備使用情形及對家長宣導..等。

4. 齲齒情形

(1) 齲齒率由本部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

(2) 有關推動午餐餐後潔牙事項，含縣(市)、私立學校，請提供佐證資料(例如學校實施紀錄表、各校彙整表)。

5. 健康體位情形

(1) 本項資料由本部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

(2) 有關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請提供佐證資料。(例如推動體位不佳學生體能活動、飲食管理、轉介等)。

6. 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

(1) 任用比率= $(\text{實編人數} / \text{應編人數}) \times 100\%$ 。

(2) 實編人數係指列入編制並已進用具公務員法定任用資格之人數(不含約聘僱、約用人員)。

(3) 應編人數=未達 40 班學校數+40 班以上學校數 $\times 2$ 。

(4) 成長率： $(103 \text{ 年度實編人數} / 103 \text{ 年度應編人數}) - (102 \text{ 年度實編人數} / 102 \text{ 年度應編人數})$ 。

(5) 請提供未達 40 班學校數及 40 班以上學校數等相關佐證資料(如員額編制表)。

(6) 兼職情形以人事及主計為主。

- (7) 本項分數如超過 8 分，以 8 分計算。
- (8) 學校護理人員如有兼職情形，由前項所得總分外扣 1 分。

7. 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營養師

- (1) 任用比率= $(\text{實編人數}/\text{應編人數})\times 100\%$ 。
- (2) 實編人數係指列入編制並已進用具公務員法定任用資格之人數(含約聘僱人員，不含約用人員)。
- (3) 應編人數=自設廚房供餐 40 班以上之學校數。
- (4) 成長率= $(103 \text{ 年度實編人數}/103 \text{ 年度應編人數})-(102 \text{ 年度實編人數}/102 \text{ 年度應編人數})$ 。
- (5) 本項分數如超過 6 分，以 6 分計算。
- (6) 請提供佐證資料。(如員額編制表)。

8. 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

- (1) 查核比率= $(\text{查核校數}/\text{販售食品之校數})\times 100\%$ 。
- (2) 符合比率= $(\text{合格校數}/\text{查核校數})\times 100\%$ 。
- (3) 販售食品之校數含縣(市)、私立學校，高中職不列計，但完全中學列計。
- (4) 查核工作需由專家學者或衛生局或營養師會同始得採計。
- (5) 103 年度第 1 次查核不符規定之學校，經複查 1 次符合規定者，得列計於符合規定之校數，但本部得參酌本部委託辦理校園食品訪視結果列為合格與否校數計算。
- (6) 提供佐證資料(如訪視紀錄表)。
- (7) 午餐輔導訪視比率：午餐輔導訪視校數/辦理午餐校數 $\geq 30\%$ 。佐證資料：輔導訪視學校(數)彙整表、辦理午餐學校(數)彙整表。
- (8) 餐飲督導人員餐飲衛生講習課程，請提供佐證資料：應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人員名冊、已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人員名冊。(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學校應派請符合規定之人員擔任辦理餐飲衛生業務督導人員。)
- (9)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營養)講習，請提供佐證資料：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名冊，標註已完成衛生(營養)講習時數。(同上開辦法，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9.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

- (1) 篩檢異常就醫率未達 80% 為 0 分。
- (2) 篩檢異常就醫率： $(\text{視力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 + \text{齲齒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 + \text{尿液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 / (\text{視力篩檢異常學生數} + \text{齲齒篩檢異常學生數} + \text{尿液篩檢異常學生數})$ 。
- (3) 提供佐證資料（如所屬學校健康檢查異常就醫學生彙整表）。
- (4) 如因偏遠地區醫療資源較匱乏未有合格眼（牙）科醫師執業地區，家長應在一年內至少帶學生複診者 1 次。
- (5) 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請提供佐證方案及成效資料。
- (6) 佐證資料例如：如何協助學生就醫、校牙醫眼醫進入校園、偏遠地區巡迴服務、對家長宣導、防齲計畫預算....。

10. 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情形

- (1) 包含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本部所屬國立及私立學校。
- (2) 本項資料由本部提供。

11. 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訓情形

- (1) 受訓人數以完成歷年國健署或地方衛生機關所辦訓練(6 小時以上)之學校人員予以統計，不以 103 年度受訓者為限。
- (2) 含縣（市）、私立學校。
- (3) 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計畫書、簽到單、課程表及結訓證明書等)。

1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

- (1)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每班導師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3) 比率 = $\frac{\text{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text{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 \times 100\%$ 。
- (4)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1 學期者（非以小時計）不列入總人數計。

- (5)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1 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 6 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 (6)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2 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 12 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 (7) 提供佐證資料。(例如進修內容，是否符合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所需等)。

13. 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

- (1) 本項評分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定之。
- (2) 請提供縣(市)級之整體工作特色及績效評估(並附上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實施計畫、成效、數據等)。
- (3) 提供縣(市)級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衛教及防治整體工作特色及績效評估(並附上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實施計畫、成效、數據等)。
- (4) 請以表格彙總所轄學校各議題之特色及績效。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100 %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 7%	(二) 5%	(三) 10%	(四) 10%	(五) 12%	(六) 8%	(七) 6%	(八) 6%	(九) 6%	(十) 5%	(十一) 5%	(十二) 8%				(十三) 12%	
新竹市	1/5	免訪視	-	-	-	-	-	-	-	-	-	-	-	-	-	-	-	-	優
苗栗縣	1/6	免訪視	-	-	-	-	-	-	-	-	-	-	-	-	-	-	-	-	優
臺南市	1/7	胡文琳	7	5	9	10	7	7	6	5	6	5	5	8	9.6	89.6	甲	甲	
宜蘭縣	1/8	楊榮康	7	5	5	8	4	8	6	4	5	5	5	6	5.5	73.5	乙	甲	
臺中市	1/12	吳如逸	7	5	10	10	7	7	6	6	5	5	5	6	9.8	88.8	甲	甲	
高雄市	1/13	楊榮康	7	5	9	10	6	3	6	6	6	5	5	8	9.3	85.3	甲	甲	
新北市	1/14	廖英秀	7	5	10	10	8	6	6	6	5	5	5	8	10.5	91.5	優	甲	
臺東縣	1/15	許立禕	7	5	10	7	4	8	6	4	4	5	5	8	8.0	81.0	甲	甲	
臺北市	1/19	盧俊旭	7	5	9	10	8	7	6	6	6	5	5	6	9.3	89.3	甲	甲	
花蓮縣	1/20	盧俊旭	5	5	9	5	7	8	6	5	2	5	5	8	7.6	77.6	乙	甲	

新竹縣	1/21	胡文琳	7	5	9	10	7	5	6	4	4	5	5	8	9.0	84.0	甲	甲
雲林縣	1/22	張雍琳	7	5	10	10	6	7	6	4	4	5	5	8	7.6	84.6	甲	甲
桃園市	1/26	廖政暉	7	5	9	10	6	3	6	6	5	5	5	8	9.4	84.4	甲	甲
彰化縣	1/27	簡惠珠	7	5	9	7	5	1	6	6	6	5	5	8	9.4	79.4	乙	乙
嘉義市		免訪視	-	-	-	-	-	-	-	-	-	-	-	-	-	-	-	優
屏東縣	2/3	楊榮康	7	5	10	10	6	7	6	6	3	5	5	6	8.1	84.1	甲	甲
基隆市	2/4	許立樺	7	5	10	10	7	7	6	6	5	5	5	8	8.4	89.4	甲	甲
南投縣	2/5	盧俊旭	7	5	10	10	2	2	6	6	6	5	5	8	8.6	80.6	甲	甲
嘉義縣	2/9	陳慧玲	7	5	10	7	6	8	6	6	6	5	5	8	10.2	89.2	甲	甲
金門縣	2/10	黃錦秀	7	5	7	10	3	0	6	6	3	5	5	1	6.1	64.1	丙	丙
澎湖縣	2/11	陳慧玲	5	5	8	10	10	0	6	6	5	5	5	6	6.4	77.4	乙	丙
連江縣	2/12	廖英秀	7	3	10	10	8	0	6	5	6	5	5	0	4.8	69.8	丙	丙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1. 學校衛生經費成長情形 (7%)

(1) 103 年度學校衛生經費較 102 年增加 5% 以上縣市，計有臺南市、宜蘭縣、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臺東縣、臺北市、新竹縣、雲林縣、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縣市。

(2) 增加 1% 以上未達 5%，計有花蓮縣、澎湖縣等 2 縣市。

2. 健康促進學校運作情形 (5%)

各縣市除連江縣外，皆辦理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獎勵。

3. 有關視力、齲齒、體位不良比率說明

表 2、103 年各縣市政府統合視導-視力、齲齒、體位不良比率 (91 年 BMI)

縣市別	裸視視力不良率		初檢齲齒率	過重及肥胖比率		過瘦及瘦比率	
	102 小五	101 小四	102 小四	102 中小學	101 中小學	102 中小學	101 中小學
臺北市	63.88	56.63	34.55	23.76	23.82	22.13	21.97
新北市	62.77	57.48	45.35	27.17	27.10	19.47	19.40
臺中市	62.44	56.44	43.78	26.30	25.80	20.05	20.40
臺南市	60.66	54.58	39.69	28.09	27.65	19.63	19.94
高雄市	60.74	54.68	44.13	29.24	28.61	19.04	19.28

縣市別	裸視視力不良率		初檢齲齒率	過重及肥胖比率		過瘦及瘦比率	
	102 小五	101 小四	102 小四	102 中小學	101 中小學	102 中小學	101 中小學
桃園縣	60.02	52.15	45.81	25.66	25.02	20.33	20.65
新竹縣	56.74	49.12	51.21	23.11	22.74	22.15	22.59
苗栗縣	54.10	47.25	45.99	24.81	24.11	21.06	21.46
彰化縣	62.87	56.07	58.87	28.99	28.22	18.10	18.83
南投縣	48.26	43.57	50.79	27.55	26.07	17.95	17.34
雲林縣	54.26	48.39	49.92	29.48	28.82	18.32	18.52
嘉義縣	49.54	43.80	55.56	28.99	28.78	17.87	16.00
屏東縣	46.96	41.08	42.33	29.59	28.91	17.89	17.97
宜蘭縣	50.75	45.18	44.02	24.06	23.59	21.63	21.73
花蓮縣	48.43	40.99	68.44	25.51	24.95	18.32	18.95
臺東縣	36.76	32.91	59.39	27.29	26.39	17.65	17.67
基隆市	59.88	54.25	47.07	26.72	26.36	19.90	20.11
新竹市	59.67	54.22	47.04	21.78	21.52	23.85	23.72
嘉義市	62.20	55.83	30.51	29.16	27.81	19.02	19.65
澎湖縣	52.60	43.85	14.56	25.02	24.89	19.81	21.02
金門縣	56.84	51.78	45.37	27.77	26.72	19.26	20.66
連江縣	55.56	59.60	45.10	24.74	25.11	15.69	14.80
全國	59.47	53.20	45.24	26.85	26.40	19.82	19.97

其分析如下：

(1) 視力不良情形 (10%)

本視導項目分別有 3 項視導細項：102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 101 學年度小四之差異 (5-1 分)、辦理視力保健活動 (如 3010、每天戶外活動累計 2 小時) (2 分)、對視力不良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 (3 分)。

A. 各縣市 102 學年度平均視力不良率 (59.47%) 較 101 學年度 (53.20%) 增加 6.27%。

B. 102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與 101 學年度小四相同或增加 6% 以下，計有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縣市。

C. 101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 100 學年度小四增加 6%-8%

以下，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嘉義市等 9 縣市。

D.101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 100 學年度小四增加 8%-10% 以下，計有澎湖縣等 1 縣市。

(2) 齲齒情形 (10%)

A. 各縣市 102 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學生平均齲齒率 45.24%。

B. 102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低於 55% (含)，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縣市。

C. 102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55%-65% (含)，計有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3 縣市。

D. 102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65%-75% (含)，計有花蓮縣等 1 縣市。

(3) 健康體位情形 (12%)

A. 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平均 26.85%，較 101 學年度 26.40% 增加 0.45%。

B. 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1% 以下，計有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等計 3 縣市。

C. 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5% 以下 (含)，計有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縣、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澎湖縣等 8 縣市。

D. 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7% 以下 (含)，計有高雄市、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6 縣市。

E. 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1% (含) 以下，計有彰化縣、臺東縣等 2 縣市。

F. 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1% 以上，計有南投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3 縣市。

G. 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平均 19.82%，較 101 學年度 19.97% 減少 0.15%。

H. 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1 學年度減少 2% 以下 (不含)，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

東縣、基隆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有 16 縣市。

I. 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1 學年度相同或增加少於 0.2% (含) 以下，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等 3 縣市。

J. 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2% 以上，計有：南投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3 縣市。

4.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 (8%)

(1) 任用比率達 100%，計有：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嘉義縣等 4 縣市。

(2) 任用比率達 95%，計有：臺南市、臺中市、臺北市、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等 6 縣市。

(3) 任用比率達 85%，計有新北市、新竹縣等 2 縣市。

(4) 任用比率達 75%，計有等高雄市、桃園市、南投縣等 3 縣市。

(5) 任用比率未達 75%，計有彰化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4 縣市。

5.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營養師 (6%)

各縣市均學校衛生法規定，營養師進用比率達 100%，足額進用，本項目皆獲得滿分。

6.進行校園食品供售及學校午餐查核 (6%)

(1) 各縣市完成校園食品供售查核。

(2) 各縣市皆能完成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 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

(3) 針對未具營養師資格或相關科系之學校餐飲督導人員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計有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澎湖縣等 12 縣市。

(4)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成應參加衛生 (營養) 講習至少 8 小時，計有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北市、花蓮縣、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5 縣市。

7.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 (6%)

(1)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5%，計有臺南市、高雄市、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7 縣市。

- (2)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0%，計有宜蘭縣、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澎湖縣等 6 縣市。
- (3)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85%，計有臺東縣、新竹縣、雲林縣等 3 縣市。
- (4)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80%，計有屏東縣、金門縣等 2 縣市。
- (5) 篩檢異常就醫率未達 80%，計有花蓮縣等 1 縣市。

8. 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情形 (5%)

各縣市所屬學校皆依規定期限(含再次提醒)完成填報，本項目皆獲得滿分。

9. 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訓情形 (5%)

各縣市對戒菸種子教師培訓比率達 80% 以上，本項目皆獲得滿分。

10.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 (8%)

- (1)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100%，計有臺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東縣、花蓮縣、新竹縣、雲林縣、桃園市、彰化縣、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等 12 縣市。
- (2)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90%，計有宜蘭縣、臺中市、臺北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5 縣市。
- (3)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80%，計有金門縣。

11. 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 (12%)

- (1) 飲用水管理具特色且有績效項目滿分 2 分，未有縣市獲得 2 分滿分；2-1.5 分計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嘉義縣等 8 縣市；1.4-1.0 分計有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桃園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10 縣市。
- (2) 推動以生活技能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具特色且有績效項目滿分 3 分，未有縣市獲得 3 分滿分；2.9-2.5 分計有新北市、桃園市等 2 縣市；2.4-2 分計有基隆市、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9 縣市；1.9-1.5 分計有雲林縣、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縣市；1.4-1 分計有金門縣、連江縣、

澎湖縣等 3 縣市。

- (3) 菸害防制教育具特色且有績效項目滿分為 3 分，未有縣市獲得 3 分滿分；2.9-2.5 分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縣市；2.4-2 分計有基隆市、臺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嘉義縣等 11 縣市；1.9-1.5 分計有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等 3 縣市。
- (4) 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衛教及防治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滿分為 2 分，未有縣市獲得 2 分滿分；1.9-1.5 分計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10 縣市；1.4-1 分計有金門縣、澎湖縣、桃園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縣市；0.9-0.5 分計有連江縣。
- (5) 其他學校衛生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項目滿分 2 分，獲得 2 分滿分計有嘉義縣；1.9-1.5 分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6 縣市；1.4-1 分計有澎湖縣、基隆市、臺北市、新竹縣、雲林縣、南投縣、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縣市；0.9-0.5 分計有金門縣、連江縣等 2 縣市。
- (6) 學校衛生特色為上 4 項分數加總，總分為 12 分，未有縣市獲得滿分；11.9-10 分計有新北市、嘉義縣等 2 縣市；9.9-9.0 分計有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7 縣市；8.9-8.0 分計有基隆市、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縣市；7.9-7.0 分計有花蓮縣、雲林縣等 2 縣市；6.9-6.0 分計有金門縣、澎湖縣等 2 縣市；5.9-5.0 分計有宜蘭縣；4.9-4.0 分計有連江縣。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103 年度除新竹市、苗栗市、嘉義市等 3 縣市因 102 年度訪視結果為優等免訪視外，餘 19 縣市皆列為 103 年度訪視對象。

(二) 學校衛生部分

1. 根據縣市政府資料顯示，訪視之 19 縣市除花蓮縣、澎湖縣

外，餘縣市在學校衛生經費部分較 102 年度都有成長，各縣市對學校衛生、學生健康重視。

- 2.健康促進學校運作情形，除連江縣外，皆能辦理相關知能研習訓練、組成輔導訪視團實際到校輔導，協助轄區學校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並針對表現優良學校予以獎勵，縣市政府對推動促進學校績效、考核及績優學校相關人員獎勵的用心。
- 3.視力不良率 102 學年度 (59.47%) 較 101 學年度 (53.20%) 增加 6.27%，增加比率未達 6% 有 12 縣市，縣市政府對於學生視力不良情形仍須努力，建議依 3010 計畫於課間活動、天天戶外遠眺 120 推動視力保健活動，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擬訂並執行視力保健計畫。
- 4.在齲齒情形，102 學年度計有 18 縣市齲齒率低於 55% 獲得滿分 (101 學年度 14 縣市)，較 101 學年度增加 4 縣市，102 學年度齲齒率 (45.24%) 較 101 學年度 (49.26%) 減少 4.02%，齲齒率有改善。惟讓學生養成餐後潔牙習慣，仍是預防齲齒發生有效方法之一，請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學校落實執行餐後潔牙工作及其它防齲計畫推行。
- 5.健康體位過重肥胖率部分，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增加有 20 縣，減少僅有 2 縣市；過瘦比率，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增加計有 6 縣市，減少 16 縣市。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11 條規定，了解過重、過瘦增加原因，運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結合衛生單位推動均衡飲食計畫，以符合標準。
- 6.訪視之 19 縣市中，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達 100% 有 4 縣市、任用比率達 95% 有 6 縣市、任用比率達 85% 有 2 縣市、任用比率達 75% 有 3 縣市，尚有 4 縣市任用比率未達 75%。請任用比率未達 100% 之縣市，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積極爭取預算，編足進用護理人員，以維護師生健康。
- 7.配合學校衛生法學校營養師編制，各縣市任用比率皆達 100

%，縣市對師生飲食的品質與安全提升之用心。

- 8.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各縣市查核比率及符合規定比率皆達 100%，請各縣市仍依「校園飲食及點心販售範圍」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規定」，持續督導所屬學校。針對未具營養師資格或相關科系之學校餐飲督導人員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部分，訪視 19 縣市有 12 縣市能督導轄屬學校之飲督導人員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仍有 7 縣市未能完成。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部分，19 縣市有 15 縣市能督導轄屬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完成 8 小時衛生（營養）講習，仍有 4 縣市未能完成，請各縣市政府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督導學校餐飲督導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完成法定研習時數。
- 9.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分篩檢異常就醫率（4-1 分）及對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2 分），本視導項目獲得 6 分滿分有 7 縣市；獲得 5 分有 6 縣市；獲得 4 分有 3 縣市；獲得 3 分有 2 縣市；獲得 2 分有 1 縣市。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5%計有 7 縣市、90%計有 6 縣市、85%計有 3 縣市、80%計有 2 縣市、未達 80%計有 1 縣市，建議篩檢異常就醫率未達 90%之縣市，督導所屬學校提升篩檢異常就醫率，以維學生健康。
- 10.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情形，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是為了解各縣市政府轄屬學校辦理健康促進計畫成績，各縣市皆於依規定期限（含再次提醒）完成填報，請縣市持續督導前一學年度（102 學年度）之系統填報作業。
- 11.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訓情形，各縣市具戒菸種子師資校數皆達 80%以上，獲得該項目滿分，請各縣市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落實菸害防治宣導。

- 12.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100%有 12 縣市、比率達 90%有 5 縣市，仍有 2 縣市比率未達 90%，請各縣市政府持續督導所屬學校教授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以精進教學。
- 13.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為 12 分，經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各縣市政府提示資料後，已將各視導細項審查意見送各縣市政府，作為辦理 104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特色之改進參據。
- 14.103 年度視導 19 縣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 102 年度為優等 103 年度免訪視）結果：獲得優等計有新北市、甲等 12 縣市、乙等 2 縣市，總體成績優於 102 年度，請各縣市須持續推動學校衛生相關計畫活動，以增進全體師生健康。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詳見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針對因配合政策或基於縣市條件無法完全改善項目，本部將在全國體健科長會議中，請績優縣市進行經驗交流，並持續輔導，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協助，促其改善。
- (二) 對統合視導項目成績較不佳縣市，本部將函請回復相關改進措施，並請相關業務承辦人於年度間加強追蹤輔導。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學校衛生」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臺南市	甲	甲	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102年度成長	1.102 年小五裸視視力不良率為 60.66%，高	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 102 年度成長達 5.9%。	1. 針對學童視力不良率，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達 5.9%。</p> <p>2. 齲齒及午餐餐後潔牙：齲齒率 39.69% 低於全國平均值 45.24%。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率：100%。</p> <p>3. 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營養師，營養師 103 年進用達 102%。</p> <p>4. 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校園食品查核率達 100%。</p> <p>5.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健康檢查異常就醫率達 95.12%。該局為提昇學生篩檢異常就醫率，結合當地醫療院所，學生健康檢查後需複檢之學生享有 1 次免</p>	<p>於全國平均值 59.47%。</p> <p>2. 健康體位 102 學年度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44%，高於全國平均值，建議持續加強減重計畫。</p> <p>3. 學校校護人員任用比率 96.91%，建請依學校衛生法規訂，依法編足校護人員。</p>	<p>2. 視力不良率 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增加 6.08%。</p> <p>3. 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44%。</p> <p>4. 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 101 學年度減少 0.31%。</p> <p>5. 統合視導成績，102 年度甲等，103 年度甲等。</p>	<p>2. 針對學生體位過重及肥胖情形，請提出維持健康體位具體改善方案。</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附掛號費複檢措施。</p> <p>6.國中戒菸種子教師培訓比率97.44%。</p> <p>7.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進修比率達100%。</p>			
宜蘭縣	乙	甲	<p>1.學校衛生經費成長比率達30%，值得嘉許。</p> <p>2.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與營養師，重視學校衛生業務。</p> <p>3.齲齒率44.02%，低於全國，推動全縣學校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例達100%。</p> <p>4.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p>	<p>1.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各議題推動多為國小成效較佳，國中各校推動部分請加強。</p> <p>2.過瘦比率21.63%，高於全國平均19.82%，建議加強推動均衡飲食活動。</p> <p>3.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仍有進步空間，應擬具體策略。</p>	<p>1.103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102年度成長達30%。</p> <p>2.視力不良率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增加5.57%。</p> <p>3.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1學年度增加0.47%。</p> <p>4.102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101學年度減少0.1%。</p> <p>5.統合視導成績，102年度甲等，103年度乙等。</p>	<p>1.因採無紙化，但許多佐證資料都無紙本掃描檔，僅以word檔呈現，無法成為佐證資料。</p> <p>2.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請貴府掌握，體育專長研習不列記於內，佐證資料不全（已後補）。</p> <p>3.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訓依據本部規定，各校至少</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比率達100%。 5.健康促進學校運作情形－辦理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獎勵，3項皆具備者。			需一名，請督導未送訓之學校，儘速完成師資培訓。
臺中市	甲	甲	1.103 年度編列弱勢學生暑假安心餐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及校園AED設備經費，103年度學校衛生經費預算為5億4,761萬元，102年度為3億8,149萬，103年度較102年度成長32.31%。 2.健康促進學校運作情形－辦理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獎勵，3項皆	1.102 學年度小四升小五視力不良率只增加6%，但102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62.44%高於全國59.47%。 2.健康體位102 學年度學生過瘦及瘦比率20.05%較101 學年度20.4%降低，但學生過瘦及瘦比率仍高於全國平均19.82%。 3.篩檢異常就醫率83.73%低於全國90.88%，其中視力不良篩檢異常就醫率82%	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102 年度成長達32.31%。 2.視力不良率102 學年度較101 學年度增加6.0%。 3.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1 學年度增加0.5%。 4.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101 學年度減少0.35%。 5.統合視導成績，102 年度甲等，103 年度甲等。	1.102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62.44%高於全國59.47%，應擬具體策略 2.篩檢異常就醫率83.73%低於全國90.88%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需改進，應擬具體策略。 3.102 年度學校校護人員任用比率90.17%，103 年度達95.81%，請依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具備者。</p> <p>3. 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營養師，任用比率：119.05%。</p> <p>4. 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100%。</p> <p>5. 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率達100%，102學年度小四齲齒率43.78%，低於全國平均45.24%。</p> <p>6. 配合SH150、健康體適能、戶外活動120全面推動校園跳繩活動，推動健康體位學生健康管理學校大於90%，102學年度</p>	<p>(90.89%)，齲齒篩檢異常就醫率88(90.47%)，尿液篩檢異常就醫率97(94.69%)。</p> <p>4.102年度學校校護人員任用比率90.17%，103年度達95.81%，請依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過重及肥胖比率 26.3 % (26.85%) 較 101 學年度 25.80 %，增加 0.05%。</p>			
高雄市	甲	甲	<p>1.學校衛生經費較 102 年度成長 10.37 %，顯示局內對學校衛生業務重視。</p> <p>2.落實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多場次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獎勵，並善用網路訪視，達到活動目標，值得各縣市參考。</p> <p>3.102 學年度小四齶齒率 44.13%，請繼續保持。對視力不良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完善。</p>	<p>1.雖 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增加 0.63 % (不符合本部要求)，但過瘦及瘦比率較 101 學年也增加 0.24 % (不符合本部要求)，請加強改善。</p> <p>2.護理人員任用比率僅 80.49%，不符合學校衛生法規定。</p>	<p>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 102 年度成長達 10.37 %。</p> <p>2.視力不良率 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增加 6.06 %。</p> <p>3.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63 %。</p> <p>4.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 101 學年度減少 0.24%。</p> <p>5 統合視導成績，102 年度甲等，103 年度甲等。</p>	<p>1.護理人員任用比率 80.49 %，不符合學校衛生法規定，建請儘速完成補充。</p> <p>2.健康體位 102 學年度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及過瘦及瘦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建議加強推動健康體位議題。</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4. 營養師任用比率達115%。</p> <p>5. 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p> <p>6. 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94.42% (高於全國平均90.88%)，仍可積極尋求衛生單位協助，亦可考量納入健康檢查招標文件內，再提高篩檢異常就醫率。</p> <p>7.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進修比率達100%，資料完善。</p>			
新北市	優	甲	1.學校衛生經費較	1.雖102學年度過重及	1.103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	1.護理人員任用比率88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102 年度成長 5.92 %，顯示局內對學校衛生業務重視。</p> <p>2.落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工作計畫，辦理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獎勵，並善用家長通知單，結合多方力量，達到活動目標，值得各縣市參考。</p> <p>3.102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與 101 學年度小四增加 5.29 %；102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45.36%，請繼續保</p>	<p>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增加 0.07 % (符合本部要求)，但過瘦及瘦比率較 101 學年也增加 0.07 % (不符合本部要求)，請加強改善。</p> <p>2.護理人員任用比率僅 88%，不符合學校衛生法規定。</p>	<p>102 年度成長 5.92%。</p> <p>2.視力不良率 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增加 5.29 %。</p> <p>3.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07 %。</p> <p>4.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 101 學年度增加 0.07%。</p> <p>5 統合視導成績，102 年度甲等，103 年度優等。</p>	<p>%，不符合學校衛生法規定，局內已擬訂補足護理人員員額 2 年計畫，建請如期完成。</p> <p>2.健康體位 102 學年度學生過瘦及瘦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07%，建議加強推動健康體位議題。</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持。</p> <p>4.營養師任用比率達113%。</p> <p>5.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p> <p>6.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僅92.07% (高於全國平均90.88%)，仍可積極尋求衛生單位協助，亦可考量納入健康檢查招標文件內，以再提高篩檢異常就醫率。</p> <p>8. 國中戒菸種子師資校數達97%，請繼續保持。</p> <p>8.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比率達</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100%。			
臺東縣	甲	甲	<p>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 102 年度成長達 5 %。</p> <p>2.視力不良率 36.76% (全國排名最低),低於全國平均 59.47 %，與去年名列全國最低，值得嘉許。</p> <p>3.過瘦比率 17.65 %，低於全國平均值 19.82 %，且與 102 年減少 0.03 %，執行成效佳。</p> <p>4.護理人員任用比率達 100% 及編足營養師，符</p>	<p>1.齲齒率達 59.52%(全國排名第 2 名)，防治齲齒有效的方式係使用氟，應考量含氟漱口停留的時間是否足夠，建議可搭配衛生經費的運用(購買含氟漱口水或塗氟等)，加強落實改善。</p> <p>2.過重及肥胖比率 27.29 %，高於全國平均 16.40%，建議再加強均衡飲食推動。</p> <p>3.餐飲督導人員應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參加至少 8</p>	<p>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 102 年度成長 5%。</p> <p>2.視力不良率 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增加 3.85 %。</p> <p>3.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07 %。</p> <p>4.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 101 學年度減少 0.02%。</p> <p>5 統合視導成績，102 年度甲等，103 年度甲等。</p>	<p>1. 請督導學校確實填報健康檢查系統，俾免篩檢異常就醫率過低。</p> <p>2.為考量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執行上的安全疑慮，請確實督導學校完成 32 小時衛生督導人員研習。</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合「學校衛生法」規定。</p> <p>5.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100%。</p>	<p>小時講習，學校，餐飲督導人員、從業人員雖會更動，惟仍請督導完成應有法定研習時數。</p> <p>4.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健康檢查異常就醫率僅71.07%(低於全國90.88%)，請加強改善。</p>		
臺北市	甲	甲	<p>1.學校衛生經費成長比率達14.55%，建議以後年度能製作總表俾利檢視資料。</p> <p>2.健康促進學校運作，已辦理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相關人員給予獎勵。</p>	<p>1.視力不良率63.88%，教育局雖結合衛生局辦理視力保健活動，視力不良率仍偏高，建議結合幼教科，於幼兒教育階段開始推行視力保健活動並加強家庭教育，請家長配合注</p>	<p>1.103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102年度成長達14.55%。</p> <p>2.視力不良率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增加7.25%。</p> <p>3.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1學年度減少0.06%。</p> <p>4.102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101學年度增加0.16%。</p> <p>5.統合視導成績，102年度</p>	<p>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餐飲督導人員應完成32小時衛生講習，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參加至少8小時講習，學校，餐飲督導人員、從業人員雖會更動，惟仍請督導完成應有法定研習時數。</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3.齲齒率 34.55%，能結合衛生局辦理護齒活動。</p> <p>4.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營養師。</p> <p>5.健康檢查結果之篩檢異常就醫率 95.32%，建議仍可再向校護宣導，鼓勵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學童就醫複診，以維護學生健康。</p>	<p>意，學童在家使用 3C 產品時間。</p> <p>2.過瘦比率 22.13%，高於全國平均 19.82%，建議加強推動均衡飲食活動。</p> <p>3.學校護理師任用比較仍未達 100%，建議依「學校衛生法」聘足護理人員。</p>	甲等，103 年度甲等。	
花蓮縣	乙	甲	<p>1.學校護理師聘用比率 100%，符合「學校衛生法」規定。</p> <p>2.過瘦比率 18.32%，低於全國平均 19.82</p>	<p>1.齲齒率達 68.44%，建議配合衛福部窩溝封填政策，協助偏遠地學學校作白齒窩溝封填。</p> <p>2.篩檢異常就醫率 61.55%實屬偏</p>	<p>1.視力不良率 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增加 7.44%。</p> <p>2.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56%。</p> <p>3.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 101 學年度減少 0.63%。</p>	<p>1.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餐飲督導人員應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參加至少 8 小時講習，學校，餐飲督導人員、從業人</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建議再加強均衡飲食推動。</p> <p>3.視力不良率 48.42％，低於全國平均 59.47％（全國排名第 4 名），見議可結合衛生局，推動視力保健，並加強家庭教育，請加長關心注意學童在家使用 3C 產品時間。</p> <p>4.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並進用營養師。</p> <p>5.國中戒菸種子教師培訓學校數雖達 88％，惟仍未達 100％，經說明係 3 所</p>	<p>低，建請結合醫療院所下鄉為學同作醫療巡迴服務，為維護偏遠地區國民健康，建請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補助，購買醫療巡迴車。</p> <p>3.學校餐飲督導人員未完成「學校衛生法」規定 32 小時衛生講習。</p>	<p>4.統合視導成績，102 年度甲等，103 年度乙等。</p>	<p>員雖會更動，仍請督導完成應有法定研習時數。</p> <p>2.轄屬設有 3 所私立國民中學，其學校所有教育行政業務應受縣府教育處督導，請教育處將 3 所學校納入輔導管理。</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未薦送。			
新竹縣	甲	甲	<p>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 102 年度成長達 11%。</p> <p>2.102 年小五裸視視力不良率為 56.74%，優於全國平均值 59.47%。</p> <p>3.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率：100%。</p> <p>4.健康體位 102 學年度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為 23.11%低於全國 26.85%。</p> <p>5.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營養師，營養師 103 年進用達</p>	<p>1.齲齒率達 51.21%超過全國平均值，建議持續加強潔牙計畫。</p> <p>2.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健康檢查異常就醫率僅達 89.52%，宜再加強追蹤。</p> <p>3.健康體位 102 學年度學生過瘦及過瘦比率 22.15%，高於全國平均值 19.82%，建議持續加強健康體重計畫。</p> <p>3.學校校護人員任用比率 88.72%，建請依學校衛生法規訂，依法編足校護人員。</p>	<p>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 102 年度成長達 11%。</p> <p>2.視力不良率 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增加 7.62%。</p> <p>3.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減少 0.37%。</p> <p>4.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 101 學年度減少 0.44%。</p> <p>5.統合視導成績，102 年度甲等，103 年度甲等。</p>	<p>1.齲齒率達 51.21%超過全國平均值，應擬具體改進計畫。</p> <p>2.篩檢異常就醫率低於全國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需改進，應擬具體改善策略。</p> <p>3.103 年度達 88.72%，請依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100%。</p> <p>6.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校園食品查核率及合格率達100%。</p> <p>7.國中戒菸種子教師培訓比率93.3%。</p> <p>8.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進修比率達100%。</p>			
雲林縣	甲	甲	<p>1.學校衛生經費成長比率為7.814%，顯示縣府對學校衛生業務重視。</p> <p>2.學生視力不良率增加5.86%，較101年6.57%及100年7.61%降低，顯示相關策略已有初步成效。</p> <p>3.學生齲齒率49.94%，較101年62.27%及</p>	<p>1. 健康體位情形，過重及肥胖比率增加0.66%，請加強改善。</p> <p>2. 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低(86.04%)，請加強改善。</p> <p>3. 仍有1所國中未編足護理人員，請立即改善。</p> <p>4. 針對未具資格或相關學科系之校餐飲導人辦理衛生講習</p>	<p>1.103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102年度成長7.814%。</p> <p>2.視力不良率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增加5.87%。</p> <p>3.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1學年度增加0.66%。</p> <p>4.102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101學年度減少0.2%。</p> <p>5.統合視導成績，102年度甲等，103年度甲等。</p>	<p>1. 健康促進學校訪視項目及獎勵計畫具體，訪視總校數宜增加。</p> <p>2. 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86.04%)，已較去年(74.38%)進步，惟仍應實際了解各校執行困難處，提高就醫率，以達到健康檢查目標。</p> <p>3. 針對體位</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100年61.24%降低，顯示相關策略已有初步成效。</p> <p>4.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營養師。</p> <p>5.落實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查核校數達100%。</p> <p>6.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比率達100%。</p>	<p>程，完成32小時衛生講習，及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8小時，上述2項未達到，請立即改善。</p>		<p>不佳學生健康管理，宜請各校擬定校本策略，以符各校校況。</p> <p>4.仍有1所國中未編足學校護理人員，建請儘速補足，以維護學生健康權益及符合學校衛生法規定。</p>
桃園市	甲	甲	<p>1.學校衛生經費成長優。</p> <p>2.校園食品供售及學校午餐查核辦理情形優。</p> <p>3.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訓情形優。</p> <p>4.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優。</p> <p>5.齲齒率45.85%</p>	<p>1.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78%，請依學校衛生法規，依法編足護理人員員額。</p> <p>2.健康體位：過重及肥胖比及過瘦及瘦比率項目得分不高。</p>	<p>1.視力不良率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增加7.87%。</p> <p>2.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1學年度增加0.64%。</p> <p>3.102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101學年度減少0.32%。</p> <p>4.統合視導成績，102年度甲等，103年度甲等。</p>	<p>1.建請依衛生法規定，依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員額。</p> <p>2.健康體位部分，請持續強化相關策略及措施。</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及每日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率100%，設有口腔衛生中心學校並有36所重點學校(口腔衛生校際聯盟)，透過議題研討、行動研究、經驗分享解決學校辦理口腔衛生之實務問題，預防齲齒。</p> <p>6.視力項目可再加強，教育局針對視力不良情形進行分析統計，從小一到小六並進行自主管理及預防策略。</p>			
彰化縣	乙	乙	1.學校衛生經費成長比率為	1.學生視力不良率增加6.80%，101	1.103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102年度成	1.護理人力比率偏低，建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42.13%，顯示縣府對學校衛生業務重視。</p> <p>2.編足營養師人力100%。</p> <p>3.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獎勵部分，請繼續保持。</p> <p>4.落實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查核校數達100%。</p> <p>5.健康檢查結果追蹤達95%。</p> <p>6.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比率達100%。</p>	<p>年56.07%較102年62.87%增加，顯示相關策略未達成效。</p> <p>2.學生齲齒率58.87%，全國齲齒率45.24%，顯示有努力空間。</p> <p>3.健康體位過胖率增加0.73%，過瘦增加0.42%，有待加強。</p> <p>4.護理人力僅編64.28%，與規定不符。</p>	<p>長42.13%。</p> <p>2.視力不良率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增加6.8%。</p> <p>3.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1學年度增加0.77%。</p> <p>4.102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101學年度減少0.73%。</p> <p>5.統合視導成績，102年度乙等，103年度乙等。</p>	<p>請儘速補足，以維護學生健康權益及符合學校衛生法規規定。</p> <p>2.針對體位、齲齒及視力不佳學生健康管理，宜請各校擬定校本策略，以符各校校況。</p>
屏東縣	甲	甲	<p>1.學校衛生經費成長比率達38%，但總金額1,459,842元，以全縣學生數66,000人，平均每人僅分配22元。</p> <p>2.健康促進學校運</p>	<p>1.過胖比率29.59%，高於全國平均26.85%，建議加強推動均衡飲食活動。</p> <p>2.學校護理師任用比較仍未達100%，建請依「學校衛生法」聘足</p>	<p>1.103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102年度成長38%。</p> <p>2.視力不良率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增加5.88%。</p> <p>3.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1學年度增加0.68</p>	<p>1.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增能研習與共識會議應於年度計畫實施時辦理，以增加成效。</p> <p>2.學校衛生業務及健康促進計畫繁重，建請貴府於年度經費編配時應</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作，已辦理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相關人員給予獎勵。</p> <p>3.健檢篩檢異常就醫率已從去年 50. %，提升至 81.19 %，值得鼓勵，建議仍可再向校護宣導，鼓勵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學童就醫複診，以維護學生健康。。</p> <p>4.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營養師。</p> <p>5.校園食品供售及午餐查核比率達百分百。</p>	護理人員。	<p>%。</p> <p>4.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 101 學年度減少 0.08%。</p> <p>5 統合視導成績，102 年度甲等，103 年度甲等。</p>	<p>增加，補充承辦人力也為學生健康。</p> <p>3.相關健康促進計畫應請各級學校依據學校特性及現況修正推動，避免應付行事，而成效不佳。</p>
基隆市	甲	甲	<p>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 102 年度成長達 5 %以上。</p> <p>2.健康體位 102 學年度學生過重及肥胖</p>	<p>1.學生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雖達 93.40%，仍未達 95%標準。</p> <p>2.健康體位 102 學年度學生過瘦及瘦比率</p>	<p>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 102 年度成長 5%以上。</p> <p>2.視力不良率 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增加 5.63 %。</p> <p>3.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p>	<p>健康體位 102 學年度學生過瘦及瘦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0.21%，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增加 0.36 %，建議增加均衡飲食計畫，以改善過</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比率 26.72 %、101 學年度 26.36% 增加 0.36 %，且低 於全國平 均 26.85 %。 3.視力不良 情形：102 學年度小 五視力不 良率 59.88% 較 101 學 年度小四 增加 5.63 %。推動 全縣國小 針對視力 不良皆訂 定改善策 略方案。 4.推動午餐 餐後潔牙 校數比 率： 100%。 5.國中戒菸 種籽師資 培訓校數 達到 100 %。	19.90%、 101 學年度 20.11 增加 0.21%，且 高於全國 平均 19.82 %。 3.學校護理人 員任用比 率未達 100 %，建請依 學校衛生 法規定，依 法編足護 理人員員 額。	率較 101 學年 度增加 0.36 %。 4.102 學年度過 瘦及瘦比較 率 101 學年度 減少 0.21%。 5 統合視導成 績，102 年度 甲等，103 年 度甲等。	胖過瘦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6.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營養師，任用比率：100%。</p> <p>7.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100%。</p>			
南投縣	甲	甲	<p>1.學校衛生經費成長達5.56%，增加達5%以上，請繼續維持。</p> <p>2.學校健康促進，已辦理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績優學校獎勵。</p> <p>3.視力不良率48.26%，低於全國平均59.47%，且全</p>	<p>1.齲齒率50.79%，高於全國平均45.24%，建請配合衛福部窩溝封填政策，協助偏遠地學校作白齒窩溝封填。</p> <p>2.健康體位過重比率27.55%，增加率1.48%；過瘦比率17.95%，增加率0.61%，監議加強均衡飲</p>	<p>1.103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102年度成長5.56%。</p> <p>2.視力不良率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增加4.69%。</p> <p>3.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1學年度增加1.48%。</p> <p>4.102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101學年度增加0.61%。</p> <p>5.統合視導成績，102年度甲等，103年度甲等。</p>	<p>1.有關學生視力、齲齒不良之複檢，因地理位置，部分學校位於偏遠山區部落，建議結合衛生局醫療巡迴車下鄉巡迴醫療時間，讓偏遠山區部落學生能接受複檢。</p> <p>2.縣轄私立國中配合推薦教師參加戒菸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意願不高，建</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國第3名，實屬不易，惟建議結合幼教科，從幼兒園階段推薦視力保健活動。</p> <p>4.依規定完成校園食品查核，完成訪視辦理午餐學校比率35%、完成學校餐飲督導人員32小時衛生講習及餐飲從業人員8小時研習。</p>	<p>食推動，以維護學生健康。</p> <p>3.學校護理人員請依「學校衛生法」規定予以聘足。</p>		<p>議可請主管核定班級數之國教科，請私立國中推薦教師參加研習。</p>
嘉義縣	甲	甲	<p>1. 承辦10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招標工作，圓滿完成任務。</p> <p>2. 榮獲推動10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p>	<p>1. 視力不良情形：102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49.54%(低於全國59.47%)較101學年度小四視力不良率43.8%，上升5.74%。</p> <p>2. 齲齒情形：102學年度小四齲齒</p>	<p>1.103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102年度成長13.99%。</p> <p>2.視力不良率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增加5.74%。</p> <p>3.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1學年度增加0.21%。</p> <p>4.102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101學年度增加1.87%。</p>	<p>1.視力不良情形：102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101學年度小四視力不良率上升5.74%，仍請努力推動視力保健，加強衛教宣導。</p> <p>2.齲齒情形：102學年度小四齲齒率</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計畫績優縣市(非直轄市之獲獎縣市)。</p> <p>3.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證獲2金、2銀、3銅之優異表現。</p> <p>4. 學生健康檢查異常就醫率98.12%，全國第一。</p> <p>5. 103年度學校衛生預算2千7百萬，102年度2千4百萬，成長達13.99%。</p> <p>6. 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獎勵，3項皆具備者，健</p>	<p>率55.56%，高於全國平均值(45.24%)。</p> <p>3.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28.99%(高於全國平均值26.85%)較101學年度28.78%，增加0.21%。102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17.87%(低於全國19.82%)，較101學年度16%，增加1.87%。</p>	<p>5 統合視導成績，102年度甲等，103年度甲等。</p>	<p>55.56%，高於全國平均值(45.24%)，請研議媒合校牙醫到校服務之可行性，加強推動口腔衛生保健政策。</p> <p>3.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較101學年度增加0.21%。另102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較101學年度增加1.87%。請配合sh150政策及85210健康體位策略，積極推動，以達學生體位適中之目標。</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康促進學校運作情形良好。</p> <p>7. 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營養師及護理師，任用比率：100%。</p> <p>8. 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100%。輔導訪視學校午餐達61校41%，超過30%之規定。</p> <p>9. 國中及國小具戒菸種子師資校數達88%。</p> <p>10. 健康相關課程教</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比率達100%。			
金門縣	丙	丙	<p>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 102 年度 11.4%，值得肯定。</p> <p>2.健康促進學校運作情形—辦理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獎勵，3 項皆具備者。</p> <p>3.小四齶齒率 102 年度為 73.38% 是全國最高之縣市，本年度為 45.37% 顯著進步，值得嘉許。</p> <p>4.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營</p>	<p>1.視力不良率 102 學年度 56.84%與 101 學年度 51.78%增加 5.06%。</p> <p>2.健康體位，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 27.77%與 101 學年度 26.72%相較增加 1.05%，高於全國平均值 26.85%。</p> <p>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 19.26%，與 101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 20.66%，增加 1.4%。</p> <p>3.學校護理人員任用，雖較 102 年增編 5 人，惟任用比率僅 70.3%，</p>	<p>1.103 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 102 年度成長 11.4%。</p> <p>2.視力不良率 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增加 5.06%。</p> <p>3.102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1 學年度增加 1.05%。</p> <p>4.102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 101 學年度減少 1.4%。</p> <p>5 統合視導成績，102 年度丙等，103 年度丙等。</p>	<p>1.健康體位(過重及肥胖、過瘦及瘦比率)等不良率高，請研議改善具體策略，並加強對學生及家長宣導，以維護學生健康。</p> <p>2.建請依學校衛生法規定，依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員額。</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養師，任用比率：100%。 5.進行校園食品供售查核率達100%，且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100%。 6.所屬5所國中均薦送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	建請依學校衛生法規定，依法編足護理人員員額。 4.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比率78%，未達100%，有待加強。		
澎湖縣	乙	丙	1. 102學年度小四齲齒率14.56%，低於全國平均值45.24%，且全國最低。 2. 學校衛生預算較102年度成長達1.02%。 3. 健康促進學校運作情形一辦	1.視力不良率：102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52.6%（低於全國平均值59.47%），較101學年度小四視力不良率43.85%，視力不良率增加8.75%。 2.健康體位情形：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	1.103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102年度成長1.02%。 2.視力不良率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增加8.57%。 3.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1學年度增加0.13%。 4.102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101學年度減少1.21%。 5.統合視導成績，102年度	1. 請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編制，以符合法令規定。 2. 視力不良率增加，請加強視力保健推動及衛教宣導。 3. 因離島校數過多，教師人員往返參與研習較不易，建議可採遠距方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理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訓練、輔導訪視及獎勵，3項皆具備者。</p> <p>4. 102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19.81%，較101學年度21.02%，上升適中體位1.21%。</p> <p>5.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營養師，任用比率達100%。</p> <p>6.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100%。完成全縣所有</p>	<p>25.02%(低於全國平均值26.85%)，較101學年度24.89%，增加0.13%。</p> <p>3.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嚴重過低僅20%。</p> <p>4.學生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90.24%，未達95%。</p> <p>5.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比率94.7%，未達100%。</p>	<p>丙等，103年度乙等。</p>	<p>式辦理。</p> <p>4.建請協調縣府衛生局提供醫療資源，協助辦理學生篩檢異常就醫。本署亦會利用相關會議建議衛生福利部加強對離島地區學生醫療照護。</p> <p>5.請重視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業務，從小教育學生健康營養觀念及培養生活行為技能，將來全民健保負擔少，國力富強。</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校學校午餐輔導訪視達100%(超過30%之規定)。</p> <p>7.健康檢查結果對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改善策略：將縣府衛生局辦理巡迴醫療服務納入複檢服務。</p> <p>8.結合衛生局共同推動國中小戒菸種子師資培訓達100%。</p>			
連江縣	丙	丙	<p>1.學校衛生經費較102年度成長13%，顯示局內對學校衛生業務重視。</p> <p>2.102學年度小五</p>	<p>1. 有辦理學校健康促進知能研習，無提供輔導訪視紀錄及獎勵相關文件。</p> <p>2. 雖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1學年減少</p>	<p>1.103年度學校衛生預算較102年度成長13%。</p> <p>2.視力不良率102學年度較101學年度減少4.04%。</p> <p>3.102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1學年度減少0.37</p>	<p>1.護理人員任用比率11%，建請依學校衛生法規訂，依法編足校護人員。</p> <p>1. 健康體位102學年度學生過瘦及瘦比率較101學年</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p>視力不良率與101學年度小四減少4.04%；102學年度小四齲齒率45.1%，且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率達100%。</p> <p>3.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營養師，任用比率：100%。</p> <p>4.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p> <p>5.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健康檢查異常就醫率達95%，請繼</p>	<p>0.37%，但過瘦及瘦比率較101學年度也增加0.89%(15.69%，低於全國平均值)，請加強改善。</p> <p>3.護理人員任用比率僅11%，不符合學校衛生法規定。</p>	<p>%。</p> <p>4.102學年度過瘦及瘦比較率101學年度增加0.89%。</p> <p>5 統合視導成績，102年度丙等，103年度丙等。</p>	<p>度增加0.89%，建議加強推動健康體位議題。</p> <p>3.專家學者至校輔導訪視，建議填寫訪視紀錄並簽章；給予辦理研習活動有功人員獎勵。</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續保持。 6.國中戒菸種子師資校數達80%。 7.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比率達100%。			

一般項目：特殊教育（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對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評核，計有特教評鑑及統合視導 2 種方式，其中統合視導是配合本部相關行政單位一併辦理每年 1 次之視導，著重於縣市政府是否配合中央政策之推動情形予以檢視。主要檢視項目包含特教通報情形、特教經費執行情形及本部推動之各項特教重點工作等 3 項。102 年度 2 縣市免評，20 縣市接受訪視，統合視導結果有 18 縣市獲評優等，2 縣市獲評甲等，依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政策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年度訪視項目評定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該項目得免除次年之訪視……」，故 103 年度 18 縣市免評，4 縣市接受訪視。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本次特殊教育視導項目共分 3 大部分，計有特教學生相關之通報情形（占總分之 30%）、教育部補助特教經費執行情形（占總分之 30%）及特教重點業務推動情形（占總分之 40%），其中第 1 項之特教通報包括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10%）、轉銜通報率（10%）、視障生教科書供應情形（5%）、專業人員服務情形（5%）等 4 小項，第 2 項之經費執行包括教育部 103 年補助特教重點工作經費執行率（10%）、教育部 103 年補助學前家長教育經費、鼓勵招收身心障礙兒童、學前班開班費、教師研習等經費之執行率（10%）、教育部 103 年補助其他特教經費執行率（10%）等 3 小項，第 3 項之重點業務包括辦理無障礙環境（10%）、進用足額之教師助理員（5%）、督導教

師助理員服務情形（5%）、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服務比率（5%）、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學前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比率（5%）、重要資料報部情形（10%）等 7 小項。視導項目、視導細項及配分，詳下表。

表一、103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特教學生相關之通報情形	1-1、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10%） 1-2、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10%） 1-3、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5%） 1-4、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通報情形（5%）	30
教育部補助特教經費執行情形	2-1、教育部 103 年補助特教重點工作經費執行率（10%） 2-2、教育部 103 年補助學前家長教育經費、鼓勵招收身心障礙兒童、學前班開班費、教師研習等經費之執行率（10%） 2-3、教育部 103 年補助其他特教經費執行率（10%）	30
特教重點業務推動情形	3-1、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情形（10%） 3-2、進用足額之教師助理員（5%） 3-3、督導教師助理員服務情形（5%） 3-4、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服務比率（5%） 3-5、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學前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比率（5%） 3-6、重要資料報部情形（10%）	40

（二）各項評分說明

1. 特教學生相關之通報情形

- （1）學生通報正確性：以既定之4個時間點擷取縣市通報學生資料之正確率評分。
- （2）學生轉銜通報率：以既定之3個時間點擷取縣市填報轉銜資料之比率評分。
- （3）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以開學前，學校通報查收視障生教科書之比率評分。
- （4）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通報：以專業人員派案登錄比率、學校及專業人員上網評核服務情形來評分。

2. 教育部補助特教經費執行情形

- （1）各月份回報情形：以每個月是否按時回報經費執行資料

678來評分。

- (2) 重點工作經費執行率：以本部補助特教資源中心、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鑑輔會、交通服務、研習、巡迴輔導等重點工作全年度經費執行率來評分(10月以後撥付之款項得免列入執行率之計算)。
- (3) 學前教育經費執行率：以本部補助學前家長教育經費、鼓勵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兒童、學前班開班費、教師研習等項目全年度經費執行率來評分(10月以後撥付之款項得免列入執行率之計算)。
- (4) 補助其他特教經費執行率：以本部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高職特教班等工作全年度經費執行率來評分(10月以後撥付之款項得免列入執行率之計算)。

3.特教重點業務推動情形

- (1) 辦理無障礙環境情形：以辦理專業研習、宣導時一併考量綠建築、消防安全、性別平等、督導學校清查設施、擬定長期計畫、年度計畫執行率來評分。
- (2) 進用足額之教師助理員：以教師助理員與身心障礙學生1:15之比率基準，其達成上該比率之情形來評分。
- (3) 督導教師助理員服務情形：以評估需求分配資源、督導填寫服務紀錄、檢討服務成效等項目之執行情形來評分。
- (4)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服務比率：以提供學前特教服務達2%為基準，其達成上該比率之情形來評分。
- (5) 公私立幼兒(稚)園所完成IEP比率：以完成IEP比率評分。
- (6) 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學前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比率：以參加研習比率評分。
- (7) 重要資料報部情形：以是否於限時內回報重要資料評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103 年度「特殊教育」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一)	(二)	(三)			
宜蘭縣	1/8	張世沛	29	30	36	95	優	免訪視
臺東縣	1/15	賴東榮	28	26	37	91	優	免訪視
澎湖縣	2/11	王雪萍	26	28	38	92	優	甲
連江縣	2/12	張世沛	28	28	35	91	優	甲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特教學生相關之通報情形

計有宜蘭縣 29 分、臺東縣 28 分、澎湖縣 26 分、連江縣 28 分，均達本項總分之 80% 以上。

(二) 教育部補助特教經費執行情形

計有宜蘭縣 30 分、臺東縣 26 分、澎湖縣 28 分、連江縣 28 分，均達本項總分之 80% 以上。

(三) 特教重點業務推動情形

計有宜蘭縣 36 分、臺東縣 37 分、澎湖縣 38 分、連江縣 35 分，均達本項總分之 90% 以上。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本次訪評 4 縣市特殊教育推動情形，其中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已達優等，整體推動成效良好。由於各界對特殊教育十分重視，本部對於各項通報及經費執行亦訂定高標準，然大多縣市之表現仍屬優異，分析原因如次：

(一) 各項辦理事項及經費保障均依法定

各縣市均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明定各級政府及學校應辦理事項，加上法定各級政府特殊教育預算比率，使特教經費有基本保障，推動成效良好。

（二）各界重視弱勢教育

特殊教育為弱勢教育中之一環，各級政府首長、縣市教育局處長、特教科課長等相關會議，多會注意特殊教育輿情並追蹤其處理情形，加上民意機關、審計單位及民間機構之督促，致各項執行進度、報告、報表等均十分齊全，且皆能迅速積極處理。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偏遠地區特殊教育學生轉銜作業仍需加強

本部持續宣導轉銜通報重要性，以健全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特教服務，各縣市政府針對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亦日漸提升，惟偏遠地區，因特教學生數少，致比率偏低，應予加強。

（二）持續統計及分析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情形

為確實瞭解需各校改善設施數量及所需經費，應持續督導各校清查、統計、分析無障礙設施，並配合其他局處，研擬整體長期改善計畫，並具體落實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規劃特殊教育重點項目

依據縣市政府待改進事項及民眾關心事項，規劃特殊教育重點項目，將特教學生通報及轉銜情形、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各縣市學前特殊教育辦理情形、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情形等事項納入，以完備提升特教整體服務品質。

（二）建立跨縣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

為使特殊教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部將積極與縣市政府建立整合溝通管道，成為夥伴關係，充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服務。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特殊教育」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宜蘭縣	優	免訪視	1.本部補助各項經費執行率達100%。 2.除辦理無障礙研習外,並定有整體改善計畫。			
臺東縣	優	免訪視	1.學生通報正確率達99%以上。 2.公私立幼兒(稚)園所完成IEP比率達100%。	1.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學前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比率宜提高。 2.未擬定改善校園規劃無障礙設施長期計畫。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通報情形已有改善。	1.應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學前特教相關知能研習。 2.應分析及清查轄內學校無障礙設施,具體擬定改善校園規劃無障礙設施長期計畫。
澎湖縣	優	甲	1.學生通報資料正確率達99%以上。 2.本部補助特教經費執行情形良善。 3.提供學前特教服務人數達2%以上。	1.可再加強學生轉銜通報。 2.應加強專業人員派案服務填報及上網評核學校之機制。	1.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學前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比率已提升。 2.學校無障礙設施統計、分析、清查已有建置。	1.應加強專業人員上網評核學校之機制。 2.應加強視障學生用書查收率。
連江縣	優	甲	1.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學前相關知能研習比率達100%。 2.公私立幼兒(稚)園所完成IEP比率項得滿分。	辦理無障礙專業研習,建立相關人員無障礙概念,以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		加強重要資料報部情形。

一般項目：藝術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 —原民特教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因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及專責推動藝術教育業務，103年「藝術教育重點業務」之統合視導項目為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謹述如下：

一、訪視項目概述

依據98年11月18日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35條規定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方式，規範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即不採集中成班模式）方式辦理。原國民中小學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該法修正後勢必造成衝擊，爰立法院附帶決議「請教育部於特殊教育法公佈後六個月內，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解決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優班問題。」經本部蒐集各界意見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修正後，於99年2月25日公告「高級中等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除98學年度以前已成立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仍依原核設編班方式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外，99學年度起各縣市均改採依「藝術教育法」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藝術才能班。為了解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將「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列為視導項目。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本年度「藝術教育」之指標，係由地方政府針對各項業務執行成果進行自評，並依此填具自評表，視導當日再由本部訪視人員進行複評，透過書面或網站呈現各項佐證資料，據以複核計分，未據佐證料或所附資料不明確者，則視情形不予計分或酌予扣分。

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單選其一，計分方式以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二)各項評分說明

訪視項目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依據推動業務情形，細分為 5 項目進行視導。視導項目、視導細項及配分如下表：

表、103 年度「藝術教育重點業務」視導項目、視導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視 導 項 目	視 導 細 項	配 分
一、藝術才能班是否依設立標準辦理(20)	(一) 有設立藝術才能班且設有 2 類以上班別。	8
	(二) 各班應設置藝術專長教師員額及運用情形。 1. 無聘用專長教師：0 分 2. 有專長教師但聘用數不足每班 1 人：4 分 3. 國中專長教師聘用每班 1 人以上，國小專長教師聘用每班 1 人以上， <u>舞蹈班除外</u> ：8 分	12
二、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10)	(一)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	4
	(二)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	4
	(三)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三、3 年內進行督導訪視情形(30)	(一)訂定訪視計畫	5
	(二)103 年有辦理督導業務。	4
	(三)近 3 年至少辦理 1 次訪視。	3
	(四)要求未獲抽訪學校，依訪視指標進行自評，且自評資料均送教育局處據以撰寫整體訪視分析報告。	4
	(五)訪視小組就訪視結果撰寫總結報告且內容包含整體訪視結果分析，縣市訪視結果總結報告均由訪視小組召集人及撰稿人簽名。	3
	(六)各校訪視紀錄表均有各該校每位訪視委員簽名，各校訪視紀錄表所載待改進建議事項，涉及學校部分均個別函轉該校作為改進依據。	3
	(七)針對訪視績優學校及人員辦理公開表揚及觀摩分享發表會。	4
	(八)依據課程基準研擬具有學校發展特色之藝術才能班課程。	4
四、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103 年度預算補助情形(20)	(一)每年編列專款預算穩定成長 1. 無成長且為負成長：0 分 2. 符合 103 年度經費編列大於近 3 年預算編列平均數：2 分	8

視 導 項 目	視 導 細 項	配 分
	3. 符合 103 年度等於或大於 102 年度：4 分 4. 符合(103 年度)成長率達 5%或補助預算達 500 萬以上：8 分：8 分	
	(二)編列補助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內外聘兼任教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1. 未依規定補助：0 分 2. 僅部分補助：3 分 3. 依規定補助並檢附資料：6 分	6
	(三)補助藝術才能班維修(護)、設備、展演費 1. 未編列補助：0 分 2. 部分補助：4 分 3. 足額補助並檢附資料：6 分	6
五、藝才班相關研習及填報(20)	(一)藝術才能班資料填報作業 1. 未填報：0 分 2. 未依限填報：3 分 3. 期限內完成填報：6 分	6
	(二)本部函請參加推動藝術才能班相關研習總出席率 1. 均未出席：0 2. 有出席但出席率 50%以下：2 3. 出席率 50%至未達 80%：3 4. 出席率 80%以上未達 100%：5 5. 出席率達 100%：7	7
	(三)規劃辦理藝術才能班課程教學相關研習情形 1. 無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0 分 2. 一學年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 1 次：3 分 3. 一學年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 2 次：5 分 4. 一學年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 3 次級以上：7 分	7
總分		100

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單選其一，計分方式以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103 年度統合視導共視導設有藝術才能班且 102 年度未達優等

之 5 縣市，本年度藝術教育業務成績如下(依視導順序排序)：

(一) 優等：基隆市、新北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二) 甲等：無。

表、103 年度「藝術教育重點業務」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 縣(市)	視導 日期	視導人 員	評 鑑 項 目							總 分	等 第	102 年 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基隆市	1/15	蔡小玲	19	10	30	16	16	-	-	91	優	甲
新北市	1/14	陳錫鴻	20	10	30	20	15	-	-	95	優	甲
臺東縣	1/15	陳錫鴻	20	10	20	17	18	-	-	95	優	甲
花蓮縣	1/20	陳錫鴻	20	10	30	20	16	-	-	96	優	甲
澎湖縣	2/11	陳錫鴻	20	10	25	20	18	-	-	93	優	甲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藝術才能班是否依設立標準辦理。

依據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方式，規範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即不採集中成班模式)方式辦理。原國民中小學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該法修正後勢必造成衝擊，爰立法院附帶決議「請教育部於特殊教育法公佈後六個月內，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解決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優班問題。」經本部蒐集各界意見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修正後，於 99 年 2 月 25 日公告「高級中等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經視導結果，除金門縣及連江縣離島地區未設置外，均依指標辦理設班事宜。

(二) 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

本項指標係期落實鑑定發掘並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

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藝術教育法第 12 條：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縣市多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包括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

(三) 3 年內進行督導訪視情形

本項指標重點在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訪視。訪視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自 99 學年度起各縣市改採依藝術教育法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以來，督促各縣市加強辦理，以協助各校班相關課程、師資、教學資源等運作正常。

(四)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103 年度預算補助情形

各縣市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經費於預算書編列專款項目，統籌規劃辦理，以利藝術教育業務延續推動。經檢視雖有辦理藝術才能班經費，惟部分學校仍有不足情形，應予以檢討並逐年充實。建議編列專款補助經費並逐年穩定成長。

(五) 藝術才能班相關研習及填報

為了解全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年度辦理情形並作為施政參考，教育部國教署訂定「促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及設立專屬網站，召開操作說明會並請各藝術才能班學校定期上網填報資料。為資料的完整及及時更新，依限上網填報。

另本部為推動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及推動 99 年訂頒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為落實以學習共同體引導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國教署每年邀請專家學

者辦理相關研習及會議，請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外，並督促所屬學校務必依函派員參加。103 年度辦理教學增能共識研習美術班、音樂班及舞蹈班分北、中、南三區共計 18 場次。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本「藝術教育重點業務」項目，103 年度需視導 5 縣市，均已達獲優等評分，分析其原因及重點加強部分如下：

本部國教署於 102 年度推動「促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實施計畫，於 101 學年度委請專家學者到 20 縣市辦理藝術才能班訪視（金門縣、連江縣尚未設藝才班），大部分縣市對於藝才班之督導項目確能依訪視改進建議積極推動，惟建請對藝才班所需經費寬予編列並穩定成長。

另為落實 101 學年度起實施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分區辦理各縣市藝才班課程基準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研習，大部分縣市均能掌握藝才班課程內容綱要「探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專題學習」等五項核心知能督導學校落實。

各縣市對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專任教師雖核有員額編制表，惟部分縣市各類班藝術專任教師仍有不足或無，建請各縣市應視各類班發展特色，督導每班均能有藝術專任教師，以符學生學習及各班發展目標。另對於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部分縣市學校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補助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並依規定基準支給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特予提醒各縣市確依規定督導辦理。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各縣市應依本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應編列補助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並依其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之下限規定辦理。

- (一) 縣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核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藝術才能班每班應置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以符合專業藝術教育推展。
- (二) 99 學年度起各縣市改採依藝術教育法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以來，部分縣市尚未對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請加強辦理，以協助各校班相關課程、師資、教學資源等運作正常。
- (三) 本部頒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於 101 學年度起施行，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設班目標及理念規劃之，並審查教師自編教材及實施課程評鑑。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請各縣市加強督導審核。
- (四) 建議各縣市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經費於預算書編列專款項目，統籌規劃辦理，以利藝術教育業務延續推動。
- (五) 建議國中小各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規劃，應考量各階段藝術教育培育及銜接需求，並考量區域均衡。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持續督導各縣市辦理藝術才能班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規定辦理。
- (二) 本部國教署藝術才能班優質網站已於 103 年起建置藝才班外聘藝術專業教師人才庫，協助各縣市藝才班就近遴聘專長教師協助教學，請配合推動運用。
- (三) 本部 103 年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優良課程模組推展，將辦理教學增能、典範學校推動教師核心知能研習及成果

發表會，請各縣市積極參與並配合推動。

(四) 請縣市加強掌握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基本資料、教學設備及學生畢業後流向，並配合本部系統建置之填報作業。

(五) 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起訂定推動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04-108 年)，規劃補助藝才班相關教學設備、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知能研習及學生相關情意營隊活動，屆時請配合國教署相關推展計畫辦理。

表 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藝術教育重點業務」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 與本(103)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3 年	102 年				
基隆市	優 91	甲	<p>一、102 年度視導有關辦理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之待改進事項已改善辦理。</p> <p>二、規劃結合相關資源辦理研習活動</p>	<p>一、為提升各縣市藝才班課程教學知能，再請加強督促務必參加本部所辦研習活動。</p> <p>二、藝才班預算建議編列專款補助並逐年穩定成長</p> <p>三、藝才班教師員額，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師</p>	<p>102 新增項目</p> <p>102 年度視導有關辦理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之待改進事項已改善辦理。並結合相關資源辦理研習活動。</p>	<p>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p> <p>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中進行回饋分享。</p> <p>3.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數有待充實。		
新北市	優95	甲	<p>一、於社教科設置藝術教育股，負責並統籌全市藝術教育。</p> <p>二、訂定每年10月為新北市藝術教育月，並推動藝術教育活動。</p> <p>三、規劃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區域或藝術教育活動。</p>	<p>一、為蒐集彙整全國藝術才能班基本資料，部分學校未如期上網填報，再請學校協助配合辦理。</p> <p>二、為提升各縣市藝才班課程教學知能，再請加強督促務必出席參加本部所辦相關研習活動。</p>	<p>102新增項目</p> <p>已改善102年缺失，辦理對藝才班督導訪視完成。</p>	<p>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p> <p>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中進行回饋分享。</p> <p>3.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p>
臺東縣	優95	甲	<p>一、藝術教育業務由專責單位辦理，利於統籌規劃。</p> <p>二、持續102年度優點辦理。</p> <p>三、於學校預算書明列補助外聘講授鐘點費協助部分學校藝才班外聘</p>	<p>一、為提升各縣市藝才班課程教學知能，再請加強督促務必出席參加本部所辦相關研習活動。</p> <p>二、請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補助外</p>	<p>102新增項目。</p> <p>已改善102年度缺失。</p>	<p>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p> <p>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中進行回饋分享。</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鐘點費，於整體經費下調整積極改善 102 年缺失。	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3.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
花蓮縣	優 96	甲	一、102 年度視導有關辦理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之待改進事項已改善辦理。	一、為提升各縣市藝才班課程教學知能，再請加強督促務必出席參加本部所辦相關研習活動。 二、請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補助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102 新增項目。 已改善 102 年度缺失。	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 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中進行回饋分享。 3.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
澎湖縣	優 93	甲	一、國小及國中皆完整設有音樂、美術及舞蹈班。已持續加強對藝才班推展相關經費、設備、活動資源支持。 二、102 年	一、縣市辦理藝才班督導訪視可配合年度辦理，辦理時程將績優學校表揚分享納入辦理時程。 二、為提升各縣市各校藝才班課程教學成效，再請加強督促務必出席參加本部所辦相關研習	102 新增項目。 已改善 102 年度缺失，辦理對藝才班督導訪視。	1. 訪視中所建議事項，將函請回復相關因應措施，限期改善。 2. 鼓勵將推動之相關經驗於重要會議中進行回饋分享。 3.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度視導 有關辦 理藝術 才能班 督導訪 視之待 改進事 項均已 改善辦 理。	活動。		行政之協助。

一般項目：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為期 5 年。本計畫乃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參考《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相關內容，多年延續辦理之原住民族重要教育政策，計畫內涵係以「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為思維；以「培養具原住民族內涵與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為主軸；以「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文化涵養、追求教育卓越」為目標，詳細規劃原住民族未來五年之教育發展。本計畫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結合原住民族教育之民族教育與一般教育兩大部分，期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兼具生活競爭與保存民族文化之能力。

本年度訪視項目包括下列四個視導細項：一、執行 103 年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成效。二、於預算書編列專款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以增進原住民學生競爭力。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開缺或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並達成五年內開缺或聘任人數之 1/5。四、局(處)長、副處長或科長務必參與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3 年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	一、執行 103 年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成效。	50%
	二、於預算書編列專款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以增進原住民學生競爭力。	15%
	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開缺或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並達成五年內開缺或聘任人數之 1/5。	25%
	四、局(處)長、副處長或科長務必參與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10%

(二)各項評分說明

- 1.本年度評鑑項目總分 100 分，共分為四個視導細項：一、執行 103 年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成效，配分 50 分。二、於預算書編列專款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以增進原住民學生競爭力，配分 15 分。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開缺或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並達成五年內開缺或聘任人數之 1/5，配分 25 分。四、局(處)長、副處長或科長務必參與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配合 10 分。
- 2.分數結果係依各縣市所準備相關佐證資料，並依佐證資料完整性予以評分。
- 3.視導縣市轄內無原住民重點學校者，細項三不予評分，其原配分依其餘 3 細項之比率攤入。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3 年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總分	等第	102 年等第
雲林縣	1/22	陳綉藝	86	甲	甲
基隆市	2/4	陳綉藝	80	甲	甲
嘉義市	2/2	陳綉藝	80	甲	甲
高雄市	1/13	陳詩鈴	96	優	甲
彰化縣	1/27	陳綉藝	86	甲	甲
嘉義縣	2/9	陳綉藝	86	甲	甲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本 103 年度訪視縣市包括雲林縣、基隆市、嘉義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共六縣市。

(二) 各縣市視導結果，分述如下：

1. 雲林縣：訂有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畫，並成立誇單位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國中小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工作事項。成立原住民資源資源中心加強原住民教育的推展。
2. 基隆市：訂有基隆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畫，惟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增能及所開設之原住民藝能班之規劃輔導仍需加強。
3. 嘉義市：跨局處整合資源及人力，推動原住民教育。引進民間及大學院校資源辦理課業輔導，具有成效。教育處應寬列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須多鼓勵轄內學校與原住民地區學校互訪或締結姐妹校，促進城鄉校際交流，加強都市原住民學生之文化學習與認知。
4. 高雄市：配合「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完整執行各項內容，書面資料彙集教育局各科室辦理情形，準備詳細並有成果佐證。預算編列確實，持續推動原住民教育發展。聘任原住民籍教師部分，103 學年度國小聘任 11 位、國中聘任 6 位原民籍教師，逐步落實達原住民族

教育法規範。

- 5.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原住民族學生數有 1,108 人，辦理族語家庭-到家服務之族語教育措施，對都會地區原住民學生之族語學習相當助益。與民政局合作辦理語言及文化教育，並有專人整合資源。需教育經費部分提高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比率，並加強民族教育中心功能及設備，以支援轄區內學校之原住民教育。
- 6.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原住民族學生數有 861 人，訂有嘉義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設有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網站，提供各校交流教案等相關學習資源。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103 年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統合視導項目，為避免訪視人員主觀評分因素，影響各縣市統合視導評分標準，均以量化指標為主。於 6 個縣市政府視導完竣後，其成績為：高雄市為優等；基隆市、雲林縣、嘉義市、彰化縣及嘉義縣為甲等。並經檢視各項指標，其結果綜整如下：

(一)執行 103 年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成效：

- 1.多數縣市依縣府實際情形訂有該縣市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整合原住民教育相關資源。
- 2.惟檢視計畫內容，各縣市針對原住民學生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所規劃的輔導措施不多，難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競爭力，另生活、親職教育等相關活動也需再加強。

(二)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以增進原住民學生競爭力：

- 1.少部分縣市自行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如基隆市、高雄市)，專款使用。
- 2.原住民教育相關經費來源多數為中央機關(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 (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開缺或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並達成五年內開缺或聘任人數之 1/5。
- (四)參與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實指派人員全程參與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執行 103 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成效：
 - 1.建議各縣市政府檢視執行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成效，配合中央政策逐年檢討並滾動修正。
 - 2.檢視原住民學生學習競爭力，並訂定提升學習成效計畫。
- (二)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以增進原住民學生競爭力：寬列原住民教育相關經費，提供原住民學生適宜資源，並檢視經費執行之效益性。
- (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開缺或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並達成五年內開缺或聘任人數之 1/5。
- (四)參與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各縣市政府代表積極參與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並達成雙向溝通之目標。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執行 103 年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成效：
 - 1.請各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逐年檢討並滾動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 2.請各縣市政府逐一檢視計畫執行成效，並落實計畫目標。
- (二)訂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比例：建議各縣市政府依實際必要性訂定重點式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並編列預算經費執行。

(三)應設專人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檢視業務承辦人員是否對原住民教育相關業務具嫻熟度。

(四)參與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賡續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積極參與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有效溝通並討論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3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雲林縣	甲	甲	1. 訂有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畫。 2. 成立跨單位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國中小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工作事項。 3. 成立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加強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建議依補助及自籌不同來源分列。	102年度訪視結果為甲等，103年度持續訪視。	建議國中各校依區域特性自訂推動計畫並提供成果報告之做法逐步推動到國小。
基隆市	甲	甲	1. 訂有基隆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畫。 2. 結合教會辦	1. 應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增能項目。 2. 應重視原住	102年度訪視結果為甲等，103年度持續訪視。	1. 請教育處寬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2. 應強化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發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理補救教學。 3.結合教會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民藝能班並加強督導。		展計畫之教育措施，並配合中央政策逐年檢討並滾動修正。
嘉義市	甲	甲	1.跨局處整合並由專人負責推動原住民教育。 2.與教會、慈善團體及大學院校合作辦理課業輔導，具有成效。	1.鼓勵都市原住民學生選讀族語。 2.鼓勵轄內學校與原住民地區學校互訪促進城鄉校際交流，加強都市原住民學生之文化學習與認知。 3.請由科長以上人員參與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102年度訪視結果為甲等，103年度持續訪視。	加強教師辦理原住民多元文化知能活動或研習。
高雄市	優	甲	1.配合「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完整執行各項內容，書面資料彙集教育局各科室辦理情形，準備詳細並有成果佐證。	建議針對原住民學生設定課業輔導的策略與目標，以檢視成效。	102年度訪視結果為甲等，103年度持續訪視。	檢視原住民學生學習競爭力成效，並訂定協助提升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2. 預算編列確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3. 聘任原住民族教師部分,103學年度國小聘任 11 位、國中聘任 6 位原住民族教師,逐步落實達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			
彰化縣	甲	甲	1. 辦理族語家庭-到家服務之族語教育措施。 2. 與民政局合作辦理語言及文化教育,並有專人整合資源。	加強民族教育中心功能及設備,以支援轄區內學校之原住民族教育。	102 年度訪視結果為甲等, 103 年度持續訪視。	建議教育經費部分提高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比率
嘉義縣	甲	甲	1. 訂有嘉義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 2. 設有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網站,提供各校交流教案	建議針對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輔導成效檢視。	呈現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辦理多項活動,等第進步。	建議針對原住民族教育規劃年度重點並確實執行。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2)與本(103)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3年	102年				
			等相關學習資源。			

非常項目：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教師法為釐清教師之屬性並維護教師之專業地位，明定各級學校教師均採聘任制，並建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度，將教師聘任權責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回歸學校自主，期經由教師的參與，以理性、和諧、尊重的原則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依現行制度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重大事項，由學校以教師為主體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議後，再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適時予以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適當之輔導，又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違法之決議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行政監督權責督促學校確實執行教師法等相關規定。

復依現行教師法規定，對於不適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明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是以，教師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與第 15 條規定，以涉具體事證認定問題，宜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查證究明後，再依法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為協助學校相關行政人員熟悉法規及實務運作，本署修訂「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轄學校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減少程序瑕疵及後續申訴情形，透過察覺、輔導、評議等階段及限期積極之處理，以避免延宕情事，發揮處理機制成效並加強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機制，俾掌握時效及強化處理流程。

二、評定標準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審查說明
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之案件，由本署行文列管者，未於期限內依法明確處理。	一件扣減 2 積點	教師不適任情形，向為各界所關注，相關處理機制，各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本項扣減標準係以經傳媒披露或由本署行文列管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未於期限內立即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明確處理者予以扣減 2 積點。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講習	扣減 5 積點	查教育部前以 98 年 12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05883 號函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績效(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辦理宣導或講習活動)，本部將作為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爰未辦理宣導及講習活動者，扣減 5 積點。

貳、視導結果

一、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之案件，由本署行文列管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103 年各地方政府經傳播媒體披露或由本署行文列管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均於期限內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並明確處理，爰均不扣減積點(詳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別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案件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1. 新竹	媒體披露	--	--
	窗口	--	--

直轄市縣巿別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案件		各直轄巿政府教育局或縣巿政府處理情形
市	通報		
2. 苗栗縣	媒體披露	--	--
	窗口通報	--	--
3. 臺北市	媒體披露	--	--
	窗口通報	--	--
4. 宜蘭縣	媒體披露	--	--
	窗口通報	--	--
5. 臺南市	媒體披露	--	--
	窗口通報	--	--
6. 雲林縣	媒體披露	--	--
	窗口通報	--	--
7. 臺中市	媒體披露	--	<p>本局處理不適任教師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 2. 以更客觀公正的立場，來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
	窗口通報	--	

直轄市縣巿別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案件		各直轄巿政府教育局或縣巿政府處理情形
			(1) 訂定本局「審議教師 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 (2) 成立本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成員包含外聘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附件2)。
8. 基隆巿	媒體披露	--	--
	窗口通報	--	--
9. 嘉義巿	媒體披露	--	--
	窗口通報	--	--
10. 屏東縣	媒體披露	--	--
	窗口通報	一、新圍國小： 1. 本縣新圍國小於103年2月27日通報該校教師謝姓教師疑似性騷擾事件，103年3月3日該校性評會組成決議組成調	一、新圍國小： 1. 本府業依103年8月21日屏府教課字第10325100900號函核准新圍國小解聘謝師在案。 2. 該校於103年8月26日函知謝師解聘案生效，本案本府復依103年9月15日屏府教課字第10327469800號、10326925000號函備本案教師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通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於103年8月28日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不適任教師通報相關資料。

直轄市縣巿別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案件	各直轄巿政府教育局或縣巿政府處理情形
		<p>查小組，103年5月30日及6月13日性平會同意調查報告內容，決議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及第9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p>

直轄市 縣市別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案件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p>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解聘謝師。</p> <p>2. 新圍國小復於 103 年 8 月 1 日函報本府解聘在案。</p> <p>二、溪北國小：</p> <p>1. 本縣溪北國小於 103 年 4 月 4 日通報該校教師黃姓教師因涉校園性騷擾事件且情節重大，經該校 103 年 4 月至 7 月間召開性平會及教評會審議及依據調查報告結</p>	<p>二、溪北國小：</p> <p>1. 本府業依 103 年 8 月 4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23423500 號函核准溪北國小解聘黃師在案。</p> <p>2. 該校於 103 年 8 月 5 日函知黃師解聘案生效，本案本府復依 103 年 8 月 15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24181300 號函備本案教師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通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不適任教師通報相關資料。</p>

直轄市縣巿別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案件	各直轄巿政府教育局或縣巿政府處理情形
	<p>果，決議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規定，予以解聘。</p> <p>2. 溪北國小復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函報本府解聘在案。</p> <p>三、鶴聲國小：</p> <p>1. 本縣鶴聲國小接獲檢舉該校</p>	<p>三、鶴聲國小：</p> <p>1. 本府業依 103 年 10 月 21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71985300 號函核准鶴聲國小解聘鄒師在案。</p> <p>2. 該校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函知鄒師解聘案生效，本案本府復依 103 年 11 月 3 日屏府教課字第</p>

直轄市 縣市別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案件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p>教師鄒姓 教師於任職嘉義縣過溝國小期間疑涉師生性平事件，該校性平會103年9月4日召開並確認過溝國小調查報告及教評會103年9月26日召開並決議：鄒師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並經嘉義縣政府審查屬實，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同意鄒</p>	<p>10372834700 號函備本案教師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通報教育部，並於103年11月4日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不適任教師通報相關資料。</p>

直轄市縣巿別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案件		各直轄巿政府教育局或縣巿政府處理情形
		<p>師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以同法條第 2 項予以解聘，並議決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p>2. 鶴聲國小復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函報本府解聘在案。</p>	
11. 高雄巿	媒體披露	--	<p>103 年度經高雄巿政府教育局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共計 4 件，分別簡述如下：</p> <p>1. 本市○校○師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予以不續聘 本市○校○師對學生有不適當肢體接觸之性騷擾行為經查屬實，教評會依 102 年 7 月 9 日修法前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決議不續聘，本局於 103 年 4</p>
窗口通報	--		

直轄市 縣市別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案件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p>月 10 日核准在案。</p> <p>2. 本市○校○師因教學不力予以解聘： 本市○校○師遭家長陳情該師諸多不適任情事，如對學生言語霸凌、親師溝通不良、辱罵學生家長、及票選班上最差人緣獎等教學不力情形，經輔導期輔導無改善成效，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予以解聘，經本局 103 年 10 月 1 日核准在案。</p> <p>3. 本市○校○師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予以解聘： 本市○校○師因於自車內對該校 2 名女學生做出親抱動作並得逞之性騷擾行為經查屬實，教評會決議本案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予以解聘，經本局 103 年 11 月 18 日核准在案。</p> <p>4. 本市○校○師因教學不力予以解聘： 本市○校○師無法有效處理課堂秩序，嚴重影響該班學生上課品質及教學進度，有教學不力之情事，經輔導期輔導無改善成效，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予以解聘，經本局 103 年 11 月 21 日核准在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1534 1394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691 1534 952 1749">核定 結果 款次</th> <th data-bbox="952 1534 1051 1749">解聘</th> <th data-bbox="1051 1534 1150 1749">停聘</th> <th data-bbox="1150 1534 1281 1749">不續聘</th> <th data-bbox="1281 1534 1394 1749">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1 1749 952 2018">102 年 7 月 9 日 修法前之第 7 款：行為不檢有 損師道，經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td> <td data-bbox="952 1749 1051 2018"></td> <td data-bbox="1051 1749 1150 2018"></td> <td data-bbox="1150 1749 1281 2018">1</td> <td data-bbox="1281 1749 1394 2018">1</td> </tr> </tbody> </table>	核定 結果 款次	解聘	停聘	不續聘	合計	102 年 7 月 9 日 修法前之第 7 款：行為不檢有 損師道，經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1	1
核定 結果 款次	解聘	停聘	不續聘	合計								
102 年 7 月 9 日 修法前之第 7 款：行為不檢有 損師道，經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1	1								

直轄市縣巿別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案件	各直轄巿政府教育局或縣巿政府處理情形					
					1		
			1		1		
			2		2		
			總計	3	0	1	4
12. 南投縣	媒體披露	--	--				
	窗口通報	103年通報不適任教師計1位：中寮國小洪姓代理教師。	本府於103年10月16日以府教學字第1030143197號函報教育部列入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13. 新北市	媒體披露	--	--				
	窗口通報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32169號函轉監察院調查案。	一、本案業於103年11月24日函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另依本局103年12月19日北教特字第1032272286號函核定新莊國小教師盧姓教師考核記過1次之懲處，惟盧師仍需執行為期2個月的正向管教改善計畫。				
14. 新竹縣	媒體披露	103年1月5日蘋果日報及電視媒體報導陸豐國小林姓教師	該校於103年1月2日即接獲導師反應，立即處理，並依法召開相關各項會議，103年2月報請本府核定解聘；本府於103年4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30061559號核定，並登錄於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檢附本案處理相關程序資料1份)。				

直轄市縣巿別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案件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巿政府處理情形
		<p>疑涉不當教學並於課堂播放限制級影片。</p>	
	<p>窗口通報</p>	<p>103 年 3 月 31 日新竹縣政府忠孝國民中學經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該女學生的父親陳情告知，該校王師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性侵其女兒，案經該女學生與其家長向警察機關報案並經受理在案。</p>	<p>新竹縣忠孝國中王師疑似涉入性侵案件</p> <p>一、學校處理流程</p> <p>(一)忠孝國中知悉後，旋即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召開性別平等法委員會決議受理並組成三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經兩次性評會議決，調查結果，王師並未涉及性侵害及性騷擾情事，然已違法教師法第 14、17、18 條及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因此，忠孝中性評會決議將本案移送該校教評會及考績委員會討論聘約事宜。</p> <p>(二)103 年 3 月 31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103 年 4 月 6 日起停聘王師，並報本府核備。</p> <p>(三)10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 時第 5 次教評會審議及 10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 時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有關王師聘任案之決議為：解聘王師，並因非情節重大，2 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p> <p>二、103 年 8 月本府尊重忠孝國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忠孝國中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p>
15. 彰化縣	<p>媒體披露</p>	<p>--</p>	<p>--</p>
	<p>窗口通報</p>	<p>--</p>	<p>--</p>
16. 臺	<p>媒體披露</p>	<p>--</p>	<p>--</p>

直轄市 縣市別	經傳媒披露或由教育部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通報案件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東 縣	窗口 通報	---	---
17. 桃 園 市	媒體 披露	--	--
	窗口 通報	--	--
18. 花 蓮 縣	媒體 披露	--	--
	窗口 通報	--	--
19. 金 門 縣	媒體 披露	--	--
	窗口 通報	--	--
20. 嘉 義 縣	媒體 披露	--	--
	窗口 通報	--	--
21. 連 江 縣	媒體 披露	--	--
	窗口 通報	--	--
22. 澎 湖 縣	媒體 披露	--	--
	窗口 通報	--	--

二、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講習場次

本項作業係為鼓勵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賡續辦理並提升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成效，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均已辦理宣導活動或講習，爰均不扣減積點(詳如下表)。

直轄市 縣市別	103 年度辦理宣傳活動場次 (請簡要說明各場次之主辦單位、宣傳主題、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參加人數等相關資訊)	103 年度辦理講習場次 (請簡要說明各場次之主辦單位、講習主題、講師、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參加人數等相關資訊)
1. 新竹市	--	1.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中小學教務主任聯繫會議中，邀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林莉婷老師、以「學校針對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實務運作」為題，進行講座與研討， 2.參加人數共計約 60 人。 3.檢附會議手冊乙冊供參。
2. 苗栗縣	1.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2.宣傳主題：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注意事項 3.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 4.地點：本縣啟文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5.參加對象：本縣所屬國中小學校長及人事主任 6.參加人數：250 人	1.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2.宣傳主題：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注意事項 3.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 4.地點：本縣啟文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5.參加對象：本縣所屬國中小學校長及人事主任 6.參加人數：250 人
3. 臺北市	103 年 3 月 13 日、14 日及同年月 20 日、21 日分二梯次，由本局人事室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育人員人事實務法令專修研習班，於研習會上加強宣導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參加對象主要為本市所屬大學及高、國中小學校人事人員(含主管及承辦人)，參訓人員計有 375 位。	103 年 9 月 24 日由本局人事室辦理本市學校新進校長及教務主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教務人事法令研習-不適任教師法令宣導」研習課程，參訓人員計有 85 位。
4. 宜蘭	主辦：宜蘭縣政府	主辦：宜蘭縣政府

縣	<p>主題：學務工作實務與分享(含不適任教師法令)</p> <p>講師：吳殷宏主任</p> <p>時間：103.5.14</p> <p>地點：凱旋國小</p> <p>對象：學校學務、人事人員</p> <p>人數：約 100 人</p>	<p>主題：學務管理科業務宣導(含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p> <p>講師：林麗玲科長</p> <p>時間：103.10.15</p> <p>地點：凱旋國小</p> <p>對象：校長及人事人員</p> <p>人數：約 100 人</p>
5. 臺南市	<p>宣導講習名稱：臺南市 102 級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p> <p>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p> <p>宣傳主題：不適任教師處理原則</p> <p>時間：103 年 11 月 8 日</p> <p>地點：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p> <p>參加對象：臺南市 102 級初任教師。</p> <p>參加人數：共計 171 名(含國中 88 名、國小 50 名、幼兒園 33 名)</p>	--
6. 雲林縣	<p>一、103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主任宣導會議暨教務主任會議</p> <p>主辦單位：教育處暨立仁國小</p> <p>時間：103 年 7 月 22 日(二)</p> <p>地點：本縣教師研習中心三樓</p> <p>宣導主題：性侵害及不適任教 查閱暨相關法規宣導</p> <p>參加對象：全縣國中小教務主任</p> <p>參加人數：194 人</p> <p>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會議</p> <p>主辦單位：教育處暨斗南高中</p> <p>時間：103 年 8 月 26 日(二)</p> <p>地點：斗南高中活動中心</p> <p>宣導主題：性侵害及不適任教師查 閱暨相關法規宣導</p> <p>參加對象：全縣國中小校長</p> <p>參加人數：194 人</p>	--

7. 臺中市	<p>一、本局 103 年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計二場</p> <p>第一場：(附件 4：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宣傳主題：於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本市公私立國小校長會議宣導「不適任教師查處」。</p> <p>時間：10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 參加人數：234 人。</p> <p>第二場：(附件 4：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宣傳主題：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公私立中、小校長會議宣導「不適任教師查處」。</p> <p>時間：103 年 8 月 5 日。 地點：臺中市私立明德女中。 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 參加人數：316 人。</p>	--
8. 基隆市	<p>一、103 年 9 月 16 日本府辦理基隆市 103 學年度市屬公私立中小學校長暨公立幼兒園園長會議。</p> <p>地點：本市建德國民小學。</p> <p>宣傳主題：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令宣導。</p> <p>參加對象：本府一級主管及所屬學校校長。 參加人數：77 人。</p> <p>二、103 年 9 月 19 日本府辦理基</p>	--

	<p>隆市 103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國民 中、小學教務(教導)主任工作研 習坊第三場。</p> <p>地點：暖暖教師研習中心。</p> <p>宣傳主題：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 令宣導。</p> <p>參加對象：本府所屬學校教務(教 學)主任。</p> <p>參加人數：64 人</p> <p>三、103 年 9 月 26 日辦理基隆市 103 年度「教學組長課程實踐之教 學動機與合作學習分享」實施計畫 (國民中小學註冊組長會議及研 習工作坊第三場)。</p> <p>地點：暖暖教師研習中心</p> <p>宣傳主題：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 令宣導。</p> <p>參加對象：本府所屬學校教學組長 及註冊組長。</p> <p>參加人數：53 人</p>	
<p>9. 嘉 義 市</p>	<p>本府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 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期末會議，教育 處業務推動宣導資料第八項，再次 重申請各校配合辦理「不適任教師 處理」案件知相關注意事項。</p> <p>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p> <p>辦理日期及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 上午 8 時 40 分</p> <p>辦理地點：本市文雅國民小學</p> <p>參加對象：本府各單位同仁、本府 教育處相關人員、各公私立國中小 校長及候用校長、主任。</p> <p>參加人數：63 人</p>	<p>--</p>

10.屏東縣	<p>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p> <p>宣傳主題：(1)學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進用新進教師查詢不適任教師須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及教育處網站「不適任教師專區」查詢。(2)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已擴充建置完竣，已函文各校辦理，若有承辦人員異動亦請確實辦理移交手續。</p> <p>時間、地點：103年8月26日於佛光山佛陀紀念館。</p> <p>參加對象：縣屬高國中、小學校長及教育處相關人員。</p> <p>參加人數：230人</p>	<p>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p> <p>講習主題：(1)高國中、小學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2)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機制實務操作。(3)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相關法規。(4)案例與討論。</p> <p>講師：屏東縣凌雲國小高珠鈴校長。</p> <p>時間、地點：103年12月10日(三)於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屏東市鶴聲國小)。</p> <p>參加對象：高國中、小學教師人事人員等。</p> <p>參加人數：220人。</p>
11.高雄市	<p>一、本局103年因應教師法第14條修正，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並於103年分區辦理7場次作業要點宣導說明會，以適時宣導修正後本市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之期程規定與處理樣態，參加人次總計1,160人(如附件1)。</p> <p>二、另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適時於各項會議中及學校網站或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宣導不適任教師相關法令規定，103年度總計辦理500場次，總宣導人次達28,501人(如附件2)。</p>	<p>本市於103年辦理不適任教師相關講習，共計7場，參加人數共295人，各場講習情形如附件3。</p>
12.南投縣	<p>本府於103年2月19日、8月28日全縣國中小學校長會議中，加強宣導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之</p>	<p>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p> <p>講習主題：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研習</p>

	<p>法律與程序。</p> <p>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校長</p> <p>參加人數：約 175 名</p>	<p>講師:愛蘭國小謝孟勳校長(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p> <p>時間:103 年 8 月 26 日</p> <p>地點:南投縣草屯國小</p> <p>參加對象:國中小教務(導)任、組長</p> <p>參加人數:172 名</p> <p>辦理成效：本研習聘請法律專長講師，透過對相關案例處理流程、法律與實務進行研析，強化各校行政人員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法律知能及執行能力，俾使各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問題更為周全與合法。</p>
13.新北市	<p>一、國中小候用主任儲訓課程： 宣傳主題：校園法律實務、教師權益與申訴案例分享及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地點：本市大觀國中 參加對象：國中小候用主任 參加人數：134 人</p> <p>二、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宣傳主題：宣導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時間：103 年 8 月 14 日及 15 日 地點：本市私立康橋高級中學 參加對象：現職校長及候用校長 參加人數：142 人</p> <p>三、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務（導）主任工作研討會議： 宣傳主題：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相關法規與實務案例 時間：103 年 9 月 18 日</p>	<p>一、國民小學新進教師暨代理代課教師職前講習： 講習主題：教師的權利及校園法律實務 講師：本局李宗翰專員 時間：103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18 日及 19 日 地點：本市昌平國小、江翠國小、集美國小 參加對象：新進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參加人數：860 人</p> <p>二、國中新進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職前講習： 講習主題：教師權利與義務及校園法律實務 講師：本局李宗翰專員 時間：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 地點：本市三和國中 參加對象：新進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p>

	<p>地點：本市集美國小 參加對象：教務(導)主任 參加人數：200 人</p> <p>四、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會議： 宣傳主題：宣導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時間：103 年 10 月 16 日 地點：本市丹鳳高中 參加對象：教務主任(含實習主任) 參加人數：149 人</p>	<p>參加人數：395 人</p> <p>三、高中新進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職前講習： 講習主題：校園法律實務、高中職學校教育人事法規簡介 講師：本局李宗翰專員、新店高中溫相賢主任 時間：103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 地點：本市新店高中 參加對象：新進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參加人數：200 人</p>
14.新竹縣	<p>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行政主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研習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宣傳主題: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不適任教師樣態處理程序宣導 時間:103 年 11 月 27 日 地點: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第一研習室 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輔導主任或承辦性平教育處室主任 參加人數:120 人</p>	<p>新竹縣 103 學年度全縣國民中小學教務主任會議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講習主題: 一. 精進計畫 二. 12 年國教 三. 學習成就評量 四. 友善校園-不適任教師樣態.處理流程 講師:學管科科長沈靜濤 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 地點:本縣體育場大型會議室 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教務主任 參加人數:120 人</p>
15.彰化縣	<p>本縣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3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發展會議宣導如下：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宣傳主題：校務發展會議-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及查詢宣導 時間：103 年 1 月 24 日、103 年 8</p>	<p>本縣辦理「103 年度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講習主題：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之重要性、相關法規、處理機制與輔導流程之運作及實務案例分享。 講師：新北市丹鳳國小黃金宏主</p>

	<p>月 21 日</p> <p>地點：統一渡假村鹿港文創會館</p> <p>參加對象：本縣中小學校長</p> <p>參加人數：215 人</p>	<p>任。</p> <p>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p> <p>地點：彰化縣大成國小</p> <p>參加對象：本縣各國中小校長及人事主任。</p> <p>參加人數：上午場 141 人，下午場 201 人。</p> <p>檢附研習相關資料於後。</p>
16.臺東縣	<p>教育處主辦，主題:教師權利與義務-不適任教師法規、講師:學管科林科長政宏，103 年 4 月 17 日 14:00-15:00，假本縣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參與對象為本縣國中小人事業務承辦人，約 112 名。</p>	<p>教育處主辦，主題:教育行政實務與教育法規-不適任教師處理、講師:學管科林科長政宏、103 年 4 月 11 日 9:30-11:00 假教育處辦理，參加對象為國中小校長、主任儲訓班學員，約 20 名。</p>
17.桃園市	<p>一、「103 年度學校人事人員年度座談會」</p> <p>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p> <p>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p> <p>地點：桃園市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p> <p>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專兼任人事人員</p> <p>參加人數：215 人</p> <p>宣導主題：例如(1)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2)不適任教育人員停聘、不續聘、解聘案之生效日為送達當事人起之次日。(3)「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相關事項。</p> <p>其他：完成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p> <p>二、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第</p>	<p>「103 年度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研習」</p> <p>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p> <p>講習主題：疑似不適任教師【申訴評議制度與常見缺失】和【處理程序與申訴評議實務】</p> <p>講師：</p> <p>(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前人事主任劉美雲。(2)桃園市申評會委員鄭仁壽律師。</p> <p>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50 分</p> <p>地點：桃園市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p> <p>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務主任、人事主任</p> <p>參加人數：216 人</p> <p>其他：完成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p>

	<p>2項規定，本局於每年1月10日、3月10日、6月10日、7月10日及9月10日前函報桃園市所屬學校「擬聘任人員向法務部申請查詢比對名冊」至教育部辦理查詢作業。</p> <p>三、依據教育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轉知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教師法」等法規及相關事項，例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適用範圍、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事、103年9月10日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之通報窗口異動。</p>	
18.花蓮縣	<p>103年度辦理宣傳活動場次等相關資訊</p> <p>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宣傳主題：不適任教師處遇相關訊息、時間：103年2月21日、地點：花蓮縣宜昌國小3樓階梯教室、參加對象：全縣國中小學校長（含國立、私立）、參加人數：131人。</p> <p>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宣傳主題：不適任教師處遇相關訊息、時間：103年8月19日（星期二）、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禮堂、參加對象：全縣國中小學校長（含國立、私立）、參加人數：130人。</p>	<p>103年度辦理講習場次等相關資訊</p> <p>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講習主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事宜說明會-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及新進人員查閱相關訊息、時間：103年6月20日、地點：花蓮縣明恥國小階梯教室、參加對象：全縣國中小學人事業務承辦人（含專任、兼任人事人員）、參加人數：131人，講師：林貴榮人事主任。</p>
19.金門縣	<p>一、金門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校(園)長會議</p> <p>主辦單位：教育處</p>	--

	<p>宣傳主題：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時間：103 年 8 月 19 日 地點：金城國中會議室 參加對象：本縣各校校(園)長、督學、各科科長、相關承辦人 參加人數：計 40 人參加</p> <p>二、金門縣 103 年度校長或教評會代表第一次會議 主辦單位：教育處</p> <p>宣傳主題：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時間：103 年 4 月 25 日 地點：國教輔導團 參加對象：本縣各校校(園)長、相關承辦人 參加人數：計 35 人參加</p> <p>三、金門縣 103 年度國中教師甄試相關事宜第一次會議 主辦單位：教育處</p> <p>宣傳主題：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時間：103 年 6 月 5 日 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加對象：本縣各校校(園)長、相關承辦人 參加人數：計 15 人參加</p> <p>四、金門縣 103 年度國小教師甄試相關事宜第一次會議 主辦單位：教育處</p> <p>宣傳主題：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時間：103 年 6 月 6 日 地點：本府大禮堂 參加對象：本縣各校校(園)長、相關承辦人 參加人數：計 25 人參加</p>	
20.嘉義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縣	<p>承辦學校：柳林國小</p> <p>宣傳主題：嘉義縣 103 年度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研習與宣導</p> <p>講師：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常務理事李柏佳校長</p> <p>時間：103.12.24（星期三）</p> <p>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 101 教室</p> <p>參加對象：由各校核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p> <p>參加人數：約 120 人</p>	<p>承辦學校：柳林國小</p> <p>講習主題：嘉義縣 103 年度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研習與宣導</p> <p>講師：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常務理事李柏佳校長</p> <p>時間：103.12.24（星期三）</p> <p>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 101 教室</p> <p>參加對象：由各校核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p> <p>參加人數：約 120 人</p>
21.連江縣	<p>主辦單位:教育局</p> <p>主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服務介紹。</p> <p>時間:103 年 7 月 1 日。</p> <p>參加對象:全縣國中小教師。</p> <p>參加人數:127 人。</p>	<p>一、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性/性別議題的討論及教學演練研習，研習時間 103 年 7 月 1 日，參加人員為全縣國中小教師，參加人數為 127 人。</p> <p>二、廉政教材解說課程研習，研習時間 103 年 7 月 1 日，參加人員為全縣國小教師，參加人數為 87 人。</p> <p>三、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新增功能教育訓練，研習時間 103 年 9 月 13 日，地點為本縣介壽國中小電腦教室，參加人員為各校承辦人員，參加人數為 15 人。</p> <p>四、連江縣友善校園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習，研習時間為 103 年 9 月 13 日，參加對象為校長、教導主任、輔導主任、訓導組長，地點為介壽國中小，參加人數計 56 人。</p>
22.澎湖縣	<p>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p> <p>宣傳主題：不適任教師宣導</p>	--

時間：103 年 10 月 26 日 地點：馬公國小視聽教室 參加對象：國中小初任教師 參加人數：65 人	
--	--

教育部 103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非常項目」扣減積分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人事 1 (扣減 積分)	人事 2					
新竹市	0						
苗栗縣	0						
臺北市	0						
宜蘭縣	0						
臺南市	0						
雲林縣	0						
臺中市	0						
基隆市	0						
嘉義市	0						
屏東縣	0						
高雄市	0						
南投縣	0						
新北市	0						
新竹縣	0						
彰化縣	0						
臺東縣	0						
桃園市	0						
花蓮縣	0						
金門縣	0						
嘉義縣	0						
連江縣	0						
澎湖縣	0						

參、總評與建議

教師不適任情形，向為各界所關注，相關處理機制，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落實執行。如有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請各校確實檢討速予查明，又為避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怠於處理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案件，損及學生受教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善盡督導之責，請學校限期積極處理，以避免延宕情事，並發揮處理機制成效。為使各級公私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更為周妥，掌握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針對所屬學校及縣市政府行政人員，分區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研習，已加強相關行政人員熟悉法規及實務運作，避免因不了解法令而延誤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非常項目：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甄選應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適當之服務措施（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教育部業以 100 年 5 月 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重申「學校或接受委託辦理甄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辦理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之甄選時，請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適當服務措施」。為督導各主管機關接受所屬學校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時，確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的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爰將各地方政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甄選時應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適當之服務措施，列為評定項目。

二、評定標準

評定項目	項目說明	扣減積點	審查說明
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甄選應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適當之服務措施	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	扣減 5 積點。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教育部業以 100 年 5 月 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重申「學校或接受委託辦理甄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辦理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之甄選時，請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適當服務措施」。

評定項目	項目說明	扣減積點	審查說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落實上開規定，採書面審查（應檢附教師聯合甄選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於教師聯合甄選簡章中明定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者，扣減5積點。
	未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確實提供適當之服務措施。	扣減2至5積點。	1.辦理教師聯合甄選，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的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就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提供多元化及符合其需求之服務措施，採書面審查（應檢附應考人服務申請項目及同意提供之服務措施）。未能多方面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協助或未能給予適當協助者，視情節扣減2至5積點。

貳、視導結果

本項目係為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受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時，於甄選簡章中明定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的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切之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除連江縣政府本年度未辦理教師聯合甄選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爰均不扣減積點，詳如下列彙整表。

縣別 項目	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內容是否明顯提供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 試適當服務	應考人提出之服務申 請項目	同意提供之服務措 施
新竹市	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	是	重謄或代劃答

	師聯合甄選簡章		卡 1 位	案卡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無
苗栗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1 位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1.放大試題 1 位 2.一樓或設有電梯試場 1 位 3.配戴助聽器 1 位	1.放大試題 2.一樓或設有電梯試場 3.配戴助聽器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1.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4 位 2.一樓試場 2 位 3.放大試卷 1 位 4.代劃答案卡 3 位 5.輔具 2 位	1.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2.一樓試場 3.放大試卷 4.代劃答案卡 5.輔具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1.試題放大 1 位 2.一樓或設有電梯試場 3 位 3.獨立考場 1 位	1. 試題放大 2.獨立考場 3.電梯旁鄰近廁所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是	無	無
宜蘭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臺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1.一樓或設有電梯試場 5 位 2.桌子加大 1 位 3.放大試題 3 位 4.代騰答案卡 3 位 5.燈臺 1 位 6.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3 位 7.輔具 1 位 8.說明規則 1 位	1.一樓或設有電梯試場 2.桌子加大 3.放大試題 4.代騰答案卡 5.燈臺 6.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7.輔具 8.說明規則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一樓或設有電梯試場 1 位	一樓或設有電梯試場

雲林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徵選簡章	是	無	無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無
臺中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簡章	是	1.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1 位 2.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 3 位 3.一樓或設有電梯試場 1 位 4.自備助聽器 2 位	1.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2.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 3.一樓或設有電梯試場 4.自備助聽器
	103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是	1.自備助聽器 1 位 2.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1 位	1.自備助聽器 2.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基隆市	103 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是	無	無
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屏東縣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是	無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 2 位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	是	1.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4 位 2.放大卷 1 位 3.檯燈 1 位 4.無障礙試場 4 位	1.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2.放大卷 3.檯燈 4.無障礙試場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聯合教師甄選簡章	是	1.無障礙試場 1 位 2.延長 20 分鐘 3 位 3.代為畫卡 2 位 4.自備輔具 1 位 5.延長 10 分鐘 1 位 6.代謄答案卡 1 位	1.無障礙試場 2.延長 20 分鐘 3.代為畫卡 4.自備輔具 5.延長 10 分鐘 6.代謄答案卡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是	1.一樓或設有電梯 試場 1 位 2.延長 10 分鐘 1 位	1.一樓試場 2.自備輔具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1.一樓或設有電梯 試場 3 位 2.延長 20 分鐘 1 位 3.延長 10 分鐘 1 位 4.放大卷 1 位 5.檯燈 1 位 6.斜桌 1 位	1.一樓或設有電梯 試場 2.延長 20 分鐘 3.延長 10 分鐘 4.放大卷 5.檯燈 6.斜桌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1.延長 20 分鐘 4 位 2.提早 10 分鐘入 場 2 位 3.一樓或設有電梯 試場 3 位 4.特殊試場 2 位 5.自備助聽器 3 位 6.放大試題 1 位 7.檯燈 1 位 8.聲音放大放慢 1 位 8.長桌 1 位 9.自備輪椅 1 位	1.延長 20 分鐘 2.提早 10 分鐘 入場 3.一樓或設有電 梯試場 4.特殊試場 5.自備助聽器 6.放大試題 7.檯燈 8.聲音放大放慢 8.長桌 9.自備輪椅
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1.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2 位 2.一樓或設有電梯 試場 3 位 3.放大試卷 1 位 4.輔具 4 位 5.重謄或代劃答案 卡 1 位	1.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2.一樓試場 3.放大試卷 4.自備輔具 5.代劃答案卡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 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是	1.一樓設有電梯試 場 6 位 2.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6 位 3.自備輔具 1 位 4.放大試卷 2 位 5.特殊桌椅 1 位 6.說明規則及特別 提醒 2 位 7.重謄或代劃答案 卡 2 位 8.特殊檯燈 2 位 9.書架、斜桌 1 位 10.代讀試卷 1 位	1.一樓設有電梯 試場 2.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3.自備輔具 4.放大試卷 5.特殊桌椅 6.說明規則及特 別提醒 7.重謄或代劃答 案卡 8.特殊檯燈 9.書架、斜桌 10.代讀試卷
新竹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 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 甄選簡章	是	1.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3 位 2.使用輔具 2 位 3.一樓或設有電梯 試場 1 位 4.代劃答案卡 1 位	1.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2.使用輔具 3.一樓或設有電 梯試場 4.代劃答案卡
彰化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 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 甄選簡章	是	無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 高及中學專任教師甄 選簡章	是	1.一樓或設有電梯 試場 2 位 2.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2 位 3.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 1 位 4.以 A4 空白紙代 替答案卷作答 1 位	1.一樓或設有電 梯試場 2.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3.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 4.以 A4 空白紙 代替答案卷作 答
臺東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 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 甄選簡章	是	1.放大試卷 1 位 2.一樓或設有電梯 試場 1 位	1.放大試卷 2.一樓或設有電 梯試場
桃園市	103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 師甄選簡章	是	1.重謄代抄答案卷 1 位 2.使用輔具 1 位	1.重謄代抄答案 卷 2.使用輔具

			3.特殊考場 1 位 4.一樓或設有電梯考場 1 位 5.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1 位	3.特殊考場 4.一樓或設有電梯考場 5.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1.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 1 位 2.一樓或設有電梯考場 1 位 3.重謄或代抄答案卡 1 位 4.放大試卷 1 位 5.自備檯燈 1 位	1.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 2.一樓或設有電梯考場 3.重謄或代抄答案卡 4.放大試卷 5.自備檯燈
花蓮縣	未辦理教師甄試			
金門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暨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嘉義縣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1.一樓或設有電梯試場 2 位 2.協助劃卡 1 位	1.一樓或設有電梯試場 2.協助劃卡
連江縣	未辦理教師甄試			
澎湖縣	103 學年度國中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無
	103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是	無	無

教育部 103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非常項目」扣減積分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人事 1	人事 2 (扣減積分)
新竹市		0
苗栗縣		0
臺北市		0
宜蘭縣		0
臺南市		0
雲林縣		0
臺中市		0
基隆市		0
嘉義市		0
屏東縣		0
高雄市		0
南投縣		0
新北市		0
新竹縣		0
彰化縣		0
臺東縣		0
桃園市		0
花蓮縣		0
金門縣		0
嘉義縣		0
連江縣		0
澎湖縣		0

參、總評與建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持續關注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之保障，於接受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時，依相關規定於甄選簡章中敘明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特殊情況，在兼顧考試公平的前提下，提供符合其需求之適切協助，維護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試之權利。